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888

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4,999,300 仟元，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 0%。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為五年，自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一。

(五)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公開承銷比例 100%。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以 100%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48 頁。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新臺幣伍佰萬元整。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臺幣 45 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請)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7 頁。

八、本公司係以金融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股新臺幣壹拾元。

十、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低於股票面額，針對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155 頁。

十一、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 228 條之 1 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

十二、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刊　印

一、 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4,270,154	15.38%
盈餘轉增資	23,595,565	14.95%
現金增資	76,129,052	48.23%
轉換公司債及 合併股份轉換	34,840,481	22.07%
庫藏股減資	(989,070)	(0.63%)
合計	157,846,182	100.00%

二、 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方式分送主管機關外，另放置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二)分送方式：依證券交易法第 31 條規定辦理。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及下載檔案。

三、 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地　址 ：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 ： (02)2382-3210

四、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s://www.yuantabank.com.tw/

地址：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66 號 7 樓　　電話 ： (02)2173-6612

六、 股票、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本次採無實體發行，不適用。

七、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 ： http://www.masterlink.com.tw

地　址 ： 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 ： (02)2768-6668

八、 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 ： http://www.taiwanratings.com

地　址 ： 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 ： (02)2175-6820

九、 金融債券或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林旺生、柯志賢　　網 址 ：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 ：(02)2725-9988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 ： 劉宇庭律師　　網 址 ： http://www.dragon-law.com.tw

事務所名稱：縱橫法律事務所　　電 話 ： (02)2395-8811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 之 2 號 2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姓 名 ： 林宜靜　　聯 絡 電 話 ： (02)2389-5858

職　　稱 ： 副總經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 呂雅茹　　聯 絡 電 話 ： (02)2389-5858

職　　稱 ： 資深協理　　電子郵件信箱：ir@skfh.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skfh.com.tw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7,846,182,430 元	公司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電話：(02)2389-5858
設立日期：91.2.19	網址：http://www.skfh.com.tw	

上市日期：91.2.19	上櫃日期：—	公開發行日期：91.2.19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許澎 總經理　吳欣儒	發言人：副總經理林宜靜	代理發言人：資深協理　呂雅茹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35 號地下一樓	電話：(02) 2768-6668 網址：http://www.masterlink.com.tw
股票承銷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5 樓	電話：(02) 2382-3210 網址：http://securities.sinopac.com
代收債款銀行：永豐銀行城中分行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 樓	電話：(02) 2311-3940 網址：https://bank.sinopac.com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 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複核律師：縱橫法律事務所　劉宇庭律師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紹興南街 15 之 2 號 2 樓	電話：(02) 2395-8811 網址：http://www.dragon-law.com.tw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 167 號 2 樓	電話：(02) 2175-6820 網址：http://www.taiwanratings.com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111 年 5 月 30 日　評等標的：新光金控　評等結果：twA+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　任期：3 年	董事選任日期：109 年 6 月 19 日　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率：6.64%(112 年 4 月 1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6.64% (112 年 4 月 11 日)	持股前二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比率：24.75%(112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註)	姓名	持股比例(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澎	0.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3.78%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邱德成	0.01%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3.52%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3.53% *3.0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3.01%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3.53% *3.0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3%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0.01%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17%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0.01%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14%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0.01%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12%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0.00%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0.01%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9%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0.06%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82%
董事	蘇啟明	0.01%	新光人壽保險（股）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	0.80%
董事	潘柏錚	0.01%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0.74%
獨立董事	許永明	0.00%	王田毛紡股份有限公司	0.73%
獨立董事	吳啟銘	0.00%	新光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72%
獨立董事	林美花	0.00%	新制勞工退休基金	0.66%
			聯誠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66%
			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54%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託管政府退休金投資專戶	0.54%
			明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54%
			大通託管先進信託股票指數ＩＩ投資專戶	0.52%

主要營業項目：投資金融相關事業暨其管理		參閱本文之頁次	63
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況之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7
營業概況	111 年度	110 年度	參閱本文之頁次
資產總額(仟元)	4,850,699,248	4,685,262,887	第 162 至 165 頁
負債總額(仟元)	4,638,569,546	4,421,880,510	
淨收益(仟元)	100,907,716	216,512,146	
稅前純益(仟元)	4,705,240	18,441,707	
每股盈餘(元)	0.10	1.67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第 148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2 年 5 月 4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無			

註：係佔流通在外普通股及特別股比率，*為特別股股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子公司摘要表

項目 \ 公司名稱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6號1、3、4、5、19、20、21樓、32號3、4、5、19、20、21樓及32號3樓之1、32號4樓之1、32號5樓之1、32號9樓之1、36號9樓之1、36號14樓之1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9樓、11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樓
電話		(02)2389-5858	(02)8758-7288	(02)2507-1123	(02)2389-5858	(02)2389-5858	(02)2325-5818
主要產品		人身保險業務	銀行業務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創業投資	財產保險代理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市場結構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內銷100%
金融控股公司之持股比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收益及獲利狀況：							
110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361,388,180	18,529,081	346,305	81,215	417,591	10,597,683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166.91(註)	8.56	0.16	0.04	0.19	4.89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7,159,800	7,449,086	79,897	58,387	86,539	4,370,9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1.86	1.37	1.53	0.36	69.22	2.44
111年度	合併營業收入/淨收益(仟元)	290,364,216	18,936,950	324,456	112,692	448,894	5,168,486
	占金融控股公司收益比重(%)	287.75(註)	6.32	0.32	0.11	0.44	5.12
	合併稅前純益(仟元)	(4,139,359)	8,292,830	56,451	74,181	97,678	469,055
	基本每股盈餘(元)	(0.68)	1.41	1.08	0.47	78.14	0.23

註：因子公司新光人壽財務報告採用之財報編製基礎採收入成本總額表達，本公司採淨收益列示，導致人壽公司占金控收益之比重高於100%。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二、風險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16
四、資本及股份..... 46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56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59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62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2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2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62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2
貳、營運概況..... 63
一、公司之經營..... 6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124
三、轉投資事業..... 132
四、重要契約..... 136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138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應記載事項..... 13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148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59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159
肆、財務概況..... 1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62
二、財務報告..... 171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171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173
伍、特別記載事項..... 176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76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176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76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176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176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176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176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76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190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190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90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91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191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191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1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191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92
陸、重要決議..... 233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33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233

附件

附件一：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附件三：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件四：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件五：11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附件六：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報告
附件七：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附件八：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附件九：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附件十：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附件十一：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十二：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控」)

(1)事業類別：金融控股業

(2)設立登記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3)開業日期：民國 91 年 2 月 19 日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

A.事業類別：保險業

B.設立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27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52 年 7 月 30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

A.事業類別：商業銀行業

B.設立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6 年 1 月 1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3)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

A.事業類別：投資信託業

B.設立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1 年 9 月 19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4)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

A.事業類別：財產保險代理人

B.設立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89 年 1 月 11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5)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

A.事業類別：創業投資業

B.設立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100 年 4 月 20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6)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

A.事業類別：綜合證券業

B.設立日期：民國 78 年 3 月 23 日

C.開業日期：民國 78 年 5 月 29 日

D.新光金控持股比例：100%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1.金融控股公司

新光金控

電話：(02) 2389-5858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2.金融控股主要子公司

(1)新光人壽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43 樓
2	基隆市分公司	(02)2428-5650	基隆市仁愛區和明里仁一路 259 號 5-11 樓
3	新北市分公司	(02)2956-7747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6-17 樓
4	宜蘭縣分公司	(03)935-6647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南路 245 號 1-7 樓
5	桃園市分公司	(03)338-4047	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5 樓、6 樓-3、6 樓-4、8 樓、9 樓-1、10 樓-1、10 樓-3、10 樓-4、14 樓-1
6	新竹縣分公司	(03)492-7783	新竹縣竹北市中正東路 48 號 1 樓
7	新竹市分公司	(03)534-9111	新竹市復中里中央路 189 號 1-7 樓
8	苗栗縣分公司	(037)775-311	苗栗縣苗栗市青苗里 12 鄰中正路 567 號
9	豐原分公司	(04)2569-0001	台中市豐原區西勢里中山路 415 號
10	台中市分公司	(04)3501-3036	台中市文心路二段 645 號、645 號 3 樓-1、3 樓-2、4 樓-1、4 樓-2、5 樓-1、5 樓-2、6 樓-1、6 樓-2、7 樓-1、7 樓-2、8 樓-1、8 樓-2、9 樓-1、9 樓-2、10 樓-1、10 樓-2、11 樓
11	南投縣分公司	(049)231-9292	南投縣草屯鎮炎峰里中正路 610 號 3-7 樓
12	彰化縣分公司	(04)725-1121	彰化縣彰化市阿夷里建國北路 170 號 2 樓
13	雲林縣分公司	(05)532-653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7 樓
14	嘉義縣分公司	(05)265-8631	嘉義縣大林鎮平林里中正路 673 號
15	嘉義市分公司	(05)234-5925	嘉義市中興路 465 號 4-8 樓
16	新營分公司	(06)633-3485	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8 樓
17	台南市分公司	(06)228-2885	台南市中西區民生路二段 307 號 8 樓-1、8 樓-2
18	鳳山分公司	(07)776-7769	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5 樓
19	高雄市分公司	(07)238-2681	高雄市新興區中東里七賢一路 251 號 1 樓
20	屏東縣分公司	(08)733-6760	屏東縣屏東市慶春里自由路 188 號 5-10 樓
21	花蓮縣分公司	(038)321-962	花蓮縣花蓮市國聯里國聯一路 37 號 1 樓
22	台東縣分公司	(089)342-075	台東縣台東市自強里更生路 337 號 1-7 樓
23	澎湖縣分公司	(06)927-0472	澎湖縣馬公市西文里中華路 244 號
24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南京東路五段 125 號

(2)新光銀行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行	(02)87587288	(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2 號 3、4、5、19、20、21 樓、4 樓之 1、5 樓之 1、9 樓之 1 及 36 號 1、3、4、5、19、20、21 樓、9 樓之 1、14 樓之 1
2	營業部	(02)87808667	(11073)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6 號
3	士林分行	(02)28338789	(11159)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510 號
4	天母簡易型分行	(02)28762126	(11156)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7 段 41-1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5	承德分行	(02)28812628	(11681)台北市士林區承德路四段 192 之 1 號
6	大同分行	(02)25974951	(10369)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3 段 269 號
7	建成分行	(02)25567227	(10350)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 1 段 73 號
8	忠孝分行	(02)27410101	(10696)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60 號
9	大安分行	(02)27551639	(10667)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2 段 177 號
10	古亭分行	(02)23432330	(10643)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2 段 41 號
11	新生南路分行	(02)87719099	(10652)台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 1 段 101 號
12	敦南分行	(02)27513989	(10689)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23 號
13	五常分行	(02)25059161	(10474)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76 號
14	城北分行	(02)25652711	(10459)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62 號
15	林森北路分行	(02)25861991	(10453)台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 554 號
16	大直分行	(02)85091819	(10462)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00 號
17	長安分行	(02)25067366	(10491)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 2 段 100 號
18	南東分行	(02)25167698	(10411)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0 號
19	中正分行	(02)23560506	(10057)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27 號
20	城內分行	(02)23814518	(10045)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15 號
21	館前簡易型分行	(02)23751288	(10041)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50 號
22	新金湖分行	(02)26306208	(11494)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五段 462 號
23	內湖分行	(02)27976768	(11493)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360 巷 17 號
24	興隆簡易型分行	(02)89311099	(11680)台北市文山區景隆街 133 號
25	北投復興崗分行	(02)28982399	(11258)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422 號
26	東台北分行	(02)27685966	(10560)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1 巷 29 號
27	復興分行	(02)27150825	(10544)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311 號
28	慶城分行	(02)27199811	(10547)台北市松山區慶城街 1-1 號
29	世貿分行	(02)23451888	(11049)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30	松山分行	(02)23466636	(11077)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510 號
31	南港分行	(02)27821787	(11573)台北市南港區重陽路 218 號
32	龍山分行	(02)23023531	(10852)台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207 號
33	西園分行	(02)23061271	(10860)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 2 段 37、39 號
34	西門分行	(02)23145791	(10842)台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 73 號
35	東三重分行	(02)29737788	(24142)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1 段 102 號
36	北三重分行	(02)29875522	(24155)新北市三重區溪尾街 115 號
37	三峽分行	(02)86717616	(23741)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 45 號
38	土城分行	(02)22705050	(23643)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 3 段 122 號
39	連城路分行	(02)22477330	(23553)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166 號
40	中和分行	(02)82213878	(23546)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 35-1 號
41	永和分行	(02)32335656	(23455)新北市永和區竹林路 70 號
42	汐止分行	02-26959659	(22158)新北市汐止區中興路 146、148 號
43	林口分行	(02)26068999	(24448)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三路一段 65、67 號
44	新埔分行	(02)22521919	(22049)新北市板橋區雨農路 21 號
45	新板分行	(02)29617997	(22063)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41 號
46	江子翠分行	(02)82586288	(22044)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428 號
47	新店分行	(02)89117180	(23148)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311、313 號
48	丹鳳分行	(02)29083636	(24257)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5 號
49	新莊分行	(02)29965995	(24242)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252 號
50	樹林分行	(02)86848777	(23860)新北市樹林區中華路 116 之 1 號
51	蘆洲分行	(02)82813182	(24744)新北市蘆洲區復興路 101 號
52	基隆分行	(02)24213998	(20051)基隆市仁愛區仁一路 259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53	八德分行	(03)3658085	(33447)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 2 段 1032 號
54	中壢分行	(03)4270123	(32044)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 201 號
55	青埔分行	(03)2876111	(32056)桃園市中壢區領航南路三段 85、87、89 號
56	桃園分行	(03)3316996	(33066)桃園市桃園區復興路 207 號
57	桃北分行	(03)3465660	(33045)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0 號
58	新竹分行	(03)5215171	(30046)新竹市北區中山路 84 號
59	竹科分行	(03)5678989	(30074)新竹市東區光復路 1 段 333 號
60	竹北分行	(03)5552058	(30252)新竹縣竹北市中華路 372 號
61	六家分行	(03)6586111	(30272)新竹縣竹北市文興路一段 388 號
62	竹南分行	(037)466948	(35045)苗栗縣竹南鎮環市路三段 159 號
63	中華分行	(04)22203176	(400003)台中市中區中華路一段 126 號
64	向上分行	(04)23056881	(40358)台中市西區向上路一段 116 號
65	南台中分行	(04)22612516	(40252)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 160-1 號
66	台中分行	(04)22284113	(40461)台中市東區台中路 101 號
67	十甲分行	(04)22120606	(40147)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36 號
68	松竹分行	(04)22453456	(40669)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 2 段 162 號
69	水湳分行	(04)22910388	(40676)台中市北屯區中清路二段 238 號
70	北屯分行	(04)22333626	(40654)台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 974 號
71	中港分行	(04)23588211	(40755)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769 號
72	西屯分行	(04)27019551	(40757)台中市西屯區光明路 63 號
73	永安分行	(04)24616115	(40763)台中市西屯區西屯路三段 159-75 號
74	大墩分行	(04)23296236	(40861)台中市南屯區公益路 2 段 5 號
75	南屯分行	(04)23832121	(40878)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501 號
76	大甲分行	(04)26760020	(43747)台中市大甲區忠孝街 36 號
77	大里分行	(04)24835123	(41284)台中市大里區德芳南路 269 號
78	大雅分行	(04)25650901	(42878)台中市大雅區中清路三段 1187 號
79	沙鹿分行	(04)26625008	(43350)台中市沙鹿區日新街 26 號
80	豐原分行	(04)25251201	(42041)台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193 號
81	彰化分行	(04)7235997	(50043)彰化市三民路 107 號
82	員林分行	(04)8377007	(51049)彰化縣員林市中山路 2 段 346 號
83	草屯分行	(049)2328296	(54263)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46 號
84	嘉義分行	(05)2247755	(60041)嘉義市中山路 248 號
85	北嘉義分行	(05)2330367	(60089)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465 號
86	斗六分行	(05)5375586	(6404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225 號
87	台南分行	(06)2219511	(70054)台南市民生路二段 307 號
88	東台南分行	(06)2347777	(70155)台南市中華東路一段 12 號
89	永康分行	(06)2432877	(71045)台南市永康區中正南路 659 號
90	新營分行	(06)6378266	(73065)台南市新營區中山路 138 號
91	北高雄分行	(07)3478511	(80792)高雄市三民區民族一路 523 號
92	小港分行	(07)8025588	(81256)高雄市小港區漢民路 292 號
93	左營華夏路分行	(07)3487077	(81368)高雄市左營區華夏路 692 號
94	岡山分行	(07)6212551	(82041)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95	高雄分行	(07)2158811	(80247)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二路 105 號
96	七賢分行	(07)2361678	(80053)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49 號
97	路竹分行	(07)6975395	(82151)高雄市路竹區中山路 1185 號
98	鳳山分行	(07)7805966	(83048)高雄市鳳山區建國路三段 242 號
99	彌陀簡易型分行	(07)6178407	(82743)高雄市彌陀區中正路 242 號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00	屏東分行	(08)7339911	(90074)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101	東園分行	(08)7228306	(90051)屏東縣屏東市廣東路 63 號
102	九如分行	(08)7390985	(90442)屏東縣九如鄉九如路二段 100、102 號
103	萬丹分行	(08)7772010	(91341)屏東縣萬丹鄉萬全村萬丹路一段 256 號
104	宜蘭分行	(03)9358178	(26043)宜蘭縣宜蘭市光復路 48 號
105	花蓮分行	(03)8310802	(97041)花蓮縣花蓮市中正路 588 號
106	香港分行	(852)35574666	香港九龍廣東道 25 號港威大廈二座 15 樓 1502-07 室

(3)新光投信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507-1123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9、11 樓
2	台中分公司	(04)2327-3166	台中市臺灣大道二段 285 號 21 樓
3	高雄分公司	(07)238-1188	高雄市七賢一路 249 號 5 樓

(4)新光金保代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1 樓

(5)新光金創投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89-5858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6 號 38 樓

(6)元富證券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1	總公司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22 樓
2	經紀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1 樓
3	承銷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6 樓
4	債券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9 樓
5	自營部、新金融商品部、期貨自營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9 號 18 樓
6	財富管理部	(02)2325-581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7 號 12 樓
7	營業部	(02)2731-3888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209 號 1、2、3 樓
8	基隆分公司	(02)2428-8899	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 60 號 4、5 樓
9	城中分公司	(02)2556-3636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一段 17 號地下 1 樓
10	信義分公司	(02)2358-7778	台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01 號 2 樓
11	敦南分公司	(02)8772-3988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 212 號 3 樓、3 樓之 1
12	松德分公司	(02)2720-2828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 16 號地下 1 樓
13	古亭分公司	(02)8369-5288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28 號 2 樓
14	吉利分公司	(02)2822-9090	台北市北投區承德路七段 348 號 1 樓、地下 1 樓
15	西松分公司	(02)2756-2288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3 樓
16	城東分公司	(02)2509-992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167 號 4 樓、4 樓之 1
17	世貿分公司	(02)8780-1800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8 號 2 樓
18	新店分公司	(02)2917-7888	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 134 號地下 1 樓
19	三重分公司	(02)2988-556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二段 21 號 3 樓
20	新莊分公司	(02)2996-229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 368 號 1、2 樓

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21	永和分公司	(02)2949-1888	新北市永和區民有街 1 號 2 樓
22	板橋分公司	(02)8953-6888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41 號 5 樓
23	宜蘭分公司	(03)936-9688	宜蘭縣宜蘭市舊城北路 23 號
24	花蓮分公司	(038)360-988	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 167 號
25	中壢分公司	(03)426-3888	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 226 號 3 樓
26	桃園分公司	(03)336-6000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二段 1 號 2 樓
27	新竹分公司	(03)525-8282	新竹市東區信義街 68 號 7 樓
28	台中分公司	(04)2375-9979	台中市西區五權西路一段 237 號 2 樓
29	烏日分公司	(04)2336-2288	台中市烏日區三民街 179 號 4 樓
30	中原分公司	(04)2532-6677	台中市潭子區中山路二段 281 號 3 樓
31	中港分公司	(04)2622-2299	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196 號 5 樓
32	大裕分公司	(04)2286-2688	台中市南區台中路 504 號
33	文心分公司	(04)2252-1010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 645 號 2 樓
34	彰化分公司	(04)728-3456	彰化縣彰化市彰美路一段 186 號 6 樓
35	草屯分公司	(049)235-5888	南投縣草屯鎮和興街 92 號
36	埔里分公司	(049)290-0999	南投縣埔里鎮南昌街 231 號 2 樓
37	虎尾分公司	(05)636-0389	雲林縣虎尾鎮中正路 15 號 3、4 樓
38	嘉義分公司	(05)225-7789	嘉義市東區垂楊路 316 號 3、4 樓
39	台南分公司	(06)221-9089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47 號 3~5 樓
40	安南分公司	(06)245-3088	台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二段 300 號 8 樓
41	成功分公司	(06)223-2323	台南市中西區成功路 457 號 3、4 樓
42	佳里分公司	(06)723-2323	台南市佳里區和平街 83 號 4、5 樓
43	高雄分公司	(07)312-2822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二路 548 號 2、3 樓
44	林園分公司	(07)643-3779	高雄市林園區沿海路三段 2 號 2、5 樓
45	緯城分公司	(07)313-1123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391 號 8、11 樓
46	大昌分公司	(07)385-1168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502 號地下 1 樓
47	同大分公司	(07)622-5788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路 339 號 3、4 樓
48	新興分公司	(07)238-5678	高雄市新興區七賢一路 251 號 2 樓
49	潮州分公司	(08)788-4930	屏東縣潮州鎮新生路 8 號 1、2 樓
50	屏東分公司	(08)733-9522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123 號 2 樓

(三)公司沿革

新光金控成立於民國 91 年，由台灣第二大保險公司－新光人壽與力世證券(後更名為新壽證券)以股份轉換方式合組設立。為擴大金融版圖，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於 92 年成立新壽保經拓展產險業務，93 年成立新昕投信以發展資產管理事業。此外，新光金控持續於市場尋找合適且互補的併購對象，於 93 年及 94 年分別併入聯信銀行及誠泰銀行，並於半年內順利整併為新光銀行。95 年併入新光投信，於三個月內完成新光投信與新昕投信整併，成功擴大管理資產的規模及市占率。另為擴大證券版圖，自 95 年開始於市場取得元富證券股權，並考量資源配置的效率性，於 98 年決定以新壽證券營業讓與元富證券的方式整併證券業務，以提高資金運用及資源整合效益。100 年計畫性地擴大金控版圖成立創投公司，並透過創投公司經第三地區轉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藉以拓展海外市場、增進公司獲利能力。102 年集團內部組織調整，新光銀財產保代併入金控並更名為新光金保代。107 年 10 月以發行新股，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納為新光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金融版圖完整，旗下子公司提供壽險、銀行、證券、基金及保險代理等商品及服務，透過新光人壽遍佈全國的 352 個分支機構、新光銀行國內 104 家分行、元富證券國內 44 家分公司，直接服務新光集團 600 多萬客戶。

在國外佈局方面，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未來將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元富亦在中國天津設有創投/創投管顧據點，結合台灣元富創投發展經驗及多年來深耕大陸之政商人脈，尋求優質投資標的，拓展公司獲利來源。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於新光租賃，總部設於蘇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

新光集團長期耕耘市場五十餘年，不斷累積經驗及信譽，已獲得民眾普遍的肯定。未來也將持續秉持誠摯的心，提供客戶最好的服務，成為客戶心中卓越的金融服務機構。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外在環境風險因素

(1)國內外政府重要政策及法律暨財務會計準則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展望 112 年美國升息可望觸頂，通膨預期受控，但仍難回到疫情前 2%以下的水準，因此利率水準將維持在高點一段時間，並須留意基本面使企業獲利面臨下修風險；另外，歐美央行陸續展開縮表，市場流動性也將受限，第一季經濟成長恐乍現衰退；同時，中國解封後面臨疫情爆發，再次衝擊內需消費與生產製造，皆使金融市場不容樂觀。此外，烏俄戰爭爆發後，地緣政治衝突浮上檯面並更具威脅性，加上中美兩強對抗依舊，以及氣候變遷造成的自然環境變化，在在形成總體環境變因。而台灣金融業所面臨的環境變化及競爭，包括數位與綠色轉型，IFRS17 與 ICS 的接軌作業，以及開放銀行、資料共享、氣候風險財務指標、消費者權益等，仍須持續關注並因應。

新光金控已執行多項專案計畫以準備循序接軌國際標準，並將持續完善公司治理架構，除了強化在法遵成效、內控內稽成效與資訊安全的管理外，亦重視公平待客原則的推動，透過政策的擬定與執行，將公平待客精神內化成共同的理念，並據此行動才能真正落實，而此舉有助於增進客戶信任、提升品牌信賴，更有益於企業的健全經營。新光金控自行遵循聯合國「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 PRI）」、「永續保險原則（Principles for Sustainable Insurance, PSI）」、「責任銀行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Banking, PRB），推動責任投資、責任融資與授信、ESG 商品。針對全球日益重視的氣候議題，新光金控積極採取行動，於 111 年盤查投融資組合碳排放量並通過驗證，發布中英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報告，並於國際碳揭露專案（Carbon Disclosure Project, CDP）

氣候問卷評比獲得 A-領導等級，氣候治理表現優於全球 79%參與評比之企業。為落實數位永續雙軌轉型，新光金控舉辦「新光 Earth day」串聯集團金融產品服務與資料共享，推動無紙化、無接觸金融，與客戶攜手淨零排碳，減少碳排達 190 噸，並與生態圈夥伴共建「科技共創平台」導入創新科技協作資源，如集團監理科技技術、圖形驗證訓練中心、機器人助理、機器人建模等，發揮研發綜效優勢。

而金管會爲縮小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間之版本差異，提升企業財務報告品質及透明度，已全面採用 102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並自 106 年起採逐號公報認可制。IFRS 9「金融工具」已於 107 年 1 月 1 日全面施行，取代原先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FRS17「保險合約」預計將於幾年後實施，其具體實施時程將待金管會公布，該準則引導壽險業販售商品具合約服務利益(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 簡稱 CSM)且一定額度保障比率，為因應接軌 IFRS17，本集團之商品策略調整以價值型商品為導向，以堆疊 CSM 為目標，短期影響新契約量，不利降低負債成本，但有利集團永續經營。在 IFRS17「保險合約」生效前，本公司依循金管會規定選擇採用覆蓋法做為緩衝，以減緩 IFRS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17 所產生之影響。

(2)國內外經濟金融及經營環境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11 年市場環境變動劇烈，由於烏俄戰爭、全球升息及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等，使金融產業獲利深受影響，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走向，適時調整部位因應金融市場波動。

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變化，本公司在資金運用方面，依據集團資本配置政策，並考量公司發展策略、資本適足性、負債比例及股利政策等，採用動態管理方式。另透過資本規劃與子公司業務發展需求，將資本配置至子公司，以強化各子公司資本運用效率；子公司在投資業務方面將採取更為穩健的資產負債配置原則，配合嚴謹的風險控管，提高獲利能力，使本公司能在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下持續成長。此外，面對數位浪潮引發的破壞式創新以及金融消費模式的變革，本集團於 110 年成立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並持續推動全員轉型，包含舉辦 SPARK Hero 數位科技人才永續培育計劃，同時為儲備數位科技人才與各大院校舉辦數位講座及推動數位科技實習生計畫，也首度舉辦「新光 Digital Day-科技賦能，掌握未來致勝關鍵」年會，分享轉型進程與成果，為新光轉型開啟新篇章。

(3)國內外市場競爭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面對國內市場之競爭，本公司將以壽險、銀行與證券三核心事業經營，提供全方位且完整金融商品與服務，以發揮金控綜效；同時擴大客戶基礎並提高滲透率及貢獻度，積極拓展市場佔有率；並強化內部資源與通路運用、跨子公司業務合作與相互補助功能，充分整合集團資源以提升營運效益。面對數位金融創新時代，本公司除透過子公司新光人壽、新光銀行轉投資將來銀行，並由專責的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負責規劃並執行「數位扎根，驅動轉型」的策

略目標。

國外方面，因應國內金融環境趨於飽和，本公司積極邁向國際化；為強化海外佈局，本公司亦以耕耘華人市場為優先，逐步轉型為國際性金融機構， 如：新光銀行在香港設有分行據點，以香港為基礎服務海外台商客戶，持續推動企業金融、金融市場及財富管理業務發展，另積極於越南申請設置分行；元富證券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設立元富證券(香港)子公司，透過延伸台灣資源及耕耘當地客戶，從事經紀、自營及資產管理業務，掌握客戶在兩岸三地投資理財需求。新光金創投透過第三地百分之百轉投資新光租賃，總部設於中國蘇州，並在東莞設有營業據點，期以租賃公司營運經驗，做為未來新光銀行進入中國市場設立分、子行之發展基礎。另外，新光結合集團力量共同開拓東協市場，其中銀行及壽險在越南與緬甸均設立代表處，從事資訊蒐集、在地關係經營與雙邊經貿合作，秉持服務全球台商，放眼國際之經營策略，並朝成為華人地區最佳全方位金融服務機構的願景邁進。

(4)不動產市場景氣變化對抵押擔保品價值及授信資產品質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不動產市場景氣之變化，主要受總體經濟、產業環境及不動產政策之影響，而抵押擔保品價值除因景氣變動外，所在區域及市場供需狀況亦為影響其價格之重要因素。

本公司主要採行不動產估價及授信決策分離程序，銀行及人壽子公司設有專職鑑價單位、人壽子公司企金委由獨立機構以負責不動產估價作業，有效處理授信額度偏高疑慮。各子公司不動產相關部門透過不動產相關資訊蒐集及市場分析，以有效掌握不動產景氣變化，並整合不動產產業分析資源，透過決策過程設定不動產投資及授信相關政策，以降低不動產價格波動及承作區域過度集中之風險。

(5)國內外法令差異對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之影響：無。

(6)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面對時代潮流，金融科技是未來金融業決勝的重要關鍵，金融業唯有持續創新，才能面對全球快速多變的環境。為因應金融科技快速發展，新光金控持續以正面積極態度關注金融科技之發展，整合金控及旗下子公司資源投入在關鍵科技應用的研究，協助業務單位以創新金融服務，促進業務量能增長，提升客戶體驗及滿意度。具體行動方案如：透過流程自動化及優化，提升作業效率及強化業務競爭力；透過發展大數據和人工智慧，提升金融服務效率及投資報酬；透過巨量資料分析，了解客戶脈絡、洞察客戶行為，精準掌握客戶金融服務與需求；並透過掌握趨勢變化、銷售管道創新、場景創新、商業模式創新，讓客戶體驗更便利之金融服務。

2.營運風險因素

(1)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A.組織架構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設置嚴謹風險管理組織架構。本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均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各子公司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風險管理相關業務。本公司亦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總經理、金控風險控管主管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各子公司總經理擔任委員，並邀請稽核單位主管列席，以有效管理集團各項風險。

B.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之業務範圍涵蓋壽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領域，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集中度以及風險資本適足性等。針對上述諸類風險，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依循管理架構分別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各項風險管理辦法機制及相關作業準則，並積極建置各項量化模型及資訊系統以協助進階管理，如金控市場風險管理系統、金控大額曝險管理系統、金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系統、銀行子公司之信用卡行為及催收評分模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中台風控監控暨管理系統及自動化徵授信系統等，以 KRI 管理作業風險。

(2)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

A.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之衡量與控管各風險之方法及曝險量化資訊說明如下：

(A)在信用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債務人可能不履行契約義務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授信業務單位訂有嚴謹之授信政策及徵授信流程，針對擔保品、逾期放款、資產評估與準備提列等訂定相關管理規範。各子公司視業務需求，建置內部信用風險評估模型，落實信用風險管理及風險定價，如人壽子公司之預期信用違約損失模型、銀行子公司之消金信貸、房貸、中小企業貸款等之信用評分卡系統等，各業務單位訂定交易對手限額，以有效分散信用風險。

(B)在市場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或管理因價格波動所導致損失之風險。本公司所屬子公司訂有審慎之投資決策流程，並據以進行投資程序。各子公司視交易性質(交易部位或避險部位)或業務別(如自營、承銷、衍生性商品交易)訂定授權部位限額、集中度部位限額、停損限額、風險值限額及例外管理處理程序等並落實執行控管；各子公司亦定期進行市價評估、敏感度分析、壓力測試等，以落實市場風險管理。

(C)在流動性風險方面，主旨為確保取得資金以償付到期負債及充分支應資產成長之能力。對於資金流動性風險，各子公司依法令規定及內部規範，提列流動準備或易變現性資產，並透過流動性缺口分析、現金流量分析等量化工具，在兼顧流動性、安全性及收益性之原則下，有效管理資金部位，並依業務性質訂定流動性部位限額及設立警示點，隨時監控不利於流動性之因素變化，以降低流動性風險。對於市場流動性風險，對投資某些金融

資產訂定有流動性部位限額控管，本公司與各子公司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以因應重大及突發事件可能引發之流動性問題。

(D)在作業風險方面，主旨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舞弊貪污、管理疏失，或外部重大事件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依業務性質建立前、中及後臺獨立之作業流程，並透過嚴格之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有效管理作業風險，同時，依業務特性，子公司階段性建置完成關鍵風險指標（Key Risk Indicator，KRI），並設定量化之作業風險限額，以有效辨識、評估、監測及控制可能面臨之作業風險。

(E)在集中度風險(大額曝險)方面，本公司在總額控管方面，進行整合性管理，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以及本公司「大額曝險管理作業準則」之要求，本公司及各子公司針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等進行彙整，並依據相關風險限額進行控管程序，各子公司亦依其業務需要訂定針對同一產業或同一國家(或區域)之風險限額控管，在個別額度控管方面，依據信用金融商品發行人、交易對手或授信對象之內外部信用評等或財務狀況等，均訂有嚴謹之交易部位限額，以降低曝險集中度之風險。

(F)在資本適足性方面，主旨為維持適當之資本適足率，以確保資本結構之健全。本公司訂有「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以進行資本適足性之管理。金控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年度訂定年度金控資本適足性比率目標值及警示標準，各主要子公司每月定期呈報資本適足率，以利金控匯總後呈報至高階主管以使其充分了解知悉本公司整體資本適足狀況；如有發生達預警狀況時，金控將通知相關子公司應降低風險性資產或提出因應對策，並持續追蹤控管以維持本公司適當之資本適足水準。

B.風險管理運作機制說明

(A)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定期提供風險管理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及各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或專人，依權責職掌範圍，定期或不定期向各階級主管陳報各項風險管理報表，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各項風險控管情形，以使各階級主管及董事會瞭解與掌握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適當範圍內，以作為經營管理決策之參考。

(B)定期召開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總經理，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風險管理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曝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C)緊急事件通報機制

本公司訂有「緊急事件通報管理辦法」。當本公司或各子公司發現

預警性或立即性之重大信用、市場、作業等風險事件時，依規定於一定時限內通報各子公司高層主管及本公司風險管理部，以利本公司針對該事件進行整體性評估並呈報相關高階主管知悉後，作出最佳因應方案或決策。

(D)例外管理程序

本公司所屬各子公司業務單位於進行交易或承作業務前，先試算是否符合各項風險限額或相關管理規定。如有逾越相關風險管理規定時(如超過風險限額等)，將詳載逾越原因、逾越之相關管理規定及因應措施，取得本公司相關權責主管之核可，並依相關授權規定呈送相關單位備查。

(3)資產品質：列明最近二年度逾期授信金額、授信風險集中情形、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與市場風險敏感性等資訊：不適用。

(4)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金控將持續研究創新商品，由各子公司新金融商品之開發與研究，將存放款、保險及投資理財等互相連結，提供客戶一次服務及彈性更高的商品選擇；同時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及服務平台，並持續進行金控 CRM 系統專案研發，建置「客戶經營情報平台」，運用智能數據分析客戶分群，挖掘客戶意圖需求精準行銷，支持業務成長及提升對客戶之服務品質。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策略管控各子公司、著重人才培訓、策略規劃，非為生產事業，產品研發及 Fintech 成本均在子公司，故無研發費用之產生。

(5)公司投資活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投資活動係以投資及管理子公司為業，藉由跨業交叉銷售及績效管理，使業務及獲利多元化，創造更有實力及更具競爭力之金融集團。本公司以建立公司長期穩定的獲利水準及維護股東權益為最高指導原則，首要注重穩健財務結構，在集團資本適足率、雙重槓桿比率及負債淨值比率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下，追求股東權益報酬率最大化。

(6)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7)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之金融業務範疇完整，旗下子公司包含壽險、銀行、證券、期貨、投資信託、投資顧問、保險代理及創業投資等產業，以提供客戶多元化商品與服務；除國內市場外，亦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服務兩岸三地超過 600 萬客戶。因此，本公司透過產業的多角化經營與海內外的廣大客戶群等，藉以降低業務集中所面臨之經營風險。

(8)預期未來主要業務(含業務類別、交易量及收益情形)可能產生重大變化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主，以併購為輔，故本公司除對子公司營運策略進行檢視並提出有附加價值的建議外，亦著重在建立管理的共同平台及經營策略，執行子公司間的資源共享，積極提升各子公司市佔率及達到市場領導地位，並在壽險、銀行及證券為核心的營運策略下，透過其廣大的管理資產、客戶基礎、行銷通路及業務團隊，引領投信、保

代及創投子公司，發展多元金融服務事業，同時強化經營體質及資本實力。

(9)經營權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經營策略具延續性，且經營權穩定並無重大改變，但在金管會推動金金併政策下，端出多項整併誘因，鼓勵金控公司或銀行業進行整併，未來金融同業在考量業務互補及擴大經營規模，可能在合意併購前提下進行整併。因本項政策須符合資本充實、經營能力佳、有國際佈局發展能力及企業社會責任良好等四大條件，或須在合意併購下方能進行，故本項政策對公司因無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之情事。

(11)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A.併購之預期效益

(A)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增加營業據點與客戶數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B)運用集團整合行銷提升營運綜效，增加股東權益報酬。

(C)提供完整一站式購足服務，滿足客戶多元金融需求。

(D)透過規模經濟以降低營運成本。

(E)多元化經營以擴大利源，並降低業務集中風險。

(F)併購對象屬國外公司或設有國外營運據點，將有助開拓國際版圖。

B.可能風險

(A)併購前的風險：資訊不對稱風險、政策法規風險、跨國法律風險、投資報酬風險等。

(B)併購中的風險：併購價格過高風險、資金籌措之財務風險等。

(C)併購後的風險：資產負債風險、各項業務整合(人事調派、組織架構、企業文化、經營管理)風險、產業環境變化風險等。

C.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併購業務具有專業的知識與經驗，在評估相關案件時，十分重視風險控管及資本效益，併購前審慎篩選對象，就其財業務狀況進行完整分析，同時亦委請外部專業人士協助，如：財務顧問、執業律師、獨立會計師等，進行實地查核和價格評估，以期妥善控管併購所產生的風險。

在併購完成後，透過一系列完整的計畫及配套，整合被併購對象之人事調派、組織架構、企業文化及經營管理等系統，以減低磨合導致的耗損並極大化併購產生的綜效。

(12)員工舞弊或疏失可能造成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規避企業因內部控制不當、人為貪污舞弊、管理疏失致使企業面臨潛在之損失，本公司透過內部控制、內部稽核、自行查核、風險管理 KPI 指標、外部查核及法令遵循等機制以控管作業風險，並於 110 年修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個人資料管理政策」及「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

(13)資訊系統損害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除設置資訊處專責資訊業務之規劃、建置與管理外，各子公司設資安管理單位並建置充分安全防護與異地備援措施，可充份掌握維持資訊系統不斷訊，並有效降低資訊系統損害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14)金融控股公司之集團經營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金融控股公司將業務性質相同或相異之金融業者，統合在同一金融企業集團之下，提供金融機構擴大經營規模及跨足其他金融業務的機會，本金控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策略，提供客戶一站式多元化的金融商品與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本公司透過統合控管，不僅整合內部資源，有效分散風險，並能靈活進行資本調度，故就財務業務面影響屬正面有益。

3.其他風險因素

(1)信用評等現況及過去二年度之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委請中華信評暨標準普爾辦理信用評等作業，信用評等結果如下：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109 年度)			中華信評(110 年度)			中華信評(111 年度)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負向	-	twA+	負向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負向	BBB	twAA-	負向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負向	BBB	twAA-	負向	BBB	twAA-	穩定
元富證券	-	twA+	負向	-	twA+	負向	-	twA+	穩定

(2)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關係企業長期實踐對客戶的承諾，秉持回饋社會的理念，發展創意慈善方案，不間斷投入公益活動，關懷國人健康安全、響應生態環保、傳承文化教育、獎助青年學子、支持弱勢偏鄉、深耕在地發展等，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積極推動永續投資、普惠金融、公平待客、誠信經營、參與國際評比，企業形象良好。本公司除媒體監測外，亦設有大眾傳播媒體報導通報及處理流程，第一時間評估及因應可能影響企業形象之事件。

(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公司之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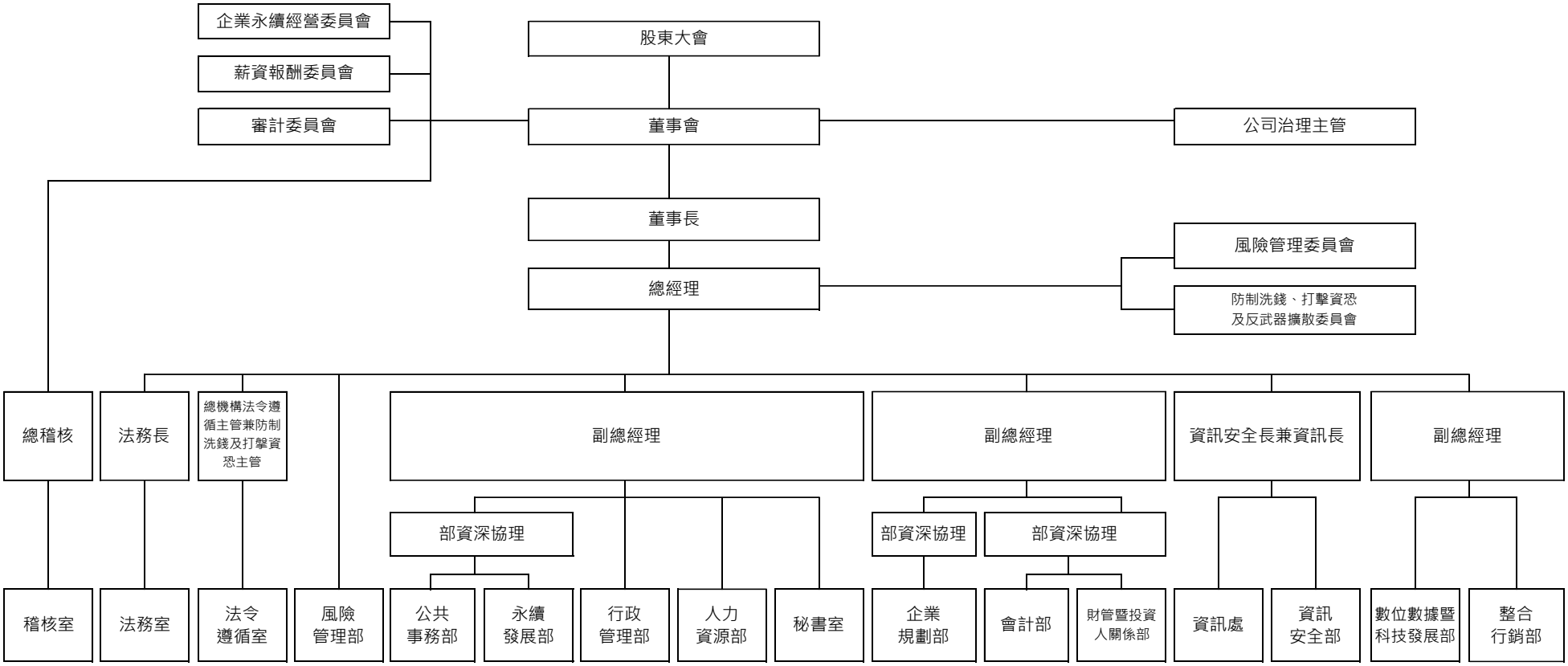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名稱	職掌內容
一、企業規劃部	負責金控之策略研擬與追蹤、跨子公司之策略型專案的推動與整合、長期股權投資（含併購）與後續整合之規劃與追蹤及策略整合研究。
二、風險管理部	負責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研擬、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與執行、整體經營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呈報，以及風險管理系統之建置與維護。
三、公共事務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品牌暨企業識別系統之管理、維繫公共關係、對外溝通、媒體關係及危機處理、督導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年度活動、廣告專案並控管該等專案之預算執行及效益評估。
四、整合行銷部	推動子公司間交叉銷售策略及跨售業務、客戶資料及廣告聲量分析、客戶經營策略與分群管理、行銷溝通策略並檢視子公司執行成效、督導子公司行銷溝通之執行。
五、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規劃與資金調度運用、財務績效管理、信用評等及投資人營收說明會、建立投資人良好關係。
六、會計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會計處理、財務報表、決算、稅務等之整合編製作業。
七、人力資源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之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包含招募任用、人才培育發展、績效管理及薪酬福利，綜理金控各部室組織規程之增修訂及組織調整。
八、行政管理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訊息公告申報、年報彙整編製、股東股務作業、總務業務之策略整合、能資源使用及碳管理、職業安全衛生及以上相關業務流程之擬定。
九、資訊處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事業機構之電子資訊、整合子公司網路支援、客戶服務後台支援平台及資訊科技共同平台作業。
十、法令遵循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以及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相關業務。
十一、稽核室	負責查核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內控業務辦理情形、審核子公司稽核計畫、內部稽核報告所提重大缺失事項及改善辦理情形等事宜。
十二、法務室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法律問題研究會簽及諮詢、訴訟及非訟案件之處理、商標權等無形資產保護等事項。
十三、數位數據暨科技發展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數位金融發展策略、數據發展規劃與應用(含客群分析)、科技研發與應用等事項。
十四、永續發展部	綜理金控公司及子公司永續發展之推動，負責金控公司永續報告書申報、ESG 資訊揭露、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之運作等事項。
十五、資訊安全部	掌理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召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架構藍圖，並協助各子公司審視資訊安全架構、監督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以及跨子公司資安專案與事務之評估溝通協調等事宜。
十六、秘書室	綜理金控董事會相關業務、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派、子公司董事會業務協調規劃及管理等事宜。

(二)關係企業圖

1.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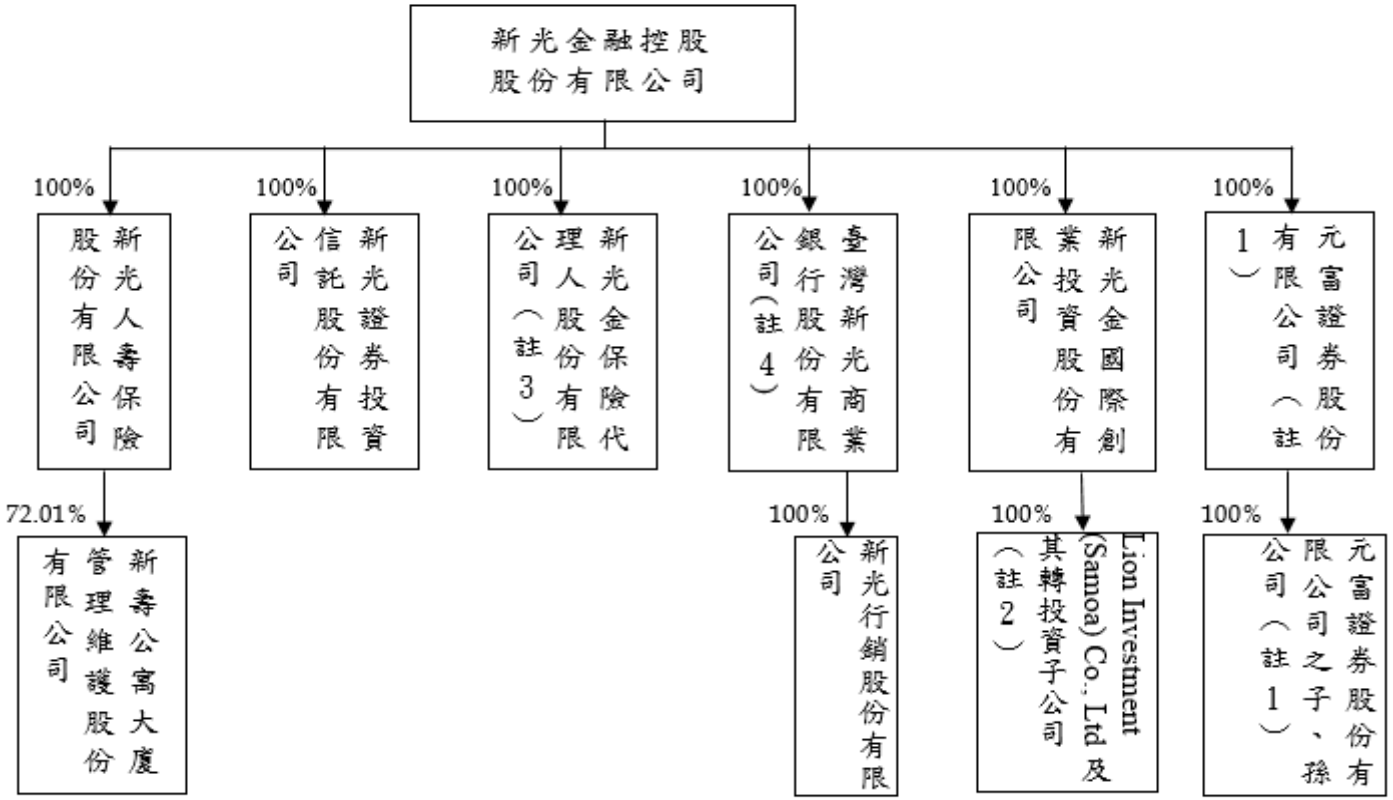

註 1：元富證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直接及間接持股比例請詳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圖。

註 2：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投資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持股比率 100%。

註 3：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 102 年 10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

註 4：臺灣新光商銀經董事會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通過與新富保代公司之合併案，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完成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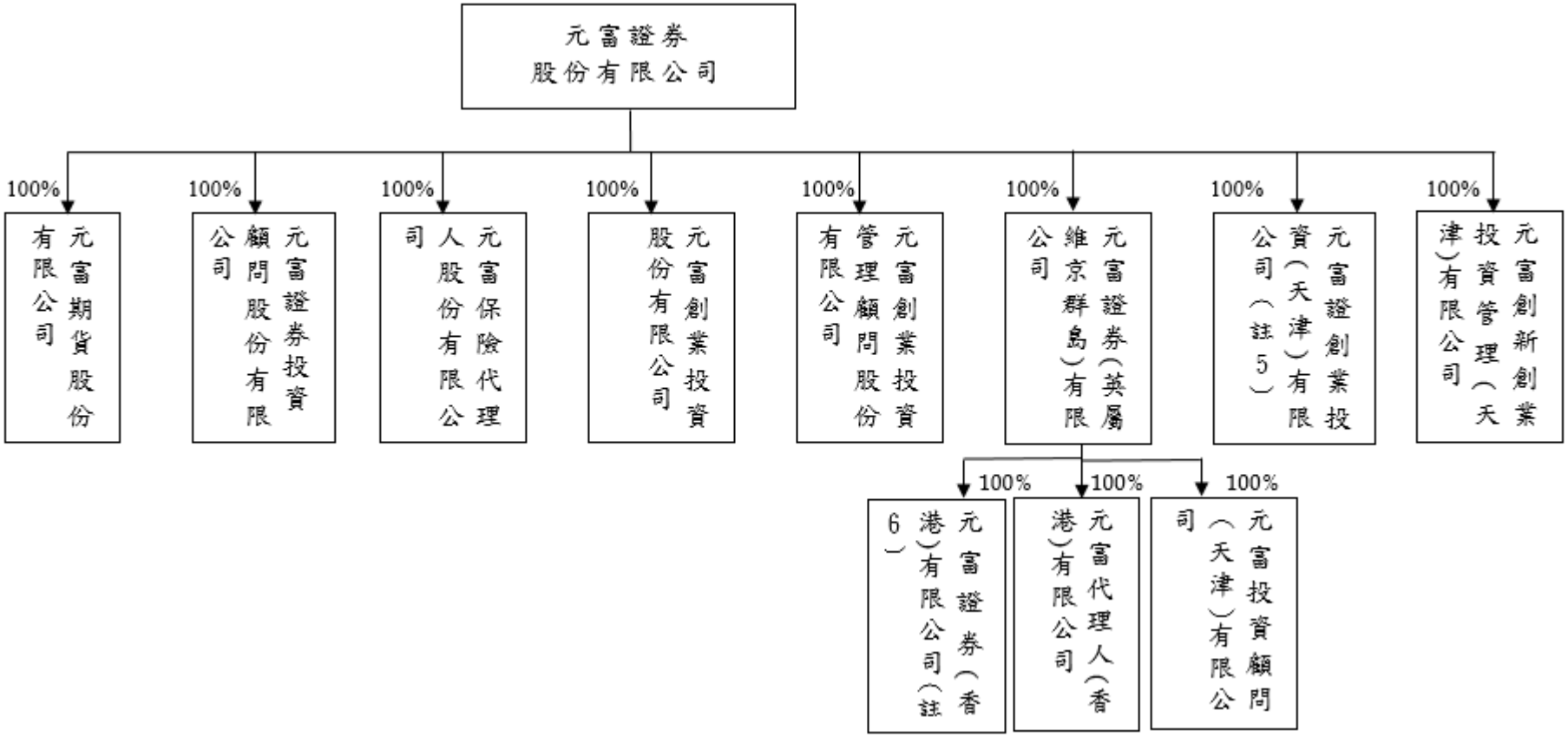

註 5：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90%、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註 6：含直接及間接持股。

2.相互投資公司：無。

3.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無。

各公司間之持股比例、實際投資金額及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投資金額（仟元）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127,189,537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35,244,98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2,075,862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1,550,000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724	100%
新光金融控股（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19,223,684	100%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352,641	72.01%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新光行銷（股）公司	20,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公司	710,308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302,163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501,932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829,00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29,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USD15,45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USD5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HK15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50,450	100%
元富證券（股）有限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註 1)	454,050	9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USD30,01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USD30,000	100%

§母子公司間交叉持股情形：無。

註 1：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包含直接持有 90%及透過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 10%，合計持有 10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3)
					股數 (註 4)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欣儒	女	中華民國	109.08.19	511,951 *35,292	0.00% *0.01%	3,540 *41	0.00% *0.00%	0	0.00%	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企管研究所 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張弘杰	男	中華民國	106.11.01	403,097	0.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聖伯納汀諾分校企管研究所 政治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章光祖	男	中華民國	103.08.09	242,255 *33,510	0.00% *0.01%	2,054	0.00%	0	0.00%	輔仁大學應用數學系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無	無	無	無	無
法務長(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能	男	中華民國	104.01.01	881,167 *13,954	0.01% *0.00%	8,660	0.00%	0	0.00%	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	將來商業銀行(股)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志剛	男	中華民國	109.12.21	167,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法律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陳錦慧	女	中華民國	110.07.01	525,606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林宜靜	女	中華民國	112.03.29	78,883	0.00%	0	0.00%	0	0.00%	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副總經理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監察人 新光行銷(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張維熊	男	中華民國	109.09.30	118,000	0.00%	0	0.00%	0	0.00%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吳敏綺	女	中華民國	111.01.01	692	0.00%	0	0.00%	0	0.00%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所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監察人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 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註 3)
					股數 (註 4)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女	中華民國	107.01.01	57,000 *10,000	0.0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呂雅茹	女	中華民國	108.01.01	10,788 *9,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方振維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100,000	0.00%	0	0.00%	0	0.0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	男	中華民國	108.06.01	47,310 *3	0.00% *0.00%	96	0.00%	0	0.00%	臺灣大學工商管理系 臺灣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羅大祥	男	中華民國	109.01.01	55,888 *5,000	0.0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何建成	男	中華民國	111.01.01	30,000	0.00%	0	0.00%	0	0.00%	東海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黃立容	女	中華民國	111.04.01	18,000 *7,050	0.00% *0.00%	0	0.00%	0	0.00%	臺北大學財經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曹智偉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15,00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法律系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協　　理	李興南	男	中華民國	112.01.01	130,641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流行病學所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 4：*為特別股股數。

(四)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董事

112 年 4 月 11 日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5)
							股數 (註 16)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 16)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中華民國	94.06.10	109.06.19	三年	104,8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00%	喬治亞大學 精算研究所	註 1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許澎	男 71 歲以上		100.06.10	109.08.21	三年	975,142 *52,431	0.01% *0.07%	1,233,012 *52,431	0.01% *0.02%	0	0.00%	0	0.0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	中華民國	106.06.16	109.06.19	三年	969,887	0.01%	969,887	0.01%	0	0.00%	0	0.00%	國立政治大學 商學企業管理碩士	註 2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邱德成	男 51~70 歲		109.12.25	109.12.25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4.06.10	109.06.19	三年	504,729,074 *2,274,752	4.01% *3.03%	547,000,815 *8,899,070	3.53% *3.00%	0	0.00%	0	0.00%	美國加州大學洛彬磯分校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南加州大學 建築碩士	註 3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昕達	男 51~70 歲		108.08.27	109.06.19	三年	0	0.00%	0	0.00%	2,822,640	0.02%	0	0.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94.06.10	109.06.19	三年	504,729,074 *2,274,752	4.01% *3.03%	547,000,815 *8,899,070	3.53% *3.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會計系	註 4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葉雲萬	男 71 歲以上		97.06.13	109.06.19	三年	71,812	0.00%	75,000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三年	1,000,000	0.01%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美國沙維納大學 企管碩士	註 5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洪士琪	男 51~70 歲		90.12.14	109.06.19	三年	79,772	0.00%	86,363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三年	1,000,000	0.01%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美國西伊利諾大學 會計碩士	註 6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東明	男 71 歲以上		90.12.14	109.06.19	三年	12,507	0.00%	12,507	0.00%	0	0.00%	0	0.00%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三年	1,000,000	0.01%	1,083,375 *13,065	0.01% *0.00%	0	0.00%	0	0.00%	日本明治大學 經營學碩士	註 7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林伯翰	男 51~70 歲		90.12.14	109.06.19	三年	240,722	0.00%	260,791 *3,145	0.00% *0.00%	0	0.00%	0	0.00%						

職稱	姓名	性別 年齡	國籍或 註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			備註(註15)
							股數 (註16)	持股 比率	股數 (註16)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中華民國	94.06.10	109.06.19	三年	104,876	0.00%	104,876	0.00%	0	0.00%	0	0.00%	國立中山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	註8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李增昌	男 71歲以上		110.01.25	110.01.25	三年	2,869,201 *48,683	0.02% *0.06%	3,233,528 *27,683	0.02% *0.01%	1,145	0.00%	0	0.0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中華民國	103.06.06	109.06.19	三年	2,072,709	0.02%	2,243,996	0.01%	0	0.00%	0	0.00%	紐約新學院 基礎研究系	註9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昕東	男 31~50歲		111.08.04	111.08.04	三年	242,062 *2,919	0.00%	242,062 *2,919	0.00%	243,000	0.00%	0	0.0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 教育基金會	-	中華民國	90.12.14	109.06.19	三年	8,798,316	0.07%	8,798,316	0.06%	0	0.00%	0	0.00%	美國南加大 企管碩士	註10	無	無	無	無
	代表人：吳邦聲	男 51~70歲		101.02.14	109.06.19	三年	1,949,697 *8,787	0.02% *0.01%	2,112,986 *34,375	0.01% *0.01%	0	0.00%	0	0.00%						
董事	蘇啟明	男 71歲以上	中華民國	90.12.14	109.06.19	三年	958,186	0.01%	1,037,370	0.01%	0	0.00%	0	0.00%	台北商專 新光人壽總經理	註11	無	無	無	無
董事	潘柏錚	男 71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三年	769,459 *3,467	0.01% *0.00%	833,901 *13,565	0.01% *0.00%	161,052 *2,619	0.00% *0.00%	0	0.00%	臺灣大學 法律系 新光人壽董事長	註12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許永明	男 5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英國愛丁堡大學 School of Management 博士	註13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吳啟銘	男 51~70歲	中華民國	109.06.19	109.06.19	三年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美國密西西比州立大學財務金融系博士	註14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林美花	女 71歲以上	中華民國	103.06.06	109.06.19	三年	34,259	0.00%	34,259	0.00%	0	0.00%	0	0.00%	美國 Drexel 大學 會計博士	註15	無	無	無	無

註1：代表人許澎兼任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106年6月16日~109年6月18日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2：代表人邱德成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副董事長、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益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益鼎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益鼎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九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文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啟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華鼎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遠鼎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閎暉實業（股）公司獨立董事、義隆電子（股）公司董事、信邦電子（股）公司董事、太康精密（股）公司董事、四維創新材料（股）公司董事、帝寶工業（股）公司董事、笙科電子（股）公司董事、睿信航太（股）公司董事、益創一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董事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財團法人門諾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副董事長等職。

註3：代表人吳昕達兼任新光三越開發（股）公司董事長、大台北區瓦斯（股）公司董事、法雅客（股）公司董事、宏越國際（股）公司董事、悅陽興業（股）公司董事、興利企業（股）公司董事、宏達管理顧問（股）公司董事、興宏興業（股）公司董事、新光農牧（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永光（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新勝（股）公司董事、兆豐太陽能（股）公司監察人等職。

註4：代表人葉雲萬兼任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三越開發（股）公司董事、新緯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新越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等職。

註5：代表人洪士琪兼任元青葉餐飲有限公司董事、文士企管顧問（股）公司董事長、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洪琪（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公司監察人、新勝（股）公司董事、瑞芳農業（股）公司總經理、加棟開發（股）公司董事長、永光（股）公司董事、秀姑巒育樂（股）公司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麗花傳播（股）公司董事長、太登綠電（股）公司董事、兆能（股）公司董事長等職、94年6月11日~106年3月23日及106年6月16日~107年6月19日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6：代表人吳東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新光海洋企業（股）公司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監察人、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監察人、新利興業（股）公司董事長、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長、永光（股）公司監察人、瑞士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欣運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昕明實業（股）公司董事長、昕沛實業（股）公司監察人、寶順自動化（股）公司董事、三福化工（股）公司獨立董事、台榮產業（股）公司獨立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威犀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副董事長等職、94年6月10日~106年6月15日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7：代表人林伯翰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台灣新光實業（股）公司董事、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台灣林登山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王田毛紡（股）公司董事、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永光（股）公司董事、豐澤國際（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新光紡織（股）公司董事、丰潔投資（股）公司董事長、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董事、元富證券（股）公司董事、台日太陽光電（股）限公司董事、坤昇太陽光電（股）公司董事等職、94年6月10日~99年6月24日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8：代表人李增昌兼任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台北市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理事、保證責任屏東縣信昌消費合作社理事、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董事長、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長等職。

註9：代表人吳昕東（該席董事係法人當選）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保全（股）董事長、大台北瓦斯（股）副董事長、新光建設開發（股）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新誼整合科技（股）副董事長、新保投資（股）董事、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董事、台灣保全（股）董事、宏泰投資（股）董事、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監察人、儒盈實業（股）董事、新光資產管理（股）董事、朋進（股）董事、朋達（股）董事、茂宸（股）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新昕國際（股）董事、新誠投資（股）董事、喜登數位（股）董事長、新光嫻雅國際（股）董事、新光電通（股）董事、欣欣天然氣（股）董事、新海瓦斯（股）董事、宸盛興業（股）董事長、新昕投資（股）董事、新保生活關懷（股）董事、新保運通（股）董事、台保服務科技（股）董事、新堡科技（股）副董事長、新工光電科技（股）董事、新群電子（股）董事、財團法人吳火獅文教基金會董事、閎達（股）董事、誼光保全（股）董事、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董事、聯安服務（股）董事、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

註10：代表人吳邦聲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監察人、新光農牧（股）公司董事、新光育樂（股）公司董事、福麟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北投大飯店（股）公司董事長、六福實業（股）公司監察人、水美溫泉浴室企業（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長、永光（股）公司董事、財團法人金廣福文教基金會董事、新光兆豐（股）公司董事長、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源興居生技（股）公司董事、翠元（股）公司董事長、新光樂活事業（股）公司監察人、兆豐太陽能（股）公司、家邦投資（股）公司董事長、雲山有限公司董事長等職、101年11月5日~104年3月22日期間未擔任本公司董事。

註11：董事蘇啟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駐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北投大飯店（股）公司董事、會信實業（股）公司監察人、萬聯興業（股）公司監察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董事、匯豐投資（股）公司監察人等職、94年6月10日~103年6月5日擔任本公司監察人。

註12：董事潘柏錚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董事長、社團法人台北市宜蘭縣同鄉會理事、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董事、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職。

註13：獨立董事許永明兼任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4：獨立董事吳啟銘兼任元富證券（股）公司獨立董事、鼎翰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等職。

註15：獨立董事林美花兼任臺灣水泥（股）公司獨立董事。

註16：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17：*為特別股股數。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金會	吳東進（50%）、許嫻嫻（50%）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吳東進（100%）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吳家錄（已歿）（60%）、吳邦聲（6%）、吳娟娟（6%）、吳嫣嫣（6%）、吳玲玲（6%）、吳貞貞（6%）、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公司（43.43%）、新光育樂（股）公司（12.74%）、東興投資（股）公司（5.98%）、台灣新光保全（股）公司（3.48%）、新光紡織（股）公司（3.31%）、良木企業（股）公司（2.71%）、宏泰投資（股）公司（2.12%）、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1.96%）、百勳投資（股）公司（1.6%）、誼光保全（股）公司（1.19%）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100%）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99.93%）、吳昕東（0.07%）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2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兆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家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家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葛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成玲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翠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新光摩天樓觀光事業股份有限公司（6.67%）、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3.33%）
日商三越伊勢丹股份有限公司	株式會社三越伊勢丹ホールティングス（100%）
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9.46%）、新光醫療財團法人（6.99%）、聯全投資（股）公司（4.54%）、謙成毅（股）公司（3.93%）、華晨（股）公司（3.57%）、鴻譜（股）公司（4.68%）、成廣實業（股）公司（3.64%）、合瑞興業（股）公司（4%）、濟真（股）公司（6.55%）、綿豪實業（股）公司（2.71%）
良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興投資（股）公司（69.50%）、昕立興業（股）公司（7.68%）、昕誠興業（股）公司（7.68%）、昕興興業（股）公司（7.68%）、吳東興（3%）、吳昕達（1.32%）、吳昕陽（1.32%）、吳昕昌（1.32%）、彭再弘（0.5%）
宏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進（64%）、盈盈投資有限公司（20%）、吳東權（2%）、吳東勝（2%）、吳東興（2%）、吳東賢（2%）、吳東昇（2%）、呂玫芬（2%）、吳昕東（2%）、吳東亮（2%）
新光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瑞新興業（股）公司（28.72%）、永光（股）公司（25.00%）、東賢投資有限公司（15.74%）、東興投資有限公司（12.70%）、家邦投資（股）公司（7.50%）、鴻新實業（股）公司（4.29%）、新光紡織（股）公司（3.32%）、良木企業（股）公司（1.28%）、吳東興（0.82%）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警備保障株式會社（9.23%）、吳東進（5.40%）、新光醫療財團法人（4.21%）、博瑞（股）公司（3.85%）、富邦人壽保險（股）公司（3.80%）、中華郵政（股）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公司（4.6%）、東盈投資（股）公司（1.75%）、新光人壽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2.59%）、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2.81%）、新光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53%）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5.81%）、臺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2%）、新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9%）、華泰商業銀行受託信託財產專戶（4.66%）、新光紡織股份有限公司（3.47%）、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3.04%）、吉利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7%）、東麗株式會社（2.20%）、源保股份有限公司（2.19%）、瑞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98%）
百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台北瓦斯（股）公司（99.97%）、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03%）
東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興（8.09%）、吳昕達（0.77%）、吳昕陽（0.77%）、吳昕昌（0.77%）、良木企業（股）公司（11.78%）、興吉投資（股）公司（18.77%）、興遠投資（股）公司（18.77%）、興運投資（股）公司（18.77%）、昕立興業（股）公司（6.54%）、昕誠興業（股）公司（6.54%）、昕興興業（股）公司（8.43%）
誼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保全（股）公司（69%）、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15.5%）、新光建設開發（股）公司（15%）、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0.5%）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新誠投資（10.80%）、宜廣實業（股）公司（10.37%）、洪文樑（7.17%）、聯穗企業（股）公司（8.44%）、濟真（股）公司（7.92%）、洪琪股份有限公司（6.66%）、新光國際投資（股）公司（7.03%）、久秉實業（股）公司（6.36%）、財團法人德山基金會（6.55%）、嘉浩（股）公司（3.61%）、奕桓（股）公司（3.61%）

2.董事所具專業知識、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獨立性情形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情形

112 年 3 月 31 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許澎 董事長	1.經歷：新光人壽董事長、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等。 2.專業資格：具備保險、精算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邱德成 董事	1.經歷：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理事長、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副董事長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證券、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蘇啟明 董事	1.經歷：新光人壽總經理。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潘柏錚 董事	1.經歷：新光人壽總經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等。 2.專業資格：具備保險、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林伯翰 董事	1.經歷：新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臺灣新光不動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銀行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吳東明 董事	1.經歷：新利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會計、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吳昕達 董事	1.經歷：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法雅客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邦聲 董事	1.經歷：新光兆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李增昌 董事	1.經歷：台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銀行、保險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葉雲萬 董事	1.經歷：大魯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會計、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洪士琪 董事	1.經歷：文士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會計、資訊科技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吳昕東 董事	1.經歷：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大台北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等。 2.專業資格：具備商務、保險、資訊科技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2.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許永明 獨立董事	1.經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臺灣金控獨立董事、臺灣銀行獨立董事、臺銀人壽獨立董事等。 2.專業資格：具備風險管理、保險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風險管理、保險、銀行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吳啟銘 獨立董事	1.經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元富證券獨立董事、鼎翰科技獨立董事等。 2.專業資格：具備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證券、資訊科技、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
林美花 獨立董事	1.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臺灣水泥獨立董事等。 2.專業資格：具備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	1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業資格；具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然人股東。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無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註:1.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係參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第5~8款規定。

2.獨立董事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計算方式，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或上市上櫃投資控股公司之獨立董事兼任本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公開發行子公司獨立董事，兼任超過一家者，其超過之家數計入前項兼任家數。」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A)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 條，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未來將持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平均年齡為 66 歲，8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上，6 位董事在 50~70 歲，1 位董事在 31~50 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性，除皆具有金融產業經歷外，亦具備其他多元化產業經歷。另董事多元化政策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B)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情形：

a.專業背景

多元核心項目 /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連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年資 (詳 P.23)			保險	銀行	證券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精算
				31至50	5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許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邱德成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李增昌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吳昕東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吳昕達	中華民國	男			V			V		V								
葉雲萬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吳東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林伯翰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洪士琪	中華	男			V			V		V	V	V	V	V		V		

多元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連續擔任本公司董事年資(詳 P.23)			保險	銀行	證券	資產管理	會計	法律	資訊科技	風險管理	財務管理/精算
				31至50	51至70	71以上	3年以下	3至9年	9年以上									
	民國																	
吳邦聲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蘇啓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潘柏錚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吳啟銘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許永明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林美花	中華民國	女				V		V						V				

b.任期：

序號	職稱	代表人	連續任職年資*		總計任職年資*	
			年	近一次任職日	年	初次任職日
1	董事長	許　澎	2.54	109.06.19	11.72	100.04.12*
2	董事	邱德成	2.02	109.12.25	2.02	109.12.25
3	董事	李增昌	1.93	110.01.25	18.26	93.09.30*
4	董事	吳昕東	0.41	111.08.04	2.51	109.06.29
5	董事	吳昕達	3.35	108.08.27	3.35	108.08.27
6	董事	葉雲萬	14.56	97.06.13	14.56	97.06.13
7	董事	吳東明	5.55	106.06.16	21.06	90.12.14
8	董事	林伯翰	12.53	99.06.25	20.68	90.12.14
9	董事	洪士琪	4.54	107.06.20	20.31	90.12.14
10	董事	吳邦聲	7.78	104.03.23	13.87	97.10.03*
11	董事	蘇啟明	8.58	103.06.06	21.06	90.12.14
12	董事	潘柏錚	2.54	109.06.19	14.6	94.06.09*
1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2.54	109.06.19	5.38	106.08.17
14	獨立董事	吳啟銘	2.54	109.06.19	4.25	107.10.01
15	獨立董事	林美花	8.58	103.06.06	8.58	103.06.06
平均			5.33	--	12.21	--

*任職期間計算截止日：112.01.01

*總計任職年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26 條規定，本公司於 90 年 12 月 14 日發起人會中選任第一屆董事會成員，自該日起算董事於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任職年資；但兼任期間年資不重複記入。

*許澎董事長於 100.04.12 任新光金創投董事長；李增昌董事於 93.09.30 起任新光銀行董事；吳邦聲董事於 97.10.03 任新光銀行董事；潘柏錚董事於 94.06.09 任新光人壽董事；吳昕東董事於 109.06.29 任新光人壽董事。

C.產業經歷：

序	職稱	代表人	產業類別*										
			能源	原材料	工業	非日常生活消費品	日常消費品	醫療保健	金融	資訊科技	通訊服務	公用事業	房地產
1	董事長	許　澎							V				
2	董事	邱德成				V			V			V	
3	董事	李增昌							V				
4	董事	吳昕東				V	V		V	V		V	V
5	董事	吳昕達			V	V			V				
6	董事	葉雲萬				V	V		V	V			
7	董事	吳東明		V	V	V	V		V	V			
8	董事	林伯翰				V	V		V				V
9	董事	洪士琪	V				V		V	V	V		V
10	董事	吳邦聲							V			V	
11	董事	蘇啟明		V		V			V				
12	董事	潘柏錚							V				
13	獨立董事	許永明							V				
14	獨立董事	吳啟銘							V				
15	獨立董事	林美花							V				

＊參考 GICS Level 1 之產業類別

B.董事會獨立性情形

本公司現任（第七屆）董事會由 15 席董事組成，包含 12 位董事（均非執行董事，占比為總席次之 80%）、3 位獨立董事（占比為總席次之 20%），符合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訂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獨立性均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董事會成員間均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情事。

3.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事。

(五)自公司或其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本公司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六)發起人：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顧問等之酬金

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　澎	15,796	15,796	0	0	1,231(法人董事酬勞)	1,231(法人董事酬勞)	962	962	17,989 0.86%	17,989 0.86%	0	0	0	0	0	0	0	0	17,989 0.86%	17,989 0.86%	無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2,831	16,157	0	0	781(法人董事酬勞)	781(法人董事酬勞)	130	1,715	3,742 0.18%	18,654 0.89%	0	0	0	0	0	0	0	0	3,742 0.18%	18,654 0.89%	無
董事	潘柏錚	316	16,624	0	0	543	543	130	1,008	990 0.05%	18,175 0.87%	0	0	0	0	0	0	0	0	990 0.05%	18,175 0.87%	無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邱德成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暐(註12)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註12)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4,291	17,493	0	0	4,544	4,544	1,362	3,490	10,197 0.49%	25,527 1.22%	0	0	0	0	0	0	0	0	10,197 0.49%	25,527 1.22%	無

職稱	姓名 (註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續前頁)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董事	蘇啟明																					
獨立董事	林美花	4,880	9,918	0	0	0	0	911	1,589	5,791 0.28%	11,507 0.55%	0	0	0	0	0	0	0	0	5,791 0.28%	11,507 0.55%	無
獨立董事	許永明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H	本公司(註 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潘柏錚、邱德成、吳邦聲 洪士琪、吳東明、林伯翰 吳敏暐、吳昕東、葉雲萬 吳昕達、許永明	洪士琪、吳東明、吳敏暐 吳昕東、葉雲萬、吳昕達	潘柏錚、邱德成、吳邦聲 洪士琪、吳東明、林伯翰 吳敏暐、吳昕東、葉雲萬 吳昕達、許永明	洪士琪、吳東明、吳敏暐 吳昕東、葉雲萬、吳昕達
1,000,000 元（含）～ 2,000,000 元（不含）	蘇啟明、吳啟銘	吳邦聲	蘇啟明、吳啟銘	吳邦聲
2,000,000 元（含）～ 3,500,000 元（不含）	李增昌		李增昌	
3,5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林美花	林伯翰、蘇啟明、林美花 許永明、吳啟銘	林美花	林伯翰、蘇啟明、林美花 許永明、吳啟銘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邱德成		邱德成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許澎	許澎、李增昌、潘柏錚	許澎	許澎、李增昌、潘柏錚
30,000,000 元（含）～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6	16	16	16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a.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b.董事報酬(A)(註 2)111 年度未授予長期激勵獎金，不含 108 年度授予 111 年度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額。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a.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b.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董事使用之購入成本共計 2,798 仟元，司機相關報酬 895 千元。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等相關酬金。

註 12：自 111 年 8 月 4 日起原代表人吳敏暐董事改派為吳昕東董事。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無。(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註1）	薪資（A）（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吳欣儒	24,571	28,771	2,093	2,201	13,998	16,454	182	0	304	0	40,843 1.96%	47,730 2.29%	無
總稽核	張弘杰													
法務長	簡維能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志剛													
副總經理	陳錦慧													
副總經理	李超儒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章光祖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章光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弘杰、郭志剛、李超儒	張弘杰、郭志剛、李超儒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簡維能、陳錦慧	簡維能、陳錦慧、章光祖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吳欣儒	吳欣儒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7	7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a.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獎金及特支費等(C)111 年度未授予長期激勵獎金，不含 108 年度授予 111 年解鎖發放之長期激勵獎金金額。

c.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提供汽車供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使用之，111 年度本公司未購入汽車，購車成本為 0 仟元，司機相關報酬為 895 仟元。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 ，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5.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最近年度盈餘分配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註 2）	現金金額（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 3）	總經理	吳欣儒	0	329	329	0.016%
	法務長	簡維能				
	副總經理	陳錦慧				
	副總經理	李超儒				
	總稽核	張弘杰				
	副總經理	郭志剛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協理	張維熊				
	資深協理	陳正輝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部資深協理	吳敏綺				
	部資深協理	侯志宗				
	部資深協理	林滄海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				
	部資深協理	方振維				
	部資深協理	呂雅茹				
	協理	羅大祥				
	協理	黃立容				
	協理	何建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2)111 年度取得 110 年度應於分配情形

111 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註 1）	姓名（註 1）	股票金額（註 2）	現金金額（註 2）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 3）	總經理	吳欣儒	0	3,390	3,390	0.015%
	策略長	王道南				
	法務長	簡維能				
	資訊長	章光祖				
	資深副總經理	劉信成				
	副總經理	陳錦慧				
	副總經理	謝一中				
	副總經理	李超儒				
	總稽核	張弘杰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志剛				
	資深協理	陳正輝				
	資深協理	張維熊				
	部資深協理	林滄海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				
	部資深協理	侯志宗				
	部資深協理	呂雅茹				
	協理	羅大祥				
	協理	孫光玓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如下，依據本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等。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財務部門主管。

（5）會計部門主管。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6.上市公司有金融業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之 3 或第六目情事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7.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本公司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之職能)、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酬金總額及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111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5.48%；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8.03%；110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3.02%；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3.61%。

(2)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依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111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1.86%；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4.4%；110 年度本公司給付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之總額佔本公司稅後純益比率為 0.61%；所有合併報表內公司給付董事酬金之總額佔合併報表稅後純益比率為 0.97%。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後，呈報董事會。月薪依職位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並與市場行情連結；變動獎金則參考公司經營成果與個人績效展現核發。另有長期激勵機制，鼓勵其重視公司長期經營目標與未來風險，以連結公司、員工及股東之長期價值。目前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協理等之固定報酬約占 60.16%，變動報酬之多寡係反映公司及個人之績效。本公司訂有「高階主管績效管理辦法」，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績效目標包含風險管理指標，以連結資產品質、資本適足率、法令遵循及重大內控事件等未來風險，將公司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列入報酬考量。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12 年 4 月 1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15,487,618,243 股	2,715,381,757 股	18,500,000,000 股	上市股票
甲種特別股	75,000,000 股			
乙種特別股	222,000,000 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股本變動情形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0.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27,015,350	24,270,153,500	股份轉換上市	-	註 1
92.1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77,155,350	23,771,553,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2
93.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366,788,350	23,667,883,500	庫藏股減資	-	註 3
93.05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406,324,906	24,063,249,060	93 年第一季 CB 轉換	-	註 4
93.06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525,168,688	25,251,686,880	93 年第二季 CB 轉換	-	註 5
93.07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707,175,464	27,071,754,640	93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5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15,679,737	29,156,797,370	合併新光銀行	-	註 6
93.09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48,016,342	29,480,163,420	93 年第三季 CB 轉換	-	註 7
94.02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2,972,912,134	29,729,121,340	93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 8
94.03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181,245,467	31,812,454,670	93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9
94.04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204,202,272	32,042,022,720	94 年第一季 CB 轉換	-	註 10
94.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3,412,475,420	34,124,754,200	94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11
94.10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25,321	40,743,253,210	合併誠泰銀行	-	註 12
94.11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074,373,901	40,743,739,010	94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	註 13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110,642,351	41,106,423,510	95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	註 14
95.08	10	5,000,000,000	50,000,000,000	4,374,826,654	43,748,266,540	95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15
95.10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13,490,138	46,134,901,380	私募現金增資	-	註 16
95.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89,578,183	46,895,781,830	95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	註 17
96.02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699,641,861	46,996,418,610	95 年第四季 ECB 轉換	-	註 18
96.06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29,548,692	47,295,486,920	96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	註 19
96.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759,901,866	47,599,018,660	96 年第二季 ECB 轉換	-	註 20
96.09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4,901,788,326	49,017,883,260	96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21
96.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025,372,512	50,253,725,120	96 年第三季 ECB 轉換	-	註 22
97.04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793,564	53,937,935,640	96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23
97.05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393,863,605	53,938,636,050	97 年第一季 ECB 轉換	-	註 24
97.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5,661,619,283	56,616,192,830	97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25
97.1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54,186,644	62,541,866,440	97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26
98.01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6,246,906,644	62,469,066,440	第四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	註 27
98.08	10	8,000,000,000	80,000,000,000	7,367,787,644	73,677,876,440	98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	註 28
98.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67,787,644	78,677,876,440	98 年度第二次現金增資	-	註 29
99.11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7,836,387,644	78,363,876,440	第五次庫藏股未轉讓減資	-	註 30
99.12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8,436,387,644	84,363,876,440	99 年度現增資	-	註 31
102.07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086,387,644	90,863,876,440	102 年度現金增資	-	註 32
102.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4,820,978	93,248,209,780	102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33
103.03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328,817,040	93,288,170,400	CB 轉換	-	註 34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3.09	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0	9,834,753,924	98,347,539,240	103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35
104.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28,144,081	102,281,440,810	104 年盈餘轉增資	-	註 36
107.03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241,030,326	102,410,303,260	106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 37
107.05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641,234,029	106,412,340,290	107 年第一季 CB 轉換	-	註.38
107.08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887,260,846	108,872,608,460	107 年第二季 CB 轉換	-	註.39
107.09	10	12,000,000,000	120,000,000,000	10,964,072,111	109,640,721,110	107 年第三季 CB 轉換	-	註.40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027,815,940	120,278,159,400	合併元富證券	-	註.41
107.10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185,505,712	121,855,057,120	107 年盈餘轉增資	-	註.42
108.02	10	13,500,000,000	135,000,000,000	12,260,394,063	122,603,940,630	107 年第四季 CB 轉換	-	註.43
108.10	1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2,675,394,063	126,753,940,630	108 年現金增資	-	註 44
109.06	10	14,500,000,000	145,000,000,000	13,095,394,063	130,953,940,630	109 年現金增資	-	註 45
109.09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3,317,394,063	133,173,940,630	109 年現金增資	-	註 46
110.09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4,317,394,063	143,173,940,630	110 年現金增資		註 47
110.12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4,338,772,050	143,387,720,500	110 年第三季 CB 轉換		註 48
111.02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4,442,964,885	144,429,648,850	110 年第四季 CB 轉換		註 49
111.05	10	16,500,000,000	165,000,000,000	15,784,618,243	157,846,182,430	111 年第一季 CB 轉換 GDR 現金增資		註 50

註 1：90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00072146 號函核准由新光人壽及新壽證券股本轉換為新光金控公普通股。

註 2：92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20712559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498,600,000 元。

註 3：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701481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103,670,000 元。

註 4：93 年度經財政部保險司台財保字第 0930026801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395,365,560 元。

註 5：93 年度經行政院金管會金管銀（六）字第 0938011646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1,188,437,820 元暨盈餘轉增資 1,820,067,760 元。

註 6：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09.30 經授商字第 09301185990 號函核准合併聯信銀行 2,085,042,730 元。

註 7：9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3.11.22 經授商字第 0930121785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323,366,050 元。

註 8：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2.05 經授商字第 0940102080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248,957,920 元。

註 9：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3.25 經授商字第 094010486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2,083,333,330 元。

註 10：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4.19 經授商字第 0940106127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229,568,050 元。

註 11：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08.29 經授商字第 09401169720 號函核准 94 年盈餘轉增資 2,082,731,480 元。

註 12：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0.03 經授商字第 09401178350 號函核准合併誠泰銀行 6,618,499,010 元。

註 13：9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4.11.04 經授商字第 0940122148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485,800 元。

註 14：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62,684,500 元。

註 15：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08.25 經授商字第 09501190920 號函核准 95 年盈餘轉增資 2,641,843,030 元。

註 16：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0.31 經授商字第 0950124640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2,386,634,840 元。

註 17：95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5.11.09 經授商字第 0950125276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760,880,450 元。

註 18：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2.15 經授商字第 096010358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ECB 轉換 100,636,780 元。

註 19：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6.04 經授商字第 09601122300 號函核准第一季 ECB 轉換 299,068,310 元。

註 20：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8.10 經授商字第 096011889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ECB 轉換 303,531,740 元。

註 21：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09.19 經授商字第 09601230000 號函核准 96 年盈餘轉增資 1,418,864,600 元。

註 22：96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6.11.01 經授商字第 09601267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ECB 轉換 1,235,841,860 元

註 23：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4.25 經授商字第 09701099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3,684,210,520 元。

註 24：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5.05 經授商字第 0970110384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700,410 元

註 25：9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7.09.22 經授商字第 09701236750 號函核准 97 年盈餘轉增資 2,677,556,780 元。

註 26：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17 經授商字第 09801008380 號函核准私募方式現金增資 5,925,673,610 元。

註 27：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1.22 經授商字第 0980101467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72,800,000 元。

註 28：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08.18 經授商字第 09801184860 號函核准 GDR 現金增資 11,208,810,000 元。
註 29：9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8.12.29 經授商字第 0980129729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5,000,000,000 元。
註 30：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1.25 經授商字第 09901264420 號函核准新光金控公司買回庫藏股減資 314,000,000 元。
註 31：9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99.12.21 經授商字第 0990128101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000,000,000 元。
註 32：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7.18 經授商字第 102011437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6,500,000,000 元。
註 33：102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2.09.25 經授商字第 1020119679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2,384,333,340 元。
註 34：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02.07 經授商字第 1030102132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39,960,620 元。
註 35：103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3.10.8 經授商字第 1030121173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5,059,368,840 元。
註 36：104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4.9.4 經授商字第 10401187580 號函核准盈餘轉增資 3,933,901,570 元。
註 37：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3.9 經授商字第 1070101937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128,862,450 元。
註 38：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5.16 經授商字第 1070105192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4,002,037,030 元。
註 39：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8.22 經授商字第 10701100400 號函核准第二季 CB 轉換 2,460,268,170 元。
註 40：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9.6 經授商字第 1070111611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768,112,650 元。
註 41：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10.1 經授商字第 10701117720 號函核准合併元富證券 10,637,438,290 元。
註 42：107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7.10.11 經授商字第 10701127510 號函核准 107 年盈餘轉增資 1,576,897,720 元。
註 43：10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8.2.21 經授商字第 1080101645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748,883,510 元。
註 44：108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8.10.09 經授商字第 1080114028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4,150,000,000 元。
註 45：109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09.6.17 經授商字第 1090110480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普通股)4,200,000,000 元。
註 46：109.9.11 送經濟部申請現金增資(特別股)2,220,000,000 元。
註 47：110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09.11 經授商字第 11001161570 號函核准現金增資 10,000,000,000 元。
註 48：110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0.12.01 經授商字第 11001210690 號函核准第三季 CB 轉換 213,779,870 元。
註 49：111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1.02.07 經授商字第 11101016560 號函核准第四季 CB 轉換 1,041,928,350 元。
註 50：111 年度經經濟部商業司 111.05.26 經授商字第 11101076990 號函核准第一季 CB 轉換 646,143,580 元、GDR 現金增資 12,770,390,000 元。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3.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 普通股

112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5	4	1,471	524,873	845	527,198
持有股數	19,196,872	4,329,603	4,592,676,323	8,033,385,477	2,838,029,968	15,487,618,243
持股比例	0.12%	0.03%	29.65%	51.87%	18.33%	100%

(2) 甲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0	1	127	23,753	18	23,899
持有股數	0	679,000	37,809,115	36,462,218	49,667	75,000,000
持股比例	0%	0.91%	50.42%	48.62%	0.05%	100%

(3) 乙種特別股

112 年 4 月 11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1	4	191	30,019	14	30,229
持有股數	913,000	25,101,000	136,475,238	59,428,792	81,970	222,000,000
持股比例	0.41%	11.31%	61.47%	26.77%	0.04%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2 年 4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71,690	44,229,072	0.29%
1,000 至 10,000	246,251	935,052,774	6.04%
10,001 至 20,000	46,683	685,133,500	4.42%
20,001 至 30,000	19,449	487,255,997	3.14%
30,001 至 40,000	10,005	352,419,397	2.28%
40,001 至 50,000	6,892	317,709,740	2.05%
50,001 至 100,000	13,357	951,130,787	6.14%
100,001 至 200,000	6,918	955,939,458	6.17%
200,001 至 400,000	3,161	872,781,376	5.64%
400,001 至 600,000	998	490,445,106	3.17%
600,001 至 800,000	472	325,527,521	2.10%
800,001 至 1,000,000	278	252,987,970	1.63%
1,000,001 至 1,200,000	174	189,951,938	1.23%
1,200,001 至 1,400,000	130	167,589,780	1.08%
1,400,001 至 1,600,000	87	129,844,773	0.84%
1,600,001 至 1,800,000	73	124,418,535	0.80%
1,800,至 2,000,000	57	109,045,004	0.70%
2,000,001 以上	523	8,096,155,515	52.28%
合　　計	527,198	15,487,618,243	100.00%

(2) 甲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2 年 4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757	1,538,966	2.05%
1,000 至 10,000	4,487	9,892,175	13.19%
10,001 至 20,000	318	4,357,047	5.81%
20,001 至 30,000	86	2,109,857	2.81%
30,001 至 40,000	54	1,909,945	2.55%
40,001 至 50,000	47	2,161,771	2.88%
50,001 至 100,000	61	4,355,989	5.81%
100,001 至 200,000	41	5,564,317	7.42%
200,001 至 400,000	25	6,749,189	9.00%
400,001 至 600,000	9	4,397,357	5.86%
600,001 至 800,000	4	2,839,000	3.79%
800,001 至 1,000,000	0	0	0.00%
1,000,001 至 1,200,000	0	0	0.00%
1,200,001 至 1,400,000	1	1,275,000	1.70%
1,400,001 至 1,600,000	1	1,500,000	2.00%
1,600,001 至 1,800,000	0	0	0.00%
1,800,至 2,000,000	1	1,872,676	2.50%
2,000,001 以上	7	24,476,711	32.63%
合　　計	23,899	75,000,000	100.00%

(3) 乙種特別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2 年 4 月 11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8,832	1,770,865	0.80%
1,000 至 10,000	10,387	19,168,491	8.63%
10,001 至 20,000	454	6,295,055	2.84%
20,001 至 30,000	154	3,853,479	1.74%
30,001 至 40,000	79	2,809,187	1.26%
40,001 至 50,000	60	2,780,396	1.25%
50,001 至 100,000	115	8,521,454	3.84%
100,001 至 200,000	51	7,151,825	3.22%
200,001 至 400,000	34	9,363,607	4.22%
400,001 至 600,000	13	6,391,061	2.88%
600,001 至 800,000	9	5,994,185	2.70%
800,001 至 1,000,000	7	6,323,000	2.85%
1,000,001 至 1,200,000	8	8,878,000	4.00%
1,200,001 至 1,400,000	4	5,176,744	2.33%
1,400,001 至 1,600,000	1	1,523,150	0.69%
1,600,001 至 1,800,000	2	3,500,000	1.58%
1,800,至 2,000,000	3	6,000,000	2.70%
2,000,001 以上	16	116,499,501	52.47%
合　　計	30,229	222,000,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單位：股/112 年 4 月 1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97,246,994	3.78%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55,899,885	3.52%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75,184,456	3.01%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334,634	1.53%
大通託管梵加德新興市場股指基金投資專戶	184,287,288	1.17%
花旗（台灣）商銀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0,385,196	1.14%
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	177,029,405	1.12%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000	1.12%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2,550,238	1.09%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19,855	0.82%

註 1：本表中所列前 10 名係為持股前十大之股東。

註 2：持有股數及持股比例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乙種特別股。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主要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無此情形。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58,456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普通股	29,637,679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普通股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新誠投資(股)司	普通股	119,638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蘇啟明	普通股	55,307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董事	潘柏錚	普通股	45,182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林美花	普通股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許永明	普通股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獨立董事	吳啟銘	普通股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總經理	吳欣儒	普通股	202,115	-	普通股	13,000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特別股	-	-
總稽核	張弘杰	普通股	(22,903)	-	普通股	34,000		普通股	-	-

職稱	姓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112 年 4 月 1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特別股	(34,376)	-	特別股			特別股	-	-
資訊安全長兼資訊長	章光祖	普通股	34,251	-	普通股	46,000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特別股	-	-
法務長(資深副總經理)	簡維能	普通股	13,151	-	普通股	78,000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特別股	-	-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郭志剛	普通股	89,000	-	普通股	78,000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特別股	-	-
副總經理(註1)	陳錦慧	普通股	-	-	普通股	525,606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副總經理(註2)	林宜靜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副總經理	張維熊	普通股	63,000	-	普通股	55,000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部資深協理(註3)	吳敏綺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特別股	-	-
部資深協理(註4)	方振維	普通股	-	-	普通股	20,000	-	普通股	30,000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部資深協理	徐亦翠	普通股	(29,835)	-	普通股	30,000	-	普通股	-	-
		特別股	(4,000)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部資深協理	呂雅茹	普通股	5,788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5,000)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部資深協理	洪明達	特別股	7,016	-	普通股	40,000	-	特別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普通股	-	-
協理	羅大祥	特別股	(247)	-	特別股	30,000	-	特別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協理(註 5)	何建成	普通股	-	-	普通股	30,000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協理(註 6)	黃立容	普通股	-	-	普通股	13,000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協理(註 7)	曹智偉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協理(註 8)	李興南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特別股	-	-

註：本表係依選(就)任日期起之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填報。
註 1：陳錦慧君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2：林宜靜君自 112 年 3 月 29 日起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註 3：吳敏綺君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部資深協理。
註 4：方振維君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資訊安全部部資深協理。
註 5：何建成君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管理部協理。
註 6：黃立容君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法務室協理。
註 7：曹智偉君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秘書室協理。
註 8：李興南君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本公司風險管理部協理。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仟股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97,247	3.78%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
代表人：吳東進	43,809	0.28%	9	0%	0	0%			-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555,900	3.52%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合成纖維(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吳東昇	0	0.00%	0	0%	0	0%			-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475,184	3.01%	0	0%	0	0%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彭雪芬	106	0.00%	0	0%	0	0%			-
台灣新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41,335	1.53%	0	0%	0	0%	新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
代表人：彭雪芬	106	0.00%	0	0%	0	0%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梵加德集團公司經理之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84,287	1.17%	0	0%	0	0%	無	無	-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	180,385	1.14%	0	0%	0	0%	無	無	-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台北分行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177,029	1.12%	0	0%	0	0%	無	無	-
裕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77,000	1.12%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
代表人：林高煌	61,191	0.39%	0	0%	0	0%			
新光合成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72,550	1.09%	0	0%	0	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新光三越百貨（股）公司	董事長互為兄弟關係 董事長為同一人	- -
代表人：吳東昇	0	0%	0	0%	0	0%			
家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8,720	0.82%	0	0%	0	0%	無	無	-
代表人：吳邦聲	2,147	0.01%	0	0%	0	0%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股數及持股比率之計算含普通股及甲種特別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8)
每股市價(註 1)	最高		11.70	12.15	9.05
	最低		8.03	7.71	7.94
	平均		9.48	9.34	8.68
每股淨值(註 2)	分配前		18.21	13.41	不適用
	分配後		17.74	(註 9)	不適用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402,999	15,086,800	不適用
	每股盈餘（註 3）		1.67	0.10	不適用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普通股)		0.40	(註 9)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0.00	(註 9)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00	0.00	不適用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5.68	93.40	不適用
	本利比（註 6）		23.70	(註 9)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0.04	(註 9)	不適用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9：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有關 111 年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擬議分派之股利全數為現金股利，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七)員工及董事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公司章程及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稅前淨利（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計算。

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現金分派員工酬勞 820,000 元、董事酬勞 7,100,000 元。

(2)擬議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及董事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本公司自 97 年起已將員工及董事酬勞列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故不適用。

4.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111 年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尚未提報股東會。

5.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配發 110 年度員工酬勞 7,5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65,100,000 元，配發金額與原董事會擬議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已執行完畢者：無

2.尚在執行中者：無。

五、金融債券(含海外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六、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及辦理中之公司債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9 年 5 月 27 日	111 年 4 月 12 日
面額		新臺幣 1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新臺幣 100 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台灣	台灣	台灣
發行價格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100.1%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 50.05 億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利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82%	票面利率 0.90%
期限		5 年期 到期日：112 年 12 月 1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4 年 5 月 27 日	5 年期 到期日：116 年 4 月 12 日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受託人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元大商業銀行
承銷機構		元大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元富證券(股)公司
簽證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縱橫法律事務所 周武榮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郭政弘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賴冠仲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旺生、柯志賢
償還方法		註 1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臺幣 4,999,300 仟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註 1	無	無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08 年 5 月 29 日	評等機構：中華信評 發行公司評等等級：twA+ 評等日期：110 年 5 月 27 日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臺幣 700 仟元	不適用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註 1	註 2	註 3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 111 年 7 月 4 日轉換價格 9.27 元計算，若本轉換公司債在外流通餘額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增加 539,298,81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 3.48%，對股權並無重大稀釋情形且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不適用	不適用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註 1：本公司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請詳附件三。
註 2：本公司之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請詳附件四。
註 3：本公司之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請詳附件五。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本公司將依債券面額贖回公司債。

(三)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轉換公司債者、交換公司債者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者

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高	119.95 元	125.15 元	105.10 元
	最低	103.50 元	101.00 元	101.30 元
	平均	111.34 元	115.77 元	103.11 元
轉換價格		9.78 元	9.27 元	9.27 元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107/12/17 發行時轉換價格：11.06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無。

(五)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七、特別股辦理情形

項目 \ 發行日期		108年9月27日 (新光金甲種特別股)
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45元
股數		75,000仟股
總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 3.80% (七年期IRS利率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除有以下第4點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甲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或因甲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甲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1點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甲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甲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甲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甲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甲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2. 甲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3,375,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甲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甲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甲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甲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

		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甲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0年度	最高	43.65元
		最低	40.45元
		平均	42.26元
	111年度	最高	43.40元
		最低	35.00元
		平均	40.07元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	最高	37.35元
		最低	35.00元
		平均	35.74元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項目 ＼ 發行日期		109年9月1日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面額		新台幣10元
發行價格		每股45元
股數		222,000仟股
總額		新臺幣9,990,000仟元
權利義務事項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 4.00% (七年期IRS利率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IRS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IRS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除有以下第4點不分派股息之情形外，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

發行日期 項目		109年9月1日 (新光金乙種特別股)	
		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乙種特別股股東除依上述第1點所定之股息率領取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剩餘財產之分派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表決權之行使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其他	1.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2.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流通在外特別股	收回或轉換股數	0股	
	未收回或轉換餘額	新臺幣9,990,000仟元	
	收回或轉換條款	1.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2.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每股市價	110年度	最高	42.85元
		最低	40.00元
		平均	41.46元
	111年度	最高	43.75元
		最低	35.00元
		平均	40.07元
	當年度截至 112年3月31日	最高	36.45元
		最低	34.85元
		平均	35.78元
附其他權利	已轉換或認股金額	不適用	
	發行及轉換或 認股辦法	請參閱本公司之公司章程	
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八、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一)凡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項目 \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27 日 初次發行	111 年 4 月 22 日 追加發行
發行日期			98 年 7 月 27 日	111 年 4 月 22 日
發行及交易地點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地區：歐洲、亞洲、美國 交易地點：盧森堡證券交易所
發行總金額			美金 375,004,080 元	美金 400,328,000 元
單位發行價格			美金 8.82 元	美金 8.15 元
發行單位總數			42,105,410 單位	49,120,000 單位
表彰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股票
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額			1,052,635,317 股	1,228,000,000 股
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受託人			美商花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存託機構			美商花旗銀行	美商花旗銀行
保管機構			花旗(台灣)銀行	花旗(台灣)銀行
未兌回餘額(註 1)			11,558 單位	
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擔方式			由本公司負擔	由本公司負擔
存託契約及保管契約之重要約定事項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存託契約約定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及存託契約約定應有之權利及義務。保管契約約定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間應有之權利及義務。
每單位市價(註 2)	110 年度	最高	美金 10.40 元	
		最低	美金 7.20 元	
		平均	美金 8.491 元	
	111 年度	最高	美金 10.80 元	
		最低	美金 6.10 元	
		平均	美金 7.863 元	
	截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最高	美金 7.55 元	
		最低	美金 6.55 元	
		平均	美金 7.11 元	

註 1：未兌回餘額計算至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資料來源 Bloomberg 系統。

(二)已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公司，應列示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該海外存託憑證之最高與最低市價：詳上表。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一、併購辦理情形：

(一)進行中之合併或收購案：無。

(二)進行中之分割案：無。

十二、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主要內容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為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業務範圍包含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2.營業比重

年度收益		111年度(查核數)	
		金額(新台幣仟元)	佔率(%)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4,872,672)	(190.7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6,865,133	268.7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45,919	1.8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73,934	2.8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78,207	3.06
	元富證券(股)公司	363,937	14.25
	小計	2,554,458	100.00
其他收益		390,285	-
其他費用及損失		(571,897)	-
合計		2,372,846	-

3.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本公司為金融控股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關於新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開發計畫請詳各子公司介紹。

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別為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業務內容說明如下：

(1)新光人壽

A.新光人壽經營人身保險業務，其相關商品分類如下：

(A)普通壽險及健康險：商品種類包括保障型壽險、長照險、健康險、房貸壽險、網路投保商品，以及政策型保險商品，如小額終身壽險、外溢型健康險、實物給付型商品、基富通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專屬網路投保商品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普通壽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保障型壽險	新光人壽好時光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平準定期壽險
房貸壽險	新光人壽金好家貸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鑫好家貸定期壽險

長照險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 A 型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久久 B 型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長照心安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健康險	新光人壽醫起健康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金安心卡重大傷病定期保險 新光人壽珍愛幸福重大疾病暨特定傷病定期保險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My Way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New Health 健康保險
小額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頌愛心小額終身壽險
外溢機制	新光人壽醫起健康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長照心安長期照顧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好時光定期壽險健康促進回饋附加條款
實物給付	新光人壽尊龍未來終身壽險（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
基富通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專屬網路投保商品	新光人壽 My Light 5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My Light 20 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 My Only 小額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 Health PLUS+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新光人壽 Health PLUS+20 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B)團體險：商品種類包括團體定期壽險、團體傷害險、團體微型傷害險、團體健康險、團體長照險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團體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團體定期壽險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團體傷害險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團體微型傷害險	新光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團體健康險	新光人壽守護團體健康保險 新光人壽 Fun 心團體健康保險
團體長照險	新光人壽關懷久久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C)傷害險：商品種類包括一般傷害險、微型傷害險、網路投保傷害險及網路投保旅平險等，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傷害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一般傷害險	新光人壽活力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小活力傷害失能保險 新光人壽術術安心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保倍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意生平安終身傷害保險
微型傷害險	新光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微型傷害保險
網路投保傷害險	新光人壽 i 平安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 i-well 傷害保險 新光人壽 i-can 傷害保險

傷害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新光人壽 i-going 意外傷害保險
網路投保旅平險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旅行平安保險

(D)利率變動型壽險及萬能保險：商品種類包括保障型壽險、增額型壽險及還本型壽險，幣別以美元及台幣為主，另有台幣利變年金，特殊投保通路亦有網路投保及 OIU 專屬商品，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利率變動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台幣保障型	新光人壽鑫欣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安鑫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元保障型	新光人壽美添鴻運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好美滿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台幣增額型	新光人壽五動富貴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美元增額型	新光人壽尚好美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新光人壽美好滿益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台幣還本型	新光人壽鑫利珍鑽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鑫利享退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美元還本型	新光人壽美年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美利珍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
台幣利變年金	新光人壽新享年年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Up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新光人壽 EZ Cash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乙型】
萬能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OIU 保單	新光人壽富裕美好美元萬能終身壽險（OIU）

(E)投資型保險：商品種類兼顧壽險及年金，投資連結標的包括投資管理帳戶、共同基金及目標日期基金等，特殊投保通路亦有網路投保，主力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投資型保險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連結類全委基金	新光人壽完美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 新光人壽天生贏家（外幣）變額萬能壽險 新光人壽多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新光人壽威利贏家(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
連結共同基金及投資管理帳戶	新光人壽新享致富變額年金保險/變額萬能壽險 新光人壽新元滿治富(外幣)變額年金保險/變額壽險

連結目標日期基金	新光人壽樂活贏家變額年金保險
連結基金（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 In Cash 變額年金保險

(F)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商品種類涵蓋健康險(豁免保費、長期照顧、住院醫療、手術醫療、實支實付、重大疾病、重大傷病、防癌等)、傷害險(傷害實支、傷害日額、傷害失能、網路投保等)、旅平險、投資標的、附約延續及其他各項批註，主要銷售商品名稱如下表：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健康險	豁免保費	新光人壽新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新定義） 新光人壽鑫安豁免保險費附約
	長期照顧	新光人壽一次心安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住院醫療	新光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甲型）保險附約（新修訂） 新光人壽好安心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食在安心終身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手術醫療	新光人壽安心配特定處置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超安心一年期手術健康保險附約
	實支實付	新光人壽呵護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增安心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重大疾病	新光人壽幸福安康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重大傷病	新光人壽醫卡安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醫卡安心美元一年期重大傷病健康保險附約
	防癌	新光人壽新一年期防癌健康保險附約
傷害險	傷害實支	新光人壽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新修訂）
	傷害日額	新光人壽傷害住院日額保險附約
	傷害失能	新光人壽意保心安一年期傷害保險附約 新光人壽大安安傷害保險附約
	網路投保	新光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網路投保(基富通好好退休準備平台專屬網路投保商品)	新光人壽 My Only 小額終老傷害保險附約
旅平險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 新光人壽 Enjoy Life 海外突發疾病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投資標的		新光人壽投資管理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共同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貨幣型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目標日期基金投資標的批註條款
附約延續批註		新光人壽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新光人壽長年期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	
商品種類	商品名稱
其他批註	新光人壽保險單借款利率批註條款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111 年度保費收入	比重
個人壽險	141,283,309	74.57
個人健康險	33,824,961	17.85
個人傷害險	6,310,450	3.33
年金保險	5,373,793	2.84
團體保險	2,670,065	1.41
總保費收入	189,462,578	100.00

註:個位數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展望 112 年，新光人壽將持續因應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及法令變革，提供創新商品並持續推動價值型保單，實現友善金融，落實公平待客思維，提升普惠金融服務。

(A) 因應市場經濟環境變化，持續推動多樣化外幣保單，側重保障型商品，滿足客戶人身保障、退休規劃及資產傳承之需求。

(B) 持續發展價值型商品，加強保障型、健康險、傷害險及附約商品之銷售，並透過商品條件或結構設計，引導中、長年期繳費商品發展，提升契約價值，堆疊合約服務邊際利潤 CSM（Contractual Service Margin），以利未來接軌 IFRS17。

(C) 增加投資型商品銷售，視市場需求擴充投資型商品線或優化系統，包括持續研究附保證給付投資型商品之發展、壯大現有投資帳戶、引進具知名度之投信合作或研究新種投資標的之連結。

(D) 因應高齡社會國人平均壽命延長，持續深耕長照市場，並結合健康促進外溢機制，以多元化長照險、具主題式之健康險為兩大主軸，並搭配集團 60 周年活動，鼓勵保戶落實自我健康管理，帶動健康險銷售。

(E) 針對經濟弱勢族群或特定身分族群，開發專屬商品，或於政策型平台推出符合大眾需求之基礎保障商品，落實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

(F) LINE 官方帳號經營：後疫情時代徹底改變企業溝通協作的方式，零接觸成為金融新生活。新光人壽因應時代與溝通模式的改變，是壽險業首家將 LINE 官方帳號視為消費者的「口袋服務中心」，只要保戶綁定會員資料後，即可使用多達 32 項的個人化服務，提升營運效率，不但年輕族群愛用，對長者也相對友善好上手，使用量同期亦成長 1.6 倍突破 60%，透過舉辦數位創意集點、抽獎提高互動等各種行銷活動強化了品牌認同感，打造忠實鐵粉，不但好友數在 3 年內快速成長突破 426 萬人，高居

業界第一，發揮的數位圈粉力亦獲得 111 年「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獎」的肯定。依統計調查顯示更有超過 86%的綁定客戶給予 LINE 官方帳號滿分 5 星的滿意度！

(G) 提供客戶自主數位服務：

a.108 年提供保戶自主於會員專區透過網路銀行、晶片金融卡或自然人憑證之多元驗證方式完成交易權限開通，此外，更為業界首創推出手機門號體驗身分驗證的快捷性，109 年結合新光銀行「立碼驗」服務，於新光人壽 APP 新增此管道，讓客戶可於全家超商進行身分驗證。

b.網路會員除能自主進行聯絡資料修改、保單簡易契約變更、保單貸款申請及理賠申請等功能外，更推出個人保障檢視功能，讓保戶清楚了解自身保障內容外，亦可與同儕比較，提供保戶規劃保障時更完善之評估及參考。

c.110 年疫情進入嚴峻階段，新光人壽提前佈局以保險科技打造保戶的數位防疫力，讓保戶不出門就能使用安心安全的保險服務，一機在手隨時都有。業界首家推出「LINE 通知型訊息」、線上保單還款功能，讓客戶可線上查詢還款專戶帳號及全國繳費網帳戶即時扣繳等服務，大大提升還款便利性。111 年更上線了醫療理賠金試算、解約金試算等理賠與給付服務，讓新壽的「口袋服務中心」更加完善便利，滿足客戶廣面向的需求。累計至 111 年網路服務交易量達 77 萬人次，會員人數 96.2 萬人。

(H) 保險科技發展平台：

a.理賠/保全聯盟鏈：為提升保險便民服務，利用區塊鏈技術安全、便捷特性，讓保戶只需於任一家保險公司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並同意由本公司透過「保險區塊鏈聯盟科技運用共享平台」推播通知至其他有投保之保險公司一併申請，免除保戶需向不同公司分別提出契約變更/理賠申請之不便。

b.電子保單存證：109 年 12 月上線後，新光人壽所製發之電子保皆透過第三方認證機構「保險科技共享平台」進行保單驗證及存證，並記錄投保與異動(保全)歷程，做為日後發生電子保單真偽爭議時之佐證，為了達成公平待客，保障客戶權益並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起對「紙本保單」率先進行認證及存證，達成新光人壽所有保戶的保單不分電子或紙本皆進行認證及存證，真正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c.醫起通：自 110 年起，保戶只要向一家有投保的保險公司提出理賠申請，並同意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將該項理賠申請通知其他參與理賠聯盟鏈之保險公司一併申請；即可透由「理賠醫起通」申請方式，授權醫院透過保險科技運用共享平台傳送其醫療單據資料予指定之保險公司達成一站式之理賠申請。

(I) 行動 E 服務：打造數位化保單服務流程，提供業務員可透過 iPad 協助客戶從投保、保單資料變更、理賠申請到給付處理，提供符合客戶需求並降低進件成本與簡化流程。讓數位行動化服務成為業務行銷部隊不可或缺的強力支援。

a.NPS 暨顧客體驗專案：體驗專案於 108 年獲得「TCSA 台灣企業永續獎-創意溝通獎」深獲內外顧客肯定。秉持著不斷優化行政臨櫃作業流程，持續提升用戶體驗。

b.CIS 客戶資訊整合系統(Customer Information System，CIS)：

以客戶視角導向，提升顧客服務體驗為出發點，自 108 年起彙整公司內部相關系統資料，並於 110 年推出「CIS 系統」提供客戶單一視圖與客戶各節點歷程資料查詢服務，以提升櫃檯及客服中心(0800)服務人員解決客戶問題效率，進而提升顧客服務體驗；另外配合金管會『友善金融創新』政策，為壽險首家運用內部大數據，在系統內提供『友善關懷貼標』功能。提供服務人員辨識『弱勢客戶』之依據並適時給予服務關懷，進而維護其保單權益，善盡社會責任；功能上線至今關懷約 1200 名客戶，同年該功能也獲得智財局新型專利肯定。

(2)新光銀行

A.主要業務內容

●存匯業務

收受各種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儲蓄存款等項目；辦理國內匯兌；辦理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及相關服務業務。

●企業金融業務

提供企業信用貸款、擔保放款、應收帳款融資與進出口貿易融資等短中長期放款業務，並辦理國內外保證業務。

●消費金融業務

提供消費金融貸款相關商品：包括信用貸款、汽車貸款、微型企業貸款、房屋擔保放款等相關短中長期放款業務。

●財富管理業務

提供國內外共同基金、債券、ETF、保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財富管理業務。

●數位金融業務

個人數位金融產品流程規劃、創新研發、營運及行銷推廣，包含：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行動支付。法人數位金流產品維運、業務推廣、異業合作及策略聯盟，包含：企業網路銀行、法人金流代收付服務、跨境支付業務。

●信用卡業務

辦理信用卡業務，金融簽帳卡發卡、客戶維護、特店收單等信用卡相關業務。

●信託業務

辦理總行信託業務專責部門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信託業務，包括：金錢、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有價證券、不動產、地上權等。

●金融市場業務

各項自營金融交易操作及投資有價證券包括：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及公司股票等。

●國際金融業務

辦理外幣現鈔、旅行支票、進出口外匯、一般匯出入款項、外匯存款、外幣貸款、及外幣擔保付款之保證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淨收益	比重
利息淨收益	13,711,580	72.41
手續費淨收益	3,215,758	16.98
金融資產投資淨益(損)	480,389	2.53
其他淨收益	1,529,223	8.08
合計	18,936,950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優化數位服務體驗及營運效率

落實行動優先策略，強化行動銀行的使用者體驗，針對行動銀行 APP 進行升級，以滿足客戶消費、理財、繳費之金融需求，並持續執行流程改造，導入流程自動化，提升營運效率。

(B)提供多元支付收單整合機制

整合多元性境內/境外收單服務，提供中小企業便利的收付交易服務，提高本行存款及手續費收益。

(C)整合集團資源，發展數位生態圈

以 OU 數位存款帳戶為核心，與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合作，串連產品與技術合作，加速與異業合作商機，擴大數位金融服務範疇，打造全新數位生態圈。

(3)新光投信

A.主要業務內容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4)境外基金總代理及銷售業務。
(5)期貨信託業務。
(6)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經理費收入	314,417	96.91
銷售費收入	9,268	2.86
顧問費收入	771	0.23
合計	324,456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新光投信始終關心客戶投資需求的變化，持續精進全方位投資理財服務，滿足客戶在資產配置上不同層面的需求，並以追求投資穩健報酬為目標，以創新商品發展為業務展望：

(A)將持續以公募基金及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二大類商品雙軌併行發展，配合通路或客戶需求聚焦於資產配置及市場接受度高之商品。

(B)發展推展ETF產品線，除滿足現有法人客戶在債券ETF商品之需求外，亦將發行具備投資前瞻性之股票ETF商品。

(C)持續優化新光投信理財網站，除了提供更多理財資訊及多元化投資理財商品外，亦透過各項專案活動及集團豐富資源整合，打造全方位的理財或退休投資平台。

(D)增加通路合作夥伴，以多元面向擴大服務客群，藉以增加公募基金銷售與ETF跨售機會，進而累積客戶數與整體資產管理規模。

(4)新光金保代

A.主要業務內容

新光金保代主要業務為財產保險代理。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保費收入	比重
汽車險	1,833,581	77.00
火險	312,353	13.12
其他險	235,418	9.88
總保費收入	2,381,352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新光金保代主要業務為汽車保險，為發展非車業務，設計了結合小型店面綜合需求的套裝型責任險商品。另外，新光金保代已購置新電腦設備，提高作業系統效能，並規畫建置行動投保系統，讓業務員可以即時對客戶做產品規劃及報價，銷售產險更方便，增加市場競爭力。

(5)新光金創投

A.主要業務內容

(A)投資設立「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並協助其發展。

(B)投資具產業前景或發展潛力之公司，以創造投資收益。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1 年	
	營業收入	比重
利息收入	7,738	8.50
其他收入	83,318	91.50
合計	91,056	100.00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不適用。

(6)元富證券

A.主要業務內容

●承銷有價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辦理有價證券股務事項之代理。

●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

●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兼營期貨自營業務。

●辦理財富管理業務。

●經營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業務。

●經營客戶委託運用買賣有價證券結餘款項之代理業務。

●辦理證券業務借貸款項業務。

●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

●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與證券相關之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股權性質群眾募資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元富證券另透過轉投資，經營各項業務，營業項目服務範圍如下所述：

●經營期貨經紀業務。

●經營期貨自營業務。

●經營期貨顧問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期貨相關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資產管理業務。

●創業投資業務。

●創業投資管理顧問業務。

●保險代理業務。

●投資諮詢、商務諮詢服務業務。

B.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年度	比重(%)
經　紀 (註1)	4,754,858	91.99
自　營 (註2)	146,338	2.83
承　銷 (註3)	263,828	5.10
其　他 (註4)	3,462	0.08
合　　計	5,168,486	100.00

註1：含財富管理業務。

註2：含債券及新金融商品業務。

註3：含股務代理業務。

註4：含管理部門業務。

C.未來計畫開發之新金融商品

(A) 整合線上開戶服務(證券、複委託、財管多項業務一站開通)，與新光銀行整合串流引客，透過資料共享機制，線上開戶同步完成證券及銀行開戶作業。

(B) 於財管信託平台新增 ETF IPO 線上申購功能，提升投資人參與台股 ETF 之交易便利性，輕鬆搶得投資先機，為客戶打造更完善的行動理財生活。

(C) 推出智能條件自動化下單及策略型特色 APP，輔助客戶因應盤勢設定條件自動交易，並搭配多功能投資工具，提升客戶交易品質及勝率。

(D) 財富管理信託業務規劃非投資型他益信託商品業務，提供客戶多元化的信託商品。

2.產業概況

台灣目前有 15 家金融控股公司，大多以銀行業、保險業、證券業為主體。金融市場存在家數過多、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導致產業競爭日益激烈。從獲利面來看，受到地緣政治的不穩定、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及匯率波動加劇等影響，使金融市場變動劇烈，連帶影響金融業獲利的穩定性，加上國內外法規標準如洗錢防制、打擊資恐、個人資料保護、FATCA/CRS 等要求提高、資安成本增加等因素影響，亦壓縮獲利成長空間。

展望未來，台灣金融業在法規環境仍面臨眾多挑戰，保險業要為未來接軌國際會計準則(IFRS17)與保險資本標準(ICS)等國際標準做準備；主管機關強調風險及行為管理，要求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並強化監理效能，提升金融體系韌性，加上三家純網銀業者已陸續投入營運，使原已飽和的市場競爭更為激烈。另外，ESG (環境、社會、治理)普世價值的主軸將持續提高要求，讓金融業做出更多綠色轉型的實際行動。金融業需結合創新及數位金融能力，持續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服務體驗，持續落實風險管理及 ESG，才能強化自身的競爭力。

(1)新光人壽

台灣光復後僅台灣人壽保險公司及中央信託局人壽保險處兩家公營機構經營人壽保險。51 年，政府鑑於國民經濟繁榮、所得提高與物價穩定，准許民營保險公司成立，藉以促進保險事業，加強社會安全制度，壽險業先後成立七家民營公司，其中國光人壽因經營不善於 59 年 4 月奉令停業，所遺留長期契約由其餘各公司承受。76 年政府對美開放國內保險市場，准許美國產、壽險業之股份公司在台設立分公司，82 年起，開放國人申設保險公司，83 年開放世界各國保險業得在台設立分公司營業。截至民國 112 年 1 月止台灣地區人壽保險公司共計 21 家，其中本國公司 19 家，2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各人壽保險業會員公

司（處）名稱如下：

人壽保險業各會員公司

公司名稱			
臺銀人壽	新光人壽	中華郵政	安達國際人壽
台灣人壽	富邦人壽	台新人壽	英屬百慕達商友邦人壽
保誠人壽	三商美邦人壽	全球人壽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
國泰人壽	遠雄人壽	元大人壽	
中國人壽	宏泰人壽	第一金人壽	
南山人壽	安聯人壽	合作金庫人壽	

資料來源：112.01 查詢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

(2)新光銀行

回顧 111 年，全球金融市場變化快速，經濟正逐漸從疫情後復甦之際，俄烏戰爭引爆全球通貨膨脹危機，能源及大宗商品價格快速上揚，加劇已高漲之通貨膨脹，歐洲地區通膨年增率更達雙位數增速，各國央行均快速緊縮貨幣政策，以抑制高通膨現象，聯準會全年累計升息 425 基點，利率區間上限由 0.25% 升至 4.50%。主計總處公布台灣 111 年全年通膨率為 2.95%，創下 14 年新高，台灣央行亦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全年累計升息 62.5 基點，重貼現率由 1.125% 升至 1.75%，全球央行大規模升息令通膨於下半年開始回落，惟就業市場強勁，缺工情況嚴重，薪資增長快速之下，擔憂薪資與通膨螺旋式上揚，各國央行將延續緊縮政策至 112 年。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 111 年經濟成長率 2.45%，因外部需求疲弱，預估 112 年經濟成長率 2.12%。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將面臨快速緊縮貨幣政策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導致商品需求降溫且價格回落，加上企業持續去化庫存，遞延投資計畫，將有利通膨逐漸回落，惟核心通膨仍高，上半年各國央行應維持緊縮貨幣政策，利率峰值或將落在年中，下半年隨著需求偏弱及就業市場轉弱，經濟成長增速放緩，才可能有降息空間，惟中國大陸快速解封，有利全球經濟成長，對通膨影響值得關注。國內部分，關注台灣央行是否跟進美國升息進程，全球經濟動能減緩，美中科技戰風險仍在，將抑制台灣出口表現。

(3)新光投信

截至 111 年底，國內 38 家投信公司總管理資產規模為 74,858 億元中，公募基金規模為 48,568 億元，私募基金為 324 億元，全權委託投資資產(含對客戶資產具資產運用決定權之顧問契約)為 25,740 億元。整體總管理資產規模較 110 年底規模 79,561 億元，減少 4,703 億元，減少幅度為 5.91%。另 38 家投信所發行的公募基金總數為 1,016 檔，其中新光投信募集發行了 24 檔基金，總規模約 578.32 億元，市場占有率為 1.19%。

(4)新光金保代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10 年底為 739 家（註：產險代理人 190 家、壽險代理人 65 家、產壽兼營險代理人 27 家、經紀人 457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597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 28.82%，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11 年整體產險業保費收入共計 2,212 億元，已較 110 年整年保費收入 2,074 億元，成長 6.63%。其中汽車保險(含任意汽車保險及強制汽機車責任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52.44 %，其次是其他財產保險(含工程險、責任險、信用保證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為 27.81%、其餘依序為火災保險(含住宅地震保險)為 15.15%、海上保險 4.27%及航空險 0.33%。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5)新光金創投

為加速新創事業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在既有基礎上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 12 個部會及國發基金共同推動，透過五大政策方向以及 40 項具體措施，全面優化臺灣新創環境。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發會自 108 年起，主動徵詢近百位新創社群夥伴意見，同時參考國外趨勢，並召開 10 次跨部會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通過，期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並帶動生態系的正向循環。

(6)元富證券

A.證券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111年證期局資料，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104家，分公司家數850家，111年底金管會核准華南永昌證券受讓豐農證券，是近五年第八件證券商併購案，從長遠發展來看，證券行業愈來愈競爭，是否透過整併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競爭力，將是證券業未來所面臨的課題，且合併能否發揮綜效，仍待後續觀察產業發展趨勢。

金融創新科技日新月異，年輕投資客群崛起，數位化服務更顯重要，因此提升數位化環境、優化電子平台為首要重點，各大券商積極開發全新服務視野，為投資人建構數位理財生活網，擴大業務範疇和客群。未來如何創造差異性及獨特性，建立新的經營模式，是強化競爭力的關鍵要點。

配合金管會從110年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證交所擘畫四大發展方向，以未來3年為期循序漸進推動，將有利於證券產業朝向健全永續發展之體系。

最近三年度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信託	投資顧問	期貨商	期貨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109	105	848	70	74	58	39	84	15	30
110	105	849	70	74	58	39	86	15	30
111	104	850	68	74	59	38	85	15	3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

B.業務發展趨勢及市場競爭情形

(A)經紀業務

111年台灣股市受到國際局勢所影響，以致市場量能萎縮，全年日均量為3,051億元，仍創下歷年次佳表現，經紀業務整體維持獲利局面。自爆發COVID-19疫情，加速證券商數位科技之進程，亦帶動年輕投資客群的加入，成為各家券商關注的焦點，111年證券新開戶年輕投資客群占比屢破紀錄，隨著交易APP功能推陳出新，數位創新已成證券發展趨勢，市場交易量亦因小額投資資金逐漸增加，成為未來不可小覷的動能。

(B)承銷業務

111年新上市(櫃)籌資公司家數有47家，籌資金額為334.8億元，相較於110年新上市(櫃)籌資公司家數有28家，籌資金額為298.5億元，家數大幅成長167.86%，籌資金額成長112.16%；111年現金增資案183家，籌資金額為1,017.6億元，相較於110年現金增資案216家，籌資金額為1,304.5億元，案件數下滑15.28%，籌資金額呈現下滑21.99%。

(C)自營業務

111年全球股市在FED升息縮表的資金緊縮效應下，一路震盪走跌，美股三大指數均呈下跌，科技股跌勢尤為慘烈。道瓊指數年底收在33,147，下跌3,191點，全年跌幅8.8%；S&P500指數收在3,839點，下跌927點，全年跌幅19.4%；科技股為首的Nasdaq指數受升息影響最為劇烈，指數收在10,466點，全年跌幅達33.1%。因台股與美國科技股有著高度連動性，在美國科技股重挫下，加權股價指數亦震盪下行，年底收在14,137點，累計111年下跌4,081點，跌幅達22.4%。

(D)債券業務

111年進入後疫情時代，各國逐漸適應與疫情共存之應對方式，壓抑許久的報復性消費逐漸湧現，市場經濟過熱，全球逐步啟動升息循環以抑制居高不下的通膨，在未見通膨觸頂之明顯訊號前，市場不安情緒逐漸蔓延。

金融市場方面，美國聯準會開始採取緊縮政策，貨幣市場資金水位驟降，市場極度關注通膨走勢連帶影響美債利率上下波動，10年期政府公債殖利率一度大彈至4.2424%，隨後因聯準會持續安撫通膨即將觸頂，市場預期明年經濟恐蕭條下，一路下行至3.9187%，隨後又在聯準會升息帶動下走升至4.2135%，但後續美國通膨壓力逐漸趨緩，市場預期聯準會放緩升息可能性加大，利率止穩下探至3.4169%。台債整體走勢與美債大致雷同，111年利率維持高檔使公司債發行市場漸趨清淡，截至年底，發行市場驟降至新台幣3,952億元，整體發行量能不如以往，發行公司轉往其他管道募集資金。惟年底台灣通膨止穩訊號出現，央行降緩升息基調，市場預期台灣進入升息尾聲，在10月底台債觸頂後利率逐漸修正下行，距前波高點相差近70 bps，展望明年第二、三季發行市場有機會回穩。

(E)新金融商品業務

自111年第二季以來，權證市場規模不斷縮減，同時俄烏戰爭爆發後，市場波動度開始上升，權證獲利下滑，因此權證市佔規模較小的券商開始減少發行權證，而權證市佔規模前幾大的券商為了鞏固自有市佔，發行上仍維持高發行佔比，以維持市場競爭性，如此一來權證規模較大的券商不斷鯨吞蠶食規模較小券商，權證生態不斷走向大者恆大的局面。

除了特定幾家券商仍然可以透過品牌效應吸引投資人的青睞外，目前的許多權證造市商更多是透過更優惠的權證價格，以及更充足的權證流動性來吸引權證投資人的參與，未來權證規模如果尚未好轉，各家權證造市商的競爭勢必更加激烈。

權證造市未來除了要優化造市系統以及強化避險效率外，同時為了要取得先機，對於未來風險的預判能力需要更加精準，風平浪靜時積極搶攻權證市佔，風雨欲來時則慎防潛在風險，如此才能更進一步提高市場規模以及獲利能力。

(F)期貨自營業務

期權市場日趨成熟，期貨市場經過多年開發、眾多交易者汰弱留強下，已經形成法人互相廝殺的情況，在沒有新玩家及避險資金進場交易的情況下，市場已無超額利潤。

期權市場變化快速、操作難度增加，今年台指反轉次數增加、隱含波動度上升下降的速度也加快，交易策略如未加速調整，將容易遭受虧損影響操作。

在歷經多年的市場變化下，整體期貨市場更加競爭，同業間也陷入資訊競賽，只有依靠與時俱進的精進操作策略，配合多元化策略佈局，建立$\alpha+\beta$的策略池，分散交易風險，平滑損益，才能應付各種盤勢。

(G)財富管理業務

各證券商近年皆積極發展財富管理相關業務，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業務整體規模持續成長，111年總信託資產規模達2,172億元，較110年信託資產規模1,844億，年增成長率18%，元富證券財富管理信託資產規模較前一年度成長23%。

111年金管會鬆綁證券商信託業務範圍，由原先投資理財型信託，放寬至可提供安養信託、子女教育等信託，長遠可望替證券商發展帶來更多機會。

(H)重要轉投資事業(包括元富期貨、元富投顧)，其主要業務如下

a. 期貨經紀業務

期貨市場因為商品特性，可提供交易人便利的避險管道，截至111年底止，國內股市日均量減少三成六，期貨市場雖較去年同期微幅減少，但累計交易量仍突破3億口，達3.84億餘口，夜盤因避險需求持續增溫，交易量仍呈現成長態勢。

111年海外期貨市場，上下巨幅波動力道加劇，主因受到後疫情時代供應鏈問題、戰爭等影響，為抑制通膨，主要央行陸續加快升息，市場恐慌情緒高漲，促使海外期貨交易量突破4,500萬口以上，加上國內夜盤交易涵蓋歐美交易時段，避險需求熱絡，與海期連動緊密。各家期貨商持續擴大海外期貨商品比重，分散獲利來源。

b. 投資顧問業務

截至111年12月底止，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家數計86家，與前一年度相當。

證券投資顧問業提供服務的範疇在現有法規規範下，涵蓋國內外有價證券及期貨商品；經營項目視各公司的經營優勢與發展方向，其中以「招收投顧會員」，提供國內有價證券帶進帶出者為大宗，在上市櫃公司多達千家以上的狀況下，這類型的服務頗受投資人青睞。另一類由大型證券商轉投資的投顧公司，主要以服務證券商客戶為主，近

年受到客群年輕化、數位化影響，積極在數位平台上製播節目，以提供投資人多元取得研究資訊的管道，進而增加證券商的開戶數。

c. 全權委託業務

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截至111年12月底止，契約金額(委任關係)達2.40兆元，較前一年度成長約11%，投信公司契約金額市佔97%、投顧公司市佔3%。投顧公司則以自然人客戶為主，近年來在投資型保單全委上也有較顯著成長，契約金額年成長率26%。以投顧全權委託市場觀之，111年底投顧公司經營全委業務共18家，主要客群除自然人契約金額佔7%外，法人客戶契約金額佔17%、投資型保單全委契約金額佔76%，由證券商轉投資的投顧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者有7家。

3.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為因應國內外金融市場快速變化，並加強市場競爭力，透過不斷的提升資訊系統和研發新金融商品，以提高客戶服務品質及創造股東最大權益為宗旨。未來亦在嚴謹之風險控管下，持續地致力於研發各項經營計劃，以增進金控整體經營績效為目標。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之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預估
金額	572,768	665,363	697,653

(1)新光人壽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善用科技設備提升服務效能：

a.行動 e 服務：即平板電腦提供客戶即時投保與保全服務，業務員透過平板電腦，由客戶書面同意後，將客戶資料即時帶入要保書與保全文件，縮短相關文件填寫的時間。加上線上即時檢核機制，更服務效率。111 年行動 e 投保使用占率達到 95.7%。

b.行動 e 契變：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裝置，辦理保單變更及復效等多項交易，服務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保戶進行保單交易變更，變更後資訊傳回服務中心審核，審核後寄保單變更批註予保戶。自 111 年 3 月上線行動 e 契變優化版，111 年行動 e 契變使用占率達到 28.8%，較前一年度成長 166.4%；加計廣受客戶自主使用的線上契變使用率達 59.6%。

c.行動 e 理賠：業務員在收受理賠案件申請時，由現行的紙本申請改由透過平板電腦申請受理，資料即時登打，結合影像檔案傳輸，達到快速審核、縮短理賠時程的成效，讓客戶感受因諸多便利性而進化的服務質感。111 年行動 e 理賠使用占率達到 75.6%。

d.行動 e 調查：生調人員透過平板電腦與客戶進行生調作業，生調資訊不落地，打造無紙化調查作業，讓接案、調查、到結案一機完成，減少紙本作業往返時間；生調結果數據化，關鍵數據自動帶入核保畫面提升效率，並於 111 年因應疫情下保戶對於社交距離的遠距需求，開發遠距生調功能，透過遠距視訊的方式完成生調作業，大量節省調查作業的交通往返時間，提升核保作業效率，11 月上線後已完成近 500 件生調案件。

e.e-Agent：新光人壽推出「e-Agent」數位業務員資訊整合平台，觀察各項數位服務交易指標，並透過行政單位專案宣導及專題研修活動，使業務夥伴強項更強、弱項改善，轉型為因應 Fintech 數位金融時代的前瞻業務員。

f.電子保單與保單條款電子化：為提供客戶在壽險、意外險、旅行平安險的保單型式上有更多的選擇，109 年開發保單條款電子化，要保人可改由行動裝置掃描 QR Code 即可閱讀保單條款。透過多元方式，電子保單 111 年發單已達成 5 萬 2 千多份，而保單條款電子化於 111 年已達成 14 萬 3 千多件，相較於去年成長 28%，真正達到快速、安全、便利又環保的好處。

g.電子單據：積極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12 減少自然資源耗用，保單通知即時掌握不遺漏，將紙本通知改以電子形式瀏覽，自 110 年起電子單據積極展開對客戶全面線上部署各平台觸動客戶，在新光人壽全員推廣之下，累計至 111 年底電子單據(電子郵件及簡訊)有 244 萬件且佔有效契約 77.3%。

h.建置行動繳費(LINE)：響應政府推動無現金化之社會，除原有的「會員專區線上繳費」，提供客戶繳費便捷又安全的繳費方式，結合 LINE 官方帳號的便捷性，提供客戶更優化快速的繳費管道，可透過全國繳費網繳費、線上刷卡及直接開啟全家超商繳費條碼完成繳費，提升客戶服務品質。觀察數字，透過官方帳號進行繳費之比例已超過一半，顯見於人手一機的時代，行動繳費已經從科技趨勢，變成實實在在的生活日常。因應數位服務趨勢，新光人壽與時俱進，除原有可透過新光人壽會員專區、APP、Line 官方帳號及智能繳費機即時查繳保費外，為提升服務品質及繳費便利性，進一步提高客戶數位服務體驗，111 年新壽與台灣票據交換所、新光銀行共同建置「新光人壽 eFCS 繳費平台」，推出 eFCS 掃碼繳費及 eFCS 即查即繳服務。

保戶收到自行繳費通知單後，可開啟行動銀行或電子支付 APP，掃描通知單上的三段式條碼後完成繳費；也可以隨時隨地登入票交所電支 APP，即時查繳應繳保費，於行動裝置上完成繳費。

自 111 年 12 月底開辦以來，這些新服務已接近 500 位要保人體驗並完成繳費，未來新壽與票交所將持續開拓並邀請各電支業者及金融機構加入本服務行列，陸續擴大服務渠道、增加使用率，提升所有保戶更便利、更好用的繳費方式。

i.推廣客戶自主服務及提升黏著度：透過 LINE 官方帳號，新光人壽推出許多領先同業的創新應用，包括領先同業透過應用程式介面（API）串接客戶與公司系統以提供個人化行動保險服務、推出數位原創角色『Lumia』以提供有溫度的服務體驗，與用戶溝通介紹各項線上服務。Lumia 從外星登陸地球，想跟地球人加 LINE，帶來各項宇宙好禮，貼文裡的 Lumia 也大玩角色扮演，賦予好玩、活潑的個性，更貼近用戶的日常及喜愛，增加品牌識別度，不定期也會舉辦好康抽獎回饋粉絲、

問卷調查深度互動，增加民眾好感度。官方帳號每季推出新的集點活動，目前有參與 SK 點數集點的線上人均交易次數(註)是一般會員的 1.6 倍，平台已發出 500 萬點數，兌換率約 55%，其中約九成兌換 LINE POINTS，創新的行銷內容不僅讓新光人壽獲獎無數，更成功吸引消費者青睞。

j 新光人壽 LINE 官方帳號多元服務：隨著金融創新科技發展，提供客戶多元化、便捷及較低成本之金融服務，落實全通路金融友善、做到實質公平，完善公平待客，在這個規劃中，LINE 官方帳號扮演的角色十分關鍵，不僅要做到『行銷溝通』，也提供『交易服務』。新光人壽 LINE 官方帳號不僅有實用的各項服務如查詢保單、保單資料變更、保單借/還款、理賠、繳費等，更透過「LINE 通知型訊息」，客戶不論於線上或線下完成交易，都可透過官方帳號收到交易結果通知，如保險金給付、保單借款匯款及新契約核保通知，讓保戶即時掌握申請案件進度，貼心的使用者體驗也大幅增加保戶的信任感，因 PNP 導流外溢吸引破萬好友數加入官方帳號。也因為充分利用 LINE 的普及度及黏著度來提升金融服務的可及性與使用性，此項創新服務更獲得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頒發新型專利。

k.智能化地址校正引擎：有鑑於實務上新契約進件及辦理契約變更時，填寫不存在地址或因填寫/建檔錯誤，以致相關通知寄送無法確實送達；為確保客戶權限提升保戶地址資料正確性、強化通訊資料治理之資料品質以利後續應用或分析，故建置「智能化地址校正」機制。

專案分為「智能化地址校正引擎建置」、「業務導入應用」兩階段，校正引擎於 11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建置、7 月 4 日完成「業務導入應用」上線，可比對輸入地址是否存在於內政部戶政門牌、是否為最新地址，並提供建議地址提示，讓客戶承保新契約及保單契約變更時，可於第一時間查驗地址並採用正確地址建檔。

同時亦針對「智能化地址校正專案系統」應用於保險作業取得申請新型專利。

l.My data：新光人壽重視公平待客，精進客戶服務，為減少民眾申辦保險理賠服務常需準備各項證明文件的負擔，新光人壽為首家壽險業理賠服務介接國發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平臺，未來保戶於官網會員區申請數位理賠服務，即可於申請頁面操作授權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提供親屬關係證明或戶籍資料等，免去申請紙本證明文件，獲取便利的金融服務。

m.保單檢視：為善盡公平待客義務，將艱難的保險商品與保障項目，轉換成簡顯易懂的方式，讓每一位新光保戶都可以享受到最適合的保障內容與保險額度。

新光人壽結合 OCR 以及 NLP 技術，開發最新的「智能保單健診系統」，透過 AI 輔助，只要幾張照片就可以分析出客戶完整的保單現況以及保障缺口，讓保單不再艱澀難懂，並可以據此安排適合的保險。

上線以來已經分析超過 2 萬個不同家庭的保障資料，並透過最前沿的分析檢視工具，帶給客戶與過往不同的保險服務體驗。最後採用數位檔案加密傳輸，減少紙張浪費並且兼顧個人資料保護，回應新光對於環境保護的努力。

(B)擴大多元行銷通路：

新光人壽積極聚焦內部資源，持續深化各家銀行及傳統保經代通路經營，整合公司資源，鞏固策略聯盟的合作關係，透過資源互助，導入數位運用，同步提升服務品質，形成良性合作循環。

111 年銀行保險通路新契約保費為 220.1 億、傳統保經代通路新契約保費 37.5 億，持續深化通路合作，積極發展策略聯盟。

(C)新商品販售：

健康險納入環境、社會與治理（ESG）思維，推出獨家外掛式「空污保單」，強化心（循環系統）、肺（呼吸系統），提供國人對抗空污及新冠病毒的長期防護選擇，榮獲第十七屆「金鉅獎-年度創新設計」獎項。111 年趁勝推出外掛式「食安保單」，強化保戶消化系統保障，並延續「新光一畝田幸福餐桌」公益理念，透過銷售保單捐贈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並號召小農發揮綠愛心，投入食物銀行續食計劃，雙管齊下，讓家家戶戶都能享受餐桌上的幸福。

因應 Z 世代對保險需求及生活方式不同，從青年角度出發，以「小保費換大保障」為理念設計「我的好時光保險計畫」，精選住院、手術、實支、傷害、長照及壽險等六大定期保障，十年後更約續保，保障不中斷，在發掘出保險產業再成長的新動能外，並榮獲第十九屆「玉山獎-最佳產品獎」全國首獎。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加強風險控管機制：

新光人壽將持續精進與推動風險管理四大支柱，以強化並落實公司之風險控管機制。

a.推廣風險管理文化：

為了樹立風險管理文化之風氣，新光人壽將風險管理提昇至策略性的地位，致力深耕風險管理文化至各層級，進而於各業務單位設置風險管理人員，並定期向董事會成員與高階主管人員宣導風險管理之重要性，以落實當責觀念；同時，強化每位員工對風險管理專業訓練之內涵，以全方位推廣風險管理之理念。

b.完備風險管理機制：

新光人壽除定期檢視與修訂各項風險控管辦法外，並持續精進風險值計算，優化風險限額訂定方法論等，以更落實風險管理功能。精進風險胃納預警超限等相關控管機制、區分風險限額超限程度並分別設定處理機制，以持續強化風險胃納及限額控管面對氣候變遷新興風險議題，已建立 TCFD 機制(涵蓋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等層面)，並將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管理情形納入本公司永續報告書。面對近期新冠疫情對公司經營影響，也為保障客戶及所有利害關係方對本公司營運永續的利益，本公司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BCM)系統，取得 ISO 22301 國

際標準驗證，持續精進該系統，以抵禦業務中斷的危機，提升對重大事件的因應能力及快速恢復的能力。

c.建置風險衡量工具：

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 IFRS9 之要求下，對複雜或缺乏公開市場報價的金融商品，不斷精進金融資產評價技術；持續研究與分析 ALGO 系統市場風險值(Value at Risk)計算的各類模型，後續將進行 ALGO 系統升級，精進內部模型及加強人員訓練，以能更強化市場風險的控管。

d.建立風險績效制度：

配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有關風險調整後之績效衡量（RAPM；Risk-Adjusted Performance Measurement）及實施以長期績效作為獎酬之依據，持續漸進式導入風險績效制度。

(B)新商品研發：

因應客戶需求、市場發展及法令變革，持續開發具契約價值的新保障型商品，並採差異化設計突顯商品特色及附加價值，提高國人保險保障。

因應高齡社會，持續深耕長照市場，順應社會動態及時事需求，並結合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開發契合保戶需求之保險商品及服務，如新型態醫療險、新長照險、新外溢附加條款及相關附約。

投資型商品部分，將持續優化系統並開發符合需求之商品結構、尋求可靠的合作夥伴、壯大既有投資帳戶，持續關注附保證給付商品之發展，另研究新種投資標的，以完善商品線，滿足保戶差異化投資配置需求。

(C)提升交叉行銷綜效：

運用金控優勢整合關係企業資源進行交叉行銷，延續金控內與金控外雙通路均衡發展策略。

a.新光銀行-轉繳人壽業務台外幣帳戶數

為增加人壽保戶繳費之便利性，並拓展新光銀行客戶數，自 95 年 7 月開始推廣以新光銀行存款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近年來，開戶數皆逐年持續穩定成長，111 年以新光銀行外幣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開戶數達 25,044 戶；以台幣帳戶轉繳新光人壽保費開戶數達 4,787 戶，合計 29,831 戶。

b.新光銀行-信用卡推廣

93 年起協助推廣新光銀行信用卡，累積至 111 年新光人壽轉介新光銀行信用卡流通卡數已約達 47.4 萬張。

c.新光銀行-台外幣帳戶、信用卡轉繳新壽保費

新光人壽提供客戶使用新光銀行信用卡及帳戶轉繳方式繳交保費，111 年透過新光銀行信用卡及帳戶轉繳保費金額達 411.4 億元。

d.新光投信-類全委帳戶資產

為了讓業務通路對商品內容的熟捻度，除了一般的教育訓練並酌以商品獎勵為誘因外，亦不時在聯播節目上邀請銷售達人做經驗分享，並邀請新光投信人員定期說明其連結基金之帳戶績效表現。111 年新光投信類

全委保單帳戶資產合計 74.2 億元。

e.新光金保代-產險銷售

92 年開始與新光保經合作銷售產險商品，鼓勵業務同仁以產險為敲門磚，作為深耕壽險市場之基礎。為因應公司經營政策，自 103 年度開始改與新光金保代合作，111 年產險保費收入較同期成長了 8.7%，年度完成 21.1 億元產險保費收入。

C.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因應接軌國際制度（如: 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持續調整商品結構，以具有高合約服務邊際利潤（CSM）之商品為發展主軸。111 年聚焦策略商品，提升契約價值。短期業務發展計畫為全面運用數位科技導入服務區域，並持續優化系統功能、加速數位服務，落實資料治理，實現友善金融，落實公平待客，透過目標客戶名單，洞察客戶需求並深化客群開發，進而活躍自有客戶族群，緊密連結客戶情誼，穩定持續互動關係，驅動客群量能，拓展數位業務，提升顧客滿意度。且透過各項招募專案活動強化組織發展、厚實組織戰力及創新數位服務的運用，使活動量能與產能持續穩健成長。長期業務發展計劃為積極拓展海外市場，擴大經營版圖，成為具高度信賴的亞洲壽險知名品牌。

(2)新光銀行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A)因應主管機關於 111 年底接軌 Basel III 銀行簿利率風險 IRRBB 管理機制，本行於 110 年啟動 IRRBB 專案，針對銀行簿利率風險以盈餘觀點或經濟價值評估對資本的影響，本行採取自建模型，並與本行資訊單位合作開發，已於 110 年底上版，預計與銀行公會版本平行觀察並分析差異原因。

(B)因應 LIBOR 退場，風險管理部負責規劃前台 Numerix 系統建置 ARR 替代利率適用的衍生性商品，並負責驗證評價結果，並已於 110 年底上線。針對 IBOR 轉換成 ARR 交易的模組，已於 111 年第一季底前完成。

(C)因應 LIBOR 退場，本行成立 libor 專案小組，風險管理部負責優化內部資金息系統、調整訂價基礎曲線並修訂內部移轉訂價規範，已於 110 年底前陸續完成，並適用於 111 年起新撥貸或新承作之產品。

(D)寶碩系統新增建置利率期貨、個股期貨商品：因應本行業務發展，於既有中台系統新增建置利率期貨、個股期貨商品，以完備風險控管機制，並於 111 年初啟動，已於 111 年第二季底前完成。

(E)TMU CCR 控管系統建置專案：以金融交易整合平台之資訊，延伸運用整合中台風險控管系統資源，修正 TMU 客戶交割前風險額度於核心之佔額邏輯，並強化佔額之管理，以達交易額度即時檢核之成效，可協助分行 AO 及 TMU 查詢即時部位的效率，且由本行資訊單位建置，未來在維運上也可因應管理目的增加彈性，本專案於 111 年啟動，並於 111/10/17 上線。

B.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及開辦之新業務

(A)信用卡業務

- 110 年

1.有效利用數位軌跡，針對目標客戶再行銷，提升數位獲客發卡業務。
2.新增行動銀行功能「一鍵兌點」提升數位化服務及客戶便利性。
3.拓展「天天新光生活圈」整合信用卡多元行動及生活消費通路與優惠資訊，提升客戶服務。
4.配合政府舉辦「振興五倍券」及「高雄開就賺-高雄券」活動，提升品牌形象與簽帳金額。
5.拓增消費場域結合 7-11 便利商店 OPEN 錢包支付，滿足客戶體驗無現金的新興多元行動支付新時代。

- 111 年

1.強化主力卡產品區隔化、數位化，結合通路全家、7-11、全聯等多元支付消費提升消費頻次與忠誠度。
2.發行 OU 點點卡發展減碳植樹計畫，並透過結合數存帳戶、純數位渠道申辦、鼓勵電子帳單及網購通路深度合作，有效獲取數位化年輕客群提升數位品牌競爭力。
3.推出新光信用卡 APP，提供客戶便捷數位用卡旅程，藉此達成信用卡品牌數位化形象，並增加精準客戶溝通渠道。
4.優化數位申請進件渠道，「一鍵辦卡」提供身分證件運用影像辨識系統自動帶入申請欄位，辦卡效率再提升。
5.透過應用程式介面串聯金控子公司新壽及元富客戶財收資訊，優化財力審查速度、便捷金控客戶申辦效能，響應普惠金融行動。

(B)數位金融業務

- 110 年

1.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
2.進行數位成熟度自評，完成數位及數據轉型三年計畫。
3.OU 數位存款帳戶申辦頁導入證件影像 OCR 功能，優化使用者體驗及縮短申辦時間。
4.響應主管機關防疫政策，配合減免手續費措施。
5.外勞整批匯款上線，提供外籍移工更便宜快速的跨境匯款服務。
6.透過 Open API Oauth 機制線上即時驗證客戶身份並完成即時帳戶授權，同時完成證券交割帳戶及複委託帳戶開戶。
7.OU 數位存款帳戶客戶於網行銀一鍵綁定電支帳戶。
8.優化改版官網信貸專區，提升客戶使用體驗。
9.開辦線上微型企業貸款，運用金融科技解決傳統中小企業融資面臨的痛點。

- 111 年

1.導入第三方市場調查研究，以座談會與問卷方式，針對數位平台體驗、客群經營與行銷策略等傾聽客戶需求及感受。
2.推出 OU 點點卡，整合開戶及辦卡流程，連結 OU 數位帳戶，一次滿足客戶消費支付、自動扣繳以及高額回饋等需求。
3.開始數位廣告投放自操，掌握客戶數位軌跡為提供更精準需求服務的關鍵，後續朝全行整合數位廣告發展，達到數位即戰。
4.獲頒德國 IF 設計獎使用者介面類優勝，致力以客戶體驗為核心，打造數位產品。
5.OU 數位證券帳戶一開四戶，客戶一次申請可同時持有四類帳戶，同享證券交割與消費理財優惠。

6.推出 OU 立可貸，客戶免出門，線上單一流程同時完成信貸申辦及數位開戶，再透過 APP 對保即可撥款，為市場第一家提供第三類數位帳戶撥款服務的銀行。

7.以「OU 點點卡減碳種樹」獲頒台灣永續獎-永續城市類銅獎，藉由顧客日常持卡消費行為，喚起顧客對於消費碳足跡以及環保的意識，致力為顧客打造「聰明消費，創新減碳」的金融服務新體驗，期許能與客戶一起為環境永續努力。

8.優化 OU 微企貸 2.0，提供雲端 AI 篩選試算平台並搭配對話式服務，提前預判客戶輪廓，給予適當貸款方案，體現 O2O 相互結合便利並提升客戶體驗，增加合作動能。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第二階段：台北總行之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8 月中旬上線，111 年上半年啟動第二階段，與外部系統商及資訊單位合作方式，前台系統納入外匯選擇權商品，平台建置相關前中台前管理機制，透過整合平台優化作業流程、推動業務發展，並同時完備風險管理，系統建置支出約 USD28 萬，預計於 112 年底前完成。

(B) 香港分行啟動「港行金融交易整合平台專案」：以外匯產品為主軸，由總行負責專案管理，協助港行推動前中後台作業流程整合、完備風險管理，同時也導入外匯直通式流程(STP)，對接外匯電子平台交易，對傳至銀行內部額度管理系統，可縮短銀行確知部位之時效，並執行日中部位限額的即時控管，已於 111 年 3 月啟動，規劃專案時程為 18 個月，並已編列系統建置預算。

(C) 股債交易日常管理報表自動化專案：為本行自建，採取介接各產品系統資料、市場資料源，並運用既有金融交易整合平台，自動化產製日常管理報表、偏離市價檢核等。進階開發為建置 RAROC 計算引擎，應用於年度預算、限額編列及風險胃納衡量，並於 111 年第二季啟動，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底完成。

(D) 建置工作導向系統：建立專案工作導向管理機制，提供彈性工作流程步驟設定及透過團隊共同經營客戶機制，完善客戶經營流程。

(E) 建置財管百科：以友善的介面快速正確的提供理財人員財管相關知識，即時解決問題，提升理財人員對於財管商品及流程知識之熟悉度。

(F) 智能理財平台上線：因應本行數位化趨勢，提供線上財富管理服務，依據需求者設定的投資目的及風險承受度，透過大數據及演算法，提供自動化投資組合建議，並隨時監控市場變化來進行再平衡調整，期望擴大財富管理服務範疇，提升產品及客戶滲透度。

(G) 近兩年每年投入數位金融計畫之預算成長率皆達雙位，除持續強化數位產品服務流程及提升業務效率、發展及深化策略聯盟合作，並積極輔導分行數位轉型，引導客戶，提升客戶使用數位平台自助服務意願及使用體驗，讓金融服務深入客戶生活，實現以客戶為導向的一致性體驗，增加數位客戶數與收益。

D.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 短期目標

a.企業金融業務

●深耕既有客戶，依客戶分群提供差異化服務及產品規劃，並強化客戶經營策略檢視，提升整體收益。

●深化客群經營，增加可控曝險，增進客戶關係，增加多元化收益。

●持續推廣 OU【戶戶通】數位證券帳戶線上開戶工具及線下證存 DS 業務關係經營，加速提升證活量，擴大存放款利差。
●積極爭取國內外優質客戶聯貸主辦或參貸，提升放款及手續費收益。
●落實金管會綠色金融 3.0 政策，持續推動再生與綠色能源融資，並導入數位化工具，提高客戶黏著度。

b.消費金融業務

●發掘客戶房貸需求與轉貸服務，提供年輕族群購置房屋與高資產潛力客戶資金需求，配合政府相關調控措施，穩健房貸市佔率與資產品質。
●多元化數位進件管道搭配多樣性信貸產品銷售，開發優質企業員工與行內商機名單提升客戶質與量，同時持續創新信貸產品，並落實普惠金融推廣 ESG 相關計劃。
●強化車商往來關係，維持高市佔優勢，並導入策略平台維持高審件效率與資產品質，藉由擴展綠能電車商機，樹立銀行品牌。

c.財富管理業務

●持續挖掘高潛力客戶提升高價值客戶群，透過跨產品跨通路多重覆蓋提升經營效度，積極擴展客戶資產規模。
●透過專案招募計畫多元廣招人才，配合細緻化級距目標機制，引領內部行員與績優理專邁向全方位職涯規劃與晉升之路，推升全行財管業務成長。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推出與時俱進合宜的金融商品，積極招募優秀人才，及培育同仁金融專業力，全面提升人均產值，帶動整體財管手續費收入成長。

d.數位金融業務

●提升獲客能力：數位獲客一戶多開，打造多功能帳戶，同時提供客戶套餐組合式行銷優惠；藉由數位存款帳戶搭配多項產品，提升客戶使用帳戶頻率以及透過第三方異業策略結盟，創造帳戶使用場景提升顧客忠誠度。持續強化數位通路客群開發；並配合分行數位化經營，落實在地化的數位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
●強化數位客群經營：打造存款、放款、支付、外匯及理財五大重要業務 End to End 數位化之數位產品，精進產品服務體驗、打造專屬行銷活動，加強數位客戶生命週期管理，提高客戶品牌忠誠度，滿足客戶快速方便安全的數位服務需求。
●數據先行，體驗為本，敏捷為核：提升數位行銷能力，透過社群及行銷促動吸引客戶，並結合數據分析、精準行銷，增加客戶黏著度及本行收益。
●新科技導入：蒐集客戶之聲，觀測體驗旅程斷點；應用新科技提升業務及經營效率，重塑與客戶間的服務與產品形式。

e.信用卡業務

●OU 點點卡帶動信用卡客戶成為銀行存戶，顯示使用數位服務並「以卡帶戶」成效明顯，將持續透過數位渠道獲得新客戶，並藉此深耕舊戶使用數位服務。
●持續與大型連鎖商戶增加異業結合以拓展獲客來源，藉以增加簽帳效益。
●深耕高資產客戶，加強服務深度以提升產品持有數，強化往來黏著度。

f.信託業務

- ●戮力推廣不動產信託、危老重建融資信託、預收款信託(含電商平台)、買賣交易安全信託(含股權買賣)、員工持股信託及外幣信託等業務。
- ●對行內各營業單位之業務宣導、教育訓練及協銷，以加強人員信託職能，並掌握潛在客群。
- ●因應信託 2.0 政策，結合本行財管及企金資源，推動安養暨保險金信託及員工持股信託業務，以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
- ●利用金控綜效，承作投信募集基金之保管銀行業務及中央登錄債券清算銀行業務。

(B)中、長期目標

a.企業金融業務

- ●持續開拓海外市場，國際聯貸謹慎擇優承作，並持續強化與海外分支機構之合作關係，擴大資產規模，提高海外收益。
- ●持續優化存放結構及管控成本，提升利差及手續費收入。
- ●導入 ESG 授信原則，一併將符合赤道原則及 ESG 授信案件納入授信流程進行檢核及有效控管，落實 ESG 與永續金融。
- ●禁止高爭議產業承作，針對高風險及高碳排產業審慎評估，並積極推廣 ESG 授信，參與永續經營產業與永續連結貸款。
- ●透過前後台整合與分工，擴大業務推廣動能，跨售衍生業務，增進收益。
- ●爭取越南辦事處升格平陽分行及新加坡分行設立。

b.財富管理業務

- ●配合全球金融市場脈動發展，提供多元產品、持續強化團隊專業性、發展數位平台，整合數位、實體通路，透過業務共同覆蓋機制，打造全方位客戶服務。
- ●持續開發具市場競爭力之金融商品，提供更臻完善全方位、專業化兼俱之資產配置規劃服務，以滿足不同客層需求，並以發揮整體行銷推廣綜效，進而擴大經營規模。
- ●因應高齡化趨勢，培育高齡金融規畫師之專業服務人員，以誠正、專業的角度瞭解客戶需求，提供更合適高齡者之家庭財富傳承與安養規劃方向。
- ●持續培育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人才，透過全方位的專業服務，提供客戶更臻完善的理財規劃，深化客戶關係及黏著度。

c.數位金融

- ●三網一體-三大數位平台轉型：三網一體包含新官網、新行動銀行及新雲端服務台，打造 One Bank 的絕佳體驗為目標，三大平台重塑新定位，創造新價值；搭配分行數位轉型，推動顧客進行數位移民及互動，提升通路顧客體驗，虛實整合線上與線下共同推動。
- ●逐步打造數位品牌進行式：發展「生活靠消費，消費亦理財，理財助生活」的行動策略，持續滿足消費者在生活各面向的數位金融需求，並透過創新技術及異業結盟，建構數位金融生態圈，整合虛實場景與顧客需求的服務，讓客戶感受到有溫度的數位金融服務；逐步提升選擇品牌意願及忠誠度養成。

d.信用卡業務

●分析信用卡卡友或其他數位通路客群，掌握數據能量進行客戶分群，差異化開發新客戶，穩固既有客戶消費，進而提升簽帳金額及手續費收入。

●新產品研發透過迅捷開發、新流程節點自動化+智能 OCR 服務，強化數位服務系統功能與處理效能，以簡化作業流程，減少營運成本。

e.信託業務

●加強外部通路合作，提升外部合作通路數量與能量，以增加信託個案來源，促進營收成長。

●強化信託業務人員訓練，培育業務同仁皆能具備自行開發、洽談、簽約及維護客戶之專業能力，以建立卓越的業務團隊。

●持續建置及優化信託及保管業務電腦系統功能，以健全後台支援系統，擴增各項信託及保管業務資產規模。

●掌握元富投顧及新光投信轉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之機會，利用本行優質服務及辦理業務效率，擴大辦理其他投信投顧之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3)新光投信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A) 掌握投資輪動行情，穩定投資績效。

(B) 持續以壽險法人投資需求為目標，推廣債券 ETF。

(C) 激發新進客戶，活化舊有客戶，以新光投信理財網提升整體行銷效能。

(D) 以金控整合行銷規劃為基礎及瞭解投資大眾的需求，推行順應市場潮流之相關產品，以利有效提升整體管理資產規模。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 短、中期業務發展計畫

a.提升績效附加價值，強化關鍵競爭力；建設強大資產管理能力，達到集團綜效。

b.做好產品產品提供者及服務角色，滿足客戶最適資產配置，以維繫基金規模成長力。

c.深化特色性商品，塑造新光投信品牌形象。

d.落實金控整合行銷規劃，穩健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績效。

(B)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a.以穩健績效創造投信資產價值；建立品牌基礎，強化品牌風格，達到市場最佳能見度，有效強化市場競爭力。

b.風險控管能力再進化，型塑公司嚴格且優異的投資風險文化。

c.以低風險、收益穩定及長期複利效果優異的基金特質，持續推廣退休金投資規劃；倡導以定期定額投資方式，盡早投入理財儲蓄的生涯規劃；打造新光投信為優質的投資夥伴。

(4)新光金保代

A.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持續開發新通路、新型商品及新型教育訓練模式，提高金控旗下各子公司業務同仁的專業能力，輔助其本業發展。

另一方面，行動投保系統上線，讓業務員銷售產險更方便，以面對網路投保的市場競爭。

新的一年，新光金保代也將發揮最佳效能，創造金控集團資源共享及整合行銷之最大綜效。

B.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短期計畫:

利用問卷調查了解業務員的實際需要，並召開分區座談會讓通路業務單位主管與新光產物相關主管做直接溝通，以促進業務順暢，提升績效。

增加業務員登錄人數，行動投保系統上線，並與外部顧問合作，培養兼任講師，輔以業務活動及獎勵辦法，提高業務員市場競爭力。

(B)長期計畫:

a.與其他產險公司合作，並發展金控外新通路，擴大業務來源。

b.持續研發新商品搶佔市場先機。

(5)新光金創投

A.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透過參與新創生態圈與投資私募股權基金與創投基金等相關活動，密切注意創新的產業動態，審慎尋找具發展潛力的投資機會，配合整體金控集團之資源，開發與金控其他子公司合作之業務機會，以提升整體獲利能力。

B.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A)短期計畫

a.著重在拓展具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加強產業研究、投資評估、投後管理及風險管理，並持續優化投資組合。

b.督導租賃子公司嚴控授信資產品質，業務同步穩健成長，以達成穩定獲利目標。

(B)長期計畫

a.尋找技術、創意、商業模式具創新性及趨勢性之新創事業，配合金控數位轉型發展需要的技術連結，並與海外大型創投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延伸投資範疇。

b.新光租賃以華東及華南營運據點發展區域中心，建立高收益客戶族群，視市場需求開發新行業(如營建機具與環保設備等行業)，增加業務來源。新光租賃將加強招募業務團隊，並補足業務及風控人力，同時強化教育訓練機制，培養專業人才，增加業務動能，提高留任意願，並貫徹業務績效管理機制，為未來業務發展儲備所需人才。

(6)元富證券

A.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年度	研究發展經費(仟元)	佔營業收入(%)
110年	186,060千元	1.76%
111年	128,711千元	2.49%

註：預估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投入在新金融商品、模型及資訊平台及其相關軟硬體之研發費用約 1.69 億元。

B.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11 年度完成之資訊系統

自行研發系統	上線時間
元富證券網平台升級建置案	111/02/14
「雲端條件單」擴增應用建置案	111/10/31
「雲端帳務中心」升級建置案	111/03/18
Tandem DRSE SSH 加密連線(證券、期貨)	111/01/31
特權帳號管理&危險指令管理	111/02/25
北瓦電子交易防火牆汰換	111/08/31
全新存股平台建置案	111/07/11
電子交易系統--新增海外債 (嘉實-電子交易系統改版)	111/10/31
AD 安全防護及管理建置	111/12/30
OLD-NEW 線上開戶建置案(分戶帳+信用戶)	111/06/10
開戶作業徵審流程自動化(RPA)建置案	111/08/01
北瓦備份環境建置	111/03/31
證券 Solace 系統(低延遲 TCP 套件)建置 (Ipush MOM 系統升級)	111/12/30
敦南 OA 線路負載平衡器汰換	111/01/31
Splunk 擴充專案	111/11/17
Sybase IQ 資料倉儲升級專案	111/12/30
KA 快速交易網路環境升級建置專案	111/03/30
敦南儲存設備 EOS 汰換案	111/05/10
證券分公司開戶無紙化專案 第二階段財富管理	111/02/25
嘉實全球贏家 APP(XQM)建置案	111/12/30
加密檔案傳輸系統建置專案	111/10/31
台網 WebCA 系統建置案	111/12/30

自行研發系統	上線時間
元富期貨法人 OMS 及 FIX Gateway 下單系統專案	111/11/30
Xtrade 2.0 請購專案	111/08/16

C.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最近年度研發投資計畫及進度

最近年度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元富特色 APP(證券)	10%	約 2,280 萬	112.12	發展獨有特色之APP，內容開發為重點，也因為獨一無二，開發上需花費較長時間。
銀證整合線上開戶	85%	約 400 萬	112.2	客戶線上同時開立銀行數位戶及證券戶，二者能否順暢連結是為關鍵。
API 下單線上自動化申辦專區	70%	約 686 萬	112.5	API所要求的門檻不低,過於低階將影響資安，過於複雜則與客戶程式無法配合，與客戶編寫的交易程式能否相容，是重要影響因素。

D.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A)短期計劃

a.提升經營效率

- ●精實據點穩固市佔，擴大外部合作規模
- ●複委託多管道推展，提升財管推廣效率
- ●積極搶攻年輕客群，持續推出亮點服務
- ●業務導向資訊架構，強化資安防護措施

b.擴展市場利源

- ●擴大外部策略合作，建立客群合作模式
- ●整合集團業務資源，提升服務收入水位
- ●擴展借券業務商機，提升承銷服務收入

c.優化數位體驗

- ●聚焦數位客群需求，開發耕耘數位新戶
- ●社群媒體經營行銷，推廣元富特色平台
- ●客戶數位軌跡分析，數據驅動經營模式

d.穩健投資收益

- ●股債策略互補調配，深化部位穩定收益
- ●精進策略交易操作，擴大穩健收入規模

e.推動 ESG 發展

- ●發揮綠色金融影響，提升公平待客層次
- ●優化智能法遵系統，強化遵法降低裁罰

(B)長期計劃

元富證券以提升經營效率、拓展市場利源、優化數位體驗、穩健投資收益及推動 ESG 發展為中期發展策略。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計畫

新光金控以「新光六十，永續創新」作為年度策略主軸，秉持穩健經營原則，提升金控及子公司經營績效，強化資本運用效率及風險管理機制，並制定以下營業計畫做為經營方針：

A.提升利源淨值

B.深耕客戶價值

C.數位扎根，驅動轉型

D.接軌國際永續經營

E.控管風險，培育人才

(2)長期計畫

展望未來，新光金控將持續追求獲利穩定，發揮經營綜效，並持續深耕價值客群，以數位提升業務成長動能，落實永續發展，開創新商機，為公司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實踐企業永續經營的願景。

中長期發展策略重點仍將遵循以下六大方向，同時展開為各項具體的營運計畫，以期為公司永續經營厚植根基：

A.穩定獲利，增加淨值

B.開創利源，拓展市場

C.資源整合，深化綜效

D.數位轉型，優化體驗

E.注重法遵風控，完善公平待客

F.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

(二) 市場及業務概況

1.市場分析

(1)新光金控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供給面，台灣市場目前金融機構家數過多，加上純網銀加入後，競爭將日益激烈。為滿足客戶一站購足之需求，新光金控透過整合旗下子公司，提供客戶多元的金融理財服務及商品，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之金融科技相關政策，期能形塑友善之數位生態系，從不同場景的便利應用提供客戶卓越體驗，滿足並解決客戶的痛點，深耕客群與品牌價值，奠定永續經營的基石。

在需求面，因應高齡及少子化社會的來臨，消費者對於退休理財、保險規劃、財產信託等金融商品及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加上行動裝置的快速普及，同時隨著網路科技及數據分析的不斷精進，因應市場區隔的客製化金融產品及運用服務將應運而生，新光金控持續推動創新金融服務，滿足各類型企業與民眾的需求，將數位轉型納入策略發展重點作為因應。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本公司旗下有新光人壽、新光銀行、新光投信、新光金保代、新光金創投及元富證券六家持股 100%子公司，金融市場主要之銷售地區以台灣地區為主，並逐步拓展至海外市場。

新光銀行香港分行已於 100 年 5 月成立，為佈局亞太、發展台商業務做積極有效地拓展大陸台商業務及中小企業客群。另外，新光人壽在越南及緬甸設有辦事處，進行商情蒐集及子公司設立評估，隨時掌握進入市場之契機。新光銀行未來三年的海外佈局將以亞太地區台商聚集之國家為目標，擬設分行包括新加坡、越南平陽及緬甸仰光，並以越南平陽分行為最優先之佈局重點。

C.競爭策略

(A) 穩定獲利，增加淨值：管理子公司以穩定其獲利，增加金控淨值，強化資本強度。

(B) 資源整合，深化綜效：交叉及精準行銷之深度開發，擴大及深化跨子公司業務合作效益。

(C) 數位轉型，優化體驗：結合 AI(人工智慧)、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API(應用程式介面)等應用，優化以客戶為中心的客戶數位體驗。

(D) 開創利源，拓展市場：尋求海外策略夥伴以增加合作及投資機會，並以穩健的策略協助旗下各子公司發展海外市場，擴大海外收益及業務範疇。

(E) 注重法遵風控，完善公平待客：形塑企業法遵文化，並落實公平待客原則。

(F) 落實公司治理，推動永續經營：持續精進公司治理及確保業務合規辦理，同時積極參與國內外 ESG 評比，關注各項永續倡議並適時導入國際標準。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金控自成立以來，透過外部併購及內部成長策略，已成功擴大資產規模及市佔率。營運範疇擴及保險、銀行、證券、投信、保代及創投等，通路密集、客戶眾多。

本公司以此為利基，積極推展各項經營策略，如整合資源進行共同行銷、深耕集團客戶等，以提升獲利能力，創造股東及客戶雙贏。

(B)有利因素

a.集團資本與資源統籌運用，有利資金運用效益及跨售綜效增加。

b.子公司產品齊備且符合顧客需求，提供顧客一站購足的服務優勢。

c.服務據點遍佈全台，具備國內市場通路的滲透利基。

d.數據應用、人工智慧等技術的蓬勃發展，有利於本公司提供更便捷的服務體驗與更精準的金融服務。

(C)不利因素

a.受到地緣政治、通膨引發升息及匯率波動等因素的交互影響，增加經營面的不確定性。

b.數位轉型伴隨的資訊系統整合與資訊安全的挑戰。

c.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

(D)因應對策

a.藉由廣大的客戶基礎發展整合行銷，透過提供全方位金融產品與服務，以擴大資源整合效益。

b.持續數位轉型，優化客戶體驗，建立環繞客戶生活需求的數位生態圈，以培養客戶黏著度及忠誠度。

c.透過與國外金融集團進行策略聯盟或導入新經營模式，以擴大市場範疇。

d.透過金控集團資源，推出創新商品，並開發新通路。

e.穩定獲利，增加淨值，以提昇資本強度與面對風險的能力。

(2)新光人壽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供給方面，配合近年主管機關商品法令規範及強化監理措施，繳費年期已持續朝向中、長年期方向調整，商品結構亦逐步回歸保險本質。主管機關推動普惠金融政策、高齡金融友善政策，及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以及鼓勵業者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健康險，均有利商品創新，創造競爭優勢，此外，透過行動科技及大數據資料庫之分析，可應用於開發具外溢效果之新型態商品，或針對既有客戶設計強化保障之商品。

需求方面，美國聯準會為抑制通膨快速升息，而主管機關亦於 111 年 12 月調升美元、台幣及澳幣人身保險商品責任準備金利率。因應責任準備金利率之調升，保險商品將逐步改版或推出新商品，以反映保戶對於保費調整之

期待。近期國際政經情勢持續緊張，惟美元仍為強勢貨幣，預期保戶對美元保單仍有基礎需求。此外，疫後民眾健康風險意識提高，有利於推動醫療保險及增加壽險保障，而高齡社會平均餘命延長，民眾對退休理財、資產傳承、醫療及長期照顧之需求將持續增加，有利於持續發展多元化商品，針對經營特定族群，開發符合需求之商品。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人壽主要服務地區包含台灣本島及澎湖等地區，提供人身保險相關商品銷售及服務。此外，在中國大陸及東協國家亦有所布局。

新光人壽於 104 年 10 月 15 日開辦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業務策略聚焦大陸市場，將大陸視為台灣保險市場的延伸。

另外，看好東協國家發展商機，新光人壽已於 95 年 7 月至越南河內開設代表處，搜集商情並審慎評估進入時間點。此外，103 年 11 月向金管會申請設立緬甸代表處，104 年 5 月獲緬甸投資暨公司管理局核准，成為第一家在緬甸設立代表處的台灣壽險公司。新光人壽將運用台灣壽險豐富經驗，耕耘緬甸金融市場，為台緬雙邊客戶創造最大利益。

C.競爭策略

(A)接軌 IFRS17 與 ICS，促進穩定盈餘上繳

(B)穩健財務結構，優化投資策略

(C)提升業務組織產能與通路價值

(D)卓越客戶體驗，強化公平待客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經濟持續復甦與低通膨環境，使消費者對保險保障、長期儲蓄及資產管理需求也穩定提升；其他影響市場因素如社會結構少子化與高齡化、數位金融的發展等，也將影響市場的脈動。就市場未來之發展遠景有利及不利因素分析如下：

(A)競爭利基

新光人壽深耕台灣 50 餘年，以貫徹「創新、服務、誠信、回饋」為四大經營理念，充分重視人的生命價值，積極抱持熱誠活力，以「在地的新光，道地的服務」回饋社會；秉持「人人有保險，家家有保障」的使命，積極轉型重視壽險經營本質，成為「獲利穩健且具高度信賴」的壽險品牌。擁有完整的組織與行銷系統網絡、提供多元化保險產品、具有優異的風險管控能力、重視「人的生命價值」、以造福人群為職志。多年來累積了 300 多萬個有效客戶以及良好的聲譽，建立了優秀且具特色的品牌形象，是台灣客戶心目中最值得信賴與託付的壽險公司之一。再者，新光金控於 107 年度完成併購元富證券，建立保險、銀行及證券三大獲利引擎，深化跨售業務，積極運用金控內各公司資源，規劃整合行銷溝通策略，完整金控一站式全方位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B)有利因素

a. 高齡社會平均壽命延長、自提退休金的觀念逐漸被民眾接受，提升銀髮族市場對退休理財、資產傳承、醫療商品之需求。

b. 商品設計及業務推動回歸保險保障本質，有利堆疊公司基礎利益，穩健財務結構及企業永續經營。

c. 主管機關鼓勵商品創新，縮短創新商品之審查流程及放寬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有利於加速商品開發及持續創新，提升市場商品多樣化及保戶投保選擇。

d. 因應金融科技趨勢，主管機關積極推動及鬆綁相關規定，鼓勵業者創新數位金融商品及服務，有利於開拓商機，提升內部效率及服務效能。

e. 本公司依照公平待客十項原則：「訂約公平誠信原則」、「注意與忠實義務原則」、「廣告招攬真實原則」、「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告知與揭露原則」、「酬金與業績衡平原則」、「申訴保障原則」、「業務人員專業性原則」、「友善服務原則」、「落實誠信經營原則」，訂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之企業文化，提升員工對於金融消費者保護之認知及金融消費者保護相關法規之遵循，增進客戶對於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於 111 年度主管機關評核結果，榮獲壽險業「排名前 25%評核績優業者」，將秉持創新、服務、誠信、回饋四大理念，持續開發適合金融弱勢消費者之產品、服務，實踐公平待客原則。

f. 主管機關持續新增、修正相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令，期使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與國際金融活動得以接軌，減少國內金融業與其海外分支機構法令或作業上之牴觸，以促進國際金融業務之發展。本公司於 111 年度配合「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增修可疑交易監控態樣，調整監控程式俾利疑似洗錢交易監控機制更加完備外，並開始使用優化流程機器人，擴大以自動化方式彙整客戶及相似名單內外部資訊的範圍與交易，輔助人員辨識客戶身分，不斷增進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名稱檢核作業成效。

g. 金融科技發展路徑圖：配合政府政策，積極投入金融友善服務推動，實踐普惠金融以及建立企業金融韌性。隨產業競爭態勢進展，將持續擴增與活化數位資產，提供營運支持，並以輕旅程服務設計，改善用戶體驗，推動客戶取得高效且品質優良的服務，建構高可及性、高使用性與高持續度的保險服務流程優化與專案。

(C)不利因素

a. 受美國連續升息影響，美台利差擴大，使台幣 CS 避險成本持續上升，且台幣 NDF 避險成本居高不下，外匯避險操作難度增加。

b. 近期銀行儲蓄存款利率高升，壽險業面臨資金逆中介之情境，保戶傾向解約舊保單暫時移至固定資產停泊，此外，高通膨已緩步衝擊民生

及產業活動，短期不利保險銷售。

c. 因應接軌國際制度(如:國際會計準則 IFRS17 與國際保險資本標準 ICS 2.0)，營運策略方向調整，財會精算處理、資產配置、系統調整、法令遵循、風險控管等各項作業皆具挑戰。

(D)因應對策

a. 持續增加銷售外幣保單比重，並視國際美元走勢與避險成本率變化，彈性調整外匯避險配置。

b. 面對外在市場利率之波動，應著重於保險之保障及附加價值，並持續推出差異化之保障型保險、長照型商品或醫療型商品，滿足退休理財、醫療、長期照顧等多元需求，並結合保險科技開發創新外溢保單，或經分析客群後推出符合需求之主題式新形態商品。因應 IFRS17 及對應之 ICS 2.0，將持續開發外幣保單及聚焦銷售價值型商品，如壽險保障型商品、傳承型商品、健康險及附約，為接軌預做準備。商品回歸保險本質，提高中、長年期繳費商品比重，健全商品結構，並持續藉由金融科技之運用(例如遠距投保)，提升商品附加價值及實用性，帶動商品、行銷及客群轉型。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人壽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損為 47.90 億元，主要係匯兌避險成本升高及資本利得因全球股債市場下挫而減少，合併股東權益為 1,394.32 億元。初年度保費收入及總保費收入分別為 536.98 億元及 1,894.63 億元，維持著重外幣保單及價值型商品銷售的商品策略，以降低避險成本並累積合約服務利益（CSM）；外幣保單初年度保費收入 412.82 億元，佔整體初年度保費收入比例 76.9%。負債成本在新契約及續期保費有效堆疊下持續降低，較前一年度減少 4bps（0.04%）至 3.69%。

(3)新光銀行

A.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111 年底全體銀行存款餘額為 45 兆 7,329 億元，較 110 年同期增加 7.2%。

(B)需求面

111 年全球主要國家為因應通膨，皆採取升息緊縮政策，造成資本市場動盪，加上中國疫情未解、俄烏戰爭持續、美中科技貿易戰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國際機構普遍預測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持續放緩。根據世界銀行全球經濟前景報告，預估 112 年全球經濟長成將大幅放緩，經濟成長率為 1.7%，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 112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約為 2.12%，較 111 年下降，平均每人 GDP 為 3 萬 3,044 美元。

(C)成長性

展望 112 年，全球經濟成長將大幅放緩，主因受到通膨、地緣政治、能源問題、供應鏈重組以及氣候變遷等因素的交互影響。國內部分，隨疫

情管制措施持續放寬及邊境開放，將增加國人旅遊及海外消費意願，加上基本工資調高，帶動家庭可支配所得增加，預期民間消費成長優於今年。112 年隨全球經濟及貿易成長動能趨緩，且電子消費品需求不振，加以企業庫存調整期間拉長，均將不利於台灣出口表現。再者，民間投資與商品出口具有高度連動性，且庫存壓力仍未解除，廠商對未來景氣展望轉趨保守。此外，隨著年底通膨危機似有呈現逐漸緩解的情形，明年通膨可望低於今年，但仍高於疫情之前的水準，故升息腳步雖有望放緩，惟金融業仍面臨經濟下行風險之威脅。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A)市場區域

目前新光銀行在台灣設有 104 家分行，並於 100 年 5 月設立香港分行，該分行發揮海外平台功能，滿足客戶海外存款與財管需求，另於越南與緬甸皆設有代表處。

(B)目標市場: 配合經營策略，本行未來將朝下列之經營方針發展：

- 精進數位科技金融服務功能，藉由開發多樣化電子金融交易功能，滿足客戶多元需求，發展智能理財及智能客服系統，有效提升服務效率。
- 以 OMNI-U 數位存款帳戶為核心，持續開拓數位有效用戶數，提升數位收益成長率，搭配多元數位發展策略，開發本行新客源及客群年輕化。持續嚴控授信資產品質，加強資產維護，積極開拓優質客戶，以增加本行實質收益。
- 金控集團整體行銷推廣綜效，增進銀行業務發展，擴大經營規模暨提供更完善之金融服務範疇。

C.競爭策略

新光銀行面對現今及未來的金融市場，將研擬更積極發展策略：

(A)業務穩健成長 提升資本效益。

(B)優化獲利結構 拓展服務範疇。

(C)深化客群經營 強化共銷效益。

(D)專注數位核心 優化服務體驗。

(E)培育金融人才 厚植人力資本。

(F)落實監理政策 邁向永續淨零。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銀行分行據點分佈廣大，且主要集中於經濟活動熱絡之大台北地區，具業務拓展之競爭優勢。於新光金控整合下，提供給客戶包含保險、股票、信用卡、基金、債券等金融商品套餐，使金融商品更多元化，不但滿足投資人需求，更能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並結合新光金控整體資源，提升交叉行銷效率，展現規模經濟效益，以及運用其高素質

之人力資源，強化銀行之金融創新及商品研發能力，持續提升新光銀行之競爭利基。

(B)有利因素

【外部環境】

a. 政府投資台灣三大方案實施至今，總投資金額已逾新台幣 1 兆 9 千億元，未來可望持續帶動企業投資、吸引國外資金，加速台商資金回流，引導中小企業根留台灣，有利於銀行拓展企業金融業務及財富管理，進而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b. 疫情後業務模式與生活型態的改變，客戶對於數位金融的接受度與需求大提升，透過結合產品、科技與服務，有助於金融服務範圍擴展與客戶服務體驗提升。

【本行利基】

a. 本行營業據點分佈廣闊，海內外共擁有 105 家分行，有利於深耕在地經營，強化分行地緣性之中小企業經營，並積極聚焦高價值客群，提供業務拓展競爭優勢，提升客戶往來黏著度，增加本行收益。

b. 運用集團資源整合，與集團內子公司合作，串連投資產品與數位平台技術，擴大數位金融服務範疇，打造全新數位生態圈，擴大集團整體收益。

(C)不利因素

a. 為因應通膨危機，美國 Fed 自 111 年三月連續多次升息，而升息所帶來的副作用使得全球經濟籠罩於衰退陰霾底下，放款業務將受到不動產業和製造業衰退而萎縮。

b. 俄烏戰爭造成的市場動盪與產業營運衝擊，使銀行業海內外授信及投資風險升高，未來如何在複雜的地緣政治下，完善風險管控，同時維持穩定獲利，將成為重要課題。

c. 純網銀、電子支付、電商及零售業者的加入，使金融服務業的界線逐漸模糊，銀行業需即時掌握市場趨勢，靈活調整業務策略，以掌握市場利基。

(D)因應對策

本行經營策略主要具體計劃為：1.提升資產市占，擴大業務規模。2.優化獲利結構，拓展服務範疇。3.深化客群經營 發揮共銷效益。4.專注數位核心，開發創新服務。5.培育海外人才，深化人才交流。6.厚植企業競爭力，落實永續經營。本行將在兼顧風險考量下積極推展業務，並藉由集團資源整合，強化客戶黏著度，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務，達到銀行和客戶的雙贏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銀行 111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68.6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7%，續創歷史新高，動能來自淨利息收入成長 8.8%。新光銀行穩健中

不斷成長，經營規模日益擴大，合併總資產已突破 1.2 兆元。在兼顧收益與風險控管下，放款業務仍較前一年度成長 4.7%，且資產品質穩健，逾放比及呆帳覆蓋率分別為 0.12%及 1090.09%。

(4)新光投信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11 年由美國聯準會主導利率決策，一言一行動見觀瞻，造成全球資本市場神經繃緊;從 112 年起，Fed 的升息決策雖對市場仍具負面衝擊，但應不致於再重演跳水式的調整。然而景氣衰退的疑慮，與企業獲利的下修，反將對股價的調整較為敏感。

對 112 年而言，仍有 4 個關鍵變數，左右全球金融市場投資表現。

第一個變數是俄烏戰爭是否結束?如果戰況繼續拖拖拉拉，將對全球原物料、能源價格構成威脅，亦連動影響對於通膨緩解速度的研判；第二個變數是中國防疫政策鬆綁，管制逐漸放寬後，是否有助於全球產業供應鏈的復原，也連動減輕全球，尤其是歐美國家的通膨壓力，也是需要持續關注的；第三個變數是如果前二項因素影響使全球原物料價格居高不下，通膨緩解速度變慢，是否觸發美國聯準會將進一步升高終值利率水準，維持更強勢的鷹派政策，屆時全球資本市場將重啟新一輪價格調整潮；最後一個變數是各行各業的景氣調整步伐，以科技業來看，觀察消費性電子能否在 112 第二季前調整完畢。

就整個大環境來看，投資人揮別 111 年艱困的一年，面對 112 年在投資布局規劃方面，可掌握基本面佳且具利基期的商品為主，如台股指數型或類似半導體或電動車等產業型 ETF 商品，甚至可以利用定期定額方式進行中長期扣款建立核心部位，掌握回升契機。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主要商品銷售服務範圍為台灣。新光投信積極維繫金控內各子公司如壽險、銀行、證券與投信直銷團隊，以及外部優質銀行或證券等通路擴展基金銷售業務，強化彼我雙贏的長期互惠關係，並建立起良好的溝通機制與互信基礎，從而有助於建構強而有力的行銷網絡。

C.競爭策略

穩定管理績效、擴大管理規模」，是新光投信堅持的發展主軸，以「維持穩定績效、優化客戶服務」的理念，用心管理投資人的每一分錢，也是新光投信始終堅持的態度。

另外，深耕通路合作模式及強化與中大型機構法人之互動關係，以提升整體資產規模與獲利能力為目標，也是新光投信持續努力的方向及信念。另外掌握商品與客戶結合機會，分別從直銷端及通路端 (銀行、證券、壽險)強化不同通路之運作模式，加強互動關係，以了解各通路不同階段的商品搭配需求，創造新基金合作及現有基金之專案銷售契機。亦希望藉由強化服務品質及風險控管的嚴格要求下，持續滿足一般投資人理財多元需求。另外藉

由數位行銷模式，讓新光投信的品牌形象能夠站穩投資市場，讓投資大眾都能體驗到新光投信在資產管理上用心及專業的能力。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新光投信擁有優秀人才及靈活的投資模式，並致力於金融商品創新，一直以來均維持人好的獲利能力。加入新光金控後，即積極運用新光金控旗下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及元富證券等子公司通路，擴大全國北、中、南三區之業務服務範圍，並提高新光投信與集團各子公司業務往來的合作密度，並開發適合壽險客戶之商品，國內外法令遵循要求標準日益嚴格，增加金融機構之經營成本以強化各區域通路據點的服務品質。密著金控資源整合，透過廣大的行銷通路，將可加速基金之募集，並運用專業的投資研究團隊，建立完整之研究資料庫，持續增進新光投個之競爭能力。

(B)有利因素

a.藉由金控強大資源，以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的合作模式，整合金控子公司間的合作契機。

b.穩定的投資績效及優質投資團隊，主被動商品線齊全且多元，具備市場話題性，可吸引市場上大型法人或一般投資大眾的青睞。

c.退休題材發酵，年輕族群重視理財，可藉由多元數位行銷或通路進行推展定期定額投資。

(C)不利因素

a.替代品的威脅：金融商品不斷開放，具備高競爭力的新金融商品相對降低了基金的投資需求並侵蝕基金商品的利基點。

b.洗錢防制及資安防護的嚴格規定，相對造成營業成本的增加。

(D)因應對策

a.當前市場情況多變，新光投信旗下基金或管理帳戶操作，將以風險控管為先，追求穩健投資績效為目標。充分掌握市場變化，著重產業趨勢及時機題材，靈活管理及調整投資組合，並密切掌控市場環境變化，以維持穩健績效。

b.持續加強與人壽投資型保單商品之合作，除了穩定投資管理帳戶績效外，亦提升與通路之服務品質，滿足內部通路需求，並拓展外部合作新通路，以擴大類全委投資管理帳戶規模為目標。

c.強化公司品牌形象及商品績效行銷，並完成線上數位開戶系統，提升數位金融服務，以達到快速且彈性地滿足顧客的理財需求。

d.倡導年輕族群以定期定額投資方式，盡早投入理財儲蓄及累積退休金的生涯規劃，打造新光投信為陪伴大家一起成長的優質投資夥伴。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投信 111 年度新光投信稅後淨利為 0.43 億元

(5)新光金保代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由於產業的持續成長及經濟環境的變遷,社會大眾對於自身財產的安全及責任的保障也愈趨重視。目前在市場上,保險的行銷均以消費者導向為出發點,如何為顧客量身訂作所需的保險商品已是市場的趨勢,登錄為保險代理人業務員的人數也持續創新高。因此保險代理人產業雖維持高度競爭,但發展前景仍然可期。目前市場上關於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資料如下表所列: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				登錄保險業務員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壽兼營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產險	壽險
99	337	213	124		97,881	38,236	59,645	377,114,634	24,725,974	352,388,659	23.37	15.24
100	316	207	109		81,890	35,924	45,966	329,980,977	26,938,437	303,042,540	23.83	13.79
101	323	212	111		92,237	35,398	56,839	365,548,568	29,743,179	335,805,389	24.69	13.55
102	312	207	105		99,564	43,489	56,075	369,491,298	32,302,601	337,188,697	25.86	13.05
103	312	209	103		112,783	53,894	58,889	369,679,076	37,185,617	332,493,459	28.12	12.00
104	306	202	104		102,620	48,677	53,943	391,946,421	39,846,078	352,100,343	29.27	12.03
105	300	201	99		101,674	53,478	48,196	762,560,257	45,944,720	716,615,537	31.48	22.87
106	291	199	92		78,254	48,968	29,286	860,981,786	49,282,129	811,699,657	31.44	23.73
107	277	193	84		67,687	47,246	20,441	1,038,505,915	50,932,730	987,573,185	30.75	28.12
108	298	195	76	27	187,698	104,995	82,703	1,037,312,059	53,043,505	984,268,554	29.95	28.39
109	292	194	70	28	185,920	102,284	83,636	961,495,748	56,406,793	905,088,955	29.99	28.61
110	282	190	65	27	176,968	96,403	80,565	1,079,079,400	59,792,860	1,019,286,540	28.82	34.31

資料來源: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查詢之最新資料(111.12.27)

註:家數統計包含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金保代之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地區為台灣。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A)一般客戶有車有房,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B)提供客戶車險及火險服務可以和通路業務員之本業結合。

C.競爭策略

新光金保代主要係透過與產險公司的密切合作,提供金控各通路(新光人壽、新光銀行、元富證券)業務員教育訓練及專業化的服務,提升業務員專業能力,並為業務員創造接觸客戶的機會,輔助其本業發展。

短期新光金保代以車險(含汽車、機車之強制險及任意險)及火險相關之商品為目標。考量說明如下:

(A)一般客戶有車有房,對車險及火險相關商品之需求性較高。

(B)提供客戶車險及火險服務可以和通路業務員之本業結合。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善用集團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協助販售配合產險公司之財產保險商品，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新光金控之服務據點遍佈全省，且客戶對居家生活財產的危險觀念日益增加，有利於財產保險業務之推展。

(B)有利因素

a.運用金控各通路現有之業務組織及人力，為客戶作產險服務，除了提供客戶更完整之保險規劃外，更可進一步促進其本業發展，創造金控交叉銷售之綜效。

b.金控各通路之服務據點遍佈全台，且客戶對財產保險之需求日益增加，故有利於產險業務之推展。

(C)不利因素

目前國內之保險經紀人及代理人公司眾多，競爭激烈，且配合主管機關政策，保險公司推行網路投保及 e 化服務，未來將衝擊傳統保經代業務經營模式；另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法規要求，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配合法規建置相關系統，經營成本大幅提高，獲利減少。

(D)因應對策

a.運用新光金控子公司間之資源共享，發揮交叉行銷之功能，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b.透過新光人壽全國服務中心及電話行銷中心合作，增加客戶據點，使客戶至各服務中心辦理各項壽險業務或接受電訪時，同時享有優質產險服務。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金保代 111 年保費收入及稅後淨利分別較前一年度成長 8.0%及 12.9%。

(6)新光金創投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臺灣新創近年來蓬勃發展，屢次在國際舞臺創下佳績，根據 107 年及 108 年世界經濟論壇(WEF)公佈的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連續兩年在「創新能力」中排名亞太第 1、全球第 4(僅次於德國、美國、瑞士)，並被視為「超級創新者」（super innovators），顯示臺灣持續受到國際肯定。近年來政府亦積極推動創新創業，創新創業係亞洲·矽穀計畫兩大主軸之一，自 105 年推動至今，帶動台灣新創生態系蓬勃發展，如吸引國際知名加速器(Techstars、SparkLabs)、創投(500、Draper、Infinity)來台、打造台灣科技新創基地(TTA)及林口新創園等國際聚落等。依台經院統計，110 年台灣新創獲投金額 19.1 億美元，創近年新高，為 105-109 年平均獲投

金額 7.4 億美元的 2.6 倍，成長趨勢相當明確。

(B)新光租賃已於中國經濟最繁榮之長三角地區的蘇州市與珠三角地區的東莞市，分別設有營業據點，業務推動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穩建提升業務動能，作區域、產業及客戶精耕，發展內需與當地特色產業。近年來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納入中國銀保監會管理，未來融資租賃業可以預見的將會有序成長，據統計中國融資租賃業滲透為 12%，相對於部分歐美國家租賃業滲透達 20%甚至以上，由此觀察中國大陸融資租賃業仍有廣闊的發展潛力。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新光金創投投資地區以大中華地區為主，國外為輔。

C.競爭策略

(A)新光金創投發展策略為逐步擴大創投規模，佈局具有成長潛力之投資標的，以提升創投之投資收益。投資重點為高端科技與人工智慧、數位元轉型與場景應用、綠色能源與生技醫療等具發展趨勢之新興產業，並配合金控數位元轉型發展需要的技術，聚焦金融科技相關標的及關注 ESG 等永續發展面向。此外，將與海外大型創投基金與私募股權基金合作延伸投資範疇。

(B)新光租賃將持續擴大業務基盤，增加授信資產，提升業務推展效率。完善資訊系統建置並持續精進，精簡徵授信流程以增加效率，管控案件品質並提升案件收益率，以提高母公司海外收益比重；人資策略配合組織發展，多元招募管道開發、進行業審與關鍵人才培育，檢視與調整員工績效管理與發展制度，為未來組織擴編與設立新據點儲備人力。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集團資源有效整合，有利案源之開拓及協助企業創新。

(B)有利因素

a.藉由金控母公司之集團整合性資源及品牌形象，有利案源開拓。

b.中國大陸推動企業轉型升級，推動中小企業設備更新升級替換，通過融資租賃的模式，為中小企業提供設備更新升級替換的融資支持。

c.中國大陸銀行業長期忽視中小型企業，造成中國大陸中小型企業籌資管道不易，提供融資租賃事業之發展空間。

(C)不利因素

a.台灣新創事業較缺乏國際征戰經驗，創業題目與市場範圍較為侷限，近年相關培育計畫與競賽眾多，導致部分新創流於積極募資而無法專注於創業業務拓展，且估值偏高。

b.中國大陸目前針對企業的聯合徵信資訊揭露未臻完善，對於授信客戶徵信難度較高；且各地對法令認定與其執行標準常有不同見解，致法律訴訟及異地債權追索不易。融資租賃從業人員同時需要融資租賃與

機器設備的專業知識，在新融資租賃業者不斷加入下，人才招募不易且流失率高。

(D)因應對策

a.積極開發其他具有發展潛力產業之公司，增進整體資金運用之效率。

b.新光租賃將以風險控管為最高原則，穩步增加授信規模，優化徵授信流程及作業系統，落實標的物評價作業，承作租賃標的物以二手市場流通性佳之設備為主，增加直租案件比重，提升競爭力。此外，持續深耕據點週邊市場，避免遠距案件，推動供應商專案，發展內需與當地重點產業。110 年將持續控管資產品質，精進貸前審核及貸後控管，並落實覆審作業與法訴催收。此外，新光租賃將持續強化業務團隊及風控團隊，外部徵才與內部留才並重，引進優秀人員，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培養專業人才。

(E)營運與獲利情形

新光金創投 111 年度新光金創投財務收入及投資績效表現優異，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成長 30.1%。

(7)元富證券

A.市場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供給面

根據 111 年證券公會統計，複委託開戶數較去年增加 33.9%，顯見國人投資方式愈來愈多元，對於國外資產配置、財富管理等需求比重日益上升，有鑑於此，主管機關研擬開放券商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的外幣融資服務，並持續開放創新商品及交易機制，提供客戶全方位的資產配置服務，滿足多樣理財需求。另在永續經營理念下，主管機關向淨零碳排及永續轉型，推動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上櫃發行，建構完善永續發展債券制度。

期貨市場方面，台灣期交所 111 年度持續規劃新商品上市，包含航運期貨及半導體 30 期貨上市、ETF 期貨納入夜盤交易及雙周到期契約，提供不同產業的期貨商品，也滿足更多夜盤交易需求。在金融科技發展的趨勢下，投資人對於不同期交所，不同的交易時間，下單越來越便捷情況下，資訊不對稱的情形越來越少，皆可提供投資人更多交易與避險機會，滿足各式策略性交易需求。

(B)需求面

近年來金管會積極推動普惠金融，透過多項措施營造友善的金融投資環境，隨著法令開放 18 歲成年正式上路，越來越多的年輕投資人參與投資理財，對於金融相關知識需求逐漸升溫，為加深年輕族群理財觀念，在投資理財的道路上持續前進，各金融服務業、新創業者運用科技積極創新以提供各式金融服務和產品，亦拉近了與投資人的距離，讓投資人有更多的投資選擇，亦達成落實普惠金融及公平待客措施。

(C)成長性

後疫情時代，線上交易已成為投資人交易常態，數位金融服務將驅動各項證券業務，創造新的交易動能；近年在永續浪潮帶動下，臺灣開始重視 ESG 投資觀念，掌握綠色金融商機，將有利於產業發展，吸引投資人資金挹注，亦可為台股注入新資金活水。此外，主管機關規劃衍生性商品掛牌制度，讓衍生性商品交易更為便利，提供投資人更多選擇，加上商品獲利課稅有利於投資大眾，更吸引投資人參與。

B.市場區域及目標市場

元富證券所提供之主要商品及服務範圍以台灣地區為主，以及透過國內外轉投資的事業體提供商品及服務。

C.競爭策略

(A)提升經營效率。

(B)拓展市場利源。

(C)優化數位服務。

(D)穩健投資收益。

(E)推動ESG發展

D.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競爭利基

a.卓越研發：具備精確且全面的研究分析及產品化能力。

b.優質商品：提供具廣度及深度之產品及服務。

c.精準操作：已建立結合財務、風控及投資績效觀點之資產配置機制。

d.強效行銷：已佈建完整的內外部行銷通路、客戶分群精準行銷。

e.先進系統：優異的資訊系統開發能力，滿足業務及管理需求。

f.效率管理：服務為導向之後勤管理架構，提升業務營運效率。

g.嚴謹風控：嚴謹的風控制度及整合性系統，協助業務掌控風險。

(B)有利因素

a.因應經濟全球化趨勢，諸多金融相關法令逐漸開放，投資人理財趨向國際化，券商不斷研發新型理財商品，提升商品廣度及深度，滿足投資人對海外金融商品投資需求，有利於資本市場健全的發展。

b.交易市場結構逐漸年輕化，小資族定期定額「存零股」，積少成多的投資資金，成為未來潛在的實力，為股市注入新的動能。

c.主管機關推動金融數位化政策，透過各式線上服務有助提升服務客戶便利性。

(C)不利因素

a.證券業易受到市場環境及法令變動等影響，證券商須密切觀察環境變化，並積極尋找新客群與藍海市場，擴大規模及業務範疇。

b.數位轉型浪潮來襲，證券商須挹注大量成本與資源，強化資安防護及研發多樣化理財商品，提供投資人安全、快速與全方位的金融服務。

c.市場低價競爭激烈，在手續費收入仍為證券商主要營收來源下，不利穩定收入。

(D)因應對策

a.配合新商品新業務開放，擴展業務範圍及強化產品廣度，提供多樣的交易標的、具競爭力的市場價格，以及客製化的服務。

b.強化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積極建構商品研發所需資訊系統與人才。

c.運用金融科技，透過內外部數據資料應用進行精準行銷；優化線上開戶作業，以新模式開拓新客源。

d.結合金控集團資源，進行相關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規定，降低營運成本。

(E)營運與獲利情形

元富證券受台股下跌22%，成交量縮減近四成的影響，導致獲利下降，合併稅後淨利為3.62億元。其中，經紀業務現貨市佔率為3.43%，市場排名第七；融資業務市佔率為5.44%，市場排名上升一名至第五。元富證券積極開發多元利源，特別是財富管理業務，平均財富管理信託資產規模123.43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20.1%。

2.最近二年度主要部門別稅前純益率重大變化之說明：不適用。

3.主要授信客戶名單：不適用。

4.與關係人受(授)信用說明：不適用。

5.最近二年度存款(信託資金)數額：不適用。

6.最近二年度授信數額：不適用。

7.最近二年度買賣票券及承銷商業本票數額：不適用。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1.新光金控

(1)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分析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91	110	110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91	110	110
平均年歲		41.64	42.11	42.11
平均服務年資		11.84	11.85	11.9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2.20	0.91	0.91
	碩士	45.05	48.18	48.18
	大專	50.55	50.00	50.00
	高中	2.20	0.91	0.91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美國精算師(FSA)		1	1	0
美國會計師		1	1	1
會計師		2	2	2
律師		2	3	3
核保人員資格考試		2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		2	2	2
壽險管理師		2	6	6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7	6	6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4	4	4
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1	1	1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1	1
國際理財規劃顧問(CFP)		2	2	2
國際反洗錢師(CAMS)		2	2	2
資訊系統安全專家(CISSP)		1	1	1
資安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ISO 27001)		0	0	0
證券分析師		3	3	3
內部稽核師		4	4	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4	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11	11
信託業務人員專業測驗		24	29	2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8	11	11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證券商業務員	9	9	9
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測驗	8	10	10
期貨商業務員	4	4	4
股務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人身保險代理人	1	1	1
財產保險代理人	1	2	2
不動產經紀人	1	1	1
人身保險業務員	28	30	30
財產保險業務員	20	23	2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13	14	14
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	17	17	17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	3	3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7	25	25
企業風險管理師	1	1	0
記帳士	1	1	1
電腦軟體設計技術士	1	2	2

(2)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情形

性質	人數	證照	證照數
財務、會計人員	24	會計師	2
		美國會計師	1
		記帳士	1
		內部稽核師	3
內部稽核人員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2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3
		國際電腦稽核師(CISA)	1

(3)員工進修與訓練

本公司積極鼓勵員工參加外部金融機構及其他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的訓練課程外，也與子公司合作訂有內部訓練課程及網路學習課程等訓練，以供員工進修，藉以強化員工所需之專業智能；並以提高工作生產力與效率，及提升公司整體競爭力為長期目標。111 年度員工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訓練費用明細如下表：

項目	受訓人次
領導管理類	217
專業技術類	2,489
稽核、法遵、風控、資安類	252
111 年支出金額	新臺幣 1,923,385 元

2.新光人壽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810	1,801	1,778
	分支單位	8,736	7,960	7,668
	合計	10,546	9,761	9,446
平均年歲		42.77	43.15	43.65
平均服務年資		8.3	8.6	8.9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04	0.04	0.04
	碩　　士	7.07	7.6	7.76
	大　　專	53.79	53.75	53.74
	高　　中	35.45	35.16	35.05
	高中以下	3.68	3.44	3.41
中國精算師		3	3	3
美國正精算師(FSA)		5	6	6
美國準精算師(ASA)		17	17	17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正式	15	13	13
	Level 3	1	1	1
	Level 2	8	6	6
	Level 1	13	12	12
證券投資分析師		45	41	41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3	2	2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13	15	15
會計師		6	8	8
律師		11	10	10
建築師		2	1	1
不動產估價師		1	1	1
國際認證不動產投資師(CCIM)		2	2	2
國際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44	39	39
美國內部稽核師(CIA)		6	6	6
內部稽核師		6	6	6
電腦稽核師(CISA)		6	6	6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核保人員		297	290	290
美國核保人(CLU)		1	1	1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理賠人員		280	275	275
中華民國壽險管理師		87	80	80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美國壽險管理師(FLMI)	94	87	87
人身保險代理人	14	14	14
人身保險經紀人	147	140	140
財產保險代理人	9	9	9
財產保險經紀人	6	6	6
國際專案管理師(PMP)	30	29	29
企業風險管理師	3	2	2
個人風險管理師	4	3	3
美國基礎客戶服務認證考試(ACS)	5	5	5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02	100	10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88	178	178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384	372	372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	163	155	155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7	17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118	107	107
證券商業務員	92	91	91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100	92	92
期貨商業務員	72	67	67
票券商業務人員	7	7	7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5	5	5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9	28	28
外匯交易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9	9	9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測驗	14	13	13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1	1	1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1	1	1
Sun Java 認證程序員(SCJP)	4	4	4
Sun Web 組件認證開發人員(SCWCD)	2	2	2
資訊服務管理師(ITIL V3 Foundation)	4	4	4
CompTIA Project+ Certification	4	4	4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 (ISO 27001)	16	18	18
員工薪酬管理師	10	10	10
績效管理師	9	9	9
員工任用管理師	4	4	4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人才招聘暨留任管理師)			
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認證(職位評等師(韜睿惠悅全球職位評等系統 GGS))	12	11	11
訓練發展管理師(人才發展管理師)	19	17	17
職能管理師	5	5	5
勞動法令管理師	8	8	8
策略人資管理師(HR 策略夥伴認證)	3	3	3
CARDSORT 職能分析師	4	4	4
勞健保暨勞基法管理師	24	24	24
員工關係管理師	3	3	3
人資成本管理師	2	2	2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39	43	43

註 1：員工人數包含非業績之行政職人員及業績人員合計(不含未舉績之展業代表)。

註 2：證照依類別包含「精算,會計,法律,營建,投資,風管,稽核,壽險,產險,理財規劃,銀行,證券,人資,專案管理」。

3.新光銀行

單位：人；%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合計		3,791	3,852	3,835
平均年歲		41.83	42.22	42.38
平均服務年資		11.29	11.31	11.3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11	0.10	0.13
	碩士	13.98	14.93	15.02
	大專	79.85	79.39	79.24
	高中	5.99	5.50	5.53
	高中以下	0.07	0.08	0.08
國際內部稽核師(CIA)		1	1	1
金融風險管理師(FRM)		7	8	8
CFA 特許財務分析師－Level 1		2	2	2
國際公認反洗錢師資格認證(CAMS)		58	70	69
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證書(CFP)		40	32	37
AFP 綜合科目通過證明書		25	31	32
律師證書		3	3	3
會計師證書		2	2	2
金融管理師認證(FMA)		1	1	1
高級金融管理師認證(FMA+)		8	5	5
CSM(Certified Scrum Master)敏捷專業證照		3	49	48
CSPO(Certified Scrum Product Owner)敏捷專業證照		20	20	20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107	261	349
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測驗合格證明書		3,291	3,300	3,283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569	602	59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合格證書		1,166	1,204	1,19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4	21	21
信託業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797	2,549	2,524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441	434	433
結構型/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資格測驗		1,137	1,285	1,267
人身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3	3	3
人身保險代理人及格證書		6	5	5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合格證書		2,769	2,755	2,725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測驗合格證書		1,656	1,664	1,65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27	1,435	1,421
財產保險經紀人及格證書		3	2	2
財產保險業務員		200	210	2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合格證明書	26	27	27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專業科目 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4	15	15
英語證照(IELTS、TOEFL、TOEIC)	1,365	1,427	1,400

4.元富證券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702	702	705
	分支單位	1,097	1,053	1,047
	合計	1,799	1,755	1,752
平均年歲		46.12	46.31	46.40
平均服務年資		13.70	13.87	13.94
學歷分佈比率(%)	博　　士	0.11	0.17	0.17
	碩　　士	13.67	14.13	14.24
	大　　專	70.32	70.48	70.39
	高　　中	15.84	15.16	15.15
	高　中　以　下	0.06	0.06	0.06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960	917	910
證券商業務員		1,131	1,088	1,086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409	397	391
期貨商業務員		1,208	1,165	1,165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		423	406	410
證券商內部稽核		147	136	134
信託業業務人員		895	894	894
財富管理業務人員		1,037	999	993
證券分析師		21	26	25
人身保險業務員		1,117	1,082	1,081
財產保險業務員		948	916	913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		694	733	734
票券商業務人員		32	30	29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70	65	66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7	17	17

5.新光投信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不含實習工讀約聘)	總公司	88	95	95
	分支單位	10	10	10
	合計	98	105	105
平均年歲		41.14	40.52	40.65
平均服務年資		7.82	6.76	6.85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30.61	31.43	31.68
	大專	68.37	67.62	67.33
	高中	1.02	0.95	0.99
	高中以下	0	0	0
美國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Level 1	1	2	2
	Level 2	2	1	1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1	11	11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37	42	40
證券商業務員		21	21	20
投信投顧業務員		43	45	43
期貨商業務員		38	36	36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2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36	36	36
投資型商品業務員		6	8	8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10	9	8
初階授信人員		6	4	4
產險業務員		11	12	12
信託業務員		57	59	56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8	9	9
期貨交易分析人員		2	3	3

6.新光金保代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13	13	13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13	13	13
平均年歲		43.46	44.15	44.32
平均服務年資		15.85	15.54	15.71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7.69	7.69	7.69
	碩士	23.08	23.08	23.08
	大專	69.23	69.23	69.23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核保人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1
理賠人員資格考試(產險)		1	1	1
財產保險經紀人		2	2	2
財產保險代理人		5	5	5

7.新光金創投

單位：人；%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 2 月 28 日
員工人數	總公司	5	5	5
	分支單位	0	0	0
	合計	5	5	5
平均年歲		44.6	45.60	45.68
平均服務年資		14.3	15.30	15.38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40	40	40
	大專	60	60	60
	高中	0	0	0
	高中以下	0	0	0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測驗		1	1	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測驗		0	0	0
證券商業務人員		2	2	2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		4	4	4
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	1	1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	1	1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人員		1	1	1
證券投資信託投資顧問業務員		2	2	2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		1	1	1
期貨商業務員		1	1	1
債券專業能力測驗		0	0	0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2	2	2
人身保險業務員		2	2	2
銀行內部控制人員		0	0	0

(四)勞資關係

1.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有關員工酬勞部分說明如下：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2)福利措施

- 保險福利：提供員工公費壽險、意外險外就特定職務人員與派駐海外人員公費提供意外險、旅平險等保障，並提供員工暨眷屬優惠費率投保各式團體保險（壽險、意外險、醫療險、防癌險、長期照護）優惠/補助，且員工若有子女投保住院醫療者，不論投保人數，均僅收一位子女之費用。
- 健康照護福利：新光金控每年提供員工健康檢查與健檢風險評估、醫師定期到場醫療諮詢、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衛健宣導健促活動、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健康護理指導與諮詢、預防不法侵害計畫、災害住院補助、就醫住院優惠、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也提供防疫照護如施打流感疫苗、設置乾洗手、量測體溫、提供口罩等防疫物品；此外，新光金控旗下子公司亦提供員工眷屬可同享員工價至指定醫院健檢及住院病房費 15% 之優惠。為積極推動員工養成良好健身習慣，職工福利委員會亦補助多個運動社團，鼓勵員工規律運動，促進工作與生活平衡，每日健走步數達一萬步，員工餐廳餐飲優惠。
- 生活福利：新光金控提供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員工餐廳、福利團購網、特約洗衣、福利社團體販售、關係企業資源共享、特約商店優惠及國內飯店、語言機構、托兒機構園所、生前契約及禮儀服務等企業優惠；提供生日禮金、春節禮金、端午與中秋節金及購買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優惠補助。
- 員工關係促進福利：為感謝員工的努力及增進同仁情誼，促進員工關係及提升員工家屬認同：
  - 規劃年終晚會(摸彩)、旅遊補助及團康活動補助等員工促進福利。舉辦員工家庭日、園遊會、電影欣賞、健行活動等，凝聚家庭價值，促進同仁及眷屬間聯誼交流。
  - 每年新光登高大賽皆鼓勵員工邀請家屬、客戶報名參加，或員工共同組隊參加，增進親屬、員工間感情。
- 婚育福利：新光金控暨旗下子公司關切公司員工，並積極地維護員工工作權利與機會， 除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育嬰留職停薪制度外，更提供優

於法令天數的產假與陪產假 (2022 年起調整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結婚補助金、生育補助金、3 歲內子女幼兒 津貼；我們關懷女性同仁母性需求，與職業醫師及健康管理師攜手，共同針對妊娠中 及分娩後之同仁進行健康風險評估，並鼓勵適孕期女性同仁主動接受「母性健康保護」 關懷；我們也以實際行動支持職場新手媽媽，設置哺集乳室、員工可於出勤時間內進 行哺乳、調整撫育子女工時，及提供托育優惠。

- 推動工作彈性化：為協助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生活平衡，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規劃彈性工時制度，設置二班及三班彈性工作時段，讓內勤員工彈性調整上下班時間，協助員工在工作中也能兼顧家庭成員之需求。
- 員工持股信託：為增進員工福利及凝聚向心力，以達到企業人才激勵與留任之目標，透過公司百分之百相對提撥，鼓勵員工以定期定額方式長期投資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與價值成長。

(3)退休制度

金控及子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其給付標準不低於勞動基準法之有關規定，並另訂有員工撫卹辦法，凡員工在職中死亡者，均可獲得撫卹金之給付。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建立良好勞資溝通環境，本公司提供以下多元的勞資溝通管道：

A.為保障、維護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員工溝通專屬電子信箱，由專人負責承辦、處理員工相關申訴及意見反應事由。

B.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本公司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員工投票產生之勞方代表與公司指派熟悉業務及勞工情形之資方代表共同組成。

C. 金控及子公司每二年施做員工敬業度調查，傾聽員工心聲，提供公司員工角度意見改善方向，以提高員工認同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資通安全管理

1.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管理架構

配合金融主管機關推動之資安行動方案，有關完備資安治理架構部份，新光金控已陸續完成設立資安專責單位-資訊安全部、指派資訊安全長(CISO)、成立資訊安全委員會等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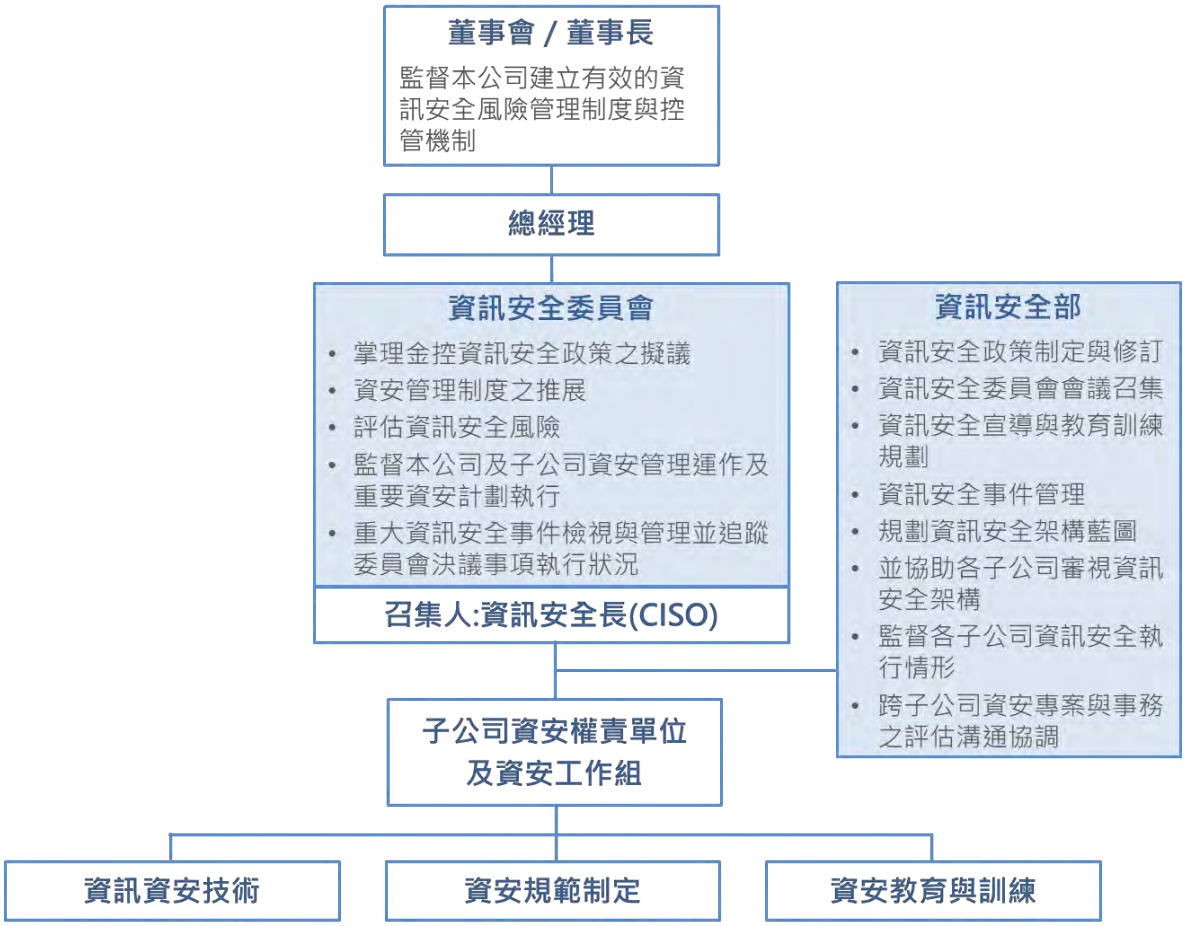

A.董事會：監督新光金控建立有效的資訊安全風險管理制度與控管機制。

B.資訊安全委員會：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季召開會議，由新光金控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委員會成員由新光金控與子公司督導資訊安全業務之一級主管、資訊安全單位(部室)主管等擔任委員。主要職責為：掌理金控資訊安全政策之擬議及資安管理制度之推展、評估資訊安全風險、監督新光金控與子公司資安管理運作及重要資安計劃執行、重大資訊安全事件檢視與管理並追蹤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C.資訊安全長：主要職掌為定期向經營階層報告並受其問責、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對資安情勢掌握並將資安風險納入經營決策考量，帶動重視資安組織文化。

D.資訊安全部：主要職掌為資訊安全政策制定與修訂、資訊安全委員會會議召集、資訊安全宣導與教育訓練規劃、資訊安全事件管理、規劃資訊安全架構藍圖，並協助各子公司審視資訊安全架構、監督各子公司資訊安全執行情形、以及跨子公司資安專案與事務之評估溝通協調。

(2)資訊安全政策

新光金控已制定資訊安全政策(公開揭露於官網)，並向全體員工公告施行，金控與子公司皆需一致遵循。透過資訊安全政策之制定，宣示管理階層支持資訊安全之決心，以降低任何資訊安全事件所可能帶來之衝擊，同時保障本公司與客戶之權益。

除訂有資訊安全政策外，主要子公司依規定每年需於董事會中進行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報告；落實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參與研訂資訊安全策略及參與資安治理之要求，使相關資訊安全工作推展與業務發展目標一致。

(3)資訊安全具體管理方案與預防措施

新光金控與子公司將資訊安全管理納入公司治理架構，促使管理階層建立企業資訊安全管理願景以及整體策略方向，推行至金控及子公司，並從「多層次禦敵於外」、「多斷點制敵於內」、「即時偵測與回應」、「時限內有效復原」與「治理驗證加聯防」等五構面完備規劃資安計畫，並從各面向督導子公司與統合聯防：

A.治理面：達到對應固有風險之資安治理成熟度，以落實公司治理

(A)新光金控與子公司建立可重複操作並持續衡量之資安治理成熟度評估機制，以利各公司依據可胃納之資安固有風險(inherent risk)、參考同業水準與應達到之網路安全成熟度而發展短、中、長期資安強化計畫。並透過持續優化，形成持續改善與強化之管理循環。

B.營運面：建構資安脆弱性管理指標並以監督驗證為導向，注重法遵風控

(A)在新興金融科技之採用應進行完整之安全評估，以確保可具體化風險與既有控制的成熟度，並擬訂資訊安全控管計畫，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資訊系統安全管制作業及資通安全相關查核計畫等。

(B)執行資訊安全評估，主要重點有：資訊架構檢視、網路活動檢視、網路設備、伺服器及終端機等設備檢測、網站安全檢測、安全設定檢視、郵件社交工程演練等作業項目。

C.聯防面：朝防範未然、防微杜漸與降低傷害，建構資安聯防體系，支應業務推展

(A)持續規劃建立資安威脅情資分析與預警機制，透過新光金控與子公司間及對外部單位的資安情報即時分享，提供所需的即時與歷史資訊安全事件資料、報表、及相關威脅情資，執行即時偵測與回應等資安管理活動。

(B)響應「資安行動方案」，配合建立共用之監控規則、組態基準與監控作業指引，強化對攻擊威脅早期跡證之查處、溯源及反制。

(C)強化資安事件應變能力，建立資安事件通報程序與應變計畫並落實演練作業，提昇內部人員面臨突發狀況之應變與協調溝通能力，避免或降低資訊安全事件帶來的損害。

D.共用面：統籌建立資安系統共用標準，以提早因應停止支援(EOS)軟硬體對資安環境的風險，並增加共用或團購機會以深化人員交流與資源運用之金控綜效。

E.人才面：建立資安職系與職能地圖，以提升量能、交流並達換位思考

(A)持續推動金控公司與子公司間建立聯防體系，並同步建立資安職系與職能地圖，並搭配演練、訓練與證照取得持續培育資安人才之量能。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新光金控及主要子公司投入資通安全之組織與人力資源如下：

公司	資安權責單位	人員編制
新光金控	資訊安全部	5
新光人壽	資訊安全部	13
新光銀行	資訊安全部	14
元富證券	資安管理處	4
新光投信	資訊部	1

2.列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新光金控與各子公司於 111 年並未發生造成損失之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二、不動產及設備、其他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記載事項

(一)自有資產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及設備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松山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6,376	2021/8	9,314,959	0	9,243,922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台中傑仕堡	平方公尺	26,427	2015/08	3,107,493	0	3,014,591	研修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亞洲廣場	平方公尺	2,846	2012/11	2,448,090	0	2,085,875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光摩天大樓	平方公尺	120,105	1973/01	1,608,244	285,039	1,209,256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萬芳檔案室大樓	平方公尺	2,867	1987/10	1,161,812	0	1,142,287	總公司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士林教育中心	平方公尺	23,839	1986/06	953,716	103,420	878,145	研修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板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8,844	2017/04	940,748	0	814,152	總公司/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亞太經貿廣場(A棟)	平方公尺	39,458	2009/10	835,455	0	832,031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台南運河大樓	平方公尺	11,174	1996/12	524,654	0	341,246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新板傑仕堡(B棟)	平方公尺	34,855	2019/08	505,043	0	489,523	研修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北市崇仰段一小段	平方公尺	5,716	1991/04	470,576	0	296,096	新建中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北市崇仰段二小段	平方公尺	6,699	1991/04	408,551	0	204,262	新建中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台中大安通商大樓	平方公尺	3,301	1997/10	400,607	0	217,374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七賢大樓	平方公尺	24,908	1983/12	331,506	0	221,533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桃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6,966	1989/06	318,280	0	238,931	業務單位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丙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1,174	1996/12	309,122	0	251,098	業務單位	-	-	商業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建坪)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城內分行	坪	415	79/06	837,847	-	812,908	分行	-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長安分行	坪	431	90/07	383,806	-	312,047	分行	-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慶城分行	坪	276	82/05	363,364	-	291,299	分行	-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新生南大樓	坪	2,491	89/03	946,255	-	923,320	分行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等	-	商業火險、地震險	-
新竹大樓	坪	1,491	86/01	326,566	-	246,511	分行及非營業用辦公場所	菲○○○○○○股份有限公司等		商業火險、地震險	-
屏東大樓	坪	4,054	84/09	677,679	-	493,874	分行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4 樓 6 樓部分	商業火險、地震險	-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及設備名稱	單位	數量(建坪)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東帝士 22F	坪	409	80/7	349,450	-	273,079	總公司	-	-	商業火災綜合險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

(1)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光摩天大樓	平方公尺	120,105	台北市公園段二小段 137 地號	1973/01	10,182,402	1,702,383	-	34,348,916	出租中
信義傑仕堡	平方公尺	53,802	台北市信義段五小段 5 及 5-9 地號	1999/12	9,144,874	0	-	18,825,857	出租中
信義金融大樓(A12)	平方公尺	82,173	台北市信義段 A12-地上權	2010/08	10,493,887	0	-	15,350,652	出租中
總統傑仕堡	平方公尺	28,180	台北市南海段三小段 848 地號等 20 筆	2009/10	8,868,958	0	-	9,588,103	銷售中
新光曼哈頓世貿大樓	平方公尺	24,611	台北市信義段五小段 41 地號	1999/12	4,888,906	0	-	8,421,899	出租中
亞太經貿廣場(C 棟)	平方公尺	40,975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86 地號	2009/10	3,894,114	0	-	5,668,404	出租中
基湖大樓	平方公尺	39,169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28、330 地號	2007/07	3,412,298	0	-	5,397,629	出租中
亞太經	平方	34,567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	2009/10	3,656,117	0	-	5,059,860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貿廣場(B 棟)	公尺		五小段 87 地號						
亞太經貿廣場(A 棟)	平方公尺	39,458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89 地號	2009/10	3,348,443	0	-	4,749,310	出租中
大眾電腦大樓	平方公尺	40,866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 32-1 地號	2008/12	2,812,416	0	-	4,373,161	出租中
南京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5,418	台北市長春段三小段 460 地號	1997/12	2,961,319	0	-	4,153,138	出租中
新板傑仕堡	平方公尺	72,718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段 2043、2044 地號等	2013/10	5,892,285	0	-	4,146,090	出租中
新光南軟大樓	平方公尺	35,044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段 42 地號	2014/03	4,957,071	0	-	3,991,107	出租中
瑞光 550 大樓	平方公尺	27,806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 272 地號	2009/11	3,042,651	0	-	3,946,555	出租中
英國不動產	平方公尺	11,380	40 Gracechurch Street, London, EC3V 0BT, United Kingdom (Title number NGL889529)	2015/12	7,174,017	0	-	3,734,714	出租中
南京東路大樓	平方公尺	1,956	台北市長春段三小段 307 地號	1972/08	507,353	449,218	-	3,609,388	重建中
見潭傑仕堡	平方公尺	14,902	台北市士林區百齡段一小段 24 地號等 10 筆	2015/11	3,030,335	0	-	3,465,450	出租中
前瞻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3,471	北市西松段一小段 793 地號	2012/02	3,395,273	0	-	3,408,888	出租中
致伸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21,945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264 地號等三筆	2008/12	1,945,570	0	-	3,169,451	出租中
新光水漾傑仕堡	平方公尺	14,847	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 236、237、238 等地號	2015/02	2,606,521	0	-	2,474,500	出租中
明湖大樓	平方公尺	19,946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 325 地號	2007/07	1,504,809	0	-	2,429,636	出租中
新光人壽內湖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6,277	台北市西湖段四小段 310 地號	2000/05	1,159,443	0	-	2,183,064	出租中
淡江複合學舍	平方公尺	35,499	新北市淡水區正德段 709 地號	2013/12	1,789,632	0	-	2,175,595	出租中
麗湖傑仕堡	平方公尺	3,961	北市東湖段八小段 33、33-1 地號	2011/12	1,455,379	0	-	1,936,033	出租中
世紀羅浮大樓	平方公尺	3,101	北市城中段二小段 246 地號	2011/12	1,612,830	0	-	1,831,000	出租中
亞矽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2,396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124 地號	2008/07	1,261,957	0	-	1,788,171	出租中
士林教育中心	平方公尺	23,839	台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二小段 1028 地號	1986/06	718,590	324,706	-	1,720,443	出租中
丙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11,174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 104、105 及 106 地號	1996/12	1,211,399	0	-	1,577,290	出租中
襄陽大樓	平方公尺	5,608	北市公園段三小段 151-1、152-1、151、152 地號	2012/11	1,612,690	0	-	1,433,000	出租中
西湖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9,752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322-1 地號	2009/08	1,072,843	0	-	1,396,397	出租中
亞洲廣場	平方公尺	2,846	北市公園段二小段 138 地號	2012/11	1,473,571	0	-	1,372,917	出租中
新光人壽陽光科技大樓	平方公尺	13,405	台北市文德段五小段 75 地號	2000/05	756,797	0	-	1,242,443	出租中
桃園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6,966	桃園桃園段武陵小段 155-1、155-157 地號	1989/06	1,047,905	0	-	1,085,802	出租中
台南運河大樓	平方公尺	38,588	台南市協進段 1411 等 3 筆地號	1989/04	892,563	0	-	1,056,400	出租中
台北摩	平方	1,729	台北市寶清段四小段	2012/02	815,138	0	-	983,679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根店面	公尺		599 地號						
新板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28,844	新北市板橋區新板段三小段 18-1 地號	2013/05	1,495,905	0	-	914,997	出租中
河東大樓	平方公尺	8,312	高雄市博孝段 1258 地號	1971/02	224,971	61,586	-	489,539	出租中
七賢大樓	平方公尺	24,908	高雄市新興段一小段 548 地號	1983/12	188,748	25,962	-	428,979	出租中
嘉義大樓	平方公尺	13,006	嘉義市竹圍子段 230-84 地號	1994/10	332,134	0	-	408,049	出租中
台中惠國大樓	平方公尺	1,122	台中市惠國段 4 地號	1999/10	285,285	0	-	391,829	出租中
復興南路店面	平方公尺	1,053	台北市復興段二小段 405 地號等 2 筆	2010/11	404,678	0	-	384,572	出租中
民生廣場華廈	平方公尺	3,056	台北市民生段 53-2 地號	1979/11	134,125	50,704	-	350,096	出租中
新光承德大樓	平方公尺	7,694	北市大龍段三小段 270 地號等 11 筆	2013/10	480,353	0	-	343,087	出租中
內湖那斯達克大樓	平方公尺	1,165	台北市內湖區西湖段四小段 229 地號	2004/02	81,340	0	-	342,450	出租中
帝國大廈	平方公尺	1,317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 281、283 地號	2008/03	228,152	0	-	310,916	出租中
天母名園	平方公尺	1,946	台北市三玉段二小段 66 地號	1990/11	204,355	0	-	292,721	出租中
中壢大樓(二)	平方公尺	7,346	中壢三座屋段三座屋小段 546 地號	1988/04	110,948	0	-	261,049	出租中
南京東路店面	平方公尺	675	台北市中山段三小段 814 地號	2011/05	198,726	0	-	242,000	出租中
捷運星鑽大樓	平方公尺	1,558	台北市蘭雅段二小段 581 地號	2001/11	139,665	0	-	235,013	出租中
新光嘉義中興大樓	平方公尺	7,833	嘉義市竹圍子段 230-83 地號	1994/10	201,224	0	-	224,471	出租中
基隆大樓	平方公尺	5,838	基隆市延平段 411-2 地號等 4 筆	1988/03	96,608	0	-	214,742	出租中
木柵大樓	平方公尺	8,109	台北市文山區華興段四小段 515 地號等 10 筆	1987/06	59,522	11,710	-	191,430	出租中
獅子林大樓-商場	平方公尺	5,237	台北市福星段二小段 551 地號	1986/03	243,831	119,584	-	191,000	出租中
高雄世華金融大樓	平方公尺	6,549	高雄市新興段一小段 1027 地號	1997/02	270,353	0	-	184,150	出租中
城東大樓	平方公尺	793	台北市仁愛段二小段 419 地號等 4 筆	1984/07	51,743	24,974	-	184,000	出租中
新埔店面	平方公尺	1,779	新北市板橋區幸福段 1084 地號	2011/06	172,241	0	-	177,064	出租中
新莊大樓(二)	平方公尺	5,371	新北市新莊區恆安段 770 地號	1989/01	68,197	0	-	176,816	出租中
宜蘭大樓(二)	平方公尺	6,360	宜蘭市巽門一段 108 地號	1985/06	74,988	17,370	-	165,584	出租中
台南永華大樓	平方公尺	6,797	台南市保安段 6000-22 地號等 3 筆	1991/06	211,460	0	-	163,969	出租中
樹林大樓(三)	平方公尺	1,908	新北市樹林區大同段 0112-0000 地號	2012/01	152,495	0	-	159,196	出租中
岡山大樓	平方公尺	5,553	高雄市岡山區岡山段 85-5 地號	2014/08	165,517	18,077	-	146,283	出租中
南港世紀廣場	平方公尺	994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段三小段 18 地號	2008/06	103,758	0	-	143,000	出租中
美孚亞太通商大樓	平方公尺	879	台北市長安段三小段 113、114 地號	2008/03	131,725	0	-	131,628	出租中
纖維大	平方	4,552	台北市迪化段二小段	1972/05	35,996	13,666	-	127,610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樓	公尺		399，400，401 地號						
福音山莊(10)	平方公尺	273	台北市芝蘭段三小段 6 地號	1974/12	15,389	10,105	-	120,886	出租中
彰化大樓 (三)	平方公尺	6,849	彰化彰泰段 970 地號等 13 筆	1985/09	88,098	4,405	-	112,800	出租中
雙子星大樓	平方公尺	1,492	台北市士林區蘭雅段二小段 323 地號	1980/05	31,575	0	-	109,788	出租中
產物大樓	平方公尺	2,590	台北市長春段二小段 696 地號	1983/03	42,462	10,817	-	107,787	出租中
新竹大樓(二)	平方公尺	4,108	新竹復中段 752 地號	1988/02	56,234	5,526	-	107,131	出租中
屏東大樓	平方公尺	8,531	屏東楠樹腳段 1-30 地號	1973/09	88,310	20,635	-	97,731	出租中
台中大樓	平方公尺	7,220	台中市正義段二小段 7-14、7-16、7-29、8-2 地號	1967/11	37,473	13,706	-	90,549	出租中
陽明山研修處 B3	平方公尺	530	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 72 地號	1974/07	13,949	1,150	-	88,546	出租中
陽明山研修處 B6	平方公尺	530	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 67 地號	1974/07	28,034	1,140	-	88,491	出租中
頭份大樓	平方公尺	4,540	頭份頭份段二小段 174、193 地號	1976/04	77,095	20,089	-	80,431	出租中
獅子林大樓-車位	平方公尺	2,146	台北市福星段二小段 551 地號	1980/03	109,836	98,132	-	79,700	出租中
新光國際商業大樓	平方公尺	364	台北市敦化段（二）一小段 664-1 等 5 筆地號	1986/02	23,388	11,440	-	78,200	出租中
新竹大樓	平方公尺	826	新竹榮光段一小段 37 等 19 筆地號	1984/03	72,028	15,309	-	78,012	出租中
斗六大樓(二)	平方公尺	7,321	斗六大潭段社口小段 136－19 等 4 筆地號	1989/06	58,172	0	-	71,922	出租中
花蓮大樓(二)	平方公尺	5,301	花蓮富國段 113 地號	1988/03	56,163	5,626	-	65,251	出租中
楊梅大樓	平方公尺	3,872	楊梅楊梅段 09-184 等 4 筆地號	1988/04	57,893	0	-	65,106	出租中
三重大樓	平方公尺	1,054	新北市三重區光興段 917 等 4 筆地號	1976/11	17,350	11,702	-	64,917	出租中
佳里大樓(二)	平方公尺	3,381	台南市佳里區佳里段（二）988-7 地號	1988/02	54,691	7,604	-	63,517	出租中
新化大樓(二)	平方公尺	4,345	台南市新化區新豐段 366 地號	1988/01	42,224	4,238	-	62,495	出租中
大里大樓	平方公尺	1,258	台中市大里區西榮段 626 地號	1987/06	46,769	0	-	61,800	出租中
埔里大樓	平方公尺	4,504	埔里忠義段 307 等 3 筆地號	1980/01	52,699	0	-	59,157	出租中
北斗大樓(二)	平方公尺	3,440	北斗大安段 585 等 5 筆地號	1989/02	67,701	0	-	58,265	出租中
民德商業大樓	平方公尺	672	台北市雙連段二小段 17 地號	1983/07	11,880	2,584	-	58,000	出租中
桃園自強	平方公尺	2,738	桃園小檜溪段 663 地號	1978/03	26,890	14,299	-	53,379	出租中
礁溪大樓	平方公尺	2,808	礁溪義結段 1125，1126 地號	1989/05	33,110	0	-	53,156	出租中
鳳山大樓	平方公尺	3,807	高雄市鳳山區文山段 863 地號	1990/05	49,409	0	-	51,749	出租中
新店大樓（二）	平方公尺	435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段 362 地號	1991/01	25,565	0	-	51,181	出租中
忠建大樓	平方公尺	251	台北市懷生段三小段 213 地號	1980/12	14,626	6,742	-	47,140	出租中
清水大	平方	5,065	台中市清水區聯段	1996/09	52,332	0	-	46,458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樓	公尺		1584-2 地號						
大雅大樓	平方公尺	3,518	台中市大雅區中山段232 地號	1990/05	44,979	0	-	44,935	出租中
新營大樓	平方公尺	4,243	台南市新營區興業段960 等 8 筆地號	1974/01	43,862	0	-	44,567	出租中
廣慈段店面	平方公尺	130	台南市中區廣慈段 152 地號等 2 筆	1974/08	34,710	6,270	-	39,093	出租中
彰化大樓	平方公尺	1,145	彰化南郭段南郭小段686 地號	1979/04	35,094	17,437	-	38,900	出租中
羅東大樓	平方公尺	783	羅東信義段 157 地號	1971/05	26,895	17,562	-	37,731	出租中
員林大樓(二)	平方公尺	2,507	員林僑信段 967 地號等6 筆	1988/02	30,910	0	-	30,052	出租中
萬丹大樓	平方公尺	1,506	萬丹寶厝段 186 地號	1989/10	45,231	0	-	29,000	出租中
林邊大樓	平方公尺	1,481	林邊永樂段 1117 地號	1989/04	46,476	0	-	28,657	出租中
美濃大樓(二)	平方公尺	2,178	高雄市美濃區合和段601，602 地號	1988/07	46,296	0	-	28,601	出租中
田中大樓(二)	平方公尺	2,057	田中中央段 427 地號	1997/03	38,148	0	-	27,957	出租中
關廟大樓	平方公尺	2,212	台南市關廟區文衡段1054 等 2 筆地號	1990/01	23,677	0	-	27,562	出租中
台中柳陽西街大樓	平方公尺	808	台中市平田段 514 地號	2000/06	8,207	0	-	26,951	出租中
環宇實業大樓	平方公尺	7,220	台中市後壟子段 225-11地號	1990/10	26,730	0	-	26,500	出租中
林園大樓	平方公尺	3,878	高雄市林園區林子邊段 1823 等 4 筆地號	1989/10	41,769	0	-	25,976	出租中
二林大樓(二)	平方公尺	2,242	二林儒生段 108，109地號	1988/12	34,634	0	-	25,537	出租中
朴子大樓	平方公尺	2,416	朴子鎮南段 457，458，459 地號	1989/02	29,146	0	-	24,866	出租中
中和大樓	平方公尺	273	新北市中和區東南段436 地號	1990/02	17,675	0	-	21,700	出租中
奇岩傑仕堡	平方公尺	229	台北市奇岩段一小段286 地號等 3 筆	1997/11	15,820	0	-	21,200	出租中
潮州大樓(三)	平方公尺	2,986	潮州延平段 486 地號	1989/02	29,074	0	-	21,000	出租中
鹽水大樓	平方公尺	2,809	台南市鹽水區朝琴段881 等 6 筆地號	1988/02	16,888	0	-	20,207	出租中
枋寮大樓	平方公尺	2,155	枋寮新龍段 46，47 地號	1988/11	36,709	0	-	20,200	出租中
草屯大樓	平方公尺	2,269	草屯炎峰段 375 等 4 筆地號	1978/08	15,062	6,256	-	20,124	出租中
羅東大樓(二)	平方公尺	3,162	羅東東光段 1474、1474-2 地號	1987/10	11,571	0	-	19,414	出租中
豐原大樓	平方公尺	1,069	台中市豐原區豐原段770-2、771-22 地號	1974/03	11,087	7,850	-	19,408	出租中
士林華廈	平方公尺	281	台北市士林區陽明段四小段 149，168 地號	1980/12	3,088	0	-	18,920	出租中
路竹大樓	平方公尺	1,921	高雄市路竹區忠孝段805 等 11 筆地號	1989/10	20,749	0	-	18,359	出租中
後龍大樓	平方公尺	633	後龍龍北段 1356 地號	1989/12	28,477	0	-	17,920	出租中
和美大樓(二)	平方公尺	1,466	和美和東段 1342，1346地號	1989/04	18,851	0	-	16,718	出租中
台東大樓(二)	平方公尺	3,696	台東中正段 34，35，36，37，78-1 地號	1987/10	11,096	0	-	15,395	出租中
新豐大樓	平方公尺	969	新豐明新段 678、692、693、694 地號	1989/07	10,941	0	-	14,996	出租中
南投大	平方	1,313	南投三塊厝 94 地號	1971/08	12,308	10,270	-	13,591	出租中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樓	公尺								
玉里大樓(二)	平方公尺	2,356	玉里玉璞段 3190 地號	1988/07	26,537	0	-	12,678	出租中
成功大樓	平方公尺	2,307	成功忠勇段 603，817，818 地號	1988/12	27,250	0	-	12,235	出租中
大溪大樓	平方公尺	209	大溪武嶺段 48 地號	1982/04	8,714	4,032	-	10,320	出租中
擎天帝國大樓	平方公尺	201	桃園中山段 102 地號	1995/08	4,228	0	-	10,120	出租中
富里大樓	平方公尺	1,042	富里富安段 473 地號	1988/04	22,809	0	-	10,116	出租中
西螺大樓	平方公尺	2,666	西螺新街段 1022，1042 地號	1989/02	10,433	0	-	9,154	出租中
員林大樓	平方公尺	534	員林員林段 780-7，780-8 地號	1979/06	14,464	6,152	-	8,980	出租中
霧峰大樓	平方公尺	2,244	台中市霧峰區天時段 306、307 地號	1980/05	9,157	0	-	8,548	出租中
竹東大樓	平方公尺	1,217	竹東竹東段竹東小段 0046-173 等 6 筆地號	1976/08	5,118	3,121	-	7,442	出租中
溪州大樓	平方公尺	416	溪洲瓦厝段 546-4 等 2 筆地號	1990/03	14,066	0	-	7,140	出租中
大林大樓(二)	平方公尺	1,671	大林東林段 416，417，420 地號	1988/10	8,454	0	-	6,128	出租中
馬公大樓	平方公尺	545	馬公文化段 726 地號	1988/02	1,617	196	-	4,342	出租中
溪湖大樓	平方公尺	1,334	溪湖鳳山段 781 地號	1988/08	3,248	0	-	2,346	出租中
陽明山研修處 A	平方公尺	805	台北市新安段三小段 10，11，12，70 地號	1974/07	603	360	-	2,145	出租中
新纖維大樓	平方公尺	496	台北市迪化段二小段 399，400，401 地號	1972/05	1,715	0	-	1,715	出租中
大甲大樓	平方公尺	427	台中市大甲區薰風段 840、843 地號	1982/10	560	75	-	790	出租中
善化大樓	平方公尺	428	台南市善化區善成段 749、765-1 地號	1980/07	518	290	-	586	出租中
旗山大樓	平方公尺	727	高雄市旗山區大德段 825，866 地號	1977/10	385	244	-	491	出租中
苗栗大樓	平方公尺	860	苗栗苗栗段 216-3 地號	1971/10	449	273	-	453	出租中
麻豆大樓	平方公尺	583	台南市麻豆區保安段 915、914 地號	1980/08	434	0	-	386	出租中

(2)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新生南大樓	坪	426	台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99 號 7-9 樓	89/03	260,183	-	-	353,000	出租中
新竹大樓	坪	127	新竹市中山路 84 號 8 樓	86/01	19,855	-	-	17,426	出租中
台中建成大樓	坪	399	台中市建成路 1107 號 1-3 樓	78/03	53,093	-	-	58,400	部分出租中 部分招租中
台中太原路	坪	353	台中市太原路 1 段 261 號	88/09	98,618	-	-	73,000	預計辦理處分
高雄維仁路	坪	138	高雄市岡山區維仁路 145 之 2、4、6、37、39、43、45 號	90/12	15,229	-	-	5,326	預計辦理處分

屏東和生大樓	坪	146	屏東市和生路2段68號1-2樓	79/10	24,445	-	-	16,600	招租中
屏東大連路	坪	166	屏東市大連路7-22號	83/10	45,517	-	-	22,000	預計辦理處分
屏東大樓	坪	1403	屏東市中正路123號2樓部分、4樓、5樓部分、6樓	84/09	181,008	-	-	130,000	部分出租中
閒置土地	坪	34 (地坪)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段二小段195-3地號	88/10	29,570		-	52,000	預計辦理處分
閒置土地	坪	12 (地坪)	新北市三重區仁興段1504地號	62/01	1,908	1,908	-	2,600	預計辦理處分
台中進化路	坪	30	台中市東區進化路26號1樓部分	87/01	1,349		-	5,500	出租中
閒置土地	坪	47 (地坪)	台中市西區三民段三小段4-21、4-42地號	87/05	4,647	1,303	-	5,300	預計辦理處分
嘉義吳鳳北路	坪	124	嘉義市吳鳳北路203號1、2樓	90/11	26,349		-	31,000	招租中
嘉義國華街	坪	118	嘉義市國華街220號、北榮街60號	94/04	121,798		-	96,000	預計辦理處分
台中大樓	坪	27	台中市東區台中路101號4樓部分等	87/01	3,340		-	2,900	出租中
高雄85大樓	坪	32	高雄市苓雅區自強三路5號13樓之12-19部分	88/08	8,503		-	5,330	出租中

(3)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名稱	單位	面積(建坪)	座落地點	取得年月	取得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公告現值、評定價值或公允價值(仟元)	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
世紀金融B1F	坪	301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信義路四段456號	98/10	111,432	-	-	136,833	出租(帶約出售中)
高雄1F	坪	131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九如二路548號	79/02.	34,288	-	-	43,499	出租中
高雄6F	坪	152	高雄市三民區十美里九如二路548號	79/02.	34,703	-	-	12,529	出租中
台南8F	坪	70	台南市中西區永福里忠義路二段47號	90/11.	7,988	-	-	9,245	出租中

(二)使用權資產

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之使用權資產：

(1)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標的名稱	單位	數量	租賃期間	出租人	原始帳面金額(仟元)	未折減餘額(仟元)	保險情形	租約之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2號4樓、4樓之1、5樓、5樓之1、19樓、20樓、21樓及36號4樓、5樓、19樓、20樓、21樓(總行)	坪	2715.9	111/11/16~116/11/15	新光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985,000	550,955	商業火險	無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轉投資事業名稱、所營事業、公司對該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成本、帳面價值、持有股份、持股比例、股權淨值、會計處理方法、最近一年度帳列投資損益、配發之現金股利及該轉投資事業持有公司之股份數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111 第四季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公司	保險業	127,189,537	136,999,282	7,372,078	100%	139,023,097	-	權益法	(4,872,672)	-	-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公司	銀行業	35,244,980	63,682,597	4,981,533	100%	63,607,968	-	權益法	6,865,133	現金股利 2,800,000 股票股利 1,254,763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投資信託	2,075,862	1,652,227	40,000	100%	716,517	-	權益法	45,919	現金股利 42,000	-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1,550,000	1,656,248	157,649	100%	1,656,245	-	權益法	73,934	-	-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	7,724	109,780	1,000	100%	109,704	-	權益法	78,207	現金股利 70,000	-
元富證券(股)公司	證券	19,223,684	26,167,651	1,609,610	100%	26,002,793	-	權益法	363,937	現金股利 2,455,000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	大樓管理業	352,641	1,098,946	36,007	72.01%	1,098,946	-	權益法	215,495	-	-
新光行銷(股)公司	推廣行銷	20,000	158,569	10,000	100%	158,569	-	權益法	18,814	-	-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USD30,010	880,253	註 1	100%	880,253	-	權益法	49,606	-	-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USD30,000	880,247	註 1	100%	880,247	-	權益法	49,605	-	-
元富期貨(股)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710,308	1,678,999	70,000	100%	1,678,999	-	權益法	95,017	現金股利 85,000	-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29,500	51,811	2,950	100%	51,811	-	權益法	9,855	現金股利 9,900	-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創業投資	829,200	521,018	82,920	100%	521,018	-	權益法	(61,405)	-	-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成本	帳面價值	投資股份		111 第四季股權淨值	市價	會計處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比例				投資損益	分配股利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	證券投資分析	302,163	319,194	30,000	100%	319,194	-	權益法	4,914	現金股利 10,060	-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證券金融業務	501,932	449,098	17	100%	449,098	-	權益法	(49,752)	-	-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保險代理人業務	5,000	13,717	500	100%	13,717	-	權益法	336	現金股利 2,600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務	50,450	74,586	註 1	100%	74,586	-	權益法	6,774	-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創業投資	504,500	432,248	註 1	100%	432,248	-	權益法	756	-	-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證券業	USD15,450	USD 12,855	12,000	100%	USD 12,855	-	權益法	(USD1,681)	-	-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投資諮詢業務	13,774	26,579	註 1	100%	26,579	-	權益法	150	-	-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HKD15	USD 2	15	100%	USD2	-	權益法	-	-	-

註 1：為有限公司，無股數。

(二)綜合持股比例

111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72,078	100%	0	0%	7,372,078	1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533	100%	0	0%	4,981,533	1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100%	0	0%	40,000	10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649	100%	0	0%	157,649	100%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	0	0%	1,000	10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00%	0	0%	1,609,610	1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股份有限公司	0	0%	36,007	72.01%	36,007	72.01%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	0%	20,000	100%	20,000	100%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0	0%	30,000	100%	30,000	100%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	0%	70,000	100%	70,0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0	0%	17	100%	17	100%
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0	0%	500	100%	5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股）公司	0	0%	82,900	100%	82,900	100%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公司	0	0%	2,950	100%	2,950	100%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0	0%	12,000	100%	12,000	100%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0	0%	USD500 (註 1)	100%	USD500 (註 1)	100%
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0	0%	15	100%	15	100%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 (註 1)	100%	50,450 (註 1)	100%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0	0%	504,500 (註 1)	100%	504,500 (註 1)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Co., Ltd.	0	0%	USD30,010 (註 1)	100%	USD30,010 (註 1)	100%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0	0%	USD30,000 (註 1)	100%	USD30,000 (註 1)	100%

註 1：為實收資本額。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及處分本公司股票之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	截至年底或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元富證券	16,096,099仟元	自有資金	100%	110年3月11日		1,000,147股 11,276仟元	-2,414仟元	-	-	-	-
				110年3月12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484仟元	-	-	-	-
				110年3月15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357仟元	-	-	-	-
				110年3月16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414仟元	-	-	-	-
				110年3月18日		2,000,000股 22,548仟元	-4,988仟元	-	-	-	-
				110年3月19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609仟元	-	-	-	-
				110年3月22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644仟元	-	-	-	-
				110年3月23日		1,000,000股 11,274仟元	-2,584仟元	-	-	-	-
				110年3月24日		1,205,000股 13,585仟元	-3,106仟元	-	-	-	-
				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	-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百分之一以上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五)投資金額超過被投資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與改善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特別記載事項\八、最近兩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之說明。

四、重要契約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主要再保人再保險合約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7.10.3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巨災)超額賠款再保險業務	無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89.09.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慕尼黑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54.11.19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百慕達商美國再保險集團	自 88.10.11 迄今	壽險、傷害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德商漢諾威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3.12.01 迄今	壽險、健康險再保險業務	

註：資料截至 111.12.3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2.4.15 迄今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5.9.3 迄今	新光吉星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3.4 迄今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87.10.28 迄今	新光店頭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91.5.10 迄今	新光大三通基金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98.4.20 迄今	新光中國成長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5.21 迄今	新光澳幣十年期保本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3.10.9 迄今	新光全球生技醫療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4.9.9 迄今	新光美國豐收平衡基金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5.8.31 迄今	新光全球債券基金	
	陽信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6.9.28 迄今	新光六年到期全球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7.8.1 迄今	新光全球 AI 新創產業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7.10.31 迄今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第一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17 迄今	新光精選收益 ETF 傘型之新光美國政府 1 至 3 年期債券 ETF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25 迄今	新光富時 15 年以上特選產業美元投資等級債券 ETF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3.27 迄今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 15 年期(以上)美元金融債券 ETF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金信託契約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6.25 迄今	新光首選收益傘型之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0.23 迄今	新光優質收益ETF傘型之新光15年期(以上)A-BBB 美元電信債券ETF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08.12.5 迄今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9.3.27 迄今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公司	自 109.10.21 迄今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基金	
	台中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0.2.1 迄今	新光再生環境債券基金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0.12.7 迄今 (111.2.23 成立)	新光臺灣全市場半導體精選30ETF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公司	自 111.4.8 迄今	新光臺灣高股息基金	

註：資料截至 111.12.31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發行金融債券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及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本次計畫申請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等 5 次計畫。茲評估其效益如下：

(一)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3,266,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42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8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3,276,000 仟元；暨現金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45 元，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9,990,000 仟元，合計募集總金額為 13,266,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變更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9 年第 3 季	10,266,000	3,276,000	6,990,0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109 年第 3 季	3,000,000	—	3,000,000
合計		13,266,000	3,276,000	9,99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4.06%。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4.14%；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113,414 仟元【3,276,000 仟元x報酬率 3.35%x0.5+6,990,000 仟元x報酬率 3.35%x0.25】。 3.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BIS)：若以 108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銀行 BIS 約可增加 0.51%；預估新光銀行 109 年稅前淨利增加約 18,000 仟元【3,000,000 仟元x報酬率 2.40% x0.25】。			

(2)變更後計畫(109 年 8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於 109 年 8 月 21 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並提報 110 年 7 月 2 日股東會追認)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09 年第 3 季	13,266,000	3,276,000	9,99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8/12/31 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4.06%。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8/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8.28%。 3.預估新光人壽 109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11,659 仟元。【3,276,000 仟元x報酬率 2.7%x0.5+9,990,000 仟元x報酬率 2.7%x0.25】。			
變更原因	原募資計畫係因應子公司業務發展，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強化子公司資本結構。有鑑於 109 年新冠肺炎疫情擴散全球且尚無緩和趨向，預期 109 年度將因消費及投資緊縮、生產供應鏈的中斷，以及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全球經濟，預期新光銀行業務拓展將轉趨謹慎，風險資產成長減緩，資本需求壓力降低，而新光人壽因續期保費穩定增長，資產自然成長且投資遍及全球，考量疫情仍未趨緩，為因應當前全球市場的不確定性，強化資本適足率，故擬將本次現增資金全數轉投資新光人壽。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9 年第二季	109 年第三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3,276,000	9,990,000
		實際	3,276,000	9,99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24.69	100
		實際	24.69	100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暨乙種特別股，已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募足普通股股款 3,276,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24,000 仟元，於 109 年 6 月 23 日全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另於 109 年 9 月 1 日募足乙種特別股股款 9,990,000 仟元，加計自有資金 10,000 仟元，按資金變更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全數用以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業已按變更後計畫於 109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別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108 年 12 月底)	募資後 (109 年 12 月底)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率	220.76%	212.62%
新光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1.13%	113.70%

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 109 年 9 月 1 日到位後，按資金變更計劃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109 年 12 月底該集團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於募資後為 113.70%及 212.62%，相較於 108 年 12 月底各增加 2.57%及減少 8.14%，

與預計增幅分別為 4.06%及 18.28%來看，未達預計效益；另新光人壽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330,906 仟元，較 108 年度稅前淨利為 7,203,863 仟元衰退，未達預計效益，茲就本公司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說明如下：

A.CAR 及 RBC 未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增資目的係考量中美貿易衝突、英國脫歐混沌情勢、多起地緣政治衝突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造成金融市場不確定性，而擬強化資本水準，提高對市場風險之承受能力，然而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全球，疫情遠超出預期，迄今仍無趨緩，影響全球金融市場，雖各國央行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創造資金行情，使股票市場大漲，但新台幣持續升值，造成壽險公司匯兌損失及避險成本升高，避險成本率由 108 年 1.73%提升至 109 年 2.28%，總成本由 324.40 億元提高至 460.02 億元，金融環境震盪造成新光人壽 RBC 壓力。此外，新光人壽為接軌 IFRS17 及穩健財務結構，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20964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109 年底充實責任準備金 120 億元，造成合格資本大幅下滑。若不考慮避險成本升高及認列責任準備金之影響，109 年底 CAR 及 RBC 可維持在 121.98%及 246.39%。

B.稅前淨利未產生效益

新光人壽面對 109 年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造成全球股匯債市巨幅震盪，外資熱錢湧入台灣，使得 109 年新台幣大幅升值 1.598 元至 28.508 元，升值 5.31%，雖然股票市場大漲，賺取資本利得，但 109 年避險成本 460.02 億元，較 108 年 324.40 億元大幅提升，致稅前淨利未達預期效益。

新光人壽因 109 年疫情影響全球金融環境，致投資報酬率及經常性收益率衰退，但隨著經營策略調整，商品結構著重於價值型商品及外幣保單，FYPE/FYP 比率自 108 年 29.3%提高至 37.9%，外幣保單佔初年度保費比重由 108 年 68.9%提高至 75.1%，負債成本自 108 年之 3.97%下降 14 bps 至 3.83%，降幅優於預期。109 年合併稅後淨利為 72.4 億；合併股東權益達 1,602.8 億，淨值資產比率為 4.96%。

綜上所述，109 年度現金增資執行效益主因受整體經濟環境影響，致投資新光人壽效益未能達原預期，究其原因尚屬合理，若在不考慮上述外在環境因素下，本集團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將可分別由 111.13%上升至 121.98%、220.76%上升至 246.39%，各增加 10.85%及 25.63%，相較原預計增幅分別為 4.06%及 18.28%來看，顯示該次現金增資之效益應屬顯現。

6. 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主係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109 年稅後淨利分別為 7,238,196 仟元及 5,937,081 仟元，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請詳見上述(一)5.(2)說明。
8.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

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二)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9 年 5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 張，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0,000 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82%，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9 年度 第三季
償還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 年第 3 季	3,000,000	3,000,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 億元用於償還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參酌目前市場銀行中期借款利率約 1.20%，以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0.82%，較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109 年第三季(累計)
償還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3,000,000
		實際	3,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109 年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 億元，已於 109 年第三季(含)前完成償還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故該次資金運用已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 104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預計 109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 5,091 仟元外，本公司透過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0.82%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融資，除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外，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本公司 109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為 97,362 仟元，較 108 年度實際利息支出 105,397 仟元節省 8,035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 5,091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57.83%，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

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償還債務計畫項目甫於 109 年第三季始執行完成，爰就 109 年第三季相關財務數據與 108 年第三季作比較分析。

分析項目	108 年第三季底	109 年第三季底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3,742,318,185	4,009,340,951	7.14
負債淨值比率(%)(註)	10.81	8.12	(24.88)
營業收入	204,902,924	217,438,240	6.12
營業支出	18,707,879	19,892,876	6.33
營業利益	186,195,045	197,545,364	6.10
稅前純益	20,138,721	17,703,336	(12.09)
每股盈餘(元)	1.64	1.38	(15.85)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本公司於 109 年第三季償還債務後提高財務彈性及增加資金週轉能力，亦使 109 年第三季之業務計畫順利推動，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12,535,316 仟元成長 6.12%，且營業利益亦較去年同期成長 6.10%，惟新光人壽為接軌 IFRS17 及穩健財務結構，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20964 號函、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充實責任準備金，109 年前三季之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較去年同期增加 19,101,731 仟元，致使稅前純益及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減少，若不考慮提列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之影響，其效益業應屬顯現。

(三)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740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8,2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採折價發行，每股發行價格訂為新臺幣 8.2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臺幣 8,2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10 年第三季	8,200,000	8,200,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1.85%。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09 年 12 月 31 日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0.83%。 3.預估新光人壽 110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4,965 仟元【8,200,000 仟元×報酬率 0.73%×0.25】。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0 年第三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8,200,000
		實際	8,2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已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募集完成，募集所得之資金總計新臺幣(下同) 8,20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全數用以轉投資 100%持有之子公司新光人壽普通股，業已依原定計畫於 110 年第三季執行完畢。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別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109 年 12 月底)	募資後 (110 年 9 月底)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率	212.62%	242.65%
新光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3.70%	117.60%

本公司 110 年度現金增資款項於 110 年 8 月 20 日到位後，於 110 年 9 月 23 日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故以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完成時點觀之，110 年 9 月底本集團及新光人壽資本適足率於募資後分別上升至 117.60%及 242.65%，相較於 109 年 12 月底分別增加 3.90%及 30.03%，與原預計增幅分別為 1.85%及 10.83%來看，已符合原預計效益；另新光人壽 110 年度稅前淨利為 7,159,800 仟元，較 109 年度稅前淨利為 330,906 仟元增加，與原預計稅前獲利增加 14,965 仟元相較，亦已符合原預計效益，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主係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110 年稅後淨利為 12,664,048 仟元，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請詳見上述(三)5.(2)說明。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四)111 年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0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35272 號。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12,165,636 仟元。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277,039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新臺幣 9.52 元，募集總金額約 12,165,636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111 年第二季	9,243,336	9,243,336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111 年第二季	2,922,300	2,922,300
合計		12,165,636	12,165,636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充實本公司合格資本，提升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比率(CAR)：若以 110/12/31 集團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CAR 約可增加 5.07%。 2.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RBC)：若以 110/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人壽 RBC 約可增加 11.67 %。 3.轉投資子公司新光銀行以提升其資本適足率(BIS)：若以 110/12/31 資本適足率設算，假設其他條件不變，新光銀行 BIS 約可增加 0.45%。 4.預估新光人壽 111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85,501 仟元【9,243,336 仟元x報酬率 1.85%x0.5】；新光銀行 111 年稅前獲利增加約 13,150 仟元【2,922,300 仟元x報酬率 0.90%x0.5】。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	支用金額	預定	9,243,336
		實際	9,243,336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銀行	支用金額	預定	2,922,300
		實際	2,922,3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公司別	年度 項目	募資前 (110 年 12 月底)	募資後 (111 年 12 月底)
新光金控	集團資本適足率(CAR)	112.68%	107.54%
新光人壽	資本適足率(RBC)	230.07%	213.64%
新光銀行	資本適足率(BIS)	14.82%	14.38%

本公司 111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款項於 111 年 4 月 22 日到位後，按資金計劃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111 年 12 月底新光金控、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資本適足率於募資後，分別為 107.54%、213.64%及 14.38%，相較於 110 年 12 月底分別減少 5.14%、16.43%及 0.44%，與預計增幅分別為 5.07%、11.67%及 0.45%來看，未達預計效益；此外新光人壽 111 年度為稅前淨損 4,139,359 仟元，未達預計效益，而新光銀行受惠美國及台灣中央銀行升息影響，存放利差提高，且新光銀行授信資產品質良好，呆帳提存減少，故 111 年度稅前獲利增加 843,744 仟元。茲就本公司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說明如下：

A. RBC 及 BIS 未產生效益

新光人壽主係受到美國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全球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加上對新興市場及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使新光人壽呈現稅前淨損，進而侵蝕股東權益；另受法令影響下，主管機關為加速接軌 ICS，規定 RBC 之 C3 利率風險加計倍數逐年提高(110 年 0.6；111 年 0.8)，風險資產大幅彈升，導致 RBC 下降。

新光銀行主係受台美升息，債券殖利率上升，使股東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增加，導致 BIS 下降。

B.稅前淨利未產生效益

原預計新光人壽 111 年度可增加稅前獲利 85,501 仟元，係以年報酬率 1.85%預估，然 111 年度受到美國升息及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影響，使得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加上新興市場及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等，使新光人壽呈現稅前淨損 4,139,359 仟元。

綜上所述，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全數轉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用以強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適足率，已依預計進度執行完成，惟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通貨膨脹急度升溫，各國政府升息因應，致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加上因應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等，致實際效益未符預期，亦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但在本公司採取嚴謹資產負債風險控管、密切注意全球資本市場之發展與採取必要之風險規避下，經評估採取措施應屬合理。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主係轉投資 100%子公司新光人壽及新光銀行，111 年稅後淨利(損)分別為(4,790,062)仟元及 6,861,657 仟元，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請詳見上述(四)5.(2)說明。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不適用。

(五)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等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4 月 1 日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

2.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3.資金來源：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 張，每張票面金額新臺幣 1,000 仟元，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90%，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5,000,000 仟元。

4.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 年度 第二季
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第二季	5,000,000	5,000,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1.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 億元用於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參酌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票面利率 1.25%，以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0.90%，將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		

5.執行情形

(1)計畫執行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11 年第二季
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00
		實際	5,0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2)實際產生效益評估、未達預期效益之原因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公司將所募資金如數償還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除透過發行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 0.90%之五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固定利率 1.25%，以及銀行融資近期受升息影響中期借款利率 2%，已可規避利率上揚及財務調度風險、降低利息支出，故該次募集發行效益應屬顯現。

6.如為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就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等科目予以比較說明：不適用。

7.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應就該轉投資事業之營運情形、對公司投資損益之影響加以說明：不適用。

8.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就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之增減情形、收益、費用及損失、稅前純益等項目及每股盈餘予以比較說明，並分析財務結構：償還債務計畫項目甫於 111 年第二季始執行完成，爰就 111 年第二季相關財務數據與 110 年第二季作比較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111 年第二季底	110 年第二季底	兩期比較(%)
流動資產	N/A	N/A	N/A
流動負債	N/A	N/A	N/A
流動比率(%)	N/A	N/A	N/A
負債總額	4,561,014,939	4,309,909,174	5.83%
負債淨值比率(%)(註)	14.57%	8.54%	70.61%
營業收入	76,366,361	114,706,740	(33.42)%
營業費用	13,341,295	13,429,063	(0.65)%
營業利益	63,025,066	101,277,677	(37.77)%
稅前純益	4,301,800	10,363,395	(58.49)%
每股盈餘(元)	0.16	1.04	(84.6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係採本公司個體財務報表計算。

111 年度受俄烏戰爭等地緣政治風險影響，通貨膨脹急度升溫，各國政府升息因應，致股、債市波動變化大，資本利得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加上因應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等，致實際效益未符預期，但在本公司採取嚴謹資產負債風險控管、密切注意全球資本市場之發展與採取必要之風險規避下，經評估採取措施應屬合理。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金融債券、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999,300 仟元。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9,993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 0%，依面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 4,999,300 仟元；實際募集資金若有不足時，將以銀行借款或其他籌資方式因應。

3.計畫項目、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註)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四季	4,999,300	4,999,3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資金需求。 2.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以目前銀行中期借款利率約 2%估算，預計 11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35 仟元，113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9,986 仟元。		

註：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之未償還本金。

(二)本次發行金融債券者，應揭露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面額、發行地、幣別、價格、總額、利率、期限、承銷機構、簽證金融機構、其償還金融債券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前已募集金融債券者之其未償還餘額、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及決算後淨值、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等有關事項。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之金額：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應揭露事項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1.發行總額：新台幣 4,999,300 仟元。 2.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00 元。
公司債之利率	票面利率為 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償還方法：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2.發行期限：5 年。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籌資計畫：本次轉換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2.保管方法：本公司債因未設立償債基金，故無保管方法。詳本公開說明書第 234 頁。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詳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之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數額	1.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3,000,000 仟元。 2.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5,000,000 仟元。 3.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 4,999,300 仟元。(截至 112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每張面額新臺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1.股份總數：額定資本 185,000,000,000 元，每股金額：10 元 2.已發行股份總數：15,784,618,243 股 3.已發行股份金額：157,846,182,43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4,850,699,248 仟元 2.負債總額：4,638,569,546 仟元 3.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餘額：212,129,702 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財務報告	請詳本公開說明書肆、二之財務報告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1.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與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中分行 台北市博愛路 17 號 1 樓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係約定申報生

項　　目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	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不適用。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附件一)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委託經證期局核准或核可之信用評等機關評等者，應揭露事項：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30 日，本公司之評等等級：twA+。

3.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請參閱附件一及二、(九)1.(4)。

(四)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股數、目的及資金用途、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贖回特別股對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五)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六)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七)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八)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九)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可行性評估

①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議案，業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其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本公司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經查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且參酌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確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故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於法定程序應屬適法可行。

②募集資金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為 49,993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票面利率 0%，依面額十足發行，募集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4,999,300 仟元。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係經參酌公司所屬產業及資本市場價格與接受度而訂定，不僅具備債券價值之保障，亦提供債券持有人未來轉換為普通股以實現資本利得之機會，且本次轉換公司債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③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為 4,999,300 仟元，將全數用以償還 112 年 12 月到期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考量近年全球受地緣政治不穩定、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及匯率波動加劇之影響，包含俄烏戰爭可能升級，以及美國聯準會自 111 年初以來，一共宣布升息 8 次，累積升息 18 碼，來到 4.50 %～4.75 %區間，加上美國於 112 年 3 月連續發生 Silvergate Bank、Silicon Valley Bank 及 Signature Bank 以及歐洲瑞士信貸等銀行倒閉事件，全球將擔憂系統性風險產生銀行倒閉連鎖效應，因此全球融資環境可能收緊致債務持有者還款壓力增高，使全球整體經濟氛圍充斥不確定性因子增添資本市場變數，故本次募資經審慎評估整體經濟環境、主管機關審核作業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預定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以確保能順利償還即將到期之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避免發生違約影響投資人恐慌性情緒，反而易造成損及股東權益之情形，故本次計畫預計於 112 年第二季完成資金募集，並依資金運用計畫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應屬合理可行。

(2)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必要性評估

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得新台幣 5,000,000 仟元，已於 110 年 12 月屆滿 3 年，債券持有人可執行賣回權期間已過，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之未償還本金為 4,999,300 仟元，且轉換價格 9.27 元高於現股價格，執行轉換機率極低，而現階段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下，若以銀行借款等方式償還公司債，

資金成本將提高，故本次募集計畫用於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主要可減少利息支出，同時取得成本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等，此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功能，將可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水準，均可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綜上，本公司基於長期發展之需要，本次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確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合理性評估

①資金運用計畫及進度之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12 年第四季	4,999,300	4,999,300

本次辦理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業經本公司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通過，總募集金額為 4,999,300 仟元，經考量全球整體經濟氛圍充斥不確定性因子增添資本市場變數，故本次募資經審慎評估整體經濟環境、主管機關審核作業及辦理後續承銷作業之時間，預定於 112 年第二季收足款項，並於 112 年第四季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綜上所述，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②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低於本公司中期借款利率 2%，若以目前銀行中期借款支應估算，預計 112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835 仟元，113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99,986 仟元，在預期未來降息空間不大，仍處於升息情況下，可節省利息支出之預計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①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大致可分為兩類：一為與股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現金增資(包括普通股與特別股)及海外存託憑證(GDR)；另一則為與債權有關之籌資工具，如普通公司債、國內外轉換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其中特別股較少為公司所採用，茲就各種常用籌資工具之有利、不利因素歸納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無利息費用之節稅效果。
債權	海外存託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4.可計入合格資本。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國內外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稀釋每股盈餘之壓力較低。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後可計入合格資本。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若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債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易致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力。 3.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資金贖回壓力。 4.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銀行借款	1.對股權沒有稀釋效果。 2.債權人對公司不具管理權，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造成重大影響。 3.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創造較高之利潤。	1.利息負擔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降低競爭能力。 3.或需擔保品。 4.到期有還款壓力。 5.不可計入合格資本。

本公司可茲運用之籌資工具包括現金增資、海外存託憑證、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普通公司債及銀行借款等。若以現金增資方式籌措資金，雖可減少利息負擔並降低負債比率，惟將立即膨脹股本，對每股盈餘將產生較大之稀釋作用；若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且存在不確定因素較多，是以本次募資計劃暫不予以考慮海外籌資工具；若採用發行普通公司債之籌資方式，因近年持續升息，且普通公司債多採固定利率，將鎖住高的資金成本，並產生實際利息支出，進而增加財務負擔並實際稀釋每股盈餘；若採銀行借款舉債融通，在產業景氣反轉或經營環境轉劣時，資金調度易受融資額度限制及金融緊縮之影響而愈形困難，進而提高公司財務及營運之風險，影響公司競爭力，自不宜再以金融機構短期融資方式支應。然若以發行

轉換公司債支應，其殖利率較低，可較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且不致立即產生稀釋每股盈餘之效果。

②對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經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當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性，基於避免股本過度膨脹、節省資金成本等綜合考量因素，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係較有利公司之長期發展。以下就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國內轉換公司債等三種籌資方式，對本公司 112 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加以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每股盈餘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國內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全數未轉換
籌資金額(仟元)	4,999,300	4,999,300	4,999,300	4,999,300
籌資工具利率(註 1)	2%	0%	0%	0%
資金成本(仟元) ①	99,986	—	—	—
稅前純益減少數②=①	(99,986)	—	—	—
評估報告出具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③	15,487,618	15,487,618	15,487,618	15,487,618
當年度增加股數(註 3) ④	—	624,912	539,881	—
期末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註 2) ⑤	15,487,618	15,800,074	15,667,578	15,487,618
每股稅前盈餘減少數(元)⑥=②/⑤	(0.006)	—	—	—
每股盈餘稀釋程度(1-③/⑤)	—	1.98%	1.15%	—

註 1：在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分別為：銀行中期借款利率為 2%、現金增資 0%、國內轉換公司債為 0%。

註 2：(1)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價格訂為 8 元，約需發行 624,912 仟股，預計募足股款時點為 112 年 6 月，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5,800,074 仟股(15,487,618＋624,912x6/12)。

(2)假設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 5 月完成募集，閉鎖期 3 個月，並於 112 年 8 月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流通在外以 4 個月計算，若以轉換溢價率 110%設算每股轉換價格 9.26 元計算，全部轉換共可轉換 539,881 仟股，故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 15,667,578 仟股(15,487,618＋539,881x4/12)。

a.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如上表設算，假設本次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於 112 年度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小於以現金增資方式進行資金募集，且就轉換公司債之特性觀之，因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考量各工具對每股盈餘之稀釋效果下，本次以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資金之原因應尚屬合理。

b.對本公司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採取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依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其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0%，各年度本公司雖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依本次發行之實質利率計算應攤銷認列之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強化本公司資本適足性之潛在優勢，因

此，本公司採發行轉換公司債可減少公司財務負擔並降低財務風險，較有利於公司之長期發展，為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c.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觀之，轉換公司債在債券持有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前，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債券持有人在可轉換期間內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進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轉換公司債享有轉換溢價，故對股權稀釋影響較低。再就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觀之，轉換前為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低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因此就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⑤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 112 年 4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20338941 號函申報生效，並依規定於公開說明書載明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所訂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說明，以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之必要性與合理性：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規定，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02%~115%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經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概況、發行條件訂定方式、次級市場交易情況暨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與未來的營運前景暨保障債券持有人及現有股東權益，將轉換價格之溢價率暫訂為 102%~115%(訂定 110%)，訂定方式應屬合理，雖發生實際訂定轉換價格有低於股票面額之情形，但考量本次募資計畫帶來前述之諸多效益，本次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仍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

本次轉換公司債募集金額係用於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現階段通膨升高引發全球升息下，若採發行普通公司債或銀行借款等方式償還公司債，資金成本將提高，故募集本次轉換公司債，其票面利率為 0%，可減少利息支出，同時取得成本相對低廉之長期資金、規避利率變動之負面影響及降低對金融機構之借款比重等，此外，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之功能，將可提升本公司之資本適足率，強化資本水準，符合長期穩健之經營原則。另，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採溢價方式訂定，相較於現金增資之發行價格採折價方式，潛在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小，且債券持有人於日後行使轉換權之時點不一，故對本公司獲利稀釋程度不若辦理

現金增資之立即顯現，有助於維持平穩之獲利能力，以保障股東長期穩定之報酬率，故本次採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應屬合理。

C.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辦理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雖有潛在稀釋股東權益情形，惟轉換價格係採溢價方式訂定，對股價影響低且股價上揚後轉換成普通股，將可提升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並改善財務結構，此外，原股東亦可以低於轉換價格之市場價格，於國內證券集中交易市場購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應不致對本公司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故整體而言，對股東權益具正面助益。

(十)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公開說明書附件二之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一)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金融機構、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不動產及設備、收益、費用及損失與稅前純益之預計變動情形暨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為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非屬轉投資，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請）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公司債務逐年到期，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五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9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 年度第一期 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發行日期	107 年 12 月 17 日	109 年 5 月 27 日	111 年 4 月 12 日
期限	5 年期	5 年期	5 年期
到期日	112 年 12 月 17 日	114 年 5 月 27 日	116 年 4 月 12 日
流通在外餘額	新臺幣 4,999,300 仟元	新臺幣 30 億元	新臺幣 50 億元
償還計畫	發行國內第六次 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	健全本公司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	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一、(二)說明	詳本公開說明書 參、一、(五)說明

B.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期初現金餘額 1	3,952,528	3,435,674
非融資性收入 2	622,403	5,355,036
非融資性支出 3	1,139,257	545,520
最低要求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支付現金股利 5	-	5,174,135
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6	4,999,300	-
現金餘額(短絀)7=1+2-3-4-5-6	(1,763,626)	2,871,055

由上表可知，該公司 112 年期初現金餘額與非融資性收入合計為 4,574,931

仟元，非融資性支出及要求最低現金餘額合計為 1,339,257 仟元，非融資性差額為 3,235,674 仟元，考量償還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4,999,300 仟元後，將出現資金缺口達 1,763,626 仟元。基於美國聯準會自 111 年初以來，一共宣布升息 8 次，累積升息 18 碼，美國銀行接二連三倒閉，全球擔憂系統性風險產生連鎖效應，在考量全球金融市場不穩之下，以及子公司 111 年盈餘分配大幅減少，本公司為保有一定現金水位因應，避免金融海嘯再次上演衝擊全球金融體系，本公司提早啟動募資，預備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金缺口需求，將有助於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之信心，避免恐慌性情緒升溫，亦可降低營運風險及銀行依存度，減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競爭力，故本次擬以發行轉換公司募集資金 4,999,300 仟元，主係考量整體金融環境，提早預備支應其資金短絀情形，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C.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詳 160~161 頁。

(2)就公司申報(請)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係屬金融控股公司，其業務經營內容係以投資及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為限，因此並無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業務相關政策。

B.資本支出

本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並無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之計畫。

C.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財務槓桿度	1.74	1.28	2.87
負債淨值比率(%)	8.20	8.00	11.58

財務槓桿度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之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項指標數值越高表示公司所承受之財務風險越大。本公司 111 年度財務槓桿度大幅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稅前損益降低所致，倘能有效降低利息費用對營業淨利之侵蝕，將可改善其財務槓桿度。若本公司本次不藉由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措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本金，而全數以金融機構融資方式籌措所需資金，將加重利息負擔，並使財務槓桿度趨於惡化，評估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在負債淨值比率方面，雖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故若投資人執行轉換權利後，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股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及提高股東權益及合格資本。故本次募集資金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隨著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之陸續轉換，將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淨值比率。

D.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整體而言，本公司若於 112 年 5 月完成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

金募集，用於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取得長期資金將可避免利率走揚所帶來的資金成本增加、降低財務風險，提升與同業之競爭力，將使財務更形穩健。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期限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7 年度 第四季
償還短期借款	107 年第四季	4,000,000	4,00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7 年第四季	1,005,000	1,005,000
合計		5,005,000	5,005,000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本次籌資目的為支應本公司短期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資金需求。 2.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若以本公司本次擬償還之短期借款利率 0.658%~0.937%估算，預計 107 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2,717 仟元，108 年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991 仟元。另本次募集資金 1,005,000 仟元將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若以本公司目前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約 0.8%估算，107 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670 仟元，108 年度以後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040 仟元。綜上，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 5,005,000 仟元，預計 107 年合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3,387 仟元，108 年度以後每年合計約可節省利息支出 40,031 仟元。		

國內金融業在金融控股公司法成立迄今已有十六家金控公司成立，而金控公司為求發展及壯大與永續經營，無不積極強化本身體質，甚或藉由合併以拉大本身與競爭者的距離。以歷史經驗觀之，95 年消金風暴，97 年美國次貸風暴及雷曼兄弟破產觸發全球金融海嘯，大型金融機構因而破產倒閉或遭政府接管，又以高槓桿經營之投資銀行受創最深，各國股市、債市、房市等亦受到重創，在嚴峻的經濟環境下，企業的應變能力及經營效率面臨強烈考驗。近幾年雖然全球經濟基本面持續改善，但歐洲債信風暴持續延燒，107 年中美貿易戰開打，雙方採取一連串的貿易抵制措施，造成股票及外匯投資市場動盪，加以企業加強海外資產匯率避險，增加避險成本，企業經營風險提高。

本公司在面對激烈競爭之環境下，為提升整體經營績效及競爭力，以穩健公司經營，強化財務結構，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及避免到期還本的資金壓力與減緩股本膨脹之效果，擬藉由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取得長期資金，避免過度仰賴金融機構借款，降低整體經濟、金融環境等不利影響，應屬合理且有其必要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①償還銀行借款—節省利息支出

就 107 年度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執行狀況而言，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償還兆豐票券、國泰世華、台北富邦、

台灣銀行及兆豐銀行借款共計 4,000,000 仟元，故 107 年度減少之利息支出為 1,251 元與原預計效益 2,717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46.04%，若未償還借款，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則會持續動用前述借款，故 108 年度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為 32,586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 31,991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101.86%，綜上，107 及 108 年減少之利息支出合計之 33,837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合計之 34,708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97.49%，差異甚低，由此顯見該次償還銀行借款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②充實營運資金—節省利息支出、規避利率上揚之風險

本公司以發行票面利率為 0%之五年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因應資金需求，相較於銀行融資，可規避利率上揚風險及降低財務調度風險，並可提高長期資金來源。若未充實營運資金，本公司基於營運所需將會向銀行融資以支應資金需求而產生利息支出，考量本公司 108 年第一季未有向銀行借款，故以 107 年第四季實際向銀行借款之利率區間 0.688%~0.952%，取其利率區間之中間值 0.82%，並同以 107 年 12 月 17 日執行充實營運資金作為 107 及 108 年度節省利息支出日數之計算，107 年度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316 仟元，108 年度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8,241 仟元，合計實際可節省利息支出為 8,557 仟元，與原預計效益 8,710 仟元相較達成率為 98.24%，與原效益差異不大，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已達成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

綜上所述，本公司透過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維持營業活動及應付款項資金週轉，對本公司維持適當資金水位供日常營運，係實屬合理且必要，且對本公司之營運具有正面效益，有利於整體股東權益，由此觀之，原借款用途之效益應已顯現。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本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尚無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之情事。

4.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興建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故不適用。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資金募集計畫並無擬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故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註)	3,952,528	3,922,903	3,886,142	3,853,659	3,773,846	8,235,165	8,615,733	8,585,682	8,555,601	8,525,490	8,495,348	8,465,176	3,952,528
加：非融資性收入													
利息收入	2,941	2,470	3,886	3,854	3,774	8,235	8,616	8,586	8,556	8,525	8,495	8,465	76,403
收取現金股利	-	-	-	-	-	411,000	-	-	-	-	-	-	411,000
其他	-	-	-	-	135,000	-	-	-	-	-	-	-	135,000
合計 2	2,941	2,470	3,886	3,854	138,774	419,235	8,616	8,586	8,556	8,525	8,495	8,465	622,403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29,197	30,958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90,155
利息支出	3,369	8,273	3,369	50,667	30,267	5,667	5,667	5,667	5,667	5,667	5,667	5,667	135,614
其他	-	-	-	-	613,488	-	-	-	-	-	-	-	613,488
合計 3	32,566	39,231	36,369	83,667	676,755	38,667	38,667	38,667	38,667	38,667	38,667	38,667	1,139,25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2,566	239,231	236,369	283,667	876,755	238,667	238,667	238,667	238,667	238,667	238,667	238,667	1,339,25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722,903	3,686,142	3,653,659	3,573,846	3,035,865	8,415,733	8,385,682	8,355,601	8,325,490	8,295,348	8,265,176	8,234,974	3,235,674
融資淨額													
發行公司債	-	-	-	-	4,999,300	-	-	-	-	-	-	-	4,999,300
借款	-	3,400,000	-	3,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	7,600,000
償債	-	(3,400,000)	-	(3,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4,999,300)	(12,599,300)
合計 7	-	-	-	-	4,999,300	-	-	-	-	-	-	(4,999,300)	-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922,903	3,886,142	3,853,659	3,773,846	8,235,165	8,615,733	8,585,682	8,555,601	8,525,490	8,495,348	8,465,176	3,435,674	3,435,674

註：期初現金餘額不含受限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6,000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份 項目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註 1)	3,435,674	3,400,110	3,364,510	3,328,875	3,248,204	3,845,736	8,457,582	8,427,040	3,214,412	3,178,626	3,142,805	3,106,948	3,435,674
加：非融資性收入													
利息收入	3,436	3,400	3,365	3,329	3,248	3,846	8,458	8,427	3,214	3,179	3,143	3,107	50,152
收取現金股利	-	-	-	-	-	4,647,000	-	-	-	-	-	-	4,647,000
其他	-	-	-	-	657,884	-	-	-	-	-	-	-	657,884
合計 2	3,436	3,400	3,365	3,329	661,132	4,650,846	8,458	8,427	3,214	3,179	3,143	3,107	5,355,036
減：非融資性支出													
營業費用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3,000	396,000
利息支出	6,000	6,000	6,000	51,000	30,6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141,600
員工及董事酬勞	-	-	-	-	-	-	-	7,920	-	-	-	-	7,920
合計 3	39,000	39,000	39,000	84,000	63,600	39,000	39,000	46,920	39,000	39,000	39,000	39,000	545,520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239,000	239,000	239,000	284,000	263,600	239,000	239,000	246,920	239,000	239,000	239,000	239,000	745,52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6=1+2-5	3,200,110	3,164,510	3,128,875	3,048,204	3,645,736	8,257,582	8,227,040	8,188,547	2,978,626	2,942,805	2,906,948	2,871,055	8,045,190
融資淨額													
借款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	1,600,000
償債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	(400,000)	-	-	(1,600,000)
支付股利(註 2)	-	-	-	-	-	-	-	(5,174,135)	-	-	-	-	(5,174,135)
合計 7	-	-	-	-	-	-	-	(5,174,135)	-	-	-	-	(5,174,135)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400,110	3,364,510	3,328,875	3,248,204	3,845,736	8,457,582	8,427,040	3,214,412	3,178,626	3,142,805	3,106,948	3,071,055	3,071,055

註 1：期初現金餘額不含受限之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6,000 仟元。

註 2：現金股利係以可供分配盈餘估算，須以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數為準。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3)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90,497,948	253,699,451	178,644,769	153,601,213	161,215,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23,506	476,321,145	588,108,652	531,997,353	399,448,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4,108,421	349,069,530	468,434,675	469,724,430	344,283,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714,648,273	1,802,686,194	1,886,318,420	2,200,258,070	2,580,982,0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657,198	10,736,713	22,546,037	6,947,940	6,017,665
應收款項-淨額		76,657,778	72,698,862	89,644,281	89,059,843	72,658,6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2,299,374	1,296,063	943,931	563,416	625,4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37,976	0	0	9,298,033	9,588,1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25,435,818	754,966,218	793,218,918	863,498,795	902,588,4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11,677	422,990	1,239,964	2,619,387	2,602,166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8,768,106	48,318,581	49,436,984	51,457,856	49,464,4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0	5,168,346	4,742,815	4,918,492	4,660,9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0,484,998	176,510,411	180,511,091	182,591,193	184,130,0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1,854,369	32,032,794	33,010,092	40,079,679	40,024,404
無形資產-淨額		2,935,570	3,019,275	3,096,982	3,423,725	3,547,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8,954,916	17,218,974	27,048,249	35,046,207	38,641,123
其他資產		32,991,324	25,648,172	30,177,936	40,177,255	50,220,833
資產總額		3,648,467,252	4,029,813,719	4,357,123,796	4,685,262,887	4,850,699,24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8,705,068	8,493,819	4,648,555	5,596,682	323,8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267,740	225,0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552,203	5,503,637	9,578,105	10,982,773	51,259,97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2,654,744	40,823,365	39,285,610	36,292,348	26,565,968
應付商業本票		0	0	2,399,935	11,005,698	1,997,456
應付款項		45,664,411	35,935,308	50,011,887	49,120,169	32,930,6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1,241	142,762	1,532,210	2,118,563	1,114,94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707,967,035	772,279,330	839,810,153	992,399,851	1,043,426,815
應付債券		59,697,196	60,762,248	65,828,072	64,406,761	63,750,689
其他借款		592,771	1,176,770	3,332,033	783,962	3,324,591
特別股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2,546,341,100	2,767,660,120	2,995,082,979	3,137,944,413	3,294,706,402
其他金融負債		60,527,201	58,568,416	59,019,711	71,079,996	80,817,076
租賃負債		-	7,036,559	6,820,371	7,534,691	11,605,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08,157	11,200,958	10,382,944	10,947,480	10,821,321
其他負債		19,230,405	22,307,735	27,544,633	21,442,073	15,924,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503,851,532	3,791,891,027	4,115,544,938	4,421,880,510	4,638,569,546
	分配後	3,506,296,717	3,796,964,917	4,121,016,388	4,428,608,360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206,560	237,520,940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股　本	分配前	122,603,941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分配後	122,603,941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註2)

資本公積		13,935,322	13,655,226	20,502,607	19,136,235	18,276,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99,474	85,387,853	81,023,347	98,335,983	93,494,307
	分配後	25,999,474	80,313,963	75,551,897	91,608,133	(註 2)
其他權益		(17,930,331)	12,125,766	6,595,942	1,068,097	(57,896,223)
庫藏股票		(401,846)	(401,846)	(115,053)	-	-
非控制權益		409,160	401,752	398,074	412,413	408,6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615,720	237,922,692	241,578,858	263,382,377	212,129,702
	分配後	142,170,535	232,848,802	236,107,408	256,654,527	(註 2)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財務資料（註 1）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 3)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120,076	4,878,314	2,048,914	1,517,274	2,828,6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60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003,780	969,150	1,123,91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額	-	-	-	-	-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3,000	1,296,305	943,770	563,848	581,338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	-	-	-	-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55,693,756	250,103,083	256,469,931	279,865,746	230,267,785
受限制資產	-	-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871	3,568	3,109	2,955	5,816
使用權資產-淨額	-	17,609	48,642	112,107	92,32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7,527	7,407	13,298	21,172	37,151
無形資產-淨額	373	54	1,333	22,840	22,36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	-	-	-	-
其他資產	1,529,822	889,503	422,516	932,382	1,278,530
資產總額	163,658,425	257,195,843	260,955,293	284,009,076	236,237,836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	-	-	-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1,561	17,200	7,699	-	-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商業本票	-	-	-	1,199,484	1,397,537
應付款項	5,136,514	5,320,489	3,942,476	4,280,605	7,072,2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1,388,147	1,979,658	931,588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	-	-	-	-
應付債券	14,197,196	14,262,247	14,328,072	13,406,761	12,950,689
其他借款	-	-	-	-	2,000,000
特別股負債	-	-	-	-	-
負債準備	-	-	-	-	-
其他金融負債	-	-	-	-	-
租賃負債	-	17,701	50,206	114,280	94,903

項目 \ 年度		一○七年至一一一年財務資料（註1）				
		一○七年	一○八年(重編後)(註3)	一○九年	一一○年	一一一年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76,594	57,266	57,909	58,324	69,7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9,451,865	19,674,903	19,774,509	21,039,112	24,516,775
	分配後	21,897,050	24,748,793	25,245,959	27,766,962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44,206,560	237,520,940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股　本	分配前	122,603,941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分配後	122,603,941	126,753,941	133,173,941	144,429,649	(註2)
資本公積		13,935,322	13,655,226	20,502,607	19,136,235	18,276,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5,999,474	85,387,853	81,023,347	98,335,983	93,494,307
	分配後	25,999,474	80,313,963	75,551,897	91,608,133	(註2)
其他權益		(17,930,331)	12,125,766	6,595,942	1,068,097	(57,896,223)
庫藏股票		(401,846)	(401,846)	(115,053)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44,206,560	237,520,940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分配後	141,761,375	232,447,050	235,709,334	256,242,114	(註2)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11年度之盈餘分派案，尚未經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

註3：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七年至一一一年財務資料（註1）				
	一○七年	一○八年(重編後)(註2)	一○九年	一一○年	一一一年
利息收入	103,772,439	112,980,638	106,593,007	108,110,074	120,790,174
減:利息費用	(6,319,374)	(7,778,867)	(6,307,389)	(5,132,494)	(8,814,462)
利息淨收益	97,453,065	105,201,771	100,285,618	102,977,580	111,975,7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5,406,626	174,043,255	167,851,531	113,534,566	(11,067,996)
淨收益	252,859,691	279,245,026	268,137,149	216,512,146	100,907,71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552,000)	(476,752)	(1,433,375)	(1,483,593)	(1,188,10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14,575,601)	(234,264,063)	(231,247,233)	(167,175,943)	(67,885,956)
營業費用	(25,697,374)	(25,874,694)	(26,964,490)	(29,410,903)	(27,128,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11,034,716	18,629,517	8,492,051	18,441,707	4,705,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6,121)	1,271,765	5,967,208	4,288,783	(2,536,5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0,478,595	19,901,282	14,459,259	22,730,490	2,168,688
停業單位損益					
本期淨利(淨損)	10,478,595	19,901,282	14,459,259	22,730,490	2,168,688
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79,954)	30,341,156	(7,160,756)	(5,366,032)	(59,180,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01,359)	50,242,438	7,298,503	17,364,458	(57,012,023)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753,791	19,833,125	14,385,587	22,652,742	2,086,636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24,804	68,157	73,672	77,748	82,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36,268,297)	50,179,882	7,232,559	17,281,154	(57,078,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966,938	62,556	65,944	83,304	66,123
每股盈餘	0.89	1.61	1.12	1.67	0.1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財務資料（註1）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重編後)(註2)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10,756,791	19,694,087	14,934,265	23,179,474	2,554,458
其他收益	54,857	65,600	59,605	24,441	390,285
營業費用	(334,237)	(377,139)	(431,405)	(530,890)	(407,26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73,263)	(170,472)	(216,712)	(184,372)	(164,634)
稅前淨利	10,304,148	19,212,076	14,345,753	22,488,653	2,372,846
所得稅(費用)利益	(550,357)	621,049	39,834	164,089	(286,210)
本期淨利(淨損)	9,753,791	19,833,125	14,385,587	22,652,742	2,086,6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6,022,088)	30,346,757	(7,153,028)	(5,371,588)	(59,164,7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6,268,297)	50,179,882	7,232,559	17,281,154	(57,078,146)
每股盈餘	0.89	1.61	1.12	1.67	0.10

註1：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自109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108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業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1.列示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除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外，並應詳述其意見內容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其查核意見

年　度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簽證會計師	林旺生 賴冠仲	林旺生 賴冠仲	林旺生 賴冠仲	林旺生 柯志賢	林旺生 柯志賢
查核(核閱)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註1)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加強調事項段落(註2)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註1：新光金控集團自107年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107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因此追溯適用前述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註2：新光金控集團自民國109年起改變對投資性不動產之會計政策，其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因此追溯適用該項會計政策並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之項目。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所需。

(四)財務分析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 1) \ 年度			一〇七年至一一一年財務資料				
			一〇七年	一〇八年(重編後)(註 3)	一〇九年	一一〇年	一一一年
經營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7	0.07	0.06	0.05	0.0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30	0.51	0.34	0.50	0.05
	權益報酬率(%)		6.97	9.44	6.03	0.00	0.91
	純益率(%)		4.14	7.13	5.39	10.50	2.15
	每股盈餘(元)		0.89	1.61	1.12	1.67	0.10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96.04	94.10	94.46	94.38	95.63
	負債占淨值比率		2,422.87	1,593.75	1,703.60	1,678.88	2,186.67
	雙重槓桿比率		107.97	105.30	106.34	106.42	108.7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	-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 2)	272.85%	(註 2)	(註 2)	32.1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 2)	94.82%	(註 2)	(註 2)	44.72%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 2)	5.00%	(註 2)	(註 2)	0.56%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59	13.60	28.40	10.15	15.68
	財務槓桿度		1.57	1.42	1.74	1.28	2.87
資本適足性	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仟元)	新光人壽	148,678,913	160,234,589	160,930,267	182,121,851	176,652,598
		新光商銀	79,038,758	85,490,228	94,707,374	95,436,685	91,779,483
		元富證券	17,016,479	18,239,265	19,391,853	21,797,283	18,904,283
		新光投信	633,165	664,328	684,741	711,942	716,518
		新光金創投	1,569,312	1,496,889	1,475,939	1,515,442	1,656,245
		新光金保代	84,305	93,419	101,881	101,397	109,704
	集團合格資本淨額(仟元)		220,934,430	241,098,164	251,844,548	268,214,354	261,457,418
	各子公司之法定資本需求(仟元)	新光人壽	130,760,528	145,163,540	151,379,718	158,320,034	165,373,724
		新光商銀	54,274,969	62,285,634	58,942,084	67,622,862	67,033,644
		元富證券	6,511,934	7,355,823	8,387,442	8,659,662	6,695,464
		新光投信	339,096	393,168	398,804	466,543	437,971
		新光金創投	787,743	752,201	817,393	839,248	959,515
		新光金保代	70,202	86,435	81,681	82,275	92,785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		349,979,448	424,432,139	477,961,319	517,895,728	473,397,930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3.72%	111.13%	113.70%	112.68%	107.54%

1.總資產週轉率：因 111 年淨收益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2.資產報酬率：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3.權益報酬率：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4.純益率：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5.每股盈餘：因 111 年稅後淨利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6.負債占淨值比率：因 111 年股東權益數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7.營運槓桿度：因 111 年度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8.財務槓桿度：因 111 年度稅前損益較前一年度少所致。

註 1：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 經營能力：總資產週轉率＝收益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2.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收益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3.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負債占淨值比率＝負債總額／權益淨額。
(3)雙重槓桿比率=對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淨值。

4. 償債能力：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及設備毛額＋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其他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收益淨額－變動費損) ／ 稅前損益。
(2)財務槓桿度＝(稅前損益+利息費用) ／稅前損益。

7. 資本適足性
(1)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之合格資本）－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之應扣除項目。
(2)集團法定資本需求總額＝金融控股公司法定資本需求+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x各子公司法定資本需求。
(3)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註 2：因淨現金流量比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註 3：本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會計政策，故追溯重編 108 年度財務報告相關受影響之項目。

(五)適法性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法定比率(法定金額)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	150%	10.89%	9.82%	8.48%	9.79%	10.52%
(3)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	150%	1.55%	1.29%	0.74%	0.76%	1.20%
(4)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10%	0.50%	2.06%	1.92%	1.80%	1.70%
(5)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	20%	1.41%	3.99%	3.72%	3.46%	3.35%
(6)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	15%	0	0	0	0	0
(7)普通股權益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8)第一類資本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9)資本適足率	NA	NA	NA	NA	NA	NA
(10)集團資本適足率	100%	113.72%	111.13%	113.7%	112.68%	107.54%
(11)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2)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3)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19)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	NA	NA	NA	NA	NA	NA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	NA	NA	NA	NA	NA	NA

註 1：無該項比率者請填註無。

註 2：公開說明書本表末端，應刊示如下之計算方式。

(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淨值比率＝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淨值

(2)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銀行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3)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保險子公司淨值＝保險子公司對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保險子公司淨值

(4)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單一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5) 金融控股公司之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占銀行子公司淨值之比率=銀行子公司與所有利害關係人從事授信以外交易總額／銀行子公司淨值

(6) 金融控股公司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占實收資本總額=對非金融相關事業之長期股權

投資總額／實收資本

(7) 普通股權益比率＝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8) 第一類資本比率＝第一類資本淨額／風險性資產總額

(9)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

(10) 集團資本適足率=集團合格資本淨額／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11) 中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期放款總餘額／定期存款餘額

(12) 自用不動產投資額占淨值比率＝自用不動產投資額(不包括營業用倉庫)／淨值

(13) 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占存款總餘額比率＝對營業用倉庫投資額／存款總餘額

(14)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占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比率＝各種有價證券餘額／(存款總餘額＋金融債券發售額)

(15)中小企業放款占放款總餘額比率＝中小企業放款／放款總餘額

(16)中小企業中長期放款占定期存款比率＝中長期放款／定期存款

(17)債票券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占淨值比率＝附賣回條件交易餘額／淨值

(18)自行保證及背書餘額占淨值比率＝(自行保證＋背書餘額)／淨值

(19)投資股權商品及非由政府或銀行發行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投資債券股權相關商品(不含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總額／淨值

(20)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占淨值比率＝持有特定企業發行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總額／淨值

(21)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占淨值倍數＝對利害關係人辦理保證總餘額／淨值

(22)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占淨值比率＝信託資金／淨值

(23)保證款項占淨值比率＝保證款項／淨值

(24)無擔保保證餘額占淨值比率＝無擔保保證餘額／淨值

(25)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占淨值比率＝自有資金投資上市股票／淨值

註 3：前項（1）適用於銀行，（2）至（6）及（9）適用於金融控股公司，（7）至（9）及（11）至（14）適用於商業銀行，（15），（16）適用於中小企業銀行，（17）至（21）適用於票券金融公司，（22）至（25）適用於信託投資公司。

(六)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會計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1)	金額	% (註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99,448,996	8.23	531,997,353	11.35	(132,548,357)	(24.92)	主要係人壽國內受益憑證減少 1,027 億元、國內上市(櫃)股票減少 132 億元、匯率避險衍生性減少 56 億元；銀行商業本票減少 179 億元；元富國內債券減少 103 億元、國內股票減少 22 億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4,283,669	7.10	469,724,430	10.03	(125,440,761)	(26.71)	主要係人壽國外投資債券因資產重分類減少 936 億元，國內股票減少約 144 億元；銀行國內外債券分別減少 43 及 69 億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580,982,063	53.21	2,200,258,070	46.96	380,723,993	17.30	主要係人壽國外債券及國外可贖回債券增加 3,208 億元(其中資產重分類增加成本約 1,370 億元)；銀行國內公債增加 92 億元、可轉讓定存單增加 85 億元、國外債券增加 85 億元。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721,061	4.36	262,969,964	5.61	(51,248,903)	(19.49)	主要係因新光人壽採覆蓋法之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擴大所致。
權益總計	212,129,702	4.37	263,382,377	5.62	(51,252,675)	(19.46)	原因同上。
保險業務淨收益	(50,779,868)	(50.32)	76,492,995	35.33	(127,272,863)	(166.38)	主要係簽單保費收入減少，保險賠款給付及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增加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82,067,993)	(180.43)	27,873,317	12.87	(209,941,310)	(753.20)	主要係新光人壽匯率避險衍生性合約損失及覆蓋法金融工具之評價損失所致。
兌換損益	163,305,691	161.84	(41,695,810)	(19.26)	205,001,501	(491.66)	主要係 111 年美金升值所致。
淨收益	100,907,716	100	216,512,146	100	(115,604,430)	(53.39)	主要係保險業務收益減少及金融商品投資利益減少所致。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885,956)	(67.28)	(167,175,943)	(77.21)	99,289,987	(59.39)	主要係新光人壽保費收入減少致提存減少所致。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80,711)	(58.65)	(5,366,032)	(2.48)	(53,814,679)	1002.88	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註 1：%指該項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為 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告

(一)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一。

2.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十二。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包括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不適用。

(三) 發行人申報(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不適用。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匯率變動對公司收益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由於本公司海外投資部位大多為子公司新光人壽持有，在面對可能產生的匯率風險，新光人壽除使用傳統避險工具，亦透過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制度的實施來部分替代匯率避險及穩定避險成本，可使長期損益波動度降低。另增加外幣保單銷售以降低外匯避險成本，以提高總投資報酬率。

1.外匯交易原則

對於外幣計價的有價證券或是金融商品，主要依據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採取匯率交換合約(FX Swap)、遠期外匯合約(Forward Rate Agreement)等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傳統避險工具等來規避匯率風險，且兼採一籃子貨幣避險，以規避因新台幣匯率往不利方向變動而造成的損失。

2.外匯交易風險控管

A. 本公司將視市場情況及考量交易成本，在符合法令規定的原則下，選擇適當的避險工具，以降低公司持有外幣部位所曝露的匯率風險。

B. 本公司持有多種外幣部位有助於投資組合之風險分散，以確保海外投資資產之收益，避免全球其他貨幣巨幅波動之衝擊。

C. 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制訂之「法令遵循作業手冊」，及訂定內部控制與稽核之規範，所有作業流程設計及控管均依規定辦理；並委託會計師於辦理年度查核簽證時，查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並對其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

D.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自 101 年 3 月 1 日起，依據新修訂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針對公司所持有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

提列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並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每月提存或沖抵準備金之額度，以有效減緩匯率不利之影響。另外每月也設定警示控管指標，當虧損達一定額度時，即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對策。

E.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曝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曝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曝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F. 持續販售外幣保單，以因應匯率市場波動及降低避險成本。

3.匯率風險

在全球央行加速緊縮貨幣政策下，預估未來通膨壓力趨緩，金融環境有望逐季改善，預期國際美元表現不若去年強勢。惟在全球景氣仍有衰退風險、需求相對低迷下，台灣出口表現不佳抑制經濟成長動能，將進一步限制台幣未來走勢。在受制於經濟衰退、地緣政治風險及全球央行貨幣政策等不確定性因素影響下，未來本公司仍將視台幣、美元走勢及各避險工具的避險有效性，動態調整外匯避險策略，以期降低匯市波動對公司整體營運情況之影響。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相關資訊：無。

(四)期後事項：無。

(五)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現金及約當現金	2,828,615	1,517,274	1,311,341	86.43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1,338	563,848	17,490	3.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0	1,602	(1,602)	(100.00)
其他金融資產	1,129,729	972,105	157,624	16.2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0,267,785	279,865,746	(49,597,961)	(17.7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151	21,172	15,979	75.47
其他資產	1,393,218	1,067,329	325,889	30.53
資產總額	236,237,836	284,009,076	(47,771,240)	(16.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0	0	0
短期借款	2,000,000	0	2,000,000	100.00
應付款項	8,469,797	5,480,089	2,989,708	54.56
應付公司債	12,950,689	13,406,761	(456,072)	(3.40)
長期借款	0	0	0	0
其他負債	1,096,289	2,152,262	(1,055,973)	(49.06)
負債總計	24,516,775	21,039,112	3,477,663	16.53
股本	157,846,182	144,429,649	13,416,533	9.29
資本公積	18,276,795	19,136,235	(859,440)	(4.49)
保留盈餘	93,494,307	98,335,983	(4,841,676)	(4.9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7,896,223)	1,068,097	(58,964,320)	(5,520.50)
庫藏股票	0	0	0	0
股東權益總額	211,721,061	262,969,964	(51,248,903)	(19.4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因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3、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係因電腦設備增加。

4、其他資產：係因子公司一般所得增加致應收子公司連結稅制撥付款增加。

5、短期借款：係因營運資金需求增加。

6、應付款項：係因撥補子公司間使用虧損扣抵致應付子公司連結稅制款增加。

7、其他負債：係因連結稅制盈虧互抵後致應付稅款減少。

8、股東權益其他項目：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收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變動情形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54,458	23,179,474	(20,625,016)	(88.98)
其他收益	390,285	24,441	365,844	1,496.85
營業費用	(407,263)	(530,890)	(123,627)	(23.29)
其他費用及損失	(164,634)	(184,372)	(19,738)	(10.71)
稅前淨利	2,372,846	22,488,653	(20,115,807)	(89.4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86,210)	164,089	(450,299)	274.42
本期淨利	2,086,636	22,652,742	(20,566,106)	(9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64,782)	(5,371,588)	(53,793,194)	1,001.4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7,078,146	17,281,154	39,796,992	230.29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係因子公司獲利狀況低於前一年度。 2、其他收益：係因兌換利益增加。 3、營業費用：係因員工福利費用減少所致。 4、稅前淨利：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5、所得稅利益(費用)：係因未分配盈餘稅增加及連結稅制集團互抵利益減少。 6、本期淨利：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7、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要係因金融資產評價損失所致。 8、本期綜合損益總額：主要係上述原因所致。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兩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項　　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年度	增加比率
現金流量比率	32.17	註	48.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4.72	註	54.40
現金再投資比率	0.56	註	-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註:因淨現金流量滿足率為負數，故不予揭露該比率。 1、現金流量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3、現金再投資比率兩期差異主要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所致。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之補救措施	
(1)	(2)	(3)	(1)+(2)-(3)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3,565,240	2,738,749	1,860,488	4,443,501	-	-

註 1：含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但不含受限定期存款-存出保證金。。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業務以投資及管理被投資事業，並確保子公司業務之健全經營。本公司將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觀察市場趨勢，評估各項轉投資機會的投資報酬率及策略價值，以擴大經營規模及範疇，並有助跨子公司整合行銷效益，以期提升本公司獲利能力及股東權益。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111 年市場環境變動劇烈，由於烏俄戰爭、全球升息及新台幣匯率大幅波動等，使金融產業獲利深受影響。新光金控合併稅後淨利為 21.69 億元，每股盈餘為 0.10 元。

新光人壽合併稅後淨損為 47.90 億元，主要係資本利得因全球股債市場下挫而減少及不動產評價損失增加，加上對新興市場及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未來將持續增加外幣保單銷售，降低避險成本，並動態調整股債的投組配置，增加獲取資本利得的機會。新光銀行合併稅後淨利為 68.62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4.7%，動能來自淨利息收入成長。元富證券受台股下跌 22%，成交量縮減近四成的影響，導致獲利下降，合併稅後淨利為 3.62 億元，未來將積極開發多元利源，以平衡經紀業務收入波動的影響。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在恪遵各項法令規定下，持續評估與金控具互補性且能提升集團經營綜效之投資機會，以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同時提升金控獲利能力及增加有效客戶數，創造股東穩定之報酬。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列明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年度	內部稽核及會計師建議意見摘錄	目前改善情形
109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0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111	無重大缺失	不適用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並無發現重大缺失。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5 頁。

(二)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工作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六。

公司名稱	中華信評暨標準普爾(111 年度)		
	國際	國內	展望
新光金控	-	twA+	穩定
新光人壽	BBB	twAA-	穩定
新光銀行	BBB	twAA-	穩定
元富證券	-	twA+	穩定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6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7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金管會處以罰鍰者。	新光金控：	新光金控：
	一、本公司 109 年 03 月 01 日至 109 年 04 月 17 日至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處所辦理異地上班及居家辦公演練，惟被授	一、本案已就所涉缺失事項全面進行檢討及改善，改善措施業提報董事會。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權之經理部門未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另本金控集團整體防疫政策所涉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有未確實督導各子公司依內部作業規範辦理缺失。 於110年07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及糾正。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一、對於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核保過程未見有參考險種特性及具體說明核保考量因素，即作成不予受理之決定。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一、已通知核保人員需具體說明險種特性及核保考量因素，並設置覆核機制。
	二、電話行銷招攬作業，未於行銷開始時告知客戶行銷過程全程錄音，且未告知業務員姓名、登錄字號、所屬公司名稱或服務電話；另以「原保單到期續約」話術開場，惟實際銷售不同商品之情事。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二、持續執行教育訓練，並依辦法執行抽檢且於電銷錄音內容檢核表新增評分項目，以控管招攬品質。
	三、個人資料刪除作業，就非拒保之未承保文件，有未依所訂保存期限辦理且刪除文件有紀錄不完整之情事。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三、已加強宣導，並以系統定期產製歸檔明細，以利完整留存。
	四、公司辦理居家辦公演練，僅依集團人資主管會議決議逕予辦理演練活動，後續經理部門未循內部分層負責於事前簽報完成相關活動規劃事宜，且未於事前審慎評估辦理辦公演練之相關費用，而係於過程中評估全年度費用總額可能逾概括授權金額，方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交易，又對於不同期間計價條件不一致未有價格合理性評估紀錄等情事；另辦理演練活動未評估額外派員入住商旅及安排健身活動之必要性。	四、已修訂內控制度新增利害關係人採購作業流程，並訂定利害關係人採購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於110年07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200萬元及糾正。	
	五、公司未依108年10月29日董事會通過之交易條件辦理不動產出租案，逕將不動產之其他樓層供實質利害關係人營業使用，事後方收取費用，未落實執行不動產出租交易之內部控制；辦理研修課程，有於調高餐費上限核准前，即先以調高後金額與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未落實執行費用核銷相關內部規範。 於110年07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五、本案已暫停場地使用收費辦法之適用且函知管理公司，未經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不得將未出租範圍，出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供他人使用，另場地已於111年01月5日出租；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餐費限額規定，並納入利害關係人作業，以利課程辦理作業依循。
	六、有由已停止董事長職務之吳君介入經營之情事，未落實公司治理精神與原則，不利保護公司資產，且就其及其投資事業或利害關係人間之交易亦未確實辦理風險評估及建立妥適之防火牆機制。 對新板傑仕堡大樓管理與吳君之關係企業間之關係人交易有公私不分、不當運用公司資源及對不動產租賃管理內控欠佳等情事，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未善盡管理。 於111年03月1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300萬元及糾正，並調降董事長每月月薪30%，為期3個月。	六、已追回相關費用並建立費用核銷合理性檢核機制，針對不動產業務，已強化對委外廠商之管理與查核，並建立董事會提案資料完整性之作業規範；對利害關係人交易已修訂檢核表，就交易條件與比較基準加強檢核機制；後續依委外合約暨本公司內部規範檢視及監督新板傑仕堡大樓之管理與利害關係人租賃條件；另針對有控制能力股東溝通之作業規範，擬參考111.12.27修正之「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後續檢討相關作業規範，預計112年第2季改善。
	七、辦理98、99年間取得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三小段848地號等12筆土地不動產投資案，未依所報時程規劃確實辦理開發，致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於111年07月06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100萬元。	七、本案依主管機關同意之預估銷售時程進行，截至111年底已完成當年度銷售目標，辦理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並函報主管機關。
	八、辦理招攬及核保作業，有招攬人未親晤見證保戶親簽，未落實要求招攬業務人員有誠實填寫招攬報告書之義務，及確認	八、除核保過程已訂相關控管機制外，另新增旅行平安險要保書歸檔追蹤機制，且完成教育宣導作業。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要保人身分與其確有投保、被保險人身分與其確有同意之作業程序； 保單承保作業，公司初審發現簽名不全退件處理，惟未完成審查程序即逕行建檔承保。 於 111 年 07 月 13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及糾正。	
	九、辦理 103、104 年間購入取得新北市三重區三重段土地，未能確實掌握開發時程，致未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 於 111 年 07 月 18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	九、已訂定不動產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案件之控管機制；　本案已出租，惟因升息因素致未達法定收益率，辦理進度按季提報董事會並函報主管機關，預計 112 年第 2 季改善。
	十、109.07.24 董事會通過董事報酬，有未依公司章程規定內容議定、駐會董事之績效獎金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與公司章程規定不符，且未依董事會決議辦理等欠妥情事。 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十、已就提報董事會之董事報酬議案訂定作業程序，並強化董事會提案資料，另訂定「駐會董事職責及績效獎金核發辦法」及委託外部顧問公司辦理董事及駐會董事權責暨報酬檢視，將續行釐清駐會董事與一般董事權責差異、檢討酬金結構與制度，預計 112 年第 3 季改善。
	十一、公司經理人有兼任利害關係人職務，未明確說明其職責並建立妥適之利益衝突防範機制，及原借調關係企業經理人歸建後，仍有協助原借調關係企業事宜，未明確劃分與關係企業之職責等欠妥情事。 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60 萬元。	十一、已訂定「經理人兼任利害關係人職務董事會提案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並於提案內容中說明兼任職務職責及利益衝突情形。
	十二、110.01.29 董事會通過 109 年度績效獎金之給付對象有包括核發當日未在職之高階主管，違反本公司內部規定及 109.09.16 裁處書限制。 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20 萬元。	十二、已修訂「高階主管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及「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核發辦法」，並提報董事會審議通過，規範核發對象及其認定條件；另該案高階主管已匯回該筆績效獎金。
	十三、尚未就代管其他法律個體主機業務或非公司人員於內網存取行為，訂定相關控管原則及程序，且資料交換平台相關防火牆設定有過於寬鬆之情形。	十三、已訂定資訊代管作業之資安應遵行事項及委外人員管理辦法，並設立防火牆規則限制委外廠商等外部人員存取，另就代管業務進行相關處置及協議書簽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於111年09月0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	訂作業。
	十四、證期局認定本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事實發生日為111.09.30，惟遲至111.10.28始由新光金控代為公告訊息，未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於111年12月2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公司為行為之負責人罰鍰新臺幣72萬元。	十四、將依主管機關規定，以事實發生日為基礎，辦理公告申報作業，另將強化現行公告作業機制。
	新光銀行：	新光銀行：
	一、前行員蔡○峻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並翻拍傳送予第三人。 於111年10月1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5萬元。	一、 1.為強化行員遵規觀念並能落實執行，風險管理部將再於每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強化各單位落實個資相關規定。 2.對於非法使用本行個資資料之員工，不限在職人員，除採行嚴格懲處制度外，必要時並將對違規員工進行法律訴追，以降低違反情事發生機率。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一、 1.Co-Lo機房放置之交易主機係分別向3家資訊廠商承租或採購，僅提供7名與該等資訊廠商具有高度關聯性之客戶使用，且Co-Lo主機連至證交所之設備未建立防火牆，及有將交易主機最高權限相當之帳號提供委外之維運廠商使用，顯有為特定人提供量身訂做Co-Lo服務。 2.未保存Gateway設備接收DMA客戶資料後轉送至Co-Lo機房之稽核日誌。 3.未保留106年12月25日至107年08月12日Co-Lo主機對外防火牆進出紀錄。 於110年03月0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72萬元及糾正。	一、 1. 1-1 已修訂「主機共置服務使用規則」，依規篩選客戶及定期檢視客戶名單。 1-2 已修訂「主機共置服務防火牆管理規則」，規範主機共置(Co-Lo)之防火牆管理。 已建置CO-LO交易電路防火牆。 1-3 廠商使用之最高權限帳號，已收回。 2. Gateway 設備完成設定，其登入、登出及交易等已留存稽核日誌。 3.已保存防火牆進出紀錄。
	二、	二、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1.公司營業員有使用公司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為財富管理客戶從事申購基金。	1.已於財富管理交易系統設控，限內部人員帳戶經由公司內部網路位址登入財富管理網頁進行交易，若為非內部人員帳號，則拒絕受理。
	2.辦理財富管理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對客戶委託購買結構型商品及海外債券，有未將自交易相對人實際收取之通路服務費用及年化費率告知客戶。	2.已將實際通路服務費用及報酬年化費率，於客戶交易確認書及信託專戶財產報告書(月對帳單)揭露。
	3.財富管理部辦理有價證券出借作業之委託競價交易，有以信託財產與公司經紀部門交易情形，惟該交易行為未於信託契約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書面同意。 於110年07月19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及糾正。	3.已於「增加交付/提前還券/提領信託財產管理」指示書，以明顯字體增列辦理有價證券借貸之交易人，得為本公司經紀或業務單位。
	三、 1.寄送建議股票標的資料予專業機構投資人，未明確告知或標示資訊屬預測性質。	三、 1.提供予專業機構投資人之建議股票資訊，已限定僅能轉寄元富證投顧(股)公司建議資訊，及不得增刪修改。該寄送資料加註資料來源及標示資訊屬預測性質。
	2.辦理內部人員受託買賣股票利益衝突之檢核作業，有未將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依其權責可知悉客戶委託明細之人員納入內部人員買賣股票利益衝突之檢核範圍、未能檢核發現營業員頻繁與客戶買賣相同股票之情形、經理人審核自己與客戶利益衝突案件未予迴避。	2.為檢核內部人員帳戶交易有無利益衝突情事，已修訂「客戶開戶及徵信與額度管理細則」: 2-1 分公司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分公司非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總公司具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資料查詢權限可知悉訊息人員皆納入檢核範圍。 2-2 定義頻繁交易指相同股票(指單日單筆5仟股或多筆交易逾15仟股)，及於系統執行檢核作業加以註記，並要求該內部人員提出報告。 2-3 經理人本人(含其配偶)交易，事涉利益衝突，該檢核表已簽核至經紀部區主管。
	3.未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人員之身分，並留存紀錄。	3.要求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及分公司確認法人客戶有權下單人員之身分。必要時，應通知客戶，請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於110年11月05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24萬元及糾正。	其依規定提供授權人資料，並留存紀錄。
	四、(子公司元富期貨) 1.線上開戶文件所載說明內容，有未由客戶逐條(段)確認之情事。 2.未綜合控管交易人帳戶限額。 3.客戶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 4.未就客戶之財力與信用狀況，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 5.內部人員帳戶未以適當方式，與其他委託人區分。 6.受託買賣業務員，有為自己期貨交易之執行程序，優於客戶同種類期貨交易之委託。 7.未即時公告受託買賣國外期貨交易所商品之訊息。 8.交易主機在負值下無法正確計算客戶國外期貨帳戶損益及權益數，致未執行風險控管作業。 於110年02月0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96萬元。	四、 1.公司受理線上開戶作業，已於109年07月09日修改為交易人需逐段(條)勾選。 2.以統一證號控管，給予總額度，再分別設定個別帳號保證金使用上限。 3.每月由系統檢視內部人員對帳單地址與電子信箱。檢核後，採交易人變更或設定暫停新倉委託，辦理變更或註銷帳戶。 4.徵信作業時，需填寫客戶交易能力評估表，依交易人之資產、財力與信用狀況、交易經驗、風險承受度等，綜合評估後分級管控。 5.每月由人事資料進行資料比對，發現內部人員身分變動時，先設為暫停交易，辦理帳戶變更作業。 6. 6-1 禁止所有業務員簽署期顧策略訊號會員契約。 6-2 每週檢核比對內部人員與客戶交易，以確認「有無利用業務得知訊息，為自己從事期貨交易」之情事。 6-3 業務員需填具「不得利用業務關係得知之訊息，為自己從事期貨交易」之聲明書。 7.於得知國內外各交易所法令、規章、變更交易情事，即於網頁公告及買賣報告書提醒交易人變更事項。 8.已完成交易及風控系統調整。
	五、(子公司元富期貨) 1.期貨交易人李君等帳戶於109年09月14日等11日盤中發生選擇權組合部位拆解後風險指標	五、 1.帳戶之風險指標低於 25%時，應落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低於 25%(達沖銷標準)，公司未執行代為沖銷作業。 2.前述 11 日內部稽核日查核報告有關保證金追繳作業之查核，有未確實情事。 於 110 年 12 月 01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12 萬元。	 2.應確實辦理保證金追繳作業之查核作業。
	六、 1.前業務人員黃員有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及代客戶保管款項、印鑑等情事。 2.對開戶契約未嚴格控管，並妥為保管，致有未開立完成之開戶契約及民眾個人資料留存在外。 3.對客戶申訴案件未依規派員調查，並留存處理報告。 於 111 年 10 月 05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及糾正。	六、 1.要求受託買賣業務人員不得受理客戶對買賣有價證券之全權委託及不得代客戶保管款項、印鑑等。 2.要求分公司對開戶契約及資料嚴格控管，並妥為保管。 3.分公司接受客戶申訴或檢舉，應依處理程序辦理，並留存處理報告。
	七、公司有未依所訂「洗錢暨資恐防制客戶風險評估表」勾選客戶與他客戶同一代理人之戶數逾 9 戶以上，致低估客戶風險之情事。 於 111 年 12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及糾正。	七、客戶新增代理人時，已要求分公司人員透過開戶資料查詢代理人資料，發現客戶與他客戶為同一代理人及戶數逾 9 戶以上者，業務人員重新評估客戶風險等級。
	八、(子公司元富期貨) 109 年 9 月盤後交易時段，受理客戶部位拆解組合及買賣委託作業，未有檢核賸餘可組合部位機制，導致原平倉委託成交後無相對部位，且該成交後部位改轉為新倉時，有保證金不足情事。 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24 萬元。	八、公司發現交易人非常規交易行為，即暫停其帳戶之網路與新倉交易，並優化系統，將委託平倉賣出選擇權對應之買單予以註記。已調整保證金應有檢核機制。
	九、 1.內部人員開立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有於子女成年時未註銷其內部人員帳戶、有未以專屬帳戶(98*)區分，及受僱人員於其他證券商開戶之情事。	九、 1.每月定期清查內部人員帳戶作業，要求分公司通知內部人員未開立內部人員帳戶或喪失內部人員身分，未註銷內部人員帳戶者進行補正。發現受僱人員於其他證券商有開戶者，要求該人員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限期銷戶。
	2.辦理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業務，對客戶當日委託買賣金額累積超逾核定之單日買賣最高額度或投資能力者，有未經徵信審核程序，逕由經理人核決之情事。	2.已進行有效控管，逾越投資能力之委託，經理人應確認客戶已提供適當財力後，分公司人員始得進行委託傳輸作業。
	3.業務人員有使用公司配置之內部網路位址(IP)為客戶執行委託買賣有價證券之情事。	3.修正每日列印之「投資人與本公司內部人員 IP 位址相符名單」，並要求確實檢核交易之合規性。
	4.辦理股票發行公司初次上市(櫃)(IPO)及現金增資(SPO)承銷案公開申購作業，對客戶以相同網路位址(IP)電子下單方式參與公開申購者，未進行申購人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之查證作業。	4.分公司依「同 IP 申購同種股票筆數達 9 戶以上之控管審核表」落實規定之查證作業，並留存記錄。
	5.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對公司既有客戶經比對屬金控母公司所提供集團聯防名單之政治性職務人士(PEP)或負面新聞(NN)者，未確實執行客戶風險等級審查及交易檢核程序。	5.系統揭露 ID 比對相符資料，業務人員落實審核客戶符合重要政治性職務之人（包括其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或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等身分，並據以執行評估作業。
	6.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帳戶持續監控作業，對既有客戶新增經紀業務信用帳戶，有未進行客戶身分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之情事；另對一般風險等級客戶之評估有超逾所訂風險等級定審期限之情事。	6.受託業務員於客戶新增信用帳戶時，應完成身分資料審查及風險評估作業。按月產製「AML/CFT 定期審查到期預警與逾期案件表」，以跟催業務人員於規定期限完成審查。
	於 112 年 02 月 09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 48 萬元及糾正。	
	新光投信：	新光投信：
	一、 金管會 110 年 06 月 23 日至 07 月 08 日對公司一般業務檢查，有下列缺失：	一、
	1.所管理○全權委託投資帳戶有投資利害關係公司(○公司，貴公司監察人○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所發行之證券，以及未於基金公開說明書揭露該利害關係公司。	1. 1-1 建立董、監事申報關係人資料覆核機制，並建立利害關係檢核暨申報流程。 1-2 強化宣導及教育訓練，並定期每月提醒關係人資料異動申報郵件宣達。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2.辦理銀髮族客戶風險承受度分類作業，同日內由穩健型變更為積極型，及變更後即申購較高風險之基金未洽客戶再次確認；對客戶可投資金額大幅增加，未洽客戶進一步瞭解並留存紀錄或佐證資料；受理年齡為70歲以上客戶申購基金，未依內部規範請客戶提供自主申購聲明書。	2.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
	3.辦理客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未依所訂計分標準計分、未依內部規範將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	3.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
	4.辦理法人客戶名稱檢核作業，未對其董事及監察人辦理檢核。 於110年12月30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罰鍰新臺幣60萬元及糾正。	4.缺失事項已改善完成。
(三)缺失經金管會糾正者。	新光人壽：	新光人壽：
	一、辦理身心障礙之未承保案件，有未以書面敘明未承保理由通知契約要保人，且有核保審核過程紀錄逕載明「本件不受理」之情事。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一、已通知核保人員應依規敘明評估依據，並就身心障礙者之未承保案件全面採書面掛號通知要保人。
	二、辦理住院手術醫療保險之理賠作業，因醫療技術進步致部分疾病無須住院情形，未就商品原先設定之給付範圍研擬處理原則；有相同疾病施行相同手術之賠付理算基礎不一致之情事，不利理賠作業之遵循。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已開放特定項目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系統設定對應核賠金額上限與審核通知，且增設優化措施。
	三、新契約電訪作業，未就保經代通路建立統計分析機制，不利對有不當銷售疑慮之通路，採強化招攬品質之管理措施；另保戶電訪時，表示商品有保證獲利或固定利率，公司未瞭解招攬過程之妥適性，及電訪員說明有誤導保戶原幣保本之虞。	三、已建立保經代通路新契約銷售後電訪定期統計機制，納入通路年度考核；並修訂標準作業程序，納入異常案件管理。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投資型商品銷售，有保戶所繳保費不足以支付首年度費用，致未屆次期繳費期間，即發生帳戶價值不足支應費用情形，公司未於核保時知會保戶有短期停效之虞及重新評估客戶之商品適合度；新契約核保作業，雖已建立保戶於停效再購同商品新保單之檢核機制，惟未有確認保戶知悉同商品舊保單辦理復效相關權益之追蹤機制，且有採先解約舊保單以規避檢核機制等欠妥情事。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四、系統已增設補辦顯示機制與修訂特殊條件承保同意書，增加列示首次加費後保險成本資訊，並經保戶簽名確認；另已修訂客戶投保確認函，新增補辦內容提醒保戶權益事項與留存核保審核軌跡之系統檢核機制。
	五、消費爭議處理作業，保戶申訴解約金給付金額與保單內頁所載解約金表之金額不符，有未釐清爭議發生原因以評估是否有通案疑慮，不利保戶權益保障之情事。 於110年03月24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五、已設置檢核機制，以釐清爭議發生原因並評估是否有類似案件，及提出改善措施，並定期呈報公平待客委員會。
	六、辦理不動產委託經營管理業務，委託商旅公司經營管理不動產，未評估及確認相關收入項目歸類之合理性。 於110年07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六、已與受委託公司協議，未來若有非合約所訂之服務項目，收入100%皆屬本公司。若非該合約之服務項目，雙方另行協議辦理。後續如有須另行協議委託之情事時，再依規辦理關係人交易檢核並提報董事會審議。
	七、風險管理部對提報投審會或董事會之重要投資決策及計畫議案，未妥適執行風險評估與分析；對於機房內溫度過高之緊急通報事件，未分析無維護合約下對系統機房空調設備妥善率之影響及檢討維護合約簽訂作業流程；有關109年資產負債配合檢測結果，長期利率低迷導致新錢投資及再投資收益較低，影響盈餘甚大，對於國際板債券投資未落實妥適之風	七、已將延長停損案對RBC之影響納入標準作業程序；已訂立應急處理程序並下修環境溫度監視告警值，以利提早檢查及應變，並調整新約年期，降低短期議約流程不及完成之問題；已調降屬ICS非適格資產之可贖回債券合計部位並增訂國際板債券投資限額，且留有限額訂定評估軌跡。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險管理流程。 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八、公司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改為公允價值，未參考財報編製準則修訂鑑價機構檢核表以檢核不動產估價師之適格性，有欠妥適。 於 110 年 08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八、已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修訂投資性不動產鑑價機構檢核表，並研議提高即時利用收益之改善措施。
	九、董事會及不動產企劃委員會審議通過大樓標售案，對該不動產風險管理審議，有欠妥事項： 1.該不動產使用多年，購置時未將未來須額外支付之相關維修費用納入壓力測試評估。 2.以高出鑑價金額投標，未將未來恐面臨立即減損之風險納入評估。 3.董事會對投資不動產交易價格之授權未於事前明確授權合理之交易金額區間。 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九、已增訂資產配置管理、投資前風險分析及價格合理性評估之控管機制，並列管追蹤後續投資案辦理情形。
	十、理資訊安全相關控管機制，有欠妥情事： 1.未開放 USB 讀寫之電腦，可將無個資圖檔寫至三星手機讀取；.7z 或.zip 等特定格式檔案寫入 USB 或採網頁上傳、或超逾門檻數量之個資上傳，皆未阻擋。 2.新資料倉儲系統管理與換版由數位資訊部程式人員負責，程式變更有失牽制；資料處理平台亦由該部程式人員維運，有使用者權限管理、連線帳密以明碼儲存、與連線軌跡未集中留存等控管欠妥情事。 於 111 年 09 月 07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十、已完成漏洞修補，並採定期排程檢查個人電腦版本； 開發及維運人員權限設定與分工已符合牽制原則、連線帳密已加密儲存、及連線軌跡已集中控管。
	十一、外寄電子郵件控管，有欠妥情事： 1.將含個資之電子郵件寄至同仁	十一、已完成外寄電子郵件白名單申請機制、外寄郵件異常確認機制及外寄含個資郵件覆核機制，並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或往來通路使用之外部電子郵件信箱，未確認妥適性並留存評估紀錄，且對寄送對象尚未建立管控機制。 2.對經個資過濾阻擋並經審核放行之電子郵件，未建立事後抽核確認機制，與瞭解寄送對象與內容妥適性。 於111年09月0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明訂於內部規範落實遵循。
	十二、商業夥伴關係管理系統具提供公司通路服務同仁於外部下載檔案之功能，未建立控管機制，且同仁於外部執行檔案下載，未確認其妥適性並留存評估紀錄。 於111年09月0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限期一個月內改正。	十二、已移除公司通路服務同仁可由外部網站下載之權限，且限縮PRM下載檔案範圍。
	新光銀行：	新光銀行：
	一、本行西屯分行對已完成交易或時間久遠之載有客戶個人資料文件，有放置位置不利客戶個人資料安全之情事，且未依內部作業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之保存及銷毀，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於110年01月1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一、 1.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及「個資檔案管理監督程序」針對含客戶個資紙本文件之儲存保管已訂有相關規範。 2.鑑於本案為行員違反既有規定，為強化行員遵規觀念並能落實執行，將再於每年度「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課程」中加強宣導。 3.已於110年01月05月發文重申各單位檔案保存應注意事項。
	二、本行員工涉利用職務之便不當處理信用卡消費爭議款相關缺失一案，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於110年02月0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二、已強化控管作業，並修訂相關內部作業規範。
	三、本行與利害關係人及實質利害關係人交易所涉缺失，核有礙健全經營之虞。， 於110年07月22日遭主管機關核處應予糾正。	三、已補正相關程序並安排教育訓練課程，以強化遵循。
	元富證券：	元富證券：
	一、辦理與傑仕堡健身股份有限公	一、未於事前出具內部備忘錄核准，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司及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於異地辦公演練期間之交易，未依董事長通過之概括授權交易內部作業規範，檢具交易條件未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等資料，依分層負責程序簽報後辦理。 於110年04月27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已於請款時，補書面核准備忘錄。嗣後辦理類似給付，已依規確實改善。
	二、(子公司元富期貨) 1.與客戶簽訂之「受託開戶契約書」，向金融消費者說明之重要內容，有未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情事。 2.辦理受託買賣錯帳申報作業，錯帳申報書有未留存稽核室查核軌跡之情事。 3.辦理客戶申訴案，處理結果有未經總稽核審閱即建檔存查之情事。 4.業務員受理與執行電話委託，未留存電話委託下單錄音紀錄。 於110年02月03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二、 1.109年06月25月起，開戶文件之應向金融消費者說明重要內容已修改為顯著字體(粗體字)表達。另對既有客戶，已於公司交易平台連結公司網頁及買賣報告書，皆以顯著字體方式提醒「金融商品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之重要內容情事。 2.錯帳申報資料應依錯帳處理作業程序，經稽核室查核，及留存查核軌跡。 3.新增客戶申訴或檢舉案件處理結案報告表，辦理時應經總稽核、總經理審閱後存查。 4.已於業務會議加強宣導，要求業務員受理客戶電話委託下單時，應同步錄音並留存錄音紀錄。
	新光投信：	新光投信：
	一、公司於109年03月間辦理異地辦公及居家辦公演練，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未依公司所定作業規定辦理。 於110年06月21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	一、 1.缺失事項皆已改善完成。 2.本公司法令遵循室已於109年10月16日辦理利害關係人與準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以外交易相關教育訓練;並於每年度定期規劃教育訓練。
(四)經金管會依金控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分事項。	一、有經營管理不當之缺失如下: 1.違反公司治理原則及未善盡管理子公司之法定義務，致有礙金控集團健全經營之虞。 2.董事長許○有未善盡督導管理之責。	一、 1.業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強化本金控集團公司治理之具體作法如下： 2.1 加強人員教育宣導。 2.2 提升法令遵循及公司治理意

項　　目	案由及金額	改善措施
	於 111 年 03 月 10 日遭主管機關核處糾正，並停止董事長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 3 個月。	識。 2.3 納入內部稽核查核項目。 2.4 納入自行查核項目。
(五)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六)其他經金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九、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十、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七。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請詳十七、(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對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三、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八。

十四、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或金融債券，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九。

十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證券承銷商出具承銷商應對出具不實聲明書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之承諾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件十。

十六、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111)年度董事會開會 14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董事長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許　澎	11	11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邱德成	14	14	0	1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達	14	14	0	100%	
董事	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雲萬	14	1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吳邦聲	14	14	0	100%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敏暐	8	8	0	100%	111.8.4 改派
董事	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昕東	6	4	2	67%	111.8.4 派任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士琪	14	13	1	93%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伯翰	14	13	1	93%	
董事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東明	14	14	0	100%	
董事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代表人：李增昌	14	14	0	100%	
董事	蘇啟明	14	14	0	100%	
董事	潘柏錚	14	1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4	14	0	100%	
獨立董事	許永明	14	14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14	1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五、(一) 2.」說明。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不適同法第 14 條之 3 之規定。關於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見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1.111.5.20 第 7 屆第 30 次董事會討論「提議就專案可行性成立專案小組進行評估」，經會議中討論修正後，李增昌代理董事長表示不同意；吳啟銘獨立董事及許永明獨立董事表示不同意，其餘 11 位董事均表示同意，經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照修正案通過（公司處理情形：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表示反對，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2.111.8.4 第 7 屆第 33 次董事會討論「於董事會下設專案研究督導委員會乙事」，許澎董事長、潘柏錚董事、吳昕東董事、蘇啟明董事、邱德成董事及李增昌董事表示不同意；吳啟銘獨立董事及許永明獨立董事表示棄權，其餘 7 位董事表示同意，由於本案未經審計委員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會通過，須經全體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本案未通過。(公司處理情形：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表示棄權，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1.21 第 7 屆 第 25 次	林伯翰董事 吳啟銘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全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銷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1 第 7 屆 第 25 次	許澎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0 年度績效獎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1 第 7 屆 第 25 次	許澎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 110 年度長期激勵獎金授予暨公司解鎖條件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1 第 7 屆 第 25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暐董事 李增昌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潘柏錚董事	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不含獨立董事)春節節金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2.25 第 7 屆 第 26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暐董事 李增昌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潘柏錚董事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2.25 第 7 屆 第 26 次	許澎董事長 林伯翰董事	請新光金控董事會對於子公司新光人壽處理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證券投資審議委員會成員懲處案之懲處結果合理性、懲處程序正當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性及合法性進行調查，以釐清事實並善盡母公司督導責任案				
111.3.29 第 7 屆 第 28 次	李增昌代理董事長	本公司代理董事長報酬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3.29 第 7 屆 第 28 次	李增昌代理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許永明獨立董事 吳啟銘獨立董事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擬偕同子公司共同對外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5.20 第 7 屆 第 30 次	潘柏錚董事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約新臺幣 92.43 億元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5.20 第 7 屆 第 30 次	林伯翰董事 吳昕達董事 李增昌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約新臺幣 29.22 億元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6.28 第 7 屆 第 31 次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李增昌董事 邱德成董事 蘇啟明董事 潘柏錚董事 許永明獨立董事 吳啟銘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偕同子公司對外簽訂法遵 AI 模型專案合約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7.26 第 7 屆 第 32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東明董事 林伯翰董事 洪士琪董事 葉雲萬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敏暐董事 李增昌董事 邱德成董事	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蘇啟明董事 潘柏錚董事					
111.08.26 第 7 屆 第 34 次	吳昕東董事	有關總經理未妥適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大股東互動機制之內部相關規範完善建立與落實乙事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8.26 第 7 屆 第 34 次	潘柏錚董事 邱德成董事 林伯翰董事 蘇啟明董事 吳東明董事 吳昕達董事 吳邦聲董事 吳昕東董事 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摩天大樓辦公室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1.22 第 7 屆 第 37 次	林伯翰董事 吳昕達董事 李增昌董事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27 第 7 屆 第 38 次	吳昕東董事	訂定本公司112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12.27 第 7 屆 第 38 次	許澎董事長 吳昕東董事	本公司「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發放辦法」修正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議案與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伍、十七、(一) 3.」說明。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為「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作業辦法，以強化董事會職能及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二) 本公司已辦理 111 年度之整體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與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自評，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後，依規定將評估結果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三) 公司治理落實情形及公司相關重要規章均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

註：實際出(列)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111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自評，均以問卷方式進行。質化指標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量化指標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	(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5 大面向(18 項質化指標，18 項量化指標，共 36 項指標，其中 2 項為加/減分題)：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 6 大面向(19 項質化指標，6 項量化指標，共 25 項指標)：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 5 大面向(11 項質化指標，10 項量化指標，共 21 項指標)：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每三年執行一次	109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之績效評估	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辦理，由所有董事進行問卷填答及實地訪談部分董事等二方式為之。	依四大構面(共 24 項指標)進行董事會效能評估：董事會專業職能、董事會決策效能、董事會對內部控制之重視程度與監督、董事會對永續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之態度。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第 3 屆委員任期：109 年 6 月 19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審計委員會開會 20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召集人)	許永明	20	0	100%	
獨立董事	林美花	20	0	10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20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屆次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1.1.20 第 3 屆 第 28 次	1. 更換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案。	×
	2. 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次及 107 年度第五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
	3.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全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銷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1.21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2.22 第 3 屆 第 29 次	1. 本公司將依市場狀況辦理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總股數於 1,000~1,300 百萬股額度內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2.25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2.22 第 3 屆 第 30 次	1. 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案。	×
	2.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暨營業報告書。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2.25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2.25 第 3 屆 第 31 次	1. 請新光金控董事會對於子公司新光人壽處理資產負債委員會及證券投資審議委員會成員懲處案之懲處結果合理性、懲處程序正當性及合法性進行調查，以釐清事實並善盡母公司督導責任。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吳啟銘委員表示應修正原	

	提案之處理方式故持保留意見、許永明委員附議;林美花委員表示應維持原案，並對於本案迴避名單持保留意見。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逕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2.25 董事會審議，修正案由及說明(四)後，照修正案通過。	
111.3.25 第 3 屆 第 32 次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2.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 因應策略發展及營運成長，本公司規劃辦理長期資金募集案。	×
	4. 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簽證會計師委任案及其審計公費案。	×
	5.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6.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擬偕同子公司共同對外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5 案：照案通過。 第 6 案：因有二位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逕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3.29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4.19 第 3 屆 第 33 次	1. 本公司 106 年度第四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發行新股案。	×
	2. 提議就本公司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之可行性，成立專案小組(或：委請專業顧問公司)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提報下次董事會討論議決。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第 1 案：無。 第 2 案：因屬於公司重大議題，相關事宜應謹慎處理使程序完備，逕送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逕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4.19 董事會審議， 第 1 案：照案通過。 第 2 案：緩議。	
111.5.17 第 3 屆 第 34 次	1. 本公司繼續投保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案。	×
	2.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約新臺幣 29.22 億元案。	×
	3.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約新臺幣 92.43 億元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5.20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5.19 第 3 屆 第 3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5.20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6.23 第 3 屆 第 36 次	1. 本公司擬偕同子公司對外簽訂法遵 AI 模型專案合約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因有二位獨立董事對於會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而須迴避討論與表決，逕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6.28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8.4 第 3 屆 第 38 次	1. 提議於董事會下設「合併研究督導委員會」，就本公司與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金控)等金控公司合併之可行性評估乙事，進行研究督導及執行等事宜。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考量本案仍在評估過程中，相關事宜應謹慎處理，以完備程序，逕送董事會審議。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逕送董事會審議。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8.4 董事會審議，因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須經全體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故本案未通過；獨立董事於董事會表示棄權，依規發布重大訊息。	
111.8.23 第 3 屆 第 39 次	1.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摩天大樓辦公室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8.26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8.25 第 3 屆 第 40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8.26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9.20 第 3 屆 第 41 次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會議報告內容應採抓大放小的原則及系統性的整合，以提升會議品質。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撤案。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撤案。	
111.10.25 第 3 屆 第 43 次	1.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10.28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11.16 第 3 屆 第 44 次	1. 本公司續辦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務卡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11.22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11.18 第 3 屆 第 45 次	1. 本公司 111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11.22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111.12.21 第 3 屆 第 47 次	1. 訂定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提報 111.12.27 董事會審議，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 日期/屆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1.20 第 3 屆 第 28 次	吳啟銘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將全數委託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包銷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3.25 第 3 屆 第 32 次	許永明獨立董事 吳啟銘獨立董事	為升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系統，擬偕同子公司共同對外簽訂市場風險管理系統專案合約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5.17 第 3 屆 第 34 次	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投資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約新臺幣 92.43 億元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6.23 第 3 屆 第 34 次	許永明獨立董事 吳啟銘獨立董事	本公司擬偕同子公司對外簽訂法遵 AI 模型專案合約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1.08.23 第 3 屆 第 39 次	許永明獨立董事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向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租賃摩天大樓辦公室案。	本案適用對象或與獨立董事本人有利害關係者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如下表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對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01.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1.02.22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於110年度財務報表查核後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查核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0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03.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3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金管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光人壽裁罰案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1.04.19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4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准予備查。
			110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改善辦理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05.17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1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05.19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溝通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程序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查核規

				劃均已知悉。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裁罰案改善辦理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06.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1.07.22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0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08.23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1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有關未妥適督導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大股東互動機制之內部相關規範完善建立與落實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08.25	審計委員會	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於 111 年第 2 季財務報表查核過程中所獲悉之治理事項	經會計師說明後，獨立董事對於重要治理事項均已知悉。
111.09.20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111.10.25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

				後，准予備查。
			110 年度金管會一般業務檢查之檢查意見續行改善辦理情形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11.16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111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准予備查。
			111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准予備查並提報董事會。
111.11.17	稽核座談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全體稽核同仁	1.前次決議事項追蹤 2.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 3.子公司稽核作業考評結果	依各獨立董事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並將會議紀錄提報董事會。
111.12.21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總稽核及稽核同仁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提案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照案通過並提董事會審議。
			111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報告缺失內容	依審計委員會意見請相關單位注意辦理後，准予備查。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不適用。

(三)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1.本公司已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並依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2.本公司亦設有投資人服務窗口及聯絡信箱，股東可透過電子郵件或電話表達意見，本公司對於股東之建議或疑義均由相關人員即時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金融控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本公司每月均依規定申報大股東之股權異動資訊，並於每次停止過戶時核對與股東名冊資料是否相符，以隨時掌握主要大股東之持股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1.以整合性「新光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及「新光金控風險管理辦法」為金控集團執行風險管理機制之依據，供子公司一致性遵循，相關人員依循政策及辦法之規範，將風險控管落實於投資與授信等相關業務。 2.本公司著重整合性暨策略性風險管理，為掌握風險管理狀況與風險曝露情形，分別就部門業務需求、風險類別（如：信用風險、市場風險、流動性風險、大額曝險等）規範應遵循事項之控管辦法。 3.現行對母子公司間之利害關係人交易，均於每季彙整子公司呈送本公司之交易明細，依規定期限於主管機關網站申報，且於彙整後檢視是否有異常之交易，降低與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之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建置整合性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另依『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準利害關係人交易自律規範』，新增準利害關係人之資料以納入控管，提供母公司與子公司各部門於交易前查詢利害關係人及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以達到妥適管理之目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4.為充分掌握金控集團面臨之緊急重大事件影響，新光金控訂有緊急事件通報機制，當緊急事件發生時，立即啟動各子公司彙總曝險部位，且即時呈報高層形成決策，以快速精準應變。 5.本公司已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防火牆政策』、『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子公司保密措施共同聲明』、『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門與利害關係人交易內部作業程序』、『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辦理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管理辦法』，以達防火牆之功能。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性，包含不同年齡、產業經驗、專業知識及能力。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1條，訂定董事會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例如：基本條件與價值（如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為落實董事會成員性別平等及多元化，未來將持續增加女性董事席次為目標。本公司董事會平均年齡為68歲，8位董事年齡在70歲以上，7位董事在50~70歲。本公司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產業經驗多元性，除皆具有金融產業經歷外，亦具備其他多元化產業經歷。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二)本公司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並設置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以強化永續發展及公司治理精神。	無重大差異。
（三）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	V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37條，並參考證券交易所之範例，訂定「董事會暨功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進行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考核項目區分為質化及量化指標，前者由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填寫，後者則由相關議事單位統一填寫，評估等級(得分)亦統一改為「非常同意」、「同意」、「普通」、「不同意」、「非常不同意」五個級別，使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更為具體、量化。相關評估項目如下：(1)董事會績效評估項目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2)董事成員績效評估項目包含6大面向：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包含5大面向：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此外，本公司自107年度起，至少每3年執行1次外部績效評估，109年委任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下稱誠正經營學會)執行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結果均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本公司110年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0年12月底完成自評，並於111年1月提董事會報告。110年內部績效評估結果為：董事會內部績效自評4.8分，董事個別成員績效自評4.8分，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4.9分，依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第8條評分制定之等級均為「優」(5~4.6分)。相關評估辦法、執行情形及評估結果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	
（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四)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採逐年委任，董事會每年定期依法就下列程序評估簽證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 1.檢視近5年內主管機關懲戒會計師名單，確認擬委任會計師於五年內未受懲戒。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檢視擬委任會計師職業經歷。 3.檢視下列可能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事項，確認會計師無"可能違背獨立性"之情形: (1)財務利益事項。 (2)融資及保證。 (3)與本公司之密切商業關係。 (4)受聘或擔任本公司之職務。 (5)非審計業務事項(評價服務，記帳服務，內部稽核服務，短　期人力派遣服務，招募高階管理人員，公司理財服務)。 (6)其他事項(餽贈及禮物，酬金及佣金，業務延攬，專業行為及玷辱專業信譽事項)。 4.由擬受任會計師出具獨立執業聲明書。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一) 本公司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於108年4月30日董事會通過自同年5月1日起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嗣於111 年 3月 29 日第 7 屆第 28 次董事會通過，自 111 年 4 月 1 日起改由具備律師資格及三年以上法務單位主管經驗之簡維能法務長擔任。 (二)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規劃及推動公司治理；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三）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業務執行重點： 1.辦理歷次公司變更登記。 2.針對董事會成員持續提供進修資訊，並聘請外部講師協助完成進修課程。 3.統一評估購買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4.敦促召集會計師、獨立董事、稽核財會主管之溝通會議，以落實內稽內控制度。 5.擬定董事會議程於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評估項目</th><th colspan="3">運作情形(註1)</th><th rowspan="2">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發送董事會議事錄。
6.依法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宜，並於修正章程及董事異動時辦理變更登記事務。
7.為落實公司治理，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7 條及本公司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辦理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8.處理董事要求，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四）公司治理主管111年度進修情形
<table><tr><th>序</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課程日期</th><th>時 數（hr）</th></tr><tr><td>1</td><td>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d><td>淨零時代對金融業的挑戰與機會</td><td>111.07.26</td><td>1</td></tr><tr><td>2</td><td>台灣金融研訓院</td><td>AML/ CFT 最新發展趨勢、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td><td>111.08.26</td><td>3</td></tr><tr><td>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td><td>111.08.30-111.08.31</td><td>12</td></tr><tr><td>4</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td><td>元宇宙與加密貨幣區塊鏈的未來發展</td><td>111.10.05</td><td>3</td></tr><tr><td colspan="4">時數合計</td><td>19</td></tr></table></td><td></td></tr>
<tr><td>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td><td>V</td><td></td><td>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皆致力於提供充分之資訊予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並於網站中設「利害關係人」網頁，提供客戶、股東及相關利害關係人暢通有效率的溝通管道。對於利害關係人之反映均會做妥善處理。</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五、資訊公開</td><td></td><td></td><td></td><td></td></tr>
</tabl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V		(一)本公司已架設對外網站並依法令規定揭露相關資訊：「關於新光」專頁提供公司簡介及金控成員等資訊；「投資人關係」專頁揭露投資人關係相關活動，並定期上傳金控及子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亦設有「公司治理」專區揭露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規章制度，且於「企業社會責任」專區刊登CSR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金融控股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金融控股公司網站）？	V		(二)本公司網站包含中、英文版，依工作職掌指定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並由IR團隊回覆投資者訊息。落實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制度，每季舉辦法人說明會，且將法人說明會影音檔及簡報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本公司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發佈中英文「重大訊息」，供投資者即時掌握公司營運概況。	無重大差異。
（三）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三)本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於會計年度終了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各月份營運情形於規定期限公告並申報，上述資訊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六、金融控股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V		1.員工權益及雇員關懷： 敬請參閱本年報「伍、九、(一）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之記載。 2.投資者關係： 敬請參閱本表「一、(一）金融控股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之記載。 3.利益相關者權益： 敬請參閱本表「四、金融控股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社會責任議題?」之記載。 4.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 敬請參閱本年報「本公司董事111年參加之進修課程」之記載。 5.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從事各項業務，均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6.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為建立完善公司治理機制，並考量董監事及重要職員於執行職務之重要性，且降低董監事及公司所承擔之相關風險，本公司自98年6月起每年定期檢討並經評估後，為金控及各子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保額適宜之「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7.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情形： 敬請參閱本年報「參、三、(八)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之記載。 8.公司督導公平待客原則之情形： 為落實誠信經營及公平待客之企業文化，重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之權益，本公司持續督導子公司強化公平待客原則及其評核機制，人壽、銀行、證券等子公司已訂有相關政策、策略及守則以供遵循，並將之納入線上教育訓練課程，俾利提昇全體員工公平合理對待金融消費者之意識及專業知識。 9.智慧財產權管理：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於業務營運產生之智慧財產成果，依類型分別受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營業秘密保護，並體現於勞動契約、道德行為準則等內部規範及合作供應商之業務契約，明文權利歸屬、不侵權保證、保密及損害賠償相關責任，以維護公司權益。 本公司訂有無形資產管理政策，持續憑藉門禁管理、機密保存與資訊安全控管機制強化智慧財產權保護，自109年導入台灣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智慧財產管理制度（TIPS）迄今，不僅彙整與優化公司既有規範、訂定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揭露官網、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更持續通過TIPS（A級）驗證，符合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及改善措施如下表:	無重大差異。

110 年第八屆公司治理評鑑已改善情形及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編號	評鑑指標	已改善情形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2.29	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相關控制作業是否未經主管機關處分、未經證交所或櫃買中心發現有缺失函請派員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之宣導課程？		持續強化金控及各子公司相關法令及內控制度之宣導，以防範因作業流程疏失而遭受處分。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 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但未設置提名委員會，說明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2 年 2 月 9 日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美花	1.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教授、臺灣水泥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會計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獨立董事	許永明	1.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教授、臺灣金控獨立董事、臺灣銀行獨立董事、臺銀人壽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風險管理、保險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風險管理、保險、銀行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等	0

獨立董事	吳啟銘	1. 經歷：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副教授、元富證券獨立董事、鼎翰科技獨立董事等。 2. 專業資格：具備財務等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專業資格；具備證券、資訊科技、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OO 頁附表三董事及監察人資料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至第 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 100 年 08 月 26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職司為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及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薪資報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委員會之決議內容並提交董事會討論。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3)第 4 屆委員任期：109 年 7 月 10 日至 112 年 6 月 18 日，最近年度(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9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應出席次數(A)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林美花	9	9	0	100%	
委員	許永明	9	9	0	100%	
委員	吳啟銘	9	9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一、 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td><td>V</td><td></td><td>一、為強化公司治理、環境與社會面向之永續發展與推動，本公司於 106 年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並於 107 年提升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109 年 12 月更名為「新光金控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以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企業永續經營之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企業永續經營之執行成效與推動情形，此外，為加強推動本公司暨子公司整體永續發展與經營，於 110 年成立專責單位「永續發展部」。
本公司第二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成員計 5 人，其中 3 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自 109.07.10~112.06.18，由吳啟銘獨董擔任主任委員。
本委員會下設有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推行企業永續相關事項，管理委員會召集人由本公司之總經理擔任，管理委員會之委員則為子公司之總經理。管理委員會下設有「永續金融組」、「公司治理組」、「客戶關懷組」、「員工關係組」、「環境保護組」、「社會參與組」及「執行秘書」七個執行小組，負責企業永續經營各面向工作之規劃、協調與執行。111 年第二屆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共召開 2 次會議，委員出席率 100%，並分別於 111 年 9 月 27 日、111 年 12 月 27 日向董事會提報相關議案，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情形如下。
<table>
<tr><th>永續面向</th><th>重要議題</th><th>督導內容</th></tr>
<tr><td>環境</td><td>淨零減碳計畫、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d><td>訂定金控與子公司之淨零減碳計畫，以規劃減碳路徑與淨零目標。為提升集團氣候韌性，依循國際金</td></tr>
</table>
</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CFD）報告書	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指引導入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框架發行本報告書，定期檢視及展現公司面對氣候變遷挑戰下的韌性與風險機會，以期進一步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影響。	
				社會	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人才留任與發展	就各子公司所屬業務可能接觸、影響或衝擊的人群，鑑別出利害關係人，並定期檢視各項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頻率及關注議題。 制定長期激勵措施與獎勵計畫，落實績效管理，以提升員工的敬業度與向心力，維持績優人才留任率。	
				治理	永續金融政策、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將 ESG 相關議題納入投融資之分析決策流程，並檢視 ESG 風險，進一步進行議合等行動方案。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等規範，2022 年重點工作包括：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落實法令遵循及內稽內控制度、實踐公司誠信經營理念、國內公司治理法規政策研究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 2)	V		二、本公司依據 GRI 之重大性原則，並考量 GRI 之永續性脈絡、利害關係人包容性、完整性等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評估邊界包含新光金控及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參考國際永續發展趨勢、最新法規及規範，蒐集與辨識重大性議題，鑑別各項重大性議題並排序其風險衝擊程度，並經由高階經營團隊確認。 評估結果共分析氣候變遷行動、創新與數位金融、人才培育與發展等 18 項重大性議題之風險。詳見： https://csr.skfh.com.tw/zh/sustainability/materiality 重要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皆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1.本公司長期關注並投入環境永續行動，於 107 年訂定《環境保護管理政策》，據以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措施，透過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下設之「環境保護組」制定環境方針並管理環境績效，按季追蹤環境目標達成情形。 2.本公司於 111 年正式揭露《環境保護承諾》，藉由導入及建置各項國際管理系統，開發及設計對環境友好的產品和服務，盡可能減少營運活動對環境的衝擊。 3.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產業特性陸續導入環境管理系統如: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ISO 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ISO 14046 水足跡查證等。新光金控及子公司皆採用新版 ISO 14064-1:2018 完成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第三方獨立查證，藉由全面性監督管理持續提升環境績效。 4.我們以實踐「綠色職場」為目標，透過自發性的行動措施與改善方案，致力提高能源效率，減少能源及資源的耗用，與客戶及	無重大差異

<table>
<tr><th rowspan="2">推動項目</th><th colspan="3">執行情形(註 1)</th><th rowspan="2">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th></tr>
<tr><th>是</th><th>否</th><th>摘要說明</th></tr>
<tr><td></td><td></td><td></td><td>供應商合作，攜手實踐對環境友善的責任。</td><td></td></tr>
<tr><td>(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td><td>V</td><td></td><td>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提高環境效率，透過完善的環境管理措施及機制，於日常營運中減少對能資源的消耗，積極實施各項改善方案，例如更換並優先採購節能燈具、汰換耗能器材及老舊空調設備、冷氣溫度設定攝氏26度以上、公務車定期保養並逐年汰換燃油車等。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108年為基期，訂定每年用電減少2%之目標。111年新光金控及子公司由於多個主要營運據點搬遷及使用面積擴增，用電量較前一年增加約2.6%。</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td><td>V</td><td></td><td>本公司依循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之框架，建立董事會層級之氣候治理架構，辨識氣候相關短中長期之實體與轉型風險，運用情境分析瞭解氣候對本公司營運據點及上下游潛在之財務衝擊，進而建立管理流程，發展氣候策略，訂定相關指標與目標，並積極投入氣候變遷行動，掌握氣候投資趨勢與市場商機，並強化透明度與利害關係人議合，致力實踐低碳轉型。其他詳細內容如情境分析與財務衝擊等，請參閱《2021新光金控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報告書》
https://csr.skfh.com.tw/files/2021_SKFH_TCFD_Report.pdf</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r><td>(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td><td>V</td><td></td><td>本公司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如下，並經第三方驗證公司查證，證書列於新光金控永續報告書之附錄：<table><tr><th></th><th>110 年</th><th>111 年</th></tr><tr><td>溫室氣體排放量（t-CO_2e）</td><td>範疇一
2,915.24
範疇二</td><td>範疇一

範疇二</td></tr></table></td><td>無重大差異</td></tr>
</table>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7,260.,46 範疇三 4,920.17	範疇三
用水量(m^3)	349,461	
廢棄物總重量(公噸)，含焚化廢棄物與回收廢棄物	2,370.50	

1.本公司及子公司自105年起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08年起實施本公司及子公司全據點溫室氣體盤查(含新光人壽海外據點)範疇三溫室氣體盤查。110年本公司成為台灣淨零行動聯盟發起成員之一，並依據淨零承諾及減量計畫申請於111年取得該協會頒發綠級標章認證，宣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以2050達成淨零而努力。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108年為基期，訂定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範疇一及二）、用水量及廢棄物每年減少2%之目標。111年新光金控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總量較基期減少4.4%，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量較前一年減少2.9%，廢棄物總較前一年減少1.6%；人均溫室氣體排放量（範疇一及二）較前一年減少0.6%，人均用水量較前一年減少2.2%，人均廢棄物量較前一年減少2%。

3.本公司長期落實綠色行動，透過系統化管理與設備汰換，推行節能減碳、減少用水及廢棄物減量，以提高辦公大樓之各項能資源使用效率，近期執行策略如下:

(1)建置再生能源設備及使用綠電

(2)力行機房節能

(3)更換節能照明燈具

(4)汰換老舊及傳統空調設備

(5)控管電力使用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控管運輸油耗 (7)舉辦能源管理人員內訓 (8)逐步更換節水器材 (9)落實資源回收再利用 (10)鼓勵員主動找出節約空間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四、 (一)本公司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遵循聯合國之各項國際人權公約，並恪遵台灣當地法令，創造重視個人尊嚴與價值之工作環境。新光金控訂定「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人權承諾」，以保障全體同仁、客戶、供應商及利害關係人之基本人權，並公告本公司暨子公司共同遵循。 本公司已建立人權盡職調查程序，蒐集企業營運過程各面向所潛在及可能發生之人權議題，鑑別出企業價值鏈中可能受衝擊之群體及利害關係人，並與相關單位評估各議題「發生可能性的高低」與「對價值鏈衝擊的嚴重程度」。針對發生可能性較高及對組織衝擊程度較嚴重之議題，責成相關單位定期進行風險評估，擬定減緩與補償計畫，以管理及降低已辨識之風險。嗣後定期檢討、修正現行人權承諾與策略方針，使之符合法令規範與社會通念之道德準則。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致力營造員工幸福職場，提供優於現行法令之員工福利措施包括員工優惠存（放）款利率、給假制度、保險優惠、健康照護、自主學習、生活便利、員工關係促進、婚育補助、提供員工持股信託計畫等福利。本公司亦重視職場多元，為提倡性別平等，成立性別平等委員會專責推動多元、平等及包容(DE&I)的工作環境，並以逐年提升女性主管占比為發展目標，111年女性佔全體員工71.6%，女性高階主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管佔26.1%。同時，為提供健全且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依據各階層職責、績效及能力敘薪，訂有「員工績效管理辦法」、「員工績效獎金核發辦法」，藉以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本公司每年依員工績效表現結果給予獎金，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同時定有現金增資員工承購計畫，讓參與員工共享公司營運績效之成果，使員工與公司共同成長。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力行「健康職場」理念，強化健康氛圍，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來守護全體員工，除每年定期實施辦公場所二氧化碳濃度及照明、冷卻水塔退伍軍人菌檢測外；亦設有健康中心、集哺乳室、每年提供內勤員工健康檢查、聘任專業合格的護理師擔任該大樓的健康管理師，定期職醫駐點、藥師諮詢、心理諮商、物理/職能治療師、視障按摩師等服務。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與宣導，包括防火管理人員、急救人員、安全衛生、大樓防災演練、大樓危險物品管理、環境安全管理等教育訓練，提升工作者對職業安全衛生的關注與認知。 新光人壽自107年起導入ISO 45001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以提供員工安全可靠的工作場所，降低員工發生事故和疾病的機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111年員工職災件數為9件，共9人，佔正式員工總人數0.06%。本公司之職災主要為通勤災害及公出途中所發生之交通事故，為減緩相關風險，本公司已針對員工加強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本公司將員工視為公司重要資產，我們以「完善新人訓練」、「提升專業職能」、「培育數位人才」、「鼓勵自主學習」、「傳承成功經驗」五大培訓策略，開展各階層員工所需之訓練課程。，搭配內部輪調及建置領導力梯隊等職能訓練專案，奠定員工專業核心能力。針對新進人員，本公司皆備有完整的培育計畫，幫助其融入新環境；專業訓練方面，連續兩年舉辦「SPARK Heroes」數位科技人才培育計畫，以金控人才培育平台，聚焦於數位AI科技與數據等金融科技領域，使成員成為兼具實務歷練與科技賦能的集團關鍵人才。本公司亦鼓勵所有員工參與外部專業機構舉辦的訓練課程，推動學習進修獎勵及補助計畫，支持人才突破自我及多元學習；針對業務營運關鍵議題舉辦工作坊，提供線上學習平台、自主學習專案等進修計畫，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及創新思考，激發人才成長潛能。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五)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訂定公平待客原則政策，以落實公平合理、平等互惠、誠信原則及注意與忠實義務，重視並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各項商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除了內容皆符合相關法規對資訊揭露的要求外，訂有《個人資料管理政策》、《隱私權聲明指引》、《業務行銷規範》、《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控暨子公司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內部作業規範》、《消費爭議處理辦法》等各項商品銷售宣傳資料使用管理規範，力求商品資訊及內容的真實清晰，避免在金融產品銷售中造成不公平或誤導消費者之風險；子公司另取得ISO 27001資訊安全管理系統認證、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以確實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保護客戶隱私。本公司之子公司設有0800客服專線、申訴信箱等多元管道，並建立申訴處理機制，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子公司新光人壽於106年起導入ISO 10002客訴品質管理系統，並於109年取得ISO 10002:2018客訴品質管理系統新版驗證，成為台灣金融業首家認證企業。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六)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訂定《供應商管理規範》，自104年開始實施，要求供應商能於企業道德、員工健康安全與人權關懷、環境保護等面向，與本公司共同善盡企業責任。本公司亦要求合作廠商簽署供應商承諾書。111年本公司及子公司供應商100%簽署供應商承諾書、新增關鍵供應商100%完成供應商風險評估，並由子公司新光銀行主辦供應商大會，邀集金控及子公司之重要供應商，共同響應淨零排放。此外，新光銀行亦於111年完成導入「ISO 20400永續採購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五、本公司 111 年發行之永續報告書依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準則及 G4 金融服務業特定揭露指南、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永續會計準則 SASB（保險業、商業銀行）及聯合國全球盟約等編製「新光金控永續報告書」，清楚揭露本公司企業永續之執行情形及成果，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 Taiwan Ltd.）AA1000AS v3 Type2 中度保證等級意見聲明書。同時，委託資誠會計師事務所（PwC）依據《上市公司編制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之規定，針對相關永續績效按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進行獨立有限確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本公司為推動企業永續經營，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永續發展守則」，以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護社會公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等原則，將永續經營之理念融入企業日常營運中，其運作與所定守則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新光金控為落實企業永續經營，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以對生命的關懷為出發點，提供對地球環境，社會各角落及人生各階段友善之金融商品，與利害關係人一同推動永續金融發展，以成為大眾最「信任的金融夥伴」為願景，發揮企業永續影響力。

111 年重點績優事蹟如下：

- 新光金控永續發展獲國際肯定，再度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指數 (DJSI World)」成分股。
- 新光金控發布首本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報告書，揭露氣候變遷對公司的財務衝擊，以加強面對極端氣候下的調適能力、降低災害可能帶來的營運影響。
- 新光金控參與國際非營利組織 CDP（原碳揭露計畫）氣候變遷評比獲得「A-」，躋身「領導等級」。
- 新光金控持續入選「臺灣永續指數」
- 新光金控榮獲台灣永續投資獎 -「個案影響力類-永續主題投資」金獎、台灣永續行動獎-SDG4「教育品質類」銀獎、台灣企業永續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白金獎
- 新光金控獲台灣淨零行動聯盟頒發「綠級標章」
- 新光人壽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獎」、「最佳產品獎」、「最佳人氣品牌獎」；國家建築金質獎獲頒「規劃設計獎」、「施工品質獎」深受消費者及專業評審團青睞。
- 新光人壽榮獲金管會公平待客「績優金融機構」
- 新光人壽榮獲保險品質獎「知名度最高」、「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好」及「最值得推薦」四項指標受到高度肯定
- 新光人壽榮獲金管會保險競賽榮獲-微型保險「業務績優獎」、「身心障礙關懷獎」及「高齡化保險競賽表現優良獎」
- 新光人壽榮獲台灣永續行動獎-銀獎、白金獎「台灣百大永續典範企業獎」、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
- 新光人壽榮獲CSEA卓越客服大獎榮獲-「最佳社群經營企業」、「最佳服務創新企業」、「最佳智能系統應用企業」GCCA大中華區客戶中心聯盟大獎
- 新光人壽榮獲教育部體育署頒發「運動企業認證標章」
- 新光人壽取得英國標準協會(BSI)「ISO 22301營運持續管理系統(BCMS)」，強化公司整體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的有效性，提供客戶不間斷的優質金融服務。
- 新光人壽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資訊韌性卓越獎」
- 新光人壽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榮獲「數位資訊安全優質獎」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 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 新光人壽榮獲數位奇點獎「最佳商業轉型創新獎」 ● 新光人壽榮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Buying Power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之採購獎《首獎》。 ● 新光人壽榮獲財訊金融獎「壽險客戶推薦優質獎」與「壽險服務優質獎」兩項獎項肯定 ● 新光人壽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通路策略獎」、「最佳保險專業獎」、「最佳整合傳播獎」、「最佳專業顧問獎」(個人類壽險外勤組) ● 新光人壽首家取得之「Inbound客服質檢系統」及「聯繫單作業系統」二項新型專利，榮獲金峰獎「傑出創新研發獎」 ● 新光人壽榮獲金炬獎「年度創新設計獎」、「優良顧客滿意度」等四項殊榮。 ● 新光銀行為接軌國際永續淨零趨勢，引領供應鏈共同響應永續低碳理念，舉辦首屆「ESG供應商大會」，期望與供應商一起攜手履行ESG，協助夥伴識別及掌握永續低碳商機，共計上百位供應商代表參與。 ● 新光銀行取得台灣檢驗科技公司授證「碳足跡 碳中和證書」首家100%據點碳中和分行 ● 新光銀行獲台灣永續行動獎-銅獎、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金融及保險業金獎」、單項績效「人才發展領袖獎」 ● 新光銀行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本國銀行最佳數位智能系統獎」及「本國銀行最佳平面行銷獎」 ● 新光銀行榮獲HR Asia 2022亞洲最佳企業雇主獎 ● 新光銀行OMNI-U數位品牌榮獲 iF設計獎 &『德國國家設計獎 German Design Award』 ● 新光銀行榮獲財資雜誌(The Asset)「最佳財富管理」獎項 ● 元富證券榮獲卓越證券評比「最佳服務品質獎」、「最佳企業社會責任獎」 ● 元富證券榮獲財訊財富管理大獎 :獲得「最佳財富增值獎」及「最佳影音行銷獎」 ● 元富證券榮獲金曜獎-盈餘預估準確獎第一名 ● 元富證券榮獲今周刊財富管理銀行暨證券評鑑獎「最佳商品獎」、「最佳業務員團隊獎」、「最佳財富增值獎」 ● 元富證券榮獲工商時報數位金融獎「數位業務優化優質獎」 ● 元富證券榮獲 2022《Trust Award》多元信託創新獎之「最佳證券商財富管理信託創新獎」 ● 元富證券榮獲天下創新學院「年度企業學習獎楷模組-學習巨星獎」獎項 未來，本公司將以「低碳、創新、共好」的永續價值主張，強化公司治理，落實誠信經營，持續優化產品及數位平台，為廣大客群提供更加友善的金融服務。同時運用子公司核心能力貫徹永續金融之理念，將環境、社會、治理三大策略及思維植入投資、融資、放款、保險、資產管理等金融營運活動中，發揮金融業的影響力，戮力培育新世代人才，秉持「光無所不在，心與你同在」精神，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創造最大的價值，實現企業永續經營之願景。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一）為建立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1年1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提股東會報告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與本公司網站，明示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之承諾，且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以落實誠信監督之管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之營業活動等作業。公司就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所採行之防範措施：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不得提供非法政治獻金；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不得變相行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關於捐贈行為，本公司訂有「捐贈管理辦法」，明文捐贈作業須依所定程序經奉准後始得為之；另訂有「無形資產管理辦法」，以保護本公司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不受侵害。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三）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本公司之負責人、受僱人等人員，禁止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做出違反誠信之行為，此外，本公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亦訂有「反貪腐政策」、「道德行為準則」、「供應商管理規範」，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之對象，不得操弄、隱瞞或濫用專有資訊、錯誤陳述重要事實或為其他不公平交易之行為，供應商及其所屬員工亦應本著誠信、道德方式經營相關業務，迴避不正當之利益衝突，包含貪污、賄賂、造假等各種違反商業誠信行為，並將定期檢修相關規定。本公司鼓勵員工檢舉任何不合法或不誠信之行為，相關受理及調查單位將盡全力保密及保護檢舉人之身份，使其免於遭受威脅；又倘查證屬實，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辦理，並與員工績效連結。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一) 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之規定，本公司應以公平與誠信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均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並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包含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二)1.本公司由隸屬董事會之企業永續經營委員會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政策，除定期召開會議外，並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報告日期為111年12月27日。 2.執行情形：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單位致力維護股東權益，並落實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控機制及投資人溝通，另為提升董事會效能，訂有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俾利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效能以爭取在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鑑的優良成績，並於109年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執行每3年1次之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其評估結果等級均為「優」。同時，除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如「AML/ CFT 最新發展趨勢、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資安實務與永續經營CSR準則與案例研習班」、「淨零時代對金融業的挑戰與機會」及「接軌IFRS17之轉型契機」等課程外，亦持續宣導相關法令資訊及規範。 3.未來工作計畫：積極維護股東權益及平等對待股東、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提升資訊透明度、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等面向，優化本公司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司治理評鑑成績，並將持續辦理內、外部相關課程，以提升誠信經營落實情形。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三)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明訂利害關係人間嚴禁利益輸送；「誠信經營政策暨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均規定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本公司人員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本公司設有檢舉信箱以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	V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且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若有缺失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提報董事會。 (五) 本公司為強化董事會及一級主管對於公司治理及誠信經營等相關議題之認知與執行力，於111年舉辦多次課程：邀請台灣金融研訓院、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3月29日辦理「資安實務與永續經營CSR準則與案例研習班」、7月26日辦理「淨零時代對金融業的挑戰與機會」、8月26日辦理「AML/ CFT 最新發展趨勢、誠信經營與公平待客」以及9月27日辦理「接軌IFRS17之轉型契機」等課程，積極塑造新光金控及所屬子公司重視公司治理、永續經營、誠信經營、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遵循法令以及公平待客之文化。同時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111年度本公司舉辦與誠信經營議題相關之內、外部教育訓練（含誠信經營教育宣導-不誠信行為的重要類型、道德行為及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反貪腐、反武器擴散及吹哨者保護、有控制能力股東互動機制、利害關係人交易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遵循、公司智財規範遵循、內部人股權交易、資安認知、公平待客及金融消費者保護、人權承諾、職場多元性別平等以及永續經營與發展等相關課程）計1,972人次，訓練時數達1,835人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一) 本公司已於105年11月14日訂定「內外部人員檢舉處理辦法」(下稱檢舉辦法)，並歷經數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111年11月22日經董事會審議通過。現行本公司檢舉辦法已明定檢舉管道（第四條)、受理檢舉單位（第二條)、獎勵制度（第十三條)。檢舉辦法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二)本公司檢舉辦法已訂定受理檢舉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第七~九條)、調查完成後之措施（第十條)、保密機制（第十一條)。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三)本公司檢舉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公司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雇、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為其他不利處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一)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網站資訊由專人負責蒐集、揭露及定期更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尚訂有道德行為準則、反貪腐政策及供應商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 註 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金融控股公司，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八)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本公司網站(http://www.skfh.com.tw/)查詢。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	許澎	109.06.19	111.03.1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控字第 11102707441 號函、第 11102707442 號裁處書，停止董事長之董事職務 3 個月
公司治理主管	李超儒	110.09.01	111.04.01	職務調整
財務主管	李超儒	110.04.05	112.03.20	辭職

(十)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陸、重要決議及公司章程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一) 董事會議紀錄：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議紀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8 頁。

二、公司章程及盈餘分配表

(一) 最新公司章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9~247 頁。

(二)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48 頁。

發行人依公司法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載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茲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規劃本次發行之公司債，其償債款項之籌集方法及保管方法如下：

一、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年營運產生之資金、銀行借款或資本市場工具項下支應。

二、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其風險及必要性。

三、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民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承銷商總結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張數為肆萬玖仟玖佰玖拾參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肆拾玖億玖仟玖佰參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 士 廷

承銷部門主管：蔡 東 良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49,993張，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發行，預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4,999,300,000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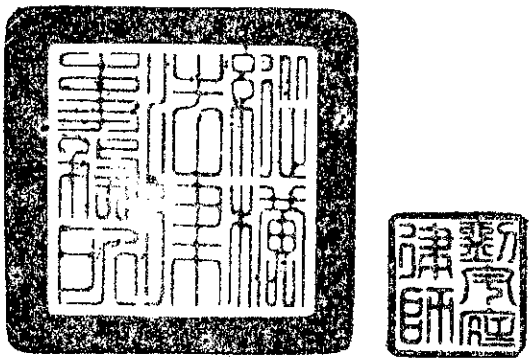

縱橫法律事務所

劉宇庭律師

中華民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7屆第4次董事會議事錄

壹、時間：民國112年3月28日(二)下午1時30分

貳、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43樓董監會議室

<視訊會議室連結：https://skfh.webex.com/skfh/j.php?MT=[illegible]>

參、主席：許　澎　　公司治理主管：簡維能　　記錄：陳錦慧

肆、董事出席狀況：許　澎、李增昌、吳昕東、吳昕達、葉雲萬、吳東明、林伯翰、洪士琪、吳邦聲、蘇啟明、潘柏錚、邱德成、林美花、吳啟銘、許永明等出席，出席15人。

伍、列席：略。

陸、主席致詞：略。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略)

第五案：本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事宜，提請審議。（提案單位：財管暨投資人關係部）

說明：

(一)籌資目的：用以償還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計畫如下：

1.發行總額：以不超過新臺幣50億元為原則。

2.票面利率：0%。

3.發行期間：5年。

4.本次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銷售，並依證券交易法第8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10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發行日，並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5.本次轉換公司債之重要內容(包含資金來源、計畫項目、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詳附件一。另，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附件二。

6.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及實際發行作業之時效，本次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金額、發行條件、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訂定，以及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修正時，擬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後發行。

7.為配合前揭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籌資計畫之發行作業，擬授權董事長核可辦理後續發行事宜。

議事單位補充報告，本案已提第3屆第51次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

發言摘要：略。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議事單位補充說明緘默期及緘默事項。)

(略)

玖、臨時動議：略。

拾、其他：略。

拾壹、散會：經主席徵詢現場全體董事一致同意散會。(出席董事離席情形：無)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hin Kong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仟捌佰伍拾億元整，分為壹佰捌拾伍億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五條

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三、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公積為現金及

撥充資本之分派。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七、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八、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本條各種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九、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

第六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處理之。

第三章　業務

第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之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定之事業。

二、對前款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第八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其他事業之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之有關規定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載明日期地點及事由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經簽名或蓋章後，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有代表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出席股東如有不足前項定額，而有代表以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出席時，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對前項假決議，仍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並經出席股東表決
權過半數之同意，視同第一項之決議。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十六條
本公司置董事九人至二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由股東會就符合金融控股公司法等相

關資格規定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份總額，並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及有關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長提名後，經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至少應有獨立董事一人參與；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為強化管理機能，董事會得設置其他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其行使職權規章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十七條
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屆滿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法令或章程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補選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第十九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前述方式互選之。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本公司營業方針及計劃之決定。
二、本公司重要章則及組織規程之審定。
三、本公司預算、決算之審查。
四、本公司盈餘分配案之擬定。
五、本公司資本額增資、減資之擬定。
六、本公司重大不動產增置及處分之決定。
七、本公司重大投資案之決定。
八、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九、本公司經理人（含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十、本公司持有已發行全部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其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十一、其他依法令規定或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辦理。
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亦得以上開方式隨時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本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二十四條
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第六章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七章　經理人及總稽核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均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任免之，總經理襄助董事長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
本公司設總稽核一人，秉承董事會決議督導全公司稽核工作。

第二十九條

總經理、資深副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稽核、資深協理、部室主管等經理人之任免，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八章　會計

第三十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規章編造。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百分之二十，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係指第一項可供分配之盈餘但不含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及特別盈餘公積依法令規定迴轉部分。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悉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第十四次修正於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章則管理規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章則之訂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章則之制定、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除法令規定外，依本規程之規定。	調整文字，章則首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或依業務權責核定者統稱「訂定」，經歷次調整統稱「修正」，以資明確。
第二條 本公司章則依其性質，分為重要章則及作業規範，名稱如下： 一、重要章則得定名為政策、規程等。 二、作業規範得稱為規範、規定、規則、準則、細則、辦法、程序、要點、措施、須知、注意事項或其他適當名稱。 前項情形，於法令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章則訂定時應包含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如依法令規定或本公司章則訂定，並應包含法源依據，但在 110 年 08 月 20 日前訂定之章則，得不適用本項規定。	第二條 本公司章則依其性質，分為重要章則及作業規範，名稱如下： 一、重要章則得定名為政策、規程等。 二、作業規範得稱為規範、規定、規則、準則、細則、辦法、程序、要點、措施、須知、注意事項或其他適當名稱。 前項情形，於法令另有規定或董事會另有決議者，不在此限。 (新增第三項)	章則訂有訂定目的、適用範圍及法源依據時，有助瞭解章則訂定之時空背景、確認適用範圍及知悉法令依據，爰增訂第三項本文；另增訂但書以維持既有章則之安定，明文在本規程本次修正前已訂定之章則，得不適用第三項規定。
第三條 重要章則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下列事項應以重要章則定之：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各項營運政策及業務方針。 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應以重要章則規定之事項。	第三條 重要章則應經董事會審定。 下列事項應以重要章則定之： 一、本公司組織規程、各項營運政策及業務方針。 二、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決議，應以重要章則規定之事項。	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之用詞為「董事會決議」及本規程第二條第二項之「董事會另有決議」、本條第二項第二款「董事會決議」用詞，爰調整文字。
第五條 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流程，由其業務權責與章則內容最密切之單位擬具草案，於會辦相關單位後，依第三條第一項或第	第五條 章則之制定、修正及廢止相關事宜，由其業務權責與章則內容最密切之單位擬具草案，於會辦相關單位後，依本規程報請審定或	一、依本規程第一條修正說明調整為「訂定」，另酌調「流程」及刪除「審定」用詞。 二、明文章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發文之流程，以使業

四條第一項辦理且應發文並副知法令遵循室；如該單位裁併或業務權責調整，則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核定，並存檔備查；如該單位裁併或業務權責調整，則由承受其業務之單位或其上級單位為之。	務相關人員明確知悉，章則發文時應以副本副知法令遵循室，俾利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管理。
第六條 章則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章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章則之訂定與各次修正日期應揭示於章則首頁之右上方。但修正次數逾五次時，首頁之右上方得僅揭示最新修正日期，其餘修正歷程揭示於條文中。 章則格式依法令規定、有特定管控目的及應依循規則（包含但不限於遵循ISO、ISMS規範及主管機關、公會頒布範本）者，得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第六條 章則條文應分條橫式書寫，冠以「第某條」字樣，並得分為項、款、目。項不冠數字，空二字書寫，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並應加具標點符號。 前項所定之目再細分者，冠以1、2、3等數字，並稱為第某目之1、2、3。章則內容繁複或條文較多者，得劃分為第某編、第某章、第某節、第某款、第某目。 (新增第三項) (新增第四項)	一、本條第一項原係參酌「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八條而訂定，惟依本公司實務作業習慣，章則條文之「項」多未空二字且仍可識別，爰刪除「空二字書寫」要件。 二、參酌「台灣智慧財產管理規範」2016年版標準「7.4.2制定與更新」應確保適當的(a)識別和描述、(b)格式、(c)審查和核准，爰增訂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一) 第三項用以統一本公司章則訂定與修正日期之呈現方式，有助辨識是否取得最新或所需版本；增訂但書，避免修正次數過多時影響章則首頁版面之情況。 (二) 第四項用以規定例外得不適用本條格式之範圍，保留實務彈性。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自次日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董事會審定後，自次日施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	依本規程第三條修正說明調整文字。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盈餘分配表

民國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9,307,172,760	
加（減）：本期淨利	2,086,636,416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94,597,3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565,876,70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之重估增值轉入	70,817,531	
迴轉因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及自用不動產	532,380,282	(註1)
迴轉投資性不動產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衡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7,720,483	(註2)
累積未分配盈餘	41,743,448,14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43,627,538)	(註3)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影響數	4,812,024,074	(註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淨額	(46,311,844,677)	(註4)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註1：依110年5月12日金管銀法字第1100208161號及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之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註2：依103年2月19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之規定，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者，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註3：依109年1月9日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規定，公司依公司法第237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時，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4：依110年3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90150022號令，當期發生之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附件一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 49,993 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 4,999,3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 4,999,300 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7 年 5 月 12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到期日(117 年 5 月 12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

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原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臺幣 9.2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a.非股票面額變更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本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b.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5)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5)}}}{\text{已發行股數(註6)}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5：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6：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如係因股票面額變更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於新股換發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7)／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1-每股退還現金金額占換發新股票前最後交易日收盤價之比率)}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7)}}{\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7：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c.股票面額變更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股票面額變更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2)／股票面額變更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時，應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 8)之比率）

註 8：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之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7 年 4 月 2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7 年 4 月 2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

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本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5 年 5 月 1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5 年 4 月 12 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6012% (實質收益率為 0.2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新光金控)經 112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張數為 49,993 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999,3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期間五年。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註)	股利分派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09 年度	1.12	0.40	-	-	0.40
110 年度	1.67	0.40	-	-	0.40
111 年度	0.10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提報股東會。

(二)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股東權益、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淨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說明	金額
111 年 12 月 31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11,721,061
111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	15,784,618
111 年 12 月 31 日每股淨值	13.41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九年	一一○年	一一一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8,644,769	153,601,213	161,215,1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88,108,652	531,997,353	399,448,99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8,434,675	469,724,430	344,283,6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86,318,420	2,200,258,070	2,580,982,063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22,546,037	6,947,940	6,017,665
應收款項-淨額		89,644,281	89,059,843	72,658,678
本期所得稅資產		943,931	563,416	625,425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9,298,033	9,588,10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93,218,918	863,498,795	902,588,431
再保險合約資產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239,964	2,619,387	2,602,166
受限制資產		-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49,436,984	51,457,856	49,464,481
使用權資產-淨額		4,742,815	4,918,492	4,660,95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80,511,091	182,591,193	184,130,015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3,010,092	40,079,679	40,024,404
無形資產-淨額		3,096,982	3,423,725	3,547,11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7,048,249	35,046,207	38,641,123
其他資產		30,177,936	40,177,255	50,220,833
資產總額		4,357,123,796	4,685,262,887	4,850,699,24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4,648,555	5,596,682	323,880
央行及同業融資		267,740	225,0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78,105	10,982,773	51,259,97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9,285,610	36,292,348	26,565,968
應付商業本票		2,399,935	11,005,698	1,997,456
應付款項		50,011,887	49,120,169	32,930,649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2,210	2,118,563	1,114,945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存款及匯款		839,810,153	992,399,851	1,043,426,815
應付債券		65,828,072	64,406,761	63,750,689
其他借款		3,332,033	783,962	3,324,591
特別股負債		-	-	-
負債準備		2,995,082,979	3,137,944,413	3,294,706,402
其他金融負債		59,019,711	71,079,996	80,817,076
租賃負債		6,820,371	7,534,691	11,605,3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382,944	10,947,480	10,821,321
其他負債		27,544,633	21,442,073	15,924,39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115,544,938	4,421,880,510	4,638,569,546
	分配後	4,121,016,388	4,428,608,360	(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41,180,784	262,969,964	211,721,061
股　本	分配前	133,173,941	144,429,649	157,846,182
	分配後	133,173,941	144,429,649	(註)
資本公積		20,502,607	19,136,235	18,276,795
保留盈餘	分配前	81,023,347	98,335,983	93,494,307
	分配後	75,551,897	91,608,133	(註)
其他權益		6,595,942	1,068,097	(57,896,223)
庫藏股票		(115,053)	-	-
非控制權益		398,074	412,413	408,64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41,578,858	263,382,377	212,129,702
	分配後	236,107,408	256,654,527	(註)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111 年度之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九年	一一○年	一一一年
利息收入	106,593,007	108,110,074	120,790,174
減:利息費用	(6,307,389)	(5,132,494)	(8,814,462)
利息淨收益	100,285,618	102,977,580	111,975,7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67,851,531	113,534,566	(11,067,996)
淨收益	268,137,149	216,512,146	100,907,71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1,433,375)	(1,483,593)	(1,188,108)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1,247,233)	(167,175,943)	(67,885,956)
營業費用	(26,964,490)	(29,410,903)	(27,128,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8,492,051	18,441,707	4,705,240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67,208	4,288,783	(2,536,55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14,459,259	22,730,490	2,168,688
停業單位損益	-	-	-
本期淨利(淨損)	14,459,259	22,730,490	2,168,688
其他綜合損益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160,756)	(5,366,032)	(59,180,7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298,503	17,364,458	(57,012,023)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85,587	22,652,742	2,086,636
本期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73,672	77,748	82,05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7,232,559	17,281,154	(57,078,1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5,944	83,304	66,123
每股盈餘	1.12	1.67	0.10

資料來源：各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49,993 張，發行期間為五年，票面利率為 0%，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4,999,3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 100%發行。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

根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暫訂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訂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 ＞ (MA^1,MA^3,MA^5)，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比率為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

①取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之平均收盤價為基準價格，主係為反應目前市場交易狀況。

②取上述三者擇一為基準價格，主係為落實時價發行之精神，以與國際現狀接軌。

3.轉換價格訂定合理性說明

(1)從總體經濟及所屬產業趨勢分析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發布國內總體經濟預測暨景氣動向調查新聞稿，觀察近期國內外經濟情勢，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 2022 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在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

美國：

國際主要預測機構一致認為美國在 2023 年的經濟成長將明顯不如 2022 年，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與世界銀行（WB）於 2023 年 1 月發佈對美國 2022 與 2023 年經濟成長估計值與預測值。EIU 與 WB 估計美國於 2022 年經濟成長為 2.1%與 1.9%，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則僅為 0.2%與 0.5%；預期景氣將出現明顯減緩；另美國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根據美國勞動統計局公布資料，美國於 2022 年 12 月的失業率為 3.5%，較前一個月失業率下滑 0.1 個百分點；此外 12 月美國非農就業人口增加 22.3 萬人。物價方面，美國 2022 年 12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6.5%，較前月數值下滑 0.6 個百分點。扣除食品與能源價格的核心 CPI 年增率則為 5.7%，較前月數值下滑 0.3 個百分點；美國通膨逐漸出現減緩跡象，聯準會（Fed）於 2022 年 12 月 15 日升息 2 碼，即自 2022 年 3 月以來總共已經升息 17 碼；聯邦基金利率來到 4.25-4.5%區間。此外美國商務部公布數據顯示，2022 年 12 月美國零售銷售下降 1.1%，屬連續第二個月下降，也是 2021 年 12 月以來最大降幅，恐將導致 2023 年消費支出放緩。

歐洲：

2023 年的經濟成長將明顯不如 2022 年，英國經濟學人資訊中心（EIU）與世界銀行（WB）於 2023 年 1 月發佈對歐元區 2022 與 2023 年經濟成長估計值與預測值。EIU 與 WB 估計歐元區於 2022 年經濟成長達 3.1%與 3.3%，但是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則皆為 0.0%；預期景氣將出現明顯減緩之外，由於歐洲通膨依然嚴峻，出現停滯性通膨的機會高。

就業市場表現方面，根據 Eurostat 最新公佈數據，歐盟與歐元區於 2022 年 11 月失業率分別為 6.0%與 6.5%，相較前一月失業率皆屬持平，較 2021 年同期則分別為下滑 0.5 與 0.6 個百分點。此外，Eurostat 公布之 2022 年 12 月歐元區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9.2%，較前一個月通膨數值下滑 0.9 個百分點；

然而歐元區核心通膨則為6.9%，則較前月數值增加0.3個百分點。歐洲央行（ECB）於2022年12月決議調升基準利率2碼，自7月開始升息以來總計已經升息10碼。歐洲通膨壓力仍大，預期ECB於2023年2月持續升息的機率高。

歐洲經濟展望方面，參考歐盟委員會公佈的綜合經濟觀察指標（Economic Sentiment Indicator, ESI），歐盟與歐元區2022年12月的ESI為94.2與95.8點，分別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1.5與1.8點；皆為連續兩個月的上揚。2022年12月歐盟與歐元區ESI數值以細項來看，製造業、服務業、零售業、營建業與消費者信心指數皆較前一個月數值上揚。歐元相較美元走弱，增加投資吸引力，是ESI短期出現走升原因。但ESI數值仍屬2021年以來的相對低點，意味歐洲景氣仍屬低迷。

日本：

日本內閣府公布2022年11月核心機械訂單(扣除船舶、電力)月減8.3%，其中製造業訂單月減9.3%，非製造業訂單則月減3.0%。財務省公布2022年12月進口金額為10兆2,357億日圓，較2021年同期年增20.6%，為連續23個月的正成長；出口額為8兆7,873億日圓，較2021年同期年增11.5%，為連續22個月的正成長。IHS Markit引用JIBUN BANK日本製造業採購經理人指數(PMI)，受到全球經濟疲軟，生產及新訂單持續收縮，新出口訂單為連續第10個月下降，致12月PMI指數來到48.9點，較11月減少0.1點，為連續第2個月跌落榮枯線之下，為2020年10月以來新低。

領先指標走勢方面，2022年11月日本領先指標97.6點，較10月減少1.0點，係因中小企業銷售展望、新屋開工面積及消費者態度等指標年增率出現下滑。因此，展望日本未來經濟表現，領先指標之3個月移動平均來到98.1點，較10月減少1.34點，7個月移動平均來到99.5點，較10月減少0.69點。而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1月份對2023年經濟成長率預測較2022年12月減少0.1個百分點，為1.08%。

中國：

2022年12月官方實施防疫新十條措施後，確診人數激增，使得產銷活動表現較11月紊亂，經濟數據出現多跌漲少的情形。12月全國規模以上(主要業務收入在2,000萬元及以上的工業企業)工業增加值年增率為1.3%，較11月減少0.9個百分點，2022年年增率為3.6%；12月社會消費品零售額達4兆542億人民幣，年增率-1.8%，較11月增加4.1個百分點，2022年年增率為-0.2%，其中商品零售年增1.9%，餐飲收入年減6.3%。2022年全年固定資產投資(不含農戶)成長5.1%，民間固定投資成長0.9%，皆較1-11月減少0.2個百分點。另海關總署公布2022年12月貿易額達5,341.4億美元，較2021年同期衰退8.9%，其中出口衰退9.9%，進口衰退7.5%；2022年貿易年增率為4.4%，其中出口成長7.0%、進口成長1.1%，前三大出口地區為美國(16.2%)、東協(15.8%)及歐盟(15.6%)，出口合計占比達47.6%。

在生產與商業活動方面，12月初的防疫大解封，確診人數遽增，加上全球經濟疲弱，導致生產、新訂單及從業人員等活動降低，PMI由11月48.0點降至12

月 47.0 點，再以企業規模來看，大、中、小型企業 PMI 分別較 11 月減少 0.8、1.7 及 0.9 點來到 48.3、46.4 及 44.7 點。非製造業活動指數由 11 月 46.7 點降至 12 月 41.6 點，減少 5.1 點。而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公布 1 月份最新預測 2023 年經濟成長率，較 2022 年 12 月增加 0.43 點，成長率來到 4.99%。

台灣：

對外貿易方面，傳產貨品類外銷持續疲弱，積體電路及資通產品亦進入下行階段，11 大主要貨品類出口年增率均為負成長，12 月出口下降至 357.5 億美元，為 20 個月來新低點，12 月出口年增率仍衰退 12.13%，連續二個月雙位數衰退。在主要出口產品方面，受到積體電路及資通訊產品需求轉弱，加以高基期影響，電子零組件及資通訊產品出口年增率維持負成長；傳產類終端需求走疲，廠商持續去化庫存，令基本金屬、塑橡膠、化學品與紡織品出口年增率續維持雙位數衰退。進口方面，受到國際原物料價格下跌，加上廠商對原物料採購趨於審慎影響，令資本設備、農工原料與消費品進口年增率均呈下滑態勢，故 12 月進口年增率續呈衰退，年減幅度擴大至 11.37%。累計 2022 年全年出口較上年成長 7.42%，進口成長 11.90%，總計 2022 年全年出超金額為 521.12 億美元，衰退 19.10%。

物價方面，受到寒流影響，權重較大的蔬果類價格年增率上升，致整體食物類價格年增率由 11 月 4.11%擴大至 12 月 4.93%，對總指數影響 1.23 個百分點，較上月增加 0.20 個百分點。受到油料費年增率上升，令整體交通及通訊類價格指數年增率由 11 月 0.68%擴大至 12 月 2.18%，對總指數影響 0.30 個百分點，較上月增加 0.21 個百分點。隨著防疫措施持續鬆綁，休閒娛樂相關消費需求提升，令教養娛樂類價格指數年增率由 11 月 2.05%擴大至 12 月 2.27%，對總指數影響 0.27 個百分點，較上月增加 0.18 個百分點。12 月整體 CPI 年增率由上月 2.35%擴大至 2.71%，核心 CPI 年增率則由上月 2.86%微幅縮小至 2.71%；WPI 方面，農工原物料價格下滑，令進口及出口品物價年增率均呈現下滑，使得 2022 年 12 月整體 WPI 年增率由上月 9.11%縮小至 7.14%。累計 2022 年 CPI 年增率 2.95%，WPI 年增率為 12.43%，CPI 漲幅係自 2009 年以來新高紀錄。

勞動市場方面，因工作場所業務緊縮或歇業而失業的人數較上年同月減少，2022 年 12 月失業率 3.52%，較上月下降 0.09 個百分點，較上年同月下降 0.12 個百分點，總計 2022 年失業率平均為 3.67%，較上年下降 0.28 個百分點。在薪資方面，2022 年 11 月總薪資為 51,157 元，較 2021 年同月增加 1.99%，11 月經常性薪資為 44,682 元，較 2021 年同月增加 2.35%，若以全年平均情況觀察，在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2022 年 1 至 11 月實質經常性薪資為 41,345 元，較 2021 年同期衰退 0.11%，2022 年 1 至 11 月平均實質總薪資為 53,781 元，較 2021 年同期成長 0.41%。

在國內金融市場方面，貨幣市場狀況平穩，2022 年 12 月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最高為 0.556%，最低為 0.431%，加權平均利率為 0.507%，較上月上升 0.074 個百分點，較 2021 年同期增加 0.424 個百分點。而股市方面，受到美國聯準會調升利率、日本央行將公債殖利率由 0.25%上調至 0.5%，導致亞洲股市大幅震盪，台股也因此受到拖累，台灣加權指數 12 月底收在 14,137.69 點，下跌 4.99%，平

均日成交量為 2,022.45 億元。匯率方面，受到日本央行政策轉鷹，帶動日圓急升，新台幣亦隨著日圓走升，加上時序接近年底，外資放長假，交投偏淡，出口商則有作帳以及發放年終獎金、紅利等需求，令 1 月新台幣匯率呈現走升態勢，月底匯率收在 30.708 美元，升值 0.63%。另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2023 年 3 月 9 日發布之當前經濟情勢中可知，近期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我國 2023 年經濟成長率則介於 2.12%至 2.72%。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最新預測說明可知，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再加上美國因聯準會激進升息等緊縮貨幣政策效應滯後、勞動力市場需求下行壓力加大、消費動能不足，經濟衰退風險加大；能源危機的持續影響、外部需求下降和貨幣政策緊縮甚至可能導致歐洲經濟在 2023 年停滯不前；日本經濟將緩慢復甦，但人口高齡化使其難以實現大幅成長，而美國聯準會的貨幣政策和全球經濟低迷將使其面臨更大壓力；由於疫情防控政策轉向，消費需求對經濟成長的拉動作用增強，中國經濟雖將恢復成長，但房地產低迷、人口高齡化、外需不足等因素將在一定程度上影響其經濟成長。再者，美中爭端衝擊全球化發展，美國對中國實施晶片出口管制，且積極與國際結盟共同對抗中國，美國於 2022 年 3 月提出 Chip 4 聯盟，作為旨在增強半導體供應鏈安全性和彈性的更廣泛計劃的一部分，包括減少世界對中國製造晶片的依賴。隨著美中科技戰逐漸升溫，美國商務部於 2022 年 10 月更新對中國出口管制貨品，針對高階晶片、先進製程晶圓廠以及更高階記憶體，未來美國企業除非獲得政府許可，否則必須停止向中國出口先進晶片和相關製造設備，也不得提供運用美國技術、在他國製造的晶片。鑑於美中貿易、科技角力白熱化且長期化，將影響全球化發展，加上主要國家持續推動關鍵物資供應鏈在地化及區域化，美、歐等國陸續推出晶片法案，鞏固其半導體供應鏈安全，恐將改變全球供應鏈分工布局，這也將衝擊到台灣出口貿易與民間投資。

最後，俄烏戰爭何時才能結束也是影響全球經濟表現一大重要不確定因素，俄烏戰爭至今已持續快要一年時間，使得歐洲潛在能源危機風險仍存，儘管在液化天然氣大量進口替代下，歐洲天然氣獲取量並未出現顯著減少，國際能源總署(IEA)警告，若俄羅斯未恢復供應，中國重新大量進口液化天然氣，可能又會讓歐盟必須在今年夏天進一步降低需求來填補庫存，恐影響相關工業用氣再被削減，且天然氣價格有可能再度飆漲導致生產或生活成本墊高，進而損害經濟成長動能。

新光金控整合保險、銀行、投信、保險代理人、證券及創投等業務，透過共同行銷、資訊交叉運用、產品組合，提供多樣化金融商品，並設計客製化商品，提供全方位資產配置建議。以下係針對新光金控投資之主要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銀行)、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及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分別係屬人身保險業、銀行業、投資信託業、保險經紀業及保險代理人業，其產業概況分別說明如下：

①新光人壽(人身保險業)

我國人身保險市場於民國 51 年開放民營，後歷經外商進入及本土人身保險公司設立，截至 111 年底台灣地區人身保險公司共計 26 家，其中本國公司 23 家，3 家外商在台分公司。依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顯示，111 年度總收入達 2,334,365 佰萬元，較 110 年度減少 636,728 佰萬元，負成長 21.43%。

人身保險業保費收入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佰萬元

年度	總計	年增率%	個人				團體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年金保險	人壽保險	健康保險	傷害保險	年金保險
92	1,132,652	27.37	864,722	120,321	52,044	73,617	6,837	5,601	9,510	-
93	1,308,490	15.52	948,114	134,241	48,706	155,004	6,896	6,341	9,188	-
94	1,457,750	11.41	1,120,305	143,869	49,059	121,040	6,803	7,230	9,444	-
95	1,563,701	7.27	1,238,954	155,594	49,537	97,113	6,059	7,778	8,666	-
96	1,875,097	19.91	1,461,458	171,412	50,100	169,438	5,105	9,322	8,262	-
97	1,918,843	2.33	1,330,840	188,180	50,609	327,997	4,573	9,151	7,493	-
98	2,006,559	4.57	1,301,359	210,842	50,026	424,536	4,215	8,714	6,867	-
99	2,312,849	15.26	1,491,337	225,365	49,088	527,064	4,511	8,421	7,063	-
100	2,198,171	(4.96)	1,671,867	242,013	50,229	213,610	4,774	8,795	6,883	-
101	2,478,348	12.75	1,927,367	263,150	51,751	215,304	5,081	8,752	6,943	-
102	2,583,532	4.24	1,850,835	281,433	53,195	377,264	5,067	8,912	6,826	-
103	2,771,130	7.26	2,157,623	297,258	54,404	241,307	4,470	9,244	6,824	-
104	2,926,677	5.61	2,232,945	314,037	55,534	303,447	4,595	9,101	7,018	-
105	3,133,358	7.06	2,520,860	329,065	56,720	205,895	4,502	9,081	7,141	94
106	3,420,233	9.16	2,676,389	344,160	57,827	320,543	4,413	8,997	7,489	415
107	3,511,559	2.67	2,727,321	357,646	58,545	345,656	4,605	10,010	7,363	413
108	3,466,688	(1.28)	2,692,325	375,823	60,095	315,199	4,673	10,282	7,587	704
109	3,163,965	(8.73)	2,391,726	389,572	60,058	299,707	4,872	10,159	7,390	481
110	2,971,093	(6.10)	1,972,438	398,260	60,105	517,887	4,952	9,627	7,331	493
111	2,334,365	(21.43)	1,564,213	408,483	61,418	276,440	5,359	10,378	7,574	500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2 年 3 月

註 1：月之增減率為與上年同期之比較。

註 2：本表自 105 年 6 月起新增團體年金保險。

依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和普及率數據顯示，110 年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已達 264.81%，顯示台灣人平均投保 2.6 張人壽及年金保險保單；而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達 279.49%，另從 KPMG 安侯建業 2022 台灣保險業報告中可知，全球保險業發展程度之保險密度及滲透度，台灣滲透度位居全球第三，僅低於開曼全島及香港，反應國人習慣將保險當作儲蓄工具，因而出現高保費、低保障的現象。隨著社會經濟及國民所得的提高，保險除了傳統的保障與儲蓄功能，也成為資產配置的工具之一，因此人身保險市場的需求仍有成長空間。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統計表

項目 / 年度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	人身保險滲透度(%)
	台灣		
91	143.70	257.80	8.33
92	158.87	273.73	10.37
93	166.21	278.40	11.28
94	176.13	289.80	12.11
95	184.01	394.67	12.44
96	196.03	310.82	14.03

項目 年度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投保率(%)	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 普及率(%)	人身保險滲透度(%)
	台灣		
97	203.27	329.61	14.63
98	204.84	341.15	15.53
99	210.72	313.53	16.45
100	215.84	318.75	15.41
101	222.97	320.29	16.89
102	229.67	311.20	16.92
103	230.61	290.86	17.04
104	234.16	282.96	17.16
105	240.35	282.14	17.85
106	246.04	281.82	19.02
107	249.45	295.00	19.11
108	256.09	301.79	18.33
109	260.50	292.89	15.89
110	264.81	279.49	13.67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112 年 3 月

註 1：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投保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件數對人口數之比率。

註 2：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普及率：人壽保險及年金保險有效契約保額對國民所得之比率。

註 3：人身保險滲透度：人身保險保費收入對 GDP 之比率。

人身保險業原來販賣的保險商品，都是固定預定利率的強制分紅商品，隨著政府法令的變動，人身保險業可以自行決定販賣的商品為分紅商品或不分紅商品。另外，人身保險業可以設計投資型商品、利率變動型商品，降低固定利率的風險，也使得保險公司的經營隨著公司的策略不同，可以有更多樣化的商品組合。隨著金控時代的來臨，金融業跨業行銷的方式日漸盛行，保險公司販賣商品的通路從以往藉由保險業務員銷售的方式，拓展到利用銀行櫃台推展保險商品，同時也利用金控旗下各子公司進行交叉行銷，販賣保險商品，另亦推動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在商品多樣化，行銷通路多元化的情況下，未來人身保險業的發展前景仍屬可期。

②新光銀行(銀行業)

根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銀行局之金融機構家數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底，本國銀行、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和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等機構類別總計有 6,300 家，其中總機構為 402 家，分支機構為 5,880 家。台灣銀行業存在銀行家數過多及業務同質性高的現象，此導致惡性競爭問題，加上央行連續降息，低利率使銀行存貸款利差降低，資產報酬率與淨值報酬率偏低，形成更加劇削價競爭的情況。不過在資產品質方面，逾放比率持續降低，顯示整體放款品質仍維持良好之水準。

金融機構家數統計

金融機構類別	區域	總機構	分支機構	合計
本國銀行	國內	39	3,384	3,423
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 在台分行	國內	31	40	71
信用合作社	國內	23	288	311
農會信用部	國內	283	803	1,086
漁會信用部	國內	28	44	72
票券金融公司	國內	8	30	38
中華郵政公司儲匯處	國內	1	1,298	1,299
合計		402	5,880	6,300

資料來源：金管會銀行局；112 年 1 月

③元富證券(證券業)

根據證期局資料，112 年 2 月底國內證券商總公司家數 104 家，分公司家數 850 家，相較去年無縮減現象，惟 111 年底金管會核准華南永昌證券受讓豐農證券，是近五年第八件證券商併購案，從長遠發展來看，證券行業愈來愈競爭，是否透過整併擴大營業規模，以提升競爭力，將是證券業未來所面臨的課題，且合併能否發揮綜效，仍待後續觀察產業發展趨勢。

金融創新科技日新月異，年輕投資客群崛起，數位化服務更顯重要，因此提升數位化環境、優化電子平台為首要重點，各大券商積極開發全新服務視野，為投資人建構數位理財生活網，擴大業務範疇和客群。未來如何創造差異性及獨特性，建立新的經營模式，是強化競爭力的關鍵要點。

配合金管會從 110 年正式啟動資本市場藍圖，證交所擘畫四大發展方向，以未來 3 年為期循序漸進推動，將有利於證券產業落實健全永續發展之體系。

最近三年度證券期貨服務事業家數統計表

年度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信託	投資顧問	期貨商	期貨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109	105	848	70	74	58	39	84	15	30
110	105	849	70	74	58	39	86	15	30
111	104	849	69	74	59	38	86	15	33
112/2	104	850	68	74	59	38	85	15	33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網站；112年2月

④新光金創投(創投業)

為加速臺灣新創發展，國家發展委員會於 107 年在既有基礎上提出「優化新創事業投資環境行動方案」，由國發會、經濟部、科技部等 12 個部會及國發基金共同推動，透過五大政策方向以及 40 項具體措施，全面優化臺灣新創環境。為進一步協助新創擴大規模、成功出場，國發會自 108 年起，主動徵詢近百位新創社群夥伴意見，同時參考國外趨勢，並召開 10 次跨部會會議，與相關部會共同研提「亞洲•矽谷 2.0 推動方案」於 110 年 8 月奉行政院核定通過，期建構一個具國際競爭力的新創環境，並帶動生態系的正向循環。

⑤新光投信(投資信託業)

截至 112 年 2 月底，國內共有 38 家投信公司，前十大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達 73.64%，全體投信基金管理規模已達新台幣 51,341 億元，表現出投資人對投資理財之高度需求，也顯示出國內共同基金已成為投資大眾普遍的理財工具，且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亦蓬勃發展，未來幾年仍有高度成長空間。

投信公司基金規模及市佔率

單位：新台幣元；%

排名	投信公司	基金規模	基金規模市場佔有率
1	元大投信	991,296,225,741	19.31
2	國泰投信	638,099,553,552	12.43
3	群益投信	425,661,015,027	8.29
4	富邦投信	421,999,869,565	8.22
5	中國信託投信	360,341,645,696	7.02
6	復華投信	274,153,298,528	5.34
7	安聯投信	226,913,798,781	4.42
8	凱基投信	183,495,970,828	3.57
9	台新投信	134,563,801,590	2.62
10	柏瑞投信	124,482,692,400	2.42
11	聯博投信	116,991,893,827	2.28
12	野村投信	111,474,380,056	2.17
13	統一投信	100,035,171,952	1.95
14	景順投信	92,381,114,185	1.80
15	第一金投信	89,281,513,410	1.74
16	兆豐投信	80,612,529,674	1.57
17	摩根投信	79,491,295,946	1.55
18	瀚亞投信	78,456,686,433	1.53
19	日盛投信	75,825,777,041	1.48
20	保德信投信	67,135,930,341	1.31
21	**新光投信**	**62,948,141,548**	**1.22**
22	富蘭克林華美投信	56,596,396,586	1.10
23	永豐投信	47,056,549,962	0.92
24	合庫投信	43,344,644,725	0.84
25	華南永昌投信	38,538,203,795	0.75
26	施羅德投信	38,431,820,637	0.75
27	聯邦投信	33,582,051,657	0.65
28	鋒裕匯理投信	27,769,673,085	0.54
29	宏利投信	24,477,870,227	0.48
30	路博邁投信	22,622,848,342	0.44
31	大華銀投信	14,747,413,684	0.29
32	滙豐投信	14,696,348,504	0.29
33	瑞銀投信	9,718,115,662	0.19
34	富達投信	9,156,128,791	0.18
35	德銀遠東投信	7,425,852,981	0.14
36	台中銀投信	4,989,907,891	0.10
37	貝萊德投信	3,068,712,412	0.06
38	街口投信	2,279,997,880	0.04
合計		5,134,144,842,942	100.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112 年 2 月

⑥新光金保代(保險代理業)

我國的保險經紀、代理公司家數眾多，至 110 年底為 739 家(註：產險代理人 190 家、壽險代理人 65 家、產壽兼營險代理人 27 家、經紀人 457 家，家數統計包括個人及公司組織型態)，在財產保險代理人之 110 年度業務簽單收入保費上達 597 億，占台灣產險市場總保費之比率 28.82%，顯示出保險經代業仍呈現多數競爭的情況且為兵家必爭之地。

111 年度整體產險業保費收入共計 2,212 億元，已較 110 年整年保費收入 2,074 億元，成長 6.63%。其中汽車保險(含任意汽車保險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保費佔總直接簽單保費比重最大為 52.44%，其次是其他財產保險(含工程險、責任險、信用保證保險、傷害險、健康險及其他)為 27.81%、其餘依序為火災保險(含住宅地震保險)為 15.15%、海上保險 4.27%及航空險 0.33%。

根據各項統計資料顯示，在消費者意識提高、顧問化服務要求及保險市場的逐漸開放下，我國保險經紀人、代理人之發揮空間勢必日趨擴張，但也同時加深競爭之程度。

保險代理人業務統計表

單位：家；人；新台幣仟元；%

年度	經營家數(註 1)				登錄保險業務員(註 2)			簽單保費收入			市場佔有率	
	產險	壽險	產壽兼營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合計	產險	壽險
93	303	136	-	439	12,530	46,877	59,407	57,427,992	153,723,984	211,151,976	49.73	11.75
94	338	139	-	477	18,570	57,985	76,555	66,316,660	194,606,928	260,923,588	55.96	13.35
95	378	136	-	514	17,922	57,046	74,968	64,713,964	173,046,292	237,760,256	56.71	11.07
96	353	133	-	486	18,945	62,552	81,497	52,908,625	190,350,693	243,259,319	47.00	10.15
97	314	141	-	455	25,688	63,459	89,147	31,185,902	235,735,903	266,921,805	28.95	12.29
98	267	130	-	397	34,677	58,680	93,357	26,810,497	300,798,219	327,608,716	26.32	14.99
99	213	124	-	337	38,236	59,645	97,881	24,725,974	352,388,659	377,114,634	23.37	15.24
100	207	109	-	316	35,924	45,966	81,890	26,938,437	303,042,540	329,980,977	23.83	13.79
101	212	111	-	323	35,398	56,839	92,237	29,743,179	335,805,389	365,548,568	24.69	13.55
102	207	105	-	312	43,489	56,075	99,564	32,302,601	337,188,697	369,491,298	25.86	13.05
103	209	103	-	312	53,894	58,889	112,783	37,185,617	332,493,459	369,679,076	28.12	12.00
104	202	104	-	306	48,677	53,943	102,620	39,846,078	352,100,343	391,946,421	29.27	12.03
105	201	99	-	300	53,478	48,196	101,674	45,944,720	716,615,537	762,560,257	31.48	22.87
106	199	92	-	291	48,968	29,286	78,254	49,282,129	811,699,657	860,981,786	31.45	23.73
107	193	84	-	277	47,246	20,441	67,687	50,932,730	987,573,185	1,038,505,915	30.75	28.12
108	195	76	27	298	104,995	82,703	187,698	53,043,505	984,268,554	1,037,312,059	29.95	28.39
109	194	70	28	292	102,284	83,636	185,920	56,406,793	905,088,955	961,495,748	29.99	28.61
110	190	65	27	282	96,403	80,565	176,968	59,792,860	1,019,286,540	1,079,079,400	28.82	34.31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註：1.家數統計包含個人與公司組織型態。107 年(含)以前以各保險輔助人彙送至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之資料為統計基礎；自 108 年起家數係由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同業公會提供。

2.業務員係以登錄產、壽險公會之財產及人身保險保險業務員為準。自 107 年(含)以前，係由各保代公司提供，108 年起係由產、壽險公會提供。

展望未來，新光金保代將持續與合作之產險公司策劃提供優質產險商品，並不斷加強員工的產險專業知識，透過新光金保代行政後勤服務的強化及完善的客戶服務管道並以主動、耐心、同理心及高度熱忱的態度為顧客服務。新光金保代將服務為本的理念深植於每位服務人員心中。同時也不定期檢討並改善行政作業流程及縮短理賠時間，力求簡易便利以提升整體服務效能，期能達到百分百之顧客滿意度，提昇產險的續繳率，使新光金保代的根本更加穩固，客戶來源也將不斷的擴大，進而發揮金控通路綜效，滿足顧客多樣化的需求，維持公司整體業務穩健成長。

(2)從公司財務結構及經營績效分析

①財務結構

該公司之主要子公司新光人壽屬人壽保險業，於保險契約成立時收取保費，並負有履行未來保險責任之義務，故其資金來源除投入資本外，主係來自於向社會大眾(保戶)所收取之保費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以確保保戶之保障無虞；另一主要子公司新光銀行，其主要資金來源除自有資本外，大都為客戶存款，負有未來客戶提領時須履行返還之責任與義務，故其資產負債表上之負債總額遠大於權益，實屬必要且合理，其財務結構特性與一般經營銀行保險業相似，均為高負債比率之產業。該公司 109~111 年度負債準備、存款及匯款等負債科目餘額逐年增加，而 110 年度權益總額因業績成長所產生獲利及辦理現金增資而增加，111 年度權益總額因新光人壽金融工具未實現評價損失大幅增加，致 111 年度權益總額較上期減少，故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94.46%、94.38%及 95.63%，權益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5.54%、5.62%及 4.37%，各期變化幅度均小，尚屬合理。

由於該公司屬金控業，故不適用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析。整體而言，該公司 109 至 111 年度財務結構應尚屬允當。

②經營績效

該公司之經營績效請詳二(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68,137,149 仟元、216,512,146 仟元及 100,907,716 仟元。110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51,625,003 仟元，變動幅度為(19.25)%，主係 110 年度整體仍受新冠病毒疫情影響，疫苗雖已廣泛施打暫獲控制，惟受變種病毒 Omicron 影響，疫情走向仍充滿不確定性，此外，110 年新光人壽為響應主管機關回歸壽險本質之政策，提高客戶保障為主要訴求，推動價值商品及長年期繳商品為主軸，而此類商品之原始保費收入低於儲蓄型商品，故 110 年度子公司新光人壽簽單保費收入較 109 年度減少 61,957,728 仟元；111 年度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15,604,430 仟元，變動幅度為(53.39)%，主係受俄烏戰爭、債券殖利率攀升以及美元升值影響，雖子公司利息收入增加 12,680,000 仟元，但資本利得因全球股債市場下挫而減少，此外，新光人壽不動產評價損失 5,460,285 仟元，新興市場及俄債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5,678,185 仟元，以及保單解約金攀升，支付相關保險業務給付增加所致。

(3)從擔保情形及其他發行條件分析

①擔保情形：該公司本次係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②其他發行條件

A.票面利率

該本次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並不支付票息，主要係參考該公司未來營運前景、債信記錄及所定該公司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主要係鼓勵投資人著眼於未來轉為普通股之資本利得，故該票面利率之設計應屬合理。

B.發行年限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條規定，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償還期限不得超過十年，且以近年來上市及上櫃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以三至五年期最多，顯示投資人對此年限接受程度高，故經參考市場之發行條件並考量公司本身之財務規劃後，發行年限訂為五年應屬合理。

C.轉換期間

持有本次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於轉換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不得請求轉換之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該公司之普通股，其所設計之轉換期間符合「發行人募發準則」第三十二條及「券商自律規則」第四條之三之規定；同時已涵蓋發行年限之絕大部分，債券持有人執行轉換權利甚為便利，可增加市場接受度，故本項設計應屬合理。

D.轉換價格重設

為保障該公司股東之權益，並降低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評價損益對該公司損益表造成之波動影響，該公司本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調整機制除因普通股股份變動或配發現金股利之反稀釋調整外，並無設計轉換價格向下重設之條件。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於該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之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設計，主要係為避免該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變動而損害債券投資人之權益；另於未來不致因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有損害其原賦予債券投資人之債權情事，將現金股利納入轉換價格調整機制，因此對原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另該反稀釋條款訂定之原則，符合「券商自律規則」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五條之規定，故其應屬合理。

E.賣回權

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中第十八條之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15 年 5 月 12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該公司以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之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5 年 4 月 12 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

賣回基準日)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0.6012% (實質收益率為0.20%)。

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依上述規定，若投資人尚未申請轉換，得於該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時將轉換公司債賣回給該公司。目前金融機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約為 1.575%，考量該公司未來之營運前景及過去之債信水準等，本次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尚屬合理，對原股東亦無不利影響。

F.公司贖回權

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七條有關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規定為：

(A)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7 年 4 月 2 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B)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 年 8 月 13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7 年 4 月 2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C)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該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D)若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本轉換公司債終止櫃檯買賣日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述贖回條款規定之主要目的，係鼓勵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並裨利該公司贖回少量在外流通之公司債以減少其處理作業，故此項規定應屬合理。

G.其他決定發行價格之因素

如上所述，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評估理論價值為 100,650 元，再經考慮流動性貼水(以 112 年 5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後，調整為 99,089 元；發行價格訂定為 100,000 元，已達考慮流動性貼水後之理論價值九成(即 99,089×0.9=89,180 元)以上，綜上所述，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本案係採詢價圈購方式訂價，故未來有關發行價格之訂定，除了參考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外，將再視投資人意願、未來圈購結果並維護該公司現有股東之權益下，由發行公司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之。

(4)其他：無此情形。

綜上所述，以總體經濟、所屬產業趨勢及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營運展望並參考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訂定方式、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易概況，將轉換溢價比率訂定為 110%，其轉換價格訂定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本次新光金控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與發行價格有關之主要條款說明如下：

①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12年5月12日發行，至117年5月12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②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③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新光金控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翌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④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新光金控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⑤轉換標的

新光金控之普通股股票，該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⑥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12年8月13日)起，至到期日(117年5月12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該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

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認購)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1)純債券價值

(2)轉換權價值

(3)賣回權價值

(4)買回權價值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C.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D.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爲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E.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F.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2)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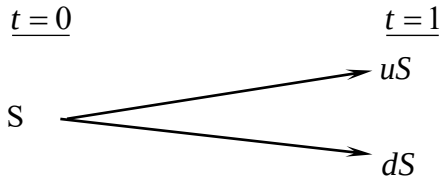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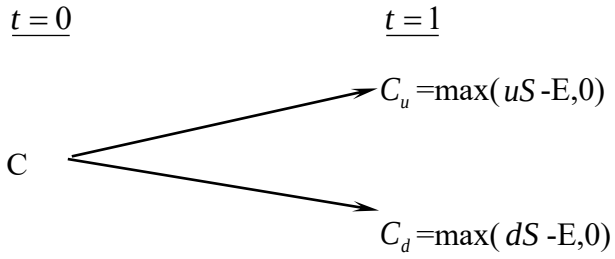

此處，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數(△)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及 B。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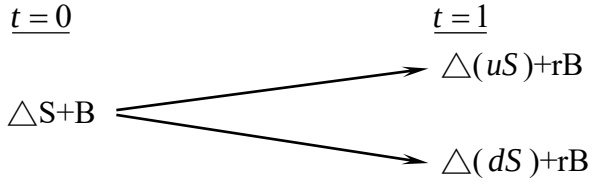

此處，r=(1+i), i=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triangle uS + rB \quad \text{(a)}$$

$$C_d = \triangle dS + rB \quad \text{(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triangle = \frac{C_u - C_d}{S(u-d)} \quad \text{(c)}$$

$$\text{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text{(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triangle \text{S} + \text{B} \quad \text{(e)}$$

將公式(c)及(d)的△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left[\frac{(r-d)}{u-d}\cdot C_u + \frac{(u-r)}{u-d}\cdot C_d\right] \quad \text{(f)}$$

$$= \frac{1}{r}\left[pC_u + (1-p)C_d\right] \quad (\text{f}^1)$$

此處，p=(r-d)/(u-d), 1-p=(u-r)/(u-d)

公式(f)或(f^1)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及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pC_u + (1-p)C_d$]的現值。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復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爲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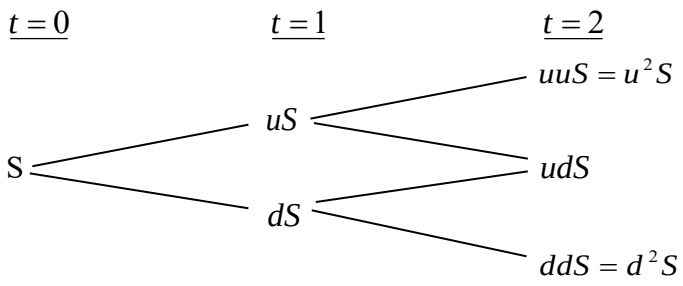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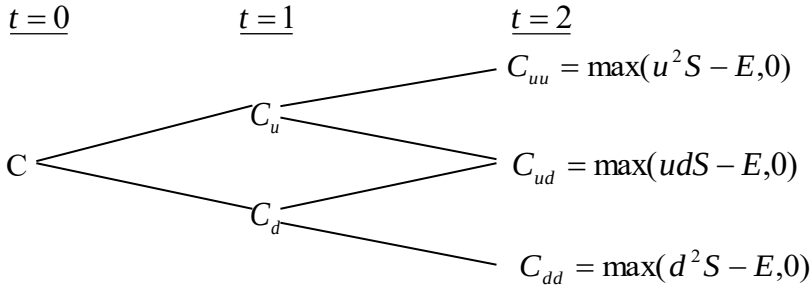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C_u及C_d，如下：

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爲：

$$C_u = \frac{1}{r}\left[pC_{uu} + (1-p)C_{ud}\right] \qquad \text{(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爲：

$$C_d = \frac{1}{r}\left[pC_{du} + (1-p)C_{dd}\right] \qquad \text{(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C_{uu} = \triangle(uuS) + rB$$

$$C_{ud} = \triangle(udS) + rB$$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及 B 而得，

$$\triangle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與)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

格，如下。

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在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爲：

$$c=\frac{1}{r}\left[pC_u+(1-p)C_d\right] \qquad \text{(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c=\frac{1}{r^2}\left[p^2C_u u+2p(1-p)C_{du}+(1-p)^2C_{dd}\right] \qquad \text{(j)}$$

$$=\frac{1}{r^2}[p^2\max(u^2S-X,0)+2p(1-p)\max(udS-X,0)$$

$$+(1-p)^2\max(d^2S-X,0)] \qquad (j^1)$$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1)如下：

$$c=\frac{1}{r^2}[\binom{2}{2}p^2\max(u^2d^uS-X,0$$

$$+\binom{2}{1}p(1-p)\max(u^1d^{2-1}S-X\ ,0$$

$$+\binom{2}{0}(1-P)^2\max(d^2uS-X,0)] \qquad \text{(k)}$$

此處，$\binom{n}{j}=\frac{n!}{j!(n-j)!},\binom{2}{0}=1,\binom{2}{1}=2,\binom{2}{2}=1$。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爲

$$c=\frac{1}{r^2}\left[\sum_{j=0}^{2}\binom{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text{(l)}$$

或者，

$$c=\frac{1}{r^2}\left[\sum_{j=0}^{2}\frac{2!}{j!(2-j)!}p^j(1-p)^{2-j}\bullet\max(u^jd^{2-j}S-X,0)\right] \qquad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1)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爲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1)內的 2 改爲 n)

$$c=\frac{1}{r^n}\left[\sum_{j=0}^{n}\frac{n!}{j!(n-j)!}p^j(1-p)^{n-j}\bullet\max(u^jd^{n-j}S-X,0)\right] \qquad \text{(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quad \text{(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c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right]$$

$$= \frac{1}{r^n}\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right]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right]$$

$$= S\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frac{X}{r^n}\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o)}$$

此處，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k,p') - \frac{X}{r^n} B(n,k,p) \qquad \text{(q)}$$

此處，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quad \text{(r)}$$

$$B(n,k,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quad \text{(s)}$$

註： $n < k, c = 0$ 。

(三)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12/5/3	
基準價格	8.42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12/5/4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為基準價格 8.42 元。
轉換價格	9.26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9.26 元。
發行期間	5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 5 年。
股價波動度	19.00%	樣本期間-(111/5/4-112/5/3)，樣本數-243 1.採 112/5/3 起前一年為樣本期間。 2.以日還原股價，計算樣本期間之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乘上根號 243，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1.1095%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12/5/2，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為 112 央債甲 6(剩餘年限約為 5 年)之 1.1095%，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6682%	發行公司有信用評等，故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風險折現率的評估依據。發行公司的中華信評之信用評等為 twA+，故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112/5/2 之 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twA+為直線切割法估算：twA+=twA-(twA-twAA)/3)，交易商對 5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 1.6682%，為風險折現率之參數值。
信用風險貼水	55.87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剩餘年限分割為 1825 期。
賣回收益率	0.2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0.20%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到期收益率	0%	按發行轉換辦法,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加計 0%之年收益率將本債券全數償還。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 5 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發行公司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6682%(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100,000/(1+1.6682%)^5=92,06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買回、賣回與重設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賣回與重設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99,77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2,060 元，得轉換權價值 7,71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89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6)各權利價值百分比

權利	價值(元)	百分比例
純債券價值	92,060	91.47%
轉換權價值	7,710	7.66%
賣回權價值	890	0.88%
買回權價值	(10)	(0.01%)
重設權價值	0	0.00%
總理論價值	100,650	100%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0,650 元，以 112 年 5 月 3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575%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99,089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99,089×0.9=89,180 元)，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四、總結

綜上所述，新光金控本次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暨轉換條件之設計，無論於轉換價格調整、轉換權之安排、對原股東及債權券持有人之影響及整體市場環境，均備完善之考慮與規劃，其發行條件應屬合理。

此外，就可轉換公司債所採行之評價模型，業已妥善考量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所設計之發行條件，且所採用之評價模型，亦已考量轉換標的(新光金控之股票)之市場風險因素、可轉換發行期間之利率趨勢及發行公司之特有信用風險貼水等，故整體而言，本次可轉債之不論於發行條件之設計或理論價值之運算，均屬適切合宜。

發行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澎

(限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畫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主辦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朱 士 廷

（本用印僅限於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三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發行張數為伍萬張，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5,000,000仟元整，依票面金額之100.1%發行，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5,005,000仟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17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七條提前贖回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到期日(112 年 12 月 17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原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

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 110%之轉換溢價率，即為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為每股新臺幣 11.06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酬勞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4)}}}{\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於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d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1)}}}{\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股數應包含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3.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a.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 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b.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 x（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私募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三)除息時轉換價格之調整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臺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 x（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臺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本公司普通股採無實體發行，轉換後之普通股以無實體方式自交付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普通股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券持有人於請求轉換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112 年 11 月 7 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之翌日(108 年 3 月 18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到期日)四十日止(112 年 11 月 7 日)，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寄發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該債券持有人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本公司即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三年(110 年 12 月 17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賣回基準日之三十日前(110 年 11 月 17 日)，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不得撤回；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0.9027%(年收益率為 0.30%)。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十九、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1.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3.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券持有人之受託人，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

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及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四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參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82%。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至民國 114 年 5 月 27 日到期。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 行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月 二 十 日

附件五

11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一、債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本公司債發行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四、票面利率：固定年利率 0.90%。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六、發行期限：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自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發行，至民國 116 年 4 月 12 日到期。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八、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九、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每佰萬元債券付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銀行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順延日數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一、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約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十二、還本付息機構：本公司債委託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及由還本付息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持有人。

十三、承銷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將經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 mops.twse.com.tw）公告之。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 行 人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李增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一　日

附件六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評等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辦分析師：

謝雅嫕，CPA，FRM，台北 (886) 2-2715-6820; serene.hsieh@taiwanratings.com.tw, serene.hsieh@spglobal.com

第二聯絡人：

王珮齡，台北 (886) 2-2715-6823; patty.wang@taiwanratings.com.tw, patty.wang@spglobal.com

內容

主要評等因素

評等展望

評等理由

相關準則

相關研究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主要評等因素

優勢：	劣勢：
– 在台灣金融服務業中享有穩固的企業基礎，尤其在壽險業務方面。 – 健全的流動性與主動積極的流動性管理。 – 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管道令人滿意，且借款槓桿使用程度低。	– 財務實力在普通等級。 – 壽險子公司新光人壽相對於其總調整資本而言較高的股權與不動產配置比重，使該金控集團相對曝險於全球資本市場的波動中。 – 相對於金控同業而言中等的營運績效前景。

評等展望：穩定

新光金控「穩定」的評等展望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中的旗艦事業體與核心子公司，且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該金控集團應可維持其在台灣金融服務業中的競爭地位，特別是在壽險業務方面。

此外，新光金控的評等展望亦反映：中華信評認為，在新光人壽龐大的營運規模、高度自我掌控的銷售通路，以及新光金控集團積極的資本管理政策支持下，未來一至二年新光人壽應可維持穩定的信用結構。

評等下調情境

若新光金控集團的集團信用結構出現明顯偏離中華信評基本情境假設的惡化情況，則中華信評可能會調降新光金控的評等。可能發生前述評等調降的情況包括：

– 新光金控集團與新光人壽的風險管理能力較中華信評之前預期的情況明顯轉弱，特別是在外匯曝險部位或投資風險的集中性方面；
– 新光人壽的資本水準因市場出現非預期性的波動、獲利不佳，或是有效保單價值成長減緩而轉弱至中華信評對於資本水準評估認定的弱等級；或
– 該金控集團的競爭地位與管理能力因其企業價值受損，或是新光人壽主要保單產品的市占率衰退而大幅弱化。

評等上調情境

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新光人壽與新光金控評等獲得調升的可能性不高，除非新光人壽透過大幅增資將其資本適足率提升至令人滿意等級。

評等理由

新光金控的評等結果係反映：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集團在台灣壽險業中有良好的企業基礎與能見度、擁有令人滿意的流動性管理、以及良好的向外部資本與融資市場籌資的管道。抵銷新光金控前述優勢的因素則包括：該金控集團在普通等級的財務實力、對具波動性之全球資本市場的曝險部位較高、以及較同業略弱的獲利表現等。新光金控的長期發行體評等較中華信評授予該金控集團旗下兩家核心公司—新光人壽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銀行）的全球等級評等等級低一個級距，此係反映該金控債權人的求償順位低於新光金控集團核心營運子公司債權人的求償順位。

不過，以保險事業為核心的集團控股公司與其核心子公司之間一般而言有二至三個級距的差距，而一個級距的差距係反映新光金控集團直接掌控非保險公司在內的數個營運事業，而該些事業過去三年對該集團總獲利的貢獻占比約 47%。中華信評亦了解到，國內法規對於集團成員之間或是保險事業與控股公司之間在現金流動上的限制較少。新光金控集團的信用結構係反映其跨產業集團的地位，中華信評在綜合新光金控集團各子公司的個別基礎信用結構（stand-alone credit profile；簡稱 SACP）後，得出該金控集團的 SACP。

新光金控強的競爭地位及該金控集團令人滿意的業務風險結構大致反映新光人壽的企業基礎。新光人壽身為台灣大型的壽險業者之一（以資產規模與直接簽單保費收入計算），故享有良好的市場能見度；而在該公司業已奠定的品牌形象、龐大的客戶基礎與業務規模、以及強大的銷售團隊支持下，該公司享有在強等級的競爭地位。不過以資產規模來看，新光金控僅屬中型規模的金控公司，且其營運績效表現亦略低於其台灣同業金控公司。另外，新光金控集團銀行子公司新光銀行的營運規模雖持續成長、獲利漸有提升，且資產品質亦有所改善，但該行的國內存款市占率仍低於同業平均水準，2022 年 3 月時僅為 2%。以總資產規模計算，新光金控集團截至 2022 年 3 月為止的合併業務組成結構大致為：壽險占 73%，銀行占 24%，證券及其他占 3%。中華信評認為，此結構在未來二至三年中不太可能出現明顯變動。

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相較於同業的營運績效表現稍弱，該集團 2017 年至 2021 年期間的五年期平均資產報酬率約為 0.4%，略低於同一期間台灣金控集團同業為 0.7%的平均值。一如許多壽險業同業，新光人壽的獲利極易受到金融市場走勢的影響，且最近幾季的獲利波動性已高於平均水準。相較之下，新光銀行與該金控集團的證券事業**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相對穩定的績效表現提升了該集團整體的信用品質。

圖 | **圖表資料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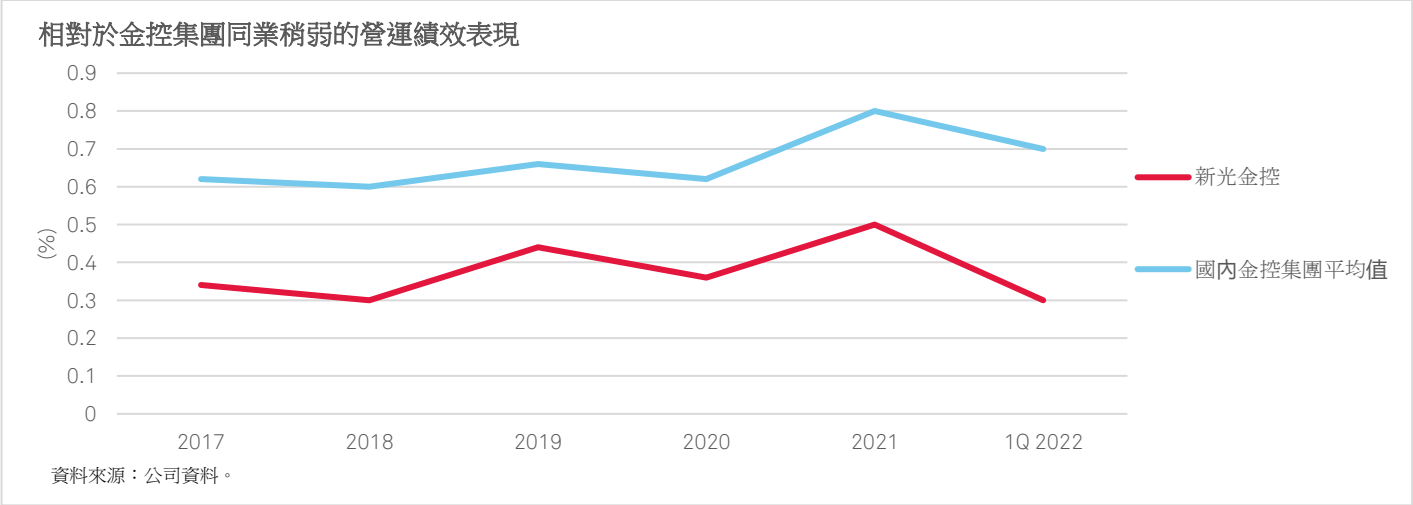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公司資料。

中華信評認為，相較於國內其他中型同業，新光人壽在國內壽險市場中排名前四大業者（以資產規模來看）的地位為其提供了些許優勢，而該公司穩固的企業基礎、較大的規模、以及掌控程度較高的銷售通路則為前述地位的支撐因素。儘管如此，新光人壽略低於平均水準的營運績效表現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該公司在規模上為其帶來的優勢。中華信評認為，未來一至二年新光人壽的營運績效表現將維持在略低於國內平均表現的水準。由於外匯成本升高，加上新光人壽所能從事

的海外投資上限，在國內主管機關於 2020 年 9 月對其進行裁罰後已經降低，因此該公司 2020 年的獲利水準有所下滑。不過，新光人壽 2021 年的獲利則因資本利得增加且避險成本降低而趨於穩定。

中華信評對新光金控集團財務風險結構在普通水準的評估結果係反映，未來一至二年，新光人壽的資產負債表可能會因潛在的市場波動以及較緩慢的資本生成速度而劇烈波動。就台灣壽險業者的股票投資部位占比高於其亞太區同業來看，一如台灣大多數的壽險業者，新光人壽較容易受到全球資本市場波動的影響。同時，中華信評認為，該公司的外匯曝險部位與國內壽險業的平均水準相當。中華信評認為，新光人壽允當的外匯風險控管機制應可使其維持相對穩定的避險部位。中華信評亦認為，未來一至二年新光人壽應有能力管理其外匯風險所帶來的額外資本獲利風險。

中華信評認為，儘管新光銀行與元富證券均擁有穩健的資本水準，但新光金控集團中等的獲利能力，以及因新光人壽投資槓桿比偏高而易受投資市場波動影響的特性，均使該金控集團的資本強度受限。

不過，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集團取得資本的管道良好而通暢，該金控集團以往透過向市場籌資與舉債方式將資金挹注至其核心子公司的紀錄良好。新光人壽應能持續產生足夠的利潤，以吸收未來一年新光金控流通在外之債務發行的利息費用。新光金控於 2022 年 4 月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且運用約新台幣 121 億元的發行收益來提升新光人壽與新光銀行的資本實力。新光金控集團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前述現金增資行動。中華信評的基本情境假設已將該筆金額納入考量，且中華信評預期，新光人壽的資本水準並不會因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而獲得顯著提升。中華信評認為，新光人壽主動的資本管理政策與減緩成長步調的規劃為其資本與獲利的主要支撐因素。

中華信評亦在評估後認為，新光金控集團擁有允當的流動性管理與相當高的流動性資產部位，能在市場與經濟情勢溫和受壓的情況下持續為該金控集團整體強健的流動性結構提供支撐。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以非合併基礎計算的雙重槓桿比仍在其可管理的範圍內（2022 年 3 月底時約為 106%。）。雙重槓桿比係指新光金控集團對其所有子公司的股權投資部位對其總股東權益之比值。中華信評認為，新光金控將可維持允當的流動性資產以支應即將到期的短期負債。儘管新光金控的流動性覆蓋率並未有明顯變化，中華信評認為該金控公司擁有充裕的信用額度與現金部位足以支應其流動性需求。

中華信評認為，就新光金控集團目前的風險結構而言，新光金控的風險管理機制允當。新光金控集團實施了一套適用全集團的市場風險整合與管理以及資產的評價機制；該機制的實施使新光金控集團得以透過即時基礎的系統，統整並監督全體金控集團的市場曝險程度。至於諸如信用風險與保險風險等其它主要風險，目前則是由子公司層級各自負責，且中華信評認為其子公司採取的管理措施堪稱妥當。新光金控集團仍在持續努力發展一套更為穩健的風險評估系統，使其能在合併基礎上進行對其它主要風險因素的評估；惟要實現不同風險的整合成效，仍需要一段時間。另外，新光金控會在必要時主動參與子公司層級的風險控管流程；同時，該金控公司亦會對整體金控集團的合併曝險部位頻繁地進行檢視。

表 1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要財務數據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新台幣百萬元)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調整後資產	4,682,928	4,354,789	3,978,799	3,646,132	3,382,053
客戶放款(毛額)	873,536	802,339	763,216	734,257	704,631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253,502	226,169	175,425	157,332	162,809
營業收入	216,894	268,196	276,732	255,066	237,242
非利息費用	29,411	26,964	27,009	25,697	24,318
核心獲利	23,112	14,519	16,322	12,574	11,246

表 2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放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存款業務市占率	N/A	N/A	N/A	N/A	N/A
股東權益報酬率	9.0	6.6	9.8	6.8	8.0

N/A—不適用。

表 3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與獲利水準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總調整後資本	95.1	94.6	96.2	98.4	100.0
雙重槓桿比率	106.4	106.3	106.5	108.0	108.6
淨利息收益／營業收入	47.5	37.4	38.0	38.2	37.3
手續費收入／營業收入	1.5	(0.8)	(2.4)	(2.4)	(2.7)
市場敏感性相關收入／營業收入	12.4	8.8	6.1	5.9	4.4
營業費用／營業收入	13.6	10.1	9.8	10.1	10.3
放款損失提存前淨營業利益／平均資產	4.1	5.8	6.5	6.5	6.5
核心獲利／平均管理中資產	0.5	0.3	0.4	0.4	0.3

表 4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風險部位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客戶放款成長率	8.9	5.1	3.9	4.2	1.2
總管理中資產／調整後普通股股東權益 (x)	18.5	19.3	22.7	23.2	20.8
淨壞帳打銷金額／平均客戶放款	0.0	(0.0)	0.1	0.2	0.1
不良資產毛額／客戶放款加上承受擔保品	0.1	0.2	0.2	0.2	0.2
放款損失準備／不良資產毛額	851.4	723.1	693.3	689.2	565.5

表 5 | 圖表下載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金來源與流動性

	--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止--				
(%)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核心存款占總資金來源比重	89.7	88.3	87.3	86.5	87.4
客戶放款淨額對客戶存款比率	87.0	94.5	97.8	102.5	101.6
長期資金來源比率	95.1	95.4	94.4	93.6	94.5
穩定資金來源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占資金來源比重	6.1	5.8	6.9	7.6	6.5
廣義流動性資產對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倍數 (x)	N/A	N/A	N/A	N/A	N/A
廣義流動性資產淨額對短期客戶存款比率	N/A	N/A	N/A	N/A	N/A
短期躉售型資金來源對總躉售型資金來源比率	52.8	44.1	51.3	54.6	51.9

N/A—不適用。

相關準則

- 中華信評金融業債務發行信用評等準則 - July 3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Linking Long-Term And Short-Term Ratings - April 07, 2017
- General Criteria: Methodology For National And Regional Scale Credit Ratings - June 25, 2018
- General Criteria: Group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Principles In Credit Ratings - October 10, 2021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Insurers Rating Methodology - July 01, 2019
- General Criteria: Principles Of Credit Ratings - February 16, 2011
- Criteria | Insurance | General: Refined Methodology And Assumptions For Analyzing Insurer Capital Adequacy Using The Risk-Based Insurance Capital Model - June 07, 2010

相關研究

- 中華信評信用評等等級定義 – November 11, 2021

(除非另有說明，相關準則與研究均公佈於 www.taiwanratings.com 網站。)

評等表（截至 July 25, 202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體信用評等	twA+/穩定/twA-1

發行體信用評等歷史

2022/05/30	twA+/穩定/twA-1
2020/05/29	twA+/負向/twA-1
2013/05/29	twA+/穩定/twA-1

（中文版本係根據英文版本翻譯，若與原英文版本有任何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著作權 © 2022 中華信用評等公司（中華信評）。保留所有權利。

嚴禁以任何手段、任何形式修改、逆向工程探究、複製或散佈內容（包括評等、信用相關分析與數據、價值評估、模型、軟體或其它應用或由其產生之結果）或相關之任何部分（本內容），或將其儲存於資料庫或存取系統中，除非事先取得中華信評的書面同意。本內容不得用於任何非法或未經授權之目的。中華信評與任何第三方提供者，以及其董事、主管、股東、員工或代理人（統稱中華信評方），不保證本內容之正確性、完整性、時效性或是可利用性。對於任何錯誤、遺漏（疏忽或其他原因，不論原因為何）、或是任何使用本內容而導致之結果，或是對使用者輸入之任何數據的安全性或維護，中華信評方概不負責。本內容是以「現況」基礎提供。中華信評否認任何及所有明示或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適售性或適用於特定目的或使用、不保證沒有錯誤、軟體錯誤或缺失，以使本內容之功能不被中斷或本內容可在任何軟體或硬體架構上運作。對於任何使用本內容導致之任何直接、間接、附帶、示範、補償、懲罰、特殊或衍生之損害、費用、開支、法律費用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收入損失或獲利損失與機會成本，或因疏失造成的損失），即使是在已告知這類損失的可能性情況下，中華信評概不負責。

本內容中之信用相關與其它分析與陳述，係為截至發表日為止之意見陳述而非事實陳述。中華信評的意見、分析與評等承認決定（說明如下）並非購買、持有或出售任何證券，或是進行任何投資決定之建議，且非任何證券是否適合投資之表示。本內容在以任何格式或形式發佈後，中華信評並不承擔更新之義務。本內容不應為使用者、其經理部門、員工、顧問與／或客戶在進行投資與其它業務決策時的依賴根據，且非其本身技術、判斷與經驗的替代品。中華信評並不擔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的角色，除非已經登記註冊。雖然中華信評係自其認為可靠之來源取得資訊，但中華信評並不會對所收到之任何資訊進行稽核，且不負有對其執行實地查核或獨立驗證的責任。評等相關出版品可能因各種原因而出版，未必一定為評等委員會採取之評等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一評等結果之定期更新與相關分析。

在一司法管轄區內之主管機關基於某些管理目的，允許評等機構承認在另一司法管轄區內發佈之評等的情況下，中華信評保留可隨時自行授予、撤銷或中止這類評等承認的權利。中華信評對任何因評等承認之授予、撤銷或中止產生的情況並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負有任何聲稱之損失賠償責任。

中華信評將其業務單位之某些業務活動運作予以隔開，以保護這些業務活動進行的獨立性與客觀性。基於此，中華信評某些業務單位可能擁有中華信評其它業務單位無法取得之資訊。中華信評已制訂政策與程序，維護各分析過程中所取得之某些非公開資訊的機密性。

中華信評就其承辦的委託評等與相關分析收取報酬，且通常是來自發行體、創始機構、安排機構、或證券承銷商或是來自債務人。中華信評保留散播其意見與分析的權利。中華信評發佈之評等與分析可於其網站上取得，包括 www.taiwanratings.com（免費）與 rrs.taiwanratings.com.tw（訂閱），並可透過其它方式，包括中華信評出版品與擔任第三方之轉送服務提供商傳送發佈。其他可能影響評等之利益衝突情形，僅依主管機關要求揭露於此。

附件七

子公司不參與認購本次轉換公司債之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增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潘柏錚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三　月　二十二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劉坤鍊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

負 責 人：鄭詩議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光金保[illegible]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黃明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坤正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8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建成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9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負 責 人：鄭詩議

For and on behalf of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鄭詩議
Authorized Signature(s)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邱柏洋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四　月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明輝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2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14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明星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15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17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18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9)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張清發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0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茲承諾不參與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特此承諾

立 書 人：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四　月　十　日

附件八

證券承銷商、發行公司及其相關人員等
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發行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火獅文教基金會

負責人：吳東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十　日

SKFH Joe Cheng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許澎　許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李增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及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台北市[illegible]文化教育基金會

負責人暨法人董事代表人：[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村上 英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代表人：葉雲萬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光三越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昕達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基金會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吳東進基金會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法人董事代表人：邱德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蘇啟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誠投[illegible]公司

負責人：許嫻嫻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昕東

吳昕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吳東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洪士琪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吳東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法人董事：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林伯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十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董事：潘柏錚 潘柏錚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林美花　林美花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十五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許永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獨立董事，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獨立董事：吳啟銘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3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總經理，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總經理：吳欣儒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經理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經理人：林宜靜　　林宜靜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會計暨財務部門主管，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會計暨財務部門主管：呂雅茹 呂雅茹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呂佩君　呂佩君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12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人擔任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之受僱人，於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該公司及該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該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有關之經理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聲明人：顏君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illegible]

負責人：魏 江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公司）委託，擔任新光金公司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一、新光金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九

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redacted]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redacted]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魏 江 [illegibl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

負責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明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辦理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茲聲明本承銷案件之詢價圈購配售對象不得為下列各款之人：

一、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二、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四、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五、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七、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八、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九、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十、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十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十二、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十三、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理人： 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十

承銷商對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承諾書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朱士廷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十二　月　　十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陳俊宏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修偉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台中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葉秀惠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代表人：鄭大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承銷商：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 祥 文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魏 江 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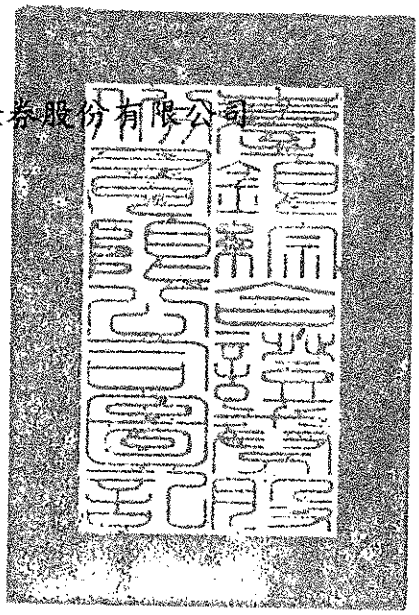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晉輝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致全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杜 金 森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總經理 方維昌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致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王文促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承諾書

本公司受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金）委託，擔任新光金募集與發行國內第六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承諾採詢價圈購方式辦理承銷作業時，如有圈購人出具不實聲明事項，本公司將對出具不實聲明事項之圈購人收取違約金。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承 諾 人：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董事長 謝娟娟

代 理 人：證券部經理 謝瑞員

中　　華　　民　　國　一一二　年　　五　　月　　四　　日

附件十一

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9～2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3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5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5～5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7～139，278～279	六～四十，五三～五四
(七)關係人交易	140～160	四一
(八)質抵押之資產	160	四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116～164	三三、四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64	四四
(十二)其　　他	165～186，188～190，192～277	四五～四八，五十，五二
(十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86～188	四九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1	五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1	五一
3.大陸投資資訊	192	五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92	五一
5.主要股東資訊	192	五一
(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279～280	五五
(十六)部門資訊	280～281	五六
(十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82～284	五七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05～34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110年度（自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澎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3,113,318,574 仟元，佔負債總額 70%，另於該附註三三(一)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6.、四(十七)、五(一)與三三。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c. 針對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4,277,981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4%。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

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二(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710,072,377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1,059,901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一般公認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旺　生　林旺生

會計師　柯　志　賢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illegible] 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5,239,730	2	$ 127,052,114	3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及七）	68,361,483	2	51,592,655	1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二）	531,997,353	11	588,108,652	13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二及五二）	469,724,430	10	468,434,675	11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二）	2,200,258,070	47	1,886,318,420	43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6,947,940	-	22,546,037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89,059,843	2	89,644,281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563,416	-	943,931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298,033	-	-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一）	863,498,795	18	793,218,918	1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2,619,387	-	1,239,964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41,682,100	1	41,925,996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775,756	-	7,510,988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二）	182,591,193	4	180,511,091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二）	40,079,679	1	33,010,092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918,492	-	4,742,815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423,725	-	3,096,98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35,046,207	1	27,048,249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二、四一及四二）	40,177,255	1	30,177,936	1
19999	資產總計	$ 4,685,262,887	100	$ 4,357,123,79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5,596,682	-	$ 4,648,555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	225,050	-	267,74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10,982,773	-	9,578,105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五及四一）	36,292,348	1	39,285,610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六）	11,005,698	-	2,399,935	-
23013	應付費用	9,154,519	-	8,072,389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八）	8,506,123	-	1,500,000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39,965,650	1	41,939,498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2,118,563	-	1,532,210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992,399,851	21	839,810,153	19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八）	55,900,638	1	64,328,072	2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	783,962	-	3,332,033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3,136,320,276	67	2,993,887,290	69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1,078,208	-	779,383	-
24690	其他準備	545,929	-	416,306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41,682,100	1	41,925,996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29,397,896	1	17,093,715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7,534,691	-	6,820,37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0,947,480	-	10,382,944	-
29519	其他預收款	2,138,875	-	3,279,130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9,303,198	1	24,265,503	1
29999	負債合計	4,421,880,510	94	4,115,544,938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40,417,721	3	130,203,941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2,97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1,041,928	-	-	-
31500	資本公積	19,136,235	1	20,502,607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7,800,692	-	6,530,395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0,713,804	1	38,862,530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9,821,487	1	35,630,422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663)	-	(197,737)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881,833	-	(1,012,655)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332,837)	-	914,159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72,828	-	168,856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76,936	-	6,723,319	-
32600	庫藏股票	-	-	(115,053)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62,969,964	6	241,180,784	6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四）	412,413	-	398,074	-
39999	權益合計	263,382,377	6	241,578,858	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685,262,887	100	$ 4,357,123,79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八及四一）	$ 108,110,074	50	$ 106,593,007	40	1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一）	(5,132,494)	(2)	(6,307,389)	(3)	(19)
49600	利息淨收益	102,977,580	48	100,285,618	37	3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四、三一、三六及四一）	3,240,951	1	(2,235,704)	(1)	245
49810	保險業務淨收益（附註三三及三七）	76,492,995	35	140,228,149	53	(45)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及三八）	27,873,317	13	53,201,778	20	(48)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八）	8,528,177	4	9,196,946	4	(7)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三八）	26,086,042	12	37,836,265	14	(31)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七）	(214,840)	-	(191,682)	-	1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八）	6,174,115	3	(4,578,062)	(2)	235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附註三八及四一）	6,785,605	3	5,993,315	2	13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41,695,810)	(19)	(72,112,156)	(27)	(4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381,694)	-	(59,273)	-	544
499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415,784)	-	(640)	-	64,866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一）	1,061,492	-	572,595	-	85
4xxxx	淨收益	216,512,146	100	268,137,149	100	(19)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三）	(167,175,943)	(77)	(231,247,233)	(86)	(28)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五）	(1,483,593)	(1)	(1,433,375)	(1)	4
	營業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8,081,361)	(9)	(16,825,123)	(6)	7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072,957)	(1)	(2,003,626)	(1)	3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256,585)	(4)	(8,135,741)	(3)	14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9,410,903)	(14)	(26,964,490)	(10)	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109年度 金額	109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441,707	8	$ 8,492,051	3	117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四十）	4,288,783	2	5,967,208	3	(28)
69005	本期淨利	22,730,490	10	14,459,259	6	57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2,873,031	1	90,879	-	3,061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63,726	-	7,728	-	5,901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7,634,743	4	(11,121,459)	(4)	169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1,411,227)	-	1,205,262	-	(217)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926)	-	(159,724)	-	(17)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0,380,881)	(5)	(1,897,411)	(1)	447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174,115)	(3)	4,578,062	2	(235)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6,149)	-	(6,008)	-	169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1,777,766	1	141,915	-	1,153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366,032)	(2)	(7,160,756)	(3)	(25)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64,458	8	$ 7,298,503	3	138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22,652,742	10	$ 14,385,587	6	57
69903	非控制權益	77,748	-	73,672	-	6
69900		$ 22,730,490	10	$ 14,459,259	6	5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17,281,154	8	$ 7,232,559	3	139
69953	非控制權益	83,304	-	65,944	-	26
69950		$ 17,364,458	8	$ 7,298,503	3	138
	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1.12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1.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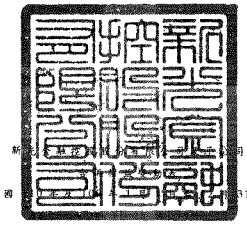

民國 [illegible] 年 [illegible] 月 [illegible]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採用權益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地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9年1月1日餘額	$ 126,003,941	$ 750,000	$ -	$ 13,655,226	$ 4,845,115	$ 21,154,359	$ 59,388,379	($ 38,013)	$ 9,323,323	$ 2,750,206	$ 90,250	($ 401,846)	$ 247,520,940	$ 401,752	$ 237,922,692
B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541,998	(42,541,998)	-	-	-	-	-	-	-	-
B3	依金管保財字第10904917647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000,000)	12,000,000	-	-	-	-	-	-	-	-
B3	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	-	-	-	-	-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	(12,000,000)
	108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5,280	-	(1,685,280)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70	(18,670)	-	-	-	-	-	-	-	-
B17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52,497)	12,852,497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40,158)	-	-	-	-	-	(5,040,158)	-	(5,040,158)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3,732)	-	-	-	-	-	(33,732)	-	(33,732)
E1	現金增資	4,200,000	2,220,000	-	6,805,640	-	-	-	-	-	-	-	-	13,225,640	-	13,225,640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64,351	-	-	-	-	-	-	-	-	64,351	342	64,693
L3	處分庫藏股	-	-	-	-	-	-	(52,398)	-	-	-	-	174,053	121,655	-	121,65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0,685)	-	-	-	-	-	-	-	112,740	82,055	-	82,055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8,075	-	-	-	-	-	-	-	-	8,075	-	8,075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9,964)	(69,964)
D1	109年度淨利	-	-	-	-	-	-	14,385,587	-	-	-	-	-	14,385,587	73,672	14,459,259
D3	109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63	(159,724)	(11,051,186)	3,973,113	78,606	-	(7,153,028)	(7,728)	(7,160,756)
D5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91,750	(159,724)	(11,051,186)	3,973,113	78,606	-	7,232,559	65,944	7,298,50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629,367)	-	1,629,367	-	-	-	-	-	-
T1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601)	-	-	-	-	-	(601)	-	(601)
Z1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30,203,941	2,970,000	-	20,502,607	6,530,395	38,862,530	35,630,422	(197,737)	(98,496)	6,723,319	168,856	(115,053)	241,180,784	398,074	241,578,8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0,297	-	(1,270,297)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1,274	(1,851,274)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10,000)	-	-	-	-	-	(5,210,000)	-	(5,210,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450)	-	-	-	-	-	(261,450)	-	(261,45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3,285	-	-	-	-	-	-	-	-	543,285	-	543,285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69,965)	(69,965)
E1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822,050)	-	-	-	-	-	-	-	-	8,177,950	-	8,177,9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780	-	1,041,928	(269,387)	-	-	-	-	-	-	-	-	986,321	-	986,32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725	-	-	-	-	-	-	-	-	189,725	1,000	190,72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	-	-	-	(6,526)	-	-	(19,074)	-	-	-	-	115,053	89,453	-	89,453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1,419)	-	-	-	-	-	-	-	-	(1,419)	-	(1,41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2,652,742	-	-	-	-	-	22,652,742	77,748	22,730,49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531	(132,926)	(2,566,782)	(5,546,383)	2,503,972	-	(5,371,588)	5,556	(5,366,03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23,273	(132,926)	(2,566,782)	(5,546,383)	2,503,972	-	17,281,154	83,304	17,364,4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14,274)	-	214,274	-	-	-	-	-	-
T1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5,839)	-	-	-	-	-	(5,839)	-	(5,83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40,417,721	$ 2,970,000	$ 1,041,928	$ 19,136,235	$ 7,800,692	$ 40,713,804	$ 49,821,487	($ 330,663)	($ 2,451,004)	$ 1,176,936	$ 2,672,828	$ -	$ 262,969,964	$ 412,413	$ 263,382,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淵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8,441,707	$ 8,492,0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70,928	1,552,599
A20200	攤銷費用	502,029	451,027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483,593	1,433,37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7,873,317)	(53,201,778)
A20900	利息費用	5,132,494	6,307,389
A21200	利息收入	(108,110,074)	(106,593,007)
A21300	股利收入	(16,123,784)	(18,111,891)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42,400,028	215,007,55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90,725	64,69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14,840	191,682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6,174,115)	4,578,0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60)	(2,059)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82	-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0,338)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7,091,504)	(38,255,478)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64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78,258	59,273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3,436	-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806,519)	(2,163,067)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5,327)	9,590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	60,488	-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3,676,687)	(2,512,053)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0,503,934	(47,903,42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3,977,646)	($132,630,304)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64,683,472)	(21,417,233)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5,598,097	(11,809,324)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594,364	(18,353,534)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71,542,834)	(38,201,856)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295,374)	(2,285,592)
A71990	其他資產增加	(10,075,045)	(2,344,274)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減少）	948,127	(3,845,264)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5,098,481)	(6,595,593)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93,243)	14,889,867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304,181	359,110
A72990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33,310	(1,609,838)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152,589,698	67,530,823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	762,551	129,8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03,495,050)	(186,777,9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924,157	83,640,2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6,129,445	17,637,7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287,124)	(6,823,6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11,084)	(1,591,95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539,656)	(93,915,5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7,749)	(1,060,0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4,865
B02500	取得待出售資產	(3,387)	-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3,885,103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120,908)	(1,681,3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909	6,27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438,25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531,544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37,600)	(237,98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93,487)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361,077)	(1,999,567)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980,39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136,182)	$ -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	-	109,873
B09900	遞延費用增加淨額	(160,582)	(237,9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980,026)	(6,494,0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155,263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48,071)	-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增加	(42,690)	267,74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8,601,275	2,399,935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	8,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1,500,000)	(6,0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2,993,262)	(1,537,7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6,957,146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737,07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98,554)	(677,63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1,450)	(5,073,890)
C04600	現金增資	8,177,950	13,225,64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89,453	203,7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92,392)	22,850,195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169)	(7,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28,720,243)	(77,566,73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6,086,567	233,653,3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66,324	$156,086,567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5,239,730	$127,052,114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2,126,594	29,034,45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66,324	$156,086,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52年7月，82年12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23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85年9月23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85年12月31日及86年1月1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104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78年3月23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5月29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91年9月16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47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109年3月12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95年10月9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100年4月20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5月11日成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77年7月12日，同年8月17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88年12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富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富保代公司；原名新光銀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人身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100年9月15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1年2月25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及IFRS 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

量基礎之變動。若前述變動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係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

2.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自 110 年 1 月 1 日開始適用該修正。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修正若干準則，其中 IFRS 9「金融工具」之修正，為評估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是否具重大差異，比較新舊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值（包括簽訂

新合約或修改合約所收付費用之淨額）是否有 10%之差異時，前述所收付費用僅應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間收付之費用。

2.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該修正係更新對觀念架構之引述並新增收購者應適用 IFRIC 21「公課」以決定收購日是否存在產生公課支付負債之義務事項之規定。

3.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該修正規定，為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能符合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而產出之項目之銷售價款，不宜作為該資產之成本減項。前述產出項目應按 IAS 2「存貨」衡量，並按所適用之準則將銷售價款及成本認列於損益。

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該修正明訂，於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應包括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原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例如，履行合約所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費用分攤）。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1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該修正並釐清，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

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

該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4.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5.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6.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u>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u>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

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餘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基礎一

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四。

(五) 外　　幣

合併報表內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

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

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覆蓋法之採用

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處分損益仍表達於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 與 IFRS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b. 在 IFRS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c. 首次適用 IFRS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主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

（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並針對分類為第二類~第五類之放款資產，分別以其債權餘額之2%、10%、50%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屬第一類者應以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0.5%提足備抵呆帳。除前述評估外，另依金管保財字第10402506096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100%、50%、10%、2%及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10010006830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1.5%以上。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a)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金額互抵，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新光人壽於 109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規定評估之保險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

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其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

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協商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

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合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

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五二。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32,043	$ 3,763,41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2,138,096	37,001,79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23,792,704	82,914,517
待交換票據	2,162,620	1,310,731
約當現金	3,614,267	2,455,522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	(393,863)
	$ 85,239,730	$127,052,114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03%～2.45%	0.06%～2.50%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21,539,190	$14,568,197
存款準備金乙戶	26,234,889	22,558,202
金資中心清算戶	2,500,578	2,000,974
外匯存款準備金	164,756	133,988
拆借銀行同業	17,922,070	12,331,294
	$68,361,483	$51,592,655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

取。另合併公司以存款準備金乙戶 3,000,000 仟元抵繳中央銀行專案融通保證金，請參閱附註四二。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90,780,260	$ 65,000,803
未上市（櫃）股票	390,617	250,855
受益憑證	208,079,764	259,280,409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53,002,331	54,851,878
政府公債	3,056,535	3,827,184
商業本票	23,720,707	24,356,153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717,685	87,343,938
匯率選擇權	231,098	201,377
匯率交換合約	4,282,809	14,979,993
資產交換選擇權	3,377,686	1,820,201
權益交換合約	21,686	29,520
營業票券	898,578	1,397,483
其　　他	82,720	164,959
	469,642,476	513,504,753
國外投資		
股　　票	4,216,329	9,180,770
受益憑證	33,845,684	40,787,500
債　　券	14,848,467	17,328,771
結構式存款	-	24,543
買入選擇權－期貨	4,107	7,898
遠期外匯合約	2,143,631	3,924,898
利率交換合約	823,636	277,542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5,809,109	2,217,544
信用連結放款	663,914	854,433
	62,354,877	74,603,899
	$531,997,353	$588,108,6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588,144	$ 685,072
匯率選擇權	231,108	201,3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4,503,200	2,616,2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借券－非避險	$ 278,772	$ 742,902
應付借券－避險	800,532	439,421
利率交換合約	802,454	265,327
權益交換合約	21,686	29,521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551,727	607,336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28,340	43,394
資產交換IRS合約價值	353,181	196,818
其　　他	603,185	453,074
	8,762,329	6,280,526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151,961	1,629,546
	$ 8,914,290	$ 7,910,072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2,068,483	$ 1,668,033

(一) 截至110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10,727,746仟元及3,254,156仟元，已匯出金額為7,926,477仟元及2,309,072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78,000仟元	USD 19,922,000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65,000仟元	USD 15,130,000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及109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110年12月31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註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億美元	TWD 585,915 仟元
AMO		TWD 1,517 仟元（註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1,756 仟元（註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億美元	TWD 2,191,170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3.5億台幣	TWD 1,538,251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億台幣	TWD 1,991,301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15億台幣	TWD 1,684,651 仟元

註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5年3月16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5月21日解除AMO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利益、評價（損失）利益、外幣資產兌換損失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利益	$18,300,593	$27,113,780
評價（損失）利益	(10,818,767)	2,601,095
外幣資產兌換損失	(42,341,399)	(72,634,56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460,798	(3,081,913)
	($32,398,775)	($46,001,607)

(五) 合併公司自107年適用IFRS 9起，同時選擇採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80,982,229	$ 59,131,311
國外股票	3,451,265	8,593,036
國內受益憑證	197,426,862	210,050,453
國外受益憑證	31,287,731	38,205,205
國內金融債	19,483,145	22,098,924
國外金融債	9,288,433	10,251,645

於110及109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23,399,615	$18,023,345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7,225,500)	(22,601,407)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損失）	$ 6,174,115	($ 4,578,062)

因覆蓋法之調整，110及109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分別27,873,317仟元及53,201,778仟元調整為34,047,432仟元及48,623,716仟元。

(六)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65,000 仟元
	NTD	19,569,06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78,000 仟元
	NTD	137,946,901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6,300,000 仟元
換匯換利合約	NTD	17,6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79,219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372,323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4,021,0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9,691,784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SD	1,288 仟元
	NTD	18,809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2,060,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USD	304 仟元
	NTD	4,657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000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628,279 仟元

109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15,130,000 仟元
	NTD	1,659,542 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19,922,000 仟元
	NTD	67,147,003 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9,700,000 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916,474 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060,564 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0,891,500 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0,285,074 仟元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NTD	42,331 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1,663,600 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8,534 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12,250 仟元
	JPY	1,575 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240,759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62,786,227	$171,073,74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12,572,803	303,039,02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34,600)	(5,678,100)
	$469,724,430	$468,434,675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19,400,914	$127,916,945
未上市（櫃）股票	7,137,630	6,871,558
特別股	33,539,335	33,131,429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63,570	63,635
小計	160,141,449	167,983,567
國外投資		
股票	523,386	892,617
特別股	2,121,392	2,197,562
小計	2,644,778	3,090,179
	$162,786,227	$171,073,746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45,351,887 仟元及 67,614,786 仟元，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14,274 仟元及損失 1,629,367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7,522,715 仟元及 8,777,733 仟元，其中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278,928 仟元及 1,851,738 仟元，與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6,243,787 仟元及 6,925,995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65,483,080	$ 63,496,566
政府公債	80,213,725	53,680,558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634,600)	(5,678,100)
小　　計	140,062,205	111,499,024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83,294,263	121,718,437
公司債及金融債	83,581,735	64,143,468
小　　計	166,875,998	185,861,905
	$306,938,203	$297,360,92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45,161,241	$ 13,109,501
公司債及金融債	136,138,743	39,613,043
結構型商品	28,000,00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750,848	29,350,410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32,994)	(10,102,558)
小　　計	200,717,838	71,970,396
國外投資		
國外債券	1,257,840,404	1,076,839,318
國外房貸抵押債券	6,314,766	9,578,465
國外可贖回債券	736,334,791	728,623,699
小　　計	2,000,489,961	1,815,041,482
減：備抵損失	(949,729)	(693,458)
	$ 2,200,258,070	$ 1,886,318,420

(一)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22,025,330 仟元及 181,361,116 仟元，處分利益為 24,916,429 仟元及 35,077,389 仟元，該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110 及 109 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而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 129,644,111 仟元及 300,001,033 仟元，處分利益為 1,169,613 仟元及 2,758,876 仟元。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 0.08%-2.50%及 0.08%-1.95%。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3,005,646	$ 2,209,789,945	（註）	$ 2,532,795,591
備抵損失	(66,805)	(949,729)		(1,016,534)
總帳面淨額	322,938,841	$ 2,208,840,216		2,531,779,057
公允價值調整	(10,366,038)			(10,366,038)
	$ 312,572,803			$ 2,521,413,019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5,634,6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32,994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750,848 仟元。

109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03,077,524	$ 1,867,764,026	（註）	$ 2,170,841,550
備抵損失	(56,652)	(693,458)		(750,110)
總帳面淨額	303,020,872	$ 1,867,070,568		2,170,091,440
公允價值調整	18,157			18,157
	$ 303,039,029			$ 2,170,109,597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5,678,1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未扣除抵繳存出保證金 10,102,558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350,410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530,193,833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7.79%	2,601,758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170,841,550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8,39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8,212)	207,078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69	-	-
除　　列	(117,096)	-	-
其他變動	(16,725)	-	-
匯率變動	(14,396)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821,935	$ 207,078	$ -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	$ 718,934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正常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71,137	-	-
除　　列	(179,331)	-	-
其他變動	66,173	-	-
匯率變動	(18,518)	-	-
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758,395	$ -	$ -

上列合併公司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12,479仟元及8,285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 6,947,940	$ 22,546,037
利率區間	0.20%～0.33%	0.19%～0.31%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7,214	$ 155,625
應收帳款	13,040,565	13,725,581
應收利息	25,750,271	23,725,406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374	6,379,860
應收承兌票款	397,827	315,816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39,034	463,109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195,485	16,047,049
應收交割帳款	22,760,729	21,175,216
應收收益	1,291,576	3,436,764
其　　他	4,452,761	6,176,429
	91,107,836	91,600,855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2,047,993)	(1,956,574)
	$89,059,843	$89,644,281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4,125	$ 90,477	$ 94	$1,485,313	$ -	$1,720,009	$ 98,742	$1,818,7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	7,366	-	(14,202)	-	(7,134)	-	(7,13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7)	(248)	(94)	45,026	-	44,657	-	44,6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	(2,531)	-	(143)	-	(2,514)	-	(2,5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39)	(4,147)	-	(8,915)	-	(20,501)	-	(20,5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7,507)	5,107	-	290,462	-	258,062	-	258,06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556)	(14,556)
轉銷呆帳	-	-	-	(262,385)	-	(262,385)	-	(262,38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0,474	-	90,474	-	90,47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4,668)	-	28,544	-	22,988	-	22,988
期末餘額	$ 98,126	$ 91,356	$ -	$1,654,174	$ -	$1,843,656	$ 84,186	$1,927,842

109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7,952	$ 39,269	$ -	$ 2,150,251	$ -	$ 2,247,472	$ 25,438	$ 2,272,9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17)	7,561	94	(14,851)	-	(7,513)	-	(7,513)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5)	(501)	-	60,903	-	60,367	-	60,36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1	(2,207)	-	(173)	-	(2,229)	-	(2,2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930)	(3,430)	-	(735,529)	-	(743,889)	-	(743,8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3,058	55,736	-	83,254	-	232,048	-	232,04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8,746	148,746
轉銷呆帳	-	-	-	(685,714)	-	(685,714)	(75,442)	(761,156)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87,485	-	87,485	-	87,48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754)	(5,951)	-	539,687	-	531,982	-	531,982
期末餘額	$ 144,125	$ 90,477	$ 94	$ 1,485,313	$ -	$ 1,720,009	$ 98,742	$ 1,818,751

上列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205,227 仟元及 199,128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2,479 仟元及 8,285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1,629 仟元及 1,391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99,184 仟元及 70,981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9,354,922	$ -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56,889)	-
	$ 9,298,033	$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建設公司」) 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台北市新光碧湖天，請參閱附註三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重慶房舍使用執照，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100,207,315	$ 97,835,029
墊繳保費	9,868,780	10,017,978
放　　款	762,737,219	693,562,762
催 收 款	722,567	922,762
	873,535,881	802,338,531
備抵損失	(10,037,086)	(9,119,613)
	$863,498,795	$793,218,918

110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屬新光商業銀行部分為 710,072,377 仟元，110 年度提存之備抵損失金額為 1,059,901 仟元。

(一)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19,613	$ 2,027,555	$ 11,147,168
本期提列呆帳	1,024,714	70,372	1,095,086
沖銷不良呆帳	(1,010,832)	(198,949)	(1,209,781)
收回已沖銷呆帳	939,272	89,805	1,029,077
淨兌換差額	(27,748)	(44,145)	(71,893)
重 分 類	(7,933)	202,539	194,606
期末餘額	$ 10,037,086	$ 2,147,177	$ 12,184,263

	109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8,250,053	$ 2,406,492	$ 10,656,545
本年度提列呆帳	906,668	352,706	1,259,374
沖銷不良呆帳	(1,133,205)	(718,136)	(1,851,341)
收回已沖銷呆帳	1,106,926	87,484	1,194,410
淨兌換差額	(50,844)	(104,446)	(155,290)
重 分 類	40,015	3,455	43,470
期末餘額	$ 9,119,613	$ 2,027,555	$ 11,147,168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234	$ 1,670,516	$ 6,577	$ 2,909,659	$ -	$ 6,446,986	$ 587,132	$ 2,085,495	$ 9,119,6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754)	495,938	-	(66,983)	-	409,201	-	-	409,20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88)	(17,542)	(6,577)	285,025	-	260,318	-	-	260,31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44	(337,977)	-	(194,300)	-	(516,333)	-	-	(516,3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5,471)	(733,775)	-	(482,855)	-	(2,282,101)	-	-	(2,282,1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3,826	627,596	-	8,817	-	1,790,239	-	-	1,790,2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5,009)	2,267,946	2,242,937
轉銷呆帳	(262)	(6,334)	-	(1,004,236)	-	(1,010,832)	-	-	(1,010,8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39,272	-	939,272	-	-	939,27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93,761)	(213,891)	-	(507,576)	-	(915,228)	-	-	(915,228)
期末餘額	$ 1,750,168	$ 1,484,531	$ -	$ 1,886,823	$ -	$ 5,121,522	$ 562,123	$ 4,353,441	$10,037,086

109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 1,512,435	$ 1,026,635	$ -	$ 2,722,688	$ -	$ 5,261,758	$ 583,415	$ 2,404,880	$ 8,250,05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4,566)	328,795	6,577	(21,988)	-	298,818	-	-	298,818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502)	(36,521)	-	654,620	-	615,597	-	-	615,59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9,783	(235,108)	-	(20,657)	-	(235,982)	-	-	(235,982)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29,834)	(546,297)	-	(533,535)	-	(2,009,666)	-	-	(2,009,66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21,871	1,142,872	-	128,371	-	2,493,114	-	-	2,493,1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3,717	566,154	569,871
轉銷呆帳	(142)	(4,768)	-	(199,116)	-	(204,026)		(885,539)	(1,089,56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1,106,926	-	1,106,926	-	-	1,106,926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53,189	(5,092)	-	(927,650)	-	(879,553)	-	-	(879,553)
期末餘額	$ 1,860,234	$ 1,670,516	$ 6,577	$ 2,909,659	$ -	$ 6,446,986	$ 587,132	$ 2,085,495	$ 9,119,613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註1）	100%（註1）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註2）	100%（註2）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99.99%	99.99%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99.99%	99.99%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2：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487,835	25.00	$ 186,127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9,221	24.00	599,502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7,074	35.00	34,800	35.00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428,266	28.33	419,535	28.33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420,015	25.00	-	-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25,732	25.00	-	-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451,244	30.00	-	-
	$ 2,619,387		$ 1,239,964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以現金451,500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45,15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4月26日以現金125,000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12,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1月15日以現金421,250仟元認購新和能源開發公司之普通股42,125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9月28日以現金425,000仟元認購麗崴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42,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8.33%，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109年7月22日以現金35,000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3,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110年5月13日以現金70,000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7,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不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22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187,500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187,50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9月2日將增資款807,188仟元（人民幣187,500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110年1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110年6月30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110年8月16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110年6月30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462,500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另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110年3月16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450,000仟元及人民幣50,000仟元，合計人民幣500,000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金額共計543,285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5月6日經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通過出售開欣能源公司之全數股份，並於109年6月19日完成交易，產生處分損失640仟元，帳列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淨投資損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3月31日以現金600,000仟元認購世康開發公司之普通股60,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4%，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224,805)	($ 186,055)
其他綜合損益	(16,772)	(5,839)
綜合損益總額	($ 241,577)	($ 191,894)

開欣能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53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536

世康開發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81)	($ 498)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81)	($ 498)

日曜能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損）	$ 2,274	($ 200)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274	($ 200)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利	$ 8,731	($ 5,46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8,731	($ 5,465)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1,235)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1,235)	$ -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32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732	$ -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110年度	109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56)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56)	$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以成本衡量	38,613	-	780,744	2,861,041	3,680,398
	$ 113,645,023	$ 53,278,018	$ 808,942	$ 14,859,210	$ 182,591,193
109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以成本衡量	8,727,779	-	1,883,279	2,712,912	13,323,970
	$ 113,581,024	$ 49,800,548	$ 1,911,279	$ 15,218,240	$ 180,511,091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110年及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調降，金額分別共計69,228仟元及37,204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8月26日與華固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土地，華固建設公司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華固建設公司取得3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2月3日與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完成房屋移轉過戶，請參閱附註三八。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612,498	$ 3,376,347
2年	2,994,899	2,782,668
3年	2,522,184	2,323,176
4年	2,129,910	1,881,672
5年	1,827,690	1,631,597
超過5年	5,288,354	5,036,758
	$18,375,535	$17,032,218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本期增加	3,622,517	3,826,484	206	25,251	7,474,458
本期處分	(980,390)	-	-	-	(980,390)
本期減少	-	-	-	-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884,756	2,304,569	65	-	6,189,39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29,617)	(633,289)	(73)	-	(1,362,97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31,337	31,337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1,235)	(1,235)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8,729,775)	(4,430,124)	-	-	(13,159,899)
其他重分類	8,689,802	2,036,671	-	-	10,726,473
公允價值變動利（損）益	2,995,872	373,159	-	(562,512)	2,806,5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01,262,351	$ 47,152,099	$ 25,857	$ 12,202,645	$ 160,642,952
本年度增加	-	46,606	2,143	46,732	95,481
本年度減少	-	-	-	(8,982)	(8,98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101,855	205,415	-	-	307,27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95,572)	(189,959)	-	-	(385,53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58,195	58,195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31,617)	(31,617)
其他重分類	2,442,288	1,903,998	-	-	4,346,286
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242,323	682,389	-	238,355	2,163,067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1.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	張宏楷、葉玉芬、戴廣平、張譯之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Andrew Low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黃景昇、黃火明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鞏	陳玉霖、羅一鞏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	黃昭諺、周士淵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Colliers International	—	Martyn Munford、 P C Willis、古健輝
CBRE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63%~6.10%	0.08%~5.60%
折 現 率	2.10%~5.10%	2.10%~5.1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38%~6.96%	0.80%~7.21%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依委託人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7%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33%~2.22%	0.89%~3.21%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 1,196,260	$ 1,172,207
利 潤 率	12%~14%	12%~15%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96%~3.02%	2.01%~3.07%

臺灣新光商銀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0年12月31日及109年12月31日，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2,569仟元及2,467仟元。

3.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展茂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66,154	$ 66,16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578)	(15,007)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50,576	$ 51,157
折 現 率	1.495%～2.645%	1.595%～2.7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3仟元至1.3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4仟元至1.3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0及109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6,358仟元及4,310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元富證券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1%)～1.15%決定。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註）	$167,187,121	$160,642,952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2,806,519	2,163,067
取　　得	7,474,458	95,481
出　　售	(980,390)	-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6,189,390	307,27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362,979)	(385,531)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31,337	58,195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1,235)	(31,617)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13,159,899)	-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	(8,982)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0,726,473	4,346,286
期末餘額	$178,910,795	$167,187,121

註：109年1月1日期初餘額係重編後金額。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53,678	$ -	$ 1,883,279	$ 2,772,446	$ 13,409,403
本年度增加	636	-	934,136	285,398	1,220,170
其他重分類	(8,689,802)	-	(2,036,671)	(89,116)	(10,815,5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4,512	-	780,744	2,968,728	3,813,98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9,534	59,534
折舊費用	-	-	-	48,153	48,1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687	107,687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8,613	$ -	$ 780,744	$ 2,861,041	$ 3,680,398
成本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11,195,966	$ 10,636	$ 2,698,571	$ 2,023,205	$ 15,928,378
本年度增加	-	434,633	749,686	750,155	1,934,474
本年度減少	-	-	-	(914)	(91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100,329)	-	(100,329)
其他重分類	(2,442,288)	(445,269)	(1,464,649)	-	(4,352,206)
109年12月31日餘額	8,753,678	-	1,883,279	2,772,446	13,409,403
累計折舊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	5,874	-	29,146	35,020
折舊費用	-	46	-	30,388	30,434
其他重分類	-	(5,920)	-	-	(5,92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	-	59,534	59,534
累計減損					
109年1月1日餘額（重編後）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109年12月3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109年12月31日淨額	$ 8,727,779	$ -	$ 1,883,279	$ 2,712,912	$ 13,323,970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110及109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48,153仟元及30,388仟元，其中48,153仟元及30,388仟元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3～25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年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15,295	$ 17,725,095	$ 62,589	$ 6,894,135	$ 221,933	$ 44,819,047
本期增加	7,392,287	955,540	14,431	514,050	1,248,692	10,125,000
本期處分	-	(5,262)	(7,587)	(919,414)	-	(932,26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29,617	633,289	-	-	73	1,362,97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809,271)	(2,101,572)	-	-	(65)	(3,910,908)
其他變動	903,041	109,989	405	58,403	(1,158,743)	(86,905)
淨匯兌差額	-	-	-	(2,962)	(149)	(3,11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0,969	17,317,079	69,838	6,544,212	311,741	51,373,839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0,507	27,043	5,037,587	-	11,395,137
折舊費用	-	381,684	8,263	530,722	-	920,669
本期處分	-	(5,226)	(5,004)	(918,284)	-	(928,51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1,648)	-	-	-	(501,648)
淨匯兌差額	-	-	-	(1,718)	-	(1,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5,317	30,302	4,648,307	-	10,883,926
累計減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期增加	37,446	51,871	-	-	-	89,317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9,213)	(53,688)	-	-	-	(92,90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110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736,305	$ 11,096,192	$ 39,536	$ 1,895,905	$ 311,741	$ 40,079,679
成本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19,768,497	$ 16,527,541	$ 62,538	$ 6,421,678	$ 480,690	$ 43,260,944
本年度增加	-	91,100	16,955	687,704	885,589	1,681,348
本年度處分	(1,489)	(3,064)	(18,289)	(233,565)	-	(256,407)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95,572	189,959	-	-	100,329	485,86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44,955)	(209,028)	-	-	-	(253,983)
其他變動	-	1,126,029	1,385	20,413	(1,244,387)	(96,560)
淨匯兌差額	(2,330)	2,558	-	(2,095)	(288)	(2,1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9,915,295	17,725,095	62,589	6,894,135	221,933	44,819,047
累計折舊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重編後）	-	5,994,668	35,738	4,783,926	-	10,814,332
折舊費用	-	368,517	7,805	487,969	-	864,291
本年度處分	-	(3,064)	(16,500)	(232,632)	-	(252,196)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9,614)	-	-	-	(29,614)
淨匯兌差額	-	-	-	(1,676)	-	(1,67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330,507	27,043	5,037,587	-	11,395,137
累計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本年度增加	-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6,431	17,387	-	-	-	413,818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19,518,864	$ 11,377,201	$ 35,546	$ 1,856,548	$ 221,933	$ 33,010,092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 牆	25～30 年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2～25 年
運輸設備	2～7 年
其他設備	
發 電 機	18～20 年
冷 氣 機	10～20 年
其 他	1～31 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4,856,345	$ 4,667,211
其 他	62,147	75,604
	$ 4,918,492	$ 4,742,815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1,001,415	$ 295,078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144,030)	($ 22,523)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1,337)	($ 50,217)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1,235	$ 31,61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 上 權	($ 47,614)	($ 57,263)
土地及房屋	(561,599)	(584,964)
其 他	(45,138)	(46,035)
	($ 654,351)	($ 688,262)
使用權資產之減損損失	$ 13,520	$ -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1,133,587	$ 1,142,673

使用權資產110年度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47,614仟元，其中4,092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 7,534,691	$ 6,820,371

租賃負債變動如下：

110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1）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6,820,371	($ 483,233)	$ 1,197,553	$ 7,534,691

註1：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698,554仟元及利息費用215,321仟元。

109年度

	109年1月1日	現金流量（註2）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 7,036,559	($ 499,421)	$ 283,233	$ 6,820,371

註2：包含租賃負債本金償還677,630仟元及利息費用178,209仟元。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地上權	2.03%~4.58%	2.30%~5.45%
土地及房屋	0.82%~5.66%	0.82%~5.64%
其他	0.82%~5.66%	0.82%~5.64%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47,781 仟元及 86,545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淨利益。

2.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70,707	$ 187,393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2,363	$ 1,052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25	$ 38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1,649	$ 866,113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977,995	761,936
特 許 權	110,684	-
	$ 3,423,725	$ 3,096,982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3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1,478,750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10 及 109 年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特許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110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719,143	$ 42,793	$ -	$ 761,936
本期增加	257,092	75,227	21,568	353,887
本期出售	(82)	-	-	(82)
攤銷費用	(328,263)	-	-	(328,263)
淨兌換差額	(304)	-	-	(304)
重分類	262,215	(49,826)	89,116	301,505
期末淨額	$ 909,801	$ 68,194	$ 110,684	$ 1,088,679

	109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合計
期初餘額	$ 411,651	$ 272,578	$ 684,229
本年度增加	158,074	79,913	237,987
攤銷費用	(259,562)	-	(259,562)
淨兌換差額	(148)	-	(148)
重分類	409,128	(309,698)	99,430
期末淨額	$ 719,143	$ 42,793	$ 761,936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除開發權利金外，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須依據實際營運結果及投資契約所訂之公式計算並支付變動經營權利金及超額權利金。合併公司依據 110 年 1 月所提交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預估營業收入計算營運開始日後逐年應支付之最低變動權利金，並於 110 年 1 月依據主體事業部分及附屬事業部分將前述最低變動權利金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並分別認列相對之其他應付款－特許權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3,363仟元及123,410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110年度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2,987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1至4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二二、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361,645	$ 345,081
安定基金	6,551,004	6,060,377
減：安定基金準備	(6,551,004)	(6,060,377)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	21,169,573	21,245,216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二）	1,364,058	1,227,876
遞延費用	566,825	713,441
催收款項	101,587	70,981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99,184)	(70,9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590,588	632,441
代收承銷股款	9,755,583	1,899,865
預付投資款	929,048	856,29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十）	3,998,604	1,805,155
其　　他	1,438,928	1,452,566
	$40,177,255	$30,177,936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81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保第811769212號函，自82年1月1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103年7月1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10,500,000	$10,000,000
外幣保證金	1,055,959	979,956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5,615,885	5,631,205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38,281	368,157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70,000	9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53,037	254,266
借券保證金	1,306,167	1,662,503
其他保證金	1,230,244	1,379,129
	$21,169,573	$21,245,216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提存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5,272,719	$4,323,958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0,361	10,995
	$5,596,682	$4,648,555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央行轉融通	$ 225,050	$ 267,740
央行轉融通利率（%）	0.10%	0.10%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6,292,348	$ 39,285,610
利率區間	0.05%~2.55%	0.10%~2.60%

二六、應付商業本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11,010,000	$ 2,40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4,302)	(65)
	$11,005,698	$ 2,399,935
利率區間	0.448%~0.588%	0.328%~0.36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股）公司	$ 2,000,000	($ 605)	$ 1,999,395	0.448%~0.55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2,200,000	(645)	2,199,355	0.468%~0.57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860,000	(440)	859,560	0.478%~0.538%	無
台灣票券（股）公司	200,000	(151)	199,849	0.568%	無
元大營業部	2,550,000	(1,368)	2,548,632	0.478%~0.56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700,000	(282)	699,718	0.468%~0.58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177)	599,823	0.448%~0.55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900,000	(269)	899,731	0.508%~0.528%	無
凱基商業（股）公司	300,000	(97)	299,903	0.47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700,000	(268)	699,732	0.488%~0.538%	無
	$ 11,010,000	($ 4,302)	$ 11,005,698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股）公司	$ 1,000,000	($ 30)	$ 999,970	0.358%	無
國際票券金融（股）公司	700,000	(14)	699,986	0.36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700,000	(21)	699,979	0.328%	無
	$ 2,400,000	($ 65)	$ 2,399,935		

二七、存款及匯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433,987,384	$400,472,591
定期存款	353,029,802	283,779,587
活期存款	186,720,933	148,036,302
支票存款	8,056,781	7,219,480
可轉讓定存單	10,498,900	101,400
應解匯款	106,051	200,793
	$992,399,851	$839,810,153

二八、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27,000,000	$27,500,000
應付公司債	37,406,761	38,328,072
	64,406,761	65,828,072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8,506,123)	(1,500,000)
	$55,900,638	$64,328,072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第一期	$ 1,000,000	$ -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0 年第二期	-	1,500,000
101 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3 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 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7 年第一期	2,500,000	2,500,000
107 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8 年第一期	4,500,000	4,500,000
109 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9 年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109 年第三期	2,000,000	2,000,000
	27,000,000	27,5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3,000,000)	(1,500,000)
	$24,000,000	$26,000,000

1.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0年9月2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000301920號函核准，於100年9月26日發行100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0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十年期，於110年9月26日到期，乙券為七年期於107年9月26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1.9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1年12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100401120號函核准，於101年12月28日發行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108年12月28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111年12月28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1,000,000仟元，固定利率1.51%；乙券發行金額3,000,000仟元，固定利率1.63%。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3年4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4440號函核准，於103年12月15日發行103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113年12月15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6年8月7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600186530號函核准，於107年6月28日發行107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117年6月28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8年5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802068560號函核准，於108年6月21日發行108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9年4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90209311號函核准，於109年6月23日發行109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11,200	1,503,900
國內第五期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99,300	5,0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5,0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37,510,500	38,503,900
減：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5,077)	(27,60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98,662)	(148,228)
一年內到期部分	(5,506,123)	-
	$ 31,900,638	$ 38,328,072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10102908010 號及金管證發字第 1010051395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發行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 10 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 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

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91 元及 8.33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四）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102)仟元及(150)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506,123 仟元及 1,476,300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15,607 仟元及 16,550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50 仟元及利益 151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3,495,716 仟元。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78 元及 10.29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四）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 7,850 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900,637 仟元及 4,851,772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49,551 仟元及 49,274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 9,450 仟元及 9,65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714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4200 號函核准，於 104 年 7 月 22 日發行國內 104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4 年 7 月 22 日至 109 年 7 月 2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42%。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25%。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0.82%。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九、其他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信用借款	0.70-5.94	$ 783,962	0.88-5.94	$ 3,332,033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8,057	$624,235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200,151	155,148
	$ 1,078,208	$779,383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53,160	$ 73,096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7,275,137	$7,914,76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95,684)	(9,095,6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3,120,547)	($1,180,920)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3,998,604	$1,805,155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878,057	$ 624,235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9年1月1日	$ 8,688,613	($ 9,275,821)	($ 587,208)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81,850	-	81,850
前期服務成本	(1,530)	-	(1,530)
利息費用（收入）	79,512	(86,736)	(7,224)
認列於損益	159,832	(86,736)	73,096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9,076)	(109,076)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72,932	-	172,93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8,499)	-	(8,49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63,085)	-	(63,0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1,348	(109,076)	(7,728)
雇主提撥	-	(660,910)	(660,910)
福利支付	(1,033,043)	1,033,043	-
其　　他	(1,985)	3,815	1,830
109年12月31日	7,914,765	(9,095,685)	(1,180,9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538	-	63,538
前期服務成本	1,861	-	1,861
利息費用（收入）	48,358	(60,597)	(12,239)
認列於損益	113,757	(60,597)	53,1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5,211)	(515,21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48,799	-	48,7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302	-	10,3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16)	-	(7,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485	(515,211)	(463,726)
雇主提撥	-	(1,525,405)	(1,525,405)
福利支付	(801,214)	801,214	-
其　　他	(3,656)	-	(3,656)
110年12月31日	$ 7,275,137	($10,395,684)	($ 3,120,547)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0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86%	1.30%～4.3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0.5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0.7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47%	1.50%
臺灣新光商銀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38%	2.25%
109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69%	0.00%～6.4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0.5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0.3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40%	0.05%～1.00%
臺灣新光商銀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50%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254,994)	($ 277,034)
減少0.5%	$ 270,136	$ 293,7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71,684	$ 295,335
減少0.5%	($ 259,095)	($ 281,08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75,765	$ 198,34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2～11年	3～13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單位：股／單位數

	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7,995,260	88,025,00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8,249,001	11,108,00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141,352,261	124,241,008
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特別股收益基金	-	3,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新興富域國家債券基金	-	1,905,14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全球宅經濟基金	-	2,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基金	985,184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698,922	-

（接次頁）

（承前頁）

	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526,071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 ETF 基金	2,000,000	-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31,988,331	-
		37,198,508	6,905,143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 張	13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700 張	700 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300 張	300 張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36,190,816	$34,214,935
債券	5,297,037	7,582,780
應收款項	137,203	124,008
銀行存款	57,044	4,273
	$41,682,100	$41,925,996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37,072,936	$38,896,403
其他應付款	62,303	18,885
投資合約	4,546,861	3,010,708
	$41,682,100	$41,925,996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4,441,074	$3,350,4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2,350,868	1,333,081
兌換損益	(1,545,853)	(431,424)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1,015,429	930,585
什項收入	(2,160)	(2,384)
	$6,259,358	$5,180,3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1,475,065	$ 782,374
解 約 金	5,238,165	4,832,59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1,769,025)	(1,741,987)
管理費支出	1,315,153	1,307,325
	$6,259,358	$5,180,307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81,229 仟元及 95,498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3,150,463	$ 993,089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2,157	5,335,887
應付交割帳款	26,161,927	24,101,990
應付待交換票據	2,162,620	1,310,720
承兌匯票	397,827	315,816
應付信託基金款	130,404	112,367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667,481	712,093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1,730,730	1,979,768
應付保險給付	422,894	652,767
應付代收款	660,632	317,881
應付佣金	517,896	599,892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74,765	-
其　　他	3,885,854	5,507,228
	$39,965,650	$41,939,498

三三、保險業負債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保險業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662,476	$ 9,432,598
賠款準備	3,305,804	3,409,381
責任準備	3,113,318,574	2,966,354,145
特別準備	5,584,436	5,700,186
保費不足準備	1,742,571	3,829,325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986	1,428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十）	2,699,429	5,160,227
	$ 3,136,320,276	$ 2,993,887,29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169,448,601)	($233,503,197)
收回特別準備	121,589	13,580
收回賠款準備	101,834	86,097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2,054,798	2,157,612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5,563)	(1,325)
小　　計	(167,175,943)	(231,247,233)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246,502)	(256,114)
收回（提存）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七）	2,460,798	(3,081,913)
合　　計	($164,961,647)	($234,585,260)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665	$ 5	$ 670	$ 927	$ 6	$ 933
個人傷害險	4,172,362	-	4,172,362	4,071,118	-	4,071,118
個人健康險	4,298,187	-	4,298,187	4,241,036	-	4,241,036
團體險	1,147,187	-	1,147,187	1,071,840	-	1,071,840
投資型保險	44,070	-	44,070	47,671	-	47,671
合計	9,662,471	5	9,662,476	9,432,592	6	9,432,59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46,740	-	46,740	59,036	-	59,036
個人傷害險	3,436	-	3,436	3,043	-	3,043
個人健康險	126,422	-	126,422	131,420	-	131,420
投資型保險	86	-	86	83	-	83
合計	176,684	-	176,684	193,582	-	193,582
淨額	$ 9,485,787	$ 5	$ 9,485,792	$ 9,239,010	$ 6	$ 9,239,016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9,432,592	$ 6	$ 9,432,598	$ 9,075,965	$ 6	$ 9,075,971
本年度提存數	10,690,861	13	10,690,874	10,307,798	6	10,307,804
本年度收回數	(10,460,982)	(14)	(10,460,996)	(9,951,171)	(6)	(9,951,177)
年底餘額	9,662,471	5	9,662,476	9,432,592	6	9,432,598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93,582	-	193,582	93,068	-	93,068
本年度增加數	700,267	-	700,267	622,698	-	622,698
本年度減少數	(716,891)	-	(716,891)	(522,185)	-	(522,185)
淨兌換差額	(274)	-	(274)	1	-	1
年底餘額	176,684	-	176,684	193,582	-	193,582
年底淨額	$ 9,485,787	$ 5	$ 9,485,792	$ 9,239,010	$ 6	$ 9,239,016

2. 賠款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209,111	$ -	$ 209,111	$ 161,513	$ -	$ 161,513
未報	5,711	2	5,713	5,806	2	5,808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144,267	-	144,267	168,054	-	168,054
未報	1,050,878	-	1,050,878	1,190,738	-	1,190,73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114,428	-	114,428	66,219	-	66,219
未報	1,262,605	-	1,262,605	1,222,574	-	1,222,574
團體險						
已報未付	30,133	-	30,133	33,820	-	33,820
未報	487,931	-	487,931	513,168	-	513,168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738	-	738	47,487	-	47,487
合計	3,305,802	2	3,305,804	3,409,379	2	3,409,38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3,305,802	$ 2	$ 3,305,804	$ 3,409,379	$ 2	$ 3,409,381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3,409,379	$ 2	$ 3,409,381	$ 3,497,327	$ 2	$ 3,497,329
本年度提存數	3,785,368	6,004	3,791,372	3,887,426	2,184	3,889,610
本年度收回數	(3,887,202)	(6,004)	(3,893,206)	(3,973,523)	(2,184)	(3,975,707)
淨兌換差額	(1,743)	-	(1,743)	(1,851)	-	(1,851)
年底餘額	3,305,802	2	3,305,804	3,409,379	2	3,409,381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305,802	$ 2	$ 3,305,804	$ 3,409,379	$ 2	$ 3,409,381

3. 責任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789,444,110	$ 4,651,613	$ 2,794,095,723	$ 2,659,225,328	$ 5,062,292	$ 2,664,287,620
健康險	284,121,409	-	284,121,409	262,518,047	-	262,518,047
年金險	367,811	21,920,989	22,288,800	394,653	26,306,761	26,701,414
投資型保險	54,713	-	54,713	104,225	-	104,225
合計	3,073,988,043	26,572,602	3,100,560,645	2,922,242,253	31,369,053	2,953,611,30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13,318,574 仟元及 2,966,354,145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 2,708,876,331	$ 30,794,414	$ 2,739,670,745
本年度提存數	295,594,413	282,388	295,876,801	346,999,288	3,234,723	350,234,011
本年度收回數	(121,349,361)	(5,078,839)	(126,428,200)	(114,070,730)	(2,660,084)	(116,730,814)
淨兌換差額	(22,499,262)	-	(22,499,262)	(19,562,636)	-	(19,562,636)
年底餘額	3,073,988,043	26,572,602	3,100,560,645	2,922,242,253	31,369,053	2,953,611,306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113,318,574 仟元及 2,966,354,145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 IFRS17 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 109 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20964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責任準備金 120 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可能改變。

4. 特別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609,476	$ -	$ 1,609,476	$ 1,725,226	$ -	$ 1,725,22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計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年初餘額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 1,738,205	$ 3,974,960	$ 5,713,165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563,266	-	563,266	511,143	-	511,143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684,855)	-	(684,855)	(524,723)	-	(524,723)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5,839	-	5,839	601	-	601
年底餘額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1,584,307	$ -	$ 1,584,307	$ 3,649,981	$ -	$ 3,649,981
個人健康險	158,264	-	158,264	179,344	-	179,344
合計	1,742,571	-	1,742,571	3,829,325	-	3,829,325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 1,742,571	$ -	$ 1,742,571	$ 3,829,325	$ -	$ 3,829,325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3,829,325	$ -	$3,829,325	$6,078,103	$ -	$6,078,103
本年度提存數	-	-	-	13,608	-	13,608
本年度收回數	(2,054,798)	-	(2,054,798)	(2,171,220)	-	(2,171,220)
淨兌換差額	(31,956)	-	(31,956)	(91,166)	-	(91,166)
年底餘額	1,742,571	-	1,742,571	3,829,325	-	3,829,325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1,742,571	$ -	$1,742,571	$3,829,325	$ -	$3,829,325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3,113,318,574	$ 2,966,354,145
未滿期保費準備	9,662,476	9,432,598
賠款準備	3,305,804	3,409,381
保費不足準備	1,742,571	3,829,325
特別準備	7,105,389	7,221,139
合　　計	3,135,134,814	2,990,246,588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135,134,814	$ 2,990,246,588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2,744,149,769	$ 2,733,517,658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 6,986	$ 1,428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1,428	$ 103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5,563	1,325
淨兌換差額	(5)	-
年底餘額	$ 6,986	$ 1,428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 234,020,000	$ 102,982	$ 234,122,982	$ 293,245,754	$ 2,840,618	$ 296,086,37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234,020,000	102,982	234,122,982	293,245,754	2,840,618	296,086,372
減：再保費支出	(1,581,239)	-	(1,581,239)	(1,576,601)	-	(1,576,60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6,503)	1	(246,502)	(256,114)	-	(256,11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232,192,258	$ 102,983	$ 232,295,241	$ 291,413,039	$ 2,840,618	$ 294,253,657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153,365,866	$ 5,079,171	$ 158,445,037	$ 148,216,237	$ 2,684,753	$ 150,900,990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3,365,866	5,079,171	158,445,037	148,216,237	2,684,753	150,900,99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05,936)	-	(705,936)	(699,794)	-	(699,79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52,659,930	$ 5,079,171	$ 157,739,101	$ 147,516,443	$ 2,684,753	$ 150,201,196

三四、權　　益

(一) 股　　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6,500,000	14,500,000
額定股本	$165,000,000	$14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股	14,041,772	13,020,394
特別股	297,000	297,000
	14,338,772	13,317,394
已發行股本	$143,387,721	$133,173,941
預收股本	1,041,928	-
	$144,429,649	$133,173,94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年6月4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1,00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8.2元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5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7740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110年8月20日。

109年2月25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42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並以每股新台幣7.8元發行。上述現金增資

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5 月 13 日。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104,193 仟股及 0 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發行 1,052,200 仟股。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20 仟單位，折合普通股 300 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3.80%（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4.0%（七年期 IRS 利率 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

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7,976,031	$19,838,177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244,690	290,782
其他資本公積	915,514	373,648
	$19,136,235	$20,502,607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小　　計	11,376,186	11,376,186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 147,506)	($ 147,506)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178,603	7,401,898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32,470,651	34,102,976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庫藏股交易	(165,489)	(158,963)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　　計	6,599,845	8,461,991
合　　計	$17,976,031	$19,838,177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110年7月2日及109年6月19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09及108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09年度	108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70,297	$ 1,685,280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30,541,99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51,274	18,67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2,852,4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10,000	5,040,158
特別股現金股利	261,450	33,732

新光金控公司於111年2月25日舉行董事會通過擬議11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8,408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1,533,2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25,14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20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527,850

有關110年度之盈餘分配尚待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56,585	$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4,768,004	4,768,004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32,386,796	$30,541,998
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25,146	18,670
合　　計	$40,713,804	$38,862,530

1. 依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100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60,508仟元（買賣損失準備72,902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2,394仟元）及291,852仟元（違約損失準備282,811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57,118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48,077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1年2月7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3. 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IFRSs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12,157仟元及124,142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0,398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188,693仟元。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新光人壽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

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98,496)	$ 9,323,323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9,972,002)	(2,111,553)
權益工具	7,628,360	(11,111,9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118,081	2,005,98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 10,154	$ 8,182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6,149)	(6,008)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419,033)	205,960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83,807	(41,822)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66,782)	(11,051,186)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127,850	1,643,083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86,424	(13,716)
年底餘額	($ 2,451,004)	($ 98,496)

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68,856	$ 90,250
不動產重估增值	2,873,031	90,879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369,059)	(12,27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503,972	78,606
年底餘額	$2,672,828	$ 168,856

(六) 非控制權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398,074	$ 401,752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77,748	73,6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06	(7,74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562	24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112)	(5)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4)
子公司股份基礎給付	1,000	342
年底餘額	$ 412,413	$ 398,074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異議股東股份買回（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合計（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	10,205	10,205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	(10,205)	(10,205)
110年12月31日股數	-	-	-
109年1月1日股數	14,267	20,205	34,472
本年度增加	-	-	-
本年度減少	(14,267)	(10,000)	(24,267)
109年12月31日股數	-	10,205	10,205

本公司依法規定，由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12.2元之價格，向已就本公司107年6月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元富證券公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提出異議之股東收買其持有之本公司普通股計14,267仟股，買回金額174,053仟元，並於109年度全數出售，出售價款為121,655仟元。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元富證券公司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買回金額227,793仟元，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元富證券公司於110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10,205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89,453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0年度	109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67	$ 1.12
稀釋每股盈餘	$ 1.59	$ 1.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22,652,742	$14,385,587
減：特別股股利	261,450	33,732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22,391,292	14,351,85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5,158	65,825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22,456,450	$14,417,68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0年度	109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3,402,999	12,836,66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684,024	666,449
員工酬勞	798	62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087,821	13,503,74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10,363,117	$ 7,975,433
再保佣金收入	316,262	323,444
	10,679,379	8,298,877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5,713,376)	(8,524,813)
手續費支出	(1,725,052)	(2,009,768)
	(7,438,428)	(10,534,581)
	$ 3,240,951	($ 2,235,704)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234,122,982	$296,086,372
再保費收入	-	-
保費收入合計	234,122,982	296,086,372
減：再保費支出	(1,581,239)	(1,576,601)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46,502)	(256,114)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232,295,241	294,253,657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460,798	(3,081,91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一）	6,259,358	5,180,307
	241,015,397	296,352,051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158,445,037	150,900,99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705,936)	(699,79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57,739,101	150,201,196
承保費用	8,764	12,370
安定基金	515,179	730,02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一）	6,259,358	5,180,307
	164,522,402	156,123,902
	$ 76,492,995	$140,228,149

三八、投資淨收益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604,545	$ 1,689,50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235,468	1,263,6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872,432	3,662,1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613,710	79,105,574
放　　款	20,206,649	20,250,427
其　　他	577,270	621,736
	$108,110,074	$106,593,00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18,340,741)	$ 6,985,293
股利收入	8,207,595	7,792,890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22,186,754	11,857,849
衍生工具	15,426,235	25,024,47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93,474	1,541,268
	$ 27,873,317	$ 53,201,7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7,412,778	$ 8,660,33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109,937	117,396
	$ 7,522,715	$ 8,777,7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005,462	$ 419,21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26,086,042	$ 37,836,265
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 2,806,519	$ 2,163,067
租金收入（附註四一）	3,959,236	3,830,24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80,338	-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60,488)	-
	$ 6,785,605	$ 5,993,31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110年度處分台北市新光碧湖天淨價款為3,885,103仟元（總售價4,066,786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181,683仟元），扣除帳面價值3,804,765仟元，處分利益為80,338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資產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816)	($ 8,27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7,441)	(50,994)
不動產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102,837)	-
其　　他	(600)	-
	($ 381,694)	($ 59,273)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8,185,940	$17,759,243
勞健保費用	1,311,679	1,339,524
退職後福利	636,030	710,815
其他員工福利	584,392	606,083
股份基礎給付	190,724	64,693
董事酬金	254,001	198,193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21,162,766	$20,678,551
依功能別彙總		
淨 收 益	$ 3,081,405	$ 3,853,428
營業費用	18,081,361	16,825,123
	$21,162,766	$20,678,551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1%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0.03%	0.03%
董事酬勞	0.29%	0.29%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酬勞	$ 7,500	$ 4,500
董事酬勞	65,100	41,85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及 109 年 3 月 27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09年度	108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4,500	$ 5,000
董事酬勞	41,850	46,500

109 及 108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 109 及 10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0年度	109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20,669	$ 864,291
投資性不動產	-	46
使用權資產	650,259	688,262
無形資產	328,263	292,998
其他資產	173,766	158,029
	$ 2,072,957	$ 2,003,626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570,928	$ 1,552,599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02,029	$ 451,027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1,105,590	$1,028,225
未產生租金收入	24,247	56,415
	$1,129,837	$1,084,640

四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2,259,300)	($2,859,4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5,497)	(476,57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7,058)	2,450
土地增值稅	(16,104)	-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7,066,742	9,300,74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4,288,783	$5,967,20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8,441,707	$ 8,492,051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688,340)	($ 1,698,4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134,884)	73,86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36,745	337,593
免稅所得	3,287,322	5,930,431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21,342	6,850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5,602,540	3,732,552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997,044)	(1,429,89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05,497)	(476,573)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107,779)	(500,927)
土地增值稅	(16,104)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 7,974)	($ 2,61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97,058)	2,450
其　　他	(4,486)	(8,11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4,288,783	$ 5,967,208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一般所得稅率為20%，如依基本所得稅率12%計算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稅款；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86,424)	$ 13,716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86,424	(13,716)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0年度	109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92,745)	($ 1,546)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9,059)	(12,27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6,804	2,007,7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83,807	($ 41,822)
一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27,732	(604,949)
	$ 366,539	$ 1,347,177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563,416	$ 943,931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18,563	$ 1,532,210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77,317	$ 3,077	$ -	$ -	$ 280,394
不動產公允價值	11,243	2,039	-	-	13,282
確定福利計畫	124,097	(2,404)	53,165	-	174,85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23,920,018	7,635,249	-	-	31,555,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70	-	828,343	86,707	1,133,120
備抵呆帳	493,680	88,849	-	-	582,529
其他	137,514	(76,983)	-	(135)	60,396
虧損扣抵	1,866,310	(533,518)	-	(86,431)	1,246,361
合計	$ 27,048,249	$ 7,116,309	$ 881,508	$ 141	$ 35,046,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6,736,222	($ 60,216)	$ 369,059	$ -	$ 7,045,065
確定福利計畫	365,947	92,780	145,910	-	604,637
商譽攤銷	257,517	-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1,650	17,481	-	-	119,131
其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478)	-	-	2,902,319
合計	$ 10,382,944	$ 49,567	$ 514,969	$ -	$ 10,947,480

109 年度

	重編後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73,510	$ 3,807	$ -	$ -	$ 277,317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15,366	(4,123)	-	-	11,243
確定福利計畫	105,972	(5,514)	23,639	-	124,09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1,457,200	12,462,818	-	-	23,920,01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3,836	-	48,578	(14,344)	218,070
備抵呆帳	459,741	33,939	-	-	493,680
其他	109,312	28,202	-	-	137,514
虧損扣抵	4,614,037	(2,761,443)	-	13,716	1,866,310
合計	$ 17,218,974	$ 9,757,686	$ 72,217	($ 628)	$ 27,048,24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 6,425,014	$ 298,935	$ 12,273	$ -	$ 6,736,222
確定福利計畫	228,506	112,257	25,184	-	365,947
商譽攤銷	256,087	1,430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57,326	44,324	-	-	101,6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312,417	-	(1,312,417)	-	-
其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	-	-	2,902,797
合計	$ 11,200,958	$ 456,946	($ 1,274,960)	$ -	$ 10,382,944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5,790,834	$ 31,246,282
資產減損	$ 990,204	$ 722,535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022,636	117年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新光金控公司	10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5
臺灣新光商銀	105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5
新光投信公司	105
新光金創投公司	105
元富證券公司	106

1.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105 年度主要核定差異已於 110 年度入帳。
2. 元富證券公司至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1)證券交易所得停徵期間因從事證券交易，而將部分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分攤歸屬證交所得項下，不得認列為損費及(2)營業讓與攤銷費用等及(3)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為基本所得額之減項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及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51,294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一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益鼎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邦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隆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帝寶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閎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子汽車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儒盈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進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達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勝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安服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堡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豐澤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新意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盛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茂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群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雅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巨崴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康精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信航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四維創新材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琪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工光電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丰潔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兆豐太陽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
翠元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笙科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宇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厚生化學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媜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傑仕堡健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威尼斯凱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

註1：截至110年12月31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其他關係人(5)實質關係人，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　　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05,082	-	$ 69,493	-
華南商業銀行	968,880	1	168,947	-
	$ 1,073,962	1	$ 238,440	-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980	-	$ 2,980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4,227	$ 15,328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33,672	190,133
	$237,899	$205,461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10年	$ 33,166	-	$ 556	-
109年	19,746	-	357	-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35,542	33,166	33,166	-	不動產	556	無

109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21,332	19,746	19,746	-	不動產	357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款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10年	$ 2,248,744	-	$ 32,177	-
109年	1,937,199	-	28,128	-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8,810	8,981	8,981	-	部分係車輛	20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80,748	543,278	543,278	-	不動產	6,35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432	無
	郭吳月如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025	無
	其他	8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92	無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165,100	165,100	165,1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2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70,000	750,000	750,000	-	不動產	11,672	無
	加棟開發公司	29,200	29,200	29,200	-	上市櫃股票	107	無
	洪琪公司	208,400	196,200	196,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516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1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4,098	無
	其他	95,624	45,985	45,985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903	無

109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3,002	8,506	8,506	-	車輛	208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4	555,866	484,700	484,700	-	不動產	6,412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584	無
	郭吳月如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217	無
	其他	80,000	80,000	8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85	無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159,800	159,800	159,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58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12,000	670,000	670,000	-	不動產	11,160	無
	加棟開發公司	48,000	16,000	16,000	-	上市櫃股票	148	無
	洪琪公司	182,600	174,000	174,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472	無
	其他	91,288	74,193	74,193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1,084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 9,800	$ -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元禎企業公司	370,000	280,000	2,800	0.5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 280,000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 8,820	$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9,800	-	0.50	上市櫃股票
		$ 18,620			

4.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311,044	0.00%-0.60%	$ 3,938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191,461	0.00%-0.35%	375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2,798	0.00%-0.38%	28
新昕國際公司	113,811	0.00%-0.22%	18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84,600	0.00%-0.15%	3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821	0.00%-0.38%	170
瑞新興業公司	239,870	0.00%-0.03%	17
其　　他	646,766		1,423
	2,931,171		6,164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45,683	0.00%-0.30%	2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51,645	0.00%-0.50%	1,828
誼光保全公司	584,142	0.00%-0.40%	9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24,543	0.00%-0.22%	11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9,354	0.00%-0.15%	5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14,351	0.00%-0.84%	811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178,564	0.03%	23
東盈投資公司	78,977	0.00%-0.77%	8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2,446	0.00%-0.80%	572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66,245	0.00%-0.41%	36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 167,551	0.00%-0.03%	$ 2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53,942	0.00%-1.07%	29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60,396	0.03%	10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48,084	0.00%-0.03%	178
新光紡織公司	171,081	0.00%-0.77%	32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69,977	0.03%-0.10%	7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3,285	0.03%	10
新光電通公司	57,705	0.03%	8
台灣保全公司	56,953	0.00%-0.03%	7
新勝公司	51,674	0.00%-0.03%	4
其他	1,133,989		7,785
	5,130,587		11,922
	$ 8,061,758		$ 18,086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108,439	0.00%-1.50%	$ 3,624
友輝光電公司	999,853	0.01%-1.04%	314
鴻新建設公司	276,467	0.00%-0.65%	1,561
新昕國際公司	109,052	0.00%-0.48%	33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67,078	0.00%-0.40%	41
傑仕堡商旅股份有限公司	124,695	0.00%-0.63%	277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93,637	0.00%-0.66%	35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169,938	0.00%-0.48%	960
其他	640,471		689
	3,589,630		7,831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77,261	0.00%-1.04%	46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688,456	0.00%-0.30%	67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587,744	0.00%-0.72%	2,314
永光公司	52,966	0.00%-0.79%	64
誼光保全公司	329,896	0.00%-0.40%	10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90,565	0.00%-0.48%	132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9,470	0.00%-0.40%	80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109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 105,098	0.00%-1.09%	$ 965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77,772	0.00%-1.07%	671
昕沛實業公司	74,242	0.03%	-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9,802	0.00%-0.66%	47
巨崴投資有限公司	73,758	0.01%-0.30%	4
新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5,624	0.03%-0.40%	35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98,544	0.00%-0.05%	18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76,706	0.00%-0.05%	9
其他	1,390,482		9,305
	4,408,386		13,864
	$ 7,998,016		$ 21,695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皆為5.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62,705	$ 51,164
新保運通公司	166	-
	62,871	51,164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	7,025
	$ 62,871	$ 58,189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567,129	$ 610,912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565	-
新光紡織公司	17,638	596
其　　他	3,088	3,279
	592,420	614,787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2,386	4,727
其　　他	83	-
	2,469	4,727
	$ 594,889	$ 619,514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3,593	$ 15,075
實質關係人	58	113
	$ 13,651	$ 15,188
折舊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3,037	$ 109,313
實質關係人	2,342	2,496
	$ 115,379	$ 111,809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319	$ 2,348
實質關係人	8,675	9,248
	$ 10,994	$ 11,596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4,008	$ 32,356
實質關係人	7,000	7,021
	$ 41,008	$ 39,377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6,879	$ 2,249
實質關係人	1,397	982
	$ 8,276	$ 3,231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3,268,571	$ 3,771,429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104,204	124,397
其他	166,809	201,296
	3,539,584	4,097,122
實質關係人	617,533	623,032
	$ 4,157,117	$ 4,720,154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488,739	12	$ 479,317	17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3,475	1	33,936	1
其他	124,994	3	110,889	4
	657,208	16	624,142	22
實質關係人	67,295	2	71,992	2
	$ 724,503	18	$ 696,134	24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4,659	$ 29,528
實質關係人	7,809	12,869
	$ 42,468	$ 42,397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43,680	$ 135,594	$ 148,500	$ 120,672
實質關係人	52,253	5,728	53,516	11,996
	$ 195,933	$ 141,322	$ 202,016	$ 132,668

8. 承保佣金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643	$ 2,204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53,778	373,533
華南商業銀行	128,315	168,688
	$ 282,736	$ 544,425

9. 手續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418,220	$ 370,020
其　　他	3,266	1,035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2,165	749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283	11,01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4,772	4,940
其　　他	4,582	2,096
	$ 444,288	$ 389,853

10. 手續費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595	$ 5,6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60,051	57,53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847	-
華南商業銀行	665	532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565	55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04	9,670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708	1,199
	$ 79,535	$ 74,642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 9,792	$ 8,972

(2) 保險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0,215	$ 47,078

(3) 郵電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32	$ 132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44,059	43,903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25	21
	$ 44,216	$ 44,056

(4) 勞務費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63,311	$ 66,656
其他	220	16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89,831	87,867
誼光保全公司	56,073	-
其他	8,723	54,576
	$ 218,158	$ 209,259

(5) 捐　　贈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財團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6,500	$ 7,030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1,800	1,8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000	-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光獅救難急救基金會	5,000	-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10,000	-
	$ 28,300	$ 8,830

合併公司110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金額為10,000仟元。

合併公司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金額為5,000仟元。

合併公司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金額為5,000仟元。

合併公司110年6月29日及108年12月20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6,500仟元及10,000仟元（自108年至109年止分二年支付，每年5,000仟元）。

合併公司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5,400仟元（108年至110年分三年捐贈，每年1,800仟元）。

(6) 其他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 28,352	$ 42,510
其他關係人	84,582	77,139
	$ 112,934	$ 119,649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傑仕堡商旅公司 110 年度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 12,480 仟元及 1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16,116 仟元，其中 14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12,467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16,102 仟元。

新光人壽公司與傑仕堡商旅公司 109 年度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 16,675 仟元及 8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 20,023 仟元，其中 2,498 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 14,185 仟元及 0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 17,525 仟元。

12. 受益憑證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2,750,251	$ 6,513,136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30,948	2,607,179
	$ 2,981,199	$ 9,120,315

合併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798,807	$ 5,628,444	$ 6,451,195	$ 2,345,707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280,000	3,660,881	4,630,000	3,030,569
	$ 3,078,807	$ 9,289,325	$11,081,195	$ 5,376,276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0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80,400	$ 200,018	$ -	$ 15

	109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1,729,500	$1,920,436	$ -	$ 333
福邦證券公司	300,000	299,267	-	1
	$2,029,500	$2,219,703	$ -	$ 334

14. 買　　斷

	110年度		109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600,000	$ 5,882,094	$ 8,300,000	$ 8,507,170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250,000	247,749	1,450,000	1,447,178
福邦證券公司	100,000	98,976	300,000	298,837
華南商業銀行	-	-	1,150,000	1,143,978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400,000	395,782	2,250,000	2,239,939
	$ 6,350,000	$ 6,624,601	$ 13,450,000	$ 13,637,102

15. 賣　　斷

	110年度		109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 150,000	$ 149,099	$ 350,000	$ 348,72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7,400,000	7,680,415	3,900,000	4,003,868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50,000	50,112	1,100,000	1,101,202
華南商業銀行	100,000	99,413	1,300,000	1,294,181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50,000	50,087	2,050,000	2,044,602
合　　計	$ 7,750,000	$ 8,029,126	$ 8,700,000	$ 8,792,575

上開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2,667	$ 3,79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9,234	15,307
	$ 11,901	$ 19,101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借券	還券	借券	還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23	$ -	$ -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1,390	-	1,053	-
	$ 1,413	$ -	$ 1,053	$ -

18. 預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3,352	$ 361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253	9,743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17	5,120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9,237	5,271
瑞鴻財顧公司	384	-
其　　他	99	270
	$ 22,342	$ 20,765

合併公司於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對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台灣新光實業及瑞鴻財顧公司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19.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年度	109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 1,576	$ -
瑞鴻財顧公司	-	95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7,340	34,245
	$ 48,916	$ 35,195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向瑞鴻財顧公司購買軟體，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20.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10年度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215	$ -
吳邦聲	家邦投資公司	200,000	-
		$ 200,215	$ -

		109年度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325	$ 215

21. 其他應收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9	$ 81
華南商業銀行	96	10
	$ 185	$ 91

22. 應付商業本票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99,561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23. 附條件交易－票券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9,854

109 年 12 月 31 日：無。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14,796	$ 615,234
退職後福利	15,472	10,41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87,056	103,052
股份基礎給付	6,420	3,886
	$ 723,744	$ 732,585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634,600	$ 5,678,1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1,326,994	10,102,558
存款準備金乙戶	銀行存款	3,000,000	3,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75,539	1,586,174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194,252	178,873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70,000	9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364,058	1,227,876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21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11 年度至 115 年度	$ 2,187,482

(二)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19,767,276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54,774	2,846,029
信託負債	180,844,229	151,902,588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29,098,784	200,910,419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16,740	1,879,411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903,41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814,377	金錢信託	115,470,879
債券投資	38,977,229	不動產信託	48,861,144
普通股投資	960,2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370,696)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兌換	3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979,444
土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5,424,977		
信託資產總額	$ 180,844,229	信託負債總額	$ 180,844,229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4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736,27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560
財產交易利益	1,881,3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1,552,824
	6,186,49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2,349)
手 續 費	(325)
財產交易損失	(4,102,043)
其他費用	(2,096)
	(4,206,813)
稅前純益	1,979,682
所得稅費用	(238)
稅後純益	$1,979,444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814,377
債券投資	38,977,229
普通股投資	960,2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不動產	
土 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5,424,977
	$180,844,229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7,459,123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292,695	金錢信託	113,340,186
債券投資	40,152,912	不動產信託	31,483,506
普通股投資	138,965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308,645)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兌換	(36)
不動產		本期損益	928,454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2,720,248		
信託資產總額	$ 151,902,588	信託負債總額	$ 151,902,588

信託帳損益表

109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5,08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598,19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6,981
財產交易利益	1,583,571
已實現資本利得	1,672,022
	5,865,849
信託費用	
管理費	(115,901)
手續費	(376)
財產交易損失	(4,820,767)
其他費用	(13)
	(4,937,057)
稅前純益	928,792
所得稅費用	(338)
稅後純益	$ 928,454

信託帳財產目錄

109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5,132,674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292,695
債券投資	40,152,912
普通股投資	138,965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7,459,123
不動產	
土地	26,999,065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2,720,248
	$151,902,588

(四)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開立予第一銀行 1,400,000 仟元及臺灣銀行 1,30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供短期借款擔保用途，因屬或有負債性質，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中。
2.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19,715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53,392 仟元。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新光金控公司於 111 年 1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 50 億元整。

新光金控公司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暫訂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1,300,000 仟股，保留 10% 由員工認購，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10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8,886,654	$ 1,247,979	$ 12,835,091	$ 7,856	$102,977,5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385,853	8,676,392	4,731,331	740,990	113,534,566
淨收益	188,272,507	9,924,371	17,566,422	748,846	216,512,1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67,175,943)	-	-	-	(167,175,943)
呆帳（費用）利益	11,255	(6,099)	(1,465,980)	(22,769)	(1,483,593)
營業費用	(13,300,626)	(5,414,383)	(9,247,319)	(1,448,575)	(29,410,9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807,193	4,503,889	6,853,123	(722,498)	18,441,7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75,889	(447,655)	(896,894)	57,443	4,288,7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3,383,082	4,056,234	5,956,229	(665,055)	22,730,490

109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7,881,996	$ 854,250	$ 11,519,351	$ 30,021	$100,285,61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58,045,253	5,467,437	3,814,654	524,187	167,851,531
淨收益	245,927,249	6,321,687	15,334,005	554,208	268,137,149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231,247,233)	-	-	-	(231,247,233)
呆帳（費用）利益	(39,761)	(75,778)	(1,157,820)	(160,016)	(1,433,375)
營業費用	(12,989,166)	(4,059,237)	(8,746,278)	(1,169,809)	(26,964,49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51,089	2,186,672	5,429,907	(775,617)	8,492,051
所得稅利益（費用）	6,982,463	(254,119)	(739,769)	(21,367)	5,967,208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8,633,552	1,932,553	4,690,138	(796,984)	14,459,259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六、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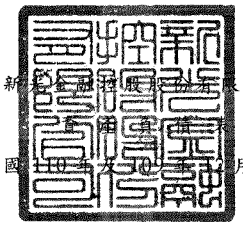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7,274	$ 2,048,91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63,848	943,7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69,150	1,003,780
其他金融資產	2,955	3,109
採權益法之投資	279,865,746	256,469,93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1,172	13,298
使用權資產	112,107	48,642
無形資產－淨額	22,840	1,333
其他資產	932,382	422,516
資產總計	$ 284,009,076	$ 260,955,293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7,699
應付商業本票	1,199,484	-
應付費用	286,391	240,60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79,658	1,388,147
其他應付款	3,994,214	3,701,872
應付公司債	13,406,761	14,328,072
租賃負債	114,280	50,206
其他負債	58,324	57,909
負債合計	21,039,112	19,774,509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40,417,721	130,203,941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2,970,000
預收股本	1,041,928	-
資本公積	19,136,235	20,502,607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7,800,692	6,530,395
特別盈餘公積	40,713,804	38,862,530
未分配盈餘	49,821,487	35,630,422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30,663)	(197,73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5,881,833	(1,012,6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8,332,837)	914,159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72,828	168,856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1,176,936	6,723,319
庫藏股票	-	(115,053)
權益合計	262,969,964	241,180,7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84,009,076	$ 260,955,293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及109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179,474	$14,934,265
其他收益	24,441	59,605
	23,203,915	14,993,870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30,890)	(431,405)
利息費用	(155,183)	(166,960)
其他費用及損失	(29,189)	(49,752)
費用及損失合計	(715,262)	(648,117)
稅前淨利	22,488,653	14,345,753
所得稅利益	164,089	39,834
本期淨利	22,652,742	14,385,587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371,588)	(7,153,02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81,154	$ 7,232,559
每股盈餘		
基　　本	$ 1.67	$ 1.12
稀　　釋	$ 1.59	$ 1.07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6,003,941	$ 750,000	$ -	$ 13,655,226	$ 4,845,115	$ 21,154,359	$ 59,388,379	($ 38,013)	$ 9,323,323	$ 2,750,206	$ 90,250	($ 401,846)	$ 237,520,940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42,541,998	(42,541,998)	-	-	-	-	-	-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令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	-	-	-	-	(12,000,000)	12,000,000	-	-	-	-	-	-
子公司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	-	-	-	-	-	-	(12,000,000)	-	-	-	-	-	(12,000,000)
108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85,280	-	(1,685,280)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670	(18,670)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2,852,497)	12,852,497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040,158)	-	-	-	-	-	(5,040,158)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33,732)	-	-	-	-	-	(33,732)
現金增資	4,200,000	2,220,000	-	6,805,640	-	-	-	-	-	-	-	-	13,225,640
股份基礎給付	-	-	-	64,351	-	-	-	-	-	-	-	-	64,351
處分庫藏股票	-	-	-	-	-	-	(52,398)	-	-	-	-	174,053	121,65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30,685)	-	-	-	-	-	-	-	112,740	82,055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8,075	-	-	-	-	-	-	-	-	8,075
109 年度淨利	-	-	-	-	-	-	14,385,587	-	-	-	-	-	14,385,587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163	(159,724)	(11,051,186)	3,973,113	78,606	-	(7,153,028)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4,391,750	(159,724)	(11,051,186)	3,973,113	78,606	-	7,232,559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1,629,367)	-	1,629,367	-	-	-	-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601)	-	-	-	-	-	(60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0,203,941	2,970,000	-	20,502,607	6,530,395	38,862,530	35,630,422	(197,737)	(98,496)	6,723,319	168,856	(115,053)	241,180,7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0,297	-	(1,270,297)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1,274	(1,851,274)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10,000)	-	-	-	-	-	(5,21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450)	-	-	-	-	-	(261,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3,285	-	-	-	-	-	-	-	-	543,285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822,050)	-	-	-	-	-	-	-	-	8,177,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780	-	1,041,928	(269,387)	-	-	-	-	-	-	-	-	986,32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725	-	-	-	-	-	-	-	-	189,7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	-	-	-	(6,526)	-	-	(19,074)	-	-	-	-	115,053	89,453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1,419)	-	-	-	-	-	-	-	-	(1,419)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2,652,742	-	-	-	-	-	22,652,74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531	(132,926)	(2,566,782)	(5,546,383)	2,503,972	-	(5,371,58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23,273	(132,926)	(2,566,782)	(5,546,383)	2,503,972	-	17,281,154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14,274)	-	214,274	-	-	-	-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5,839)	-	-	-	-	-	(5,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0,417,721	$ 2,970,000	$ 1,041,928	$ 19,136,235	$ 7,800,692	$ 40,713,804	$ 49,821,487	($ 330,663)	($ 2,451,004)	$ 1,176,936	$ 2,672,828	$ -	$ 262,969,964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2,488,653	$ 14,345,753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36,881	21,9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9,449)	(9,501)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275	971
租賃修改淨利益	-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3,179,474)	(14,934,265)
利息收入	(11,823)	(47,420)
利息費用	155,183	166,9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630	(1,003,780)
其他資產	599,755	1,063,150
應付費用	47,515	32,471
其他應付款	1,443,925	(4,602)
其他負債	415	64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608,486	(367,672)
收取之利息	11,977	47,879
收取之股利	3,425,000	2,790,000
支付之利息	(90,025)	(105,350)
支付之所得稅	(1,135,470)	(217,33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19,968	2,147,5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00,000)	(13,300,0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	77,479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10,980)	(10,294)
購置無形資產	(17,733)	(1,3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28,713)	(13,234,14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198,782	-
庫藏股票處分	-	121,655
發行公司債	-	3,000,000
償還公司債	-	(3,000,000)
發放現金股利	(5,471,450)	(5,073,89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8,177)	(16,183)
現金增資	8,177,950	13,225,64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7,105	8,257,22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	(531,640)	(2,829,4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48,914	4,878,3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7,274	$ 2,048,914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 93,423,671	$ 188,001,585	應付款項	$ 10,017,105	$ 8,871,397
應收帳款	25,212,341	26,426,309	金融負債	24,374,830	26,099,928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06,400	3,635,946	租賃負債	5,432,005	4,779,835
待出售資產	9,298,033	-	負債準備	2,816,058	5,244,198
投資	3,160,404,200	2,936,523,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88,017	10,426,703
再保險合約資產	590,589	632,441	保險負債	3,135,286,507	2,990,398,281
使用權資產	2,025,188	1,882,74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6,986	1,428
不動產及設備	28,949,259	21,867,573	其他負債	6,013,853	14,597,292
無形資產	561,182	432,34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41,682,100	41,925,99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210,059	26,288,011	負債總計	3,236,617,461	3,102,345,058
其他資產	17,135,663	14,612,17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41,682,100	41,925,99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69,979,017	66,625,234
			資本公積	16,623,429	11,123,890
			保留盈餘	94,175,228	80,421,971
			其他權益	3,550	1,712,206
			權益合計	180,781,224	159,883,301
資產總計	$ 3,417,398,685	$ 3,262,228,3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17,398,685	$ 3,262,228,359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154,797	$ 16,297,401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96,682	$ 4,648,555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361,483	51,592,6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225,050	267,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55,094	120,937,8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718,874	1,379,5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001,611	154,622,71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331,297	2,064,78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917,241	20,404,110	應付款項	8,558,961	11,502,593
應收款項－淨額	13,260,826	17,978,493	本期所得稅負債	493,080	269,4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710,072,377	644,470,441	存款及匯款	1,044,100,176	910,287,26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070	163,890	應付金融債券	27,000,000	27,5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12,583	5,768,597	其他金融負債	8,493,890	6,084,232
使用權資產	3,095,082	3,280,750	租賃負債	3,233,492	3,387,307
投資性不動產	872,703	886,164	其他負債	2,518,152	3,177,717
無形資產－淨額	1,576,273	1,553,534	負債合計	1,104,269,654	970,569,2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29,725	617,791			
其他資產－淨額	1,846,079	1,844,99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7,585,921	46,331,158
			資本公積	1,778,335	1,729,092
			保留盈餘	21,274,640	18,738,395
			其他權益	(1,188,606)	3,051,555
			權益合計	69,450,290	69,850,200
資產總計	$ 1,173,719,944	$ 1,040,419,4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3,719,944	$ 1,040,419,43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681,615	$ 662,599	負債合計	$ 228,498	$ 125,753
不動產及設備	7,068	4,450			
使用權資產	112,812	16,109	權益		
無形資產	19,036	12,291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119,909	115,045	資本公積	125,146	123,837
			保留盈餘	187,338	161,905
			其他權益	(542)	(1,001)
			權益合計	711,942	684,741
資產總計	$ 940,440	$ 810,494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40,440	$ 810,494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27,659,508	$ 108,925,413	流動負債	$ 108,455,926	$ 92,402,783
非流動資產	10,285,747	9,835,004	其他負債	792,302	561,806
			負債合計	109,248,228	92,964,589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6,096,099
			資本公積	47,136	28,838
			保留盈餘	10,314,399	7,990,678
			其他權益	2,239,393	1,795,266
			庫藏股票	-	(115,053)
			權益合計	28,697,027	25,795,828
資產總計	$ 137,945,255	$ 118,760,41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7,945,255	$ 118,760,41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323,275	$ 242,412	負債合計	$ 163,054	$ 158,846
採權益法之投資	822,730	790,613			
其他資產	532,491	601,76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62,746	1,562,746
			資本公積	559	237
			未分配盈餘	25,222	(37,575)
			其他權益	(73,085)	(49,469)
			權益合計	1,515,442	1,475,939
資產總計	$ 1,678,496	$ 1,634,7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78,496	$ 1,634,78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56,339	$ 154,508	負債總計	$ 63,152	$ 61,480
不動產及設備	1,256	347			
無形資產	177	83	權益		
其他資產	6,777	8,423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535	238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78,507	79,288
			權益總計	101,397	101,881
資產總計	$ 164,549	$ 163,3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64,549	$ 163,361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360,771,360	$412,756,380
營業成本	(339,702,311)	(398,055,024)
營業費用	(14,033,152)	(14,670,963)
營業利益	7,035,897	30,39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335)	173,046
稅前利益	7,026,562	203,439
所得稅利益	5,559,738	6,961,085
本期淨利	12,586,300	7,164,524
其他綜合損益	(535,860)	(7,891,7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050,440	($ 727,218)
每股盈餘		
基　　本	$ 1.86	$ 1.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12,602,680	$11,245,809
利息以外淨收益	5,841,254	5,603,390
淨 收 益	18,443,934	16,849,199
呆帳費用	(1,473,303)	(1,164,382)
營業費用	(9,525,118)	(9,012,567)
稅前淨利	7,445,513	6,672,250
所得稅費用	(893,321)	(733,927)
本期淨利	6,552,192	5,938,323
其他綜合損益	(5,001,345)	420,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50,847	$ 6,358,671
每股盈餘		
基　　本	$ 1.38	$ 1.25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346,305	$ 311,444
營業費用	(256,622)	(248,403)
營業利益	89,683	63,041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9,786)	907
稅前利益	79,897	63,948
所得稅費用	(18,622)	(13,083)
本期淨利	61,275	50,865
其他綜合損益	(383)	(97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92	$ 49,892
每股盈餘		
基　　本	$ 1.53	$ 1.27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重編後）
收　　入	$ 9,826,201	$ 6,361,094
支出及費用	(5,966,164)	(4,631,826)
營業利益	3,860,037	1,729,268
其他利益及損失	483,095	393,104
稅前利益	4,343,132	2,122,372
所得稅費用	(419,845)	(220,555)
本期淨利	3,923,287	1,901,817
其他綜合損益	183,635	274,7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106,922	$ 2,176,548
每股盈餘		
基　　本	$ 2.44	$ 1.19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虧損）為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入	$ 81,215	$ 41,681
支　　出	(22,828)	(106,720)
稅前利益（損失）	58,387	(65,039)
所得稅費用	(1,568)	(722)
本期淨利（損）	56,819	(65,761)
其他綜合損益	(17,638)	44,6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39,181	($ 21,152)
每股盈餘（虧損）		
基　　本	$ 0.36	($ 0.42)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 417,591	$ 389,938
營業成本及費用	(331,108)	(304,756)
營業利益	86,483	85,182
營業外收入	56	155
稅前利益	86,539	85,337
所得稅費用	(17,320)	(17,073)
本期淨利	69,219	68,264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219	$ 68,264
每股盈餘		
基　　本	$ 69.22	$ 68.26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新光金控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2. 新光金控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經濟規模，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262,947,124	$ 281,905,104
銀行子公司	100%	95,436,685	67,622,862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21,797,283	8,659,662
保險子公司	100%	182,121,851	158,320,034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515,442	839,248
其他子公司	100%	813,339	548,818
應扣除項目		296,417,370	279,865,746
小計		(A) 268,214,354	(B) 238,029,982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12.68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140,417,721
預收股本		1,041,928
資本公積		19,136,235
法定盈餘公積		7,800,692
特別盈餘公積		40,713,804
累積盈虧		49,821,487
權益調整數		1,068,097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2,97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049
減：遞延資產		8,791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62,947,124

四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資產品質

業務別 \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50,265	171,485,796	0.09%	1,844,730	1,227.65%	296,622	154,198,603	0.19%	1,709,993	576.49%
	無擔保		468,519	150,158,376	0.31%	2,187,313	466.86%	237,317	141,476,798	0.17%	1,745,173	735.38%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62,858	194,384,662	0.08%	2,973,702	1,825.95%	118,384	163,315,722	0.07%	2,529,176	2,136.41%
	現金卡		-	413	-	375	-	-	637	-	541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82,301	36,940,125	0.22%	672,890	817.6%	135,452	35,993,058	0.38%	772,096	570.01%
	其他（註6）	擔保	305,252	165,245,435	0.18%	1,742,129	570.72%	465,416	156,585,318	0.30%	1,701,656	365.62%
		無擔保	9,679	1,161,276	0.83%	20,784	214.74%	8,012	1,252,489	0.64%	22,695	283.27%
放款業務合計			1,178,874	719,376,083	0.16%	9,441,923	800.93%	1,261,203	652,822,625	0.19%	8,481,330	672.48%

業務別 \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7,825	8,112,178	0.10%	130,886	1,672.73%	9,129	8,304,430	0.11%	104,104	1,140.37%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910,810	-	21,287	-	-	1,215,282	-	14,996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4,388	70,326	6,297	85,00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44,058	215,354	154,112	228,019
合計	148,446	285,680	160,409	313,025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10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652,000	6.70%
2	B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73,054	5.72%
3	C 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860,800	5.56%
4	D 集團（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437,727	4.95%
5	E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8,000	4.82%
6	F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5,370	4.82%
7	G 集團（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72,701	3.85%
8	H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71,345	3.85%
9	I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37,689	3.65%
10	J 集團（016429 其他控股業）	2,468,328	3.55%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2）	授信總餘額（註3）	占109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B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779,319	5.41%
2	C 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718,200	5.32%
3	D 集團（015232 海洋貨運承攬業）	3,324,963	4.76%
4	K 集團（012641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3,238,128	4.64%
5	F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015,260	4.32%
6	A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902,000	4.15%
7	L 集團（014642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2,719,803	3.89%
8	M 集團（012711 電腦製造業）	2,394,672	3.43%
9	I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354,179	3.37%
10	N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288,330	3.28%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

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51,776,545	25,360,328	24,896,424	228,764,887	930,798,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8,030,514	421,854,877	159,772,182	27,339,342	886,996,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3,746,031	(396,494,549)	(134,875,758)	201,425,545	43,801,269
淨值					69,450,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07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91,839,895	32,167,450	22,081,845	188,396,394	834,485,5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43,947,530	372,351,643	141,637,863	30,027,204	787,964,240
利率敏感性缺口	347,892,365	(340,184,193)	(119,556,018)	158,369,190	46,521,344
淨值					69,850,20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90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6.60

註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43	283,409	18,974	1,662,182	5,648,9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0,096	687,413	273,338	3,081	5,563,9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5,753)	(404,004)	(254,364)	1,659,101	84,980
淨值					2,508,1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

109 年 12 月 31 日（重編後）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2,717,467	316,112	47,219	1,253,203	4,334,0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05,622	401,636	275,402	1,964	4,184,624
利率敏感性缺口	(788,155)	(85,524)	(228,183)	1,251,239	149,377
淨值					2,450,19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10

註 1： 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7	0.67
	稅後	0.59	0.6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0.69	9.88
	稅後	9.41	8.79
純益率		35.52	35.24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9,355,988	161,236,636	48,748,219	86,073,522	61,071,527	70,871,707	621,354,3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211,260	52,876,492	84,792,907	182,467,889	147,455,162	341,239,951	423,378,859
期距缺口	(182,855,272)	108,360,144	(36,044,688)	(96,394,367)	(86,383,635)	(270,368,244)	197,975,518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9,689,107	157,008,276	31,586,729	66,514,463	58,096,804	75,053,812	531,429,02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0,270,464	51,097,055	78,466,960	124,192,850	129,297,177	298,096,311	409,120,111
期距缺口	(170,581,357)	105,911,221	(46,880,231)	(57,678,387)	(71,200,373)	(223,042,499)	122,308,912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38,650	2,563,250	1,370,397	1,038,190	997,780	3,169,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68,627	2,123,083	2,510,484	2,072,197	2,216,950	1,745,913
期距缺口	(1,529,977)	440,167	(1,140,087)	(1,034,007)	(1,219,170)	1,423,1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480,256	1,398,787	528,949	771,414	1,232,859	2,548,24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813,592	1,153,860	1,554,888	1,551,944	2,272,602	1,280,298
期距缺口	(1,333,336)	244,927	(1,025,939)	(780,530)	(1,039,743)	1,267,949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0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41	0.50	7.30	9.00	10.50
新光金控公司	8.25	8.31	8.92	8.99	98.4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21	0.38	4.13	7.39	6.69
臺灣新光商銀	0.67	0.59	10.69	9.41	35.52
元富證券公司	3.38	3.06	15.94	14.40	40.85

109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20	0.34	3.54	6.03	5.39
新光金控公司	5.54	5.55	5.99	6.01	97.3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01	0.23	0.13	4.49	2.91
臺灣新光商銀(重編後)	0.67	0.60	9.88	8.79	35.24
元富證券公司(重編後)	1.97	1.77	8.45	7.57	30.88

註：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502,721	27.6900	$ 2,201,430,332
澳幣	4,962,520	20.0919	99,706,281
人民幣（離岸）	21,879,380	4.3463	95,094,891
人民幣	2,620,759	4.3468	11,391,921
港幣	2,547,928	3.5506	9,046,768
南非幣	2,579,982	1.7337	4,472,837
歐元	23,865	31.3395	747,915
韓圜	22,220,285	0.0233	517,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8,657	27.6900	51,466,226
歐元	121,334	31.3395	3,802,563
人民幣（離岸）	565,298	4.3463	2,456,967
港幣	602,272	3.5506	2,138,450
人民幣	178,000	4.3468	773,731
日圓	2,387,626	0.2405	574,325
南非幣	145,013	1.7337	251,405
澳幣	6,081	20.0919	122,18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2,229	4.3468	487,8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114,572	27.6900	$ 169,312,499
人民幣（離岸）	11,631,393	4.3463	50,553,811
港幣	2,690,200	3.5506	9,551,924
澳幣	193,317	20.0919	3,884,099
日圓	11,405,473	0.2405	2,743,496
人民幣	208,918	4.3468	908,125
歐元	306	31.3395	9,5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449	27.6900	5,328,913
人民幣（離岸）	585,037	4.3463	2,542,761
澳幣	14,900	20.0919	299,369
南非幣	145,036	1.7337	251,445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003,463	28.5080	$ 1,938,642,737
澳幣	4,715,799	21.9740	103,624,960
人民幣（離岸）	20,805,390	4.3813	91,154,656
人民幣	3,749,843	4.3637	16,363,188
港幣	3,015,618	3.6775	11,089,935
南非幣	2,582,993	1.9509	5,039,161
歐元	63,863	35.0563	2,238,798
日圓	6,091,311	0.2765	1,684,247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670,919	28.5080	76,142,551
人民幣（離岸）	870,993	4.3813	3,816,082
歐元	85,867	35.0563	3,010,182
港幣	615,847	3.6775	2,264,776
日圓	3,531,073	0.2765	976,342
人民幣	180,834	4.3637	789,104
南非幣	89,723	1.9509	175,041
澳幣	3,028	21.9740	66,54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42,654	4.3637	186,127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4,535,228	28.5080	$ 129,290,275
港幣	2,487,622	3.6775	9,148,230
人民幣（離岸）	1,950,905	4.3813	8,547,500
澳幣	223,569	21.9740	4,912,705
南非幣	1,353,913	1.9509	2,641,349
歐元	63,325	35.0563	2,219,940
日圓	6,465,073	0.2765	1,787,593
人民幣	169,303	4.3637	738,78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79,189	28.5080	7,759,120
人民幣（離岸）	346,216	4.3813	1,516,876
港幣	117,874	3.6775	433,482
南非幣	89,746	1.9509	175,085

五十、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160,227	$ 2,078,314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2,825,688	3,428,169
額外提存	2,472,101	8,425,782
小　　計	5,297,789	11,853,951
本年度收回數	(7,758,606)	(8,772,038)
年底餘額	$ 2,699,410	$ 5,160,227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0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0,684,104	$ 22,652,742	$ 1,968,638
每股盈餘	1.52	1.67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699,429	2,699,4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237,510	262,969,964	732,454

109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16,851,117	$ 14,385,587	($ 2,465,530)
每股盈餘	1.31	1.12	(0.1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60,227	5,160,22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42,416,968	241,180,784	(1,236,184)

110 及 109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四)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四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及二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三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五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二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九。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包括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258,070	$ 258,848,087	$ 1,238,705,556	$ 774,592,950	$ 2,272,146,593
存出保證金	21,169,573	-	21,918,859	-	21,918,859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9,330,799	-	9,300,814	-	9,300,81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86,318,420	$ 301,246,943	$ 999,722,275	$ 788,982,910	$ 2,089,952,128
存出保證金	21,245,216	-	22,690,738	-	22,690,738
金融負債					
存入保證金	16,067,877	-	16,038,556	-	16,038,556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櫃買中心、Bloomberg、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或採 Yield book 系統、Bloomberg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95,387,206	$ 95,039,526	$ -	$ 347,680	$ 74,432,428	$ 74,188,173	$ -	$ 244,255
債券投資	76,716,442	19,100,422	47,693,060	9,922,960	78,225,377	24,658,171	42,551,738	11,015,468
其他	348,926,332	331,745,481	17,180,851	-	414,019,916	400,270,631	13,749,285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62,722,657	153,431,878	2,121,392	7,169,387	171,010,111	161,902,206	2,197,562	6,910,343
債券投資	306,938,203	76,200,567	230,737,636	-	297,360,929	50,153,598	247,207,331	-
其他	63,570	63,570	-	-	63,635	63,635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	1,227,629	1,227,629	-	-	1,182,323	1,182,323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7,373	7,558	10,959,815	-	21,430,931	40,147	21,390,784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755,144	581,484	9,173,660	-	8,395,782	654,075	7,741,707	-

註：110及109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分別計44,277,981仟元及48,228,798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0年12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49,700	$ 5,049,700
	公司債	8,700,000	17,409,415
		$ 8,749,700	$ 22,459,115

109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類別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800,000	$ 1,399,600
	公司債	8,150,000	25,350,000
		$ 8,950,000	$ 26,749,600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59,723	($ 812,124)	$ -	$ 170,000	$ -	($ 339,477)	($ 35,482)	$ 10,242,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0,343	-	528,204	46,313	-	(165,843)	(149,630)	7,169,387
合計	$ 18,170,066	($ 812,124)	$ 528,204	$ 216,313	$ -	($ 505,320)	($ 185,112)	$ 17,412,027

109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43,206	$ 2,352,711	$ -	$ 2,565	$ 7,839,700	($ 70,959)	($ 7,500)	$ 11,259,7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538,874	-	367,979	1,250,652	-	(217,162)	(30,000)	6,910,343
合計	$ 6,682,080	$ 2,352,711	$ 367,979	$ 1,253,217	$ 7,839,700	($ 288,121)	($ 37,500)	$ 18,170,066

合併公司原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上興櫃而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185,112 仟元。

為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合併公司於 109 年第 1 季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之評價方式調整為以 Yield book 系統計算其公允價值，故自第 1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7,839,700 仟元。

110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12,124 仟元。

109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352,711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評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CCS+）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公司自由現金流模型作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市場乘數並考量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股價銷貨收入比、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可贖回金融債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或）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合併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48%-25.36%	1.48%-9.06%
股權資金成本	3.69%	3.82%
股價淨值比	0.93-2.69	0.75-2.76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1.30-5.07	1.03-3.39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6.06	15.49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9.54-18.41	9.97-28.42
本 益 比	10.14-15.75	11.20-15.59
選擇權調整利差	0-33bps	0-32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125,349)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0,371)
股價淨值比	-10%	(14,677)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3,768)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7,329)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922)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24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7,807)
本 益 比	-10%	(7,221)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71,15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69,778)
股權資金成本	+10%	(138,047)
股價淨值比	-10%	(15,054)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5,957)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9,587)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670)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754)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6,100)
本 益 比	-10%	(6,844)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06,54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317	($ 28,317)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9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6,863	($ 26,863)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示：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412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9,864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109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711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5,780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公司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金創投公司

第3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新光金創投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3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新光金創投公司考量投資標的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評價方式採淨值調整法或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後進行評價調整，以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與股權真實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531,997,353	$ 588,108,6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62,786,227	171,073,746
債務工具投資	306,938,203	297,360,9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85,239,730	127,052,114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8,361,483	51,592,6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200,258,070	1,886,318,4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947,940	22,546,0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淨額	$ 863,498,795	$ 793,218,918
應收款項	89,059,843	89,644,28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775,756	7,510,988
存出保證金	21,169,573	21,245,216
小　　計	3,344,311,190	2,999,128,629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0,982,773	9,578,1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1,005,698	2,399,935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5,596,682	4,648,55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6,292,348	39,285,610
應付債券	64,406,761	65,828,072
其他借款	783,962	3,332,033
應付費用	9,154,519	8,072,389
其他應付款	39,965,650	41,939,498
存款及匯款	992,399,851	839,810,153
存入保證金	9,330,799	16,067,877
小　　計	1,168,936,270	1,021,384,122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

新光金控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新光金控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資本適足等類別，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分別依其法令規定或業務屬性，根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定期編制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主管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3)）、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4)）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風 險 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13,461,90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4,213,64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4,780,986)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22,762,176)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5,787,44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7,478,059)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758,404	27.6900	$1,986,990,209
澳幣	4,748,334	20.0919	95,402,882
人民幣（離岸）	16,584,694	4.3463	72,082,467
人民幣	2,475,989	4.3468	10,762,636
韓圜	22,220,285	0.0233	517,555
英鎊	8,397	37.3067	313,2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7,885	27.6900	41,476,449
歐元	121,334	31.3395	3,802,563
日幣	2,387,626	0.2405	574,325
澳幣	6,081	20.0919	122,180
人民幣（離岸）	2,984	4.3463	12,968
港幣	24	3.5506	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2,229	4.3468	487,835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4,356	27.6900	$ 2,058,9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37	27.6900	374,830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488,570	28.5080	$1,809,932,168
澳幣	4,448,348	21.9740	97,747,843
人民幣（離岸）	18,819,931	4.3813	82,456,330
人民幣	3,625,011	4.3637	15,818,430
韓圜	22,695,217	0.0262	595,595
巴西幣	93,391	5.4886	512,59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350,882	28.5080	67,018,936
歐元	85,867	35.0563	3,010,181
日幣	3,531,073	0.2765	976,323
澳幣	3,028	21.9740	66,541
人民幣	2,151	4.3637	9,385
港幣	19	3.6775	69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42,654	4.3637	186,12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34,789	28.5080	997,76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73,661	28.5080	2,099,928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1,202,936,670仟元及999,262,416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4,092,855	$4,982,645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內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299,136,462	$ 1,995,819,986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39,226,036	32,549,90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11,773	$ 54,45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98,909	234,818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損益	$ 58,117	$ 40,244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4,662,909	4,826,665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皆為摩根大通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0及109年度任何時間對摩根大

通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0 及 109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0.62%及 32.4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 9.43%及 10.8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35	29,455,175	-	-	-	-	-	-	-	-	29,65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15,618	15,870,821	3,656,725	-	-	-	1,532,657	6,966,788	3,947,788	5,087,349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918,997	1,049,864,058	101,330,674	59,563,355	25,968,338	21,464,964	101,509,103	49,843,815	170,006,424	110,164,114	2,188,633,842
合　　計	582,130,350	1,095,190,054	104,987,399	59,563,355	25,968,338	21,464,964	103,041,760	56,810,603	173,954,212	115,251,463	2,338,362,498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90%	46.83%	4.49%	2.55%	1.11%	0.92%	4.40%	2.43%	7.44%	4.93%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3,415	33,175,446	-	-	-	-	-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35,908	15,100,179	7,203,064	-	-	-	-	6,485,416	2,532,383	1,533,352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0,381,669	1,010,720,552	48,877,595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6,733,660	144,094,645	89,238,898	1,847,160,729
合　　計	525,600,992	1,058,996,177	56,080,659	33,872,881	15,265,761	76,216,817	11,758,251	13,219,076	146,627,028	90,772,250	2,028,409,89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5.91%	52.21%	2.76%	1.67%	0.75%	3.76%	0.58%	0.65%	7.23%	4.48%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71,578	634,549	-	-	244,783	-	-	-	29,65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6,627	85,833,253	1,372,545	1,484,370	3,650,899	2,646,378	1,353,674	-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39,075	836,571,664	232,579,633	286,427,670	225,013,810	128,843,853	269,146,099	2,912,038	2,188,633,842
合　　計	259,647,280	923,039,466	233,952,178	287,912,040	228,909,492	131,490,231	270,499,773	2,912,038	2,338,362,49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10%	39.47%	10.01%	12.31%	9.79%	5.62%	11.57%	0.13%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2,350,570	763,843	-	-	244,448	-	-	-	33,358,86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51,133	107,665,603	533,644	1,104,013	3,570,646	489,265	8,175,998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994,499	781,349,624	197,322,303	285,314,541	191,969,890	53,967,726	287,266,655	2,935,491	1,847,120,729
合計	105,696,202	889,779,070	197,855,947	286,418,554	195,784,984	54,456,991	295,442,653	2,935,491	2,028,369,89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5.21%	43.87%	9.75%	14.12%	9.65%	2.69%	14.57%	0.14%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31,368	-	2,646,378	120,077,746	-	-	-	-	-	-	-	-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9,399,904	39,043,824	47,588,356	2,186,032,084	-	-	2,601,758	2,601,758	-	-	-	(941,345)	2,187,692,497
合計	2,216,831,272	39,043,824	50,234,734	2,306,109,830	-	-	2,601,758	2,601,758	-	-	-	(941,345)	2,307,770,243
占整體比例	96.06%	1.69%	2.18%	99.93%	-	-	0.11%	0.11%	-	-	-	(0.04%)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401,037	-	489,265	147,890,302	-	-	-	-	-	-	-	-	147,890,3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44,887,565	48,613,344	53,619,820	1,847,120,729	-	-	-	-	-	-	-	(684,460)	1,846,436,269
合計	1,892,288,602	48,613,344	54,109,085	1,995,011,031	-	-	-	-	-	-	-	(684,460)	1,994,326,571
占整體比例	94.88%	2.44%	2.71%	100.03%	-	-	-	-	-	-	-	(0.03%)	100.00%

註 1： 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 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 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 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 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7,143,180	7,815,523	8,685,975	293,973	43,938,651
催 收 款	3,117	3,170	548	-	6,835
合　　計	27,146,297	7,818,693	8,686,523	293,973	43,945,486
佔整體比率	61.77%	17.79%	19.77%	0.67%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　　區	中　　區	南　　區	東　　區	合　　計
擔保放款	24,653,987	8,251,655	8,280,807	320,054	41,506,503
催 收 款	23,689	1,654	1,903	4	27,250
合　　計	24,677,676	8,253,309	8,282,710	320,058	41,533,753
佔整體比率	59.42%	19.87%	19.94%	0.77%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70,394	$ 238,807	$ 625,646	$ 170,77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15,816,000	6,42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28,348	94,690	155,177	45,127
租賃負債	205,063	219,540	1,319,872	8,102,302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7,930,100	$ 110,191	$ 884,216	$ 55,914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7,983,500	20,124,000
未決賠款準備	210,214	61,835	164,343	43,739
租賃負債	98,883	237,314	1,028,619	7,410,623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218,608	$ 2,120,001	$ 42,405,284	$ 214,181,446
國外	77,588,695	75,792,408	1,218,604,446	3,487,260,482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62,820	$ 3,987,454	$ 10,073,904	$ 117,920,472
國外	75,953,377	158,297,717	1,572,952,378	2,862,336,443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21,342	$ 653,141	$ 736,857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253,374	$ 1,110,078	$ 2,176,900	$ 343,043	$ -
一流出	-	(3,617)	(241,123)	(2,801)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入	60,653	-	-	-	-
一流出	-	-	-	-	-
	$ 314,027	$ 1,106,461	$ 1,935,777	$ 340,242	$ -

109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1,064,570	$ 1,438,756	$ 404,79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入	$ 1,298,540	$ 2,500,758	$10,300,479	$ -	$ -
一流出	-	-	(481,279)	-	-
	$ 1,298,540	$ 2,500,758	$ 9,819,200	$ -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2,772,222	$ -	$ 2,772,222	$ -	$ 2,772,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3,162,442	-	3,162,442	-	3,162,442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612,067	$ -	$ 1,612,067	$ -	$ 1,612,0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5,166,277	-	5,166,277	-	5,166,277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082,677	$ -	$ 6,082,677	$ -	$ 2,975,567	$ 3,107,11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4,830	$ -	$ 374,830	$ -	$ -	$ 374,8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8,626,543	$ -	$ 18,626,543	$ -	$ 11,281,756	$ 7,344,787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2,099,928	$ -	$ 2,099,928	$ -	$ -	$ 2,099,928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結構型個體

A.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4,183	$ 6,554,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4,766
	$ 13,414,183	$ 12,869,075

	109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151,874	$ 7,114,89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78,465
	$ 9,151,874	$ 16,693,357

4.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0.12.31	109.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匯率上升1%）	EUR	($ 50)	$ 18
	JPY	(57)	3
	USD	(31)	102
	其他（註）	72	106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47	(78)
	USD	(48)	(33)
	AUD	-	3
	ZAR	(3)	(6)
	HKD	5	3
	其他（註）	3	1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1%）	TWD	623	-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0.01%）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商品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0.12.31	109.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82,465)	($ 62,013)
	USD	(26,944)	(25,032)
	AUD	(1,074)	(836)
	ZAR	(1,048)	(1,004)
	其他（註）	(1,626)	(1,751)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 1%）	TWD	44,336	7,090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C.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成立轉換計劃工作小組，研擬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對外報價指標利率調整、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盤點授信、衍生性商品案件並著手討論受影響之範圍、進行客戶溝通及資訊系統需求訪談。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到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日圓、1 週及 2 個月美元 LIBOR 授信案件，目前皆已完成轉換或有適當替代利率。

衍生性商品案件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新承作合約均採用連結 SOFR 以取代連結 LIBOR。針對既有連結 LIBOR 之部位，持續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討論，將依銀行公會「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指引進度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

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帳面金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30,354,327	$ -
歐元 LIBOR	23,161	-
	30,377,48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081,72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0,299,00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66,140	-
合　　計	$ 41,924,353	$ -

		帳面金額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美元 LIBOR	$ 33,894,803	$ 6,524,509	$ 725,287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0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83%。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26.26%，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 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u>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u>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u>量化指標</u>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行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本行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c) 由外部資訊得知本行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發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　保　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6,934,836	($ 1,882,024)	$ 5,052,812	$ 5,052,812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33,810	(22,704)	11,106	-
－其他	1,949,718	(1,527,778)	421,940	-
其他金融資產	4,340	(2,971)	1,369	-
	$ 8,922,704	($ 3,435,477)	$ 5,487,227	$ 5,052,81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110年12月31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19,767,276
開發信用狀餘額	3,854,774	2,846,02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29,098,784	200,910,419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16,740	1,879,411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0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61,296,128	$ 461,296,128
金融及保險業	432,901,208	432,901,208
製造業	111,896,176	111,896,176
不動產及租賃業	75,242,146	75,242,146
批發及零售業	30,181,513	30,181,513
服務業	10,739,752	10,739,752
公用事業	34,485,776	34,485,776
運輸倉儲業	5,923,440	5,923,440
其他	37,903,919	37,903,919
	$ 1,200,570,058	$ 1,200,570,058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043,601,873	$ 1,043,601,873
美洲地區	40,772,204	40,772,204
歐洲地區	33,108,840	33,108,840
亞洲地區	69,322,613	69,322,613
大洋洲地區	10,863,204	10,863,204
非洲地區	2,901,324	2,901,324
	$ 1,200,570,058	$ 1,200,570,058

D.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產品別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消費金融業務	$ 375,998,169	$ 16,730,782	$ 5,002,961	$ -	$ 397,731,912
企業金融業務	301,131,159	18,719,354	1,931,875	-	321,782,388
總帳面金額	677,129,328	35,450,136	6,934,836	-	719,514,300
備抵減損	(1,726,846)	(1,479,612)	(1,882,024)	-	(5,088,4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353,441)	(4,353,441)
總計	$ 675,402,482	$ 33,970,524	$ 5,052,812	($ 4,353,441)	$ 710,072,377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528,465	$ 539,739	$ 33,810	$ -	$ 8,102,014
其他業務	103,438,286	57,744	1,954,058	-	105,450,088
總帳面金額	110,966,751	597,483	1,987,868	-	113,552,102
備抵減損	(37,770)	(33,389)	(1,553,453)	-	(1,624,6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4,186)	(84,186)
總計	$ 110,928,981	$ 564,094	$ 434,415	($ 84,186)	$ 111,843,304

	表外放款承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	$ -	$ -	$ 26,435,362
信用狀	3,634,013	220,761	-	-	3,854,774
其他授信	2,288,159	104,239	-	-	2,392,398
總帳面金額	32,357,534	325,000	-	-	32,682,534
備抵減損	(96,432)	(3,948)	-	-	(100,3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43,777)	(443,777)
總計	$ 32,261,102	$ 321,052	$ -	($ 443,777)	$ 32,138,377

109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41,276,022	$ 9,504,716	$ 6,405,207	$ -	$ 357,185,945
企業金融業務	272,795,248	20,342,545	2,628,033	-	295,765,826
總帳面金額	614,071,270	29,847,261	9,033,240	-	652,951,771
備抵減損	(1,823,575)	(1,670,483)	(2,901,777)	-	(6,395,8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2,085,495)	(2,085,495)
總計	$ 612,247,695	$ 28,176,778	$ 6,131,463	($ 2,085,495)	$ 644,470,441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679,763	$ 573,241	$ 40,477	$ -	$ 8,293,481
其他業務	68,285,500	63,852	2,231,359	-	70,580,711
總帳面金額	75,965,263	637,093	2,271,836	-	78,874,192
備抵減損	(29,540)	(36,404)	(1,402,371)	-	(1,468,31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98,742)	(98,742)
總計	$ 75,935,723	$ 600,689	$ 869,465	($ 98,742)	$ 77,307,135

	表外放款承諾				
	109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19,767,276	$ -	$ -	$ -	$ 19,767,276
信用狀	2,690,871	155,158	-	-	2,846,029
其他授信	2,674,188	105,418	-	-	2,779,606
總帳面金額	25,132,335	260,576	-	-	25,392,911
備抵減損	(68,912)	(3,326)	-	-	(72,238)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341,662)	(341,662)
總計	$ 25,063,423	$ 257,250	$ -	($ 341,662)	$ 24,979,011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92,036,117	$ 20,925,625
備抵損失	(45,899)	(8,384)
攤銷後成本	191,990,218	20,917,241
公允價值調整	(1,422,249)	-
	$190,567,969	$ 20,917,241

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51,194,380	$ 20,413,108
備抵損失	(44,151)	(8,998)
攤銷後成本	151,150,229	20,404,110
公允價值調整	2,782,048	-
	$153,932,277	$ 20,404,110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212,961,74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109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171,607,488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39,208,609	$ -	$ -	$ -	$ 139,208,609
非投資等級	1,161,279	-	-	-	1,161,279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1,169,605	-	-	-	71,169,605
帳面金額	211,539,493	-	-	-	211,539,493
備抵減損	(54,283)	-	-	-	(54,2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211,485,210	$ -	$ -	$ -	$ 211,485,210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9年12月31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07,322,278	$ -	$ -	$ -	$ 107,322,278
非投資等級	2,027,212	-	-	-	2,027,212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65,040,046	-	-	-	65,040,046
帳面金額	174,389,536	-	-	-	174,389,536
備抵減損	(53,149)	-	-	-	(53,14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174,336,387	$ -	$ -	$ -	$ 174,336,387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0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3,14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836	-	-
除　　列	(15,97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24)	-	-
期末餘額	$ 54,283	$ -	$ -

109 年度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信用等級 正常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41,96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8,266	-	-
除　　列	(7,84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68	-	-
期末餘額	$ 53,149	$ -	$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5%及 26%。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A.流動比率

B.資金缺口分析

C.資產負債結構

D.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A.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B.本行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衝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

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33,750	$ 3,490,960	$ 193,510	$ 78,158	$ 304	$ 5,596,6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25,050	-	225,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312	718,870	1,335,977	-	-	2,333,159
應付款項	6,787,458	411,934	815,262	298,056	414,143	8,726,853
存款及匯款	215,457,739	158,190,082	107,555,485	239,780,261	322,938,600	1,043,922,1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租賃負債	50,463	102,621	160,468	322,017	2,815,148	3,450,7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6,646	275,147	214,347	1,078,547	7,051,070	10,015,757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57,873	$ 18,096	$ 193,518	$ 78,162	$ 906	$ 4,648,55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67,740	-	-	-	267,7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2,067,364	-	-	-	2,067,364
應付款項	9,714,334	505,053	870,094	162,149	429,793	11,681,423
存款及匯款	194,809,928	115,483,359	94,106,879	200,594,460	305,105,924	910,100,550
應付金融債券	-	-	-	1,500,000	26,000,000	27,500,000
租賃負債	48,252	98,668	151,498	305,531	3,120,566	3,724,515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2,096,497	293,819	385,547	1,028,617	4,590,356	8,394,836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19,518)	$ 10,193	$ 16,398	$ 28,158	$ 246,019	$ 281,250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衍生工具	($ 297)	($ 15,011)	($ 9,896)	($ 17,713)	($ 111,011)	($ 153,928)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匯率選擇權、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528,723	$ 27,064,282	$ 21,105,985	$ 18,859,388	$ 4,458,090	$ 92,016,468
－現金流入	20,385,198	26,831,179	20,966,195	18,744,591	4,414,167	91,341,330
現金流量淨額	($ 143,525)	($ 233,103)	($ 139,790)	($ 114,797)	($ 43,923)	($ 675,138)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5,249,928	$ 6,235,013	$ 13,328,349	$ 28,427,051	$ -	$ 53,240,341
－現金流入	5,179,953	6,046,605	12,959,282	28,144,861	-	52,330,701
現金流量淨額	($ 69,975)	($ 188,408)	($ 369,067)	($ 282,190)	$ -	($ 909,640)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58,670	$ 20,000	$ 496,988	$ 575,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336	73,054	181,524	1,561,826	1,816,74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57,758	2,230,884	666,132	-	-	3,854,774
各類保證款項	7,892,634	7,300,917	791,517	2,724,719	7,725,575	26,435,362
合計	$ 8,850,392	$ 9,532,137	$ 1,589,373	$ 2,926,243	$ 9,784,389	$ 32,682,534

109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108,979	$ 143,463	$ 647,753	$ 900,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9	29,731	48,764	148,906	1,652,001	1,879,41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648,353	2,056,761	140,915	-	-	2,846,029
各類保證款項	7,325,836	4,400,125	650,461	1,785,500	5,605,354	19,767,276
合　　計	$ 7,974,198	$ 6,486,617	$ 949,119	$ 2,077,869	$ 7,905,108	$ 25,392,911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191,557	$ -	$ 8,191,557	$ -	$ 329,899	$ 7,861,65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18,874	-	1,718,874	-	1,006,988	711,886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331,297	-	2,331,297	2,331,297	-	-

109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 (a)- (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 (c)- (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4,527,387	$ -	$ 4,527,387	$ -	$ 367,140	$ 4,160,247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379,543	-	1,379,543	-	979,956	399,587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064,788	-	2,064,788	2,064,788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6.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投信公司係採用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衡量市場風險之暴險。

風險值（VaR）分析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新光投信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新光投信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美　　金	$ 54,745	$ 39,994
歐　　元	737	823
人 民 幣	9,879	9,571
澳　　幣	80	85
負　　債		
美　　金	208	21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損　　益	$ 436	$ 318	$ 6	$ 7	$ 79	$ 77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76,526	$ 598,372
金融負債	116,664	16,875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

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7.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八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八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規範」，係為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和制度風險並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風險管理組織

a. 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二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c. 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 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 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權力文件之審核，處理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

證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VaR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

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

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權　益　類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利　率　類

(a) 基點價值（Price 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1 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風　險　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a.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期　終	$ 106,702
平　均	161,391
最　低	103,498
最　高	312,564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期　終	$ 94,508
平　均	120,542
最　低	59,658
最　高	175,063

b.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0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10年12月31日	$ 91,386	$ 33,052	$ 1,610	$ 106,702
平　均	139,010	35,468	3,722	161,391
最　低	76,107	20,170	1,610	103,498
最　高	251,519	70,204	6,394	312,564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09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09年12月31日	$ 78,831	$ 22,009	$ 8,892	$ 94,508
平　均	97,798	33,881	4,000	120,542
最　低	37,750	22,009	897	59,658
最　高	149,081	71,813	8,892	175,063

C.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 921 大地震、美國 911 恐怖攻擊事件、319 槍擊案、915 雷曼金融海嘯、311 日本地震海嘯、806 標普調降美債信評及 1011 中美貿易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及 2020 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 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 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 15%及新台幣升值 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 104 年度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台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境內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0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0	-25	-50	-

110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671,47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490,992)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212,195)
匯率風險	匯率	+5%	(10,642)

109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741,727)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488,736)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311,904)
匯率風險	匯率	+5%	(47,361)

(3) 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

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債券部位主要為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

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 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

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I.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

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商品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 0.000898%～0.006714%衡量備抵損失。

D.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TCRI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期間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3,040	$ -	$ -	$ -	$ -	$ 83,040
應付商業本票	9,806,214	-	-	-	-	9,806,2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946,136	1,928,799	2,501,372	-	-	33,376,307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8,250	-	-	-	-	898,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413	800,569	3,077,450	4,992,988	-	9,187,4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48,325	-	1,079,304	-	-	1,227,629
衍生金融負債	168,088	800,569	1,998,146	4,991,571	-	7,958,374
其他	-	-	-	1,417	-	1,41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85,321	-	-	1,585,3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730,730	-	-	1,730,7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746,255	-	-	2,746,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6,142,134	810	403	-	-	26,143,347
其他金融負債	2,007,328	6,549,856	2,609,875	-	-	11,167,059
租賃負債	11,877	24,925	105,493	219,108	-	361,403
其他	9,842,690	296	96,517	-	-	9,939,503
合計	$ 78,054,082	$ 9,305,255	$ 14,453,416	$ 5,212,096	$ -	$ 107,024,849

109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期間					
	1 個月以內	1 至 3 個月	3 至 12 個月	1 至 5 年以內	5 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1,079,744	$ -	$ -	$ -	$ -	$ 1,079,744
應付商業本票	2,399,935	-	-	-	-	2,399,935
附買回債券負債	25,859,037	6,914,762	3,260,933	-	-	36,034,732
附買回票券負債	1,397,312	-	-	-	-	1,397,3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4,022	223,345	2,895,470	3,509,140	-	6,751,977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1,182,322	-	-	1,182,322
衍生金融負債	124,022	223,345	1,713,148	3,505,795	-	5,566,310
其他	-	-	-	3,345	-	3,3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753,479	-	-	1,753,479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979,768	-	-	1,979,768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1,037,438	-	-	1,037,43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4,857,617	4,361	1,302	-	-	24,863,280
其他金融負債	5,508,552	2,008,877	1,799,871	-	-	9,317,300
租賃負債	10,756	35,257	79,082	222,395	-	347,490
其他	1,931,995	-	71,716	-	-	2,003,711
合計	$ 63,168,970	$ 9,186,602	$ 12,879,059	$ 3,731,535	$ -	$ 88,966,166

上表關於衍生金融工具之揭露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的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3,415,546	$33,362,943	$33,415,546	$33,362,943	$ 52,603
借券交易	1,306,168	1,079,304	-	-	-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8,665,784	$38,290,510	$38,665,784	$38,290,510	$ 375,274
借券交易	1,662,503	1,182,323	-	-	-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4,021,000	$ 3,377,686	$ 3,377,686	$ -	$ 3,377,686

109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0,891,500	$ 1,820,201	$ 1,820,201	$ -	$ 1,820,201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7,400	$ 424,400	$ 238,400	$ 1,999,900	$10,938,900	$ 342,000	$14,021,000

109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30,700	$ 337,000	$ 712,000	$ 1,366,200	$ 6,764,900	$ 980,700	$10,891,5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7,163)	$ 992,844	$ 955,681

109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1,164)	$ 595,167	$ 594,003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4,783	$ -	$ 74,783	$ -	$ -	$ 74,783
附賣回協議	2,104,299	-	2,104,299	-	-	2,104,299
合計	$ 2,179,082	$ -	$ 2,179,082	$ -	$ -	$ 2,179,08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3,372	$ -	$ 373,372	$ -	$ -	$ 373,372
附買回協議	33,362,943	-	33,362,943	-	-	33,362,943
合計	$ 33,736,315	$ -	$ 33,736,315	$ -	$ -	$ 33,736,31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40,263	$ -	$ 140,263	$ -	$ -	$ 140,263
附賣回協議	4,556,278	-	4,556,278	-	-	4,556,278
合計	$ 4,696,541	$ -	$ 4,696,541	$ -	$ -	$ 4,696,54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01,989	$ -	$ 301,989	$ -	$ -	$ 301,989
附買回協議	38,290,510	-	38,290,510	-	-	38,290,510
合計	$ 38,592,499	$ -	$ 38,592,499	$ -	$ -	$ 38,592,49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8.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 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 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0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5,458,294)	($ 4,366,635)
營業費用	增加5%	(1,069,353)	(855,482)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1,380,960)	(1,104,768)
解約金	增加5%	81,946	65,557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110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 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 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6	10,149,119	12,333,339	12,546,872	12,563,059	12,563,785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92,566	13,511,378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347,045			
109	11,783,116	14,161,292				
110	11,459,77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801,414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713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8,677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305,804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6	10,109,483	12,280,747	12,494,220	12,510,406	12,511,132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51,140	13,369,950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289,018			
109	11,719,369	14,096,901				
110	11,407,026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794,193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713
加：已報未付賠款	498,677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298,583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

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三、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2 元。

本公司於 109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乙種特別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及 4 月 10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乙種特別股 33,300 仟單位及普通股 63,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特別股及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45 元及 7.8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	$ -
本年度給與	150,000	8.2	63,000	7.8
本年度喪失	-	-	-	-
本年度行使	(127,096)	8.2	(41,326)	7.8
本年度逾期失效	(22,904)	8.2	(21,674)	7.8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行使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2715		$ 1.0264	

特別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33,300	45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4,043)	45
本年度逾期失效	(29,257)	45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0.0009	

本公司於 110 年 7 月、109 年 4 月及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	109年	
	普通股	普通股	乙種特別股
給與日股價	9.87 元	8.61 元	45 元
行使價格	8.2 元	7.8 元	45 元
預期波動率	17.016%	60.013%	1.620%
存續期間	22 天	26 天	27 天
預期股利率	70.07%	0%	13.652%
無風險利率	0.275%	0.316%	0.336%

	110年度	109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190,725	$ 64,693

五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收購／處分] 子公司	可轉債轉換股份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0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99,935	$ 8,601,275	$ -	$ -	$ -	$ -	$ 4,488	$ 11,005,698
應付債券	65,828,072	(500,000)	-	-	(986,469)	-	65,158	64,406,761
	$ 68,228,007	$ 8,101,275	$ -	$ -	($ 986,469)	$ -	$ 69,646	$ 75,412,459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收購／處分] 子公司	可轉債轉換股份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09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2,399,935	$ -	$ -	$ -	$ -	$ -	$ 2,399,935
應付債券	60,762,248	5,000,000	-	-	-	-	65,824	65,828,072
	$ 60,762,248	$ 7,399,935	$ -	$ -	$ -	$ -	$ 65,824	$ 68,228,007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10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10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12.68%，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0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188,190,754	$ 18,529,082	$ 10,043,393	$ 943,172	($ 1,021,160)	$216,685,24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159,798	$ 7,449,086	$ 4,370,942	$ 238,132		$ 19,217,958

	109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245,921,050	$ 16,948,665	$ 6,484,374	$ 883,700	($ 1,919,786)	$268,318,0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330,907	$ 6,674,033	$ 2,150,176	$ 60,585		$ 9,215,701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0年度	109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216,685,241	$268,318,003
其他淨損失	(159,932)	(157,107)
部門間沖銷	(13,163)	(23,747)
公司整體淨收益	$216,512,146	$268,137,149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損失）合計數	$ 19,217,958	$ 9,215,701
其他公司損失	(776,251)	(723,650)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 18,441,707	$ 8,492,051

	110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416,441,062	$ 1,173,720,460	$ 148,478,774	$ 3,539,511	($ 56,454,050)	$ 4,685,725,75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2,833,681
部門間沖銷	-	-	-	-	-	(3,296,551)
公司總資產	$ 3,416,441,062	$ 1,173,720,460	$ 148,478,774	$ 3,539,511	($ 56,454,050)	$ 4,685,262,887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235,247,425	$ 1,104,270,170	$ 119,781,747	$ 1,210,730	($ 55,650,904)	$ 4,404,859,16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1,039,111
部門間沖銷	-	-	-	-	-	(4,017,769)
公司總負債	$ 3,235,247,425	$ 1,104,270,170	$ 119,781,747	$ 1,210,730	($ 55,650,904)	$ 4,421,880,510

	109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261,268,656	$ 1,040,251,390	$ 127,528,946	$ 5,015,226	($ 76,991,728)	$ 4,357,072,490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3,295,760
部門間沖銷	-	-	-	-	-	(3,244,454)
公司總資產	$ 3,261,268,656	$ 1,040,251,390	$ 127,528,946	$ 5,015,226	($ 76,991,728)	$ 4,357,123,796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100,987,281	$ 970,555,531	$ 101,732,322	$ 2,752,668	($ 76,575,408)	$ 4,099,452,394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19,774,506
部門間沖銷	-	-	-	-	-	(3,681,962)
公司總負債	$ 3,100,987,281	$ 970,555,531	$ 101,732,322	$ 2,752,668	($ 76,575,408)	$ 4,115,544,938

五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

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六。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二。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三。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四。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6,997,902	117,816,410	178,222,312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6,997,90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644,920	100		4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58,592	32,278,880	69,521,442	100		4,958,59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9,223,684	28,860,222	100		1,609,61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6,275	1,550,000	1,515,444	100		156,275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101,406	100		1,0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註1）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0巷30弄81、83、85、87、89、91號2樓、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 新光碧湖天	110.2.18	$ 988,300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 7,910以現金支票找補差額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125、127號 開發金大樓	110.1.15	9,288,800	已付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東區公道五路二段99-111號 新竹萊恩廣場	110.1.29	5,741,520	已付	英屬維京群島商科晟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前金區前金段395-4、395-5及395-6地號（註2）	110.3.24	302,888	已付90,866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自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88地號（註2、3）	110.11.12	2,940,000	已付588,000	臺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北投區軟橋段93地號（註2、3）	110.11.12	1,682,100	已付336,420	臺北市政府	非關係人	-	-	-	-	依鑑價報告	投資	

註1：交易金額未包含取得時支付之仲介費、規費及代書費等。

註2：係取得地上權。

註3：北投區軟橋段兩筆土地於111年2月辦理地上權登記，依照契約剩餘價款將於簽約日起每滿1年繳納，預計於115年繳納完畢。

附表二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153地號	110.2.3	98.5.14~101.4.26	$ 988,300	$ 988,300	以合建分屋方式完成	$ -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合建分屋	依鑑價報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153地號 新光碧湖天A1 2樓、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新光碧湖天A2 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新光碧湖天A3 2樓、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新光碧湖天A5 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新光碧湖天A6 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新光碧湖天A7 2樓、4樓、5樓、7樓、8樓、10樓、11樓、13樓、14樓、16樓、17樓、19樓、20樓、22樓、23樓、25樓	109.9.18~110.8.16	98.5.14~101.4.26	3,804,765	4,066,786	已收4,011,540	80,338	輔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致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蕭君等共95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實價登錄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

附表三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6,061,768	$ 1,988,245	$ 1,988,245	$ 362,897	$ -	131.69	$ 7,577,210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5,739,405	600,000	600,000	-	-	-	11,478,810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110年12月31日淨值之五倍：1,515,442×5= 7,577,210

附表四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保險業	100.00	$178,222,312	$ 12,501,760	6,997,902	-	6,997,902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2號3樓之1、5樓之1、3、4、5、19、20、21樓及36號4、5、20、21樓	銀行業	100.00	69,521,442	6,565,983	4,758,592	-	4,758,592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3號12樓	投資信託	100.00	1,644,920	64,363	40,000	-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8,860,222	3,921,323	1,609,610	-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515,444	56,821	156,275	-	156,275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19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1,406	69,224	1,000	-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IFRS 16調整數	不動產調整數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12,501,760	($ 611)	$ 85,151	$ -	$ 12,586,3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565,983	(13,791)	-	-	6,552,19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64,363	(3,088)	-	-	61,275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921,323	2,256	-	(292)	3,923,287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821	(2)	-	-	56,81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69,224	(5)	-	-	69,219

附表五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富邦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	$ 15,260	-	$ 15,260	
	台積電	無	〃	72	44,280	-	44,280	
	台達電	無	〃	83	22,825	-	22,825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9	391,737	2.29	391,737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550	139,704	0.92	139,704	
	新紡	關係企業	〃	593	25,351	0.20	25,351	
	新產	關係企業	〃	878	41,705	0.28	41,705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77,950	15.50	277,950	
	聯安	關係企業	〃	5	60	0.20	60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40,700	6.67	40,700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338	1,858	2.50	1,858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	7,273	-	7,273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260	5,689	-	5,689	
	新光吉星	集團企業	〃	1,933	30,229	-	30,229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新台幣	集團企業	〃	1,662	14,801	-	14,801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美金	集團企業	〃	28	7,612	-	7,612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	集團企業	〃	2,117	11,600	-	11,6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 1,042	-	$ 1,042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2,732	-	2,732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和潤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	34,206	-	34,206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25	29,538	-	29,538	
	日友	無	〃	97	19,352	-	19,352	
	大聯大	無	〃	598	29,631	-	29,631	
	長榮鋼	無	〃	181	9,955	-	9,955	
	永豐實	無	〃	8	402	-	402	
	上櫃股票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6,194	-	36,194	
	捷流閥業	無	〃	195	17,551	-	17,551	
	興櫃							
	昱展新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55,487	-	55,487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群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28,000	-	28,000	
	天泰貳光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	39,951	-	39,951	
	創夢市集	無	〃	648	2,491	-	2,491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309	7,260	-	7,260	
	東精電	無	〃	504	7,835	-	7,835	
	聖德斯貴	無	〃	7,450	15,645	-	15,645	
	光速電競	無	〃	1,670	10,000	-	10,000	
	普匯	無	〃	125	10,000	-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外創投							
	盾心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 -	-	$ -	
	Mesh	無	〃	-	8,144	-	8,144	
	受益憑證							
	施羅德2025到期市場債券基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50	11,813	-	11,813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	1,000	27,690	-	27,690	
	麗珅智聯轉型基金	無	〃	1,500	30,000	-	30,000	
	國內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90	-	231,790	
	國外債券							
	高特利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5	26,758	-	26,758	
	沙國石油	無	〃	630	19,981	-	19,981	
	高盛	無	〃	100	3,832	-	3,832	
	法國電力	無	〃	365	14,315	-	14,315	
	匯豐	無	〃	200	7,103	-	7,103	
	墨西哥	無	〃	430	12,915	-	12,915	
	AT&T	無	〃	775	27,266	-	27,266	
	Saudi	無	〃	830	27,124	-	27,124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	39,737	-	39,737	
	羅麗芬	無	〃	165	11,517	-	11,517	
	上櫃股票							
	浩鼎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	13,475	-	13,475	
	興櫃股票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26,763	-	26,763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4,335	-	14,335	
	德河海洋生技	無	〃	500	4,235	-	14,235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未上市櫃股票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 1,696	-	$ 1,696	
	潤雅生技	無	〃	292	7,295	-	7,295	
	銘安科技	無	〃	1,290	39,975	-	39,975	
	艾克夏	無	〃	1,761	49,298	-	49,298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高昌生醫	無	〃	922	9,215	-	9,215	
	正能光電	無	〃	2,300	11,783	-	11,783	
	映智科技	無	〃	1,000	17,585	-	17,585	
	頑石生活	無	〃	1,000	-	-	-	
	NanoMed	無	〃	146	-	-	-	
	宜錦科技	無	〃	1,000	15,000	-	15,000	
	雲豹能源	無	〃	1,000	68,000	-	68,000	
	浩宇生醫	無	〃	1,300	26,000	-	26,000	
	聖安生醫	無	〃	1,000	28,000	-	28,000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796	-	796	
	衛利生技	無	〃	3,114	7,856	-	7,856	

附表六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公債	$ 129,973	49.43%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88,015	33.47%
United Mexican States	84,971	32.3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84,439	32.11%
Citigroup Inc	76,682	29.16%
JPMorgan Chase & Co	76,433	29.07%
中央銀行業務局	76,035	28.9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5,146	28.58%
Republic of Indonesia	53,257	20.25%
AT&T Inc	52,765	20.07%
Bank of Nova Scotia	52,563	19.99%
Morgan Stanley	52,262	19.87%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1,567	19.61%
Barclays Bank PLC	51,391	19.54%
HSBC Holdings PLC	49,140	18.69%
BNP Paribas SA	45,160	17.17%
Verizon Communications Inc	43,306	16.4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2,530	16.17%
Bank of America Corp	39,493	15.02%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39,382	14.98%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39,273	14.93%
Barclays PLC	38,533	14.65%
Electricite de France SA	37,833	14.39%
Lloyds Bank PLC	37,116	14.11%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5,505	13.50%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3,811	12.86%
Bank of Montreal	32,656	12.42%
Standard Chartered PLC	32,479	12.35%
First Abu Dhabi Bank PJSC	31,984	12.16%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308	11.53%
Republic of Peru	29,417	11.19%
Codelco Inc	29,368	11.17%
Russian Federation	29,109	11.07%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8,545	10.85%
Nomura International Funding Pte Ltd	28,462	10.8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United Arab Emirates	$ 27,578	10.49%
Deutsche Bank AG	27,493	10.45%
Federative Republic of Brazil	24,277	9.23%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3,875	9.08%
Tencent Holdings Ltd	23,329	8.87%
Societe Generale SA	22,693	8.63%
Italy	22,200	8.44%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1,680	8.24%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667	8.24%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0,509	7.80%
Qatar National Bank	20,479	7.79%
Southern Copper Corp	20,304	7.72%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99	7.64%
Anheuser-Busch InBev SA/NV	19,864	7.5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9,625	7.46%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9,151	7.28%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8,580	7.07%
Walt Disney Co/The	18,442	7.01%
Natixis SA	18,326	6.97%
Republic of Chile	18,042	6.8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037	6.86%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17,992	6.84%
TransCanada Pipelines Ltd	17,516	6.66%
Saudi Arabian Oil Co	16,826	6.40%
Republic of South Africa	16,753	6.37%
Suncor Energy Inc	14,964	5.69%
Malayan Banking Berhad	14,674	5.58%
Wells Fargo & Co	14,499	5.51%
Israel	14,321	5.45%
Comision Federal de Electricidad	14,129	5.37%
Halliburton Co	13,838	5.26%
Comcast Corp	13,812	5.25%
CRE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	13,256	5.04%
Southern Co	12,959	4.93%
MUFG Bank Ltd	12,415	4.72%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1,347	4.31%
Royal Bank of Canada	11,209	4.26%
Unitedhealth Group Inc	11,192	4.26%
Grupo Televisa Sab	10,986	4.18%
Republic of Turkey	10,941	4.16%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747	4.09%
UBS AG	10,743	4.09%
Anthem Inc	10,699	4.07%
Gilead Sciences Inc	10,389	3.95%
BPCE SA	9,652	3.6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9,473	3.6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325	3.55%
CVS Health Corp	8,982	3.42%
Westpac Banking Corp	8,902	3.39%
Burlington Northern Santa Fe LLC	8,830	3.36%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810	3.35%
Virginia Electric & Power Co	8,772	3.34%
Empresa de Transporte de Pasaj	8,650	3.29%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542	3.25%
Kroger Co	8,240	3.1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908	3.01%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7,818	2.97%
Coca-Cola Co	7,753	2.95%
Biogen Inc	7,464	2.84%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107	2.70%
Phillips 66	7,033	2.67%
EMIRATES NBD BANK PJSC	6,947	2.64%
MDC - GMTN B.V.	6,943	2.64%
Cooperatieve Rabobank UA	6,937	2.64%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6,901	2.62%
China Development Bank	6,848	2.60%
Credit Suisse Group AG	6,810	2.59%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797	2.58%
中國輸出入銀行	6,600	2.51%
SPDR Dow Jones Industrial Average ETF Trust	6,581	2.50%
Philippines	6,545	2.49%
Conocophillips	6,483	2.47%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462	2.46%
Credit Agricole SA	6,327	2.41%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6,280	2.39%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161	2.34%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4	2.28%
Ford Motor Co	5,863	2.23%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845	2.22%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730	2.18%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5,631	2.14%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Credit Suisse AG	$ 5,476	2.0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428	2.06%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300	2.02%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5,254	2.0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49	2.00%
Abu Dhabi National Energy Co	5,211	1.98%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	5,163	1.96%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5,115	1.95%
Warburg Pincus LLC	5,095	1.94%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90%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977	1.89%
Invesco QQQ Trust Series 1	4,788	1.82%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717	1.79%
State of Qatar	4,671	1.78%
SPDR Trust Series 1	4,641	1.7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624	1.76%
Central American Bank for Economic Integration	4,564	1.74%
Exelon Generation Co Llc	4,501	1.71%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4,496	1.71%
Manulife Financial Corp	4,477	1.70%
State Grid Corp of China	4,463	1.70%
Apple Inc	4,417	1.68%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74	1.66%
Alibaba Group Holding Ltd	4,307	1.6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251	1.62%
Johnson & Johnson	4,121	1.57%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116	1.57%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0	1.52%
EBAY Inc	3,910	1.49%
Fannie Mae	3,879	1.48%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877	1.47%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3,800	1.45%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661	1.39%
Amgen Inc	3,617	1.38%
HSBC France SA	3,593	1.3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3,546	1.35%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522	1.3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404	1.29%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98	1.29%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p	3,367	1.2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Telefonica Emisiones Sau	$ 3,357	1.28%
Walmart Inc	3,321	1.26%
Reliance Industries Ltd	3,236	1.23%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3,224	1.23%
United Parcel Service Inc	3,119	1.19%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094	1.18%
合　　計	2,979,023	1132.84%
二、同一關係人		
賴○○	4,385	1.67%
陳○○	3,281	1.25%
合　　計	7,666	2.92%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206,008	78.34%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12,475	42.77%
沙烏地阿拉伯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04,842	39.87%
墨西哥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104,354	39.68%
美國政府及其國有企業	95,877	36.46%
Barclays PLC 及其關係企業	90,475	34.41%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0,321	30.54%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8,396	29.81%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584	29.50%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7,553	29.49%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4,069	24.36%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3,910	24.30%
印尼及其國有企業	54,226	20.62%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682	20.03%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2,580	19.99%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7,085	17.91%
BNP Pariba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5,342	17.24%
Bank of America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493	15.02%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327	14.95%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850	14.39%
法國及其國有企業	37,833	14.39%
Lloyds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116	14.11%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667	13.18%
中國及其國有企業	34,489	13.12%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9,351	11.16%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810	10.96%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633	10.89%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27,778	10.56%
卡達及其國有企業	25,260	9.61%
Societe General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299	8.86%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135	8.80%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2,740	8.6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881	8.32%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9,820	7.54%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872	6.8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371	5.85%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745	5.61%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係企業	13,900	5.2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503	5.13%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3,500	5.13%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87	4.75%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62	4.74%
統一企業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720	4.08%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672	4.06%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11	3.73%
Berkshire Hathawa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741	3.70%
National Australia Bank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289	3.15%
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920	3.0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297	2.77%
Enbridge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53	1.92%
大韓民國及其國有企業	4,712	1.79%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89	1.71%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42	1.69%
興富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32	1.65%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93	1.63%
聯邦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138	1.57%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83	1.48%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13	1.45%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628	1.38%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443	1.31%
大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45	1.27%
聯合安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71	1.24%
Australia & New Zealand Bankin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085	1.17%
合　　計	$ 2,153,478	818.91%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 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2,193,288	$ -	$ 807,188	$ 1,386,100	($ 899,224)	25	($ 224,805)	$ 487,835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1,386,100	$ 337,721 仟元（USD 12,642 仟元）	$ 108,468,734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92 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 96 年 11 月 5 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 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 年 6 月 6 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 2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36,150 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27 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8,310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7 年 9 月 25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 350,000 仟元（折合美金 51,818 仟元），已於 108 年 2 月 18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 187,500 仟元（折合美金 26,865 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 109 年 8 月 24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前述增資款人民幣 187,500 仟元於 110 年 8 月 16 日收回，已於 110 年 9 月 10 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 9 月 29 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 838,125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 107 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 1,688,029 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7 年度將欲出售之 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 6,130 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 108 年 4 月 3 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20,644,724 仟元；另 110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447,507 仟元。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10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52
賠款準備金	961
責任準備金	6,725,676
	$ 6,728,489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10) 保費收入佔合併公司保費收入比率：2.92%。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合併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14%。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 909,540 (USD 30,000)	註	$ 909,540 (USD 30,000)	$ -	$ -	$ 909,540 (USD 30,000)	$ 35,001	100	$ 35,001	$ 817,626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9,540 (USD 30,000)	$ 909,540 (USD 30,000)	$ 909,265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 13,774	（註1）	$ 13,774	—	—	$ 13,774	$ 297	100%	$ 297	$ 26,012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6,877	100%	6,877	66,754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504,500	（註3）	504,500	—	—	504,500	670	100%	670	424,695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8,724	$568,724	$17,218,216

註1：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註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66,660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3,906,400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446,918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434,91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429,092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444,652	〃	1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171,78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7,89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35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98,351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801,23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300,000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007,19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5,787,384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466,58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73,04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3,150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158,87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超額保證金	1,037,956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期無	-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三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應付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項目	編號／索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三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九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三十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32,043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739,426 仟元@27.69；JPY979,040 仟元@0.2405；HKD62,219 仟元@3.5506；EUR5,813 仟元@31.3395；CNY99,156 仟元@4.3468；CNH341,994 仟元@4.3463；AUD34,862 仟元@20.0919 等	52,138,096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582,001 仟元@27.69；CNY48,000 仟元@4.3468；到期日分別於 110.10.22～111.02.09，利率為 0.03%～2.45%	23,792,704
待交換票據		2,162,620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3,614,267
		$ 85,239,73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56,960	10	$ 569,600		$ 33,686,462	615.00	$ 35,030,400	$ -
其他（註）		757,768	10	7,577,675		43,854,236	16.15-3,565.00	49,120,627	-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355	10	3,550		74,193	76.30-615.00	82,365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987	10	9,870		59,938	22.90-1,020.00	60,72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8,488	10	284,880		5,633,916	8.11-2,465.00	6,398,190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177	10	11,770		79,149	59.20-92.20	87,951	-
				8,457,345		83,387,894		90,780,260	-
未上市（櫃）股票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6,859	10	168,590		478,728	0.00-31.00	361,575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4.08	1,042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000	10	10,000		28,000	28.00	28,000	-
				179,330		508,274		390,617	-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652,955	10-100	182,718,642		215,159,576	8.21-332,827,505	206,134,781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1	10	110		1,504	145.50	1,60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88,638	10-10.48	886,110		1,829,259	5.00-146.00	1,824,365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6,746	10	67,460		78,975	9.66-15.64	77,204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950	10	29,500		44,500	8.15-20.00	41,813	-
				183,701,822		217,113,814		208,079,764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91,100	100,000	$ 19,110,000	1.40-4.10	$ 19,110,000	99.47-104.69	$ 19,483,145	$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1,613	100,000	3,161,300	0.65-1.32	3,160,903		3,181,094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30,299,626		30,338,092	-
				22,271,300		52,570,529		53,002,331	-
政府公債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3,104,988		3,056,535	-
衍生工具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註）		-		-		-		1,602	-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3,664,342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871,25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3,458,804	-
				-		-		7,995,999	-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73,500	10	81,735,000	0.11-0.45	81,735,598		81,717,685	-
商業本票		2,373,570	10	23,735,700	0.29-2.30	23,723,309		23,720,707	-
				105,470,700		105,458,907		105,438,392	-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898,090		898,578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受益憑證		-		-		29,747,953		33,817,994	-
其他（註）		-		-		12,048,211		15,739,014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1.31-3.00	7,568,310		8,402,029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4,316,890		4,368,150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		27,851		27,690	-
				-		53,709,215		62,354,877	-
				$ 320,080,497		$ 516,751,711		$531,997,353	$ -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444,916	10	$ 4,449,162		$ 48,679,111	不適用	116.50	$ 51,832,735
台灣大		254,528	10	2,545,280		27,666,157	不適用	100.00	25,452,800
其他（註）		494,156	10	4,941,558		34,253,877	不適用	19.25-1,190.00	35,421,179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6,821	10	168,210		406,560	不適用	33.20-47.50	598,497
喜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5,268	10	452,680		3,672,532	不適用	16.15-1,190.00	3,709,340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8,815	10	188,155		1,960,214	不適用	15.00-615.00	2,241,998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709	10	27,090		121,759	不適用	46.24-199.50	144,365
				12,772,135		116,760,210			119,400,914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62,848	10	2,628,478		3,288,120	不適用	0.00-116.70	3,355,065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15,950	10	159,500		119,550	不適用	4.07-49.57	320,56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7,695	8.68-15.70	381,201		381,201	不適用	5.89-50.58	660,73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1,427	10	214,270		485,805	不適用	0.00-207.44	2,705,351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2,076	10	123,060		91,467	不適用	2.10-80.00	93,182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2,940		3,274	不適用	9.29	2,732
				3,509,449		4,369,417			7,137,63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73,275	1-10	5,316		32,134,914	不適用	0.51-101.50	33,539,33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上市股票				$ -		$ 443,370	不適用		$ 515,242
特別股				-		2,240,895	不適用		2,121,392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9,980	不適用		8,144
				-		2,694,245			2,644,778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1,760	100,000	8,176,000	0.23-3.63	8,225,099	-	82.64-126.98	7,569,548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724,407	100,000	72,440,700	0.25-4.25	73,382,083	-	91.43-120.19	72,644,177
				80,616,700		81,607,182			80,213,725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5,634,600)		-	-		(5,634,600)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9,900	100,000	14,990,000	0.45-3.30	14,996,399	(4,912)	98.21-112.11	16,167,079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92,200	100,000	49,220,000	0.43-2.15	49,272,758	(28,792)	98.71-108.67	49,316,001
				64,210,000		64,269,157			65,483,080
不動產信託基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260	10	32,600		67,406	-	19.50	63,570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105,778,161	(15,897)		96,341,119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68,690,353	0.00-10.04	69,381,274	(17,107)	86.78-127.02	68,607,791
元富證券公司									
債券				1,799,200	0.50-2.38	1,818,999	-		1,787,793
新光金創投公司									
債券				-		150,872	-		139,295
				70,489,553		177,129,306			166,875,998
				$ 226,001,153		$ 479,031,837			$ 469,724,430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3,988,000	$ 3,988,00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630,757	630,757
新光金控			
其他（註）		225,000	224,884
元富證券公司			
92 央債甲 3		500,000	502,687
97 央債甲 5		500,000	500,200
99 央債甲 7		400,000	400,345
其他（註）		700,000	701,067
		$ 6,943,757	$ 6,947,940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77,214	($ 33,521)	$ 43,693
應收帳款	13,040,565	(382)	13,040,18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374	-	2,374
應收承兌票款	397,827	-	397,827
應收利息	25,750,271	(12,480)	25,737,791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139,034	-	139,0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23,195,485	-	23,195,485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22,760,729	-	22,760,729
應收收益	1,291,576	-	1,291,576
其他（註）	4,452,761	(2,001,610)	2,451,151
	$ 91,107,836	($ 2,047,993)	$ 89,059,84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100,207,315	$ -	$ 100,207,315
墊繳保費	9,868,780	-	9,868,780
放　　款	762,599,002	(9,314,519)	753,284,483
催 收 款	722,567	(722,567)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138,217	-	138,217
	$ 873,535,881	($ 10,037,086)	$ 863,498,795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23,500	100,000	$ 42,350,000	0.25-3.63	$ -	$ 2,808,943	$ 45,158,589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20	100,000	2,000	1.63	-	6	2,006	
				42,352,000		-	2,808,949	45,160,595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173,500	100,000	117,350,000	0.35-1.30	(33,439)	139,645	117,456,206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400	100,000	40,000	3.90	-	-	40,000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7,270	500,000-10,000,000	18,265,000	0.48-2.03	(7,659)	115,917	18,373,258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320	100,000	232,000	4.00	-	(3,818)	228,827	
				135,887,000		(41,098)	251,744	136,098,29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6,000	0.22	-	-	6,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874,432	0.22-0.77	-	-	874,43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		3,542	0.63	-	-	3,542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1,425,348	0.12-2.50	-	-	1,425,348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		441,526	0.08-2.40	-	-	441,526	
				2,750,848		-	-	2,750,848	
結構型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28,000,000	0.62-0.78	(11,333)	-	27,988,667	

（接次頁）

（承前頁）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 6,000)		$ -	$ -	($ 6,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11,324,432)		-	-	(11,324,432)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		(562)		-	-	(562)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		(2,000)		-	-	(2,000)	
				(11,332,994)		-	-	(11,332,994)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1,126,151,721		(676,190)	129,143,976	1,254,619,507	
可贖回債券		-		666,907,000		(220,383)	69,427,791	736,114,408	
其他（註）		-		6,359,284		-	(44,518)	6,314,766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2,555,925	1.06-7.52	(725)	(11,218)	2,543,982	
				1,801,973,930		(897,298)	198,516,031	1,999,592,663	
				$ 1,999,630,784		($ 949,729)	$ 201,576,724	$ 2,200,258,070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額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1）	-	$ 186,127	-	$ 543,285	-	($ 241,577)	-	25.00	$ 487,835	-	$ 487,835	無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60,000	599,502	-	-	-	(281)	60,000	24.00	599,221	-	599,221	無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3,500	34,800	7,000	72,274	-	-	10,500	35.00	107,074	-	107,074	無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42,500	419,535	-	8,731	-	-	42,500	28.33	428,266	-	428,266	無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5）	-	-	42,125	421,250	-	(1,235)	42,125	25.00	420,015	-	420,015	無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6）	-	-	12,500	125,732	-	-	12,500	25.00	125,732	-	125,732	無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7）	-	-	45,150	451,500	-	(256)	45,150	30.00	451,244	-	451,244	無	
		$ 1,239,964		$ 1,622,772		($ 243,349)			$ 2,619,387		$ 2,619,387		

註1： 本年度增加係因股東捐贈所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增加 543,285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224,805 仟元及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16,772 仟元。

註2： 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281 仟元。

註3：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日曜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70,00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274 仟元。

註4： 本年度增加係因認列投資利益 8,731 仟元。

註5：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新和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421,25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1,235 仟元。

註6：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信鼎壹號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25,00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732 仟元。

註7：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台日太陽光電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451,500 仟元，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256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客戶保證金專戶		$ 9,738,911	
其他（註）		36,845	
		$ 9,775,756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 5,752,475	$ 968,411	$ 260,197	($ 46,783)	$ 6,413,906	
其他	137,478	33,004	18,376	-	152,106	
	$ 5,889,953	$ 1,001,415	$ 278,573	($ 46,783)	$ 6,566,01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建物	$1,085,264	$ 609,213	$ 133,755	($ 3,161)	$1,557,561	
其他	61,874	45,138	17,053	-	89,959	
	$1,147,138	$ 654,351	$ 150,808	($ 3,161)	$1,647,52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 -	$ 13,520	$ -	($ 13,520)	$ -	
其他	-	-	-	-	-	
	$ -	$ 13,520	$ -	($ 13,520)	$ -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28,489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559,655
利率交換合約				-		-		802,454
匯率選擇權				-		-		231,108
權益交換合約				-		-		21,686
元富證券公司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551,727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28,340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4,503,200
應付借券－避險				-		-		800,532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278,772
其他（註）				-		-		956,366
								8,762,329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127,288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24,673
								151,961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2,068,483
								$ 10,982,77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面額	帳列金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2,331,297	$ 2,331,297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3,691,887	33,961,051
	$ 36,023,184	$ 36,292,34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266,376,956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2,970,04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24,469,222
	其他（註）	171,157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75,091,064
	外匯定期存款	77,938,738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88,193,643
	外匯活期存款	98,229,007
	其他（註）	298,283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259,729
	其他（註）	1,797,052
可轉讓定期存單		10,498,900
應解匯款		106,051
		$992,399,85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起始日	交易條件 到期日	交易條件 利率	債券 種類	債券 面額	帳面金額
101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乙券	101.12.28	111.12.28	固定利率 1.63%	次順位	10,000	$ 3,000,000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順位	10,000	800,000
乙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順位	10,000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1.62%	次順位	10,000	2,5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1	無	固定利率 2.20%	次順位	10,000	4,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06.23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順位	10,000	3,0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16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順位	10,000	3,0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23	119.12.23	固定利率 0.75%	次順位	10,000	2,0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3	115.06.23	固定利率 0.50%	主順位	10,000	1,000,000
10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3.35%；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為 4.35%	次順位	1,000	5,0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順位	1,000	13,000,000
106 年度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6.08.22	111.08.22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可轉換	100	506,123

（接次頁）

（承前頁）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面額	帳面金額
106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04.05	111.04.05	票面利率 1.25%	無擔保	1,000	$ 5,0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06.29	無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第 10 年之後，若本公司未贖回，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次順位	1,000	6,000,000
107 年度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票面利率 0%	無擔保可轉換	100	4,900,638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05.27	114.05.26	票面利率 0.82%	無擔保	100	3,000,000
						$ 64,406,76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933	($ 263)	$ -	$ 670
個人傷害險	4,071,118	101,244	-	4,172,362
個人健康險	4,241,036	57,151	-	4,298,187
團體險	1,071,840	75,347	-	1,147,187
投資型保險	47,671	(3,601)	-	44,070
小計	9,432,598	229,878	-	9,662,476
分出：				
個人壽險	59,036	(12,032)	(264)	46,740
個人傷害險	3,043	393	-	3,436
個人健康險	131,420	(4,988)	(10)	126,422
投資型保險	83	3	-	86
小計	193,582	(16,624)	(274)	176,684
合計	$ 9,239,016	$ 246,502	$ 274	$ 9,485,792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167,321	$ 49,246	($ 1,743)	$ 214,824
個人傷害險	1,358,792	(163,647)	-	1,195,145
個人健康險	1,288,793	88,240	-	1,377,033
團體險	546,988	(28,924)	-	518,064
投資型保險	47,487	(46,749)	-	738
小計	3,409,381	(101,834)	(1,743)	3,305,804
分出	-	-	-	-
合計	$ 3,409,381	($ 101,834)	($ 1,743)	$ 3,305,804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664,287,620	$ 152,297,209	($ 22,489,106)	$ 2,794,095,723
健康險	262,518,047	21,613,518	(10,156)	284,121,409
年金險	26,701,414	(4,412,614)	-	22,288,800
投資型保險	104,225	(49,512)	-	54,713
小計	2,953,611,306	169,448,601	(22,499,262)	3,100,560,645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664,287,620	$ 152,297,209	($ 22,489,106)	$ 2,794,095,723
健康險	262,518,047	21,613,518	(10,156)	284,121,409
年金險	26,701,414	(4,412,614)	-	22,288,800
投資型保險	104,225	(49,512)	-	54,713
小計	2,953,611,306	169,448,601	(22,499,262)	3,100,560,645
分出	-	-	-	-
合計	$ 2,953,611,306	$ 169,448,601	($ 22,499,262)	$ 3,100,560,64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0 年 12 月 31 日為 3,113,318,574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25,226	($ 121,589)	$ 5,839	$ 1,609,47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3,974,960	-	-	3,974,960
合計	$ 5,700,186	($ 121,589)	$ 5,839	$ 5,584,436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個人人壽險	$ 3,649,981	($ 2,033,718)	($ 31,956)	$ 1,584,307
個人健康險	179,344	(21,080)	-	158,264
小計	3,829,325	(2,054,798)	(31,956)	1,742,571
分出：	-	-	-	-
合計	$ 3,829,325	($ 2,054,798)	($ 31,956)	$ 1,742,57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1,428	$ 5,563	($ 5)	$ 6,9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5,160,227	($ 2,460,798)	$ -	$ 2,699,42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土地、地上權及房屋	92.12.04-246.10.11	0.82%-5.66%	$ 7,434,320	
其他	運輸設備等	103.03.15-119.01.25	0.82%-5.66%	100,371	
				$ 7,534,69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19,660,949	
期貨交易權益		9,729,444	
其他（註）		7,503	
		$29,397,896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存入保證金	$ 9,330,799	
其他（註）	9,972,399	
	$19,303,19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公債息	$ 260,549
國外債息	82,755,940
放款息	14,797,921
壽貸息	5,410,415
債券投資息	2,773,284
存拆同業息	184,760
其他（註）	1,927,205
	$108,110,07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存款息	$ 3,134,030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553,332
附買回債券息	92,975
其他（註）	352,157
	$ 5,132,49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16,262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19,704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950,007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73,259
經紀手續費收入	5,560,491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1,383,531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665,524
保險手續費收入	412,920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97,681
	10,679,379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	5,713,376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641,962
其他手續費支出	1,083,090
	7,438,428
	$ 3,240,95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4,963,665)
	處分損益	22,117,757
	股利收入	8,207,59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393,474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1,187,360)
	處分損益	68,997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12,189,716)
	處分損益	15,426,235
		$27,873,31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兌換利益	$ 8,265,276	
兌換損失	(49,961,086)	
	($ 41,695,81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16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382	941	
不動產及設備	89,317	-	
使用權資產	13,520	-	
其他（註）	600	-	
	$ 382,635	$ 94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經理費收入	$ 330,439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74,716	
其他（註）	656,337	
	$ 1,061,492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提存呆帳準備	$ 1,483,59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5,104,535	$ 3,081,405	$ -	$18,185,940	
勞健保險費用	1,311,679	-	-	1,311,679	
退休金費用	636,030	-	-	636,030	
董事酬金	254,001	-	35	254,03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84,392	-	21,339	605,731	
股份基礎給付	190,724	-	-	190,724	
	$18,081,361	$ 3,081,405	$ 21,374	$21,184,140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859 人及 17,255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4 人及 70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92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3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33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4.84%。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71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1,012 仟元。
6. 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　　事

(一)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二)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三)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法人董事領取。

(四)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二、 獨立董事

(一) 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二) 獨立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由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三)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三、 經理人

(一) 經理人酬金包含報酬、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人才培育／交流及文化建立、數位金融／公平待客／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經理人追求卓越績效表現，經理人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高階經理人依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辦法及高階主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管控之連結，並訂定個人持股要求標準以強化高階經理人長期獎酬與股東價值之連結度；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四、 員　　工

(一) 員工薪酬給付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 員工薪資依其專業資歷、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員工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人才培育／交流及文化建立、數位金融／公平待客／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

結之目的，並鼓勵同仁追求卓越績效表現，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7.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0 年度

明細表三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稅捐	$ 2,669,961	
保險費	1,110,514	
勞務費	828,032	
修繕費	603,371	
其他（註）	4,044,707	
	$ 9,256,585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附件十二

111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66號38樓

電話：(02)2389585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財務報表附註編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10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12～13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5～18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9～21	一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21	二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21～30	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30～55	四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55～57	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57～139，278～279	六～四十，五三～五四
(七)關係人交易	140～160	四一
(八)質抵押之資產	160	四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5，116～164	三三、四三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164	四四
(十二)其　　他	165～186，188～190，192～277	四五～四八，五十，五二
(十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186～188	四九
(十四)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91	五一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91	五一
3.大陸投資資訊	192	五一
4.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92	五一
5.主要股東資訊	192	五一
(十五)資本風險管理	279～280	五五
(十六)部門資訊	280～281	五六
(十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事項	282～284	五七
十、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305～343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　　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光金控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三(一)3.所述，責任準備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金額為 3,245,279,730 仟元，佔負債總額 70%，另於該附註三三(一)所述經管理階層測試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3.及6.、四(十七)、五(一)與三三。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c. 針對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d. 執行延續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另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a.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b.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c.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2.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資產金額共計 41,677,001 仟元，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總額 6%。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

生金融工具主要係股票及債券投資金融工具，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管理階層針對上述之金融工具係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

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二)、八、九及五二(二)。

由於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係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及評價準則公報第 12 號「金融工具之評價」之規定及實務經驗選擇評價模型，且所使用參數包括經調整後之可觀察輸入值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前述評價模型及輸入值之選擇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於無活絡公開市場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針對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抽樣選取投資標的，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評價模型以及參數是否合理，並重新計算結果以評估管理階層帳載金額是否合理。

3. 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係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淨額為 743,341,305 仟元，佔合併資產比率 15%，該貼現及放款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為 535,000 仟元。貼現及放款之餘額及其所提列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綜合考量決定預期信用損失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且亦須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規範。因是，將貼現及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貼現及放款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五(三)及十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測試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相關內部控制。

(2)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屬於個別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自個別提列重大預期信用損失之貼現及放款中選樣，評估其依擔保品價值等所作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之合理性。

(3) 針對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貼現及放款採整體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部分，瞭解並測試放款之分類及減損模型使用之重要參數（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以符合目前經驗及經濟狀況。

(4) 核算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4.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採公允價值評估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使用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由於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所選用之評價方法及參數涉及許多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八)、五(二)及十八。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託外部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之不動產估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不動產估價師之資格。

(2) 委任本事務所內部專業評價團隊評估獨立不動產估價師報告所採用方法及計算之合理性，包括估價方法、主要評價參數及折現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

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光金控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光金控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取得必要之了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光金控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光金控集團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光金控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新光金控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旺生　 

林旺生

會計師　柯志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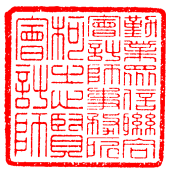

柯志賢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四一）	$ 99,630,609	2	$ 85,239,730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附註四及七）	61,584,518	1	68,361,483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五二）	399,448,996	8	531,997,353	11
1215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四二及五二）	344,283,669	7	469,724,430	10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四二及五二）	2,580,982,063	53	2,200,258,070	47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十二及四一）	6,017,665	-	6,947,940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五）	72,658,678	2	89,059,84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625,425	-	563,416	-
13300	待出售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四）	9,588,103	-	9,298,03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一）	902,588,431	19	863,498,795	18
1500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2,602,166	-	2,619,387	-
1552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38,541,123	1	41,682,100	1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923,358	-	9,775,756	-
180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二）	184,130,015	4	182,591,193	4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四二）	40,024,404	1	40,079,679	1
18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4,660,954	-	4,918,492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二一）	3,547,115	-	3,423,725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四十）	38,641,123	1	35,046,207	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四、二二、四一及四二）	50,220,833	1	40,177,255	1
19999	資產總計	$ 4,850,699,248	100	$ 4,685,262,887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21000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附註二三）	$ 323,880	-	$ 5,596,682	-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四）	-	-	225,050	-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51,259,977	1	10,982,773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二五及四一）	26,565,968	1	36,292,348	1
22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六）	1,997,456	-	11,005,698	-
23013	應付費用	7,652,500	-	9,154,519	-
23097	一年內到期應付債券（附註二八）	5,750,689	-	8,506,123	-
23097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二）	25,278,149	1	39,965,650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114,945	-	2,118,56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七及四一）	1,043,426,815	22	992,399,851	21
24000	應付債券（附註四及二八）	58,000,000	1	55,900,638	1
24400	其他借款（附註二九）	3,324,591	-	783,962	-
	負債準備				
24610	保險業負債（附註四及三三）	3,293,296,880	68	3,136,320,276	67
2462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三十）	549,718	-	1,078,208	-
24690	其他準備	859,804	-	545,929	-
25561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附註四及三一）	38,541,123	1	41,682,100	1
25597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42,275,953	1	29,397,896	1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二十及四一）	11,605,381	-	7,534,69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四十）	10,821,321	-	10,947,480	-
29519	其他預收款	1,613,627	-	2,138,875	-
29697	其他負債－其他	14,310,769	-	19,303,198	1
29999	負債合計	4,638,569,546	96	4,421,880,510	9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三四）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154,876,182	3	140,417,721	3
31103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	2,970,000	-
31111	預收股本	-	-	1,041,928	-
31500	資本公積	18,276,795	-	19,136,235	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100	-	7,800,692	-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42,221,858	1	40,713,804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41,193,349	1	49,821,487	1
	其他權益				
3252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1)	-	(330,663)	-
32526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01	-	-	-
3252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39,568)	-	5,881,833	-
325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14,319,774)	-	(8,332,837)	-
32561	不動產重估增值	4,101,387	-	2,672,828	-
325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3,101,268)	(1)	1,176,936	-
3000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11,721,061	4	262,969,964	6
3950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六及三四）	408,641	-	412,413	-
39999	權益合計	212,129,702	4	263,382,377	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850,699,248	100	$ 4,685,262,88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	110年度 金額	%	變動百分比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三八及四一）	$ 120,790,174	120	$ 108,110,074	50	12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四一）	(8,814,462)	(9)	(5,132,494)	(2)	72
49600	利息淨收益	111,975,712	111	102,977,580	48	9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800	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附註四、三一、三六及四一）	1,659,462	2	3,240,951	1	(49)
49810	保險業務淨（損失）收益（附註三三及三七）	(50,779,868)	(50)	76,492,995	35	(166)
498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八及三八）	(182,067,993)	(181)	27,873,317	13	(753)
4983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附註三八）	6,075,957	6	8,528,177	4	(29)
498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附註三八）	6,759,503	7	26,086,042	12	(74)
4989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份額（附註十七）	(283,838)	-	(214,840)	-	32
4989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附註八）	50,580,033	50	6,174,115	3	719
49825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附註三八及四一）	(1,474,359)	(2)	6,785,605	3	(122)
49870	兌換損益（附註八）	163,305,691	162	(41,695,810)	(19)	492
4988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三八）	(5,597,869)	(6)	(381,694)	-	1,367
49999	其他淨投資損益	(291,980)	-	(415,784)	-	(30)
49999	其他什項淨損益（附註四一）	1,047,265	1	1,061,492	-	(1)
4xxxx	淨 收 益	100,907,716	100	216,512,146	100	(53)
58300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三）	(67,885,956)	(67)	(167,175,943)	(77)	(59)
58100	呆帳費用（附註十五）	(1,188,108)	(1)	(1,483,593)	(1)	(20)
	營業費用（附註三九及四一）					
58501	員工福利費用	(15,462,382)	(15)	(18,081,361)	(9)	(14)
5850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173,459)	(2)	(2,072,957)	(1)	5
58599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492,571)	(10)	(9,256,585)	(4)	3
58500	營業費用合計	(27,128,412)	(27)	(29,410,903)	(14)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金額	111年度 %	110年度 金額	110年度 %	變動百分比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05,240	5	$ 18,441,707	8	(74)
61003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四十）	(2,536,552)	(3)	4,288,783	2	(159)
69005	本期淨利	2,168,688	2	22,730,490	10	(90)
	其他綜合損益					
6956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62	不動產重估增值	1,760,992	2	2,873,031	1	(39)
6956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70,974	-	463,726	-	(20)
695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12,287,062)	(12)	7,634,743	4	(261)
6956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945,863	1	(1,411,227)	-	167
6957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957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0,362	-	(132,926)	-	318
695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4,242,663)	(4)	(10,380,881)	(5)	(59)
6959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50,580,033)	(50)	(6,174,115)	(3)	719
695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0,343)	-	(16,149)	-	(36)
6957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十）	4,571,199	5	1,777,766	1	157
69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180,711)	(58)	(5,366,032)	(2)	1,003
697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12,023)	(56)	$ 17,364,458	8	(428)
	淨利歸屬於：					
69901	本公司業主	$ 2,086,636	2	$ 22,652,742	10	(91)
69903	非控制權益	82,052	-	77,748	-	6
69900		$ 2,168,688	2	$ 22,730,490	10	(9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9951	本公司業主	($ 57,078,146)	(56)	$ 17,281,154	8	(430)
69953	非控制權益	66,123	-	83,304	-	(21)
69950		($ 57,012,023)	(56)	$ 17,364,458	8	(428)
	每股盈餘（附註三五）					
70000	合併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1.67		
71000	合併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1.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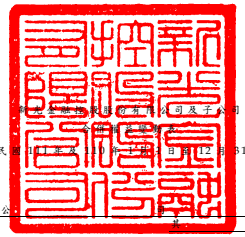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法定盈餘			其他權益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待轉換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總計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130,203,941	$ 2,970,000	$ -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 197,737)	($ 98,496)	$ -	$ 6,723,319	$ 168,856	($ 115,053)	$241,180,784	$ 398,074	$241,578,858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0,297	-	(1,270,297)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1,274	(1,851,274)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10,000)	-	-	-	-	-	-	(5,210,000)	-	(5,210,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450)	-	-	-	-	-	-	(261,450)	-	(261,450)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3,285	-	-	-	-	-	-	-	-	-	543,285	-	543,285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69,965)	(69,965)
E1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822,050)	-	-	-	-	-	-	-	-	-	8,177,950	-	8,177,9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780	-	1,041,928	(269,387)	-	-	-	-	-	-	-	-	-	986,321	-	986,321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725	-	-	-	-	-	-	-	-	-	189,725	1,000	190,725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	-	-	-	(6,526)	-	-	(19,074)	-	-	-	-	-	115,053	89,453	-	89,453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1,419)	-	-	-	-	-	-	-	-	-	(1,419)	-	(1,419)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	22,652,742	-	-	-	-	-	-	22,652,742	77,748	22,730,490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531	(132,926)	(2,566,782)	-	(5,546,383)	2,503,972	-	(5,371,588)	5,556	(5,366,032)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23,273	(132,926)	(2,566,782)	-	(5,546,383)	2,503,972	-	17,281,154	83,304	17,364,458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14,274)	-	214,274	-	-	-	-	-	-	-
T1	處分分紅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5,839)	-	-	-	-	-	-	(5,839)	-	(5,839)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40,417,721	2,970,000	1,041,928	19,136,235	7,800,692	40,713,804	49,821,487	(330,663)	(2,451,004)	-	1,176,936	2,672,828	-	262,969,964	412,413	263,382,377
B3	依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0140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3,200	(1,533,200)	-	-	-	-	-	-	-	-	-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8,408	-	(2,278,408)	-	-	-	-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46)	25,146	-	-	-	-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200,000)	-	-	-	-	-	-	(6,200,000)	-	(6,200,000)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27,850)	-	-	-	-	-	-	(527,850)	-	(527,850)
C15	子公司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69,965)	(69,965)
E1	現金增資	12,770,390	-	-	(760,772)	-	-	-	-	-	-	-	-	-	12,009,618	-	12,009,618
E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8,071	-	(1,041,928)	(139,667)	-	-	-	-	-	-	-	-	-	506,476	-	506,476
N1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632	-	-	-	-	-	-	-	-	-	40,632	70	40,702
T1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367	-	-	-	-	-	-	-	-	-	367	-	367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	2,086,636	-	-	-	-	-	-	2,086,636	82,052	2,168,68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597	290,362	(16,974,214)	3,301	(44,278,204)	1,499,376	-	(59,164,782)	(15,929)	(59,180,711)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1,233	290,362	(16,974,214)	3,301	(44,278,204)	1,499,376	-	(57,078,146)	66,123	(57,012,023)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65,876)	-	565,876	-	-	-	-	-	-	-
T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70,817	-	-	-	-	(70,817)	-	-	-	-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54,876,182	$ 2,970,000	$ -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41,193,349	($ 40,301)	($ 18,859,342)	$ 3,301	($ 43,101,268)	$ 4,101,387	$ -	$211,721,061	$ 408,641	$212,129,7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05,240	$ 18,441,70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66,442	1,570,928
A20200	攤銷費用	507,017	502,029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1,188,108	1,483,5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182,067,993	(27,873,317)
A20900	利息費用	8,814,462	5,132,494
A21200	利息收入	(120,790,174)	(108,110,074)
A21300	股利收入	(16,072,749)	(16,123,784)
A2140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56,923,786	142,400,0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0,702	190,7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83,838	214,840
A2245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50,580,033)	(6,174,11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110,304)	(160)
A227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306,015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
A23000	處分待出售資產利益	(80,999)	(80,33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750,249)	(27,091,50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75,287	278,25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2,582	103,436
A2460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失（利益）	6,259,589	(2,806,519)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7,919)	(5,327)
A29900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調整（利益）損失	(869,479)	60,488
A7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7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增加	(2,351,918)	(3,676,687)
A7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15,943,264	100,503,9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711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28,371,622)	($ 3,977,646)
A7112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226,112,880)	(264,683,472)
A7115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930,275	15,598,097
A71160	應收款項減少	18,907,759	2,594,364
A71170	貼現及放款增加	(39,816,003)	(71,542,834)
A712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145,851)	(2,295,374)
A719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7,785,639	(10,075,045)
A7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增加	(5,272,802)	948,127
A7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125,168,672)	(15,098,481)
A72160	應付款項減少	(16,356,207)	(193,243)
A722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2,878,057	12,304,181
A7299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9,795,386)	633,310
A7217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1,026,964	152,589,698
A7218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157,515)	762,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72,977,743)	(103,495,05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751,058	82,924,157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5,875,518	16,129,4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212,243)	(5,287,12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03,595)	(1,811,08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7,632,995	(11,539,65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200)	(1,067,749)
B02500	取得待出售資產	-	(3,387)
B02600	處分待出售資產	660,408	3,885,10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334,698)	(10,120,90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74,892	3,9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1,190,61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31,54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9,494)	(337,600)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7,012)	(193,48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542,266)	(8,361,0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320,693	$ 980,390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71,667)	(296,7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0,956)	(14,980,02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38,37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2,548,071)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225,050)	(42,690)
C00700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	8,601,27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9,010,761)	-
C01200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5,000,100)	-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800,000	1,0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3,000,000)	(1,500,000)
C02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9,726,380)	(2,993,2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289,742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6,737,07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452,700)	(698,55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727,850)	(5,471,450)
C04600	現金增資	12,009,618	8,177,950
C05000	庫藏股票處分	-	89,453
C05800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575,068)	(2,192,39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025	(8,169)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261,996	(28,720,243)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7,366,324	156,086,567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28,320	$127,366,324

（接次頁）

（承前頁）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30,609	$ 85,239,730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997,711	42,126,59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2,628,320	$127,366,32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許　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母公司沿革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新光金控公司）係由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力世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1 年 2 月 19 日成立之金融控股公司並於當日掛牌上市。營業項目係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及投資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事業。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經營版圖、經營規模及範疇，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競爭能力，以股份轉換方式於 93 年 9 月 30 日發行新股 208,504 仟股，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聯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轉換為新光金控公司百分之百之子公司。

新光金控公司復於 94 年 10 月 3 日發行新股 661,850 仟股，以股份轉換方式將誠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誠泰商銀）轉換為新光金控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誠泰商銀並於 94 年 12 月 31 日與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誠泰商銀為存續公司，合併後仍名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新光商銀）。

新光金控公司為擴大旗下資產管理規模，充分發揮集團通路整合及資源共享效益，於 95 年 7 月起以股份購買方式投資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持股比例 100%。

新光金控公司為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營效益及強化競爭能力，於 107 年 10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1,063,744 仟股予除本公司以外之元富證券其餘全體股東，作為取得元富證券已發行而非由本公司持有普通股之股份對價，將元富證券納為本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子公司沿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創立於52年7月，82年12月股票公開上市，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承保項目包括個人及團體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保險等。總公司設於台北市，並於全省各縣市設有23個分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奉財政部85年9月23日台財融第85546025號函核准改制商業銀行組織，並於85年12月31日及86年1月1日分別取得經濟部公司執照及財政部銀行業特許執照。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臺灣新光商銀設有信託部、國外部、香港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104家國內分行（含營業部），主要經營業務包括銀行法規定商業銀行得經營之業務及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等。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富證券公司）於78年3月23日獲經濟部核准設立，同年5月29日開始正式營業，並於91年9月16日正式掛牌上市。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承銷、自行買賣、受託買賣、融資融券、期貨交易輔助、經營期貨自營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相關業務。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設有44家分公司。

新壽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綜合證券公司）董事會已於98年9月24日代行股東會決議99年1月5日為解散基準日。另於109年3月12日完成清算程序。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投信公司）主要業務為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證券投資顧問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兼營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之相關業務。新光投信公司並於95年10月9日與新昕投信公司合併，合併後新光投信公司為存續公司。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創投公司）成立於100年4月20日，主要經營創業投資業務。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5月11日成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主要經營轉投資業務。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金保代公司），原名為新光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係於102年10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變更公司名稱，主要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代理等業務。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成立於77年7月12日，同年8月17日取得營利事業登記證，並於88年12月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名稱，由原名「新光高樓管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項目主要為辦公大樓的管理服務、清潔打蠟、水電設備之維修等及有關防水、防盜及防災器材之買賣及安裝業務、停車場設備器材買賣、安裝及停車場業務經營、房屋租售之介紹及不動產業務管理。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光行銷公司；原名誠泰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包含應收帳款收買業務、徵信服務業、逾期應收帳款管理服務、推廣行銷等業務。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於100年9月15日成立，主要經營融資租賃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112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IFRSs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表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表資訊之重大變動；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表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值係指財務報表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表項目，故須採用衡量技術及輸入值發展會計估計值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變動對會計估計值之影響數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值變動。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該修正釐清，原始認列時產生相同金額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交易，不適用 IAS 12 原始認列之豁免規定。合併公司將於 111 年 1 月 1 日就與租賃及除役義務有關之所有可減除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若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並於該日將累積影響數認列為保留盈餘初始餘額之調整。對租賃及除役義務以外之交易則自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者推延適用該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 年修正）及「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2022 年修正）

2020 年修正係釐清判斷負債是否分類為非流動時，應評估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是否具有遞延清償期限至報導期間後至少 12 個月之權利。若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具有該權利，無論合併公司是否預期將行使該權利，負債係分類為非流動。

2020 年修正另規定，若合併公司須遵循特定條件始具有遞延清償負債之權利，合併公司必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已遵循特定條件，即使貸款人係於較晚日期測試合併公司是否遵循該等條件亦然。2022 年修正進一步釐清，僅有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前須遵循之合約條款會影響負債之分類。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須

遵循之合約條款雖不影響負債之分類，惟須揭露相關資訊，俾使財務報告使用者了解合併公司可能無法遵循合約條款而須於報導期間後 12 個月內還款之風險。

2020 年修正規定，為負債分類之目的，前述清償係指移轉現金、其他經濟資源或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予交易對方致負債之消滅。惟若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移轉合併公司之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且若該選擇權依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之規定係單獨認列於權益，則前述條款並不影響負債之分類。

3.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該修正釐清，對於售後租回交易，若資產之移轉滿足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規定以銷售資產處理者，賣方兼承租人因租回所產生之負債應依 IFRS 16 之租賃負債規定處理，惟若涉及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賣方兼承租人應以不認列與所保留使用權有關之損益之方式衡量該負債。後續，納入租賃負債計算之當期租賃給付數與實際支付數之差額列入損益。

4. IFRS 17「保險合約」及相關修正

IFRS 17 係規範保險合約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FRS 4「保險合約」。IFRS 17 及相關修正主要規範如下：

<u>保險合約之彙總層級</u>

合併公司應辨認保險合約組合。一組合係指包含具類似風險並共同管理之合約。屬於特定產品線之合約具有類似風險，故若其係共同管理則應納入同一組合。合併公司應將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組合至少劃分為：

(a) 原始認列時為虧損性之合約群組；

(b) 原始認列時後續並無成為虧損性之顯著可能之合約群組；及

(c) 組合中剩餘合約之群組。

合併公司不得將發行間隔超過一年之合約納入同一群組中，並應對所決定發行之合約群組適用 IFRS 17 之認列及衡量規定。

認　　列

合併公司應於下列最早之時點起認列所發行之保險合約群組：

(a) 該合約群組之保障期間開始日；

(b) 該群組中保單持有人第一筆付款到期日；與

(c) 對虧損性合約之群組，當該群組成為虧損性時。

原始認列之衡量

於原始認列時，合併公司應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反映貨幣時間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之調整，以及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合約服務邊際代表合併公司將於未來提供服務時認列之未賺得利潤。除非保險合約群組為虧損性合約，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時，應以一金額衡量合約服務邊際俾使不因下列各項而產生收益或費損：

(a) 履約現金流量金額之原始認列；

(b) 於該日源自群組中之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

(c) 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後續衡量

合併公司應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按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之總和重新衡量保險合約群組之帳面金額。剩餘保障負債包含與未來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量加計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理賠負債則包含與過去服務有關之履約現金流

量。若後續衡量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性（或更加虧損），應立即認列損失於損益。

虧損性合約

原始認列時，若分攤至保險合約之履約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以及於該日源自合約之所有現金流量之合計數為淨現金流出，則該保險合約係屬虧損性。合併公司應就虧損性合約群組之淨流出認列損失於損益，俾使該群組之負債帳面金額等於履約現金流量，且該群組之合約服務邊際為零。於先前認列之虧損金額已迴轉前，將不會產生合約服務邊際且不會有保險合約收入之認列。

保費分攤法

保險合約群組於原始認列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保費分攤法簡化保險合約群組之衡量：

(a) 合併公司合理預期適用保費分攤法所產生對群組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與適用一般模型所產生之衡量無重大差異；或

(b) 保險合約群組內每一合約之保障期間為一年以內。

若於群組開始時，合併公司預期履約現金流量之重大變異性將影響理賠發生前之期間內對剩餘保障負債之衡量，則不符合上述(a)之情況。

適用保費分攤法時，原始認列之剩餘保障負債係：

(a) 原始認列時收取之保費；

(b) 減除該日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及

(c) 加計或減少於原始認列日對下列項目之除列:

(i) 所有保險取得現金流量資產；及

(ii) 就與合約群組有關之現金流量先前已認列之所有其他資產或負債。

剩餘保障負債於後續將調整期間內收取之保費、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攤銷、減除已提供服務認列為保險收入之金額，及減除已支付或移轉予已發生理賠負債之所有投資組成部分。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金融工具且其並未包括顯著保險風險之移轉。合併公司若發行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亦發行保險合約，則該合約亦應適用 IFRS 17 之規定。

修改與除列

當保險合約被修改且符合特定條件，屬實質修改時，合併公司應除列原始合約並將修改後合約視為一新合約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應於保險合約消滅或被實質修改時除列保險合約。

過渡規定

合併公司原則上應完全追溯適用 IFRS 17。惟實務上不可行時，合併公司得選擇適用修正式追溯法或公允價值法。

修正式追溯法係指合併公司應採用合理且可驗證資訊並且充分利用完全追溯法下所適用之資訊以達到最接近採完全追溯下之結果，但僅限於無須耗費過度成本或投入下之可得資訊。惟若無法取得合理且可驗證資訊則應採用公允價值法。

於公允價值法下，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保險合約群組於轉換日之公允價值以及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衡量金額之差異，以決定轉換日之合約服務邊際。

金融資產之重新指定

於 IFRS 17 之初次適用日，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對於符合 IFRS 17 第 C29 段規定之金融資產可重新指定並重分類。企業無須重編比較資訊以反映該等資產重分類之變動，故該等金融資產先前帳面金額與其於初次適用日帳面金額間之差異認列於初次適用日之初始保留盈餘（或適當之其他權益）中。企業若重編比較資訊，重編資訊須反映 IFRS 9 對該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之規定。

另外，對初次適用 IFRS 17 前已適用 IFRS 9 之企業，就 IFRS 17 初次適用日之比較期間內已經除列之金融資產，企業可依個別金融資產為基礎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Classification

overlay）之規定，如同該等金融資產於比較期間已依 IFRS 17 第 C29 段重新指定規定予以重分類。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投資性不動產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餘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係按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而不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四) 合併基礎

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基礎一

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六及附表三。

(五) 外　　幣

合併報表內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合併公司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權益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

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以成本認列，後續採成本模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銷售價款及成本係認列於損益。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

租賃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衡量。

合併公司自 109 年度起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變更為公允價值模式，所有投資性不動產後續以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公允價值變動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者，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開始轉供自用日之公允價值轉列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不動產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不動產於結束自用轉列投資性不動產時，原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至權益中之重估增值項下，於該資產除列時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出售土地或房屋非屬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活動，依合建分屋契約以土地換取之房屋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交換時不認列交換損益，並於符合 IFRS 5 分類為待出售之條件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商　　譽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

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商譽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待出售資產

資產帳面金額之回收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則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並停止提列折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股利、利息及再衡量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覆蓋法之採用

合併公司為減少 IFRS9 之適用日早於 IFRS 17 所產生之對損益波動影響，選擇採 IFRS4 之覆蓋法，將續後評價之公允價值變動從損益中移除，改而表達於其他綜合損益，而處分損益仍表達於損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需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a. 與 IFRS4 有關之活動而持有者；

b. 在 IFRS9 下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在 IAS39 下並非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c. 首次適用 IFRS9 時指定適用覆蓋法，或於新資產原始認列或新符合條件時予以指定。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項－淨額與貼現及放款－淨額）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合併公司將合約期間12個月內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歸類為約當現金。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賣回票券投資，主要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D.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淨額及貼現及放款淨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係參照金管會保險局「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等情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將放款資產分別列為正常（第一類）、應予注意（第二類）、可望收回（第三類）、收回困難（第四類）及無望收回（第五類），其備抵呆帳金額不得低於下列各款標準：

A.第一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 0.5%、第二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2%、第三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10%、第四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之 50%及第五類放款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B.第一類至第五類放款資產扣除壽險貸款、墊繳保費及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全部之和之 1%。

C.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經合理評估已無擔保部分之合計數。

除前述評估外，另依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6096 號令規定，為強化保險業對特定放款資產之損失承擔能力，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新光商業銀行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授信資產之可收回性。前述規定，不良之授信資產按債權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長短，分別列為收回無望、收回困難、可望收回、應予注意者及正常之授信資產，並至少分別依各類授信債權餘額提列 100%、50%、10%、2%及 1%之備抵損失，上述備抵損失，依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6830 號函要求，備抵損失應佔總放款比率 1%以上。另按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不動產貸款備抵呆帳提列比率應達 1.5%以上。此外，金管會另規定銀行

辦理對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及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第一類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 1.5%。法定提存備抵呆帳金額與前述預期信用損失評估結果取孰高者衡量備抵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4) 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a)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金額互抵，及(b)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A.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b.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c.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五二。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匯率交換合約、利率交換合約及選擇權等，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及利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以及證券業務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1. 證券融資券、轉融資、轉融券

合併公司對證券投資人所辦理之融通資金，帳列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合併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作為融資擔保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若有資金需求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帳列應付轉融通擔保價款，並以轉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融資人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規定比率經處分仍有不足，且未依期限補繳部分之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催收款項；融資人信用交易帳戶內之有價證券如屬無法處分者，該部分應收證券融資款餘額即轉列其他應收款或催收款項。

合併公司辦理融通證券業務時，對融券客戶收取之保證金，帳列融券保證金。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採備忘分錄入帳，作為融券標的證券。收取融券賣出價款，扣除證券商手續費、合併公司融券手續費及證券交易稅後之餘額，以應付融券擔保價款科目入帳。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若有需要而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其所交付之保證金或轉融券差額，列為轉融通保證金。為抵繳轉融券保證金之股票列為轉融通保證品，採備忘分錄處理。向客戶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帳列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2. 證券業務借貸款項、不限用途借貸款項及有價證券借貸

合併公司辦理證券業務及不限用途之借貸款項，分別帳列應收證券借貸款項及應收借貸款項－不限用途，並於期末就款項之收回可能性估列壞帳，辦理借貸款項而取得之擔保品，採備忘分錄入帳，於償還結清時返還。辦理借貸款項向客戶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帳列借貸款項手續費收入。

合併公司辦理有價證券出借所收取之擔保品，如為有價證券者，以備忘分錄入帳，如屬現金擔保品者，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入。合併公司另自台灣證券交易所借券系統借入有價證券而繳存之保證金，則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合併公司因發行認售權證需要及選擇權商品交易避險所需，向標的證券持有者借入或在交易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所交付之保證金帳列「借券保證金－存出」。

借券保證金－存入及借券保證金－存出於有價證券返還時償還或收回。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業務所收取之借券收入及服務手續費認列為借券收入。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專設帳簿資產之價值以評價日當日之公允價值計算，並依相關法令及人壽保險業會計制度範本辦理之。

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產生者，皆分別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則係指 IFRS 4「保險合約」定義之分離

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十六) 保險業負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合約及具有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所提存之準備金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師簽證。除團體短期保險各項準備之提列，應以實收保險費收入依台財保字第 852367814 號函規定計算之保險費收入孰高者為計提之基礎外，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係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列之準備。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準備係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並按險別提存之；未報保險賠款準備則係依下列方法計提：

(1) 保險期間 1 年以下之健康保險及人壽保險按險別提存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2) 傷害保險：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例如：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之。

3. 責任準備

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各險報主管機關核准時之生命表及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2 條規定之修正制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所記載之方式計算提列。

凡保險單紅利計算係適用台財保字第 800484251 號函規定之紅利計算公式之有效契約，其當期因死差損益與利差損益互

相抵用而減少之紅利金額，增提列為長期有效契約之責任準備金。

投資性不動產選定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者，保險負債之後續衡量應依金管會每年指定之負債公允價值評估條件進行評估。保險負債公允價值超過帳列數者，應提具補強計畫，補強計畫列有準備金增提數者，應將增提數列入責任準備金並調減保留盈餘。新光人壽於 109 年度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之會計政策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依規定評估之保險負債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三。

4. 特別準備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提存「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2 條之規定，保險業以公允價值估算投資性不動產後仍有增值，除填補其他會計項目因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造成之不利影響外，超過部分之投資性不動產增值數，保險業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請參閱附註三五。

5. 保費不足準備

自 90 年度起訂定之保險期間超過 1 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

另，保險期間 1 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

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6. 負債適足準備

係依照 IFRS 4 規定之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所需增提之準備屬之。

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係人身保險業為管理匯率風險及降低成本，強化清償能力而特別提列。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3-1 條之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之準備屬之。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依 IFRS 4 之相關規定辦理。對於須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之合約，應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其未來現金流量，就已認列保險負債進行適足性測試，如測試結果有不足情形，應將其不足金額提列為負債適足準備金。

(十八) 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合併公司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

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益，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九) 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利息收入：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2.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時，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

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勞務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3. 經紀、承銷、股務代理及顧問勞務收入：該等服務屬單獨定價或協商，係以服務次數為基礎提供服務，屬於於某一時點滿足履約義務，故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二十) 保險商品分類

保險合約係指一方（保險人）藉由同意於特定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保險事件）對保單持有人產生不利影響時給予保單持有人補償，以承擔來自另一方（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當保險事件在任何情況下都可能會導致保險人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時，保險風險方屬顯著，但不包括缺乏商業實質之情況（即對於交易之經濟後果不具可辨識之影響）。

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係指移轉顯著財務風險之合約。財務風險係指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抑或其他變數（若為非財務變數則非為合約一方所特有之變數）中之一項或多項，未來可能變動之風險。

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滅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然而，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若於續後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合併公司時，合併公司將其重分類為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及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合約亦可再進一步依其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之。裁量參與特性係指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以作為保證給付之補充，並且額外給付：

1. 可能占合約給付總額之重大部分；
2. 其金額或時點係由發行人裁量；且

3. 依合約係基於：

(1) 特定合約群組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2) 合併公司持有特定資產群組之已實現及（或）未實現投資報酬；或

(3) 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緊密關聯時，應與主契約分別認列，並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其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惟若該嵌入式衍生工具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或整體合約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將公允價值變動計入損益者，合併公司無須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離。

(二一) 再 保 險

合併公司為限制某些暴險事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金額，爰依業務需要及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再保險。對於分出再保險，合併公司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其義務為由，拒絕履行對被保險人之義務。

合併公司對再保險人之權利為再保險合約資產（包括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並定期評估該等權利是否已發生減損或無法收回。當客觀證據顯示該等權利於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

屬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如合併公司能單獨衡量其儲蓄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該再保險合約之保險組成要素及儲蓄組成要素。亦即，合併公司將所收取（或支付）之合約對價減除屬於保險組成要素部分之金額後，認列為金融負債（或資產），而非收入（或費用）。該金融負債（或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認列及衡量，並以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作為公允價值衡量之基礎。

(二二) 租　　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若租賃修改於租賃成立日即已生效，該租賃會被分類為營業租賃，則該租賃修改係以新租賃處理，並以租賃修改生效日前應收融資租賃款餘額衡量帳面金額。其他租賃協商則依 IFRS 9 調整應收融資租賃款。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租賃給付按合約

成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利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各要素係按所適用之租賃分類處理。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除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者，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其認列與衡量參閱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法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減讓，調整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致使租金減少，且其他租賃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減讓，不評估其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其他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未採實務權宜作法之其他租金減讓仍應評估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會計處理。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二三)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4. 離職福利

合併公司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時（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負債。

(二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二五) 所 得 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屬非折舊性資產，或持有之經濟模式並非隨時間消耗該資產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合併公司係假設透過出售而回收該資產帳面金額。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本公司與持股達 90%以上之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個別公司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本公司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二六) 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俄羅斯與烏克蘭軍事衝突及相關國際制裁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以及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折現率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不斷檢討有關之估計，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作出估計時預計的結果產生差異。

(二)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評價及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

當採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時，合併公司依相關法令或依判斷決定是否委外估價並決定適當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若估計公允價值時無法取得第 1 等級輸入值，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係參考對被投資者財務狀況與營運結果、最近交易價格、相同權益工具於非活絡市場之報價、類似工具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可比公司評價乘數、債券市場利率、現有租賃合約、鄰近租金行情等資訊決定輸入值。若未來輸入值實際之變動與預期不同，可能會產生公允價值變動。合併公司或委任之估價師每季依市場情況更新各項輸入值，以評估公允價值衡量是否適當。公允價值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之說明，請參閱附註十八及五二。

(三)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

放款、貼現、買匯及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五二。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3,501	$ 3,532,04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7,666,121	52,138,096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0,385,024	23,792,704
待交換票據	2,138,458	2,162,620
約當現金	2,327,505	3,614,267
	$ 99,630,609	$ 85,239,730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定期存款（國內及國外）	0.32%～4.95%	0.03%～2.45%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款準備金甲戶	$15,804,560	$21,539,190
存款準備金乙戶	28,586,807	26,234,889
金資中心清算戶	4,000,643	2,500,578
外匯存款準備金	193,460	164,756
拆借銀行同業	12,999,048	17,922,070
	$61,584,518	$68,361,483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存取。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 75,279,703	$ 90,780,260
未上市（櫃）股票	447,594	390,617
受益憑證	105,358,112	208,079,764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44,118,023	53,002,331
政府公債	993,087	3,056,535
商業本票	5,783,539	23,720,707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841,730	81,717,685
匯率選擇權	236,045	231,098
匯率交換合約	2,373,727	4,282,809
資產交換選擇權	1,700,188	3,377,686
權益交換合約	14,470	21,686
營業票券	896,859	898,578
其　　他	203,239	82,720
	319,246,316	469,642,476
國外投資		
股　　票	3,489,663	4,216,329
受益憑證	44,546,482	33,845,684
債　　券	16,552,043	14,848,467
買入選擇權－期貨	-	4,107
遠期外匯合約	10,724,393	2,143,631
利率交換合約	4,890,099	823,636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交換連結公司債	$ -	$ 5,809,109
信用連結放款	-	663,914
	80,202,680	62,354,877
	$399,448,996	$531,997,3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國內投資		
匯率交換合約	$ 32,222,824	$ 588,144
匯率選擇權	236,047	231,108
資產交換選擇權	2,314,050	4,503,200
應付借券－非避險	797,649	278,772
應付借券－避險	2,861,101	800,532
利率交換合約	4,436,216	802,454
權益交換合約	14,471	21,686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256,822	551,727
賣出選擇權－期貨	7,032	14,795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674,671	353,181
其　　他	685,810	603,185
	44,506,693	8,748,784
國外投資		
遠期外匯合約	3,569,893	151,961
賣出選擇權－期貨	-	13,545
	3,569,893	165,506
	$ 48,076,586	$ 8,914,29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3,183,391	$ 2,068,483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私募股權基金及基礎建設基金已承諾金額為 12,015,942 仟元及 3,414,545 仟元，已匯出金額為 9,017,865 仟元及 2,993,379 仟元，帳列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受益憑證。

(二) 於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尚未沖銷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973,000 仟元	USD 21,378,000 仟元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670,000 仟元	USD 22,065,000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財務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公允價值變動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簽有信託契約，以指定用途方式投資國外有價證券。另與 AMO、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簽有全權委託合約，代為操作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交易彙總如下：

	受託總額	帳面金額（註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20 億美元	TWD 521,697 仟元
AMO		TWD 154 仟元（註 3）
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		TWD 11,339 仟元（註 2）
貝萊德資產管理公司	1 億美元	TWD 2,237,535 仟元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 億台幣	TWD 1,345,848 仟元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0 億台幣	TWD 1,625,413 仟元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20 億台幣	TWD 1,826,550 仟元

註 1：受託內容包含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期末帳列餘額。

註 2：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5 年 3 月 16 日解除摩根大通資產管理公司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註3：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109年5月21日解除AMO全權委託合約，所列金額係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全權委託之資產尚未結清之餘額。

(四)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匯率相關衍生工具交易產生之交割（損失）利益、評價損失、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損失）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匯率相關衍生工具		
交割（損失）利益	($114,414,623)	$ 18,300,593
評價損失	(28,785,183)	(10,818,767)
外幣資產兌換利益（損失）	161,454,678	(42,341,39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24,642,188)	2,460,798
	($ 6,387,316)	($ 32,398,775)

(五) 合併公司自107年適用IFRS 9起，同時選擇採IFRS 4「保險合約」之覆蓋法表達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合併公司就所發行保險合約相關之投資活動所投資之金融資產中，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69,402,753	$ 80,982,229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166,500	-
國外股票	3,489,663	3,451,265
國內受益憑證	101,525,552	197,426,862
國外受益憑證	41,828,045	31,287,731
國內金融債	19,150,199	19,483,145
國外金融債	8,067,852	9,288,433

於111及110年度，該等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倘若適用IAS 39報導於損益之利益	$14,266,499	$23,399,615
適用IFRS 9報導於損益之損失（利益）	36,313,534	(17,225,5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利益	$50,580,033	$ 6,174,115

因覆蓋法之調整，111及110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利益分別由(182,067,993)仟元及27,873,317仟元調整為(131,487,960)仟元及34,047,432仟元。

(六) 臺灣新光商銀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目的主要係因應客戶需求及臺灣新光商銀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七) 元富證券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來自集中市場交易者，其流動性風險不高。

(八)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670,000仟元
	NTD	16,707,008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697,000仟元
	NTD	153,589,320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0,800,000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92,441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2,588,165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8,215,000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122,512,719仟元
賣出選擇權－期貨	NTD	7,342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3,176,400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NTD	1,273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600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1,542,764仟元
期貨商品	NTD	87,852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2,065,000仟元
	NTD	19,569,062仟元
匯率交換合約	USD	21,378,000仟元
	NTD	137,946,901仟元
換利合約價值	NTD	16,300,000仟元
權益交換合約	NTD	579,219仟元
匯率選擇權	NTD	3,372,323仟元
資產交換選擇權	NTD	14,021,000仟元
利率交換合約	NTD	69,691,784仟元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USD	1,288仟元
	NTD	18,809仟元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NTD	2,060,600仟元
買入選擇權－期貨	USD	304仟元
	NTD	4,657仟元
匯率衍生工具	USD	30,000仟元
股權衍生工具	NTD	628,279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43,748,260	$162,786,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06,068,609	312,572,803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3,200)	(5,634,600)
	$344,283,669	$469,724,430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106,908,338	$119,400,914
未上市（櫃）股票	6,361,790	7,137,630
特別股	30,306,435	33,539,335
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163,702	63,570
小計	143,740,265	160,141,449
國外投資		
股票	7,995	523,386
特別股	-	2,121,392
小計	7,995	2,644,778
	$143,748,260	$162,786,227

1.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外公司之普通股及特別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基於風險控管規範，及尋求資金運用效益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外股票投資，該等部位於除列日之公允價值分別合計為 35,564,725 仟元及 45,351,887 仟元，其處分損益係由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565,876 仟元及 214,274 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3.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 7,085,211 仟元及 7,522,715 仟元，其中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為 1,038,065 仟元及 1,278,928 仟元，與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為 6,047,146 仟元及 6,243,787 仟元。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公司債及金融債	$ 60,225,259	$ 65,483,080
政府公債	79,718,289	80,213,725
減：抵減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二）	(5,533,200)	(5,634,600)
小　　計	134,410,348	140,062,205
國外投資		
政府公債	11,326,189	83,294,263
公司債及金融債	54,798,872	83,581,735
小　　計	66,125,061	166,875,998
	$200,535,409	$306,938,203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 9 月 30 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 111 年 10 月 1 日，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		
政府公債	$ 55,300,707	$ 45,161,241
公司債及金融債	163,324,580	136,138,743
結構型商品	34,000,000	28,000,000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2,675,575	2,750,848
可轉讓定期存單	8,500,00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11,933,000)	(11,332,994)
小　　計	251,867,862	200,717,838
國外投資		
債券	1,510,101,304	1,257,840,404
房貸抵押債券	6,386,784	6,314,766
可贖回債券	825,272,361	736,334,791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307,080	-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6,151,986)	-
小　　計	2,335,915,543	2,000,489,961
減：備抵損失	(6,801,342)	(949,729)
	$ 2,580,982,063	$ 2,200,258,070

(一)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處分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合計101,301,802仟元及122,025,330仟元，處分利益為6,464,056仟元及24,916,429仟元，該出售並不頻繁之個別及彙總金額均不重大；111及110年度因贖回還本等其他因素而除列之債務工具投資合計61,060,406仟元及129,644,111仟元，處分利益為295,447仟元及1,169,613仟元。

(二)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為0.16%-5.10%及0.08%-2.50%。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

(五)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9月30日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並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日為111年10月1日，請參閱附註五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111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220,709,668	$ 2,602,885,736	（註）	$ 2,823,595,404
備抵損失	(44,410)	(6,801,342)		(6,845,752)
總帳面淨額	220,665,258	$ 2,596,084,394		2,816,749,652
公允價值調整	(14,596,649)			(14,596,649)
	$ 206,068,609			$ 2,802,153,003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533,2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8,084,986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982,655 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323,005,646	$ 2,209,789,945	（註）	$ 2,532,795,591
備抵損失	(66,805)	(949,729)		(1,016,534)
總帳面淨額	322,938,841	$ 2,208,840,216		2,531,779,057
公允價值調整	(10,366,038)			(10,366,038)
	$ 312,572,803			$ 2,521,413,019

註：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5,634,600 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包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1,332,994 仟元，且不包含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750,848 仟元。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投資於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以上（含）且於減損評估屬信用風險低之債務工具。信用評等資訊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合併公司持續追蹤外部評等資訊以監督所投資債務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化，並同時檢視債券發行人及債務人重大訊息等其他資訊，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並加以控管。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1.51%	$ 2,759,828,897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3.36%~18.19%	30,701,716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10.50%	33,064,791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11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 2,530,193,833
異常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7.79%	2,601,758
違約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
沖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對回收無法合理預期	直接沖銷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結構型商品備抵損失變動資訊：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 821,935	$ 207,078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71,689)	1,961,631	-
－正常轉為違約	(213)	-	3,607,944

（接次頁）

（承前頁）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異常轉為違約	$ -	$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76,521	-	-
除　　列	(64,237)	-	-
其他變動	34,290	207,819	-
匯率變動	134,789	119,599	-
111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931,396	$ 2,496,127	$ 3,607,944

	信用等級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758,39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8,212)	207,078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69	-	-
除　　列	(117,096)	-	-
其他變動	(16,725)	-	-
匯率變動	(14,396)	-	-
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	$ 821,935	$ 207,078	$ -

上列合併公司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係包含應收利息備抵損失189,715仟元及12,479仟元。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金額	$ 6,017,665	$ 6,947,940
利率區間	0.70%～1.40%	0.20%～0.33%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9,680	$ 77,214
應收帳款	11,125,824	13,040,565
應收利息	28,545,423	25,750,271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2,868	2,374
應收承兌票款	555,433	397,827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54,078	139,034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802,689	23,195,485
應收交割帳款	12,391,074	22,760,729
應收收益	1,507,817	1,291,576
其　　他	4,667,903	4,452,761
	74,942,789	91,107,836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2,284,111)	(2,047,993)
	$72,658,678	$89,059,843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認列部分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考量客戶過去三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預測。因合併公司評估過往資料顯示過去、現時及未來經濟環境並無顯著差異，因此以過去歷史平均預期信用損失率計算預期信用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應收款項－淨額及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388	$ 91,356	$ -	$1,839,138	$ -	$2,048,882	$ 84,186	$2,133,06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1)	7,018	-	(12,271)	-	(5,544)	-	(5,54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8)	(350)	-	21,852	-	21,474	-	21,474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	(2,665)	-	(219)	-	(2,711)	-	(2,711)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5,057)	(3,430)	-	(57,830)	-	(76,317)	-	(76,31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9,282	(41,702)	-	158,090	-	125,670	-	125,67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7,219	57,219
轉銷呆帳	-	-	-	(227,522)	-	(227,522)	-	(227,52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9,245	-	99,245	-	99,245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97	(4,570)	-	74,547	-	70,774	-	70,774
期末餘額	$ 113,264	$ 45,657	$ -	$1,895,030	$ -	$2,053,951	$ 141,405	$2,195,356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9,653	$ 90,477	$ 94	$ 1,638,913	$ -	$ 1,919,137	$ 98,742	$ 2,017,879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98)	7,366	-	(14,202)	-	(7,134)	-	(7,134)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33,126)	(248)	(94)	78,125	-	44,657	-	44,657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0	(2,531)	-	(143)	-	(2,514)	-	(2,514)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39)	(4,147)	-	(77,551)	-	(89,137)	-	(89,13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674)	5,107	-	359,743	-	335,176	-	335,17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14,556)	(14,556)
轉銷呆帳	-	-	-	(262,844)	-	(262,844)	-	(262,84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0,474	-	90,474	-	90,47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888)	(4,668)	-	26,623	-	21,067	-	21,067
期末餘額	$ 118,388	$ 91,356	$ -	$ 1,839,138	$ -	$ 2,048,882	$ 84,186	$ 2,133,068

上列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未包含應收證券融資款備抵損失 0 仟元及 205,227 仟元、應收利息備抵損失 189,715 仟元及 12,479 仟元及採用 IFRS 9 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 2,065 仟元及 1,629 仟元，並包含其他資產－催收款之備抵損失 103,025 仟元及 99,184 仟元。

十四、待出售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及建物	土地及建物
成本	$ 8,773,480	$ 9,354,922
加：公允價值評價調整	814,623	(56,889)
	$ 9,588,103	$ 9,298,03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1 年度出售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7 戶，請參閱附註三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2 月 3 日與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固建設公司」) 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台北市新光碧湖天，請參閱附註三八。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9 月 16 日取得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原名重慶房舍）使用執照，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請參閱附註十八。

十五、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96,675,668	$100,207,315
墊繳保費	9,846,910	9,868,780
放　　款	806,247,126	762,737,219
催 收 款	578,774	722,567
	913,348,478	873,535,881
備抵損失	(10,760,047)	(10,037,086)
	$902,588,431	$863,498,795

(一)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037,086	$ 2,147,177	$ 12,184,263
本期提列呆帳	679,190	196,737	875,927
沖銷不良呆帳	(972,770)	(227,522)	(1,200,292)
收回已沖銷呆帳	969,364	99,246	1,068,610
淨兌換差額	47,177	171,498	218,675
期末餘額	$ 10,760,047	$ 2,387,136	$ 13,147,183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	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9,119,613	$ 2,027,555	$ 11,147,168
本期提列呆帳	1,024,714	70,372	1,095,086
沖銷不良呆帳	(1,010,832)	(198,949)	(1,209,781)
收回已沖銷呆帳	939,272	89,805	1,029,077
淨兌換差額	(27,748)	(44,145)	(71,893)
重 分 類	(7,933)	202,539	194,606
期末餘額	$ 10,037,086	$ 2,147,177	$ 12,184,263

(二)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變動表

111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50,168	$ 1,484,531	$ -	$ 1,886,823	$ -	$ 5,121,522	$ 562,123	$ 4,353,441	$10,037,086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38,767)	523,930	-	(17,511)	-	467,652	-	-	467,652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287)	(5,193)	-	181,817	-	175,337	-	-	175,337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972	(292,275)	-	(7,326)	-	(281,629)	-	-	(281,629)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5,268)	(661,183)	-	(272,788)	-	(1,919,239)	-	-	(1,919,23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206,238	590,696	-	31,001	-	1,827,935	-	-	1,827,93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7,091	712,932	720,023
轉銷呆帳	(206)	(8,464)	-	(964,100)	-	(972,770)	-	-	(972,77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69,364	-	969,364	-	-	969,364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7,744)	(57,323)	-	(198,645)	-	(263,712)	-	-	(263,712)
期末餘額	$ 1,941,106	$ 1,574,719	$ -	$ 1,608,635	$ -	$ 5,124,460	$ 569,214	$ 5,066,373	$10,760,047

110 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1,860,234	$ 1,670,516	$ 6,577	$ 2,909,659	$ -	$ 6,446,986	$ 587,132	$ 2,085,495	$ 9,119,61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9,754)	495,938	-	(66,983)	-	409,201	-	-	409,201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588)	(17,542)	(6,577)	285,025	-	260,318	-	-	260,318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44	(337,977)	-	(194,300)	-	(516,333)	-	-	(516,333)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065,471)	(733,775)	-	(482,855)	-	(2,282,101)	-	-	(2,282,1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53,826	627,596	-	8,817	-	1,790,239	-	-	1,790,23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5,009)	2,267,946	2,242,937
轉銷呆帳	(262)	(6,334)	-	(1,004,236)	-	(1,010,832)	-	-	(1,010,83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39,272	-	939,272	-	-	939,272
風險參數、匯率及其他變動	(193,761)	(213,891)	-	(507,576)	-	(915,228)	-	-	(915,228)
期末餘額	$ 1,750,168	$ 1,484,531	$ -	$ 1,886,823	$ -	$ 5,121,522	$ 562,123	$ 4,353,441	$10,037,086

十六、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0年12月31日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保險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銀行業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投信公司	投資信託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創投公司	創業投資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新光金保代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100%	100%
新光金控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	證券業	100%	1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大樓管理	72.01%	72.01%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富保代公司（註3）	人身保險代理人	100%	100%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	新光行銷公司	推廣行銷	100%	100%（註1）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期貨經紀及自營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業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創業投資業，得採委託經營方式，委託專業創業投資管理機構處理投資、轉讓、再投資及投資管理等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投資顧問公司	證券投資之分析等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1. 從事轉投資東南亞地區國家之證券金融相關業務 2. 其他經核准之各項證券業務投資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保險代理人公司	財產保險及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管理顧問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公司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經營創業投資業務	100%（註2）	100%（註2）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公司	從事香港等地區之證券受託買賣等經紀業務及產業調查、分析、諮詢顧問等之投資研究服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0%	100%
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公司	元富代理人（香港）公司	證券代理	100%	100%
新光金創投公司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轉投資業務	100%	100%
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註1：係包含臺灣新光商銀之子公司新富保代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2：係包含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持股。

註3：臺灣新光商銀為整合整體資源，強化管理及發揮經營綜效，經董事會於111年9月14日通過與新富保代公司之合併案，於111年12月30日完成合併。

(二)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十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金額	所有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 157,398	25.00	$ 487,835	25.00
世康開發公司	596,437	24.00	599,221	24.00
日曜能源公司	107,965	35.00	107,074	35.00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537,531	28.33	428,266	28.33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414,114	25.00	420,015	25.00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24,810	25.00	125,732	25.00
台日太陽	481,300	30.00	451,244	30.00
聚鑫能源	182,611	25.00	-	
	$ 2,602,166		$ 2,619,387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11月3日以現金19,800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1,98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3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8月3日以現金71,400仟元認購麗崴風光能源公司之普通股7,14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維持28.3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3月30日以現金180,000仟元認購聚鑫能源公司之普通股18,0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6.32%，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1年4月13日因未按持股比例參與認購導致持股比例下降為2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12月17日以現金451,500仟元認購台日太陽光電公司之普通股45,15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30%，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4月26日以現金125,000仟元認購信鼎壹號能源公司之普通股12,500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1 月 15 日以現金 421,250 仟元認購新和能源開發公司之普通股 42,125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2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7 月 22 日以現金 35,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3,5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為 35%，取得對該公司重大影響。合併公司於 110 年 5 月 13 日以現金 70,000 仟元認購日曜能源公司之普通股 7,000 仟股，認購後持股比例不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參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現金增資案，金額共計人民幣 187,500 仟元，並與大陸地區法人簽訂股權轉讓預約協議，預計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收取保證金人民幣 187,500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 日將增資款 807,188 仟元（人民幣 187,500 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 110 年 1 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 110 年 8 月 16 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 110 年 6 月 30 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 462,500 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另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以下彙整性財務資訊係以關聯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為基礎編製，並已反映採權益法時所作之調整。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325,108)	($ 224,805)
其他綜合損益	(5,329)	(16,772)
綜合損益總額	($ 330,437)	($ 241,577)

世康開發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2,784)	($ 28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84)	($ 281)

日曜能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758	$ 2,274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758	$ 2,274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37,865	$ 8,731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37,865	$ 8,731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	($ 5,901)	($ 1,235)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5,901)	($ 1,235)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損)利	($ 234)	$ 732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34)	$ 732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損）	$ 6,955	($ 256)
其他綜合損益	3,301	-
綜合損益總額	$ 10,256	($ 256)

聚鑫能源公司

	111年度	110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年度淨利	$ 2,611	$ -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2,611	$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1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289,125	$ 50,054,927	$ 15,513	$ 11,004,189	$ 174,363,754
以成本衡量	-	-	1,196,499	8,569,762	9,766,261
	$ 113,289,125	$ 50,054,927	$ 1,212,012	$ 19,573,951	$ 184,130,015
110年12月31日					
以公允價值衡量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以成本衡量	38,613	-	780,744	2,861,041	3,680,398
	$ 113,645,023	$ 53,278,018	$ 808,942	$ 14,859,210	$ 182,591,193

投資性不動產中之使用權資產係合併公司將所取得用於營業租賃方式轉租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相關項目請詳附註二十(三)。

110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同意部分租賃合約之租金金額調降，金額共計69,228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5年8月26日與華固建設公司簽訂合建契約書，合作興建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二小段建案，該建案採合建分屋方式，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提供土地，華固建設公司出資興建，各層房屋面積及停車位由華固建設公司取得 35%，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取得6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2月3日與華固建設公司完成房地交換，並將土地及建築物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後續採公允價值衡量。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已全數完成房屋移轉過戶，請參閱附註三八。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878,642	$ 3,612,498
2年	3,200,561	2,994,899
3年	2,782,215	2,522,184
4年	2,389,668	2,129,910
5年	1,904,972	1,827,690
超過5年	4,830,416	5,288,354
	$18,986,474	$18,375,535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本期增加	-	292,901	1,756	58,395	353,052
本期處分	(53,559)	(534,298)	-	-	(587,857)
本期減少	-	-	-	(11,379)	(11,37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2,698,335	920,127	223	-	3,618,68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996,834)	(666,775)	-	-	(1,663,60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107,584	107,584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91,016)	(91,016)
其他重分類	-	1,752	(14,664)	-	(12,912)
公允價值變動損失	(1,965,227)	(3,236,798)	-	(1,057,564)	(6,259,58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13,289,125	$ 50,054,927	$ 15,513	$ 11,004,189	$ 174,363,754
110年1月1日餘額	$ 104,853,245	$ 49,800,548	$ 28,000	$ 12,505,328	$ 167,187,121
本期增加	3,622,517	3,826,484	206	25,251	7,474,458
本期處分	(980,390)	-	-	-	(980,3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884,756	2,304,569	65	-	6,189,39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729,617)	(633,289)	(73)	-	(1,362,97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	-	-	31,337	31,337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	-	-	(1,235)	(1,235)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8,729,775)	(4,430,124)	-	-	(13,159,899)
其他重分類	8,689,802	2,036,671	-	-	10,726,473
公允價值變動利（損）益	2,995,872	373,159	-	(562,512)	2,806,51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3,606,410	$ 53,278,018	$ 28,198	$ 11,998,169	$ 178,910,795

1. 新光人壽及其子公司

投資性不動產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係分別由下列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9 條規定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胡純純、蔡家和、楊長達、李根源、John Bareham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葉士郁	張宏楷、葉玉芬、張譯之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蔡友翔、吳紘緒、徐珣益
展碁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張志明、簡淑媛、袁漢昇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王鴻源、黃健豪	王鴻源、黃健豪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李韋儒	巫智豪、李韋儒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羅一鞏	陳玉霖、羅一鞏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謝宗廷、周士淵	謝宗廷、周士淵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遲維新、蔡文哲、紀亮安、王士鳴
CBRE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Jonathan White、Stuart Rushworth、施甫學、李智偉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與市場正常價格孰低者。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規定之公允價值評價方法分別為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成本法。市場正常價格係依市場證據支持，採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比較法、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成本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商辦大樓及住宅具有市場流通性，且近鄰地區有類似比較案例及租金案例，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旅館、百貨公司及商場未來能長期帶來穩定租金收入，故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為評價主要方法；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直接資本化率、折現率及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直接資本化率	0.60%~6.60%	0.63%~6.10%
折 現 率	2.35%~5.60%	2.10%~5.10%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0.56%~8.62%	0.38%~6.96%

採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評價之標的，其現金流量應依租賃契約為基礎評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實際繳納之資料為基礎，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營造施工費及物價變動趨勢推估，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此外，其折現率限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五碼。

外部估價師以市場萃取法，蒐集近鄰地區與標的性質相類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標的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決定其直接資本化率及折現率。

使用權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預期租金收入扣除所有預期支付之給付後之淨額評價，再加計已認列相關之租賃負債後之金額。

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估價師王鴻源，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內容所評價之重複性基礎公允價值為估價基礎，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商辦大樓具有市場流通性，且租金行情與鄰近地區相似比較標的相近，因此評價方法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為主。

合理淨收益根據目前市場交易慣例，假設租金水準每年調整0%～1.5%，推估勘估標的之總收入，扣除推算閒置及其他原因所造成之收入損失，預估因營運所產生之相關費用等。

房屋稅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依各縣市房屋評定現值參考表，以勘估標的產權面積（含公共設施）計算房屋總評定現值，並參考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房屋稅。

地價稅係參考標的土地近年公告地價變動情況，評估勘估標的未來之公告地價及合併公司提供實際繳納之資料計算地價稅。

重置提撥費係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該重大修繕工程費用，假設耐用年數為20年分年攤提，及根據中華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五號公報之規定，以營造施工費之0.5%～1.5%計算為原則。

其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當收益資本化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收益資本化率	1.80%~3.73%	1.80%~3.73%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1.71%~2.85%	1.33%~2.22%

第二種住宅區、第三種住宅區及土地無法獨立開發之住宅區及因建物已超過經濟耐用年數，因市場同質性產品較少租賃之狀況，且地上建物未達最有效使用之狀態，故以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比較法為主，其重要假設如下。當估計銷售總金額增加、利潤率增加或資本利息綜合利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估計銷售總金額	$1,229,576	$1,196,260
利 潤 率	12%~14%	12%~14%
資本利息綜合利率	2.52%~3.88%	1.96%~3.02%

臺灣新光商銀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其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5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臺灣新光商銀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分別為2,891仟元及2,569仟元。

3. 元富證券及其子公司

元富證券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委任具備我國不動產估價師資格展茂聯合估價師事務所楊尚泓估價師進行估價，其估價日期分別為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採收益法評價，其重要假設如下。當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增加或折現率降低時，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估未來現金流入	$ 72,259	$ 66,154
預估未來現金流出	(15,912)	(15,578)
預估未來淨現金流入	$ 56,347	$ 50,576
折 現 率	1.520%～2.720%	1.495%～2.645%

投資性不動產所在區域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3仟元至1.5仟元，市場上相似比較標的之租金行情約為每坪0.4仟元至1.4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目前已全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111及110年度產生租金收入分別6,668仟元及6,358仟元。

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入包含租金收入、押金利息收入及期末處分價值，租金收入係以元富證券公司公司目前租賃契約及市場租金行情為基礎並考量未來租金年成長率推估，收益分析期間係以10年估算；押金利息收入係以1年期定存利率推估；期末處分價值係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推估。投資性不動產預期發生之未來現金流出包含地價稅、房屋稅、保險費、維修費等支出，該等支出係以目前支出水準並考量未來公告地價之調整、房屋稅條例規定之稅率及營造施工費推估。

折現率係考量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2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加3碼，並加計該等投資性不動產相關之風險溢酬(0.7%)～0.5%決定。

4. 第3等級公允價值之調節

合併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其公允價值層級屬第3等級，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178,910,795	$167,187,121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6,259,589)	2,806,519
取　　得	294,657	7,474,458
出　　售	(587,857)	(980,39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3,618,685	6,189,39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663,609)	(1,362,979)
自使用權資產轉入	107,584	31,337
轉出至待出售資產	-	(13,159,899)
轉出至使用權資產	(91,016)	(1,235)
使用權資產租約修改	47,016	-
自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12,912)	10,726,473
期末餘額	$174,363,754	$178,910,795

以上金額不包括以成本衡量部分。

(二)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建築物及其附屬設備	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成本					
111年1月1日餘額	$ 64,512	$ -	$ 780,744	$ 2,968,728	$ 3,813,984
本年度增加	238	-	402,843	5,864,798	6,267,879
本年度減少	-	-	-	(605)	(605)
本年度處分	(64,750)	-	-	-	(64,750)
其他重分類	-	-	12,912	-	12,91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1,196,499	8,832,921	10,029,420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	-	107,687	107,687
折舊費用	-	-	-	155,472	155,472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263,159	263,159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25,899)	-	-	-	(25,89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	$ -	$ 1,196,499	$ 8,569,762	$ 9,766,261
成本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53,678	$ -	$ 1,883,279	$ 2,772,446	$ 13,409,403
本年度增加	636	-	934,136	285,398	1,220,170
其他重分類	(8,689,802)	-	(2,036,671)	(89,116)	(10,815,58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64,512	-	780,744	2,968,728	3,813,984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	-	59,534	59,534
折舊費用	-	-	-	48,153	48,15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	-	107,687	107,687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本年度增加	-	-	-	-	-
本年度處分	-	-	-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25,899	-	-	-	25,899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38,613	$ -	$ 780,744	$ 2,861,041	$ 3,680,398

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因在建造中未達可供利用狀態，或無法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成本法估價之標的，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於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孰早者），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11 及 110 年度提列之折舊費用 155,472 仟元及 48,153 仟元，皆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預付房地款及營造工程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使用權資產係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其餘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45～62 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 年
外牆	25～3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空調設備	18～25 年
消防設備	20～25 年
其他設備	3～25 年
使用權資產	35～139 年

上列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合併公司名義持有之國外投資性不動產，其所有權並未受到限制。

十九、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7,130,969	$ 17,317,079	$ 69,838	$ 6,544,212	$ 311,741	$ 51,373,839
本期增加	-	453,285	9,573	557,364	322,288	1,342,510
本期處分	(29,692)	(234,492)	(16,854)	(1,258,916)	-	(1,539,95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96,834	666,775	-	-	-	1,663,60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429,106)	(718,797)	-	-	(223)	(2,148,126)
其他變動	-	465	(1,214)	48,229	(143,265)	(95,785)
淨匯兌差額	-	-	-	8,144	(9)	8,135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6,669,005	17,484,315	61,343	5,899,033	490,532	50,604,228
累計折舊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205,317	30,302	4,648,307	-	10,883,926
折舊費用	-	415,738	9,303	570,997	-	996,038
本期處分	-	(204,402)	(13,205)	(1,257,758)	-	(1,475,36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238,969)	-	-	-	(238,969)
其他變動	-	-	(809)	(607)	-	(1,416)
淨匯兌差額	-	-	-	5,376	-	5,376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177,684	25,591	3,966,315	-	10,169,590
累計減損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本期增加	22,582	-	-	-	-	22,582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22,582)	-	-	-	-	(22,58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11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6,274,341	$ 11,291,061	$ 35,752	$ 1,932,718	$ 490,532	$ 40,024,404
成本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15,295	$ 17,725,095	$ 62,589	$ 6,894,135	$ 221,933	$ 44,819,047
本期增加	7,392,287	955,540	14,431	514,050	1,248,692	10,125,000
本期處分	-	(5,262)	(7,587)	(919,414)	-	(932,26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729,617	633,289	-	-	73	1,362,979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1,809,271)	(2,101,572)	-	-	(65)	(3,910,908)
其他變動	903,041	109,989	405	58,403	(1,158,743)	(86,905)
淨匯兌差額	-	-	-	(2,962)	(149)	(3,11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130,969	17,317,079	69,838	6,544,212	311,741	51,373,839
累計折舊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30,507	27,043	5,037,587	-	11,395,137
折舊費用	-	381,684	8,263	530,722	-	920,669
本期處分	-	(5,226)	(5,004)	(918,284)	-	(928,514)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501,648)	-	-	-	(501,648)
淨匯兌差額	-	-	-	(1,718)	-	(1,718)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5,317	30,302	4,648,307	-	10,883,926

（接次頁）

（承前頁）

	土地	建築物及附屬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 396,431	$ 17,387	$ -	$ -	$ -	$ 413,818
本期增加	37,446	51,871	-	-	-	89,317
本期處分	-	-	-	-	-	-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39,213)	(53,688)	-	-	-	(92,90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394,664	15,570	-	-	-	410,234
110年12月31日淨額	$ 26,736,305	$ 11,096,192	$ 39,536	$ 1,895,905	$ 311,741	$ 40,079,679

(一)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6～62年
建築物附屬設備	
電梯設備	20～25年
外牆	25～30年
空調設備	18～25年
消防設備	20～25年
其他設備	2～25年
運輸設備	2～7年
其他設備	
發電機	18～20年
冷氣機	5～20年
其他	2～10年

(二) 上列不動產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十、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及房屋	$ 4,517,428	$ 4,856,345
其他	143,526	62,147
	$ 4,660,954	$ 4,918,492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442,821	$ 1,001,415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 58,764)	($ 144,030)
使用權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78,702)	($ 31,33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 91,016	$ 1,23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地上權	($ 61,430)	($ 47,614)
土地及房屋	(568,103)	(561,599)
其他	(45,783)	(45,138)
	($ 675,316)	($ 654,351)
使用權資產之減損損失	$ -	$ 13,520
使用權資產轉租收益（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217,792	$1,133,587

使用權資產111及110年度提列之地上權折舊費用61,430仟元及47,614仟元，其中4,912仟元及4,092仟元資本化至不動產及設備－未完工程及預付房地款之成本中。

合併公司所取得之部分地上權及其地上建物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十八。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11,605,381	$ 7,534,691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地上權	2.30%～4.58%	2.30%～4.58%
土地及房屋	0.75%～5.66%	0.82%～5.66%
其他	0.75%～5.66%	0.82%～5.66%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1. 合併公司選擇將受政府補貼之租賃合約及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採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於111及110年度

日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為 76,752 仟元及 47,781 仟元，帳列其他什項淨利益。

2. 合併公司承租之地上權包括以下項目：

(1) 合併公司於 92 年 11 月向台北市政府標得信義區 A12 所支付之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42 年 12 月止。

(2)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6 月向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新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6 月止。

(3) 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大同區大龍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2 年 10 月止。

(4)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3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經貿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60 年，至 163 年 3 月止。

(5) 合併公司於 103 年 10 月向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板橋區文化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3 年 10 月止。

(6) 合併公司於 104 年 12 月向 Gracechurch Street No 1 Limited 取得英國倫敦市地上權，取得時使用期間尚餘 141 年又 10 個月，至 246 年 10 月止。

(7)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6 月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區分署取得中正區成功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77 年 6 月止。

(8)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2 月向台北市政府取得南港轉運站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59 年 12 月止。

(9) 合併公司於 110 年 3 月向高雄市政府取得前金區前金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70 年，至 180 年 4 月止。

(10)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2 月向臺北市政府取得北投區軟橋段地上權，使用期間為 50 年，至 161 年 2 月止。

(四) 轉　　租

合併公司轉租交易請詳附註十八之說明。

(五)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85,554	$ 170,707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593	$ 2,36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	$ 2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1,645,847	$ 871,649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或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二一、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　　譽	$ 2,884,640	$ 2,884,640
累計減損	(549,594)	(549,594)
	2,335,046	2,335,046
電腦軟體成本	1,094,258	977,995
特 許 權	117,811	110,684
	$ 3,547,115	$ 3,423,725

(一) 商譽之取得及變動情形如下：

1. 臺灣新光商銀係將歷年購併其他金融機構之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列為商譽，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帳面價值為 1,243,924 仟元。
2. 新光金控公司於 95 年度取得新光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00%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1,478,750仟元認列為商譽。
3. 新光金控公司於 96 年度起分批取得元富證券公司 25.32%股權，其購買價款與取得之淨資產差額 161,967 仟元認列為商譽。
4. 合併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提列減損損失 549,594 仟元。
5. 經合併公司評估，111 及 110 年度，未發現該等商譽有價值減損之跡象。

(二) 電腦軟體成本及特許權之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909,801	$ 68,194	$ 110,684	$ 1,088,679
本期增加	253,240	92,308	7,127	352,675
攤銷費用	(341,064)	-	-	(341,064)
淨兌換差額	2,123	-	-	2,123
重分類	153,187	(43,531)	-	109,656
期末淨額	$ 977,287	$ 116,971	$ 117,811	$ 1,212,069

	110年度			
	電腦軟體成本	預付電腦軟體成本	特許權	合計
期初餘額	$ 719,143	$ 42,793	$ -	$ 761,936
本期增加	257,092	75,227	21,568	353,887
本期出售	(82)	-	-	(82)
攤銷費用	(328,263)	-	-	(328,263)
淨兌換差額	(304)	-	-	(304)
重分類	262,215	(49,826)	89,116	301,505
期末淨額	$ 909,801	$ 68,194	$ 110,684	$ 1,088,679

合併公司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南港轉運站興建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取得興建南港轉運站及附屬事業商場與辦公大樓之地上權，以及興建營運之特許權，並於 110 年 1 月提交投資執行計畫書。興建營運屬主體事業部分帳列無形資產項下之特許權，屬附屬事業部分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項下之使用權資產。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已支付之開發權利金及相關規費金額共計 307,990 仟元。除開發權利金外，合併公司依據投資契約之規定於營運開始日起須依據實際營運結果及投資契約所訂之公式計算並支付變動經營權利金及超額權利金。合併公司依據 110 年 1 月所提交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所列之預估營業收入計算營運開始日後逐年應支付之最低變動權利金，並於 110 年 1 月依據主體事業部分及附屬事業部分將前述最低變動權利金分別認列為無形資產－特許權及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並分別認列相對之其他應付款－特許權及租賃負債，金額分別為13,363仟元及123,410仟元。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111及110年度因攤銷產生之利息費用2,925仟元及2,987仟元，因該特許權處於發展階段，故資本化至無形資產－特許權之成本中。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至6年
特許權	45年

二二、其他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付費用	$ 403,883	$ 361,645
安定基金	7,025,197	6,551,004
減：安定基金準備	(7,025,197)	(6,551,004)
存出保證金（附註四二）	39,010,777	21,169,573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附註四二）	1,293,612	1,364,058
遞延費用	593,873	539,506
催收款項	103,025	101,587
減：備抵損失（附註十五）	(103,025)	(99,184)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3,259	590,588
代收承銷股款	482,604	9,755,583
預付投資款	38,042	929,048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三十）	4,656,283	3,998,604
預付設備款	33,825	27,319
其　　他	2,864,675	1,438,928
	$50,220,833	$40,177,255

(一) 安定基金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81年12月31日財政部台財保第811769212號函，自82年1月1日起，安定基金按保費收入之仟分之一提撥。自103年7月1日起，依據「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人身保險業所提撥之安定基金，應以總保險收入為基礎，並按「資本適足率」及「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等二風險指標核算之差別提撥率計提，其貸方科目「安定基金準備」則列為本科目減項。

(二) 存出保證金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業營業保證金	$11,100,000	$10,500,000
外幣保證金	3,386,330	1,006,988
銀行業營業保證金	279,205	5,615,919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	276,374	241,053
衍生性商品交易保證金	12,694,940	-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	940,000	970,000
交割結算基金	242,628	253,037
借券保證金	3,434,392	1,306,167
其他保證金	6,656,908	1,276,409
	$39,010,777	$21,169,573

1. 依保險法第 141 條規定，保險業應按實收資本額 15%提存保險業營業保證金。依同法第 142 條規定，此項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後，不予發還。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均以政府公債存於國庫專戶，作為營業保證金。
2. 銀行業保證金及外幣保證金係臺灣新光商銀依法提存之營業保證金，及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所產生，交易過程中依買賣合約公允價值繳交約定成數之履約保證金，作為未來履約或清償虧損之金額。
3. 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保證金係為從事期貨投資時，買賣雙方必須依照契約總值繳交一定成數之金額，目的是作為未來履約之保證金或是當作清償虧損之本金。
4. 證券業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係元富證券公司依證券交易法及證券商管理規則所提存，及新光投信公司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提存營業保證金。
5. 為配合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及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所發布關於非中央清算衍生性商品之框架保證金之要求，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以銀行存款與公司債 12,694,940 仟作為外匯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保證金。

二三、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	$ 5,272,719
中華郵政轉存款	313,602	313,602
銀行同業存款	10,278	10,361
	$ 323,880	$ 5,596,682

二四、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轉融通	$ -	$ 225,050
央行轉融通率（%）	-	0.10%

上述央行轉融通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五、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565,968	$36,292,348
利率區間	0.70%~4.70%	0.05%~2.55%

二六、應付商業本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票面金額	$ 2,000,000	$11,01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544)	(4,302)
	$ 1,997,456	$11,005,698
利率區間	1.418%~1.700%	0.448%~0.588%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股）公司	$ 600,000	($ 544)	$ 599,456	1.418%-1.550%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800,000	(1,453)	798,547	1.700%	無
國際票券（股）公司	300,000	(513)	299,487	1.600%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300,000	(34)	299,966	1.468%	無
	$ 2,000,000	($ 2,544)	$ 1,997,456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擔保品名稱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股）公司	$ 2,000,000	($ 605)	$ 1,999,395	0.448%~0.558%	無
萬通金融（股）公司	2,200,000	(645)	2,199,355	0.468%~0.578%	無
兆豐票券（股）公司	860,000	(440)	859,560	0.478%~0.538%	無
台灣票券（股）公司	200,000	(151)	199,849	0.568%	無
元大商業（股）公司	2,550,000	(1,368)	2,548,632	0.478%~0.568%	無
聯邦商業（股）公司	700,000	(282)	699,718	0.468%~0.588%	無
陽信商業（股）公司	600,000	(177)	599,823	0.448%~0.558%	無
台新商業（股）公司	900,000	(269)	899,731	0.508%~0.528%	無
凱基商業（股）公司	300,000	(97)	299,903	0.478%	無
大慶票券（股）公司	700,000	(268)	699,732	0.488%~0.538%	無
	$ 11,010,000	($ 4,302)	$ 11,005,698		

二七、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儲蓄存款	$ 448,743,630	$ 433,987,384
定期存款	374,163,870	353,029,802
活期存款	181,507,660	186,720,933
支票存款	8,219,594	8,056,781
可轉讓定存單	30,663,300	10,498,900
應解匯款	128,761	106,051
	$ 1,043,426,815	$ 992,399,851

二八、應付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金融債券	$ 26,800,000	$ 27,000,000
應付公司債	36,950,689	37,406,761
	63,750,689	64,406,761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5,750,689)	(8,506,123)
	$ 58,000,000	$ 55,900,638

(一) 應付金融債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 年第一期	$ 1,000,000	$ 1,000,000
次順位金融債券：		
101 年第一期	-	3,000,000
103 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5 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7年第一期	$ 2,500,000	$ 2,500,000
107年第二期	2,500,000	2,500,000
108年第一期	4,500,000	4,500,000
109年第一期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二期	3,000,000	3,000,000
109年第三期	2,000,000	2,000,000
111年第一期	2,800,000	-
	26,800,000	27,0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800,000)	(3,000,000)
	$ 26,000,000	$ 24,000,000

1.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1年12月2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100401120號函核准，於101年12月28日發行101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4,0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4,0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108年12月28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111年12月28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1,000,000仟元，固定利率1.51%；乙券發行金額3,000,000仟元，固定利率1.63%。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2.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103年4月30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10300114440號函核准，於103年12月15日發行103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10,000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113年12月15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2.1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3.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22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400308600 號函核准，於 105 年 1 月 29 日發行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甲券為七年期，於 112 年 1 月 29 日到期，乙券為十年期，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甲券發行金額 8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60%；乙券發行金額 2,200,000 仟元，固定利率 1.8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4.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3 月 30 日發行 107 年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4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5.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6 年 8 月 7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60018653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發行 107 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2,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7 年 6 月 28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62%。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6.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8 年 5 月 1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802068560 號函核准，於 108 年 6 月 21 日發行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6,5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4,5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2.2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7.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4 月 30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0931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3,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8.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3,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1.7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9.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09 年 10 月 2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090228036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行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十年期，於 119 年 12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75%。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0.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0 年 5 月 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00209942 號函核准，於 110 年 6 月 23 日發行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1,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1,0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五年期，於 115 年 6 月 23 日到期。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0.50%。

(6) 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11.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4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金管銀控字第 11102113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7 月 27 日發行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其發行條件如下：

(1) 核准發行額度：5,000,000 仟元。

(2) 發行金額：2,800,000 仟元。

(3) 票面金額：均為新台幣 10,0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4)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5) 債券利率：固定利率 3.50%。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五年三個月後，若計算贖回臺灣新光銀行公司資本適足率符合發行時主管機關最低要求規定，並向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臺灣新光銀行公司得按面額加計應付利息提前贖回。

(7)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每年付息一次。

(二) 應付公司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1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 5,000,000	$ 5,000,000
105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00,000	13,000,000
107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6,000,000	6,000,000
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	511,20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4,999,300	4,999,300
106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5,000,000
109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3,000,000	3,000,000
111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5,000,000	-
	36,999,300	37,510,500
減：國內第四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	(5,077)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折價餘額	(48,611)	(98,662)
一年內到期部分	(4,950,689)	(5,506,123)
	$32,000,000	$31,900,638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金管保壽字第10102908010號及金管證發字第1010051395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101年12月10日發行101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5,000,000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票面利率：自發行日起至屆滿第10年止，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3.35%；自發行日起屆滿10年之日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為4.35%。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每季得贖回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91178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2911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5 年 10 月 31 日發行國內 105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8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276590 號函核准，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於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國內 107 年第 1 期無擔保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4) 提前贖回權：本債券發行屆滿 10 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得提前按本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5)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止，利率為 3.50%；自發行日起屆滿 10 年後，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4.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7794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4,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8 月 22 日至 111 年 8 月 22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賣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4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35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7.91 元及 8.33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四）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102)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506,123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6 年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03 仟元及 15,607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益分別為損失 51 仟元及 50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3,495,716 仟元。

5.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2950 號函核准，於 107 年 12 月 17 日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為新台幣 100 仟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1%發行。

(3) 票面利率：年息 0%。

(4) 發行期間:5 年期,107 年 12 月 17 日至 112 年 12 月 17 日。

(5) 新光金控公司贖回辦法：

A.到期日贖回：

本轉換債除到期日前已被贖回、買回或轉換外，於到期日時，新光金控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B. 到期日前贖回：

本轉換債發行滿 1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以上時，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 40 日止，若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臺幣 5 億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新光金控公司得按債券面額收回全部債券。

(6) 賣　　回：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債發行屆滿 3 年，要求新光金控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以現金贖回。

(7) 轉　　換：

A.轉換期間：

自本轉換債發行滿 3 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止。

B. 轉換價格：

以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前 3 個營業日、前 5 個營業日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轉換溢價率 110%，為計算依據，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1.06 元。

C.轉換價格之調整：

a. 依反稀釋條款（除權、除息、現增...等）調整。

b. 新光金控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本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調整轉換價格（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9.78 元及 10.29 元。

(8) 新光金控公司分別將該轉換選擇權及贖賣回選擇權與主負債分離，認列為權益（請參閱附註三四）及負債。負債組成要素則分別認列為嵌入衍生工具及非屬衍生工具之負債，該嵌入衍生工具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評估金額分別為 0 仟元及(1,500)仟元；非屬衍生工具之應付公司債淨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分別為 4,950,689 仟元及 4,900,637 仟元。

(9) 新光金控公司 107 年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使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之公司債折價攤提費用分別為 50,052 仟元及 49,551 仟元，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分

別為(1,500)仟元及 9,499 仟元，分別帳列利息費用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項下。

(10)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國內第五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已轉換金額為 714 仟元。

6.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53121 號函核准，於 106 年 4 月 5 日發行國內 106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6 年 4 月 5 日至 111 年 4 月 5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1.25%。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7. 新光金控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900043761 號函核准，於 109 年 5 月 27 日發行國內 109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3,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09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0.82%。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8. 新光金控公司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1100012571 號函核准，於 111 年 4 月 12 日發行國內 111 年第 1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條件如下：

(1) 發行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5,000,000 仟元。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 發行期間：5 年期，111 年 4 月 12 日至 116 年 4 月 12 日。

(4) 還本方式：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5) 票面利率：0.90%。

(6)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九、其他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利率%	金額	年利率%	金額
信用借款	1.50-5.23	$ 3,324,591	0.70-5.94	$ 783,96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光金控公司提供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股票 42,000 仟股予銀行作為授信額度之使用。

質押借款之資產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三十、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418,307	$ 878,057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31,411	200,151
	$ 549,718	$ 1,078,208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在各期間分別認列於下列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17,138	$ 53,160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於中國大陸境內之子公司係屬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

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本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一定比例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成立員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退休基金專戶。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053,964	$ 7,275,13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291,940)	(10,395,684)
淨確定福利資產	($ 4,237,976)	($ 3,120,547)
帳列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二）	$ 4,656,283	$ 3,998,604
帳列確定福利負債	$ 418,307	$ 878,057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	$ 7,914,765	($ 9,095,685)	($ 1,180,92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63,538	-	63,538
前期服務成本	1,861	-	1,861
利息費用（收入）	48,358	(60,597)	(12,239)
認列於損益	113,757	(60,597)	53,16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15,211)	(515,211)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48,799	$ -	$ 48,799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0,302	-	10,30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7,616)	-	(7,61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51,485	(515,211)	(463,726)
雇主提撥	-	(1,525,405)	(1,525,405)
福利支付	(801,214)	801,214	-
其　　他	(3,656)	-	(3,656)
110 年 12 月 31 日	7,275,137	(10,395,684)	(3,120,547)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8,068	-	48,068
前期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51,430	(82,360)	(30,930)
認列於損益	99,498	(82,360)	17,138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80,180	80,18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32,346	-	32,346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360,861)	-	(360,86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122,639)	-	(122,63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51,154)	80,180	(370,974)
雇主提撥	-	(752,609)	(752,609)
福利支付	(862,679)	858,533	(4,146)
其　　他	(6,838)	-	(6,838)
111 年 12 月 31 日	$ 6,053,964	($10,291,940)	($ 4,237,976)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債券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離職率。因此計畫成員離職率降低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衡量日	折現率	薪資預期增加率
111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91%	0.40%～3.2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38%	2.00%
新光投信公司	1.40%	2.75%
元富證券公司	1.40%	1.50%
臺灣新光商銀	1.50%	3.00%
新光行銷公司	1.13%	2.25%
110年12月31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86%	1.30%～4.30%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0.50%	2.00%
新光投信公司	0.75%	2.75%
元富證券公司	0.47%	1.50%
臺灣新光商銀	0.50%	2.25%
新光行銷公司	0.38%	2.2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5%	($ 204,380)	($ 254,994)
減少0.5%	$ 216,152	$ 270,1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5%	$ 217,543	$ 271,684
減少0.5%	($ 207,743)	($ 259,095)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51,787	$ 175,765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1年	2～11年

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之退休基金專戶中持有合併公司、關係企業及關係人之有價證券彙總如下：

	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104,495,260	107,995,26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甲種特別股	391,000	391,0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乙種特別股	21,312,364	21,312,364
台灣新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7,720,001	8,249,001
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3,404,636	3,404,636
		137,323,261	141,352,261
基金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恆生科技指數基金	-	985,18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台灣富貴基金	865,423	698,922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創新科技基金	1,816,515	1,526,07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特選內需收益ETF基金	-	2,000,000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15,994,165	31,988,331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臺灣半導體30 ETF基金	3,400,000	-
		22,076,103	37,198,508
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1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30張	130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700張	700張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300張	300張

三一、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相關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受益憑證	$36,872,642	$36,190,816
債　　券	1,446,122	5,297,037
應收款項	184,375	137,203
銀行存款	37,984	57,044
	$38,541,123	$41,682,1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保險商品價值準備	$30,331,081	$37,072,936
其他應付款	55,000	62,303
投資合約	8,155,042	4,546,861
	$38,541,123	$41,682,100

	111年度	110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4,888,377	$4,441,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6,925,118)	2,350,868
兌換損益	2,402,561	(1,545,853)
利息收入及基金配息	927,397	1,015,429
什項收入	8,069	(2,160)
	$1,301,286	$6,259,35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理賠與給付	$1,285,227	$1,475,065
解 約 金	5,720,478	5,238,165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價值準備淨變動－保險合約	(6,934,183)	(1,769,025)
管理費支出	1,229,764	1,315,153
	$1,301,286	$6,259,358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因經營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基金通路推廣費分別為 66,327 仟元及 81,229 仟元，帳列於手續費收入項下。

三二、其他應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買賣有價證券交割款	$ 311,389	$ 3,150,463
應付即期外匯交割款	5,200	2,157
應付交割帳款	13,893,104	26,161,927
應付待交換票據	2,138,459	2,162,620
承兌匯票	555,433	397,827
應付信託基金款	47,948	130,404
應付利息及股息紅利	5,596	667,48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060,630	1,730,730
應付保險給付	216,928	422,894
應付代收款	575,239	660,632
應付佣金	529,193	517,896
其他應付款—特許權	78,853	74,765
其　　他	4,860,177	3,885,854
	$ 25,278,149	$ 39,965,650

三三、保險業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9,960,801	$ 9,662,476
賠款準備	3,574,186	3,305,804
責任準備	3,245,279,730	3,113,318,574
特別準備	5,704,354	5,584,436
保費不足準備	1,415,228	1,742,57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964	6,986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附註五十）	27,341,617	2,699,429
	$ 3,293,296,880	$ 3,136,320,27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提存責任準備	($ 67,876,603)	($169,448,601)
收回特別準備	(119,918)	121,589
收回賠款準備	(262,356)	101,834
收回保費不足準備	386,666	2,054,79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13,745)	(5,563)
小　　計	(67,885,956)	(167,175,943)
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附註三七）	(239,548)	(246,502)
收回（提存）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附註三七）	(24,642,188)	2,460,798
合　　計	($ 92,767,692)	($164,961,647)

(一)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其各項準備餘額明細及變動調節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 626	$ 3	$ 629	$ 665	$ 5	$ 670
個人傷害險	4,093,830	-	4,093,830	4,172,362	-	4,172,362
個人健康險	4,458,615	-	4,458,615	4,298,187	-	4,298,187
團體險	1,365,165	-	1,365,165	1,147,187	-	1,147,187
投資型保險	42,562	-	42,562	44,070	-	44,070
合計	9,960,798	3	9,960,801	9,662,471	5	9,662,476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個人壽險	52,485	-	52,485	46,740	-	46,740
個人傷害險	2,958	-	2,958	3,436	-	3,436
個人健康險	180,304	-	180,304	126,422	-	126,422
投資型保險	77	-	77	86	-	86
合計	235,824	-	235,824	176,684	-	176,684
淨額	$ 9,724,974	$ 3	$ 9,724,977	$ 9,485,787	$ 5	$ 9,485,792

前述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9,662,471	$ 5	$ 9,662,476	$ 9,432,592	$ 6	$ 9,432,598
本年度提存數	11,561,453	13	11,561,466	10,690,861	13	10,690,874
本年度收回數	(11,263,126)	(15)	(11,263,141)	(10,460,982)	(14)	(10,460,996)
年底餘額	9,960,798	3	9,960,801	9,662,471	5	9,662,476
減除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年初餘額	176,684	-	176,684	193,582	-	193,582
本年度增加數	729,521	-	729,521	700,267	-	700,267
本年度減少數	(670,744)	-	(670,744)	(716,891)	-	(716,891)
淨兌換差額	363	-	363	(274)	-	(274)
年底餘額	235,824	-	235,824	176,684	-	176,684
年底淨額	$ 9,724,974	$ 3	$ 9,724,977	$ 9,485,787	$ 5	$ 9,485,792

2. 賠款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已報未付	$ 326,853	$ -	$ 326,853	$ 209,111	$ -	$ 209,111
未報	5,372	1	5,373	5,711	2	5,713
個人傷害險						
已報未付	99,732	-	99,732	144,267	-	144,267
未報	1,041,746	-	1,041,746	1,050,878	-	1,050,878
個人健康險						
已報未付	69,075	-	69,075	114,428	-	114,428
未報	1,396,232	-	1,396,232	1,262,605	-	1,262,605
團體險						
已報未付	13,752	-	13,752	30,133	-	30,133
未報	569,912	-	569,912	487,931	-	487,931
投資型保險						
已報未付	51,511	-	51,511	738	-	738
合計	3,574,185	1	3,574,186	3,305,802	2	3,305,80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淨額	$ 3,574,185	$ 1	$ 3,574,186	$ 3,305,802	$ 2	$ 3,305,804

前述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3,305,802	$ 2	$ 3,305,804	$ 3,409,379	$ 2	$ 3,409,381
本年度提存數	4,270,237	2,936	4,273,173	3,785,368	6,004	3,791,372
本年度收回數	(4,007,880)	(2,937)	(4,010,817)	(3,887,202)	(6,004)	(3,893,206)
淨兌換差額	6,026	-	6,026	(1,743)	-	(1,743)
年底餘額	3,574,185	1	3,574,186	3,305,802	2	3,305,804
減除分出賠款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574,185	$ 1	$ 3,574,186	$ 3,305,802	$ 2	$ 3,305,804

3. 責任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壽險	$ 2,903,160,833	$ 4,654,503	$ 2,907,815,336	$ 2,789,444,110	$ 4,651,613	$ 2,794,095,723
健康險	305,988,091	-	305,988,091	284,121,409	-	284,121,409
年金險	339,156	18,318,878	18,658,034	367,811	21,920,989	22,288,800
投資型保險	25,169	-	25,169	54,713	-	54,713
合計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3,073,988,043	26,572,602	3,100,560,64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淨額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45,279,730 仟元及 3,113,318,574 仟元。

前述責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 2,922,242,253	$ 31,369,053	$ 2,953,611,306
本年度提存數	238,949,878	614,354	239,564,232	295,594,413	282,388	295,876,801
本年度收回數	(167,474,054)	(4,213,575)	(171,687,629)	(121,349,361)	(5,078,839)	(126,428,200)
淨兌換差額	64,049,382	-	64,049,382	(22,499,262)	-	(22,499,262)
年底餘額	3,209,513,249	22,973,381	3,232,486,630	3,073,988,043	26,572,602	3,100,560,645
減除分出責任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 3,209,513,249	$ 22,973,381	$ 3,232,486,630	$ 3,073,988,043	$ 26,572,602	$ 3,100,560,645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3,245,279,730 仟元及 3,113,318,574 仟元。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接軌 IFRS17 及穩健財務結構，規劃自 109 年底起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20964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3011 號函，設算認列責任準備。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內容，該金額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收回增加未分配盈餘後，並認列責任準備金。該會計處理不影響盈餘分派及未分配盈餘。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已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認列責任準備金 120 億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持續依主管機關監理標準及公司策略評估調整，惟續後評估其金額係基於對現時資訊所作之估計，其評估方法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該等假設可能因公司實際經驗及市場環境等不確定事項而調整，並使評估結果可能改變。

4. 特別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計	保險合約	IFRSs 開帳影響數	合計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729,394	$ -	$ 1,729,394	$ 1,609,476	$ -	$ 1,609,476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	3,974,960	3,974,960	-	3,974,960	3,974,960
合計	$ 1,729,394	$ 3,974,960	$ 5,704,354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保險合約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合計
年初餘額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 1,725,226	$ 3,974,960	$ 5,700,18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數	680,011	-	680,011	563,266	-	563,266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560,093)	-	(560,093)	(684,855)	-	(684,855)
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	-	-	-	5,839	-	5,839
年底餘額	$ 1,729,394	$ 3,974,960	$ 5,704,354	$ 1,609,476	$ 3,974,960	$ 5,584,436

註：合併公司於上述期間無具裁量參與特性金融工具之特別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明細：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個人壽險	$1,279,738	$ -	$1,279,738	$1,584,307	$ -	$1,584,307
個人健康險	135,490	-	135,490	158,264	-	158,264
合計	1,415,228	-	1,415,228	1,742,571	-	1,742,57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淨額	$1,415,228	$ -	$1,415,228	$1,742,571	$ -	$1,742,571

前述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年初餘額	$1,742,571	$ -	$1,742,571	$3,829,325	$ -	$3,829,325
本年度提存數	131,329	-	131,329	-	-	-
本年度收回數	(517,995)	-	(517,995)	(2,054,798)	-	(2,054,798)
淨兌換差額	59,323	-	59,323	(31,956)	-	(31,956)
年底餘額	1,415,228	-	1,415,228	1,742,571	-	1,742,571
減除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	-	-	-	-	-
年底淨額	$1,415,228	$ -	$1,415,228	$1,742,571	$ -	$1,742,571

6. 負債適足準備明細：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責任準備	$ 3,245,279,730	$ 3,113,318,574
未滿期保費準備	9,960,801	9,662,476
賠款準備	3,574,186	3,305,804
保費不足準備	1,415,228	1,742,571
特別準備	7,225,307	7,105,389
合　　計	3,267,455,252	3,135,134,814
減：無形資產	-	-
保險負債帳面價值	$ 3,267,455,252	$ 3,135,134,814
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	$ 3,014,348,733	$ 2,744,149,769
負債適足準備餘額	$ -	$ -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經合併公司評估後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

合併公司負債適足性測試方式說明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測試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總保費評價法
群　　組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整體合約一併測試
重要假設說明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未來各年折現率假設，係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並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其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餘額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單	$ 20,964	$ 6,986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6,986	$ 1,428
本年度法定準備之淨提存	13,745	5,563
淨兌換差額	233	(5)
年底餘額	$ 20,964	$ 6,986

(二)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簽單保費收入	$179,997,807	$ 205,841	$180,203,648	$234,020,000	$ 102,982	$234,122,982
再保費收入	-	-	-	-	-	-
保費收入	179,997,807	205,841	180,203,648	234,020,000	102,982	234,122,982
減：再保費支出	(1,736,069)	-	(1,736,069)	(1,581,239)	-	(1,581,23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9,550)	2	(239,548)	(246,503)	1	(246,50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78,022,188	$ 205,843	$178,228,031	$232,192,258	$ 102,983	$232,295,241

(三)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總計
直接簽單業務之保險賠款	$ 200,547,456	$ 4,240,220	$ 204,787,676	$ 153,365,866	$ 5,079,171	$ 158,445,037
再保賠款	-	-	-	-	-	-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0,547,456	4,240,220	204,787,676	153,365,866	5,079,171	158,445,0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1,008)	-	(811,008)	(705,936)	-	(705,93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197,736,448	$ 4,240,220	$ 203,976,668	$ 152,659,930	$ 5,079,171	$ 157,739,101

三四、權　　益

(一) 股　　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18,500,000	16,500,000
額定股本	$185,000,000	$165,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普通股	15,487,618	14,041,772
特別股	297,000	297,000
	15,784,618	14,338,772
已發行股本	$157,846,182	$143,387,721
預收股本	-	1,041,928
	$157,846,182	$144,429,649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享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10 年 6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8.2 元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7 月 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4774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10 年 8 月 20 日。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新光金控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普通股 0 仟股及 104,193 仟股，列入預收股本項下。

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

新光金控公司於 98 年 7 月以現金增資方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42,088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新光金控公司普通股 25 股，計表彰普通股 1,052,200 仟股。並於 111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111 年 4 月 22 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9,120 仟單位，每單位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25 股，總計表彰普通股 1,228,000 仟股，每單位美金 8.15 元募集資金共計美金 400,328 仟元。員工認購普通股 49,039 仟股，每股價格 9.52 元。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海外存託憑證（GDR）計 561 仟單位，表彰普通股 14,039 仟股。

特別股之發行

1. 本公司於 108 年 7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甲種特別股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8 年 8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25078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8 年 9 月 27 日，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甲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3.80%（七年期 IRS 利率 0.72%+3.08%），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

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3) 本公司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4) 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5) 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且與各種特別股股東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6) 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7) 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8) 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日屆滿七年之次日起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

2. 本公司於 109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增資發行乙種特別股 222,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45 元。該次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 109 年 3 月 20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3706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為 109 年 9 月 1 日，相關法定

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相關權利及義務摘錄如下：

(1) 乙種特別股股息率（年率）4.0%（七年期 IRS 利率 0.68%+3.32%）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七年期 IRS 利率將於發行日起滿七年之次一營業日及其後每七年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定價日前一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為利率重設日之前二個台北金融業營業日，利率指標七年期 IRS 為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台北金融業營業日上午十一時依英商路透社(Reuters)「TAIFXIRS」與「COSMOS3」七年期利率交換報價上午十一時定價之算術平均數。若於定價基準日及利率重設定價基準日無法取得前述報價，則由本公司依誠信原則與合理之市場行情決定。

(2) 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數，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3)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4) 本公司對於乙種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如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或因乙種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公司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或基於其他必要之考量，本公司得決議不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5) 乙種特別股股東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6) 乙種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7) 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乙種特別股股東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8) 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乙種特別股股東亦無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

(9) 乙種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七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特別股。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於乙種特別股收回當年度，如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天數計算。

(10) 本公司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11) 乙種特別股股息配發時，按特別股發行先後順序訂定配發順序。

(二) 資本公積

1.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12,513,909	$13,350,001
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選擇權	220,975	244,69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583,363	4,583,363
其他資本公積	958,548	958,181
	$18,276,795	$19,136,235

2. 資本公積屬發行股份之股本溢價者，其來源明細及使用情形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來源明細：		
成立時餘額		
子公司之部分		
資本公積	$ 42,260	$ 42,260
法定盈餘公積	5,407,818	5,407,818
特別盈餘公積	2,134,509	2,134,509
未分配盈餘	1,207,446	1,207,446
	8,792,033	8,792,033
子公司股本總額超過新光金控公司發行股份總額	2,584,153	2,584,153
小計	11,376,186	11,376,186
成立後增減變化		
長期股權投資淨值變動影響數	(276,912)	(276,91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7,062,650	7,178,603
發行新股溢價及股份轉換	27,253,888	27,974,027
發放現金股利	(2,445,185)	(2,445,185)
庫藏股交易	(165,489)	(165,489)
彌補虧損	(30,291,229)	(30,291,229)
小計	1,137,723	1,973,815
合計	$12,513,909	$13,350,001

3. 金融控股公司因金融機構股份轉換時所貸記之資本公積，如係來自金融機構轉換前之未分配盈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7 條第 4 項及相關規定，得分派現金股利，亦得於轉換當年度撥充資本，且其撥充資本比例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72-1 條規定之限制。前述原金融機構之未分配盈餘發放不受限制之部分，係指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或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息；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有關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九之(一)員工福利費用。

新光金控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增加獲利能力，並配合公司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政策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以求永續經營發展，普通股股利分配不低於可供分配盈餘屬當年度部分之20%，且分派股利時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1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新光金控公司於111年5月27日及110年7月2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110年度	109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78,408	$ 1,270,297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模式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533,200	30,541,99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851,274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146)	-
普通股現金股利	6,200,000	5,21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527,850	261,450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提列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1）	$ 156,585	$ 156,585
原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2)	3,377,273	3,377,273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3）	4,768,004	4,768,004
投資性不動產採公允價值衡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4)	33,919,996	32,386,796
子公司期末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詳下述5)	-	25,146
合　　計	$ 42,221,858	$ 40,713,804

1. 依100年1月13日金管證券字第09900738571號函及金管證期字第10000002891號函之規定，截至99年12月底已提列之違約損失準備及買賣損失準備金額，應轉列為特別盈餘公積。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分別於100年度轉列特別盈餘公積60,508仟元（買賣損失準備72,902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12,394仟元）及291,852仟元（違約損失準備282,811仟元及買賣損失準備57,118仟元減除遞延所得稅資產48,077仟元）。轉列後除填補公司虧損或特別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50%，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額者外，不得使用之。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帳列特別準備項下之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依101年2月7日修正之保險業各項準備金提列辦法，扣除所得稅之餘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項下。
3. 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分別為4,812,157仟元及124,142仟元，以及選擇適用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32條所致之保留盈餘增加數20,398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

別盈餘公積。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處分投資性不動產而迴轉之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為 188,693 仟元。

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規定，首次以公允價值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就採公允價值模式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降低或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新光人壽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函之規定，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金管會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

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金管會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率予以迴轉。

5.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2,451,004)	($ 98,496)
當期產生		
未實現損益		
債務工具	(5,229,619)	(9,972,002)
權益工具	(12,264,156)	7,628,36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之所得稅	(267,778)	118,08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之調整	(22,298)	10,15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13,644)	(16,149)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債務工具	1,009,254	(419,033)
處分債務工具相關所得稅	(185,973)	83,807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6,974,214)	(2,566,78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532,857	127,850
處分權益工具相關所得稅	33,019	86,424
年底餘額	($ 18,859,342)	($ 2,451,004)

2.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	$ -
當期產生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份額	3,301	-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3,301	-
年底餘額	$ 3,301	$ -

3. 不動產重估增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2,672,828	$ 168,856
不動產重估增值	1,760,992	2,873,031
不動產重估增值相關所得稅	(261,616)	(369,059)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99,376	2,503,972
轉列保留盈餘	(70,817)	-
年底餘額	$4,101,387	$2,672,828

(六)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412,413	$ 398,074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82,052	77,748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111)	5,10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2,727	562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相關所得稅	(545)	(112)
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9,965)	(69,96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70	1,000
年底餘額	$ 408,641	$ 412,413

(七) 庫藏股票

收回原因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仟股）
110年1月1日股數	10,205
本期增加	-
本期減少	(10,205)
110年12月31日股數	-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元富證券公司因股份轉換而持有本公司股票20,205仟股，買回金額227,793仟元，視同庫藏股票處理。

元富證券公司於 110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10,205 仟股，相關處分價款為 89,453 仟元。

三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0.10	$ 1.67
稀釋每股盈餘	$ 0.10	$ 1.59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2,086,636	$ 22,652,742
減：特別股股利	527,850	261,450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558,786	22,391,29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5,15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558,786	$ 22,456,450

股　　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86,800	13,402,9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轉換公司債	-	684,024
員工酬勞	204	7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087,004	14,087,821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本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若進行轉換，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

三六、手續費及佣金淨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及佣金收入		
手續費收入	$ 8,243,895	$10,363,117
再保佣金收入	384,784	316,262
	8,628,679	10,679,379
手續費費用及佣金支出		
承保及再保佣金支出	(5,233,026)	(5,713,376)
手續費支出	(1,736,191)	(1,725,052)
	(6,969,217)	(7,438,428)
	$ 1,659,462	$ 3,240,951

三七、保險業務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保險業務收益		
簽單保費收入	$180,203,648	$234,122,982
再保費收入	-	-
保費收入合計	180,203,648	234,122,982
減：再保費支出	(1,736,069)	(1,581,239)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239,548)	(246,502)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合計	178,228,031	232,295,241
外匯價格準備淨變動	(24,642,188)	2,460,798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附註三一）	1,301,286	6,259,358
	154,887,129	241,015,397
保險業務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204,787,676	158,445,037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811,008)	(705,936)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203,976,668	157,739,101
承保費用	6,328	8,764
安定基金	382,715	515,179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附註三一）	1,301,286	6,259,358
	205,666,997	164,522,402
	($ 50,779,868)	$ 76,492,995

三八、投資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751,925	$ 1,604,5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420,933	1,235,4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4,950,512	4,872,4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7,812,001	79,613,710
放款	23,670,482	20,206,649
其他	2,184,321	577,270
	$120,790,174	$108,110,0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評價損益	($ 80,615,810)	($ 18,340,741)
股利收入	8,415,827	8,207,595
處分投資損益		
非衍生工具	3,513,508	22,186,754
衍生工具	(113,953,229)	15,426,235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571,711	393,474
	($182,067,993)	$ 27,873,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已實現損益		
股利收入	$ 7,085,211	$ 7,412,778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	109,937
	$ 7,085,211	$ 7,522,7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1,009,254)	$ 1,005,46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 6,759,503	$ 26,086,042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 6,259,589)	$ 2,806,519
租金收入（附註四一）	4,140,767	3,959,23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225,016)	80,338
待出售資產公允價值評價損益	869,479	(60,488)
	($ 1,474,359)	$ 6,785,605
資產減損損失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7,582	($ 10,81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2,869)	(267,441)
不動產及設備（含使用權資產）	(22,582)	(102,837)
其　　他	-	(600)
	($ 5,597,869)	($ 381,69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1 年度處分台北市總統傑仕堡共 7 戶、鶯歌大樓、白雲山莊、南東大樓、彰化大樓、仰德華廈及瑞安傑仕堡淨價款為 981,101 仟元（總售價 1,011,05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29,955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1,206,117 仟元，處分損失為 225,016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10 年度處分台北市新光碧湖天淨價款為 3,885,103 仟元（總售價 4,066,786 仟元減除其他稅款與銷售成本 181,683 仟元），扣除帳面價值 3,804,765 仟元，處分利益為 80,338 仟元，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利益項下。

三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15,781,533	$18,185,940
勞健保費用	1,349,148	1,311,679
退職後福利	634,653	636,030
其他員工福利	509,126	584,392
股份基礎給付	40,702	190,724
董事酬金	117,191	254,001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18,432,353	$21,162,766
依功能別彙總		
淨收益	$ 2,969,971	$ 3,081,405
營業費用	15,462,382	18,081,361
	$18,432,353	$21,162,766

依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01%以上、0.05%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高於0.5%之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如下：

估列比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0.03%	0.03%
董事酬勞	0.29%	0.29%

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820	$ 7,500
董事酬勞	7,100	65,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111年2月25日及110年3月26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金　　額

	110年度	109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 7,500	$ 4,500
董事酬勞	65,100	41,850

110及109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實際配發金額與110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	$ 996,038	$ 920,669
使用權資產	670,404	650,259
無形資產	341,064	328,263
其他資產	165,953	173,766
	$ 2,173,459	$ 2,072,95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1,666,442	$ 1,570,928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 507,017	$ 502,029

(三)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	$ 1,325,257	$ 1,105,590
未產生租金收入	28,883	24,247
	$ 1,354,140	$ 1,129,837

四十、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347,201)	($ 2,259,30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4,090)	(205,497)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436	(297,058)
土地增值稅	(35,124)	(16,104)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798,573)	7,066,742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536,552)	$ 4,288,78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4,705,240	$ 18,441,707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941,046)	($ 3,688,3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33,019)	(134,884)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40,319)	836,745
免稅所得	2,715,631	3,287,322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196,247)	21,342
未認列之可減除虧損扣抵	(3,934,756)	5,602,54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1,778,417	(997,04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84,090)	(205,497)
國外所得扣繳稅額無抵減效果	(250,254)	(107,779)
土地增值稅	(35,124)	(16,104)
於其他課稅轄區營運之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影響數	(10,816)	(7,974)
以前年度之調整	228,436	(297,058)
其　　他	(33,365)	(4,48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2,536,552)	$ 4,288,783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一般所得稅率為20%，如依基本所得稅率12%計算之基本所得稅額高於一般所得稅額時，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稅款；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33,019)	($ 86,424)
遞延所得稅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33,019	86,424
直接認列於權益之所得稅	$ -	$ -

(三)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一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 74,196)	($ 92,745)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62,982)	116,804
一 不動產重估增值	(261,616)	(369,059)
重分類調整		
一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85,973)	83,807
一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6,301,829	627,732
	$ 5,517,062	$ 366,539

(四)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625,425	$ 563,416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1,114,945	$ 2,118,563

(五)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80,394	$ 3,333	$ -	$ -	$ 283,727
不動產公允價值	13,282	2,039	-	-	15,321
確定福利計畫	174,858	(39,784)	(52,169)	-	82,905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31,555,267	(26,465,019)	-	-	5,090,24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33,120	-	5,852,874	33,019	7,019,013
備抵呆帳	582,529	40,405	-	-	622,934
其他	60,396	173,061	-	2,586	236,043
虧損扣抵	1,246,361	24,077,590	-	(33,019)	25,290,932
合計	$ 35,046,207	($ 2,208,375)	$ 5,800,705	$ 2,586	$ 38,641,123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7,045,065	($ 670,815)	$ 261,616	$ -	$ 6,635,866
確定福利計畫	604,637	109,507	22,027	-	736,171
商譽攤銷	257,517	-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19,131	163,104	-	-	282,235
其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319	(11,598)	-	-	2,890,721
合計	$ 10,947,480	($ 409,802)	$ 283,643	$ -	$ 10,821,321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折舊差異	$ 277,317	$ 3,077	$ -	$ -	$ 280,394
不動產公允價值	11,243	2,039	-	-	13,282
確定福利計畫	124,097	(2,404)	53,165	-	174,85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23,920,018	7,635,249	-	-	31,555,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18,070	-	828,343	86,707	1,133,120
備抵呆帳	493,680	88,849	-	-	582,529
其他	137,514	(76,983)	-	(135)	60,396
虧損扣抵	1,866,310	(533,518)	-	(86,431)	1,246,361
合計	$ 27,048,249	$ 7,116,309	$ 881,508	$ 141	$ 35,046,207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不動產公允價值	$ 6,736,222	($ 60,216)	$ 369,059	$ -	$ 7,045,065
確定福利計畫	365,947	92,780	145,910	-	604,637
商譽攤銷	257,517	-	-	-	257,517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及兌換損益	101,650	17,481	-	-	119,131
其他	18,811	-	-	-	18,811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02,797	(478)	-	-	2,902,319
合計	$ 10,382,944	$ 49,567	$ 514,969	$ -	$ 10,947,480

(六)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266,720	$ 5,790,834
資產減損	$ 6,749,127	$ 990,204

(七) 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5,158,294	117 年
121,563,078	121 年
$136,721,372	

(八) 所得稅核定情形

新光金控公司及其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核定年度
新光金控公司	10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6
臺灣新光商銀	106
新光金保代公司	106
新光投信公司	106
新光金創投公司	106
元富證券公司	106

本公司暨採用連結稅制之子公司，合併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於 111 年 7 月 21 日核定至 106 年度。

元富證券公司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國稅局核定。國稅局就元富證券公司權證淨損失不得認列為基本所得額之減項等項目，重新核算予以核定補稅。

惟元富證券公司對國稅局之核定認為含有諸多不合理之處，針對 103 及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案件，提起行政救濟。

前開各年度核定元富證券公司應補繳稅額為 51,294 仟元，元富證券公司已全數繳納。

四一、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許　澎	主要管理階層
林伯翰等董事共十一人	主要管理階層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	關聯企業
世康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日曜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麗崴風光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新和能源開發公司	關聯企業
信鼎壹號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台日太陽光電公司	關聯企業
聚鑫能源公司	關聯企業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益鼎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遠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華鼎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信邦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義隆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帝寶工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閎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嫻雅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進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誠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盈盈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海洋公司	其他關係人
儒盈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喜登數位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建設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育樂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田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進公司	其他關係人
朋達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生活關懷公司	其他關係人
東賢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租賃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勝公司	其他關係人
桂園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農牧公司	其他關係人
永光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樂活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海瓦斯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運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聯安服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欣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保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堡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電通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不動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建築經理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其他關係人
瑞芳農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加棟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獎助學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銀行文教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同心園醫學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豐澤國際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大魯閣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其他關係人
獻順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王田毛紡公司	其他關係人
福麟系統整合公司	其他關係人
啟業化工公司	其他關係人
北投大飯店	其他關係人
誼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欣隆天然氣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其他關係人
台灣租賃公司（註1）	其他關係人
新意建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昕沛實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新光兆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茂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宸盛興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茂宸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群電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將來商業銀行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開發公司	其他關係人
法雅客公司	其他關係人
巨崴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柏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昕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康精密公司	其他關係人
睿信航太公司	其他關係人
四維創新材料公司	其他關係人
洪琪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北市吳家錄保險文化教育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核能與新能源教育研究協進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其他關係人
中華民國股權投資協會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其他關係人
閒達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家邦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新光保全關懷社會福利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新工光電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丰潔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兆豐太陽能公司	其他關係人
太登綠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紡織公司	其他關係人
翠元公司	其他關係人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坤昇太陽光電公司	其他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寶順自動化公司	其他關係人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威摩科技公司	其他關係人
新光國際租賃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鴻財顧公司	實質關係人
郭吳如月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泛亞聚酯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盛弘醫藥公司	實質關係人
笙科電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福邦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友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瑞新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鴻新建設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賢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纖工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安隆興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科光電材料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輝光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實質關係人
鴻新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實質關係人
佳和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昕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綿豪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宏泰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會信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翠園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保險經紀人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國際創業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灣新光開發建築公司	實質關係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與新光金控公司或子公司之關係
兆邦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明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信賢建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昇傳播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惠普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裕機電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家媜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實質關係人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元鼎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銀廚事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保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水美溫泉浴室企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傑仕堡健身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光影城公司	實質關係人
香港商威尼斯凱旋公司	實質關係人
沛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台新資產管理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和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豪廷投資公司	實質關係人
昕新健康管理顧問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禧悅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沛實業公司	實質關係人
傳文國際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獨立董事、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二等親以內親屬及其配偶及新光金融控股公司關係企業

註1：截至111年12月31日仍在清算中。

註2：合併公司將上述關係人之關係依類別區分為(1)合資公司(2)關聯企業(3)主要管理階層(4)其他關係人(5)實質關係人，作為下列關係人交易類別揭露之依據。

(二) 所有重大之合併公司間之內部交易均已於合併報表中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除其他附註已揭露外）：

1. 存　　款

銀行存款（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97,752	-	$ 105,082	-
華南商業銀行	185,624	-	968,880	1
	$ 283,376	-	$ 1,073,962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960	-	$ 2,980	-

上述銀行存款餘額係銀行存款調節在途存款及未兌現支票後帳列金額，另上述存款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同。

2. 客戶保證專戶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華南商業銀行	$ 2,466	$ 4,22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83,708	233,672
	$ 186,174	$ 237,899

3. 擔保放款

(1) 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年　　度	金　　額	百分比（%）	金　　額	百分比（%）
111年	$ 30,570	-	$ 602	-
110年	33,166	-	556	-

111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32,948	30,570	32,948	-	不動產	602	無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35,542	33,166	33,166	-	不動產	556	無

上列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子公司臺灣新光商銀關係人擔保放款之交易資訊：

放　　款

	12月31日		1月1日至12月31日利息收入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111年	$ 2,934,346	-	$ 38,212	-
110年	2,248,744	-	32,177	-

111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9	12,759	8,212	8,212	-	無	186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47,036	563,511	563,511	-	不動產	8,131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40,000	40,000	-	上市櫃股票	1,354	無
	郭吳如月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207	無
	其他	40,000	20,000	20,000	-	上市櫃股票	366	無
	其他關係人							
	新光兆豐公司	790,000	790,000	790,000	-	不動產	13,043	無
	加棟開發公司	52,200	25,500	25,500	-	上市櫃股票	490	無
	文士企管顧問	181,700	163,800	163,8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25	無
	洪琪公司	265,600	227,400	227,4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3,027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30,000	330,000	330,000	-	不動產	3,655	無
	瑞芳農業公司	63,150	41,350	41,350	-	上市櫃股票	622	無
	新光紡織公司	280,000	200,000	200,000	-	上市櫃股票	1,092	無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60,000	-	-	-	不動產	54	無
	元禎企業公司	217,000	217,000	217,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	無
	其他	202,755	157,573	157,573	-	不動產	1,533	無

110年度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本期利息收入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27	18,810	8,981	8,981	-	部分係車輛	205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82	680,748	543,278	543,278	-	不動產	6,355	無
其他放款	實質關係人				-			
	元鼎投資公司	120,000	120,000	120,000	-	上市櫃股票	1,432	無
	郭吳月如	150,000	150,000	150,000	-	不動產	2,025	無
	其他	80,000	40,000	40,0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592	無
	其他關係人							
	文士企管顧問公司	165,100	165,100	165,1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272	無
	新光兆豐公司	770,000	750,000	750,000	-	不動產	11,672	無
	加棟開發公司	29,200	29,200	29,200	-	上市櫃股票	107	無
	洪琪公司	208,400	196,200	196,200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2,516	無
	家邦投資公司	310,000	200,000	200,000	-	不動產	4,098	無
	其他	95,624	45,985	45,985	-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903	無

依銀行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保證款項

	111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44,868	$ 44,868	$ 449	0.95	存單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280,000	105,000	1,050	0.5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 149,868			

	110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其他關係人					
元禎企業公司	$ 370,000	$ 280,000	$ 2,800	0.50	不動產、上市櫃股票
新光紡織公司	9,800	-	-	0.50	上市櫃股票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8,820	-	-	0.50	上市櫃股票
		$ 280,000			

4. 存　　款

關係人名稱	111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404,457	0%-1.50%	$ 5,079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220,101	0%-1.35%	880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6,862	0%-1.04%	294
新昕國際公司	69,936	0%-0.40%	167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100,855	0%-0.40%	131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023	0%-1.44%	359
瑞新興業公司	174,567	0%-1.30%	496
其　　他	504,923		2,506
	2,821,724		9,912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58,431	0%-1.05%	326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891,109	0%-1.45%	4,771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89,350	0%-1.05%	987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73,754	0%-0.40%	117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27,853	0%-1.47%	996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5,128	0%-1.38%	730
誼光保全公司	318,399	0%-0.40%	367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26,619	0%-0.40%	127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399,125	0.03%-1.50%	1,248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	109,920	0%-0.40%	131
益鼎創業投資公司	135,837	0.03%-0.40%	113
財團法人台灣新光保全文化藝術基金會	51,301	0.03%-0.55%	179
益創二創業投資公司	924,255	0.15%-1.50%	2,915
新保投資公司	122,580	0.03%-0.40%	154
新光紡織公司	132,360	0%-1.14%	127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68,698	0%-1.50%	372
新光海洋公司	68,599	0%-0.40%	70
台灣保全公司	68,353	0%-0.40%	42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6,699	0.03%-1.05%	75
新誠投資公司	62,459	0%-0.40%	66
誠鼎創業投資公司	52,196	0.03%-0.40%	80
台保服務科技公司	90,029	0%-0.40%	44
威摩科技公司	87,325	0%-1.05%	35
其　　他	1,532,580		13,169
	6,642,959		27,241
	$ 9,464,683		$ 37,153

關係人名稱	110年度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311,044	0%-0.60%	$ 3,938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191,461	0%-0.35%	375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242,798	0%-0.38%	28
新昕國際公司	113,811	0%-0.22%	180
東北角育樂開發公司	84,600	0%-0.15%	33
傑仕堡商旅公司	100,821	0%-0.38%	170
瑞新興業公司	239,870	0%-0.03%	17
其他	646,766		1,423
	2,931,171		6,164
其他關係人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345,683	0%-0.30%	21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751,645	0%-0.50%	1,828
誼光保全公司	584,142	0%-0.40%	99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624,543	0%-0.22%	111
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69,354	0%-0.15%	54
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文教基金會	114,351	0%-0.84%	811
益創一創業投資公司	178,564	0.03%	23
東盈投資公司	78,977	0%-0.77%	8
財團法人吳東進基金會	82,446	0%-0.80%	572
台灣新光健康管理事業公司	66,245	0%-0.41%	36
誼光國際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167,551	0%-0.03%	23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氏基金會	53,942	0%-1.07%	295
益鼎生技創業投資公司	60,396	0.03%	10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348,084	0%-0.03%	178
新光紡織公司	171,081	0%-0.77%	32
文鼎創業投資公司	69,977	0.03%-0.10%	7
九鼎創業投資公司	63,285	0.03%	10
新光電通公司	57,705	0.03%	8
台灣保全公司	56,953	0%-0.03%	7
新勝公司	51,674	0%-0.03%	4
其他	1,133,989		7,785
	5,130,587		11,922
	$ 8,061,758		$ 18,086

上述對關係人交易事項，除行員存款利率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分別為636%及5.80%外，餘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

5.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	$ 62,705
新保運通公司	-	166
	$ -	$ 62,871

租賃負債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其他關係人		
大台北區瓦斯公司	$ 451,851	$ 567,129
新光紡織公司	15,609	17,638
新光合成纖維公司	4,041	4,565
其　　他	1,921	3,088
	473,422	592,420
實質關係人		
匯豐投資公司	-	2,386
其　　他	74	83
	74	2,469
	$ 473,496	$ 594,889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356	$ 13,593
實質關係人	12	58
	$ 11,368	$ 13,651

（接次頁）

（承前頁）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其他關係人	$ 119,393	$ 113,037
實質關係人	2,352	2,342
	$ 121,745	$ 115,379
租賃費用		
其他關係人	$ 2,506	$ 2,319
實質關係人	8,708	8,675
	$ 11,214	$ 10,994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向關係人承租重大不動產所繳納之押金及大樓管理存出保證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4,251	$ 34,008
實質關係人	7,000	7,000
	$ 41,251	$ 41,008

上列存出保證金係為承租營業場所而支付之押金，該項押金於租約終止交還租賃標的物時，無息返還。

6. 出租／轉租協議

營業租賃出租／轉租

應收營業租賃款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609	$ 6,879
實質關係人	1,580	1,397
	$ 4,189	$ 8,276

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彙總如下：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2,765,714	$ 3,268,571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99,422	104,204
其　　他	340,684	166,809
	3,205,820	3,539,584
實質關係人	1,029,924	617,533
	$ 4,235,744	$ 4,157,117

租賃收入彙總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 502,857	12	$ 488,739	12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52,917	1	43,475	1
其他	104,013	3	124,994	3
	659,787	16	657,208	16
實質關係人	113,062	3	67,295	2
	$ 772,849	19	$ 724,503	18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對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上列不動產出租金額係未稅金額。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出租重大不動產予關係人所收取之押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27,430	$ 34,659
實質關係人	13,384	7,809
	$ 40,814	$ 42,468

7. 其他什項淨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營業收入	大樓管理成本
其他關係人	$ 149,281	$ 147,818	$ 143,680	$ 135,594
實質關係人	53,902	7,212	52,253	5,728
	$ 203,183	$ 155,030	$ 195,933	$ 141,322

8. 承保佣金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56,914	$ 153,778
華南商業銀行	80,493	128,315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478	643
	$ 137,885	$ 282,736

9.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482,648	$ 418,220
其　　他	2,684	3,266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0,529	11,283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8,695	4,772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361	2,165
其　　他	2,435	4,582
	$ 511,352	$ 444,288

10. 手續費支出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2,051	$ 60,051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5,700	5,595
華南商業銀行	626	66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254	847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39	565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9,931	11,104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810	708
	$ 59,411	$ 79,535

11. 營業費用

(1) 大樓管理費及清潔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誼光國際公寓大樓管理維護公司	$ 9,960	$ 9,792

(2) 保　險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56,575	$ 50,215

(3) 郵　電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大台北寬頻網路公司	$ 43,128	$ 44,05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32	132
其他關係人	22	25
	$ 43,282	$ 44,216

(4) 勞　務　費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傑仕堡商旅公司	$ 67,863	$ 63,311
其　　他	160	220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69,789	89,831
誼光保全公司	55,904	56,073
其　　他	28,428	8,723
	$ 222,144	$ 218,158

(5) 捐　　贈

	111年度	110年度
其他關係人		
財團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	$ 8,850	$ 6,500
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	-	1,800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	-	5,000
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光獅救難急救基金會	-	5,000
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	-	10,000
	$ 8,850	$ 28,300

合併公司111年5月20日、6月29日及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金額分別為7,000仟元、1,850仟元及6,500仟元。

合併公司110年10月7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台灣人工智慧學校基金會，金額為10,000仟元。

合併公司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其他關係人新光醫療財團法人，金額為5,000仟元。

合併公司110年6月29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光吳火獅先生救難急救基金會，金額為5,000仟元。

合併公司108年2月26日董事會通過捐贈予實質關係人財團法人私立東吳大學5,400仟元（108年至110年分三年捐贈，每年1,800仟元）。

(6) 其他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14,087	$ 28,352
其他關係人	72,746	84,582
	$ 86,833	$ 112,934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實質關係人傑仕堡商旅公司110年度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交易金額分別為12,480仟元及1仟元，其他營業收入交易金額為16,116仟元，其中14仟元因交易性質以淨額表達，淨額後列於其他費用及租賃費用金額分別為12,467仟元及0仟元，其他營業收入金額為16,102仟元。

12. 受益憑證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1,464,960	$ 2,750,251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5,075	230,948
	$ 1,480,035	$ 2,981,199

合併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向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及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購入及賣出其所經營之各項受益憑證分別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購入	賣出	購入	賣出
實質關係人				
台新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 558,240	$ 1,590,632	$ 1,798,807	$ 5,628,444
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1,115,000	1,332,861	1,280,000	3,660,881
	$ 1,673,240	$ 2,923,493	$ 3,078,807	$ 9,289,325

13.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期末餘額	利息支出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80,400	$ 200,018	$ -	$ 15

上述與關係人交易之附買回債券負債投資係為透過證券櫃買中心－債券交易系統所承作之附條件交易，依其公開報價成交。

14. 買　　斷

	111年度		110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600,000	$ 1,606,897	$ 5,600,000	$ 5,882,094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700,000	698,441	400,000	395,782
福邦證券公司	100,000	100,144	100,000	98,976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250,000	247,749
	$ 2,400,000	$ 2,405,482	$ 6,350,000	$ 6,624,601

15. 賣　　斷

	111年度		110年度	
	面額	成交金額	面額	成交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300,000	$ 1,315,821	$ 7,400,000	$ 7,680,415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400,000	398,632	50,000	50,087
福邦證券公司	-	-	150,000	149,099
華南商業銀行	-	-	100,000	99,413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	50,000	50,112
合　　計	$ 1,700,000	$ 1,714,453	$ 7,750,000	$ 8,029,126

上述債券買賣斷交易，均按一般價格交易，即所承作利率係依當時市場利率。

16. 證券投資手續費及其他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經紀有價證券之買賣支付手續費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台新綜合證券公司	$ 1,456	$ 2,667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3,242	9,234
	$ 4,698	$ 11,901

17. 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借券交易產生之借券收入及還券手續費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借券	還券	借券	還券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783	$ -	$ 23	$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公司	1,289	-	1,390	-
	$ 2,072	$ -	$ 1,413	$ -

18. 預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 155	$ 3,352
其他關係人		
新光三越百貨公司	11,187	9,253
台灣新光實業公司	5,114	9,237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4,722	17
其　　他	621	483
	$ 21,799	$ 22,342

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對新光產物保險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台灣新光保全公司、台灣新光實業等關係人之預付款項主要係預付修繕費、預付租金、預付保險費及預付其他業務費用。

19. 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新誼整合科技公司	$ 3,217	$ 1,576
其他關係人		
台灣新光保全公司	38,062	47,340
	$ 41,279	$ 48,916

合併公司向台灣新光保全公司購買提款機、攝影機、監視設備及軟體等，以及向新誼整合科技公司購買設備等，其交易價格係以招商比價決定。

20. 其他應收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91	$ 89
華南商業銀行	75	96
	$ 166	$ 185

21. 附條件交易－票券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499,854

22. 應付商業本票

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0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899,561

23. 可轉換公司債

111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股數（仟股）	金額
實質關係人		
台新金融控股公司	1,924	$ 204,348

110 年 12 月 31 日：無。

24. 新光金融控股公司及臺灣新光商銀之董事擔任臺灣新光商銀授信案件保證人之交易

		111年度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家邦投資公司	$ 330,000	$ 330,000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104	-
洪士琪	傳文國際公司	24,000	10,000
洪士琪	新沛實業公司	54,000	14,700
		$ 408,104	$ 354,700

		110年度	
	授信戶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主要管理階層			
吳邦聲	兆邦投資公司	$ 215	$ -
吳邦聲	家邦投資公司	200,000	-
		$ 200,215	$ -

(三)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543,699	$ 651,623
退職後福利	6,463	15,472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7,950	87,056
股份基礎給付	2,280	6,420
	$ 570,392	$ 760,571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資產提供擔保或用途受限情形如下：

質抵押資產	內容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533,200	$ 5,634,6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政府公債	18,078,986	11,326,994
存款準備金乙戶	銀行存款	-	3,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及建築物	1,564,903	1,575,539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及建築物	202,108	194,252
其他資產－其他	營業保證金	940,000	970,000
其他資產－其他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及補償性存款	1,293,612	1,364,058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已簽訂買賣合約及委建合約而尚未完結者計 17 筆，未來支付合約餘款如下：

	金額
112 年度至 116 年度	$ 3,376,999

(二)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臺灣新光商銀尚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26,435,3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81,139	3,854,774
信託負債	191,542,258	180,844,229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51,710,215	229,098,784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54,431	1,816,740

(三) 臺灣新光商銀依信託業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附註揭露信託帳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信託財產目錄如下：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32,174,330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69,667,531	金錢信託	110,644,663
債券投資	37,965,929	不動產信託	49,126,758
普通股投資	723,76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1,678,713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兌換	8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2,082,295)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7,706,569		
信託資產總額	$ 191,542,258	信託負債總額	$ 191,542,258

信託帳損益表

111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4,611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804,42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25,017
財產交易利益	862,555
已實現資本利得	1,695,186
	5,391,793
信託費用	
管理費	(96,443)
手續費	(430)
財產交易損失	(7,376,657)
其他費用	(271)
	(7,473,801)
稅前純損	(2,082,008)
所得稅費用	(287)
稅後純損	($ 2,082,295)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1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帳列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3,923,87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69,667,531
債券投資	37,965,929
普通股投資	723,76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32,174,330
不動產	
土地	39,373,359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7,706,569
	$191,542,258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託資產	金額	信託負債	金額
銀行存款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16,903,419
短期投資		信託資本	
基金投資	72,814,377	金錢信託	115,470,879
債券投資	38,977,229	不動產信託	48,861,144
普通股投資	960,283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保管有價證券		累積盈虧	(2,370,696)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兌換	39
不動產		本期損益	1,979,444
土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5,424,977		
信託資產總額	$ 180,844,229	信託負債總額	$ 180,844,229

信託帳損益表

110 年度

	金額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488
特別股現金股利收入	2,736,274
普通股現金股利收入	12,560
財產交易利益	1,881,349
已實現資本利得	1,552,824
	6,186,495
信託費用	
管 理 費	(102,349)
手 續 費	(325)
財產交易損失	(4,102,043)
其他費用	(2,096)
	(4,206,813)
稅前純益	1,979,682
所得稅費用	(238)
稅後純益	$1,979,444

信託帳財產目錄

110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項目	金額
銀行存款	
本金存放本行	$ 4,585,151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72,814,377
債券投資	38,977,229
普通股投資	960,283
保管有價證券	
保管有價證券	16,903,419
不 動 產	
土 地	41,171,887
房屋及建築	6,906
在建工程	5,424,977
	$180,844,229

(四)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計有下列承諾及或有負債：

1.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預付設備款 31,365 仟元，其合約總價為 70,449 仟元。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元富證券公司承諾包銷有價證券明細如下：

公司名稱	類別	股數	每股售價（元）	包銷總額
虹光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 現增－主辦	750,000	$ 10	$ 7,500
眾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PO 現增－協辦	4,000	93	372

四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之子公司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富代理人（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辦理解散。

四五、合併公司業務別財務資訊

111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96,913,327	$ 988,436	$ 14,082,196	($ 8,247)	$111,975,712
利息以外淨收益	(19,511,921)	3,516,738	3,750,956	1,176,231	(11,067,996)
淨收益	77,401,406	4,505,174	17,833,152	1,167,984	100,907,71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67,885,956)	-	-	-	(67,885,956)
呆帳（費用）利益	(334,107)	22,004	(869,657)	(6,348)	(1,188,108)
營業費用	(12,467,219)	(3,848,096)	(9,409,296)	(1,403,801)	(27,128,412)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3,285,876)	679,082	7,554,199	(242,165)	4,705,240
所得稅利益（費用）	(595,224)	(106,781)	(1,431,173)	(403,374)	(2,536,552)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3,881,100)	572,301	6,123,026	(645,539)	2,168,688

110 年度

項目＼業務別	人身保險業務	證券業務	銀行業務	其他業務	合併
利息淨收益（損失）	$ 88,886,654	$ 1,247,979	$ 12,835,091	$ 7,856	$102,977,5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99,385,853	8,676,392	4,731,331	740,990	113,534,566
淨收益	188,272,507	9,924,371	17,566,422	748,846	216,512,146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167,175,943)	-	-	-	(167,175,943)
呆帳（費用）利益	11,255	(6,099)	(1,465,980)	(22,769)	(1,483,593)
營業費用	(13,300,626)	(5,414,383)	(9,247,319)	(1,448,575)	(29,410,903)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7,807,193	4,503,889	6,853,123	(722,498)	18,441,707
所得稅利益（費用）	5,575,889	(447,655)	(896,894)	57,443	4,288,783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3,383,082	4,056,234	5,956,229	(665,055)	22,730,490

註：上述金額已沖銷母子公司間交易分錄。

四六、其他－新光金控公司財務報表及其子公司簡明財務報表

(一)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828,615	$ 1,517,274
本期所得稅資產	581,338	563,8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23,913	969,150
其他金融資產	5,816	2,955
採權益法之投資	230,267,785	279,865,7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7,151	21,172
使用權資產	92,328	112,107
無形資產－淨額	22,360	22,840
其他資產	1,278,530	932,382
資產總計	$ 236,237,836	$ 284,009,076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2,000,000	$ -
應付商業本票	1,397,537	1,199,484
應付費用	199,723	286,391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1,588	1,979,658
其他應付款	6,872,537	3,994,214
應付公司債	12,950,689	13,406,761
租賃負債	94,903	114,280
其他負債	69,798	58,324
負債合計	24,516,775	21,039,112
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54,876,182	140,417,721
特別股股本	2,970,000	2,970,000
預收股款	-	1,041,928
資本公積	18,276,795	19,136,23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100	7,800,692
特別盈餘公積	42,221,858	40,713,804
未分配盈餘	41,193,349	49,821,487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301)	(330,663)
避險工具之損益	3,30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4,539,568)	5,881,8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14,319,774)	(8,332,837)
不動產重估增值	4,101,387	2,672,82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43,101,268)	1,176,936
權益合計	211,721,061	262,969,9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6,237,836	$ 284,009,076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及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111年度	110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 2,554,458	$ 23,179,474
其他收益	390,285	24,441
	2,944,743	23,203,915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407,263)	(530,890)
利息費用	(153,609)	(155,183)
其他費用及損失	(11,025)	(29,189)
費用及損失合計	(571,897)	(715,262)
稅前淨利	2,372,846	22,488,653
所得稅（費用）利益	(286,210)	164,089
本期淨利	2,086,636	22,652,742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164,782)	(5,371,58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7,078,146)	$ 17,281,154
每股盈餘		
基　　本	$ 0.10	$ 1.67
稀　　釋	$ 0.10	$ 1.59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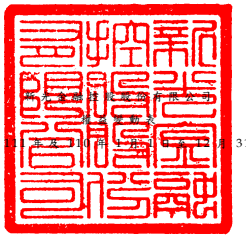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通股股本	特別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 採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其他綜合損益	避險工具之損益	其他權益 不動產重估增值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0,203,941	$ 2,970,000	$ -	$ 20,502,607	$ 6,530,395	$ 38,862,530	$ 35,630,422	($ 197,737)	($ 98,496)	$ 6,723,319	$ -	$ 168,856	($ 115,053)	$ 241,180,784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270,297	-	(1,270,29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851,274	(1,851,274)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5,210,000)	-	-	-	-	-	-	(5,21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261,450)	-	-	-	-	-	-	(261,4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	-	543,285	-	-	-	-	-	-	-	-	-	543,285
現金增資	10,000,000	-	-	(1,822,050)	-	-	-	-	-	-	-	-	-	8,177,95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13,780	-	1,041,928	(269,387)	-	-	-	-	-	-	-	-	-	986,321
股份基礎給付	-	-	-	189,725	-	--	-	-	-	-	-	-	-	189,725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庫藏股	-	-	-	(6,526)	-	-	(19,074)	-	-	-	-	-	115,053	89,453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1,419)	-	-	-	-	-	-	-	-	-	(1,419)
110 年度淨利	-	-	-	-	-	-	22,652,742	-	-	-	-	-	-	22,652,742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70,531	(132,926)	(2,566,782)	(5,546,383)	-	2,503,972	-	(5,371,58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023,273	(132,926)	(2,566,782)	(5,546,383)	-	2,503,972	-	17,281,154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214,274)	-	214,274	-	-	-	-	-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轉列特別準備	-	-	-	-	-	-	(5,839)	-	-	-	-	-	-	(5,83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0,417,721	2,970,000	1,041,928	19,136,235	7,800,692	40,713,804	49,821,487	(330,663)	(2,451,004)	1,176,936	-	2,672,828	-	262,969,964
依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0140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533,200	(1,533,200)	-	-	-	-	-	-	-
110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278,408	-	(2,278,40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5,146)	25,146	-	-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6,200,000)	-	-	-	-	-	-	(6,200,000)
特別股現金股利	-	-	-	-	-	-	(527,850)	-	-	-	-	-	-	(527,850)
現金增資	12,770,390	-	-	(760,772)	-	-	-	-	-	-	-	-	-	12,009,61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88,071	-	(1,041,928)	(139,667)	-	-	-	-	-	-	-	-	-	506,476
股份基礎給付	-	-	-	40,632	-	-	-	-	-	-	-	-	-	40,632
子公司逾期未領股利	-	-	-	367	-	-	-	-	-	-	-	-	-	367
111 年度淨利	-	-	-	-	-	-	2,086,636	-	-	-	-	-	-	2,086,636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94,597	290,362	(16,974,214)	(44,278,204)	3,301	1,499,376	-	(59,164,782)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2,381,233	290,362	(16,974,214)	(44,278,204)	3,301	1,499,376	-	(57,078,146)
處分透過其他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	(565,876)	-	565,876	-	-	-	-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70,817	-	-	-	-	(70,817)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4,876,182	$ 2,970,000	$ -	$ 18,276,795	$ 10,079,100	$ 42,221,858	$ 41,193,349	($ 40,301)	($ 18,859,342)	($ 43,101,268)	$ 3,301	$ 4,101,387	$ -	$ 211,721,061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372,846	$ 22,488,653
折舊及其他攤銷費用	44,398	36,8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1,551	(9,44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63	2,275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798)	-
租賃修改淨損失	(3)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2,554,458)	(23,179,474)
利息收入	(55,770)	(11,823)
利息費用	153,609	155,1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54,763)	34,630
其他資產	1,145,705	599,755
應付費用	(74,889)	47,515
其他應付款	819,240	1,443,925
其他負債	11,474	4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09,005	1,608,486
收取之利息	52,909	11,977
收取之股利	5,367,000	3,425,000
支付之利息	(112,092)	(90,025)
支付之所得稅	(785,469)	(1,135,47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31,353	3,819,9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339,227)	(8,200,0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2,752)	(10,980)
出售不動產及設備	1,600	-
購置無形資產	(4,127)	(17,7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364,506)	(8,228,7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公司債	5,000,000	-
償還公司債	(5,000,100)	-
發放現金股利	(6,727,850)	(5,471,450)
短期借款增加	1,997,749	-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195,534	1,198,78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457)	(28,177)
現金增資	12,009,618	8,177,9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444,494	3,877,1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311,341	(531,6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17,274	2,048,91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828,615	$ 1,517,274

董事長：許澎　　經理人：吳欣儒　　會計主管：呂雅茹

(二) 金控子公司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現金	$ 71,842,078	$ 93,423,671	應付款項	$ 6,448,977	$ 10,017,105
應收帳款	27,698,821	25,212,341	金融負債	58,487,017	24,374,83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848,517	3,906,400	租賃負債	9,682,085	5,432,005
待出售資產	9,588,103	9,298,033	負債準備	27,407,043	2,816,058
投資	3,310,642,083	3,160,404,2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575,830	10,988,017
再保險合約資產	843,259	590,589	保險負債	3,267,606,945	3,135,286,507
使用權資產	1,974,900	2,025,18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0,964	6,986
不動產及設備	28,804,440	28,949,259	其他負債	7,312,627	6,013,853
無形資產	589,522	561,182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38,541,123	41,682,1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7,433,077	34,210,059	負債總計	3,426,082,611	3,236,617,461
其他資產	30,299,785	17,135,663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38,541,123	41,682,100			
			權益		
			普通股股本	73,720,784	69,979,017
			資本公積	22,273,461	16,623,429
			保留盈餘	89,568,975	94,175,228
			其他權益	(46,540,123)	3,550
			權益合計	139,023,097	180,781,224
資產總計	$ 3,565,105,708	$ 3,417,398,68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65,105,708	$ 3,417,398,685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重編後）
資產			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117,767	$ 34,154,827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23,880	$ 5,596,68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1,584,518	68,361,483	央行及同業融資	-	225,0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836,659	117,955,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560,818	1,718,8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417,824	195,001,611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234,281	2,331,29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4,270,051	20,917,241	應付款項	8,119,363	8,562,134
應收款項－淨額	13,932,472	13,262,096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24,403	493,857
貼現及放款－淨額	743,341,305	710,072,377	存款及匯款	1,072,793,931	1,044,095,1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58,569	151,953	應付金融債券	26,800,000	27,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5,872,624	5,812,583	其他金融負債	20,316,450	8,493,890
使用權資產	2,834,668	3,095,082	租賃負債	2,981,381	3,233,492
投資性不動產	876,382	872,703	其他負債	3,040,584	2,518,013
無形資產－淨額	1,657,563	1,576,273	負債合計	1,148,295,091	1,104,268,484
遞延所得稅資產	754,561	629,725			
其他資產－淨額	4,248,096	1,855,726	權益		
			普通股股本	49,815,329	47,585,921
			資本公積	2,610,121	1,778,335
			保留盈餘	24,666,230	21,274,640
			其他權益	(13,483,712)	(1,188,606)
			權益合計	63,607,968	69,450,290
資產總計	$ 1,211,903,059	$ 1,173,718,7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11,903,059	$ 1,173,718,774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635,779	$ 681,615	負債合計	$ 172,391	$ 228,498
不動產及設備	21,002	7,068			
使用權資產	98,252	112,812	權益		
無形資產	23,552	19,036	普通股股本	400,000	400,000
其他資產	110,323	119,909	資本公積	125,272	125,146
			保留盈餘	191,339	187,338
			其他權益	(94)	(542)
			權益合計	716,517	711,942
資產總計	$ 888,908	$ 940,44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88,908	$ 940,440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84,234,827	$ 127,659,508	流動負債	$ 67,997,980	$ 108,455,926
非流動資產	10,436,116	10,285,747	其他負債	670,170	792,302
			負債合計	68,668,150	109,248,228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6,096,099	16,096,099
			資本公積	54,814	47,136
			保留盈餘	8,279,008	10,314,399
			其他權益	1,572,872	2,239,393
			權益合計	26,002,793	28,697,027
資產總計	$ 94,670,943	$ 137,945,2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4,670,943	$ 137,945,255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560,602	$ 323,275	負債合計	$ 262,784	$ 163,054
採權益法之投資	885,395	822,730			
其他資產	473,032	532,491	權益		
			普通股股本	1,576,488	1,562,746
			資本公積	573	559
			未分配盈餘	85,405	25,222
			其他權益	(6,221)	(73,085)
			權益合計	1,656,245	1,515,442
資產總計	$ 1,919,029	$ 1,678,49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19,029	$ 1,678,49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 166,306	$ 156,339	負債總計	$ 75,866	$ 63,152
不動產及設備	990	1,256			
無形資產	240	177	權益		
其他資產	18,034	6,777	普通股股本	10,000	10,000
			資本公積	703	535
			法定盈餘公積	12,355	12,355
			未分配盈餘	86,646	78,507
			權益總計	109,704	101,397
資產總計	$ 185,570	$ 164,54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85,570	$ 164,549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289,809,583	$360,771,360
營業成本	(281,200,248)	(339,702,311)
營業費用	(13,234,762)	(14,033,152)
營業（損失）利益	(4,625,427)	7,035,897
營業外支出及收入	348,152	(9,335)
稅前（損失）利益	(4,277,275)	7,026,562
所得稅（費用）利益	(594,839)	5,559,738
本期淨（損）利	(4,872,114)	12,586,300
其他綜合損益	(46,277,812)	(535,8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1,149,926)	$ 12,050,440
每股盈餘		
基　　本	($ 0.68)	$ 1.86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重編後）
利息淨收益	$ 13,710,839	$ 12,602,683
利息以外淨收益	5,150,000	5,849,485
淨 收 益	18,860,839	18,452,168
呆帳費用	(876,179)	(1,473,303)
營業費用	(9,695,749)	(9,533,338)
稅前淨利	8,288,911	7,445,527
所得稅費用	(1,427,254)	(893,335)
本期淨利	6,861,657	6,552,192
其他綜合損益	(12,883,556)	(5,001,34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1,899)	$ 1,550,847
每股盈餘		
基　　本	$ 1.41	$ 1.3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324,456	$ 346,305
營業費用	(264,236)	(256,622)
營業利益	60,220	89,683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3,769)	(9,786)
稅前利益	56,451	79,897
所得稅費用	(13,263)	(18,622)
本期淨利	43,188	61,275
其他綜合損益	3,262	(3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450	$ 60,892
每股盈餘		
基　　本	$ 1.08	$ 1.5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 4,547,232	$ 9,826,201
支出及費用	(4,498,710)	(5,966,164)
營業利益	48,522	3,860,037
其他利益	395,956	483,095
稅前利益	444,478	4,343,132
所得稅費用	(82,204)	(419,845)
本期淨利	362,274	3,923,287
其他綜合損益	(609,186)	183,6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6,912)	$ 4,106,922
每股盈餘		
基　　本	$ 0.23	$ 2.4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虧損）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收　　入	$ 112,692	$ 81,215
支　　出	(38,511)	(22,828)
稅前利益	74,181	58,387
所得稅費用	(248)	(1,568)
本期淨利	73,933	56,819
其他綜合損益	66,855	(17,6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140,788	$ 39,181
每股盈餘		
基　　本	$ 0.47	$ 0.36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收入	$ 448,894	$ 417,591
營業成本及費用	(351,339)	(331,108)
營業利益	97,555	86,483
營業外收入	123	56
稅前利益	97,678	86,539
所得稅費用	(19,538)	(17,320)
本期淨利	78,140	69,219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140	$ 69,219
每股盈餘		
基　　本	$ 78.14	$ 69.22

以上子公司之簡明個體資產負債表及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均業經其會計師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之。

(三) 與金融控股公司之各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之分攤方式

1. 本公司與其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進行之重大業務或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八。

2.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積極運用各子公司資源，透過金控整合行銷機制，相互協助跨售業務，充分展現通路互補之優勢，提供客戶多元且便利的金融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而提升各子公司業績，創造最佳綜效。

3. 資訊交互運用

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新光金控及子公司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管理辦法」、「新光金控及子公司資料傳輸、分析或利用管理辦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金管會訂定之相關函令等之規定，本公司與進行共同行銷之子公司，及辦理交互運用之子公司間，均簽訂「客戶資料保密協定書」、「客戶資料保密措施共同聲明」，以維護客戶資料之機密性或限制其用途，並提供客戶退場機制，於合法及安全的環境下交互運用客戶資料。

4. 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資訊

為提供最適商品及一站購足服務，於法令核准範圍辦理共同行銷業務，顧客可於本公司之子公司新光銀行、元富證券之營業據點辦理相關業務。

5. 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為擴展規模經濟，發揮集團資源運用之效益，共同推廣業務或共用部分營業設備及場所，其收入與費用分攤方式，係依業務性質直接歸屬至各子公司，或以其他合理方式分攤至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 依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尚須揭露資本適足性資訊如下：

1. 集團資本適足率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各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持股比率	集團合格資本	集團法定資本需求
金融控股公司		$ 211,698,005	$ 232,804,827
銀行子公司	100%	91,779,483	67,033,644
票券金融子公司	-	-	-
證券子公司	100%	18,904,283	6,695,464
保險子公司	100%	176,652,598	165,373,724
信託業子公司	-	-	-
期貨業子公司	-	-	-
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	100%	1,656,245	959,515
其他子公司	100%	826,222	530,756
應扣除項目		240,059,418	230,267,785
小計		(A) 261,457,418	(B) 243,130,145
集團資本適足率(C)=(A)÷(B)			(C) 107.54

2. 金融控股公司合格資本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普通股		$154,876,182
預收股本		-
資本公積		18,276,795
法定盈餘公積		10,079,100
特別盈餘公積		42,221,858
累積盈虧		41,193,349
權益調整數		(57,896,223)
特別股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2,970,000
	其他特別股	-
次順位債券	符合銀行第一類資本條件規定及限額者	-
	其他次順位債券	-
減：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4,113
減：遞延資產		8,943
減：庫藏股		-
合格資本合計		211,698,005

四七、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16條規定揭露之資訊

(一)資產品質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逾期放款金額（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註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註3）
企業金融	擔保		139,829	179,339,589	0.08%	1,957,441	1,399.88%	150,265	171,485,796	0.09%	1,844,730	1,227.65%
	無擔保		408,553	160,056,361	0.26%	2,380,733	582.72%	468,519	150,158,376	0.31%	2,187,313	466.86%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4）		131,166	198,951,843	0.07%	3,047,653	2,323.51%	162,858	194,384,662	0.08%	2,973,702	1,825.95%
	現金卡		-	303	-	279	-	-	413	-	375	-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72,289	40,257,821	0.18%	797,948	1,103.82%	82,301	36,940,125	0.22%	672,890	817.6%
	其他（註6）	擔保	164,905	173,521,379	0.10%	1,821,261	1,104.43%	305,252	165,245,435	0.18%	1,742,129	570.72%
		無擔保	2,510	1,051,916	0.24%	15,379	612.59%	9,679	1,161,276	0.83%	20,784	214.74%
放款業務合計			919,252	753,179,212	0.12%	10,020,694	1,090.09%	1,178,874	719,376,083	0.16%	9,441,923	800.93%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3,703	8,383,372	0.16%	160,482	1,171.18%	7,825	8,112,178	0.10%	130,886	1,672.7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1,499,403	-	24,324	-	-	1,910,810	-	21,287	-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金額（註8）	2,783	57,342	4,388	70,326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9）	127,223	200,808	144,058	215,354
合計	130,006	258,150	148,446	285,680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9：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與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及 105 年 9 月 20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00134790 號函規定揭露。

(二)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1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786,400	7.52%
2	B 集團（016102 無線電信業）	4,660,152	7.33%
3	C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573,385	7.19%
4	D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4,294,170	6.75%
5	E 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27,885	5.39%
6	F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7,540	5.26%
7	G 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235,000	5.09%
8	H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3,068,583	4.82%
9	I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698,202	4.24%
10	J 集團（016491 金融租賃業）	2,690,603	4.2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註一）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註二）	授信總餘額(註三)	占110年12月31日淨值比例
1	A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4,652,000	6.70%
2	K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973,054	5.72%
3	G 集團(016499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	3,860,800	5.56%
4	E 集團（01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	3,437,727	4.95%
5	F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8,000	4.82%
6	D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3,345,370	4.82%
7	L 集團（012630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2,672,701	3.85%
8	C 集團（016811 不動產租售業）	2,671,345	3.85%
9	I 集團（016700 不動產開發業）	2,537,689	3.65%
10	M 集團（016429 其他控股業）	2,468,328	3.55%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將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

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揭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類別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2：企業集團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期放款、短期擔保放款、應收證券融資、中期放款、中期擔保放款、長期放款、長期擔保放款、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三)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80,729,558	19,815,641	29,925,962	235,714,298	966,185,45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25,788,579	419,028,970	101,665,622	28,053,817	874,536,988
利率敏感性缺口	354,940,979	(399,213,329)	(71,739,660)	207,660,481	91,648,471
淨值					63,607,968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48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44.08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651,776,545	25,360,328	24,896,424	228,764,887	930,798,18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8,030,514	421,854,877	159,772,182	27,339,342	886,996,9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373,746,031	(396,494,549)	(134,875,758)	201,425,545	43,801,269
淨值					69,450,2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9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3.07

註1：本表填寫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註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121,279	120,053	92,752	1,638,610	4,972,694
利率敏感性負債	5,102,101	436,760	527,267	11,763	6,077,891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0,822)	(316,707)	(434,515)	1,626,847	(1,105,197)
淨值					2,071,38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1.8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3.3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 年 以 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684,343	283,409	18,974	1,662,182	5,648,908
利率敏感性負債	4,600,096	687,413	273,338	3,081	5,563,9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15,753)	(404,004)	(254,364)	1,659,101	84,980
淨值					2,508,13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1.5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9

註 1：本表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元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元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69	0.67
	稅後	0.58	0.5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46	10.69
	稅後	10.31	9.41
純益率		36.38	35.52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6,255,399	152,079,652	47,627,910	106,371,836	48,828,161	67,899,103	623,448,73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46,877,535	71,871,470	113,091,915	200,498,080	150,891,253	292,282,466	418,242,351
期距缺口	(200,622,136)	80,208,182	(65,464,005)	(94,126,244)	(102,063,092)	(224,383,363)	205,206,386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49,355,988	161,236,636	48,748,219	86,073,522	61,071,527	70,871,707	621,354,377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232,211,260	52,876,492	84,792,907	182,467,889	147,455,162	341,239,951	423,378,859
期距缺口	(182,855,272)	108,360,144	(36,044,688)	(96,394,367)	(86,383,635)	(270,368,244)	197,975,518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台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元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45,671	3,277,255	1,779,921	441,743	570,144	3,176,60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968,918	3,345,531	2,448,836	1,512,859	1,875,983	1,785,709
期距缺口	(1,723,247)	(68,276)	(668,915)	(1,071,116)	(1,305,839)	1,390,899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元仟元

項目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138,650	2,563,250	1,370,397	1,038,190	997,780	3,169,033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68,627	2,123,083	2,510,484	2,072,197	2,216,950	1,745,913
期距缺口	(1,529,977)	440,167	(1,140,087)	(1,034,007)	(1,219,170)	1,423,120

註：一、本表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行合計美元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外，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並未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公司資產總額 10%以上者，則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八、新光金控公司本身、合併獲利能力及其保險、銀行、證券子公司之獲利能力

111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10	0.05	1.98	0.91	2.15
新光金控公司	0.91	0.80	1.00	0.88	75.06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12)	(0.14)	(2.67)	(3.05)	(6.34)
臺灣新光商銀	0.69	0.58	12.46	10.31	36.38
元富證券公司	0.38	0.31	1.63	1.32	8.60

110 年度

單位：%

	資產報酬率		淨值報酬率		純益率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合併獲利能力	0.41	0.50	7.30	9.00	10.50
新光金控公司	8.25	8.31	8.92	8.99	98.4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0.21	0.38	4.13	7.39	6.69
臺灣新光商銀	0.67	0.59	10.69	9.41	35.52
元富證券公司	3.38	3.06	15.94	14.40	40.85

註：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九、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8,825,203	30.7080	$ 2,420,564,321
澳幣	4,886,908	20.8262	101,775,555
人民幣（離岸）	12,100,656	4.4078	53,337,583
港幣	2,050,637	3.9383	8,076,099
南非幣	2,835,708	1.8117	5,137,581
人民幣	1,154,801	4.4164	5,100,044
日圓	19,848,177	0.2324	4,613,039
韓圜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西蘭幣	22,216	19.4320	431,7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2,298,165	30.7080	70,572,051
歐元	165,478	32.7102	5,412,812
港幣	702,055	3.9383	2,764,929
澳幣	73,389	20.8262	1,528,411
南非幣	274,735	1.8117	497,750
人民幣	92,936	4.4164	410,441
人民幣（離岸）	63,821	4.4078	281,312
日圓	129,303	0.2324	30,0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35,640	4.4164	157,39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52,894	30.7080	$ 192,013,854
人民幣（離岸）	2,844,628	4.4078	12,538,625
港幣	2,540,936	3.9383	10,007,062
日圓	19,636,815	0.2324	4,563,915
澳幣	193,732	20.8262	4,034,695
人民幣	146,443	4.4164	646,748
歐元	1,388	32.7102	45,40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89,391	30.7080	42,665,419
澳幣	33,296	20.8262	693,248
南非幣	274,753	1.8117	497,783
人民幣（離岸）	62,223	4.4078	274,268
人民幣	949	4.4164	4,191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9,502,721	27.6900	$ 2,201,430,332
澳幣	4,962,520	20.0919	99,706,281
人民幣（離岸）	21,879,380	4.3463	95,094,891
人民幣	2,620,759	4.3468	11,391,921
港幣	2,547,928	3.5506	9,046,768
南非幣	2,579,982	1.7337	4,472,837
歐元	23,865	31.3395	747,915
韓圜	22,220,285	0.0233	517,555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58,657	27.6900	51,466,226
歐元	121,334	31.3395	3,802,563
人民幣（離岸）	565,298	4.3463	2,456,967
港幣	602,272	3.5506	2,138,450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人民幣	$ 178,000	4.3468	$ 773,731
日圓	2,387,626	0.2405	574,325
南非幣	145,013	1.7337	251,405
澳幣	6,081	20.0919	122,180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2,229	4.3468	487,8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6,114,572	27.6900	169,312,499
人民幣（離岸）	11,631,393	4.3463	50,553,811
港幣	2,690,200	3.5506	9,551,924
澳幣	193,317	20.0919	3,884,099
日圓	11,405,473	0.2405	2,743,496
人民幣	208,918	4.3468	908,125
歐元	306	31.3395	9,59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2,449	27.6900	5,328,913
人民幣（離岸）	585,037	4.3463	2,542,761
澳幣	14,900	20.0919	299,369
南非幣	145,036	1.7337	251,445

五十、其他

(一)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1. 外匯市場重大波動時之模擬情境及因應措施

當總體經濟環境，因特殊或重大事件發生（如 911 恐怖事件攻擊、921 大地震、英國脫離歐盟、新型冠狀肺炎病毒疫情、烏俄戰爭等），或台幣兌美金於一定期限內升值超過某一幅度時，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2. 外匯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

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並依核定之外匯避險區間及目標執行外匯避險。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風險控管機制

(1) 外匯避險比率控管

風險管理部定期監控外匯避險比率是否符合控管標準。

(2) 外匯暴險風險值限額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週計算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衡量外匯暴險部位之市場風險，以達到預測外匯暴險部位在特定期間內與信賴水準下，因匯率變動所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當外匯暴險部位風險值超過限額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3) 外匯損益控管

風險管理部每日監控國外投資部位匯兌損益，當損失金額達一定額度以上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控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以每月月底的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餘額，佔前一年底累積餘額與自 101 年至前一年各年之年底累積餘額平均值孰高之比率，作為警示控管指標，當警示控管指標達一定比率以下時，由風險管理部發出預警通知或召開緊急會議商討因應對策。

(5) 外匯避險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外匯避險工具以傳統避險工具為主，由投資單位評估當時市場流動性、避險成本高低與投資環境等因素，選擇長期成本效率最佳之避險工具。

(二)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變動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2,699,429	$ 5,160,227
本年度提存數		
強制提存	2,450,052	2,825,707
額外提存	36,225,253	2,472,101
小　　計	38,675,305	5,297,808
本年度收回數	(14,033,117)	(7,758,606)
年底餘額	$ 27,341,617	$ 2,699,429

(三)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影響：

111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1,800,386	$ 2,086,636	($ 19,713,750)
每股盈餘	1.41	0.10	(1.3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7,341,617	27,341,61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30,702,357	211,721,061	(18,981,296)

110 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額	影響數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稅後淨利	$ 20,684,104	$ 22,652,742	$ 1,968,638
每股盈餘	1.52	1.67	0.1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699,429	2,699,429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262,237,510	262,969,964	732,454

111 及 110 年度未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適用金額之稅後損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80%

(四) 自 109 年 1 月起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全球大流行，致未來經濟及金融發展造成重大不確定性，合併公司透過加強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強化貸後管理及持續追蹤各項財務風險資訊，經評估新型冠狀肺炎病毒之疫情並未對合併公司繼續經營能力、資產減損及籌資風險等事項產生重大之影響。

五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子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子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容	說明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附表三
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一
3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5	被投資公司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被投資公司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無
7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8	資金貸與他人。	註
9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10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及註
1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無
12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附註八及五二

註：子公司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臺灣新光商銀及元富證券公司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目	備註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參閱附表八。

(五) 母公司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請參閱附表九。

五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中，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有重大差異者如下（包括上述公允價值衡量所屬層級）：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0,982,063	$ 358,459,910	$ 981,114,119	$ 663,317,982	$ 2,002,892,011
存出保證金	39,010,777	-	36,344,977	-	36,344,9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6,800,000	-	26,591,201	-	26,591,201
存入保證金	13,620,541	-	13,583,063	-	13,583,0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00,258,070	$ 258,848,087	$ 1,238,705,556	$ 774,592,950	$ 2,272,146,593
存出保證金	21,169,573	-	21,918,859	-	21,918,859
金融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應付金融債	27,000,000	-	27,357,294	-	27,357,294
存入保證金	9,330,799	-	9,300,814	-	9,300,814

上述第 2 等級及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係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櫃買中心、Bloomberg、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或採 Yield book 系統、Bloomberg 計算之理論價格為評價方法。其中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及提前償還特性之現金流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79,216,960	$ 78,770,805	$ -	$ 446,155	$ 95,387,206	$ 95,039,526	$ -	$ 347,680
債券投資	61,663,153	14,198,699	38,023,254	9,441,200	76,716,442	19,100,422	47,693,060	9,922,960
其他	238,426,722	219,525,900	18,900,822	-	348,926,332	331,745,481	17,180,8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43,584,558	137,193,938	-	6,390,620	162,722,657	153,431,878	2,121,392	7,169,387
債券投資	200,535,409	77,651,545	122,883,864	-	306,938,203	76,200,567	230,737,636	-
其他	163,702	163,702	-	-	63,570	63,570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其他	3,658,750	3,658,750	-	-	1,227,629	1,227,629	-	-
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142,161	22,057	20,120,104	-	10,967,373	7,558	10,959,81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7,601,227	264,299	47,336,928	-	9,755,144	581,484	9,173,660	-

註：111及110年12月31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運用評價模型自行衡量公允價值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中屬於評價分類為第2等級及第3等級之資產金額屬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部分分別計41,677,001仟元及44,277,981仟元。

合併公司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111年12月31日

種類	類別	由第1級轉列第2級金額	由第2級轉列第1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20,000	$ 70,000
	公司債	4,074,415	4,600,000
		$ 4,094,415	$ 4,67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公債—應回補債券	$ -	$ 1,15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種類	類別	由第 1 級轉列第 2 級金額	由第 2 級轉列第 1 級金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公債	$ 49,700	$ 5,049,700
	公司債	8,700,000	17,409,415
		$ 8,749,700	$ 22,459,115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中央政府債券、公司債及國外受益憑證經判定為非屬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國外受益憑證，故由第 1 等級轉入第 2 等級；由第 2 等級轉入第 1 等級與若干公司債之市場流通性增加有關。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70,640	($ 2,333,232)	$ -	$ 1,403,901	$ 801,024	($ 161,788)	($ 93,190)	$ 9,887,3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69,387	-	(679,909)	19,999	100,133	(211,156)	(7,834)	6,390,620
合計	$ 17,440,027	($ 2,333,232)	($ 679,909)	$ 1,423,900	$ 901,157	($ 372,944)	($ 101,024)	$ 16,277,975

110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259,723	($ 812,124)	$ -	$ 170,000	$ -	($ 339,477)	($ 35,482)	$ 10,242,6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10,343	-	528,204	46,313	-	(165,843)	(149,630)	7,169,387
合計	$ 18,170,066	($ 812,124)	$ 528,204	$ 216,313	$ -	($ 505,320)	($ 185,112)	$ 17,412,027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現金流量折現法計算所需之可觀察輸入值而調整為以 Yield Book 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801,024 仟元，部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93,190 仟元。

合併公司於 111 年度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推上興櫃且交易具活絡性，故自第 3 等級轉出至第 1 等級，轉出金額為 7,834 仟元，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國內金融債因缺少公開報價資料而調整為以 Bloomberg 模型評價，以確保評價技術可確實反映現時市場狀況，故自第 2 等級轉入第 3 等級，轉入金額為 100,133 仟元。

111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2,333,232 仟元。

110 年度總損益中，與期末持有之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12,124 仟元。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非衍生工具	
票券投資、國庫券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票券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債券投資	市價評估法：採用彭博資訊（Bloomberg）提供的市場報價和契約訂定的名目本金做債券評價。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債券信用利差及市場利率進行折現。採櫃買中心、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公認之報價來源。
國外股票	採 Bloomberg 或其他市場報價來源。
可轉讓定存單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訂之契約利率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國際版債券、結構型債券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例價方法。
國內外受益憑證	非活絡市場之報價。
衍生工具	
選擇權合約	模型評價法：採用合約所訂的執行價格、到期日和市場的波動率、利率、匯率為評價參數，再用有封閉解的模型做評價。
外匯換匯合約、遠期外匯合約	遠匯市價評價法：按帳上現有契約名目本金、契約約定匯率及市場遠匯匯率進行評價計算。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利率交換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合約所的重定價利率和預估的遠期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資產交換合約	以可轉換公司債當日收盤價減除純債券價值計算：純債券價值係以可轉換公司債未來提供的現金流量按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編製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調整風險貼水進行折現。

（接次頁）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換匯換利合約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遠期匯率及合約所訂匯率和重定價利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權益交換合約	採用交易對手評價。依 Yield Book、Bloomberg 評價或其他符合學理及市場慣例之評價方法。
信用連結放款	運用換匯換利（CCS+）債券組合而成。故皆採現金流量折現法：按重訂價利率及匯率以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折現率考量交易對方信用風險貼水。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股票	現金流量折現法：採用公司自由現金流模型作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淨利成長率、股權資金成本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 淨值調整法：按公司淨值調整作為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流動性折價比率及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市場乘數並考量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股價淨值比、股價銷貨收入比、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本益比及流動性折價比率。
不動產抵押貸款債券（MBS）、可贖回金融債及國際板可贖回金融債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或）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國內金融債	採 Bloomberg OAS1 模型計算之理論價格，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採 Yield book 系統計算之理論價格，以提前還款模型及（或）利率模型計算現金流量並將其折現為評價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選擇權調整利差。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評價資料來源來自於獨立系統或該標的之財報，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資料源更新，重新進行評價，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依其使用方法論不同，所使用重大不可觀察值參數，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淨利成長率	1.48%-13.02%	1.48%-25.36%
股權資金成本	4.93%	3.69%
股價淨值比	0.94-3.06	0.93-2.69
流動性折價比率	20%-30%	20%-30%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20%-35%	20%-35%
股價銷貨收入比	0.99-4.45	1.30-5.07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5.19	16.06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6.77-15.19	9.54-18.41
本 益 比	8.84-12.08	10.14-15.75
選擇權調整利差	0-61bps	0-33bps

為反映重大不可觀察值對評價市值之影響，在假設其他變數不變之情況下，對評價市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風 險 因 子	變動數（+/-）	影 響 數
淨利成長率	-10%	($ 87,177)
股權資金成本	+10%	(127,382)
股價淨值比	-10%	(19,286)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38,119)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9,058)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17,841)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2,691)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6,632)
本 益 比	-10%	(5,259)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450,138)

110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淨利成長率	-10%	($ 125,349)
股權資金成本	+10%	(140,371)
股價淨值比	-10%	(14,677)
流動性折價比率	+10%	(153,768)
少數股權折價比率	+10%	(7,329)
股價銷貨收入比	-10%	(21,922)
股價息前稅前獲利比	-10%	(3,248)
股價息前稅折舊攤銷前獲利比	-10%	(7,807)
本益比	-10%	(7,221)
選擇權調整利差	+50bps	(271,152)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 30%，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2) 對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流動性折價比率向上或向下變動 10%，則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7,354	($ 27,354)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12月31日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28,317	($ 28,317)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指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

(1)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等級之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用於公允價值衡量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如下表所列示：

111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218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7,453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110 年 12 月 31 日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量化資訊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之敏感度分析價值關係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股票投資					
股票投資	市場法／外部價格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損益將減少／增加412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股票投資	市場法／淨值調整法	缺乏流通性折減	30%	折減之程度越高，公允價值估計數越低	當折減之百分比上升／下降1%，對合併公司其他綜合損益將減少／增加39,864仟元。
		少數股權折減	20%		

(2) 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室負責進行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於每一報導日依據集團會計政策須作重衡量或重評估之資產及負債之價值變動進行分析，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新光金創投公司

第 3 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未上市（櫃）權益投資	淨資產法：按公司淨值作為公允價值。 現金流量折現法：依市場上可觀察之現金股利及參數以現金流量折現法折現並考量相關折價進行評估。 市場乘數法：按可比較同業其股票於活絡市場之成交價格，與對應之淨值乘數並考量流動性折價比率，評價標的之公允價值。

新光金創投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 3 等級之權益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投資標的之淨資產價值及交易對手報價，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新光金創投公司考量投資標的特性及反應市場價格資訊，評價方式採淨值調整法或市場法，並考量流動性折價、少數股權折價等因素後進行評價調整，以反應投資標的營運特性與股權真實價值。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99,448,996	$ 531,997,3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43,748,260	162,786,227
債務工具投資	200,535,409	306,938,20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99,630,609	85,239,730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61,584,518	68,361,4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80,982,063	2,200,258,07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017,665	6,947,940
貼現及放款－淨額	902,588,431	863,498,795
應收款項	72,658,678	89,059,843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0,923,358	9,775,756
存出保證金	39,010,777	21,169,573
小　　計	4,517,128,764	4,346,032,973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51,259,977	10,982,77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1,997,456	11,005,698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23,880	5,596,68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6,565,968	36,292,348
應付債券	63,750,689	64,406,761
其他借款	3,324,591	783,962
應付費用	7,652,500	9,154,519
其他應付款	25,278,149	39,965,650
存款及匯款	1,043,426,815	992,399,851
存入保證金	13,620,541	9,330,799
小　　計	1,185,940,589	1,168,936,27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1. 新光金控公司之風險控制

新光金控公司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以作為新光金控及各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新光金控公司主要風險來源可歸納為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資本適足等類別，各子公司風險管理部門分別依其法令規定或業務屬性，根據本公司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制定各項風險管理準則，並定期編製及呈報監控指標，確實執行預警及停損機制。

新光金控公司設置風險控管主管之職位，以負責管理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策略，整合集團風險管理資源做有效運用，以提升管理效率。風險控管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情形，以使董事會成員得以了解新光金控公司及集團風險管理之現況。

新光金控公司為執行風險控管業務，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每季定期召開會議，聽取各子公司整體風險評估報告之簡報以及金控風險管理部所提出法令變更或時事相關專案報告等，委員會針對子公司暴險情形是否有應行改善事項或專案報告內容應有落實於風險管理機制者，進行討論以形成共識及決策，交由金控風險管理部執行之。

新光金控公司設有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集團整體之風險控管，並依據主管機關所訂之法令，執行及推動各項管理機制與業務；風險管理部同時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決策之執行單位，負責執行風險管理委員會之共識及決策。

新光金控公司深信風險管理文化之建立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推廣，來自高階管理階層之支持是成功之重要關鍵，故提升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位階，由各子公司總經理等高階經理人員出任之，以期高階管理階層能充分了解風險暴露情形。

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投資、衍生工具、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應付公司債。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針對國內外金融市場操作，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各種暴險情形，並針對各項風險進行監督及管理，且產生各類風險報告，以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及高階主管參考。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其衍生工具之運用受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所涵蓋風險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衍生工具之風險。

風險管理部門及各相關部門每季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直屬董事會，致力於評估風險承擔能力、監督風險承受現況及決定風險因應策略，以促進健全經營與發展。

(1) 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C)）、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D)）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價格波動風險（參閱下述(E)）。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各類衍生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利率及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包括：

- 以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率風險；及
- 以指數期貨及選擇權減輕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波動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運用風險值（Value at Risk, VaR）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以完整有效地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風　險　值

風險值係用以衡量投資組合於特定之期間和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因市場風險因子變動導致投資組合可能產生之最大潛在損失。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 99%信賴水準下之雙週市場風險值作為衡量指標。

B. 壓力測試

在風險值模型外，合併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目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採用因子敏感度分析及假設情境模擬分析等方法，進行部位之壓力測試，該測試已能包含各種歷史情境中各項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部位損失。

a. 因子敏感度分析（A Simple Sensitivity Test）

因子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

b. 情境分析（Scenario Analysis）

情境分析係衡量假設之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部位總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其方法包括：

(a) 歷史情境：

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b) 假設情境：

對未來有可能發生之市場極端變動，進行合理預期之假設，將其相關風險因子之變動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考慮投資標的與風險因子之關

聯性，以衡量投資部位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歷史情境與假設情境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

壓力測試表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15,967,421)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541,090)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3,716,488)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壓力測試表

110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因子	變動數（+/-）	影響數
權益風險（股價指數）	-10%	($ 13,461,904)
利率風險(殖利率曲線)	+20bps	(4,213,645)
匯率風險（匯率）	美金兌台幣貶值1元	(14,780,986)
商品風險（商品價格）	-10%	-

註：權益風險以股票及基金測試（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

C.匯率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管理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波動重大暴險之非功能性計價之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1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3,406,009	30.7080	$ 2,254,151,716
澳幣	4,886,904	20.8262	101,775,479
人民幣（離岸）	8,987,582	4.4078	39,615,694
人民幣	984,475	4.4164	4,347,819
韓圜	19,688,633	0.0244	479,503
紐幣	22,216	19.4320	431,70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972,526	30.7080	60,572,334
歐元	165,478	32.7102	5,412,822
澳幣	65,455	20.8262	1,363,174
日幣	129,303	0.2324	30,052
人民幣（離岸）	1,552	4.4078	6,841
港幣	166	3.9383	65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35,640	4.4164	157,39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029	30.7080	215,854
歐元	598	32.7102	19,554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123,063	30.7080	34,487,017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71,758,404	27.6900	$ 1,986,990,209
澳幣	4,748,334	20.0919	95,402,882
人民幣（離岸）	16,584,694	4.3463	72,082,467
人民幣	2,475,989	4.3468	10,762,636
韓圜	22,220,285	0.0233	517,555
英鎊	8,397	37.3067	313,262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497,885	27.6900	41,476,449
歐元	121,334	31.3395	3,802,563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日幣	$ 2,387,626	0.2405	$ 574,325
澳幣	6,081	20.0919	122,180
人民幣（離岸）	2,984	4.3463	12,968
港幣	24	3.5506	86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人民幣	112,229	4.3468	487,835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74,356	27.6900	2,058,926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537	27.6900	374,830

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以減輕匯率暴險，其名目本金共計新台幣1,370,897,244仟元及1,202,936,670仟元。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衍生工具與被避險項目合約條款之配合，以使避險有效性極大化。

敏感度分析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1%時，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貶值1%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美元升值1%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4,212,059	$4,092,855

上述金額係考量實體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財務避險衍生性金融工具後所承受匯率波動產生之淨影響金額。

D.利率風險

因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投資金融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評估避險活動，使其與利率觀點及既定之風險偏好一致，以確保採用最符合成本效益之避險策略。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552,941,956	$ 2,299,136,46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8,354,076	39,226,03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利率減少 1 基點時，將使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增加之金額；當利率增加 1 基點時，其對稅前淨利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 9,912	$ 11,773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17,142	198,909

上表之影響主因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變動。

E. 其他價格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不含貨幣型與債券型基金）而產生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暴險。該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投資之主要目的並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配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資產負債管理配置之策略性投資。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台灣地區交易所之電子（含電信）產業權益工具。此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指派特定團隊監督及評估價格風險，並視需要適時提出因應方案。

敏感度分析

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增加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之金額；當權益證券與受益憑證價格減少 1%時，稅前損益及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以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影響金額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損益	$ 42,900	$ 58,117
稅前其他綜合損益	3,525,481	4,662,909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投資之對象涵蓋眾多標的，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針對投資標的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透過風險管理政策管控信用風險之暴險。

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除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大交易對手為花旗及摩根大通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花旗及摩根大通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111 及 110 年度任何時間對其他交易對方之信用風險集中情形均未超過可運用資金比率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地理區域別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美國，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總投資金額約分別佔國外投資金額之 31.70%及 30.62%。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前五大交易對手，截至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總投資交易額度來自前五大交易對手佔可運用資金比率分別為10.18%及9.4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來自營運活動而產生之金融工具交易，包括債券投資和放款等，透過定期集中度統計與監控，降低投資組合因過度集中而使單一信用風險事件造成大規模損失的可能性，如下表所示：

A.信用風險暴險金額－產業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8,020,745	-	-	-	-	-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9,722	11,861,395	1,180,959	-	-	-	-	-	-	4,875,920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34,218,950	1,169,364,324	129,378,014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18,011,236	2,558,377,291
合計	641,198,672	1,209,246,464	130,558,973	69,159,445	32,072,409	29,348,370	120,092,417	65,199,283	191,532,843	122,887,156	2,611,296,032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55%	46.31%	5.00%	2.65%	1.23%	1.12%	4.60%	2.50%	7.33%	4.71%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中央及地方政府機構	金融	能源	原物料	工業	非核心消費	核心消費	資訊科技	電信服務	公共事業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95,735	29,455,175	-	-	-	-	-	-	-	-	29,65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15,618	15,870,821	3,656,725	-	-	-	1,532,657	6,966,788	3,947,788	5,087,349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8,918,997	1,049,864,058	101,330,674	59,563,355	25,968,338	21,464,964	101,509,103	49,843,815	170,006,424	110,164,114	2,188,633,842
合計	582,130,350	1,095,190,054	104,987,399	59,563,355	25,968,338	21,464,964	103,041,760	56,810,603	173,954,212	115,251,463	2,338,362,498
各產業占整體比例	24.89%	46.84%	4.49%	2.55%	1.10%	0.92%	4.41%	2.43%	7.44%	4.93%	100.00%

B.信用風險暴險金額－地區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218,050	573,012	-	-	229,683	-	-	-	28,020,74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192,627	-	-	-	2,705,369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6,264,405	1,061,552,258	249,088,145	329,002,054	238,614,002	157,922,854	275,933,573	-	2,558,377,291
合計	295,675,082	1,062,125,270	249,088,145	329,002,054	241,549,054	157,922,854	275,933,573	-	2,611,296,032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32%	40.67%	9.54%	12.60%	9.25%	6.05%	10.57%	-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台灣	北美洲	歐元區	非歐元區	亞太	中南美	中東／非洲	全球性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771,578	634,549	-	-	244,783	-	-	-	29,650,9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736,627	85,833,253	1,372,545	1,484,370	3,650,899	2,646,378	1,353,674	-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7,139,075	836,571,664	232,579,633	286,427,670	225,013,810	128,843,853	269,146,099	2,912,038	2,188,633,842
合計	259,647,280	923,039,466	233,952,178	287,912,040	228,909,492	131,490,231	270,499,773	2,912,038	2,338,362,498
各地區佔整體比例	11.10%	39.47%	10.00%	12.31%	9.80%	5.63%	11.57%	0.12%	100.00%

信用品質方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追蹤各信評機構公佈之信評資料，並依據評等高低，分類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及高度風險，各級定義如下：

低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能力以履行契約承諾，即使在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下，仍然有良好財務狀況足以應付。

中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能力較低，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有可能削弱其財務狀況，進而引發資產減損疑慮或造成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損失。

高度風險：係指該公司履行契約承諾之可能性薄弱並取決於經營環境，各種負面消息或不利經濟條件將降低其履行義務之能力與意願。

已減損：係指該公司未依約履行其義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損失估計已達減損標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據會計準則規定，針對各項金融資產提列減損，在保守估計的原則下，提列減損後之數額已能適度反應目前價值。信用品質資訊如下表所示：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表

111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4,897,996	-	-	24,897,996	-	-	-	-	-	-	-	-	24,897,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8,118,072	3,486,332	33,006,380	2,494,610,784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51,583,867
合計	2,483,016,068	3,486,332	33,006,380	2,519,508,780	-	6,322,877	24,639,954	30,962,831	32,803,676	-	32,803,676	(6,793,424)	2,576,481,863
占整體比例	96.37%	0.14%	1.28%	97.79%	-	0.25%	0.95%	1.20%	1.27%	-	1.27%	(0.26%)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Stage1				Stage2				Stage3			備抵損失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低度風險	中度風險	高度風險	合計	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431,368	-	2,646,378	120,077,746	-	-	-	-	-	-	-	-	120,077,74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9,399,904	39,043,824	47,588,356	2,186,032,084	-	-	2,601,758	2,601,758	-	-	-	(941,345)	2,187,692,497
合計	2,216,831,272	39,043,824	50,234,734	2,306,109,830	-	-	2,601,758	2,601,758	-	-	-	(941,345)	2,307,770,243
占整體比例	96.06%	1.69%	2.18%	99.93%	-	-	0.11%	0.11%	-	-	-	(0.04%)	100.00%

註 1：正常資產及已減損項目係包含債務類資產，未含基金與股票。其中已減損項目為減損資產標的之帳列金額，未扣除其累計減損金額。

註 2：正常資產之信用品質係以發行者或擔保機構之信用評等為主進行分級，其信用評等以 S&P、Moody's、fitch 及中華信評中，前三者取其中間評等或兩者取較低者。

註 3：低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4：中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B-（含）以下，BB+（含）以上者或同等級。

註 5：高度風險係信用評等等級為 BB（含）以下者或同等級或無評等者。

放款（不含保單貸款及自動墊繳）依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分佈

111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31,577,916	7,659,294	13,948,025	249,608	53,434,843
催收款	28,401	181	476	-	29,058
合計	31,606,317	7,659,475	13,948,501	249,608	53,463,901
佔整體比率	59.12%	14.32%	26.09%	0.47%	100.00%

110 年 12 月 31 日

擔保品座落區域	北區	中區	南區	東區	合計
擔保放款	27,143,180	7,815,523	8,685,975	293,973	43,938,651
催收款	3,117	3,170	548	-	6,835
合計	27,146,297	7,818,693	8,686,523	293,973	43,945,486
佔整體比率	61.77%	17.79%	19.77%	0.67%	100.00%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券及股票主要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匯率交換合約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係採淨額或總額交割，不需大量使用現金部位，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5,474,254	$ 347,200	$ 600,005	$ 170,417
固定利率工具	-	5,921,500	15,322,000	6,21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79,884	108,856	117,293	58,850
租賃負債	276,762	931,468	3,545,128	10,074,969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170,394	$ 238,807	$ 625,646	$ 170,771
固定利率工具	-	871,500	15,816,000	11,420,000
未決賠款準備	228,348	94,690	155,177	45,127
租賃負債	205,063	219,540	1,319,872	8,102,302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非衍生金融資產之預計現金流量，其係依據金融資產及其將賺得之利息收入於合約到期日之未折現合約現金流量而編製。為能瞭解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淨資產及淨負債為基礎所進行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下表包含非衍生金融資產之資訊係屬必要。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289,008	$ 2,942,706	$ 85,773,854	$ 200,535,153
國外	17,392,216	48,497,120	327,951,577	4,981,257,864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資產				
國內	$ 218,608	$ 2,120,001	$ 42,405,284	$ 214,181,446
國外	77,588,695	75,792,408	1,218,604,446	3,487,260,482

上述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衍生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或應收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所推估之預計利率決定。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2,902,079	$ 4,192,789	($ 398,651)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16,375	$ 12,582	$ 779,759	$ -	$ -
一流　出	(2,150,553)	(9,232,227)	(19,201,143)	(409,129)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412,604	9,740	-	-	-
一流　出	(11,560)	-	-	-	-
	($ 1,733,134)	($ 9,209,905)	($18,421,384)	($ 409,129)	$ -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個月至1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淨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 621,342	$ 653,141	$ 736,857	$ -	$ -
總額交割					
匯率交換					
一流　入	$ 253,374	$ 1,110,078	$ 2,176,900	$ 343,043	$ -
一流　出	-	(3,617)	(241,123)	(2,801)	-
遠期外匯合約					
一流　入	60,653	-	-	-	-
一流　出	-	-	-	-	-
	$ 314,027	$ 1,106,461	$ 1,935,777	$ 340,242	$ -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有價證券係屬已移轉金融資產，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間內不得對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進行出售或質押，惟仍承擔相關風險與報酬，故係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下表列示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15,498	$ -	$ 15,498	$ -	$ 15,4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118,650	-	118,650	-	118,650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 2,772,222	$ -	$ 2,772,222	$ -	$ 2,772,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證券出借協議	3,162,442	-	3,162,442	-	3,162,442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未符合準則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409,682	$ -	$ 11,409,682	$ -	$ 4,702,623	$ 6,707,05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4,487,017	$ -	$ 34,487,017	$ 6,151,986	$ 6,542,954	$ 21,792,077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6,082,677	$ -	$ 6,082,677	$ -	$ 2,975,567	$ 3,107,110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4,830	$ -	$ 374,830	$ -	$ -	$ 374,8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結構型個體

A.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下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該等結構型個體未提供財務或其他支援，對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為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性質及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擁有之權益
私募基金投資	投資外部第三方基金公司發行之私募基金，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基金發行之單位或有限合夥權益
資產證券化商品	投資資產證券化商品，以期獲得投資利益	投資該等個體所發行之資產基礎證券

B.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不具控制力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770,971	$ 2,189,03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86,784
	$15,770,971	$ 8,575,822

	110年12月31日	
	私募基金投資	資產證券化商品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14,183	$ 6,554,30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314,766
	$ 13,414,183	$ 12,869,075

(7) 重分類資訊

因111年以來全球經濟環境劇變及全球金融局勢全面動盪，尤其8月下旬至9月底間，股、債、匯市經歷全面性地罕見劇烈變動，且在利率大幅彈升之情況下，其彈升幅度已屬國際保險資本標準定義之極端情境，而國內尚未接軌IFRS 17擴大保險業資產與負債間不配匹之情形，故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基於此外部金融環境變動之結果於111年9月30日前調整其投資策略、績效評估及風險管理面向等攸關管理活動，並於111年9月30日由高階管理階層內部決議依IFRS 9第4.4.1段之規定決定改變部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經營模式，將部分原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前述重分類依據IFRS 9第5.6.1段之規定自重分類日起推延適用，即次一報導期間之首日（111年10月1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重分類後111年10月1日其他權益增加38,579,946仟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137,068,479仟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88,814,557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9,673,976仟元。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重分類且尚未除列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86,586,942 仟元，若於 111 年 10 月 1 日未經重分類，其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權益(36,571,793)仟元；10 月至 12 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稅後變動數為 2,008,153 仟元。

3. 臺灣新光商銀之財務風險資訊

臺灣新光銀行公司之風險管理目標係以兼顧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與報酬均衡之目標。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流動性風險等。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控管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及控制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金融交易產品，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含信用風險價差）、匯率、證券價格、商品價格及其波動性、交互的相關性及市場流動性等改變而使銀行整體盈餘、資本、價值或經營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市場風險分別來自交易簿及銀行簿投資組合，交易簿投資組合係指因交易目的意圖而承作之各種金融商品（含商品）交易，或意圖由短期價格波動賺取利潤者，如從事自營業務、造市交易等。銀行簿投資組合係指該部位之建立，係為長期持久且非以賺取資本利得為目的。

A.市場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辨識

風險承擔單位應於交易承作前明確辨識各類交易之市場風險產生來源，且敘明於相關產品準則文件，並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獨立執行辨識程序。

風險衡量

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根據業務特性及風險來源，採行適當且一致的衡量方法，以涵蓋主要風險來源。風險衡量與日常風險管理緊密結合，作為規劃、監督及控管市場風險狀況之參考依據。

評價方法與市價資訊須由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決定，用以計算損益、風險因子敏感度、風險值與壓力測試。

風險控制

市場風險權限係用以授權與監控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擔市場風險之工具，確保市場風險暴險合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胃納。權限的訂定、核准、例外與逾越等管理程序依市場風險管理相關規範辦理。

風險報告

市場風險報告是風險溝通的工具，市場風險管理單位每日呈報風險管理資訊予高階管理者，定期向高階管理階層與董事會呈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整體之市場風險狀態，並據以做為其研擬風險調整策略之參考。

B.市場風險衡量方式

董事會於每年度就資本適足率與年度盈餘目標，加上對市場波動之預期，以衡量風險與報酬比例是否允當，及承擔之風險是否符合公司之胃納，核准市場風險操作權限，交易單位均於授權之權限內從事交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market risk factor sensitivity）作為市場風險控管之工具。

a. 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指部位因特定市場風險因子變動一單位所造成其價值之變動。市場風險因子區分為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市場風險敏感度部位揭露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交易部位而產生之市場風險。

風險因子敏感度分析（Risk Factor Sensitivity）

(a) 匯率風險敏感度部位（foreign exchange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FX Delta）

係指於資產負債表日，各幣別之風險部位淨額，亦即各幣別匯率變動上升1%時，而產生之現值變動影響數。下表之匯率風險部位除直接產生自外匯衍生性商品之風險部位外，亦整合為避險目的承作之即期外匯交易部位，及各外幣之現貨部位。

(b) 利率風險敏感度部位（interest rate factor sensitivity）

係指各評價殖利率曲線之利率期限結構平行上移 0.01%（1 基本點），對於利率現貨交易部位及利率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變動影響數（DV01 或 PVBP）。

(c) 權益證券風險敏感度

係指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承作權益證券產品包含股票現貨、ETF 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市場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1.12.31	110.12.31
匯率風險敏感度（匯率上升1%）	EUR	$ 58	($ 50)
	JPY	12	(57)
	USD	(105)	(31)
	其他（註）	(49)	72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509	47
	USD	(405)	(48)
	AUD	1	-
	ZAR	(7)	(3)
	HKD	-	5
	其他（註）	11	3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1%）	TWD	-	623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壓力測試（Stress Testing）

設定極端的風險事件或情境，使特定或一系列的風險因子、波動率或相關性大幅變動，藉以衡量投資組合或部位潛在的重大影響，輔助風險值無法衡量尾端風險（Tail Risk）之不足。

b. 銀行簿利率風險（Interest Rate Risk of Banking Book, IRRBB）

銀行簿利率風險來源包含各營業單位承作交易如存、放款交易產生之利率風險，以及為管理全行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債、票券現貨部位及其避險部位，該利率風險部位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內部移轉計價制度（Fund Transfer Pricing, FTP）移轉至銀行簿管理單位集中管理。風險管理單位定期產出風險報告，涵蓋利率敏感性分析、壓力測試結果及限額使用分析，並定期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使用的管理工具包括：

利率重定價缺口報表（Repricing Gap Report）

衡量各時間帶資產負債重定價的金額及其天期，用以了解利率風險配置情形。

利率風險敏感度

(a) 資產負債利率錯配風險

以 1bp△NII 顯示利率變動一個基準點（0.01%）對於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的影響程度。淨利息收入（1bp△NII）分析著重未來一年內的利息收支變化。

(b) 金融工具利率風險

以 DV01 衡量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對部位價值的影響程度，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壓力測試

衡量利率大幅變動的情境下，整體銀行簿部位對於淨經濟價值的影響，並將其結果與資本比較，以檢視暴險的允當。

(c)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

銀行簿權益證券風險定義係指因非交易目的權益證券現貨價格變動 1%時，對該商品部位之價值變動影響數，由評估金融商品之市值變動，以確保其對盈餘或股東權益之影響性符合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風險胃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風險類型	主要幣別	111.12.31	110.12.31
利率風險敏感度 DV01(+1bp)	TWD	($ 74,363)	($ 82,465)
	USD	(25,563)	(26,944)
	AUD	(1,375)	(1,074)
	ZAR	(1,017)	(1,048)
	其他（註）	(1,040)	(1,626)
權益風險敏感度（股價上升 1%）	TWD	29,850	44,336

註：其他外幣折合台幣

C.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包括貼現及放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主要為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美元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SOFR）將取代美元 LIBOR，惟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SOFR 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美元 LIBOR 修改為連結 SOFR 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成立轉換計劃工作小組，研擬美元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對外報價指標利率調整、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盤點授信、衍生性商品案件並著手討論受影響之範圍、進行客戶溝通及資訊系統需求訪談。

110 年 12 月 31 日後到期之英鎊、歐元、瑞士法郎、日圓、1 週及 2 個月美元 LIBOR 授信案件，目前皆已完成轉換或有適當替代利率。

衍生性商品案件針對既有連結 LIBOR 之部位，持續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手討論，將依銀行公會「LIBOR 轉換專案工作小組」指引進度完成修正。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交易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22,059,670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912,308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6,189,55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美元 LIBOR	184,248	-
合計	$ 29,345,785	$ -

衍生金融工具	名目金額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美元 LIBOR	$ 34,090,670	$ 5,112,093	$ 2,312,693

(2) 信用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工具，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損失發生。信用風險來源涵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信用風險暴險，表內項目主要為貼現及放款與信用卡業務、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債務工具投資及衍生工具等，表外項目主要為財務保證、承兌匯票、信用狀及貸款承諾等。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111 年 12 月 31 日具有擔保品之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約為 73.26%。融資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約為 26.08%，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不動產、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

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允價值。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訂有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訂有相關業務管理辦法或作業要點以及風險管理機制。

A.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主要業務之信用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說明下：

a.授信業務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貼現及放款係如屬信用風險狀況正常則按照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如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則按照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授信戶報導日較原始認列時之信用評等顯著不利變化。

(b)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期或逾期達一定次數者。

質性指標

(a) 授信戶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b) 預期會使授信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c) 同一授信戶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授信資產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當合約款項逾期達一定天數者。

(b) 授信戶之款項已列入催收款者。

質性指標

如有證據顯示授信戶將無法支付款項，或顯示授信戶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a) 授信戶申請重組、破產等程序，而進行該等程序可能使授信戶免除或延遲償還債務。

(b) 因與授信戶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且列報逾期放款或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債權讓步仍有還款疑慮者。

(c) 由外部資訊得知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戶已發生財務困難且須銀行協議紓困者。

(d) 授信戶明顯顯示已無清償能力者。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授信資產之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群組	評估方式	分類方式		適用範圍
一	組合分類	企業金融	足額擔保	群組二以外之放款案件
			非足額擔保或純信貸	
		消費金融	信貸	
			車貸	
			房貸	
			信用卡	
二	個案評估	企業金融	特殊擔保品	註
		消費金融		

註：授信資產如取得特殊擔保品則歸類於群組二，群組二於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違約及信用減損時採個案評估，餘則併同群組一採組合評估。

就授信資產分類劃分標準，依各組合分類各階段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減損金額（違約機率（PD）×違約損失率（LGD）×違約暴險額（EAD)），當中 PD 之運用部分分述如下：

(a) 第一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第二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第三階段：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以中華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定期頒布「景氣對策信號」之台灣整體景氣指標及燈號為指標判斷標準，以 5 種不同信號燈表示目前景氣狀況予以調整違約機率，進而納入整體預期信用損失備抵損失評估中。

b. 債務工具投資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為減輕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建置信用評等資料庫，以評估債務工具投資之違約風險。信用評等資料採用可得之獨立評等機構評等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考量外部評等機構提供之各等級歷史違約損失率、債務人現時財務狀況與其所處產業之前景預測，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按照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品質如下：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債務工具投資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a) 原始認列日之債務工具投資，其發行人信用等級為非投資等級以下且報導日信用等級未變動者。

(b) 當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惟報導日信用評等下降一定程度者。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顯示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 債務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於報導日顯著不利變動。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債務工具投資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a) 債務工具投資購買時即為信用減損債券。

(b) 發行人或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評等，於報導日落入違約等級。

質性指標

(a)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修改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條件或未依發行條件支付本金或利息。

(b) 發行人或保證機構有停止營運、申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等情事。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a) 依債務工具投資類型相似之產品分組，再依各分組再進行預期信用損失評估。依據銀行同業公會提出「IFRS 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預期損失計算之規範作為評估標準估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b) 比較報導日債務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違約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判斷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a)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正常」者，以一年期之違約機率（PD）估算預期損失金額。

b)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顯著增加」者，須考量資產項目之存續期間，並計算出各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PD），若可評估出未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即各期的違約暴險額），以現金流量法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無法評估出來各期合約現金流量者，以當期暴險額法計算之。

c) 符合「信用風險狀況異常」者，違約機率視為百分之百，不再考量各存續期間的違約機率，後續僅考量相關可回收金額，評估整體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d) 債務工具投資違約機率係採用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定期發佈之數值，已表達有隱含未來市場波動可能性。

B.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a. 擔　保　品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其中常用方法之一係要求借款人提供擔保品。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擔保品評估管理、擔保品放款值核計等，訂有可徵提為擔保品之範圍及擔保品估價、管理與處分之程序，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訂有債權保全、擔保物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減少額度及縮短借款償還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等，以降低授信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貼現及放款	$ 5,343,927	($ 1,599,367)	$ 3,744,560	$ 3,744,560
應收款項				
－信用卡業務	34,070	(22,848)	11,222	-
－其　他	2,024,554	(1,601,995)	422,559	5,615
其他金融資產	6,848	(5,168)	1,680	-
	$ 7,409,399	($ 3,229,378)	$ 4,180,021	$ 3,750,175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截至111年12月31日已沖銷之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所取得之擔保品為土地及房屋建築，已帳列承受擔保品項下（附註十九）。承受擔保品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下之出售承受擔保品利益（損失）。

b. 授信風險限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控管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餘額限制；投資準則、股權投資風險控管規則等訂有對同一人（企業）或同一關係企業（集團）之各種投資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已分別依行業別、集團企業別、國家別、股票質押授信業務等訂定信用限額，監控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並以系統整合監控單一交易對手、集團企業、關係企業、產業、國籍別、最終風險國別等各類信用風險集中度。

c. 其他信用增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授信合約訂有存款抵銷條款，明確定義信用事件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以降低授信風險。

C. 信用風險暴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為正數及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工具，其最大信用暴險金額，除表外所列者，皆與帳面價值相同。

a. 表外信用暴險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26,435,362
開發信用狀餘額	3,181,139	3,854,774
授信承諾（不含信用卡）	251,710,215	229,098,784
授信承諾－信用卡	1,854,431	1,816,740

b. 風險集中程度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和地方區域，111年12月31日之明細如下：

產業型態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自然人	$ 478,754,117	$ 478,754,117
金融及保險業	508,373,856	508,373,856
製造業	110,122,471	110,122,471
不動產及租賃業	75,143,939	75,143,939
批發及零售業	28,417,515	28,417,515
服務業	11,107,853	11,107,853
公用事業	27,083,415	27,083,415
運輸倉儲業	6,567,366	6,567,366
其他	43,525,314	43,525,314
	$ 1,289,095,846	$ 1,289,095,846

地方區域	合約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額
國內地區	$ 1,112,010,581	$ 1,112,010,581
美洲地區	59,200,397	59,200,397
歐洲地區	47,380,139	47,380,139
亞洲地區	55,391,701	55,391,701
大洋洲地區	12,103,688	12,103,688
非洲地區	3,009,340	3,009,340
	$ 1,289,095,846	$ 1,289,095,846

D.信用風險品質資訊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部分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94,329,200	$ 16,077,509	$ 3,384,792	$ -	$ 413,791,501
企業金融業務	313,340,250	24,271,113	1,959,135	-	339,570,498
總帳面金額	707,669,450	40,348,622	5,343,927	-	753,361,999
備抵減損	(1,791,330)	(1,563,624)	(1,599,367)	-	(4,954,321)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5,066,373)	(5,066,373)
總計	$ 705,878,120	$ 38,784,998	$ 3,744,560	($ 5,066,373)	$ 743,341,305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816,352	$ 519,339	$ 34,070	$ -	$ 8,369,761
其他業務	108,706,189	63,281	2,031,402	-	110,800,872
總帳面金額	116,522,541	582,620	2,065,472	-	119,170,633
備抵減損	(34,727)	(28,749)	(1,630,011)	-	(1,693,4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141,405)	(141,405)
總計	$ 116,487,814	$ 553,871	$ 435,461	($ 141,405)	$ 117,335,741

	表外放款承諾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0,240,879	$ -	$ -	$ -	$ 20,240,879
信用狀	3,161,933	19,206	-	-	3,181,139
其他授信	2,423,530	145,096	-	-	2,568,626
總帳面金額	25,826,342	164,302	-	-	25,990,644
備抵減損	(74,889)	(3,047)	-	-	(77,93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67,619)	(767,619)
總計	$ 25,751,453	$ 161,255	$ -	($ 767,619)	$ 25,145,089

110 年 12 月 31 日

	貼現及放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消費金融業務	$ 375,998,169	$ 16,730,782	$ 5,002,961	$ -	$ 397,731,912
企業金融業務	301,131,159	18,719,354	1,931,875	-	321,782,388
總帳面金額	677,129,328	35,450,136	6,934,836	-	719,514,300
備抵減損	(1,726,846)	(1,479,612)	(1,882,024)	-	(5,088,48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353,441)	(4,353,441)
總計	$ 675,402,482	$ 33,970,524	$ 5,052,812	($ 4,353,441)	$ 710,072,377

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信用卡業務	$ 7,528,465	$ 539,739	$ 33,810	$ -	$ 8,102,014
其他業務	103,438,286	57,744	1,954,058	-	105,450,088
總帳面金額	110,966,751	597,483	1,987,868	-	113,552,102
備抵減損	(37,770)	(33,389)	(1,553,453)	-	(1,624,6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84,186)	(84,186)
總計	$ 110,928,981	$ 564,094	$ 434,415	($ 84,186)	$ 111,843,304

表外放款承諾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保證責任款項	$ 26,435,362	$ -	$ -	$ -	$ 26,435,362
信用狀	3,634,013	220,761	-	-	3,854,774
其他授信	2,288,159	104,239	-	-	2,392,398
總帳面金額	32,357,534	325,000	-	-	32,682,534
備抵減損	(96,432)	(3,948)	-	-	(100,3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443,777)	(443,777)
總計	$ 32,261,102	$ 321,052	$ -	($ 443,777)	$ 32,138,377

b. 有價證券投資信用品質分析

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品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92,992,432	$ 44,277,968
備抵損失	(38,820)	(7,917)
攤銷後成本	192,953,612	44,270,051
公允價值調整	(13,520,801)	-
	$179,432,811	$ 44,270,051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總帳面金額	$192,036,117	$ 20,925,625
備抵損失	(45,899)	(8,384)
攤銷後成本	191,990,218	20,917,241
公允價值調整	(1,422,249)	-
	$190,567,969	$ 20,917,241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及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33%	$237,270,400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11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正常 (Stage 1)	債務人之信用風險低，且有充分能力清償合約現金流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0.00%~0.44%	$212,961,742
異常 (Stage 2)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
違約 (Stage 3)	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

債務工具之信用品質分析：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1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50,854,742	$ -	$ -	$ -	$ 150,854,742
非投資等級	146,938	-	-	-	146,938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2,747,919	-	-	-	72,747,919
帳面金額	223,749,599	-	-	-	223,749,599
備抵減損	(46,737)	-	-	-	(46,73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223,702,862	$ -	$ -	$ -	$ 223,702,862

110 年 12 月 31 日

	110年12月31日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產品別					
國內債券					
投資等級	$ 139,208,609	$ -	$ -	$ -	$ 139,208,609
非投資等級	1,161,279	-	-	-	1,161,279
國外債券					
投資等級	71,169,605	-	-	-	71,169,605
帳面金額	211,539,493	-	-	-	211,539,493
備抵減損	(54,283)	-	-	-	(54,28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總計	$ 211,485,210	$ -	$ -	$ -	$ 211,485,210

關於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111 年度

	信用等級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4,28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8,928	-	-
除列	(15,68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786)	-	-
期末餘額	$ 46,737	$ -	$ -

110 年度

	信用等級		
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	正常（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異常（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未信用減損）	違約（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且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 53,14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正常轉為異常	-	-	-
－異常轉為違約	-	-	-
－違約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9,836	-	-
除列	(15,978)	-	-
模型／風險參數改變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724)	-	-
期末餘額	$ 54,283	$ -	$ -

(3) 流動性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流動準備比率分別為 27%及 25%。

流動性風險指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提供足額資金應付資產的增加或履行到期義務的風險。根據導致風險的因素，分為二類：

A.資金流動性

即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至不能履行到期支付責任的風險。

B.市場流動性

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導致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出售或平倉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下跌的風險，尤以當發生市場流動性凍結，極可能使實際損失遠大於預期損失。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的及原則

若完成消除流動性風險可能相對提高成本，故流動性管理之目的為於可容忍範圍內達成盈餘與風險的平衡。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依據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規範，明確定義各單位權責，透過流動性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程序，作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機制。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原則包括：

A.分散原則：

應避免資金過度集中於同一到期日、調度工具、地區、資金來源或交易對手等。

B.穩定原則：

應擬定策略取得穩定之資金。

C.市場流動性：

各簿別資產應維持適當之市場流動性，市場流動性之良窳將間接影響資金調度流動性（FUNDING LIQUIDITY）。

D.資產負債到期日之匹配：

設定相關指標作為監控以短支長之妥適性。

E.資金來源管理：

降低大額存款、同業拆借等不穩定之資金來源之依賴。

F.資金需求管理：

控制授信業務衍生之付款承諾。

流動性風險衡量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制定各主要幣別之流動性管理指標以及管理機制，主要涵蓋以下構面：

A.流動比率

B.資金缺口分析

C.資產負債結構

D.資金來源集中度

除此之外，針對表外交易之資金需求規範管理原則、大額資金通報機制，早期預警機制，並擬訂流動性風險緊急應變計劃，以及針對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部位，擬訂流動性資產管理計劃，依流動性屬性設定配置比重以及處分之順序。

壓力測試

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用以檢測於市場極端不利情況下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支應資金缺口之能力，以確保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得以承受突發的流動性重大事件之衝擊。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流動性風險壓力測試的目標存續期間（SURVIVAL HORIZON）和壓力情境，壓力情境至少包含：

A.一般市場壓力情境

B.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特有之可能壓力情境

再就各壓力情境分別估算在設定存續期間的資金餘絀，若在設定的存續期間出現資金負缺口或流動性緩衝明顯不足，則應及時研擬因應措施，包括資金挹注等手段，提升現金流量覆蓋率。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33,897	$ 18,088	$ 193,508	$ 78,152	$ 235	$ 323,88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6,307,060	-	-	-	-	6,307,060
應付款項	5,927,402	606,651	914,305	427,644	410,432	8,286,434
存款及匯款	256,102,537	172,043,288	112,009,163	212,391,802	320,061,374	1,072,608,164
應付金融債券	800,000	-	-	-	26,000,000	26,800,000
租賃負債	48,404	101,473	161,238	340,093	2,968,953	3,620,16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825,727	1,231,091	1,759,144	2,064,654	15,176,744	22,057,360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833,750	$ 3,490,960	$ 193,510	$ 78,158	$ 304	$ 5,596,682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	225,050	-	225,05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8,312	718,870	1,335,977	-	-	2,333,159
應付款項	6,787,458	411,934	815,262	298,056	414,143	8,726,853
存款及匯款	215,457,739	158,190,082	107,555,485	239,780,261	322,938,600	1,043,922,167
應付金融債券	-	-	-	3,000,000	24,000,000	27,000,000
租賃負債	50,463	102,621	160,468	322,017	2,815,148	3,450,71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96,646	275,147	214,347	1,078,547	7,051,070	10,015,757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包括：

外匯衍生工具：利率交換合約、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 146,248)	($ 150,122)	($ 156,193)	($ 281,991)	($1,769,424)	($2,503,978)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9,518)	$ 10,193	$ 16,398	$ 28,158	$ 246,019	$ 281,250

B.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包含：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遠期外匯合約、外匯換匯合約。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4,310,087	$ 23,175,531	$ 9,068,388	$ 7,634,952	$ 210,732	$ 64,399,690
－現金流入	23,879,458	22,445,946	8,545,079	7,175,810	212,018	62,258,311
現金流量淨額	($ 430,629)	($ 729,585)	($ 523,309)	($ 459,142)	$ 1,286	($ 2,141,379)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20,528,723	$ 27,064,282	$ 21,105,985	$ 18,859,388	$ 4,458,090	$ 92,016,468
－現金流入	20,385,198	26,831,179	20,966,195	18,744,591	4,414,167	91,341,330
現金流量淨額	($ 143,525)	($ 233,103)	($ 139,790)	($ 114,797)	($ 43,923)	($ 675,138)

(4)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254,110	$ 307,080	$ 153,005	$ 714,195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266	592	64,768	166,645	1,622,160	1,854,43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271,683	1,459,817	255,802	193,837	-	3,181,139
各類保證款項	3,394,784	4,433,188	787,661	3,390,497	8,234,749	20,240,879
合　　計	$ 4,666,733	$ 5,893,597	$ 1,362,341	$ 4,058,059	$ 10,009,914	$ 25,990,644

110年12月31日	0-30 天	31-90 天	91 天-180 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　　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58,670	$ 20,000	$ 496,988	$ 575,658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336	73,054	181,524	1,561,826	1,816,740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57,758	2,230,884	666,132	-	-	3,854,774
各類保證款項	7,892,634	7,300,917	791,517	2,724,719	7,725,575	26,435,362
合　　計	$ 8,850,392	$ 9,532,137	$ 1,589,373	$ 2,926,243	$ 9,784,389	$ 32,682,534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惟經評估後，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實務營運上以控管淨流動缺口，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導致之現金流量風險。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而將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情形。惟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雖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故若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7,515,910	$ -	$ 7,515,910	$ -	$ 752,246	$ 6,763,66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6,560,818	-	6,560,818	-	3,386,330	3,174,488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6,234,281	-	6,234,281	6,234,281	-	-

110年12月31日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8,191,557	$ -	$ 8,191,557	$ -	$ 329,899	$ 7,861,658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718,874	-	1,718,874	-	1,006,988	711,886
	附買回及證券出售協議	2,331,297	-	2,331,297	2,331,29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4.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活動及避險策略受以服務顧客為導向之銀行產業及法制環境之需求所影響。為符合以上需求，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衡量及控制所有風險。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市場價值風險和對淨利息收入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為了達成風險管理的目標，避險活動集中於二個主要控制變數：淨現金流量及市場價值風險。

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運用二類避險關係以管理此二變數：現金流量避險及公允價值避險，現金流量避險用以規避利率風險，公允價值避險則用以減少市場價值風險。

公允價值避險為將固定收益或結構式交易轉換為變動收益之交易。目前政策為以公允價值避險將不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

轉變為與貨幣市場連結債券。依資金調度移轉計價之原則，擬定利率公允價值避險策略，以對部分固定利率放款及存款與部分固定利率或結構型條件利率負債進行避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公允價值避險之主要工具。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

現金流量避險用於二項主要目標：將與貨幣市場連結之交易轉換為固定利率交易，以減少利率風險及規避高度很有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率風險。臺灣新光商銀及其子公司以利率交換合約為現金流量避險之主要工具。匯率變動風險以即期部位來規避。此外，換匯換利、交換選擇權、利率上限、利率下限及其他選擇權等商品亦可能用以規避現金流量變動之風險。

5. 新光投信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新光投信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新光投信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u>風險值（VaR）分析</u>

風險值係在特定信賴水準下，估計特定持有期間內稅前淨利潛在損失之方法。風險值分析法係為以機率為基礎之統計方法，其考慮市場波動性及透過認列互抵部位及產品與市場間之相關性所達成之風險分散效果。風險可以在所有的市場與產品間一致地衡量，且衡量出之風險值可彙總得出單一風險數值。本公司採用信賴水準為 99%之一日風險值，其反映每日因市場風險所產生之損失有 99%之機率不會超過所報導之風險值。

壓力測試－歷史情境分析

在風險值模型外，本公司定期以壓力測試衡量極端異常事件發生時之潛在風險。

歷史情境分析係選取歷史事件發生期間，將該期間風險因子之波動情形加入目前之投資組合，並計算投資組合於該事件發生所產生之虧損金額。

A.匯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勞務收入與支付境外顧問費用，因而使新光投信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上述交易占全年度營業收入9%。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原幣）	111年12月31日（新台幣）	110年12月31日（新台幣）
資產				
美金	USD	504	$ 15,464	$ 54,745
歐元	EUR	24	770	737
人民幣（離岸）	CNH	2,357	10,388	9,879
澳幣	AUD	4	83	80
負債				
美金	USD	8	230	208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主要受到美金、歐元及人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新光投信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相關貨幣相對於新台幣升值1%時，將使

稅後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相關外幣相對於新台幣貶值1%時，其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元之影響		歐元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損益	$ 122	$ 436	$ 6	$ 6	$ 83	$ 79

B. 利率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85,015	$ 576,526
金融負債	104,838	116,664

敏感度分析

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主要係定期存款(含3個月以上)、營業保證金及其他保證金，而新光投信公司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主要係租賃負債，均由於承作時之利率已確定，故不受到利率變動風險所影響，因此不列入敏感度分析之範圍。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新光投信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新光投信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新光投信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每年亦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新光投信公司之經理費收入主要係來自所經理之基金依其淨資產價值逐日累積計算且按月收取之管理收入，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另顧問費收入之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

業時，新光投信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

(3) 流動性風險

新光投信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其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新光投信公司目前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帳上所有應付債務，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6.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風險資訊：

(1)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A.風險管理政策

在可接受的風險水準下，積極從事各項業務，提升收入之質與量。

加強風險控管之廣度與深度，廣度以九大風險為經，三級制風控架構為緯，深度以自評自律，確保九大風險的遵循，力行制度化、電腦化及紀律化。

業務部門應就各業務所涉及系統及事件風險、法規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模型風險、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作有效控管，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實查核，俾風險回應。

B. 風險管理制度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將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風險控管作業統合為「風險管理政策」，係為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之母法，由風險管理室擬訂經董事會核准，並於該規範中明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及職責、風險管理政策與控管作業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風險管理制度已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系統及事件、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模型風險、法令風險、作業風險、制度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氣候風險）並作有效控管，

風險監控單位應就營運活動持續監控及即時回應，稽核室應進行確時查核，俾風險回應。

C.風險管理組織

a.風險管理組織：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室、業務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法務室、法令遵循室、稽核室），負責監督、規劃與執行。

b.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規劃與監督公司風險管理之有效，每季至少召開一次。

c.風險管理室負責公司風險之衡量及監控執行事務，隸屬於總經理。

D.風險管理流程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的辨識、風險的衡量、風險的監控、風險的報告與風險的回應措施，各類風險之影響及回應分別敘述如下：

a.系統及事件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發生，而影響公司正常業務的經營秩序或造成損失之情況發生，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訂有「危機處理程序」，以迅速處理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等事件，維護正常業務經營秩序。

b.法規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未遵循政府法令規範，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周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

法務室負責契約或其他涉及公司獲利文件之審核，處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非訟及訴訟事件。

法令遵循室負責法令宣導與諮詢，並確認作業符合法令，督導各單位及海內外分支機構遵循法令之情形。

c. 流動性風險管理

(a) 為因應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造成處理或抵銷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市場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明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考量持有部位之集中度及市場成交概況，限制持有部位不得超過市場成交均量之一定比率，規避市場流動性風險。

(b) 為因應無法順利取得足夠資金或將資產變現，造成無法履行交割義務或契約責任之資金流動性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除每日掌握公司現金流量外，並制訂各項財務指標，如借款穩定性指標、借款流動性指標、緊急流動性準備等。

d. 市場風險管理

(a) 為避免因市場價格波動所造成的損失（包含股價、利率、匯率等），依據不同商品特性設定單一部位及整體部位之授權額度、損失預警、風險胃納、停損限額、風險指標限額（如：Greeks、DV01等）、風險值設控、市場風險值限額及市場風險壓力測試值限額。

(b) 有關風險值衡量模型，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係採參數法（變異數-共變異數法；variance-covariance method）計算1日99%信賴區間下之 VaR 值，定期執行回溯測試作業，以確認風險值模型之有效性。

(c) 為衡量重大異常市場變化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依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等三種方式進行壓力測試作業。

e. 模型風險管理

為維持模型的運作與管理、加強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降低因不適當模型、參數或評價假設所導致的模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規範包括模型開發、驗證、保管及變更之作業程序，並進行發行前訂價驗證、成交後交易確認、月底評價驗證、到期及提解損益驗證等作業，以規避模型風險。

f. 信用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明訂信用風險管理之各層級授權、呈報流程、限額使用之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藉由分級管理制度，對於交易對手、發行人信用等級給予不同交易額度，及定期檢討交易對手、發行人之信用等級及暴險額，並已開發信用風險違約預測模型（如 KMV 及 Z-Score）。

g. 作業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各項作業皆依內部控制制度之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遵行，並由稽核室據以訂定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實施定期、不定期查核。

h. 制度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制度闕漏致使公司管理制度無法配合運作，而妨礙目標的達成、制度無法確保公司治理與業務能順利執行、制度未能精確規範組織、人員之權責及制度未配合法令修改或公司政策變更等。

為有效控管，於業務或規章增修時，由業務部門訂定並遵行，輔以風險管理室、法令遵循室及稽核室之監控，以落實控管制度風險。

i. 其他風險管理

為避免因氣候變遷而與低碳轉型相關，可能對公司財務、策略、營運、產品和聲譽產生之轉型風險，以及因氣候變遷而造成極端氣候，對公司財務與營運產生之實體風險。

為有效控管，依「證券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逐步納入相關控管機制，並依法令規定進行定期揭露。

(2)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價格、利率和匯率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組合產生損失之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lue-at-Risk, VaR）以及壓力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工具，每日計算各類金融商品之各種量化數據，以便瞭解全公司市場風險暴險狀況，完整有效地辨識、衡量、監控與管理市場風險。

A.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指當股票價格、利率、波動性等風險因子變動時，對於投資組合所受之衝擊與影響程度。依據風險因子之類別差異，可分為權益類及利率類，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別使用下列的敏感度以衡量與監控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該類風險的暴險程度：

a. 權　益　類

(a) Delt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Gamm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 Delta 之變動量。

(c) Vega：衡量標的物資產價格波動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d) Theta：衡量到期期限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e) Rho：衡量市場利率變動一單位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量。

b. 利　率　類

(a) 基點價值（PriceValue of a Basis Point，PVBP）：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1bp，0.01%）時，該商品價值之變動金額。

(b) 凸性（Convexity）：衡量利率變動1個基本點時，該商品 PVBP（或 DV01）之變動。

B. 風　險　值

風險值係將風險的概念以量化的方式表示，評估特定期間內、某信賴水準（confidence level）下，市場發生最壞情況時投資組合的最大損失金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以99%之信賴水準，計算未來一日之風險值。

為有效地衡量各金融商品及投資組合之最大潛在風險，並將每日計算數據使用於市場風險管理，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續地進行模型驗證及定期回溯測試，以驗證量化模型之精確度，方能確保風險值量化模型之正確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a.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期　終	$ 85,172
平　均	98,175
最　低	69,691
最　高	127,900

交易活動單日風險值統計表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期終	$ 106,702
平均	161,391
最低	103,498
最高	312,564

b.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1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11年12月31日	$ 55,476	$ 39,394	$ 11,511	$ 85,172
平均	66,650	46,941	8,114	98,175
最低	47,548	33,152	2,969	69,691
最高	102,373	59,265	16,412	127,900

	交易活動各類風險因子之風險值統計表			
110年度	權益	利率	外匯	總計
110年12月31日	$ 91,386	$ 33,052	$ 1,610	$ 106,702
平均	139,010	35,468	3,722	161,391
最低	76,107	20,170	1,610	103,498
最高	251,519	70,204	6,394	312,564

C. 壓力測試

風險值係以特定信心水準下估計之最大損失金額，若金融市場發生極端變動時，風險值將無法預測該事件下之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潛在暴險；因此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透過壓力測試進行衡量全公司投資組合之極端情境損失金額。目前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定期進行歷史情境、假設情境及敏感度分析之壓力測試報告，以作為公司風險分析、風險預警與業務管理之依據，其說明如下：

a. 歷史情境

針對過去金融市場中，特定極端情形之事件，依該期間風險因子的變化情形為基礎，衡量對於目前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921大地震、美國911恐怖攻擊事件、319槍擊案、915雷曼金融海嘯、311日本地震海嘯、806標普調降美債信評、1011中美貿易

戰致美股重挫引發台股大跌及2020年新冠肺炎全球大流行。

b. 假設情境

假設情境係指假設金融市場發生特定極端衡量假設之單一壓力事件發生時，對投資組合價值所造成之變動金額，情境包含殖利率曲線平移上升50bps、股價指數變動下跌15%、股價指數變動下跌30%、股價指數波動度上升15%及新臺幣升值5%。

c.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係衡量特定風險因子變動所造成之投資組合價值變動金額。假設大盤指數漲跌幅及公債殖利率水準變動情境如下表，以衡量權益類及利率類不同情境下投資組合價值之變動金額，自104年第2季起加入衡量 Vega 風險（股價指數波動度變動），及結合匯率風險（新臺幣升貶值）之風險類別，做為涵蓋各風險因子之綜合情境。

資產別	情境因子	情境內容						
權益類	權益類大盤指數漲跌幅（%）	-30	-20	-10	-	10	20	30
利率類	利率類公債殖利率波動（bps）	-	50	25	-	-25	-50	-

	111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695,623)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200,649)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190,696)
匯率風險	匯率	+5%	(38,496)

	110年12月31日		
風險因子	風險價格	變動數（+/-）	部位損益變動
權益風險	股價指數	-30%	($ 2,671,472)
利率風險	殖利率曲線	+50bps	(490,992)
Vega 風險	股價指數波動度	+15%	(212,195)
匯率風險	匯率	+5%	(10,642)

(3) 信用風險管理

A.信用風險管理機制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避免因交易對手（包括證券發行人、契約交易相對人、或債務方等）未能履行契約責任，造成公司財務、業務的損失，於風險管理細則中明確規範與信用風險管理有關之各層級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限額監控及例外管理之程序，以確保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完整性，並於每日報表衡量及監控信用風險限額，以落實信用風險管理之控管機制，相關信用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a. 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

就各業務信用風險之授權架構及呈報流程，皆明訂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以利業務單位遵行，並落實控管。

b.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

為有效控管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信用風險，於交易前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c. 信用分級管理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不同信用程序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分級管理制度，並於各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中對於不同信用程度之交易對手，設定各級信用限額並進行分級管理。

d.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

對於交易後之部位，定期檢視其交易對手之信用狀況，並訂定信用監督管理程序，以持續控管信用風險、定期評估與監督管理。業務單位針對法人客戶每月出具「交易對象信用等級評估表」，經單位主管及部門主管覆核後，送交風險管理室留存。

e. 信用風險量化衡量技術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於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係區分為交易對手及交易標的二項：

I. 交易對手：依產業屬性分類或依 TCRI 評等區分交易對手等級，並給予不同信用風險暴險限額，每日監控交易對手的信用暴露額是否符合規範。

II. 交易標的：衡量交易標的之信用風險，除依據 TCRI 評等及 Z-Score 模型區分持有標的之信用等級外，另亦有開發 KMV 信用模組，以每日股價的訊息計算違約機率，並依型一與型二誤差最小化的原則對照 TCRI 的評分切割成九個信用等級。

i. KMV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行開發 KMV 模型做為上市櫃及興櫃公司之內部評等模組，係計算出投資標的之違約距離（DD）及違約機率（PD），並依據過去一年臺灣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實際違約情形，訂定出「違約機率級距表」，運用於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發行之有價證券，包含股票、公司債與可轉債等商品，以做為 KMV 模型違約機率轉換「內部信用評等」之標準，並每日揭露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違約機率與信用評等資訊於 RiskMIS 風險管理系統中，做為投資活動及融資券控管之信用狀況參考。

ii. Z-Score 及 TCRI

引進 Altman Z-Score 模型指標及臺灣經濟新報資料庫 TCRI 評等，制定「信用風險指標分級檢核標準」，用以辨識投資標的信用風險程度以及監控信用風險之變化。

B. 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說明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可能存在信用風險之金融資產包括銀行存款、債務證券、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衍生性商品、債（票）券附條件交易、有價證券借貸交易（以下簡稱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期貨交易保證金、其他存出保證金及應收款項等，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說明如下：

a.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及承作短期票券等，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I.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之債券、可轉（交）換公司債及債券型基金等商品部位，詳細說明如下：

i. 國內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國內債券部位主要為國內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含中央及地方）及公司債券（含金融債券及國際債券），其中公司債券區分為有擔保公司債及無擔保公司債進行控管，其保證銀行評等等級須在twBBB（含）以上，且為銀行全額保證，並規範無銀行擔保公司債亦規定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為 twBBB（含）以上，且規範 twA-（含）等級以下之持有部位不得超過總授權額度 20%，因此整體債券部位之信用風險屬低。

ii. 外國債券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國債券部位主要為外國市場發行之政府債券及公司債券

（含金融債券及其他債券），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等需符合法規所列之信用評等機構一定等級以上，若無信用評等及未符合一定等級以上其部位總額不得超過淨值百分之十。

iii. 可轉（交）換公司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之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大多為本國法人機構所發行，並將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區分為有擔保及無擔保可轉（交）換公司債部位進行控管，且其擔保銀行等級皆為 twBBB(含)以上，無銀行擔保之可轉（交）換公司債則規範其發行人之信用評等等級應符合該業務風險管理細則之相關規範，並透過發行信用連結商品（Credit Linked Note）及資產交換交易，將信用風險移轉給外部投資人，以降低公司所承受之發行人信用風險。

iv. 債券型基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持有債券型基金，投資標的主要係以貨幣型基金為主，惟持有部位金額不高，佔債務證券整體部位比率不高。

II. 衍生工具－櫃檯買賣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店頭市場（Over-the-Counter，OTC）之衍生性金融工具前，需先與各法人機構交易對手簽訂 ISDA 合約，作為雙方從事該類交易之協議文件，該協議為買賣各種 OTC 衍生工具之交易活動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雙方受合約約束須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採用淨額結算（Close-out Netting）。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 OTC 衍生工具交易種類，包含利率交換、債券選擇權、可轉債資產交換、結構型商品、股權選擇權、遠期換匯交易等，交易對手主要多為本國機構。

III. 衍生工具－期貨交易保證金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集中市場之期貨交易時，須將保證金存入期貨公司指定之保證金專戶，作為保證將來履行契約義務之資金，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透過子公司進行交易，故信用風險極低。

IV. 附賣回債券投資

承作債（票）券附賣回交易時，事先與交易對手約定承作金額、利率及天期，承作時先將款項交付於交易對手，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債（票）券標的做為擔保品，可有效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於到期以事先約定之價格將債（票）券賣回給客戶，因此需承受承作期間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V. 借券交易存出保證金

採議借交易方式之借券交易，無論是借入或借出皆存在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皆需承受交易對手信用風險，若考慮擔保品之情況下，其可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交易對象皆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所以，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甚低。

VI.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存放之機構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VII. 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以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主要為本國未上市櫃股票。

VIII. 其他存出保證金

主要為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推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暴額甚低。

C. 預期信用損失評估：

a.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I. 元富證券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項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元富證券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內部／外部信用評等等級、逾期狀況之資訊、信用價差、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關之其他市場資訊、同一借款人之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等。

II. 信用風險低：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元富證券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 量化指標：金融工具之應收交割款項，於約定交割日，如未履行交割義務，即屬違約;其他勞務合約應收款項如逾期超過 90 天，則判定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II. 質性指標：如有證據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ii.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之其他金融工具合約已違約。

iii. 由於發行人或交易對手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iv. 以反映已發生信用損失之大幅折價購入或創始金融資產。

III.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元富證券公司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透過內部評等及外部評等機制，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IV. 金融資產如已連續六個月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c.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I. 採用之方法與假設

元富證券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及應收款項，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元富證券公司於考量金融資產或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12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元富證券公司以金融資產之攤銷後成本衡量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111年12月31日未有重大變動。

II.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於判斷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皆將前瞻性資訊納入考量。

元富證券公司相關金融資產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係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如：S&P、Moody's）定期公布之已含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資訊、或再調整經濟成長預測等前瞻因子後之違約機率及損失率。

III. 元富證券公司之應收款項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評估備抵損失之相關說明如下：

應收款項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評估時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率0.000096%～0.07495046%衡量備抵損失。

D.信用風險品質分級：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信用風級可分為低度風險、中度風險、高度風險及已違約（減損），其各評等定義如下：

a. 低度風險：具有穩健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條件，亦能維持其穩健之財務承諾履行能力。

b. 中度風險：財務承諾履行能力薄弱，但較可能因不利的經濟條件或環境變動，而減弱債務人對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

c. 高度風險：其財務承諾的履行能力脆弱，由於存在著重要的長期性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的企業、財務、或經濟條件之下，可能導致該債務人履行財務承諾的能力不足。

d. 已違約（減損）：現行狀況已無財務承諾履行能力，或未依約定履行其義務，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潛在暴露進行損失之估計。

公司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如下表所示，其中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相關，僅作為表達「內部信用風險等級與外部信用評等」之相似度。

內部信用風險等級	中華信用評等信用評等	台灣經濟新報TCRI指標
低度風險	twAAA~twA-	1~4
中度風險	twBBB+~twBBB-	5~6
高度風險	twBB+~twC及無信評	7～9及無TCRI
已違約（減損）	D	D

(4) 流動性風險管理

A.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附買回債券、票券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另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主要來自集中市場交易，故該風險不高，且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營業處所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為主要市場造市者，因此流動性風險亦在可控制範圍。

B.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期間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商業本票	$ 599,919	$ -	$ -	$ -	$ -	$ 599,919
附買回債券負債	14,416,552	1,437,930	3,663,085	-	-	19,517,567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7,969	-	-	-	-	897,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56,144	540,888	6,101,837	4,121,442	-	10,920,311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3,658,750	-	-	3,658,750
衍生金融負債	156,144	540,888	2,443,087	4,120,997	-	7,261,116
其他	-	-	-	445	-	44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2,333,348	-	-	2,333,348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2,060,630	-	-	2,060,6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4,134,357	-	-	4,134,357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14,803,166	965	7,168	-	-	14,811,299
其他金融負債	7,996,208	2,606,830	482,619	-	-	11,085,657
租賃負債	10,487	23,524	102,715	221,164	4,966	362,856
其他	538,105	370	116,749	-	-	655,224
合計	$ 39,418,550	$ 4,610,507	$ 19,002,508	$ 4,342,606	$ 4,966	$ 67,379,137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付款期間					
	1個月以內	1至3個月	3至12個月	1至5年以內	5年以上	合計
短期借款	$ 83,040	$ -	$ -	$ -	$ -	$ 83,040
應付商業本票	9,806,214	-	-	-	-	9,806,214
附買回債券負債	28,946,136	1,928,799	2,501,372	-	-	33,376,307
附買回票券負債	898,250	-	-	-	-	898,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6,413	800,569	3,077,450	4,992,988	-	9,187,42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48,325	-	1,079,304	-	-	1,227,629
衍生金融負債	168,088	800,569	1,998,146	4,991,571	-	7,958,374
其他	-	-	-	1,417	-	1,417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1,585,321	-	-	1,585,32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	-	1,730,730	-	-	1,730,730
借券保證金－存入	-	-	2,746,255	-	-	2,746,255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	26,142,134	810	403	-	-	26,143,347
其他金融負債	2,007,328	6,549,856	2,609,875	-	-	11,167,059
租賃負債	11,877	24,925	105,493	219,108	-	361,403
其他	9,842,690	296	96,517	-	-	9,939,503
合計	$ 78,054,082	$ 9,305,255	$ 14,453,416	$ 5,212,096	$ -	$107,024,849

上表係採用未經折現之總額現金流量表達。

(5) 金融資產之移轉

A.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供交易對手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擔保抵押借款，並反映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

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19,062,941	$19,434,250	$19,062,941	$19,434,250	($ 371,309)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條件交易	$33,415,546	$33,362,943	$33,415,546	$33,362,943	$ 52,603

B. 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資產交換交易係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承銷取得或自營持有之可轉換公司債部位為交易標的，售予交易相對人並收取成交價金，且在契約期限內，以約定之利息報酬與交易相對人就該轉換公司債所產生之債息與利息補償金進行交換，並取得在契約到期日前得隨時向交易相對人買回該轉換公司債之權利。因交易相對人有出售金融資產給第三方之實際能力；及交易相對人移轉時，無須對第三方加以額外限制，故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未保留該移轉資

產之控制並除列該金融資產。但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仍保留對標的資產之買權。損失最大暴險為帳面金額。下表分析整體除列條件之已移轉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8,215,000	$ 1,654,943	$ 1,654,943	$ -	$ 1,654,943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現金流出	於資產負債表中持續參與之帳面金額	持續參與之公允價值		損失最大暴險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資產	負債	
買進之買權	$ 14,021,000	$ 3,377,686	$ 3,377,686	$ -	$ 3,377,686

下表係列示再買回已移轉（已除列）金融資產之未折現現金流量到期分析。現金流量資訊係依據每一財務報導日之情況揭露。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443,900	$ 548,100	$ 1,035,900	$ 2,204,900	$13,910,900	$ 71,300	$18,215,000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即期	3個月以內	3～6個月	6個月～1年	1～3年	3年以上	合計
買進之買權	$ 77,400	$ 424,400	$ 238,400	$ 1,999,900	$10,938,900	$ 342,000	$14,021,000

下表係列示持續參與類型－買進之買權於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自持續參與已除列金融資產至財務報導日及累積期間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111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4,555)	($ 948,325)	($ 982,880)

110年12月31日			
持續參與類型	資產移轉日所認列之利益或損失	自持續參與至財務報導日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累積所認列之收益及費損
買進之買權	($ 37,163)	$ 992,844	$ 955,681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元富證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及附買回債券協議之交易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99,129	$ -	$ 199,129	$ -	$ -	$ 199,129
附賣回協議	330,000	-	330,000	-	-	330,000
合計	$ 529,129	$ -	$ 529,129	$ -	$ -	$ 529,129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44,983	$ -	$ 744,983	$ -	$ -	$ 744,983
附買回協議	19,434,250	-	19,434,250	-	-	19,434,250
合計	$ 20,179,233	$ -	$ 20,179,233	$ -	$ -	$ 20,179,233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 年 12 月 31 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74,783	$ -	$ 74,783	$ -	$ -	$ 74,783
附賣回協議	2,104,299	-	2,104,299	-	-	2,104,299
合計	$ 2,179,082	$ -	$ 2,179,082	$ -	$ -	$ 2,179,082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73,372	$ -	$ 373,372	$ -	$ -	$ 373,372
附買回協議	33,362,943	-	33,362,943	-	-	33,362,943
合計	$ 33,736,315	$ -	$ 33,736,315	$ -	$ -	$ 33,736,31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7. 保險合約風險之性質及範圍：

(1) 風險管理

A.風險管理之政策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據相關法令及業務需要，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明確規範風險管理目標、風險管理策略、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風險管理組織與職責及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B. 風險管理之目的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風險管理之目的為保護公司資產、確保資本適足性、增加股東價值及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在風險與報酬達成平衡的前提下，促進公司健全經營與發展。

C.風險管理之原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居於策略性地位，於形成相關決策時均將風險納入考量，透過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進行風險之辨識、衡量、回應及監控，將營運活動中可能面臨之各種風險，維持在所能承受之範圍內，以追求穩健的經營政策，並堅持一貫落實執行之精神。

D.組織與權責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有效規劃、監督與落實執行風險管理事務，設立隸屬董事會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獨立於業務單位以外之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各風險管理層級與其職責如下：

a. 董事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等。

b. 審計委員會：對於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

c. 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反映風險管理情形等。

d. 風險管理相關單位：分析及評估風險變化等。

e. 業務單位：就其所轄業務執行風險管理作業等。

E. 業務經營風險之類別與管理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包含保險風險、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集中度風險、作業風險、資訊安全風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與其他經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或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董事會通過應列入管理之風險。針對上述各項業務經營風險，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遵循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適當之管理機制，並落實執行。

(2) 保險風險資訊

A.保險風險之敏感度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採當期之財務收入、營業費用、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與解約金個別變動（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稅前損益和權益的影響。以下為各項假設之說明：

- 財務收入：係包括投資不動產因出租所獲得之利益、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息紅利及資金運用之利息。
- 營業費用：係包括業務費用、管理費用與員工訓練費用。
-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係承保各種保險所發生之死亡或罹病相關給付。

• 解約金：凡保險合約解約或失效時給付之解約退還款屬之。

敏感因子變動對稅前損益與權益之影響			
	111年度		
	假設變動	稅前損益變動	權益變動
財務收入	減少5%	($ 5,878,149)	($ 4,702,519)
營業費用	增加5%	(1,026,142)	(820,913)
死亡或罹病相關保險給付	增加5%	(1,470,690)	(1,176,552)
解約金	增加5%	89,064	71,251

註：上述假設因子及分析係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111年度財務資訊作為依據。

補充說明：

• 影響結果並非線性，無法利用內插或外插法推估其影響程度。

• 假設變動實際上不一定會發生，另各假設變動間可能具有相關性。

• 敏感度分析不考慮市場變動影響經營行為的因素，例如買／賣資產部位、改變資產配置、調整保單宣告利率等。

• 計算權益變動時，為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

B. 保險風險集中之說明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販售之險種結構包括壽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和健康保險，業務主要皆來自中華民國境內，且承保之保險合約不存在重大地區差異。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的保費收入主要集中於個人壽險、個人健康保險次之、個人傷害保險再次之。保險給付則主要集中於解約給付、生存還本給付、死亡給付與醫療給付。

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為因應未來發生重大事故所需支應之巨額賠款，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重大事故特別準備，以及

為因應各該險別損失率或賠款異常變動，依法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危險變動特別準備。前面所稱之重大事故，係指符合政府發布重大災情，單一事故發生時，個別公司累計各險別自留賠款合計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且全體人身保險業各險別合計應賠款總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

上述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C.理賠發展趨勢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針對已報及未報賠案之預計未來給付及其相關理賠處理成本提存賠款準備，該等準備之提存作業因涉及諸多不確定因素、估計及判斷，故存有高度之複雜性。某些賠案可能會延遲通報給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且估計未報賠案預計可能賠付金額時，涉及過去之賠付經驗及主觀判斷。帳列賠款準備係依據目前現時可得之資訊估計之，因此無法確認資產負債表日所估列之賠款準備會與賠案最終之賠付金額相等，最終之結果可能因賠案之後續發展而偏離原始估計值。

下表係列示賠案之理賠發展趨勢（不包含將於 1 年內已確定給付金額及時間之案件），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案出險年度，橫軸則代表賠案之發展年數，每一斜線代表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累積已發生之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之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說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如何隨時間經過估計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影響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賠款準備提存數之情況與趨勢未必與後續發展情況與趨勢相同，因此，無法由下表之理賠發展趨勢確認預計未來賠付之金額。

a.直接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7	10,986,543	13,332,858	13,492,566	13,511,378	13,520,671	
108	11,786,914	14,205,269	14,347,045	14,370,841		
109	11,783,116	14,161,292	14,359,482			
110	11,459,775	13,865,668				
111	12,414,515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3,007,890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37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60,92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574,186

b.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意外年度	發展年數					賠款準備金
	1	2	3	4	5	
107	10,884,849	13,194,458	13,351,140	13,369,950	13,379,243	
108	11,729,377	14,147,594	14,289,018	14,312,811		
109	11,719,369	14,096,901	14,294,754			
110	11,407,026	13,810,687				
111	12,330,498					

未報未付賠款準備	$ 2,986,609
加：其他法令提存之未報賠款準備	5,373
加：已報未付賠款	560,923
賠款準備金餘額	$ 3,552,905

(3)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A.信用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信用風險管理辦法」，藉由設定風險限額及定期之信用檢查，以控管投資標的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承擔保險風險係保險業之核心業務，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因業務已達規模故能承擔相當之保險風險，但若特定風險過於集中或顯著不確定性，則進行再保安排以分散風險，再保公司之信評等級則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此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保險風險再保部分與自留部分相比並不顯著。

B. 流動性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訂定「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流動性風險控管辦法」，作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市場流動性風險之依據。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使用資產負債配合模型預測未來資產和負債之現金流量，以確保有足夠現金流量滿足預期產生之負債義務，作為流動性風險長期控管機制。

又根據準備金提存相關法令規範，合約的帳面價值皆大於解約價值，故因解約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不顯著，考量重要性原則不另行揭露保單持有人以不同方式執行脫退（解約）選擇權時的現金流量到期日分析。

C.市場風險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由於監理機關規定之利率係考量一長期之水準，未必與現時市場風險變數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改變。

根據 IFRS 4 之規定，若負債適足性測試結果為不適足，應就測試不足的金額提列負債適足準備。除此一情形外，市場風險之合理可能變動不會影響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子公司保險合約負債之金額。

另針對責任準備金之計算，近期內監理機關將預定利率由固定改為隨市場利率浮動之可能性不高，故應不致有因市場風險使保險合約負債對損益發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五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保留10%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1 年 4 月 19 日給與員工認購 49,039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給與日每單位市價 10.35 元，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9.52 元，每單位公允價值為 0.83 元。

本公司於 110 年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其中依公司法規定保留 15%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購，並於 110 年 7 月 22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00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股。每單位執行價格為 8.2 元。

普通股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10年度	
員工認股權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50,000	8.2
本年度喪失	-	-
本年度行使	(127,096)	8.2
本年度逾期失效	(22,904)	8.2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元）	$ 1.2715	

本公司於110年7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0年
	普通股
給與日股價	9.87元
行使價格	8.2元
預期波動率	17.016%
存續期間	22天
預期股利率	70.07%
無風險利率	0.275%

合併公司認列員工股份基礎給付計畫之費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認列之費用（均屬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40,702	$190,725

五四、現金流量資訊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1 年度

	111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收購／處分子公司	可轉債轉換股份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1,005,698	($ 9,010,761)	$ -	$ -	$ -	$ -	$ 2,519	$ 1,997,456
應付債券	64,406,761	(200,100)	-	-	(506,527)	-	50,555	63,750,689
租賃負債	7,534,691	(1,452,700)	5,178,254	-	-	-	345,136	11,605,381
	$ 82,947,150	($ 10,663,561)	$ 5,178,254	$ -	($ 506,527)	$ -	$ 398,210	$ 77,353,526

110 年度

	110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新增租賃	[收購／處分]子公司	可轉債轉換股份	公允價值調整	其他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2,399,935	$ 8,601,275	$ -	$ -	$ -	$ -	$ 4,488	$ 11,005,698
應付債券	65,828,072	(500,000)	-	-	(986,469)	-	65,158	64,406,761
租賃負債	6,820,371	(698,554)	1,256,579	-	-	-	156,295	7,534,691
	$ 75,048,378	$ 7,402,721	$ 1,256,579	$ -	($ 986,469)	$ -	$ 225,941	$ 82,947,150

五五、資本風險管理

(一) 資本適足性管理目標

本公司所控管之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金控集團自有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為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本公司就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金控集團風險資本總額之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二) 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

本公司之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風險管理由風險管理部負責匯總核算及控管，每季提報至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以維持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規範之規定，並每半年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對於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管理程序重點如下：

1. 有關金控集團資本適足性之計算及控管程序，係依據「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於每年年初時均會訂定金控集團暨主要子公司之該年度資本適足性控管目標，並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核可後，職責單位將定期控管資本適足性以符合法定標準及內部目標。

3. 本公司亦會針對上述控管目標訂出預警值，當資本適足率降至預警值時，職責單位將發出預警通知，要求相關單位提出因應改善計畫，執行因應措施。

(三) 111 年度資本適足率

本公司 111 年度查核後金控集團資本適足率為 107.54%，符合主管機關及內部控管目標之規定。

五六、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之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業務營運性質，分為四個應報導部門，包括：保險部門／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為衡量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列示如下：

	111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 77,101,281	$ 18,936,950	$ 4,552,696	$ 971,172	($ 824,996)	$ 100,737,103
應報導部門利益	($ 4,139,359)	$ 8,292,830	$ 469,054	$ 243,335		$ 4,865,860

	110年度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	$ 188,190,754	$ 18,529,082	$ 10,043,393	$ 943,172	($ 1,021,160)	$ 216,685,241
應報導部門利益	$ 7,159,798	$ 7,449,086	$ 4,370,942	$ 238,132		$ 19,217,958

(三)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應報導部門淨收益合計數	$100,737,103	$216,685,241
其他淨損失	225,651	(159,932)
部門間沖銷	(55,038)	(13,163)
公司整體淨收益	$100,907,716	$216,512,146
應報導部門稅前利益合計數	$ 4,865,860	$ 19,217,958
其他公司損失	(160,620)	(776,251)
公司整體稅前利益	$ 4,705,240	$ 18,441,707

111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564,142,779	$ 1,211,894,277	$ 105,842,991	$ 4,144,525	($ 35,278,771)	$ 4,850,745,801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4,590,785
部門間沖銷	-	-	-	-	-	(4,637,338)
公司總資產	$ 3,564,142,779	$ 1,211,894,277	$ 105,842,991	$ 4,144,525	($ 35,278,771)	$ 4,850,699,248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424,711,041	$ 1,148,286,309	$ 79,840,198	$ 1,662,058	($ 33,504,794)	$ 4,620,994,812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4,516,775
部門間沖銷	-	-	-	-	-	(6,942,041)
公司總負債	$ 3,424,711,041	$ 1,148,286,309	$ 79,840,198	$ 1,662,058	($ 33,504,794)	$ 4,638,569,546

110年12月31日

	保險部門	銀行部門	證券部門	其他部門	部門間沖銷	合計
應報導部門資產合計數	$ 3,416,441,062	$ 1,173,720,460	$ 148,478,774	$ 3,539,511	($ 56,454,050)	$ 4,685,725,757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資產	-	-	-	-	-	2,833,681
部門間沖銷	-	-	-	-	-	(3,296,551)
公司總資產	$ 3,416,441,062	$ 1,173,720,460	$ 148,478,774	$ 3,539,511	($ 56,454,050)	$ 4,685,262,887
應報導部門負債合計數	$ 3,235,247,425	$ 1,104,270,170	$ 119,781,747	$ 1,210,730	($ 55,650,904)	$ 4,404,859,168
不可分配金額						
其他負債	-	-	-	-	-	21,039,111
部門間沖銷	-	-	-	-	-	(4,017,769)
公司總負債	$ 3,235,247,425	$ 1,104,270,170	$ 119,781,747	$ 1,210,730	($ 55,650,904)	$ 4,421,880,510

五七、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企業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事項

(一) 從屬公司明細：參閱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二)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詳附註一公司沿革及附註十六。

(三)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四)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五) 從屬公司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六)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

(七)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年度決算盈餘時，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應先依法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優先依公司章程所定特別股之發行條件分派特別股股利，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送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據金管會於 102 年 2 月 8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令，壽險業如擬採發放現金股利分配盈餘者（不包含負債型特別股），應先函報金管會，金管會將依個別公司財務業務健全度審酌。

(2) 另依財政部 91 年 12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10074195 號函規定，人身保險業各危險變動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自留滿期保險費之 30%產生之收益，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其他用途。

2. 臺灣新光商銀

臺灣新光商銀行依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之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與主管機關要求應提列或轉回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餘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股東會（董事會代行）決議分配之。前述特別盈餘公積轉回金額如於已往年度已發放之員工紅利金額不得計入。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未達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以現金或其他財產分配盈餘應受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之限制或禁止；法定盈餘公積未達實收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得不受限制。

3. 元富證券公司

依元富證券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提繳稅捐。

(2) 彌補虧損。

(3)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八)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九) 分別揭露事項（從屬公司之總資產／營業收入達控制公司 10%以上者）：

1. 已銷除之交易事項：請參閱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表八。

2. 資金融資：不適用。

3. 背書保證：無。

4. 衍生工具：詳附註八及五二。

5. 重大或有事項：詳附註四三。

6. 重大期後事項：詳附註四四。

7.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種類／名稱	數量	成本	市價／淨值	持股／出資比例（%）	設質情形	期中最高持股／出資情形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372,078	127,189,537	136,999,282	100	質押 42,000 仟股	7,372,078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75,862	1,652,227	100		40,000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981,533	35,244,980	63,682,597	100		4,981,53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609,610	19,223,684	26,167,651	100		1,609,61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7,649	1,550,000	1,656,248	100		157,649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000	7,724	109,780	100		1,000

註：從屬公司係屬保險、銀行及證券業得免揭露。

(十) 其他：無。

附表一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處分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註）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三段37、41、43、45號 總統傑仕堡A1 2樓、19樓、A2 3樓、4樓、18樓、A3 4樓、8樓、19樓、B2 3樓	111.4.28~111.11.29	98.10.1~103.8.29	$ 778,364	$ 896,580	已收779,360	$ 80,999	自然人（李君等共12人）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縣彰化市彰泰段963、966~969、973地號	111.9.15	74.10.15	44,069	290,136	已收款	243,663	自然人（鄭君）	非關係人	投資	依鑑價報告及銷售底價等	

註：處分（損）益係減除必要交易成本後之餘額。截至111年12月31日止，總統傑仕堡共2戶已簽約尚未完成房屋移轉過戶。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2）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1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 6,624,980	$ 2,522,248	$ 2,004,288	$ 553,500	$ -	121.01	$ 8,281,225	是	否	是
2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5,200,559	600,000	600,000	-	-	-	10,401,117	是	否	否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母公司填0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新光金創投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為背書保證，得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規定之限制，惟如該公司屬於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本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淨值之四倍。

註3：對外背書保證之限額：不超過新光金創投公司111年12月31日淨值之五倍：1,656,245×5=8,281,225；不超過元富證券公司111年12月31日淨值之百分之四十：26,002,793×40%=10,401,117

附表三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併持股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註1）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註5）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1）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註2）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保險業	100.00	$136,999,282	($ 4,872,672)	7,372,078	-	7,372,078	100.00%	註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仁路36號1樓、32號及36號3、4、5、19、20、21樓、32號3樓之1、4樓之1、5樓之1、9樓之1、36號9樓之1、14樓之1	銀行業	100.00	63,682,597	6,865,133	4,981,533		4,981,533	100.00%	註3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67號11樓	投資信託	100.00	1,652,227	45,919	40,000		40,000	100.00%	註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209號1-3號	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	100.00	26,167,651	363,937	1,609,610		1,609,610	100.00%	註3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8樓	創業投資	100.00	1,656,248	73,934	157,649	-	157,649	100.00%	註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31樓	保險代理人	100.00	109,780	78,207	1,000	-	1,000	100.00%	註3

註1：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2：(1) 擬制持股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工具（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公司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工具契約」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註3：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4：認列之投資損益與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調節如下：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IFRS 16調整數	不動產調整數	集團間交易未實現損益	被投資公司稅後淨利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4,872,672)	($ 412)	$ 970	$ -	($ 4,872,114)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865,133	(3,476)	-	-	6,861,65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45,919	(2,731)	-	-	43,188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63,937	(1,663)	-	-	362,274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934	(1)	-	-	73,933
新光金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78,207	(67)	-	-	78,140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富邦金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 16,552	-	$ 16,552	
	台積電	無	〃	84	37,674	-	37,674	
	台達電	無	〃	83	23,780	-	23,780	
	聯電	無	〃	510	20,757	-	20,757	
	長榮鋼	無	〃	60	3,096	0.01	3,096	
	復盛應用	無	〃	13	2,736	0.01	2,736	
	盟立	無	〃	150	5,677	0.08	5,677	
	大台北區瓦斯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699	364,434	2.27	364,434	
	新光保全	關係企業	〃	3,450	134,907	0.89	134,907	
	新紡	關係企業	〃	643	25,752	0.21	25,752	
	新產	關係企業	〃	778	38,005	0.25	38,005	
	未上市股票							
	誼光保全	關係企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07	214,269	15.50	214,269	
	聯安	關係企業	〃	5	54	0.20	54	
	大台北寬頻	關係企業	〃	10,000	46,007	6.67	46,007	
	裕基創業投資	無	〃	208	2,517	2.50	2,517	
	受益憑證							
	元大台灣50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	25,346	-	25,346	
	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0,000	-	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新光中國成長	集團企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5	$ 5,030	-	$ 5,030	
	元大滬深300正2	無	〃	260	4,022	-	4,022	
	新光吉星	集團企業	〃	1,933	30,382	-	30,382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新台幣	集團企業	〃	1,662	12,156	-	12,156	
	新興富域國家債－B月配美金	集團企業	〃	28	6,325	-	6,325	
	新光恒生科技指數	集團企業	〃	2,117	9,758	-	9,758	
	未上市股票							
	台中精機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4	1,033	-	1,033	
	基富通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4	3,180	-	3,180	
新光金國際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和潤企業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71	37,842	-	37,842	
	上海銀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5	27,971	-	27,971	
	日友	無	〃	146	25,258	-	25,258	
	大聯大	無	〃	598	29,302	-	29,302	
	長榮鋼	無	〃	444	22,910	-	22,910	
	永豐實	無	〃	20	699	-	699	
	上櫃股票							
	鉅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11	36,072	-	36,072	
	捷流閥業	無	〃	130	10,478	-	10,478	
	興櫃							
	群運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70	30,380	-	30,380	
	昱展新藥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137,472	-	137,472	
	東精電	無	〃	504	14,188	-	14,188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恆勁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631	$ 49,989	-	$ 49,989	
	台鎔科技	無	〃	909	49,995	-	49,995	
	天泰貳光電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	30,454	-	30,454	
	創夢市集	無	〃	648	2,301	-	2,301	
	安麗莎醫療器材	無	〃	309	9,990	-	9,990	
	聖德斯貴	無	〃	7,450	3,858	-	3,858	
	光速電競	無	〃	1,670	952	-	952	
	普匯	無	〃	230	29,999	-	29,999	
	國外創投							
	盾心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0	-	-	-	
	Mesh	無	〃	-	7,995	-	7,995	
	受益憑證							
	Andra Capital Fund L.P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9,271	-	89,271	
	Pacific 8 Ventures FundII L.P	無	〃	-	16,949	-	16,949	
	麗珅智聯轉型基金	無	〃	-	67,710	-	67,710	
	國內債券							
	三商美邦人壽	無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31,790	-	231,790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股票							
	泰福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84	24,007	-	24,007	
	羅麗芬	無	〃	165	13,035	-	13,035	
	上櫃股票							
	浩鼎生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2	9,090	-	9,090	

（接次頁）

（承前頁）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單位／仟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興櫃股票							
	達輝光電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00	$ 16,830	-	$ 16,830	
	立弘生化科技	無	〃	940	13,188	-	13,188	
	未上市櫃股票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5	5,100	-	5,100	
	潤雅生技	無	〃	292	15,740	-	15,740	
	銘安科技	無	〃	1,290	29,700	-	29,700	
	艾克夏	無	〃	1,761	7,786	-	7,786	
	杏合生醫	無	〃	2,950	44,791	-	44,791	
	高昌生醫	無	〃	1,004	10,044	-	10,044	
	正能光電	無	〃	2,300	8,477	-	8,477	
	映智科技	無	〃	1,000	3,000	-	3,000	
	頑石生活	無	〃	1,000	-	-	-	
	NanoMed	無	〃	146	-	-	-	
	宜錦科技	無	〃	1,000	15,000	-	15,000	
	台灣先進	無	〃	1,000	10,000	-	10,000	
	建誼生技	無	〃	1,450	29,000	-	29,000	
	MIGO CORP.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301	393	-	393	
	衛利生技	無	〃	3,114	6,637	-	6,637	

附表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應公告事項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一、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136,012	64.24%
美國	94,977	44.86%
墨西哥合眾國	94,410	44.59%
中央銀行業務局	88,850	41.97%
花旗集團	86,754	40.98%
沙烏地阿拉伯王國	83,884	39.62%
摩根大通銀行	82,144	38.8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71,981	34.00%
加拿大豐業銀行	62,860	29.69%
摩根士丹利	61,459	29.03%
印尼共和國	60,375	28.52%
巴克萊銀行公開有限公司	57,548	27.18%
匯豐控股	57,209	27.02%
AT&T 公司	51,777	24.4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50,390	23.80%
高盛金融公司國際有限公司	48,746	23.02%
法國巴黎銀行	47,860	22.61%
威瑞森電信公司	44,706	21.12%
美國銀行	42,390	20.02%
勞埃德銀行集團	42,226	19.94%
巴克萊集團	42,109	19.89%
法國電力公司	42,096	19.8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0,748	19.25%
Abu Dhabi Commercial Bank PJSC	39,263	18.54%
德意志銀行	38,541	18.20%
滿地可銀行	37,448	17.69%
渣打集團	36,679	17.32%
秘魯共和國	35,034	16.55%
智利國家銅業公司	31,728	14.99%
United Arab Emirates	31,420	14.84%
俄羅斯聯邦	29,359	13.87%
義大利共和國	28,326	13.38%
野村國際融資私人有限公司	27,733	13.10%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第一阿布達比銀行公司	$ 27,474	12.9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27,381	12.93%
智利共和國	26,435	12.49%
巴西聯邦共和國	25,801	12.19%
騰訊控股	25,674	12.13%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25,034	11.82%
法國興業銀行	24,247	11.45%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046	10.89%
沙烏地阿拉伯國家石油公司	22,949	10.84%
Southern Copper Corp	22,327	10.55%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35	10.31%
華特迪士尼公司	20,333	9.60%
橫跨加拿大管路有限公司	20,085	9.4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810	9.36%
法國外貿銀行	19,604	9.26%
澳洲聯邦銀行	18,537	8.7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253	8.62%
卡達國家銀行金融有限公司	18,235	8.61%
東方匯理企業及投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98	8.60%
以色列國	17,240	8.14%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6,879	7.97%
馬來亞銀行公司	16,750	7.91%
Suncor Energy Inc	16,520	7.80%
瑞銀集團公司	16,408	7.75%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5,812	7.47%
南非共和國	15,686	7.41%
康卡斯特公司	15,108	7.14%
哈里伯頓公司	15,017	7.09%
三菱日聯銀行	15,001	7.09%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4,875	7.03%
富國銀行	14,724	6.95%
聯邦電力委員會	14,651	6.92%
吉利德科學公司	14,242	6.73%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164	6.69%
南方公司	13,499	6.38%
聯合健康集團公司	12,890	6.09%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847	6.07%
克羅格公司	12,813	6.05%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Elevance 健康公司	$ 12,528	5.92%
富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2,106	5.72%
安海斯-布希英博全球公司	12,077	5.70%
加拿大皇家銀行	11,850	5.60%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765	5.56%
特萊維薩集團公司	11,670	5.51%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590	5.47%
維吉尼亞電氣與電力公司	11,540	5.45%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295	5.33%
土耳其共和國	11,206	5.29%
CVS 保健公司	10,866	5.13%
生物基因公司	10,850	5.12%
菲利浦 66	10,550	4.98%
西太平洋銀行公司	10,288	4.86%
伯靈頓北方聖塔菲有限責任公司	10,139	4.79%
菲律賓共和國	9,819	4.64%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583	4.53%
地鐵乘客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9,493	4.4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30	4.12%
澳洲國民銀行	8,678	4.1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1	4.06%
可口可樂公司	8,573	4.05%
電子灣拍賣網站公司	8,311	3.93%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224	3.88%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8,100	3.83%
卡達	8,068	3.81%
SPDR 標普 500 ETF 信託基金	8,036	3.80%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7,907	3.73%
瑞士信貸集團	7,836	3.70%
MDGH GMTN RSC Ltd	7,677	3.63%
BPCE 有限責任公司	7,608	3.59%
Warburg Pincus Global Growth L.P.	7,172	3.39%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6,952	3.2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925	3.27%
印度信實工業有限公司	6,862	3.24%
景順 QQQ 信託系列 1	6,777	3.20%
沃達豐集團公開有限公司	6,741	3.18%
中華人民共和國	6,608	3.1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中國輸出入銀行	$ 6,486	3.06%
荷蘭合作銀行	6,266	2.96%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61	2.96%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6,205	2.93%
福特汽車公司	6,097	2.8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6,059	2.86%
鼎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5,984	2.83%
瑞士信貸有限公司	5,837	2.76%
法國農業信貸銀行	5,695	2.69%
EMIRATES NBD BANK PJSC	5,672	2.68%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604	2.65%
安進公司	5,536	2.61%
Fomento Economico Mexicano SAB de CV	5,484	2.59%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40	2.47%
亞馬遜公司	5,044	2.38%
宏利金融	4,912	2.3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834	2.28%
Metropolitan Transportation Authority	4,823	2.28%
康菲公司	4,769	2.2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740	2.24%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728	2.23%
BP 資本市場美國公司	4,681	2.21%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4,680	2.21%
嬌生公司	4,533	2.14%
先鋒標普 500ETF	4,369	2.06%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334	2.05%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4,292	2.03%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228	2.00%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197	1.98%
星座能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180	1.97%
蘋果公司	4,177	1.97%
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9	1.97%
法國匯豐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4,163	1.97%
房利美	4,102	1.94%
舊制勞工退休基金	4,003	1.89%
貝爾加拿大公司	3,911	1.85%
智利化工礦業公司	3,865	1.83%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3,856	1.82%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英特爾	$ 3,805	1.80%
State of California	3,769	1.78%
三井住友金融集團公司	3,696	1.75%
沃爾瑪公司	3,636	1.72%
京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537	1.67%
中興保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91	1.65%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447	1.63%
聯合包裹服務公司	3,416	1.61%
義大利國家電力金融國際公眾有限公司	3,414	1.61%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3,411	1.61%
麥格理集團有限公司	3,328	1.57%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313	1.56%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195	1.51%
國油資本有限公司	3,190	1.51%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141	1.48%
SPDR 道瓊工業平均 ETF 信託	3,133	1.48%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4	1.47%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3,096	1.46%
新加坡商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3,074	1.45%
合　　計	3,143,229	1484.61%
二、同一關係人		
賴 O O	5,334	2.52%
鄭 O O	3,907	1.85%
陳 O O	3,111	1.47%
合　　計	12,352	5.83%
三、同一關係企業		
中華民國政府	224,862	106.21%
United Mexican States 及其國有企業	109,061	51.51%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及其國有企業	107,491	50.77%
Kingdom of Saudi Arabia 及其國有企業	106,833	50.46%
Barclay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9,657	47.07%
Citigroup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7,847	41.49%
JPMorgan Chase & Co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504	39.91%
United Arab Emirates 及其國有企業	76,356	36.06%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6,121	35.95%
HSBC Holdings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8,136	32.18%
Republic of Chile 及其國有企業	67,657	31.96%
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839	31.57%

（接次頁）

（承前頁）

姓名或名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Morgan Stanley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62,080	29.32%
Republic of Indonesia 及其國有企業	61,180	28.90%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134	24.15%
BNP Paribas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0,117	23.67%
Goldman Sachs Group Inc/Th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883	23.09%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4,500	21.02%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58	20.67%
Lloyds Banking Group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2,588	20.12%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0,723	19.23%
Standard Chartered PL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9,715	18.76%
Deutsche Bank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541	18.20%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465	17.70%
Russian Federation 及其國有企業	29,593	13.98%
Groupe BPCE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9,278	13.83%
群益金融集團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8,192	13.32%
Nomura Holdings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7,740	13.10%
State of Qatar 及其國有企業	26,917	12.71%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6,495	12.51%
Societe Generale SA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4,751	11.69%
Credit Agricole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3,893	11.29%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21,497	10.15%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及其國有企業	19,461	9.19%
Mitsubishi UFJ Financial Grou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7,337	8.19%
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899	7.98%
UBS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6,822	7.95%
Credit Suisse Group AG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819	7.47%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5,068	7.12%
State Street Corp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4,267	6.74%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2,468	5.89%
Berkshire Hathaway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923	5.16%
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10,340	4.88%
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9,843	4.65%
Emirate of Abu Dhabi United Ar 及其國有企業	9,765	4.61%
玉山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809	4.1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8,442	3.99%
Invesco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7,041	3.33%
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687	3.16%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6,093	2.88%

（接次頁）

（承前頁）

姓　　名　　或　　名　　稱	授信、背書或其他交易之加計總額	占金融控股公司之淨值比例
Enbridge Inc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 5,506	2.60%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5,151	2.43%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86	2.35%
Sumitomo Mitsui Financial Grou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924	2.33%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803	2.27%
Macquarie Group Ltd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74	2.07%
愛之味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4,365	2.06%
京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837	1.81%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799	1.79%
Kingdom of Thailand 及其國有企業	3,704	1.75%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70	1.69%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561	1.68%
廣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92	1.60%
ING Groep NV 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367	1.59%
裕隆汽車製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55	1.54%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同一關係企業	3,240	1.53%
Republic of Korea 及其國有企業	3,037	1.43%
合　　計	2,249,359	1062.42%

附表七　轉投資大陸資訊：

單位：人民幣／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失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	保險業務經營	$ 5,544,400 (人民幣 1,250,000仟元)	直接投資大陸方式	$ 1,386,100	$ -	$ -	$ 1,386,100	($ 1,300,430)	25	($ 325,108)	$ 157,398	$ 1,688,029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386,100	$337,721（USD 12,642仟元）	$83,413,858

註：(1)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92年依法取得財政部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至大陸地區投資設立保險公司函，並於96年11月5日接獲大陸中國保險監督委員會保監國際[2007]1254號函批准新光人壽保險公司與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籌設中外合資人壽保險有限公司。97年6月6日首次匯出投資金額為人民幣250,000仟元（折合美金36,150仟元），新光海航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已於98年4月27日正式開業。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187,500仟元（折合美金28,310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107年9月25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通過。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出售新光海航部分股權並申請匯回股權轉讓價金人民幣350,000仟元（折合美金51,818仟元），已於108年2月18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新光人壽保險公司申請人民幣187,500仟元（折合美金26,865仟元）增資大陸地區投資事業，已於109年8月24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前述增資款人民幣187,500仟元於110年8月16日收回，已於110年9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備查。

(2) 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及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係為原始投資金額。

(3)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9月29日經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批覆同意對新光海航之股權轉讓與增資案，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並已將增資款838,125仟元（人民幣187,500仟元）匯至新光海航驗資帳戶，新光海航依中國企業會計制度於107年度認列資本金，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度已完成股權轉讓並認列處分利益1,688,029仟元，帳列營業收入－其他淨投資損益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7年度將欲出售之25%股權重分類至待出售資產，相關其他權益重分類至其他權益項下之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金額為6,130仟元。並於股權轉讓完成後將待出售資產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除列。

(4) 新光海航於108年4月3日取得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變更名稱為鼎誠人壽保險公司。

(5)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09年9月2日將增資款807,188仟元（人民幣187,500仟元）匯至鼎誠人壽增資款帳戶，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審批中，該增資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預付投資款。該筆增資案監理機關於110年1月重新劃分，由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改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該筆增資案已於110年6月30日經鼎誠人壽董事會通過終止，並於110年8月16日匯回該增資款。新光人壽保險公司於110年6月29日經董事會通過取回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對鼎誠人壽原增資款及出售鼎誠人壽全部股權，另於110年6月30日與紅豆集團有限公司簽訂股權轉讓協議與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轉讓總價款為人民幣462,500仟元，並同意鼎誠人壽後續增資計畫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不再出資。

(6) 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股東深圳市柏霖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國展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6 日分別向鼎誠人壽保險公司捐贈人民幣 450,000 仟元及人民幣 50,000 仟元，合計人民幣 500,000 仟元。該捐贈為無償贈與，鼎誠人壽保險公司對該資金不具有任何償還義務，且對新光人壽保險公司及其他所有股東之持股比例無任何影響，係用於提高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以支持公司業務發展。該捐贈款帳列鼎誠人壽保險公司資本公積項下，新光人壽保險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於資本公積－其他項下，金額共計 543,285 仟元。

(7) 所在地區：中國北京。

(8) 資金運用情形及其損益：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其資金運用包括：銀行存款、有價證券及壽險貸款計 15,045,529 仟元；另 111 年 12 月 31 日其投資收益為 603,562 仟元。

(9) 準備金提存方式及金額：

	111年12月31日（新台幣仟元）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313
賠款準備金	443
責任準備金	13,992,208
	$ 13,993,964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對於保險期間一年及一年以下短期險、萬能保險風險保費，依據各險未到期之自留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

B. 賠款準備金：賠款準備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

C. 責任準備金：人壽保險責任準備金以中國準備金法令規定之生命表及利率，並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之規定提列。

(10) 保費收入佔本公司保費收入比率：5.24%。

(11) 保險賠款與給付佔本公司保險賠款與給付比率：0.20%。

二、新光金創投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經營	$ 909,540 (USD 30,000)	註	$ 909,540 (USD 30,000)	$ -	$ -	$ 909,540 (USD 30,000)	$ 49,605	100	$ 49,605	$ 880,247	不適用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09,540(USD 30,000)	$ 909,540(USD 30,000)	$ 993,747

註：新光金創投公司於100年8月3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100)二字第10000274430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Lion Investment (Samoa) Co.,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新光租賃（蘇州）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融資租賃業務，於100年9月15日獲准設立。

三、元富證券公司

單位：美金／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	105.4.14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	$ 13,774	(註1)	$ 13,774	—	—	$ 13,774	$ 151	100%	$ 151	$ 26,579	—
元富創新創業投資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受託管理創投企業的投資業務、投資諮詢業務。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9號	50,450	(註2)	50,450	—	—	50,450	6,773	100%	6,773	74,585	—
元富證創業投資(天津)有限公司	新設企業、向已設立企業投資、接受已設立企業投資者股權轉讓以及法規允許的其它方式、提供創業投資諮詢、為所投資企業提供管理諮詢。	103.12.1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30048647號	504,500	(註3)	504,500	—	—	504,500	756	100%	756	432,248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568,724	$568,724	$15,601,676

註1：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並於85年12月3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5)二字第85020739號函核准。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元富證券（英屬維京群島）有限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元富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項目為證券投資諮詢、訓練及授課業務，於86年5月30日獲准設立。又合併公司於86年6月27日經董事會通過向投審會申請變更前述公司名稱為上海元富投資顧問有限公司，並增加投資總額達美金500仟元，此項變更申請於86年7月10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86)二字第86723263號函核准。另於105年4月14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券字第1050011978號函核准在案，更名為元富投資顧問（天津）有限公司。

註2：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3年12月29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7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註3：投資方式合併公司係以合併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並於104年1月6日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經審二字第10300317060號函核准，業於104年2月15日取得營業執照。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形（註5）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62,919	註4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連結稅制款	6,845,517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055,399	〃	-
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連結稅制款	169,67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管理費用	498,193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771,948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利息收入	262,755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66,52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08,1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708,169	〃	-
1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承保佣金支出	950,859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1,203,396	〃	1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3,967,84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58,95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1,426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01,213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85,791	〃	-
2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3	存款及匯款	135,032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什項淨損益	167,709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期貨交易保證金	165,448	〃	-
3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3	超額保證金	1,032,767	〃	-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4：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係新台幣壹億元以上之交易。

附表九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本期無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10%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及負債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三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四
應收款項明細表	明細表五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八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九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表	附註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表	附註十八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二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應付商業本票明細表	附註二六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三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應付債券明細表	明細表十五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六
租賃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七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八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四十
其他負債明細表	明細表十九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二十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一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二
保險業務淨收益明細表	附註三七

項目	編號／索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三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明細表	附註三八
兌換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四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五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明細表二六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明細表二七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明細表	附註三三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附註三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二九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113,501
活期及支票存款	包括外幣 USD1,327,947 仟元@30.7080；JPY1,297,070 仟元@0.2324；HKD50,174 仟元@3.9383；EUR5,493 仟元@32.7102；CNY185,997 仟元@4.4164；CNH390,274 仟元@4.4078；AUD35,073 仟元@20.8262 等	77,666,121
定期存款	包含外幣 USD107,480 仟元@30.7080；HKD41,100 仟元@3.9383；CNY53,000 仟元@4.4164；到期日分別於 112.01.03～112.03.28，利率為 0.32%～4.95%	10,385,024
待交換票據		2,138,458
約當現金	係商業本票	2,327,505
		$ 99,630,60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台積電		74,425	10	$ 744,250		$ 42,381,979	448.50	$ 33,379,613	$ -
其他（註）		590,919	10	5,909,190		39,489,392	12.6~2,040	37,645,511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48,997	10	489,970		4,257,935	1~448.5	4,139,807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082	10	20,820		99,774	31.32~102	114,772	-
				7,164,230		86,229,080		75,279,703	-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0,000	10	300,000		300,000	5.55	166,500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5,592	10	155,920		354,378	0~53.94	180,077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74	10	740		1,546	13.96	1,033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540	10	35,400		99,984	19~55	99,984	-
				492,060		755,908		447,594	-
受益憑證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3,299,690	10~60	17,480,980,827		140,463,017	6.73~316,154,149	103,447,663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22,507	10~10.48	1,237,347		1,868,041	5.91~110.20	1,775,066	-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6,745	10	67,450		78,975	9.67~15.64	67,673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		42,915	35.55	67,710	-
				17,482,285,624		142,452,948		105,358,112	-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91,100	100,000	19,110,000	1.40~4.10	19,110,000	97.94~101.53	19,150,199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4,000	100,000	2,400,000	0.83~1.32	2,400,000		2,385,528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198,345	100000	19,834,535		23,525,472		22,582,296	-
				41,344,535		45,035,472		44,118,023	-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數量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政府公債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 499,506		$ 499,971	$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448,773		493,116	-
				-		948,279		993,087	-
衍生工具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		100,547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		2,523,844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		1,903,278	-
				-		-		4,527,669	-
短期票券									
臺灣新光商銀									
可轉讓定期存單		8,185,000	10	81,850,000	0.19~1.53	81,850,341		81,841,730	-
商業本票		579,260	10	5,792,600	1.24~1.37	5,783,724		5,783,539	-
				87,642,600		87,634,065		87,625,269	-
營業票券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896,749		896,859	-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受益憑證		-		-		46,312,550		44,418,009	-
其他（註）		-		-		13,824,983		22,961,175	-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	3.00~6.92	5,719,564		9,802,047	-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		3,079,286		2,893,769	-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		-		103,494		127,680	-
				-		69,039,877		80,202,680	-
				$ 17,618,929,049		$ 432,992,378		$ 399,448,996	$ -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上市（櫃）及興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中華電		410,416	10	$ 4,104,162		$ 45,382,936	不適用	113.00	$ 46,377,029
台灣大		247,713	10	2,477,130		26,912,931	不適用	94.70	23,458,421
其他（註）		593,186	10	5,931,858		35,408,738	不適用	21.70~625	32,891,242
喜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29,164	10	291,640		2,491,643	不適用	16.75~625	2,183,04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8,476	10	384,760		1,801,079	不適用	18~269	1,740,800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3,547	10	35,470		152,832	不適用	24.56~173	257,800
				13,225,020		112,150,159			106,908,338
未上市（櫃）股票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267,917	10	2,679,173		3,302,748	不適用	0~100.51	3,102,482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37,695	8.68~15.70	381,201		381,201	不適用	5.44~52.81	638,265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3,798	10	237,980		480,203	不適用	4.00~160.67	2,540,309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11,677	10	116,770		93,582	不適用	0.52~130.28	77,554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294	10	2,940		3,274	不適用	10.82	3,180
				3,418,064		4,261,008			6,361,790
特別股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573,275	1~10	5,316,047		32,134,914	不適用	0.45~97.90	30,306,435

（接次頁）

（承前頁）

金融資產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股數（仟股）或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外投資									
新光金創投公司									
股票				$ -		$ 17,712	不適用		$ 7,995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80,760	100,000	8,076,000	0.13~3.63	8,121,682	$ -	73.89~118.96	6,979,721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752,407	100,000	75,240,700	0~3	76,106,786	-	82.79~108.59	72,738,568
				83,316,700		84,228,468			79,718,289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5,533,200)		-	-		(5,533,200)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8,900	100,000	14,890,000	0.45~3.30	14,893,632	(4,607)	90.37~105.73	15,212,906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466,200	100,000	46,620,000	0.43~2.15	46,662,315	(22,252)	91.91~101.86	45,012,353
				61,510,000		61,555,947			60,225,259
不動產信託基金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9,048	10	90,480		171,401	-	15.20~20.58	163,702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2,686,572	(983)		2,705,369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69,802,264	0~10.04	70,223,330	(16,567)	62.91~102.34	61,681,890
元富證券公司									
債券				1,996,150	0.5~2.38	2,015,352	-		1,737,802
				71,798,414		74,925,254			66,125,061
				$233,141,525		$369,444,863			$344,283,669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項目	面額	帳列金額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103 央債甲 13		$ 356,800	$ 396,439
其他（註）		4,229,000	4,257,323
新壽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			
其他（註）		646,617	646,617
新光金控			
其他（註）		388,000	387,286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325,000	330,000
		$ 5,945,417	$ 6,017,665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應收票據	$ 69,680	($ 32,296)	$ 37,384
應收帳款	11,125,824	(260,771)	10,865,053
應收即期外匯交割款	22,868	-	22,868
應收承兌票款	555,433	(10,021)	545,412
應收利息	28,545,423	(189,715)	28,355,708
應收處分證券價款	254,078	-	254,078
應收證券融資款	15,802,689	(56,038)	15,746,651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2,391,074	-	12,391,074
應收收益	1,507,817	(945)	1,506,872
其他（註）	4,667,903	(1,734,325)	2,933,578
	$ 74,942,789	($ 2,284,111)	$ 72,658,67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壽險貸款	$ 96,675,668	$ -	$ 96,675,668
墊繳保費	9,846,910	-	9,846,910
放　　款	806,065,362	(10,182,296)	795,883,066
催 收 款	577,751	(577,751)	-
加：貼現及放款溢價	182,787	-	182,787
	$ 913,348,478	($ 10,760,047)	$ 902,588,43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政府公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435,000	100,000	$ 43,500,000	0.25~3.63	$ -	$ 2,623,903	$ 46,124,195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87,000	100,000	8,700,000	0.13~3.88	-	474,508	9,174,508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20	100,000	2,000	1.63	-	-	2,004	
				52,202,000		-	3,098,411	55,300,707	
金融債券及公司債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1,474,900	100,000	147,490,000	0.35~3.90	(39,054)	52,401	147,503,347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13,090	500~10,000	15,490,000	0.48~2.03	(6,976)	63,998	15,547,022	
新光金創投公司									
其他（註）		2,320	100,000	232,000	4.00	-	(210)	228,180	
				163,212,000		(46,030)	116,189	163,278,549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6,000	0.22	-	-	6,00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830,960	0.22~1.14	-	-	830,960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		1,368,999	0.27~4.95	-	-	1,368,999	
新光投信公司									
其他（註）		-		472,516	0.16~5.10	-	-	469,616	
				2,678,475		-	-	2,675,575	
結構型商品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34,000,000	0.62~1.72	(12,899)	-	33,987,101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6,000)		-	-	(6,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備註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其他（註）		-		($ 11,925,000)		$ -	$ -	($ 11,925,000)	
新光金保代公司									
其他（註）		-		(2,000)		-	-	(2,000)	
				(11,933,000)		-	-	(11,933,000)	
可轉讓定存單									
臺灣新光商銀									
其他（註）		-		8,500,000	1.15~1.45	-	-	8,500,000	
國外投資									
新光金控									
其他（註）		-		307,080	4.07	-	-	307,080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債券		-		1,350,952,134		(6,500,264)	148,099,708	1,492,551,578	
可贖回債券		-		726,129,116		(241,207)	99,143,246	825,031,154	
其他（註）		-		6,433,393		-	(46,609)	6,386,784	
臺灣新光商銀									
債券		-		11,292,140	0~8.39	(941)	(242,678)	11,048,521	
				2,095,113,863		(6,742,412)	246,953,667	2,335,325,117	
減：抵繳存出保證金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		(6,151,986)		-	-	(6,151,986)	
				$ 2,337,621,352		($ 6,801,341)	$ 250,168,267	$ 2,580,982,06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總金額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名稱	期初餘額 股數	期初餘額 金額	本期增加 股數	本期增加 金額	本期減少 股數	本期減少 金額	期末餘額 股數	期末餘額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金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單價	市價或股權淨值 總額	提供擔保、質押或出借情形	備註
鼎誠人壽保險有限責任公司（註1）	-	$ 487,835	-	$ -	-	($ 330,437)	-	25.00	$ 157,398	-	$ -	無	
世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60,000	599,221	-	-	-	(2,784)	60,000	24.00	596,437	-	-	無	
日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3）	10,500	107,074	-	891	-	-	10,500	35.00	107,965	-	-	無	
麗崴風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4）	42,500	428,266	7,438	109,265	-	-	49,938	28.33	537,531	-	-	無	
新和能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5）	42,125	420,015	-	-	-	(5,901)	42,125	25.00	414,114	-	-	無	
信鼎壹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6）	12,500	125,732	-	-	-	(922)	12,500	25.00	124,810	-	-	無	
台日太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7）	45,150	451,244	1,980	30,056	-	-	47,130	30.00	481,300	-	-	無	
聚鑫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註8）	-	-	18,000	182,611	-	-	18,000	25.00	182,611		-	無	
		$ 2,619,387		$ 322,823		($ 340,044)			$ 2,602,166		$ -		

註 1： 本年度增加係因本年度減少係認列投資損失 325,108 仟元及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減少 5,329 仟元。

註 2： 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2,784 仟元。

註 3： 本年度增加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1,867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758 仟元。

註 4：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麗崴風光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71,400 仟元及因認列投資利益 37,865 仟元。

註 5： 本年度減少係因認列投資損失 5,901 仟元。

註 6： 本年度減少係因收取現金股利 688 仟元及認列投資損失 234 仟元。

註 7：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台日太陽光電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9,800 仟元，本年度增加係認列投資利益 6,955 仟元及因股權淨值變動調整增加 3,301 仟元。

註 8： 本年度增加係認購聚鑫能源普通股，投資金額為 18,000 仟元，及認列投資利益 2,611 仟元。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客戶保證金專戶		$10,641,931	
其他（註）		281,427	
		$10,923,35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 6,413,906	$ 322,294	$ 272,680	$ 5,058	$ 6,468,578	
其他	152,106	130,078	67,862	-	214,322	
	$ 6,566,012	$ 452,372	$ 340,542	$ 5,058	$ 6,682,9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建物	$1,557,561	$ 629,533	$ 228,688	($ 7,256)	$1,951,150	
其他	89,959	45,783	64,946	-	70,796	
	$1,647,520	$ 675,316	$ 293,634	($ 7,256)	$2,021,946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金融負債名稱及持有公司	摘要	張數	面值（元）	總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單價（元）／百元價格	公允價值 總額
國內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30,284,883
臺灣新光商銀								
匯率交換合約				-		-		1,937,941
利率交換合約				-		-		4,296,077
匯率選擇權				-		-		236,047
權益交換合約				-		-		14,471
期貨商品				-		-		354
元富證券公司								
利率交換合約				-		-		140,139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		674,671
股權衍生工具				-		-		663,79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		256,822
賣出選擇權負債－期貨				-		-		7,032
資產交換選擇權				-		-		2,314,050
應付借券－避險				-		-		2,861,101
應付借券－非避險				-		-		797,649
其他（註）				-		-		21,662
								44,506,693
國外投資								
新光人壽保險公司								
遠期外匯合約				-		-		3,493,965
臺灣新光商銀								
遠期外匯合約				-		-		75,928
								3,569,89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元富證券公司								
結構型商品－信用連結				-		-		3,183,391
								$ 51,259,977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面額	帳列金額
臺灣新光商銀		
國外債券	$ 6,234,281	$ 6,234,281
元富證券公司		
其他（註）	20,724,455	20,331,687
	$ 26,958,736	$ 26,565,968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 269,485,564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7,173,989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31,899,139
	其他（註）	184,93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249,882,428
	外匯定期存款	124,281,442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88,506,227
	外匯活期存款	92,646,991
	其他（註）	354,442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6,459,254
	其他（註）	1,760,340
可轉讓定期存單		30,663,300
應解匯款		128,761
		$ 1,043,426,815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付債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交易條件			債券	
	起始日	到期日	利率	種類	帳面金額
103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3.12.15	113.12.15	固定利率 2.10%	次順位	$ 2,5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甲券	105.01.29	112.01.29	固定利率 1.60%	次順位	800,000
乙券	105.01.29	115.01.29	固定利率 1.80%	次順位	2,20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3.30	無	固定利率 3.40%	次順位	2,500,000
107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06.28	117.06.28	固定利率 1.62%	次順位	2,50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06.21	無	固定利率 2.20%	次順位	4,5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06.23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順位	3,0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16	無	固定利率 1.70%	次順位	3,000,000
109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12.23	119.12.23	固定利率 0.75%	次順位	2,00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主順位金融債券	110.06.23	115.06.23	固定利率 0.50%	主順位	1,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07.27	無	固定利率 3.50%	次順位	2,800,000
101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1.12.10	無	固定利率 3.35%	次順位	5,000,000
105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5.10.31	無	固定利率 3.80%	次順位	13,000,000
107 年第一期國內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	107.6.29	無	固定利率 3.50%	次順位	6,000,000
國內第五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07.12.17	112.12.17	固定利率 0%	可轉債	4,999,3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9.5.27	114.5.26	固定利率 0.82%	普通公司債	3,0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11.4.12	116.4.12	固定利率 0.90%	普通公司債	5,000,000
					$ 63,799,300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保險業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未滿期保費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670	($ 41)	$ -	$ 629
個人傷害險	4,172,362	(78,532)	-	4,093,830
個人健康險	4,298,187	160,428	-	4,458,615
團體險	1,147,187	217,978	-	1,365,165
投資型保險	44,070	(1,508)	-	42,562
小計	9,662,476	298,325	-	9,960,801
分出：				
個人壽險	46,740	5,401	344	52,485
個人傷害險	3,436	(478)	-	2,958
個人健康險	126,422	53,863	19	180,304
投資型保險	86	(9)	-	77
小計	176,684	58,777	363	235,824
合計	$ 9,485,792	$ 239,548	($ 363)	$ 9,724,977
賠款準備				
總額：				
個人壽險	$ 214,824	$ 111,376	$ 6,026	$ 332,226
個人傷害險	1,195,145	(53,667)	-	1,141,478
個人健康險	1,377,033	88,274	-	1,465,307
團體險	518,064	65,600	-	583,664
投資型保險	738	50,773	-	51,511
小計	3,305,804	262,356	6,026	3,574,186
分出	-	-	-	-
合計	$ 3,305,804	$ 262,356	$ 6,026	$ 3,574,186
責任準備				
總額：				
壽險	$ 2,794,095,723	$ 49,686,138	$ 64,033,475	$ 2,907,815,336
健康險	284,121,409	21,850,775	15,907	305,988,091

（接次頁）

（承前頁）

名稱	期初金額	本期淨變動數	其他變動金額	期末金額
年金險	$ 22,288,800	($ 3,630,766)	$ -	$ 18,658,034
投資型保險	54,713	(29,544)	-	25,169
小計	3,100,560,645	67,876,603	64,049,382	3,232,486,630
分出	-	-	-	-
合計	$ 3,100,560,645	$ 67,876,603	$ 64,049,382	$ 3,232,486,630

加計「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增提責任準備金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3,245,279,730 仟元。

特別準備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 1,609,476	$ 119,918	$ -	$ 1,729,394
首次適用 IFRSs 投資性不動產依公允價值開帳填補不利影響數後之增值	3,974,960	-	-	3,974,960
合計	$ 5,584,436	$ 119,918	$ -	$ 5,704,354
保費不足準備				
總額：				
個人人壽險	$ 1,584,307	($ 363,892)	$ 59,323	$ 1,279,738
個人健康險	158,264	(22,774)	-	135,490
小計	1,742,571	(386,666)	59,323	1,415,228
分出：	-	-	-	-
合計	$ 1,742,571	($ 386,666)	$ 59,323	$ 1,415,22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投資型保險	$ 6,986	$ 13,745	$ 233	$ 20,964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2,699,429	$ 24,642,188	$ -	$ 27,341,617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租賃期間	折現率	期末餘額	備註
土地及房屋	土地、地上權及房屋	92.12.04-246.10.11	0.75%-5.66%	$11,452,075	
其他	運輸設備等	106.03.24-119.01.25	0.75%-5.66%	153,306	
				$11,605,38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備註
結構型商品本金價值		$31,402,107	
期貨交易權益		10,628,102	
其他（註）		245,744	
		$42,275,953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存入保證金	$13,620,541	
其他（註）	690,228	
	$14,310,769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公債息	$ 1,063,743
國外債息	90,256,608
放款息	18,418,180
壽貸息	5,252,302
債券投資息	2,362,342
存拆同業息	765,930
其他（註）	2,671,069
	$120,790,174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存款息	$ 6,362,062
公司債及金融債券息	1,599,816
附買回債券息	232,369
其他（註）	620,215
	$ 8,814,462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手續費收入	
再保佣金收入	$ 384,784
銀行保險手續費收入	32,027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192,545
基金通路手續費收入	58,663
經紀手續費收入	3,529,022
基金債券手續費收入	914,426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699,605
保險手續費收入	977,289
其他手續費收入	840,318
	8,628,679
手續費費用	
承保佣金支出	5,233,026
信用卡手續費支出	867,151
其他手續費支出	869,040
	6,969,217
	$ 1,659,462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摘要	金額
權益商品	評價損益	($ 48,215,956)
	處分損益	3,493,887
	股利收入	8,415,827
	國外投資可分配收益	571,711
債務商品	評價損益	(2,801,208)
	處分損益	19,621
衍生工具	評價損益	(29,598,646)
	處分損益	(113,953,229)
		($182,067,993)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兌換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兌換利益	$177,083,434	
兌換損失	(13,777,743)	
	$163,305,691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產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減損損失金額	迴轉利益金額	備註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7,58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3,356)	488	
不動產及設備	(22,582)	-	
	($ 5,635,938)	$ 38,069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什項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經理費收入	$ 352,218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114,240	
財產交易利益	139,624	
其他（註）	441,183	
	$ 1,047,265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提存呆帳準備	$1,188,108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十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員工福利費用	利息以外淨收益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合計	備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2,811,562	$ 2,969,971	$ -	$15,781,533	
勞健保險費用	1,349,148	-	-	1,349,148	
退休金費用	634,653	-	-	634,653	
董事酬金	117,191	-	189	117,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509,126	-	22,750	531,876	
股份基礎給付	40,702	-	-	40,702	
	$15,462,382	$ 2,969,971	$ 22,939	$18,455,292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32 人及 16,859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66 人及 74 人。
2.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126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246 仟元。
3.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970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1,083 仟元。
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減少 10.41%。
5. 本年度監察人酬金 467 仟元，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 471 仟元。
6. 薪資報酬政策

一、董　　事

(一) 董事酬金包含報酬、董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

(二) 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三) 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得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千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董事酬勞。董事酬勞由法人董事領取。

(四) 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二、獨立董事

(一)獨立董事酬金包含報酬及業務執行費用。

(二)獨立董事報酬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由董事會依其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固定報酬，且不參與本公司之盈餘分派。

(三)業務執行費用為執行業務所發生相關費用，包含出席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車馬費等費用。

三、經理人

(一)經理人酬金包含報酬、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經理人之報酬依其專業資歷，暨參考本公司及同業、市場薪資水準核給；經理人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人才交流及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控制度成效、導入 TCFD 及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經理人追求卓越績效表現，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經理人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為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經理人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高階經理人依高階主管長期激勵獎金辦法及高階主管持股信託獎勵辦法建立獎金與未來風險管控之連結，並訂定個人持股要求標準以強化高階經理人長期獎酬與股東價值之連結度；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四、員　　工

(一)員工薪酬給付包含薪資、退休金、獎金及員工酬勞。

(二)員工薪資依其專業資歷、所負擔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表現，同時考量市場薪酬水準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以達吸引及留才之目標；員工依績效管理辦法評核績效表現，在訂定績效目標時，除財務指標外，另訂有非財務指標：人才交流及績優人才留任、數位金融／公平待客／客群經營／資安推動成效，及公司治理相關指標（如落實法令遵循及內

控制度成效、導入 TCFD 及企業永續（DJSI）評比結果等）；同時為落實績效與獎酬連結之目的，並鼓勵同仁追求卓越績效表現，依年度績效獎金辦法將個人年度績效獎金與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有效連結；為增進員工福利及企業永續經營，同時凝聚員工之向心力以擴大營運綜效並提升股東權益，創造公司、股東及員工長期價值，依員工持股信託獎勵辦法鼓勵同仁長期購入並持有本公司股票，共享經營成果；員工酬勞依本公司章程第 32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以上、萬分之五以下之員工酬勞，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依前項比例提撥。

7. 利息以外淨收益項目主係合併公司業務員佣金費用。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度

明細表二十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稅捐	$ 2,669,504	
保險費	1,176,076	
勞務費	861,703	
修繕費	623,363	
其他（註）	4,161,925	
	$ 9,492,571	

註：個別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 5%者彙計。

新光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許澎